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1 卷第 29 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星期四)出版

目　次

委員會紀錄

頁　　次

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

修憲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討論交付修憲委員會修憲提案之審查暨公聽會之安排…（ 1 ～ 8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　(一)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吳斯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9 ～ 64 ）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

修憲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審查委員江啟臣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等 75 案……（ 65 ～ 90 ）

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併案審查(一)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91 ～ 148 ）

111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

修憲委員會公聽會第 1 場會議　一、我國憲法歷經七次增修，但憲政體制仍存在諸多問題。本屆立法院迄今共有 75 件委員提案交付修憲委員會審查，包括參政年齡、落實三權分立、政府體制改革、國會職權、人權保障與基本國策、憲法修正程序……等修正；立法院為憲法明定唯一的修憲機關，憲改議題眾多而

修憲程序不易，應如何掌握「憲法時刻」，最迫切之課題為何？二、「十八歲公民權」各黨委員均有提案，惟各提案對被選舉權年齡或有不同規定，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年齡應如何規定？各種公職候選年齡是否應一併調整？三、針對修憲提案中有關政府體制、權力分立與國會職權等修正面向之具體建議……（ 149 ～ 190 ）

111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

內政委員會會議　「縣市合併改制與地方制度法修法」公聽會……（ 191 ～ 324 ）

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

修憲委員會公聽會第 2 場會議　一、我國憲法歷經七次增修，但憲政體制仍存在諸多問題。本屆立法院迄今共有 75 件委員提案交付修憲委員會審查，包括參政年齡、落實三權分立、政府體制改革、國會職權、人權保障與基本國策、憲法修正程序……等修正；立法院為憲法明定唯一的修憲機關，憲改議題眾多而修憲程序不易，應如何掌握「憲法時刻」，最迫切之課題為何？二、「十八歲公民權」為目前各黨團最大共識，各黨委員均有相關修正提案，本次憲改是否優先處理「十八歲公民權」之修正？三、針對修憲提案中有關人權保障、基本國策、憲法修正程序與其他修正面向之具體建議……（ 325 ～ 366 ）

黨團協商紀錄

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367 ～ 400 ）

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繼續研商「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401 ～ 510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511 ～ 519 ）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9 時至 10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周委員春米

何秘書弘光：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依據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會會議以召集委員一人為主席，由各召集委員輪流擔任，因本會尚未定召集委員輪值，故請召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鍾委員佳濱：我推薦周春米委員。

何秘書弘光：鍾佳濱召委推舉周召集委員春米擔任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請周召集委員春米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主席（周委員春米）：大家早。謝謝管碧玲召委還有鍾佳濱召委的推舉。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先進行報告事項，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第一案，上次會議的議事錄。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等一下！

曾委員銘宗：等一下！誰？誰當召委？

主席：我。

曾委員銘宗：你當召委？

主席：對。

陳委員玉珍：什麼意思！什麼意思！為什麼你當主席？你是說國民黨不到……

鍾委員佳濱：人數到了就可以開會。

陳委員玉珍：好，OK，來！來！來！你的意思是什麼？人數到了，你就開始開就對了？你們講清楚啊！意思就這樣子啊！推給議事處？為什麼是你當主席？開始討論了嗎？

主席：依照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

陳委員玉珍：現在就是你當主席，是不是？已經確定了嗎？

主席：現在我已經受……

鍾委員佳濱：人家主席都推出來了，你是召委嗎？你是召委嗎？你是不是召委？

陳委員玉珍：你是召委，不錯，你是召委又怎麼樣？

鍾委員佳濱：主席由召委推舉。

鄭委員麗文：下來！下來！下來！

曾委員銘宗：……開玩笑，你開什麼玩笑！下來！下來！下來！

主席：請大家坐下。請大家坐下發言。

曾委員銘宗：哪有這樣開修憲委員會！

陳委員玉珍：還沒有開始，你們就這樣把主席台坐上去，有這麼不要臉的事情嗎？

管委員碧玲：故意的！故意的！

陳委員玉珍：故意的喔？

曾委員銘宗：故意的喔？喔，你們故意的喔！

鄭委員麗文：故意的啦！不要臉！

主席：請各位修憲委員會的委員可以參考今天議事處發的，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的議事日程，請大家參考今天的議事日程。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30 分至 12 時 34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鄭麗文　邱顯智　陳玉珍　劉世芳　范　雲　曾銘宗　周春米　賴香伶
管碧玲　羅致政　吳思瑤　費鴻泰　蘇巧慧　張其祿　陳柏惟　莊瑞雄
李貴敏　黃世杰　林昶佐　鍾佳濱　何志偉　林奕華　謝衣鳳　鄭天財
賴士葆
委員出席 25 人

請假委員：邱志偉　蔡易餘　郭國文　賴瑞隆　陳亭妃　伍麗華　趙天麟　王定宇
張宏陸　林為洲　吳怡玎　廖婉汝　楊瓊瓔　魯明哲
委員請假 14 人

紀　　錄：議事處編審　吳東欽

推選會議主席

經推選由管委員碧玲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報　告　事　項

一、議事處彙報本院各黨團推派組成「立法院修憲委員會」委員名單，業經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第 3 次會議在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函為該黨團原推派李德維委員參加「立法院修憲委員會」，改推派賴士葆委員參加，業經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在案。

三、宣讀本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單。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會召集委員。

（依據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置召集委員 5 人，由委員互選之。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

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選舉結果：經推選由管委員碧玲、鍾委員佳濱、周委員春米、鄭委員麗文、李委員貴敏擔任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議事錄確定。接下來進行報告事項第二案及第三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宣讀完畢即予備查。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函，為該黨團原禮讓陳柏惟委員參加「立法院修憲委員會」，改推派蔡適應委員參加，業經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在案。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函，為該黨團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魯明哲委員更換為林思銘委員，業經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在案。

主席：報告事項第二案及第三案准予備查。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交付修憲委員會修憲提案之審查暨公聽會之安排。

主席：先進行討論事項之發言。請劉委員世芳發言。（不發言）劉委員不發言。

請鍾委員佳濱發言。（不發言）鍾委員不發言。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不發言）羅委員不發言。

請蘇委員巧慧發言。（不發言）蘇委員不發言。

請黃委員世杰發言。（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管委員碧玲發言。（不發言）管委員不發言。

接下來是周春米委員，本席也不發言。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不發言）邱劉委員不發言。

請范委員雲發言。（不發言）范委員不發言。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發言。（不發言）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不發言。

請林委員思銘委員。（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不在場）曾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玉珍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鄭委員麗文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費委員鴻泰發言。（不在場）費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怡玎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廖委員婉汝發言。（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思瑤發言。（不發言）吳委員不發言。

請李委員貴敏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其祿發言。（不發言）張委員不發言。

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不在場）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在場。

請楊委員瓊瓔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請何委員志偉發言。（不發言）何委員不發言。

請趙委員天麟發言。（不在場）趙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宏陸發言。（不發言）張委員不發言。

現有管委員碧玲等提案，先請提案人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10 時 21 分）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請作成決議如下：

一、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期間，修憲委員會召集委員輪值順序及輪值辦法，如附件。

二、本會會議場地為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三、修憲委員會公聽會召開相關事宜：

(一)公聽會之討論議題，由主持輪值召集委員就院會交付之修憲提案定之。

(二)公聽會進行程序由負責主持之輪值召集委員決定。

(三)各場公聽會邀請之學者專家人數以不超過 15 人為原則；其人選由輪值召集委員徵詢各政黨黨團意見後提出，由民進黨黨團推舉 8 人、國民黨黨團推舉 5 人、民眾黨黨團推舉 1 人、時代力量黨團推舉 1 人，未推薦者由輪值召集委員決定邀請人選。

(四)有關公聽會之討論議題、邀請專家名單等，請各輪值召集委員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在其所主持之公聽會開會日 5 日前提出。附件請議事人員代為宣讀。

委員管碧玲等提案：

一、

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建請作成決議如下：

一、第十屆第四會期第一次臨時會期間修憲委員會召集委員輪值順序及輪值辦法，如附件。

二、本會會議場地為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三、修憲委員會公聽會召開相關事宜：

(一)公聽會之討論議題，由主持輪值召集委員就院會交付之修憲提案定之。

(二)公聽會進行程序由負責主持之輪值召集委員決定。

(三)各場公聽會邀請之學者專家人數以不超過 15 人為原則；其人選由輪值召集委員徵詢各黨（政）團意見後提出，由民進黨黨團推薦 8 人、國民黨黨團推薦 5 人、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人、時代力量黨團推薦 1 人，未推薦者由輪值召集委員決定邀請人選。

(四)有關公聽會之討論議題、邀請專家名單等，請各輪值召集委員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57 條規定，在其所主持之公聽會開會日 5 日前提出。

附件

第十屆第四會期第一次臨時會期間

修憲委員會召集委員輪值順序及輪值辦法

	日期	輪值召委
1	1 月 7 日(星期五)	民進黨
2	1 月 12 日(星期三)	國民黨
3	1 月 13 日(星期四)	民進黨
4	1 月 14 日(星期五)	國民黨
5	1 月 17 日(星期一)	民進黨
6	1 月 18 日(星期二)	民進黨
7	1 月 19 日(星期三)	國民黨
8	1 月 20 日(星期四)	民進黨
9	1 月 21 日(星期五)	國民黨
10	1 月 22 日(星期六)	民進黨

輪值辦法

一、召集委員依輪值表輪流擔任主席，各該黨團請於 1 月 6 日下午 5 時前提報輪值召委名單。

二、本會議事文件(包括會議通知、議程、議事錄、審查報告等之核判)由當日輪值召集委員批示。

三、當日輪值召委不克主持會議時，應事先商請另一召集委員對調或請其代理、或商請本會委員代理。

四、本輪值表及辦法經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人：管碧玲

連署人：劉世芳　　黃世杰　　鍾佳濱　　周春米

主席：請問各位，就管委員碧玲等委員的提案，有沒有要發言？請張委員其祿發言，時間 2 分鐘。

張委員其祿：（10 時 24 分）謝謝主席。我們的建議是，針對公聽會邀請學者專家人數這部分，民眾黨只能推薦 1 人，時力黨也只能推薦 1 人，建請委員會給民眾黨跟時力黨團都能推薦 2 人，由大黨讓出一些名額。以上。

主席：請問各位，對張委員其祿的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就同意多列 2 位，請議事人員在專家學者的推薦上跟時代力量及民眾黨保持聯繫。

現有委員劉世芳等 10 人，依照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三十五條規定，提請本案表決採點名表決。

現在進行點名表決，依規定要先按鈴三次，並按簽到順序逐次唱名表決。

（按鈴）

主席：現在進行點名表決，按簽到順序逐次唱名表決，贊成者請說「贊成」，反對者請說「反對」，棄權者請說「棄權」。

劉委員世芳（贊成）

鍾委員佳濱（贊成）

羅委員致政（贊成）

蘇委員巧慧（贊成）

黃委員世杰（贊成）

管委員碧玲（贊成）

林委員昶佐（不在場）

邱委員志偉（贊成）

蔡委員適應（贊成）

范委員雲（贊成）

邱委員顯智（不在場）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贊成）

林委員思銘（不在場）

林委員為洲（不在場）

曾委員銘宗（不在場）

陳委員玉珍（不在場）

鄭委員麗文（不在場）

賴委員瑞隆（贊成）

吳委員怡玎（不在場）

廖委員婉汝（不在場）

吳委員思瑤（贊成）

李委員貴敏（不在場）

張委員其祿（贊成）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在場）

莊委員瑞雄（贊成）

陳委員亭妃（不在場）

楊委員瓊瓔（不在場）

何委員志偉（贊成）

王委員定宇（贊成）

趙委員天麟（贊成）

賴委員士葆（不在場）

謝委員衣鳳（不在場）

賴委員香伶（贊成）

張委員宏陸（贊成）

林委員奕華（不在場）

郭委員國文（贊成）

蔡委員易餘（贊成）

報告委員會，贊成者 21 票，反對者零票，棄權者零票，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請問有沒有其他的意見或臨時動議？（無）

報告委員會，本次會議議程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0 時 30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3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毓蘭

主席：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

(一)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委員葉毓蘭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委員吳斯懷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八)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九)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委員溫玉霞等 19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一)委員鄭麗文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二)委員蔣萬安等 16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三)委員何志偉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十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先向各位祝賀新年快樂！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今天排定的議程是併案審查委員葉毓蘭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等 14 案，這是為了回應民眾質疑酒駕刑罰過輕的問題，希望可以積極修法。

首先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

因為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代表陳椒華委員有事，所以我們請他第一位發言。

請時代力量黨團代表陳委員椒華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椒華：主席、各位先進，大家早。本次臨時會要針對酒駕修法，這是非常重要且正確的事，希望能夠儘速完成修法。去年 12 月 26 日晚間高雄男子酒駕開車，造成過斑馬線的一家四口被撞成一死三傷，元旦跨年時也發生海軍士兵酒駕傷亡、新莊警分局偵查隊長遭攔查，吹氣酒精濃度高達 0.6 毫克等事件，雖然行政機關不斷宣導喝酒不開車，但 2020 年的肇事事件仍然高達 4,224 件，死傷人數更高達 5,134 人，令人嘆為觀止。酒駕問題如果沒有解決，民眾走在路上都非常擔心，所以有關酒駕防制對策及法規規範，應該儘速檢討、修正。

時代力量黨團認為酒駕行為型態各異，脈絡不一，酒駕防制當考量各種差異，擬定精確對策，所以時代力量黨團針對酒駕、酒癮治療，還有鼓勵加害人賠償等，提出三點修法。針對動力交通工具使用情境和危險性的不同，區分駕駛汽車和機車，包括微型電動二輪車酒駕刑責。針對汽車部分，由於汽車結構上的危險性和鐵包人的特性，讓駕駛人更加輕率，所以我們認為需要更重的刑責以發揮嚇阻效果。針對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部分，考量其使用者多屬受薪階級，重刑對其造成的連帶不利益可能過苛，也造成家庭生活的維持和經濟活動的順暢運作等社會成本問題，所以減輕其刑，但相關的治療、對共乘者的罰款等配套不可或缺，尤其國外研究指出，相當比例的行為人酒駕是因為罹患酒精使用疾患，尤其再犯的行為人中，有酒癮者比例更高，通常他的身心困境有待解決，所以相關的輔導及戒癮治療，政府都不應該忽略，應該加強這部分工作，在相關的刑罰之外，也要讓行為人接受治療，避免其再犯。

最後，對於造成傷害的酒駕行為人，基於修復式的司法理念，時代力量黨團認為相關的量刑，尤應注意對被害人是否給予補償，鼓勵行為人主動填補自己所造成的損失，以及行為人能夠藉由賠償被害人或家屬，對自己的作為產生切身的責任意識，進而改善其未來行為模式，避免再犯。謝謝！

主席：謝謝陳椒華委員。現在我們就依序請楊委員、邱委員、洪委員及江委員說明提案旨趣。

請提案人楊委員瓊瓔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瓊瓔：謝謝主席今天排定這個議程，我覺得非常感恩，也覺得非常有智慧。首先，本席針對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修正草案說明如下：眾所周知，酒駕、毒駕會降低注意力跟判斷力，進而影響行為能力，如果不加以較嚴格的規範，終將會讓很多無辜的家庭受害。酒駕防制雖然已推動滿長的一段時間，但最近我們仍然看到酒駕事件頻傳，去年底發生的酒駕累犯撞上一家四口，造成一死三傷的慘劇，真的讓社會震驚，但如果我們只有震驚，那是不夠的，我們應該起而力行、實際行動，在法律面上予以調整，針對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得併科之罰金，參酌日本立法例，尚有提高的空間，所以本席等委員提案修正本條第一項規定，將得併科罰金之額度，提高至三十萬元以下，賦予法院更寬廣的裁量權限。第二項因酒駕、毒駕等情事肇事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酒駕、毒駕犯者不再姑息，要求其對自身行為付出代價，保障無辜民眾生命安全。

酒駕、毒駕屬於重大危害交通安全之行為，發生一次事故，便會牽累很多無辜家庭無端受害，實在有必要予以較嚴格的規範，本席提出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修正案，希望行政部門及各位同仁能夠支持。剛剛我也特別跟次長討論過，很歡喜聽到次長的方向也是接地氣，希望可以提高刑罰，敬請各位同仁支持，謝謝！

主席：請民眾黨黨團代表邱委員臣遠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臣遠：主席、各位立院同仁，以及各位行政首長、官員。今天安排刑法相關修法，主要是針對目前社會上非常嚴重的酒駕問題，本席代表民眾黨黨團在此表示感謝之意。民眾黨黨團提出的法案是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修正草案，以及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修正草案兩案，主要是針對飲酒合法、酒駕必罰，但吸毒違法、毒駕不罰的荒謬現象進行修正。我們都知道，目前社會上酒駕情形還是非常氾濫，多起社會事件造成用路人的緊張跟危機意識，高雄市去年底發生酒駕男衝撞一家四口，造成一死三傷的天倫慘劇後，高雄市警察局因此積極攔檢，結果 8 天下來，高雄市警方竟然查獲 535 件酒駕，看得出來酒駕問題非常嚴重，各地縣市政府跟警察局只要積極執法，陸陸續續就會衍生出這些問題，這對我們一般行人及民眾的生命安全，造成極大的威脅，因此立法院針對酒駕修法要求提高罰則。

法官對於酒駕駕駛的審判，跟警方嚇阻酒駕的執法，都是降低酒駕必要的手段，然而在我們對於酒駕零容忍的同時，目前的法規卻對毒駕的存在，有一個模糊、容忍的空間，現行酒駕罪的規範是只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到每公升 0.25 毫克或血液酒精濃度達 0.05%以上，不論能否安全駕駛，即認定為犯罪，反觀毒駕罪卻必須符合施用毒品已致不能安全駕駛的兩個要件，導致在實務的判決上都看到，即使吸毒者駕車遭到起訴，也經常獲判無罪的狀況，因此這樣的法規顯然有其漏洞，也有修改的必要。

本席代表民眾黨黨團，針對這兩個法律案提出將毒駕罪的要件修正為，駕車者只要尿液中毒品濃度呈陽性，即構成毒駕罪，讓酒駕、毒駕的認定標準可以更加明確及具體，拒絕飲酒或吸毒者心存僥倖開車上路，以確保用路人的安全。我想不管是酒駕或是毒駕都已經造成我們社會

上非常大的危害及用路人的一個威脅。今天的修法，希望我們所有的行政部會，還有我們各黨的委員都可以支持民眾黨團的版本，就是拒絕飲酒和吸毒者心存僥倖開車上路，也支持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修正草案兩個法案的通過。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邱委員，接下來請提案人洪委員孟楷說明提案旨趣。

洪委員孟楷：感謝各位同仁先進，大家好，感謝朝野最終在達成共識的情況下，經過昨天的議決，讓本次臨時會的進行可以有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酒駕修法草案審查，更感謝今天的主席劍及履及在 24 小時之內，馬上在今天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排案，並且召開會議審查，由衷感謝。我想這也是回應國人目前對於酒駕零容忍，以及一犯再犯累犯不斷的酒駕、毒駕事件這樣的一個態度。

然而在說明今天本席的提案時，有一件事情必須再次嚴正指出，現在的政府對於酒駕、毒駕零容忍的態度是不是真的有展現出來？很抱歉！在場的所有官員，包括法務部、司法院、交通部、衛福部、內政部警政署，今天全部都不是主官出席、不是首長出席，今天全部都是次長出席。換言之，如果今天都是次長出席，到底有沒有決心在今天的審查會就可以來針對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相關提案來作修正或討論呢？我想這是政府的態度問題，這也是政府決心的問題，到目前為止，我們也希望能夠趕快看到院版正式的修正條文出來，並能夠一起來作綜合討論。

本席今天的提案內容是去年 5 月時已經正式的提出，即要將酒駕跟毒駕的處分，從現行最重處二年以下併科罰金二十萬元，修正為處七年以下併科罰金五十萬元，並且認為酒駕、毒駕，如果致人於死罪最重從處十年以下修正為可處死刑，而致重傷者最重處七年以下修正為可處無期徒刑。另外，再針對累犯的加重處分年限計算，從現行五年更改為十年，換言之，我們就是要延長計算的時間來避免任何人有僥倖的心態。

其次，本席針對今天提出的版本有再作一個修正動議，就是新增所謂連帶責任條款，在提案內容裡，如果在酒駕或毒駕的駕駛車輛裡面，還有其他的同行乘客，同行乘客明知駕駛者有酒駕、毒駕的情形，但你又搭乘的話，最重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罰金最高二十萬元。最主要是我們要求同行乘客也有相當的法定責任，以進一步約束要求不得有酒駕、毒駕的事情發生。因此今天總有共四項，期盼酒駕、毒駕的本刑加重，在致死跟重傷的處分加重，以及再犯的加重處分年限認定更加嚴格，從五年變十年，還有連帶責任的訂定。

本席認為最新的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酒駕條文應該具備這四大面向，才能夠真正嚇阻及有效改善現在持續橫行的酒駕、毒駕再次發生，也希望獲得我們所有的同仁及政府官員的共同支持，感謝。

主席：剛剛洪委員說今天都是副官出席，我要先說明一下，剛剛也有民眾黨團提到，還有時力黨團也提到，不要只是震驚或震怒而已。我們的臨時會，本席一定要把這個條文送出委員會，所以不要打假球，我們一定會把它送出去，好不好？昨天法務部長有跟我講他會親自出席，臨時行政院有重要會議又把他找回去，我們很希望每一位出席的副首長都能夠負起責任來發言，我們今天一定會把它送出去。

接下來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啟臣：謝謝主席，當然臨時會願意納入酒駕修法來作討論，這只是一個開始。第二個，打假球已經不是第一次了，108 年已經打過一次了，那一次行政院提案修法，有修等於沒修，我們今天都看到了這樣的一個後果。如果行政怠惰、立法也怠惰的話，大家都會變成劊子手，所以大家要想清楚，我們今天在這邊，你是要當人民生命的守護者，還是要當酒駕的幫兇？大家想清楚！修法當然在技術上、內容上，大家都可以討論，如果沒有決心，也沒有態度的話，其實在這邊也是多討論的。我們每多討論一天，大概每天就多一個人死於酒駕，光高雄你看剛才民眾黨講的統計，8 天臨檢五百八十幾件，平均每天六、七十件被查獲，你就知道這個僥倖心態有多濃！

當然酒駕並不是重罰就能夠全部遏止，必須多管齊下，不是只有修法，也不是只有修刑法，包括道交條例、包括毒癮戒治或酒癮戒治等，全部都要多管齊下，這就是政府的決心跟態度的展現。就修法面來看的話，我想酒後不開車、酒駕零容忍，這是全民共識，我們也不需要再多討論，它造成的危害跟傷害已經歷歷在目，太多了！昨天高雄一家四口的阿嬤出來開記者會，各位去看一下，這樣的事情如果發生在你家、發生在你周遭，你會怎麼樣？當我們在修法的時候，每每對於傷害的人、犯罪的人，我們思考法律給他機會，然而對於受害的人、被撞的人，我們有給他機會嗎？我們有給他什麼樣的機會？大家去想一想。

其次，大家普遍認為重罰或者重懲，好像是先進國家不該做的，錯了！日本這樣做、德國也這樣做，他們是不是先進國家？他們是先進國家！看看日本，日本過去也是因為所謂的危險駕駛，包括酒駕在內，肇事致死的比例過高，所以他們下定決心把它拉到雖然沒有死刑，但是達到二十年的徒刑，所以現在是大幅下降，也達到嚇阻的效果，而每一年肇事致死的剩下 159 件，光酒駕現在臺灣平均一年致死的還將近有 300 件，這還要看你什麼時候來定義他死亡，如果拉長一點，搞不好還更多啊！再看看德國，德國最高法院在 2019 年，對一件嚴重的酒駕肇事致死案，直接以謀殺罪論處，謀殺罪是認定他有殺人的犯意。結果我們過去在修這個法的時候，每每提到要無期、重刑或死刑，你們還告訴我們要確認他有殺人的犯意，即要有故意殺人的犯意，108 年的修法就是這樣，最後怎麼樣？有修等於沒修、有修等於沒修！我們徒勞無功，還害死一些人，讓這些人慘死在酒駕的輪下，我覺得我們對不起他們，今天這個臨時會如果不好好處理這個案子的話，真的不曉得日後每天還會有多少人遭殃，尤其年關將近。本席再提一件事情，飆車肇事致傷或致死最高都可以處到無期徒刑，你們自己去看看刑法的規定，飆車肇事都可以處到無期徒刑，酒駕致死居然不行，這同樣都是中華民國的法律耶！法務部的長官們，請你們的腦袋清楚一點好不好？現在飆車肇事致死都可以處到無期徒刑，酒駕居然不能提高重刑到無期徒刑或死刑，這是什麼邏輯啊！

其實這項法案在去年 5 月就已經提出來了，但卻沒有人要審，我想我們在立法上也要負責任，今天這些人被酒駕者撞傷或撞死，老實講，立法院也有責任。我再把我的提案唸一次，我的提案就是將「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的部分修改為「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至於致人於死者，現在的規定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期徒刑，這還是兩年前我們修法提高的，其實當初我提的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這主要是要給法官一個量刑的裁量權，讓他們有更寬的裁量權，因個案給予不一樣的量刑來嚇阻。至於致重傷者，現在的規定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這也是兩年前我們修法將其略為提高的，當時我提的是「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這是本席所提出來的修法版本，請各位長官及各位委員參考。我也希望這次的修法能夠很具體的達到嚇阻的效果，除了嚇阻效果之外，其實遏止酒駕、防制酒駕的手段還包括沒收車輛、阻絕於境外等等，比如讓駕駛人不要摸到方向盤、加裝酒精鎖，甚至更長期的毒癮戒治、酒癮戒治都應該要多管齊下，這就考驗著政府的態度和決心，我們大家共同來努力，謝謝。

主席：本席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其實一直很努力想要把這個法案排進來，在此要特別感謝今天到場的羅致政委員，如果民進黨在這次臨時會當中沒有在這麼高漲的民怨之下，同意我們把這項法案列入臨時會的審查清單，還真的是抽不出時間，我們一定要再努力，看看能不能利用這個機會之窗讓人民殷殷期盼的酒駕罰則提高。

接下來請提案人溫委員玉霞說明提案旨趣。

溫委員玉霞：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在座官員大家早。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是酒駕肇事加重量刑，臺灣的酒駕事件造成許多不幸的死亡和傷害，讓很多家庭破碎。遺憾的是很多酒駕肇事者都是累犯，且經常被法官輕判，社會輿論為此感到無比憤怒，認為臺灣酒駕致死的刑罰真的太低，才會釀成酒駕事件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依照現行的刑法規定，酒後或吸毒駕車肇事，只有處罰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如果是致人於死的話，現行的刑法規定則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不論是罰金或有期徒刑的刑期都太低了，無法讓一般酒駕者心生警惕，加上目前法官對於酒駕似乎也都輕判，因此社會大眾都感到非常不滿。

為了順應民意，也為了讓法官在引用法條時有更大的裁量空間，本院溫玉霞等 19 位委員主張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調高到「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更重要的是把酒駕致死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修正為「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可說是刑期不輕，甚至可以判到無期徒刑，那也算是重刑，這樣的目的並不是只有嚇阻作用，而是要讓那些抱著僥倖心理的酒駕者不敢以身試法，這樣他們才會怕，要不然法官如果只是輕判的話，大家都會存著僥倖心態。當然這樣一來也會讓法官無法輕判，亂世用重典，對付酒駕者不得不祭出重罰，至於最後能不能通過，也是要尊重各位委員的討論及決定。

連續四年來，臺灣每年車禍造成的死亡人數高達三千人，這個數字是許多家庭一輩子的傷痛，也是臺灣社會的恥辱，酒駕殺人已經成為臺灣馬路上最悲傷、最可惡、最醜陋的風景，希望這一屆的委員在這次臨時會中最後一次針對酒駕的修法，從此可以杜絕酒駕事件，不要再讓無辜的寶貴生命成為車輪下的亡魂。酒駕零容忍，請從修法拉高罰金和加重量刑做起。徒法不足以自行，要根除酒駕惡習光靠修法是不夠的，仍需要透過教育和宣導，在此呼籲政府相關單位要更加重視道路交通安全，給所有用路人一個安全的行車空間，一條安全回家的路，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呂委員玉玲說明提案旨趣。

呂委員玉玲：謝謝主席。在 108 年我們針對酒駕就已經有修法，在修法當下，法務部蔡部長就認為當時修法的罰則太輕了，讓現行法律無法達到嚇阻的效果，所以我們今天才要再次修法。酒駕零容忍，這是社會普遍的共識，酒駕肇事摧毀無數家庭，即便社會大眾都普遍認為不應該有酒駕的情形，可是每每發生酒駕案件，甚至肇事致人於死，究其原因就在於酒駕者存有僥倖心態，因此我們必須嚴懲酒駕、杜絕僥倖心態。立法院針對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已經討論過好幾次，也修改過好幾次，但社會上的重大酒駕肇事案件卻仍然一再發生，相關法律根本無法達到嚇阻作用，這也說明法律的嚇阻程度是不夠的，尤其是 108 年修正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後，設計初犯與再犯的不同懲罰標準，反而導致僥倖心態的出現，認為酒駕初犯判刑較輕，甚至會讓沒有酒駕前科的人都認為酒駕不會被判重刑。本席認為不管是不是第一次，酒駕根本就不應該發生，酒駕就應該給予重罰，所以本席的提案主張只要有酒駕行為，最輕本刑是一年以上五年以下，設定最低刑度一年的規定，只要有酒駕就是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同時刪除初犯與再犯分開量刑的規定，只要酒駕肇事，造成他人受傷，就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造成他人重傷，則是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如果造成他人死亡，則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希望藉由重罰來嚇阻與嚴懲酒駕行為，杜絕僥倖心態，不要再有酒駕的悲劇發生，以上希望大家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羅委員致政代）：請提案人葉委員毓蘭說明旨趣。

葉委員毓蘭：酒駕對國人的侵害極其嚴重，最近這 3 年來每年有 9,000 件的酒駕事故，造成將近 300 人死亡，超過 1 萬 1,000 人受傷。酒駕讓國人的家庭破碎、天人永隔，使人神共憤，必須要嚴懲、重罰，有效的防制措施都應該考慮，因此本席提出修正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並新增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

酒駕問題中最嚴重的是再犯，統計顯示，酒駕累犯率將近 38%，因此從制度性根本來杜絕再犯非常重要。參酌各國酒駕防制經驗，可以從 3 個方面下手：第一，採取酒駕共同監督及連帶責任措施，根據日本經驗，這項措施有效減少了 80%以上的酒駕事故，所以應該追究幫助、教唆他人酒駕或借用交通工具給酒駕者的責任。

第二，為了解決社會性或病理性酒癮、毒癮的駕車問題，應該從根本落實戒毒、戒酒，才可能真正杜絕再犯的問題。所以本席提出至少要有十五天戒治酒癮、毒癮的保安處分。

第三，對於重大酒駕者，應該沒入他們的犯罪工具，並避免他人借用車輛給酒駕者持續再犯。黃暐瀚的母親就是因為酒駕者在前一天被警察攔檢酒駕之後，沒有辦法沒收他的犯罪工具，第二天他依然酒駕，而釀成悲劇，顯見沒收汽車、犯罪工具的必要性。

最後，本席主張防制無照駕駛也極為重要。統計顯示，近 3 年無照駕駛所造成的案件數量、死傷人數都遠大於酒駕，但是無照駕駛的嚴重性長期被國人所忽視。其次，欠缺駕駛能力與訓練的未成年無照駕駛更是嚴重，譬如前年 8 月新北員警楊庭豪在騎機車趕赴任務時，遭無照少年高速側撞而身亡。此外，無照者也包含涉犯重大違規、遭吊銷駕照者，如果無法嚇阻無照駕駛，讓違規者有恃無恐，將嚴重影響交通安全，因此本席也主張參考酒駕罰則予以遏止，希望各位委員可以予以支持，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行政部門針對委員的提案說明。

請法務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今天謹代表法務部列席臨時會就酒駕的條款加以討論。各位委員所提的提案裡面有關於酒駕加重其刑的部分，基本上法務部表示尊重。其中第一個是要分成單純酒駕罪，也就是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從現在二年以下到底要提高到多少刑度，各個委員有不同的看法，我們希望能夠透過討論來做處理。

第二個，大家特別關心酒駕致死、致重傷的加重處罰罪。在 108 年修法的時候，分階段性地從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到最高五年內再犯者處無期徒刑加以論刑。各個委員所提的版本在加重的部分有最高到死刑，也有無期徒刑，也有七年或十二年以上徒刑，我們會參考委員的意見，希望透過共同討論，擬出一個比較適當的刑度，因為有罪刑相當原則的考量。其中關於死刑的部分，因為過失致死罪是一個加重處罰，如果是利用酒駕直接或間接故意殺人，當然是殺人罪，殺人犯罪的處刑是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過失罪跟直接殺人到底還是不一樣，所以過失罪如果處以死刑的話，恐怕會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六條的規定，這一點也請委員再做深入的考量。其他無期徒刑以下、有期徒刑的加重到什麼程度，我們也要聆聽委員的意見，法務部會做很仔細而且很深入的討論，希望能擬出一個共同的刑責。

至於其他委員所提出的，比方教唆、幫助、借車給他人酒駕者都要一併受罰的部分，還有義務沒收、全部酒駕的車輛都予以沒收，酒駕的車輛可能是自己的，也可能是他人的或是不知的，所以如何排除可能在實務面也要再做一番討論。

另外，關於毒駕的部分，法務部也提出毒駕罪的修法，正在預告中，所以在毒駕部分，法務部也認為要在相關的構成要件上再做處理、一併考量。

有關於同車者是否也要一併受刑法處罰，依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的規定，是有行政罰，是否要提高到刑罰，我們也要聆聽委員的意見，共同討論，最主要是在罪刑相當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之下，作為修法的主要準則。

關於禁戒處分等等，對於委員提出的意見，我們在討論中再表示意見，以上敬請指教。

酒駕行為危害社會安全，所以法務部及所屬檢察機關對於酒駕案件都會依法嚴辦，並且協助戒除酒癮，全力遏止酒駕行為，保障民眾的身家安全。所以對於委員用心所提的修正案，法務部感同身受，希望能夠透過集思廣益，更加完備，謝謝。

主席（葉委員毓蘭）：請提案人吳委員斯懷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吳委員不說明。

請司法院周副秘書長報告。

周副秘書長占春：委員、各位先進，大家早安。本人謹代表司法院對今天這些法案做出報告。首先更正一個錯字，就是我們的書面報告第 2 頁「第 185 條之 4 修正條文」要改成「第 185 條之 5 修正條文」。

對於貴委員會及其他各部門能夠重視酒駕的問題，我們表示敬佩。另外，針對酒駕的問題，今天所修正的法律都是實體法，對於實體法的修正，司法院尊重行政部門及立法院的決定，我們都不會有太多的意見，但是我們還是從審判機關的經驗提供一些意見供委員參考。

第一，根據司法院及內政部的統計，其實酒駕從 106 年到現在以來確實在逐年降低，所以不能說現在的法律都沒有功能。第二，在法院的裁判中，判處六個月以下、易科罰金的人數從 106 年以來也是逐年下降，雖然不是很明顯，但是確實也是逐年下降；而判處六個月到一年的被告人數也是增加的，所以量刑也有比較重一點。

我們建議大家在思考加重其刑的想法時，也能夠注意一下刑法的衡平規定，比如哪些罪有到死刑、哪些罪沒有，通常是故意殺人的罪才會有死刑的規定，而加重結果犯致死的部分好像也比較少見到判處死刑。

再來，關於提高刑度的部分，我們當然尊重大家的討論，但是對於提高低度刑、全部要去關的這種想法，我們也提供一個想法給大家參考。這次在委員的提案裡面，就是第十四案，委員提案主張要區別汽車與機車，使兩者的刑度是不一樣的。其實參照內政部的統計，在遭取締的酒駕車輛裡面，機車是占了 65%到 70%，104 年到 109 年內政部的統計是呈現這樣子的一個數字。騎機車酒駕的部分，當然委員是有提到說它的危害性比較低、車子比較小，但是其實這也代表著他的經濟力是比較弱的，所以如果說我們這個社會上有這麼大比例的經濟力比較弱勢的人，則提高它的低度刑，就全部要進監獄執行，那這些家庭其實也都會破碎，因為他們大部分都是家庭經濟的來源。我們僅提供這樣的意見供大家參考，其他的待稍後進行個別的條文時，我們再個別表示意見，謝謝。

主席：機關代表已報告完畢，交通部、內政部、警政署也提供書面意見，請委員自行參閱。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發言時間 5 分鐘，並不再延長；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42 分）謝謝主席，事實上，社會上對於酒駕的容忍度是非常低的、是零容忍，無論從行政和立法部門的角度來看都是一樣，但是如何積極回應社會零容忍的這樣的一個態度，在法律的制定上或者刑罰的制定上，要能夠兼顧到我們這幾個大原則的確也是非常重要。事實上，在法務部的說明裡面提到一些立法的重要原則，包括罪責的原則，即罪跟責是在誰身上？比方說剛剛提到的同車者的責任到底有多大？或他把車借出去的時候，並不知道他會酒駕等等。而沒入其交通工具合不合理？還有罪刑相當的問題，同樣是殺人，但是狀況、背景、原因、動機、故意、非故意都不同。又，包括法律明確性的問題、包括比例原則，剛才提到了機車、汽車、貨車、卡車、運輸職業駕駛都不太一樣，但涉及到最敏感爭議的就是所謂死刑存廢等等的問題，針對這些問題，事實上在法務部立場裡面都有點到，但對於這些原則，一般民眾是不在意的，他們在意的是，到底能不能大幅降低酒駕對於社會造成的這種嚴重傷害、對個人、對家庭的嚴重傷害？剛才提到各國的經驗，我想這是很重要的一個參考座標，也就是說別的國家跟我們國家相較之下，我們酒駕的程度到底是全世界最糟糕的地方還是最好的地方？另外一個就是時間軸，我們經過幾次的修法之後，對於嚇阻酒駕或是避免酒駕到底有沒有達到一定的作用？針對這一塊，我真的希望法務部門能夠提出更多的證據來告訴我們。

我舉個例子，在 2019 年修正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即增列第三項之後，對於累犯的部分到底

有沒有達到那個效果？回到我們今天的主軸—酒駕的刑罰，今天的討論都放在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然後要不要加重等等，剛才提到在 2019 年的時候增列了第三項，即累犯的這一塊，請問陳次長或司法院，分別是起訴和審判的部分，在增加該項之後，在嚇阻作用上有沒有達到一定程度的嚇阻，還是說仍不夠？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就我們資料上所顯示的，108 年判三年以上的罪是 30 位；109 年是 32 位；110 年 1 到 10 月底為止是 22 位，雖然是有增加，但是看起來判的刑度重度好像沒有……

羅委員致政：這就是我要問的問題，到底是我們刑法上所謂的最高本刑刑度不夠高？判刑的結果跟我們的求刑執行有落差嘛！對不對？就好像今天有委員提到，最低本刑最起碼十年起跳，這是一種；另一種只是加蓋，最高可以判到無期徒刑，但實際上法官能不能判，這是另外一回事啊！對不對？

司法院的部分，我一直在找你們的資料，到底所謂求刑的部分跟最後判決的結果之間有沒有落差存在？我當然知道，在法務部檢察官的立場來講，你有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三項的話，你一定會用這一條嘛！但是最後判出來會不會是這樣子，這是一個問號。請教司法院，對於所謂判刑的部分，你們當然有所謂過去的一個參考指標嘛！對不對？但實際上判刑的時候，法官到底會不會都是從重還是相對比較保守？

主席：請司法院周副秘書長說明。

周副秘書長占春：這個很難一概而論，因為我們有加重的，也有判六個月以下的，因為個案情節不同，所以沒辦法去分析……

羅委員致政：對嘛！就是每一個個案情況都不一樣嘛！他能否適用、甚至個人有沒有故意、甚至造成傷亡的程度不同等等都不一樣，所以這個數字當然可以做參考，但是我坦白講，這個數字越多到底是好還是不好，這也是一個問號，對不對？判得越少搞不好是因為達到嚇阻作用了；判得越多，好像情況越嚴重。所以，怎麼解讀這個數字也是我們要去思考的一個問題。

我再問另外一個問題，今天大家很關心高雄的這一起酒駕案件，我先問一下陳次長，他適不適用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第三項？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他是可以構成……

羅委員致政：他已經超過五年囉！

陳次長明堂：超過五年的話就不能適用第三項。

羅委員致政：是，沒有錯啊！他只能用第二項的致人於死去處理。

陳次長明堂：對。

羅委員致政：他已經超過五年了。

陳次長明堂：所以，委員的提案版本裡面有十年……

羅委員致政：我知道，就是比例嘛！也有超過十年的。

陳次長明堂：因為有一個年限是比較好。

羅委員致政：當然要有一個年限，不可能終身嘛！

陳次長明堂：對。

羅委員致政：但是誠如我剛剛提到的，五年合不合理？十年合不合理？還是要二十年才合理？這個都很難講。

陳次長明堂：沒錯，這是需要考量……

羅委員致政：沒錯吧，就是大家可以討論嘛！

陳次長明堂：對、對。

羅委員致政：因為剛剛有提到，你說五年好像滿長的，可是就高雄酒駕的這個案例來講，就超過五年了，顯然就不適用第三項那一塊，沒錯吧？

陳次長明堂：對。

羅委員致政：好，大家講說加重所謂的無照駕駛刑責，他是無照駕駛哦！但這個不在這一條而是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裡面，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

羅委員致政：可是，事實上他就是無照駕駛，你就算加重也沒有用，他還是一樣無照駕駛，沒錯吧？

陳次長明堂：加重是針對結果，無照跟結果是不是有必然的關係，那是另外一個……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啊！但我現在講的是那個東西能不能達到嚇阻作用是一個問號嘛！

陳次長明堂：對、對、對。是的。

羅委員致政：我是要對無照駕駛加重，但是，結果他還是無照啊！所以，今天我們要先釐清刑法的目的跟刑罰的目的。

陳次長明堂：對。

羅委員致政：如果你要嚇阻，那能不能達到嚇阻作用？如果你要做為所謂的報復，那沒話講，鞭刑的話，我當然也可以；吊起來的話，我也沒意見，所以才說我們先把目的釐清。沒錯吧？

陳次長明堂：對。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們法務部的這些保留意見，當然你們有法律原則上的一些基本原則，我都同意可以討論，但這些東西能否達到那個效果才是目的。

陳次長明堂：沒錯。

羅委員致政：好，那重點來了，從日本的經驗來看，因為現在看起來，日本是日、韓、臺這幾個國家裡面酒駕情況相對沒那麼嚴重的，當然它有它社會的倫理規範、喝酒文化等等都有，坦白講，相較於十年前，現在強迫人家喝酒的情況真的少很多了，因為整個社會文化改變了，所以這跟刑罰是完全不一樣的因果，但是有沒有其他的作法？我舉個例子，日本有所謂社會共同監督機制，也就是剛剛提到連帶責任的部分；另外一個是檢舉獎金的制度，當你在酒店裡面看到有人喝酒，你又看到他準備要開車，就好像檢舉有人要違規一樣，有沒有可能思考這樣的檢舉制度？法務部，這個不在現在刑法的討論裡面，但我現在講的這個可不可以？

陳次長明堂：框架是可以，不過這個屬於道路交通管理法律的部分。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但我現在說的這個是可以討論的嗎？

陳次長明堂：這個方向是可以討論。

羅委員致政：你現在是要連帶處罰那個店家嘛！對不對？可是反過來從另外一個角度思考，如果店家知道他要喝酒，而且看來他要開車了，我反而檢舉他，如此一來，我可以避掉那個責任，而且還有獎金，沒錯吧？搞不好這個效果更好啊！

陳次長明堂：這個是可以……

羅委員致政：是可以討論嘛！對不對？因為日本今天就是如此。還有，坦白講，臺灣今天的代駕制度還是不夠好，韓國在這一塊就很用力，因為韓國人喝酒的情況滿普遍的，可是他們解決不了那一塊，就先從處理代駕這一塊來處理，不過臺灣的代駕制度顯然還有很多不足的地方。這不是法務部責任，我現在講的是整個配套作法，因為回到我們想要解決的問題，即酒駕過於氾濫的問題，接下來就可能涉及到這一塊，就刑責的部分跟民事的部分如果做連帶或連動的規範，日本有這樣處理，所以我覺得法務部不要太被動，只針對這幾個法條，被動因應立委的提案，就說我也有提案或者說我現在只處理毒駕，不處理酒駕。我現在想的是法務部能更積極、好好檢討我們的法律制度面，你們有沒有可以多做一點的地方，然後具體回應社會的期待。未必動不動就是用所謂的提高刑責、判死刑之類的，能不能達到效果是個問號，對不對？反而是要回過頭來看問題的癥結—如何降低酒駕這樣的情況，簡單講 KPI。因為刑法的目的之一有時候是一個社會的規範，把人民的行為管制到一個地方，對不對？我們現在只處理刑法的部分，如果刑法的目的一部分是在建立整個社會更好的規範，那它有導引的作用。

陳次長明堂：我們非常贊同委員的意見，因為刑法的刑事處罰是最後的手段。

羅委員致政：是，沒有錯。

陳次長明堂：其他前置的手段，包括教育、社會面及連帶面等等，都是可以考量地方，當然有的不是法務部的權責。像今天在行政院院會裡面有報告，院長有作出某種程度的宣示，而這些都要跨部會來處理。我們贊同委員的意見。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同意這個不是把責任都丟給法務部，法務部現在處理的是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那一塊，如果我們今天對於酒駕問題的所有討論全部侷限在那一個法條，我覺得解決不了太多問題。

陳次長明堂：沒錯，現在共同來處理。

羅委員致政：是包括跨部會，剛剛提到的……

陳次長明堂：對。

羅委員致政：甚至拉高到行政院的層級。

陳次長明堂：有。

羅委員致政：從一個更高的地方，在各部會可以做的範圍、部分之內去處理這一塊。

陳次長明堂：對。行政院確實現在正在處理這一塊當中。

羅委員致政：OK，我們還是繼續努力。今天這一塊很多的法條並不是完全都不可取，有些地方是可以討論的。我也希望法務部不要動不動就過於抗拒這些可能的修法。

陳次長明堂：我們不是抗拒。

羅委員致政：我們還是儘量來討論可以討論的部分，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好，謝謝。

主席：謝謝羅致政委員講出很多人的心裡話，司法院或法務部都講的好像法條都已經具足了，如果是這樣，大家就沒有必要在這邊開這個會，人民也沒有必要這麼憤怒。

請吳委員斯懷發言。

吳委員斯懷：（9 時 53 分）謝謝主席。今天早上從本委員會開始，朝野立委對提案都已經說明了很多，大致上的方向就是朝野立委都認為應該要盡快修法、加重刑期，不管任何理由、任何小項都要符合人民的期待。我看到高雄酒駕造成車禍事件的這張阿嬤坐在病房門口照片，心裡非常沉痛，各位有沒有設身處地想一想這個老阿嬤目前的處境？這個太太、年輕的媽媽死掉了，爸爸跟兩個孩子在加護病房，有記者問阿嬤要不要先回去休息一下？他很簡短地說，我不敢走，我不敢離開，為什麼？我怕他們三個誰醒了要看親人，找不到人會害怕，他又不知道他們在加護病房什麼時候會醒過來，什麼時候可以見他，他就守在那裡掉眼淚。各位政府官員，如果是你的親人於心何忍？我在這裡要呼籲蔡英文總統，你心中不能只有選舉，有這麼多的案例都是你說了算，從公投案、選舉到要罷免，你都是傾全力要求府院黨及所有行政機關，但是酒駕這件事情這一段時間以來，我們沒有看到你的臉書或者你在政策宣示上說了什麼話，讓這些基層的民眾情何以堪？我再問問法務部，高雄市陳市長一開始去見家屬，說了一番話並表示全力協助。根據媒體的報導，第二次再去態度變了，即有關要接受社會捐助來照顧他們的部分，現在又有某立委的辦公室主任跑去說，你們都不要找他，由我全權處理，我是單一窗口。你憑什麼代表？人家都還躺在加護病房，他有委託你嗎？這個老阿嬤有這個條件或能力說：「好，我就委託，你來幫我」嗎？我們的政府難道出了事情只能靠民間的愛心捐款，法律上卻不能給予這個受害家庭保護嗎？我講的這些都是社會實際面，我們的政府難道只能說表達遺憾、深切譴責，然後呢？這三個加護病房的傷者還要多長的復原時間？我不曉得這個老阿嬤的教育程度與家庭經濟情況如何負擔、如何面對？

不論政治人物或者政府高官，我希望蔡總統聽到我的呼籲，政府存在的價值就是解決問題。我們看看交通安全的三 E—工程、教育及執法。法務部長的政次是很有擔當的一位官員，我想再去檢討一下，從酒駕修法過後到今天，當然有很多不是你的責任，是交通部的，可是你們檢討一下問題出在工程、教育，還是執法，甚或是社會文化，總是可以作出一些統計數據，然後針對重點。每年有 14 萬件交通事故，平均一天半就死一個人，這是活生生的數據。如果這些數據是發生在各位的親人、鄰居或朋友身上，你有什麼感受？這兩年因為疫情一年死 3,000 人，3,000 人死在道路上，1,000 人癱瘓，超過 36 萬人受傷，這些數據隨便找一、兩個案例放在你、你的親人、你的鄰居或你的同學身上，你有什麼感受？我們不管再多的理由，要符合比例原則，或要符合這個、那個，那是政府的責任，人民要聽的是怎麼樣減低交通事故，怎麼樣讓人民放心地走在馬路上、斑馬線上、人行道上，甚至很多是在人行道上被撞，人民要免於恐懼的自由。我們希望修法的時候考慮這些，不要拿法律名詞，例如這個恐怕違反比例原則、這個恐怕要考慮其他因素，人民並不那麼懂法律，人民要的是可不可以讓我出門的時候放心，平安回到

家，就這麼簡單。平平安安出門，安安全全回家，人民只是要這個，如果政府做不到，那我們要政府幹什麼？再怎麼樣偉大的交通建設，那裡做高鐵、這裡做外環道或做高速公路，不管怎麼做都不能夠掩飾這個國家對於文明跟生命的輕賤，你不在乎！司法院針對修法這部分可不可以提出一點簡單的回應？

主席：請司法院周副秘書長說明。

周副秘書長占春：有關修法的部分，我們尊重主管機關跟立法院的決定，如果要加重刑期。只是我們有跟大家報告，有些時候要看一下法條之間的平衡，比如我們把酒駕修得比殺人還重，這樣有沒有衡平？我們是提醒這一點。謝謝大家。

吳委員斯懷：好，修法當然要有一定的考量，不論站在憲法或法律的立場，但是今天因為主責機關很多，所以我們瞭解法務部也不能全部承擔，包含交通部、衛福部及內政部等，但是我們行政院，甚至我一直講蔡總統，因為是跨院際的事情，你要不要跳出來表個態說明你的方向，並下決心？我們之前這幾年，這五、六年來多少案例，蔡總統說的話就算數了，我們執政黨所有的行政機關、各院都配合，人民的需求，總統聽到了嗎？法務部長，能不能針對橫向聯繫這部分提出一點回應？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總統對這部分也很關切，行政院蘇院長從今年年初開年以來就要求各部會要用橫向聯繫，就是剛才委員所提的，所以今天交通部就在行政院會針對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提出報告，院長會做裁示，包括剛才委員提到的工程面等等這些方面，另外，還有執法面，而法務部就是站在執法面，各部會要能夠結合起來做，行政院在院會後可能會做宣示，這點我還沒看到，但是今天就有這個報告，社會很重視。同時委員剛才所提到的部分，剛才我在口頭報告時也提到我們是感同身受，但如何從各個層面來強化，包括委員剛才提到，要從工程、教育、社會文化要怎樣來轉變，大家也不要用推卸責任的方式來做處理。我們希望修法歸修法，刑責歸刑責，其他各方面的配套，包括行政面的或法律面，可能大家一起來思考。

吳委員斯懷：希望這件事情要劍及履及，我們都曉得，我和政次都是老朋友了，修法當然是要很多時間、很多考慮，人民要的是什麼？就是我剛才講的，不管你權勢多高，不管你經濟條件再好、教育程度再高，只是要平安出門、安全回家而已，這麼簡單的一件事，政府都做不到？有很多朝野立委都提了，我們參考國外的作法、臺灣自己的文化背景，不只是將刑罰提高，這一點我希望司法院相關部會要配合，這是朝野立委的共識，然後從教育、從文化、甚至從工程面，有很多地方是死亡路段，每個縣市都有、鄉下都有，那邊發生交通事故意外的比率很高，為什麼不能改？你說要有法令，人民管你那麼多法令，人民要的就是兩句話：我希望平安出門、我希望安全回家，政府做不到，你存在幹嘛？

我最後還是呼籲，當然政次一定會這樣講：總統很重視、蘇院長很重視，我就要問一句話，然後呢？行政院道安會報開完了，做個宣示、發個新聞稿，然後呢？酒駕會減少嗎？

陳次長明堂：行政院的立場是開過會以後希望要能夠確實執行。

吳委員斯懷：對，要具體落實。

陳次長明堂：我們希望透過確實執行、落實執行，能夠來建立，每個公務員都應該要有這樣的……

吳委員斯懷：包含執法單位。

陳次長明堂：對，沒錯。

吳委員斯懷：我想，農曆年要到了，我們大家拭目以待，這個法不會在農曆年前修好，但是我們看執法單位在農曆年能不能讓我們全國民眾平平安安出門過個年假，並安安全全回家。我還是呼籲蔡總統，你可不可以給人民這個承諾跟保證？謝謝。

主席：我也希望蔡總統會像對於深偽 Deepfake 這樣斬釘截鐵地講要趕快修法，好不好？

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10 時 5 分）今天是在朝野立委各黨團的高度共識之下，我們在臨時會特別召開委員會來處理關於酒駕的議題，目前還沒有看到有行政院的版本出來，你們預告的部分也是只有針對毒駕，酒駕部分也沒有再調整，在某個程度上可以理解，因為之前已經修過兩、三次，現在我們所審查各個委員的版本裡面大概有幾個方向。我看了法務部和司法院的書面意見，大概都認為單純提高刑度或甚至到死刑，這個恐怕跟罪刑相當原則會有所扞格。另外就是關於沒收的部分，如果不論是否為行為人所有而一律沒收，你們也認為在比例原則上可能會有問題。

不過我倒是覺得很有趣，因為上個禮拜我們在這裡，法務部也有來，所以很多委員在關心酒駕問題，那個時候我有提到因為要解決社會問題不是只有刑法一途，只是單純提高刑度的一般預防，其嚇阻效力會到哪裡，其實應該有實證的研究，我們也看到司法院有提供數字，事實上近年來酒駕案件的總量已經逐年在下降，所以應該可以合理推論刑度提高到這樣，事實上對於一般預防的威嚇有發揮一定的效果，社會上對於曾經酒駕的人及其負面的評價已經達到一定的效果。

事實上現在很多公務機關，像今天國防部也有來，在我們的軍隊，只要你有酒駕行為，後果大概都很嚴重，幾乎都是記過以上，甚至一次記兩大過直接撤職，所以在這些多重的因素底下，我們認為，事實上大部分偶犯的酒駕已經降到一個相當的程度，我們現在要處理的是針對連這些措施對他都沒有用，不管你用刑法也好或是行政上、甚至影響到他的工作或是社會的評價眼光，這些都已經無法阻止他二犯、三犯，不斷地去重複酒駕行為。所以這一次我倒是滿意外看到你們對於酗酒成癮和禁戒處分這件事的連結，司法院的書面意見對於時代力量黨團的部分認為還滿贊同的，但法務部對於所謂的其他適當之方式好像有不同意見，我是覺得我們也可以利用這個機會討論一下保安處分怎麼執行，所以這是第一個問題，因為這也跟比例原則有關，就是說，你用什麼方法去處理你們認為他有不斷反覆飲酒成癮，再加上他有反覆酒駕行為，到底怎麼處理為適當？這有比例原則的問題。

接下來就是連結性的問題。上次我就有問：我們有這麼多酒駕案件，可是你看到每年保安處分裡面對於酗酒禁戒處分的比例非常低，而且沒有關連，我們有沒有可能去建立一個機制，在這個修法內容裡面把它做一個連結？譬如你是再犯的，你至少要經過一個鑑定，因為現行的制度下，你要針對酗酒的部分下禁戒處分的裁定，也是要鑑定他成癮，今天衛福部、交通部也有來，我們可以一起討論，看看這個門檻是不是太高？如果把刑法的禁戒處分拉到一定要通過所

謂的鑑定，認為他是酗酒、無法不喝，然後一直反覆，可是他酗酒不表示他一定有犯罪，對不對？那他犯罪則不一定是他已達到酗酒這麼高的程度，可是針對酒駕這件事情，有沒有可能去調整這個標準，建立一個連結的機制？我想這需要衛福部從醫療專業的角度去找到一個可行的描述，可能不只是修刑法這一條，可能在保安處分執行法，還有相關的部分，我們對於這一群人不斷地再犯，這其實不是累犯，累犯是指你已經受過有期徒刑的矯正之後，還是會再犯罪，那是累犯，這個再犯不一定那個累犯的意思。這個情形是不是可以建立一個連結，其實好幾個委員的提案都已經有針對到這個情形，包括葉召委的提案，已經不是只有討論刑度要不要更高而已，而是實際上去討論哪些措施可以把酒駕行為限制，或是做一個處理，我覺得這是比較可行的。我認為法務部、司法院及衛福部要趕快去研擬這個事情，我希望法務部不要這麼保守，在這個部分司法院也表示贊同，雖然現在提出版本的文字敘述可能不盡完善，但是我們要考慮這件事情。因為不斷地提高刑度，把再犯的刑度提得更高，我認為這種威嚇力其實已經差不多了，接下來我們要針對不怕這些事情的人，因為很多時候是他覺得酒駕不會被抓到，他有這種僥倖的心理，或是他覺得他的能力特別高強，這種心理上的刑度威嚇對他來講其實沒有什麼作用。所以我們必須要引入其他的機制，譬如，禁戒處分或是逼他去上課、給予輔導，甚至有時候是人生態度的問題，法務部對這個方向有沒有研議、討論？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沒有反對禁戒，只是因為現在的刑法禁戒處分一定要成癮性，只有喝酒就一定要進入到禁戒，我們是強調這些明確性不夠，並不是反對，我們也贊成禁戒。

黃委員世杰：明確性不夠是你們要去克服的。

陳次長明堂：對，所以剛才委員所提到的，事實上，我們要克服，沒有錯，包括剛才委員提到，在醫療機構鑑定方面要不要再弄得那麼嚴苛，不用那麼嚴苛，這個是可以考量的餘地。

黃委員世杰：你們甚至可以新增保安處分的類型。

陳次長明堂：這個方向可以思考，事實上，我們現在在做的，如果是緩起訴的情形，比如，第一次酒駕被抓到，沒有肇事，處緩起訴的話，我們也命戒癮，這個就有做。我們在建議裡面，對於這種酒駕進來的也有開過戒酒班，不過這裡面可能涉及到經費或人員，這是我們要克服的，所以委員所提的這個方向，我們是贊成的。

黃委員世杰：除了法務部之外，交通部在道交那邊可能也要處理，我們這邊討論的是他已經有致死傷的情形，有些情況不是這麼嚴重的時候，或者在道交條例可以一併處理，行政上面可以處理，交通部有沒有這樣的機制？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關於酒駕，尤其是大家一再提到的成癮或再犯，其實上一次 108 年修法的時候，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五項就已經有規定了，酒駕的條文在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其中包括吊銷駕照，吊銷駕照以後要重考的人，依規定要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這裡是規定「或」，並不是一定要這麼做，才能夠再考領駕照，所以其實現在就有這

樣的機制。考領駕照的時候規定他要自己付錢去參加，現在就有這樣的規定，目前為止，公路監理機關也陸續在開辦這樣的班別。

黃委員世杰：你們執行的人數有多少？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目前來講，109 年總共開了 39 班，上課人數大概有 1,451 人。

黃委員世杰：跟我們的酒駕案件數相比，顯然是已經相當少。

陳次長彥伯：這是再犯或吊銷駕照的，是很嚴重的。也跟委員報告，108 年修法，以 109 年的例子來看，再犯率大概是一成，大概有九千多人再犯，這九千多人當中，完成這些規定之後要考照的，因為不是吊銷駕照的這些人都會去考照，如果是要考照的人，就是我剛剛特別提到的……

黃委員世杰：我知道，現在的機制就是杯水車薪。

陳次長彥伯：還是有這樣的機制在上面。

黃委員世杰：這個機制是要去研討的，防微杜漸，現有的資料已經可以撈出哪些人會一直做這些事情，但是我們對於他們的處理是很消極的，他要來考照的時候才要做這些事情，不來就沒有，他也有可能無照繼續開車等等之類的，或是很多情況是初犯的時候還沒有到這麼嚴重，但是等到發生事故的時候就來不及了，他可能一開始駕照沒有被吊銷。我現在的意思是我們已經抓到這些人，是不是可以更積極地去處理，我認為這不完全只是刑法的問題，而是各單位在行政措施上面應該要更積極來做，我會期待包括今天的行政院院會之後，你們橫向聯繫有更具體的措施出來，不只是一味地把解決這個問題推給立法院要修法，這是我的建議，以上。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10 時 17 分）大家好。我們先看日本的酒駕肇事的圖表，圖中的平成 12 年是 2000 年；令和 2 年是 2021 年。我們看這個圖表，H12（平成 12 年）的時候，日本每年酒駕有三千多件，藍色部分是重傷事故的件數，紅色部分是死亡事故的件數，有 1,276 件，可以看到這個 curve 一直往下降、一直往下降。到現在 2021 年，日本的重傷事故件數從 3,193 件降到 353 件；死亡事故件數從 1,276 件降低到 159 件，看到這個數據，我最大的感覺是日本開始實施酒駕處罰，祭出連坐法或是罰比較重之後，的確有降下來，臺灣為什麼降不下來？

其實臺灣的酒駕數據有降一些，106 年到 109 年從八萬多件降到六萬多件，雖然降的比例還是不高，還是有降一些。再犯率 106 年至 109 年從八千六百多人降到八千一百多人，其實幾乎是沒有降，107 年和 108 年還增加，如果從這些數據來分析，可以看到臺灣和日本遏止酒駕的差別在哪裡。我們看剛才的第一張圖表，這是臺灣和日本的比較，先看刑事處罰的部分，我們純粹酒駕的刑度是二年以下，日本是三年以下；再來，我們對於重傷致死有加重很重的刑期，但是為什麼日本可以降低，我們不能降低，其實還有一個規定是連坐處罰，臺灣的規定是同車乘客處 600 元至 3,000 元罰鍰，事實上，這個處罰算是滿輕微的。日本的連坐處罰是同車乘客的刑責幾乎可以比照酒駕者，日本規定帶酒氣駕駛是監禁三年；酒醉駕駛是五年，而連坐處罰的監禁，同乘乘客分別是二年以下、三年以下，可以看到日本對於同車乘客的處罰一樣相當的重。當然，另外一個是提供酒類飲料者很難認定，到底怎麼去認定酒類提供者？刑罰依然是這麼重，法務部是不是可以去研究一下，這可能也跟交通部有很大的關係，即提供酒類飲料者，例如酒

店是否有強迫要求他們提供代駕？即對於今天來喝酒的酒客，替他們安排代駕。當然這件事在實務上是相當困難，現在他們安排的代駕都是酒客自己要求的，店家才會幫忙叫，這部分我們有沒有辦法強迫他有代駕的配套？這是連坐處罰的形式。

再來，我們在看到臺灣的形勢，大家也看一下這張圖表，在酒駕致重傷跟酒駕致死，對一般人來講，發生以後其實都會受到社會嚴重的譴責，像高雄這次的事件就發生在我們的鳳山，明天那位媽媽就要公祭。基本上，我們真的很難過，只是一家人散個步，卻發生這種真的令人非常扼腕、非常痛心的事情。你在看看酒駕者的心態，剛剛世杰委員有提到，一般來講酒駕者都是僥倖心理，他相信他不會發生車禍，他相信他還可以開車，但等到致重傷或致死都來不及了，源頭應該是在帶酒氣駕駛這裡思考如何下功夫。

基本上就是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我們知道現狀目前酒駕大概都是判半年及易科罰金，累犯一次、兩次到三次的時候就一定會被關。在這部分，我知道法務部比較不能解決的，就是監獄現在人滿為患，如果判刑半年，不能易科罰金，其實臺灣人都是怕被關的，這並不是刑責不夠，而是在執行時，假設酒駕判刑半年、不能易科罰金，等於是只要酒駕被抓就會被關，這樣他們是會怕的。我的意思就是酒駕者存有僥倖心態，第一個喝酒駕駛可能不見得會被抓到；第二個喝酒駕駛也很少發生重傷或車禍案件，如果真的發生的時候，就變成社會矚目的焦點，他遺憾、後悔都來不及，但是在前段他的心態都是存有僥倖，所以要去遏止酒駕的情況，就是要遏制這種僥倖心態的發生。

法官大部分都是判刑半年、易科罰金，第一次酒駕幾乎百分之百都是易科罰金；第二次酒駕，除非有發生事故，不然大概也是百分之九十幾都是易科罰金，在量刑時就造成酒駕者的僥倖心理，讓他覺得不會是他，每一次發生嚴重車禍時，他都認為不會是他，但等到撞到以後，才發現怎麼會是他？其實就在這種心理的過程，我認為司法院及法務部可能就是重要的關鍵。法務部的監獄的確是不夠，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現在監獄確實是容量不足沒有錯，如果可以解決酒駕的問題，監獄也會排除萬難來處理。

許委員智傑：是的，我想法官在判刑時，也是想說如果全部都判關進去，監獄也關不了這麼多人，等於司法院跟法務部可能要配套處理，這裡的量刑要量到什麼程度，其實大家再來研究；但是執法的時候，如果能夠免除僥倖心理，我覺得就可以遏止很多酒駕，我不知道法務部是不是認同這種看法？

陳次長明堂：我們贊同委員的看法，就是要遏止他們的僥倖心理，從各方面著手來處理，沒有錯啦！剛才委員也有提到同車者的連坐，目前的現行罰是行政罰，是不是罰得不夠？行政罰不夠重，或是一定要處以刑責？像剛才委員提到的日本法，是不是同車者一定要有連坐的刑責才能夠遏阻？我們尊重委員的看法再來考量，才有辦法來決定，需要從整體性來看。

許委員智傑：對，這部分建議法務部看如何準備多一點，只要酒駕就抓去關，他們一定會怕的，司法院在量刑判處易科罰金，是否跟監獄的容量也有相關？

主席：請司法院周副秘書長說明。

周副秘書長占春：跟委員報告，可能不是這樣想的，而是對於判決時被告的情境，我剛剛也有報告過，根據內政部及法官的經驗，其實酒駕很多是機車，而不是汽車。

許委員智傑：其實也一樣，他也是僥倖心理。

周副秘書長占春：對，但我跟委員報告，騎機車的常常都是經濟弱勢，他是那個家庭的生活支柱，我想法官也是考量到這點，如果把他抓去關，家庭也就沒有收入了。

許委員智傑：OK，我們都可以體諒啦！當然機車會發生嚴重的致死車禍機率比較低，如果開車酒駕一次就抓去關，這樣子有沒有可能？我覺得法務部跟司法院研究一下，免除僥倖心理才能夠遏止酒駕發生，我希望你們趕快在這方面再研究一下，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也報告一下，目前法務部的政策，對酒駕判處易科罰金的部分，現在除了特殊情形以外，一定要依法嚴格審查是否為易科罰金，這是我們現在的政策。

許委員智傑：重點就是免除僥倖心理、繼續酒駕。好，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29 分）謝謝主席。我想就教於法務部次長，刑罰會有邊際效用，刑罰增加會遞減邊際效用，但是現在酒駕刑罰的邊際效用已經達到最大值了嗎？已經達到了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應該是還沒有啦！

江委員永昌：還沒有嘛！那我跟你講，大概這樣來看，從 2013 年陸陸續續修法以來，酒駕刑度越來越高，而且法院平均判決的刑度，隨著刑法的修正也有提高，又發現到關於酒駕刑罰的累積件數，刑法酒駕不能安全駕駛的這些統計都有下降，你又說它的邊際效用還沒有到達最大化，當然其價值就在於你酒駕，但不要害到別人嘛！所以社會期待不要害到別人，如此去增加他的量刑，不管是最重或者是最輕的量刑，都去加重它。法務部一直用比例原則去抗衡，似乎不符合社會的期待，請回答。

陳次長明堂：我們不是只有比例原則，還有罪刑相當啦！剛才司法院也有提，有些酒駕是騎摩托車而已，危害度稍微低一點，不能說沒有危害度，還是有危害度，在酒駕零容忍之下，我們要不要分門別類的考量？刑事處罰是最後的手段，如果在這個範圍內的量刑上，像法務部的政策現在是要從嚴追訴，如果說情節稍微輕微一點，我們給他緩起訴，也要命他做戒癮治療，最近我們在逐漸加強照護，這些都有配套的處分，才能增加它的邊際效用。

江委員永昌：配套我等一下再講，我先跟你講兩個部分：第一個、你明白地講出邊際效用還沒有來到最大點，我先指出這一點。第二個、我跟你講，日本、韓國跟臺灣，你們可以去算，日本的刑罰會比臺灣重，韓國的刑罰比臺灣輕，你去看每百萬人發生酒駕的事件跟酒駕肇事的事件，日本比臺灣多還少？韓國比臺灣多還少？你這樣去看其他國家就可以比了。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規定酒駕、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致人於傷，我們是寫在酒駕裡面，可是美國可能就跳到過失致死等級的犯罪了，所以也不一定是你們去考量的那些，還包括臺灣社會的輿情，以及我剛剛講各個不同刑罰尺度的國家每百萬人酒駕肇事跟致人傷亡的情形，統統可以去做研究

及比較，所以其實還是有空間可以朝這方向去努力。

陳次長明堂：我也報告過說委員所提的這個意見我們要聆聽，包含一個是單純酒駕沒有肇事、一個是肇事，肇事是過失的問題，但是刑責要不要提高、提高到什麼程度，還是這樣的刑度夠，但是追訴處罰的力道不夠，這個值得考量。另外，如果把一般酒駕（沒有肇事的酒駕）跟有肇事的酒駕，再把它拉高是不是可以嚇阻，也是可以檢討的地方。

江委員永昌：因為我有整理數據，又怕我的數據整理得不夠精準，我希望我剛剛提出的，你就可以去做各國的數據。接下來講到配套，配套很多，剛剛大家都談到日本，日本是刑事連帶責任，對於提供酒類的、提供酒駕的人車輛的會有連帶處分，在我們現行法當中有沒有辦法這樣子處理？

陳次長明堂：現行法是用行政法，行政法的連帶責任。

江委員永昌：在我們的刑法當中也沒有這樣的判決？但是日本是有刑事連帶責任。

陳次長明堂：他是法律有規定。

江委員永昌：所以這你可以講清楚，但是我們需不需要這樣做，就是除了酒駕者那一個人的刑度增加以外，另外的刑事連帶責任，我們的刑法現行法當中沒有看到可以這樣去判。

陳次長明堂：目前是沒有。

江委員永昌：對、對、對，那這個要不要怎麼樣去研究？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兩年多以前我們內部討論的時候也提出來過，但是有學界反對，所以當時沒有提出刑事的連帶責任，後來是定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的行政連帶。

江委員永昌：好，那酒害防制法呢？你們的看法如何？已經有 60 個國家有酒害防制法。

陳次長明堂：酒害防制法是不是要跟菸害防制法一樣定專法，也是可以考量的地方，但目前還沒有成熟。

江委員永昌：60 個國家有，你說還沒有成熟？

陳次長明堂：我說國內研究還沒有成熟。

江委員永昌：好，那我現在就講，農曆過年要到了，情況要發生了，很多公司都有辦尾牙，我們剛剛講配套對不對？我剛剛問你刑事連帶責任、問你酒害防制法，你都講得模模糊糊，但我現在來講法人責任，一個公司辦尾牙，公司尾牙提供酒讓員工豪飲，而且主管還催酒，你去想到時候如果造成酒駕，甚至造成酒駕肇事，公司要不要有責任？公司負責人要不要有責任？

陳次長明堂：目前整個連結度大概沒有相當的因果關係，我講刑事的部分。

江委員永昌：他如果在那邊催酒，最後人家酒駕、酒駕肇事，會不會是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幫助犯？

陳次長明堂：就目前看起來是可能……

江委員永昌：甚至到了刑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保證人地位的不純正不作為過失致死致傷的這些問題。

陳次長明堂：要看狀況。

江委員永昌：看狀況？有這種判決過嗎？

陳次長明堂：沒有。

江委員永昌：沒有嘛！那你要看什麼狀況？就沒有過這個判決啊！所以我跟你講，剛剛講配套，我跟你講不只是配套，現在追究個人的刑責要加重，這是社會的期待，但是周遭環境，包括公司、法人、團體，大家在那邊飲酒過度、飲酒作樂、催酒，這些統統都要有責任，要扛起來啊！你說一個人有毒癮，毒癮之後酒駕然後造成酒駕犯罪，那個比例高還低？還是說一群人，或者因為公司的活動，這個的比例可能更高吧！大家放開來了，管他刑罰怎麼樣，這個可能更嚴重，有沒有考慮過？

陳次長明堂：還沒有思考到這邊，不過委員的這個意見，我們會再做刑法修改上的思考。

江委員永昌：我剛剛講的是公司，前面還有立委提到包括餐廳提供酒的酒吧負責人、在櫃檯的、跟你勸酒的酒保、服務生，勸酒之後去酒駕，是不是等於是幫助犯？勸酒之後，你去酒駕，結果發生致人傷亡，你是不是有不純正不作為的過失，現行是沒有這種判決。

陳次長明堂：現行是沒有，但是我們可以思考看看。

江委員永昌：但是你要不要去考慮考慮？

陳次長明堂：我們可以研究一下。

江委員永昌：公司行號很有可能發生，甚至公部門也有可能發生這種事情，如果從這個方向來圍堵，把責任加大，我說加大那個個人的刑責，但是也加大周遭的……

陳次長明堂：周邊的部分。

江委員永昌：當然一定會有用啊！剛剛前面跟你講了，提高個人的刑責，的確肇事跟酒駕的件數有遞減，現在又跟你講從旁邊去努力。但是如果你認同我講的，如果酒駕，法人、公司行號、團體也要跟著負相關責任的時候，我就要回頭檢討你，會問法務部，你們的法人責任定得亂七八糟，很奇怪，各個法律都不一樣，現在有兩種法人責任，我講給你聽，像礦業法、銀行法、電信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假如法人的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去犯刑法的罪時，除了處罰行為人，也要對法人科以罰金，這個就是兩個都要罰；但是一樣是法人責任，營業秘密法、商業事件審理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點點點唸不完，卻是說要對行為人處罰，也要對法人處罰，但是他有舉證責任免責的規定，前面我剛剛講的那種法人責任沒有喔！後面這個有了，就是說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已盡其防止義務時，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不予處罰，一樣是法人責任，剛剛講酒駕現在講法人責任，連帶一起的，請問為什麼法人責任會有兩種？一種就是沒有舉證責任可免責，一種就是可以賦予舉證責任免責。

陳次長明堂：第一種情形是轉嫁，所以他當然要負責；另外一種不是轉嫁，是一個獨立的處罰，但是要舉證。

江委員永昌：什麼叫轉嫁？你現在講轉嫁還是在跟我講……

陳次長明堂：不是，自然人處罰轉到法人來。

江委員永昌：我們的刑罰就是你有責任我才罰你，沒責任我不罰你，我去盤點過這些，就看不出來他的關聯性，比方說你是公司的代表人，你有盡你的責任、有負責監督，沒有其他不作為，你都該作為了，所以可以免除法人的責任。應該是看他有沒有監督不周、監督不力，或者是內部

制度缺陷，針對這個有沒有責任，這個責任不會跳到這個法律有、跳到那個法律就沒有啊！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法人責任在各國應該怎麼處，包括責任怎麼形成；第二個、有責任的話要怎麼處罰，我們臺灣現在只有罰金刑，有沒有其他的處罰，現在是在我們法務部的……

江委員永昌：法律處罰的種類我後面還會再談，現在是跟你講說為什麼有些法律有、有些法律沒有？而且你們的立法理由都沒說清楚，其實有時候雖然是不同行業或不同業別的法律，但是他的樣態可能長得一樣，你懂我意思？

陳次長明堂：是，我知道。

江委員永昌：那你刑法總則怎麼不去處理一下？

陳次長明堂：刑法總則還沒有規定到法人責任，所以沒有統一……

江委員永昌：所以要去處理啊！我在這裡質詢你，就是因為你們去參加人家的國是會議，你們自己也有發表相關的東西，我知道我今天時間不夠可能沒有辦法問到前面，今天就先問到這裡。這麼多種法律盤點下來變成兩大套，一套是舉證之後可以免責，一套是不管你有沒有舉證都要兩罰，這部分要先克服，我後面還有一連串的問題。

陳次長明堂：關於法人責任，我們會再做全盤性檢討，目前還沒有形成一個很好的制度面，我們還在檢討中，包括廉政署有針對貪瀆的法人責任，檢察司也有針對這方面進行研究。我們會儘快加速，看怎麼建立更好的一個制度。

江委員永昌：我先提醒你一點，營業秘密法有法人責任，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

江委員永昌：這麼重要的國安法卻沒有法人責任，對吧？這是我最後要提出的問題，在這之前還有一大段要整理，會不會因有舉證而免責？你們先回去好好思考，我後續還會繼續追法人責任的其他面向。

陳次長明堂：好。

主席（鄭委員麗文代）：接下來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10 時 42 分）我們關心酒駕的問題，但我不想單純地拿著報紙跟隨民粹起舞，就像剛剛江永昌委員談到法人責任、企業責任等問題，我們都很想幫政府一起找出可以解決、長治久安的制度。剛才本席在提案說明的時候有特別提到，這次我提出非常多種不同角度的修法，因為每次出現酒駕事件，民眾就是群情激憤，即便政府每次都說會做，但是我們也看到一些積重難返的問題。我就以司法精神病院來說，剛剛很多人提到酒駕還隱含著很多問題，不管是毒品或酒精成癮等，過去這兩年來光是司法精神病院，在這個場地就不知道開過多少次的專案報告、多少次的會議，但是我覺得政府還是不斷地說一套做一套、進一步退三步。

兩年前，法務部的專題報告就說要設置 1 院、6 個病房，接著半年後，林萬億政委說他們正跟法務部、衛福部一起找地方，司法精神病院已經有眉目。去年 3 月 4 日，林政委又說司法精神病院沒辦法，所以變成病房，可是發生屏東挖眼案之後，林政委又說年底會有第一家病房，並且陳時中部長在 10 月 7 日說今年會補助 1 到 2 家病房。請問這些病房出現了沒有？請李政次跟陳政次答復。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這部分謝謝委員的垂詢跟關心。我們去年年底已經補助 2 家醫院做精神病房，預計今年 9 月可以開始收保安處分的……

葉委員毓蘭：我把你的文字更精確地講，去年已經有補助，但現在還沒有完成？

李次長麗芬：對，因為他們有一些設施、設備、環境的相關裝修，所以我們預計應該是今年 9 月會有 2 處、88 床，至於精神醫院還在積極籌設當中。

葉委員毓蘭：精神病院最大的問題出在哪裡呢？

李次長麗芬：關於精神病院，我們已經有跟醫院納入強化社安網第二期，都有按照計畫在做。精神病房的部分，我們預計有 4 到 6 處，今年會再找 2 處；醫院的部分，因為確實牽涉到相關的專業規劃等等，需要更多的籌劃時間。

葉委員毓蘭：我請教次長，你有 2 家、88 床，而且 9 月才會啟用。請問現在若有緊急的狀況，他們要到哪裡安置？

李次長麗芬：現在是分散在各個精神醫療院所裡面，應該有一百多處的精神醫療院所，所以現在是分散式的。我們目前的規劃是希望能集中照顧這些接受監護處分的精神病人，也會走分級、分流的方式，未來的高暴力病人就在醫院，需要更多醫療協助的中度或輕度病人在病房，將來是走社區多元處遇的方式。

葉委員毓蘭：其實嘉南療養院的李俊宏醫師在我們這邊有講到，現在執行監護處分的 13 家醫療院所都沒有維安人力進駐。我覺得衛福部跟法務部必須正視這個問題，我們不是沒有醫療人員願意在整個社安網補破網的過程中擔任治療角色，可是我們給他們什麼樣的配套？這點本席要求你們會後提供專案報告，好不好？

接下來，我要問酒精鎖。在防制酒駕上，我們也跟設置司法精神病院一樣，感覺都在打假球，反正一有酒駕致死，行政機關就表示震怒、嚴罰酒駕，警察機關就會大執法。剛剛大家都看到吳斯懷委員的數據了，高雄平常要不就不抓，一抓幾乎都可以隨時撈到這些人，但是這樣急就章或是點眼藥式的大執法，頂多只是唱唱老調，沒有系統性的檢討。請教交通部陳政次，我們在 108 年 3 月通過酒駕被吊銷駕照的人，若要重新取得駕照必須裝酒精鎖，請問您知不知道現在酒精鎖的實施成效如何？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一下，修法過後的規定是吊銷駕照而重新考領駕照以後，要開有酒精鎖的車輛。據我們的瞭解，到 110 年 12 月重新考領駕照者大概有 2,598 人，目前真正有登記酒精鎖的車輛，大概只有 103 輛，效果確實是不佳。

葉委員毓蘭：效果很差。

陳次長彥伯：主要是因為現行條例並沒有規範考領駕照的時候要開一部有酒精鎖的車子。

葉委員毓蘭：那就應該要修法！

陳次長彥伯：所以我們目前正朝這個方向，意思是來考照的人要有一部這種車，我才准許你去考，目前法條是規定重新考領的人，以後在馬路上開車的時候要開有酒精鎖的車，所以他來重新考

領駕照的時候就沒辦法強制……

葉委員毓蘭：所以其實是道交條例的規範不足，對不對？

陳次長彥伯：是，那部分我們會修，目前我們也有看到這個問題，並且正在修。

葉委員毓蘭：本席再請教一下，裝酒精鎖到底要多少錢？你知道嗎？

陳次長彥伯：依我的瞭解，約略要 3 萬元。

葉委員毓蘭：其實另外一部分比較簡單，我拿到的是 11 月底的資料，你剛剛有更新數據，可是差不了多少，執行率大概只有 4%，我覺得這個問題不僅是法條的不足，恐怕我們的罰款也太輕了。不裝酒精鎖頂多就罰 6,000 元到 1 萬 2,000 元，無照駕駛也是 6,000 元到 1 萬 2,000 元，所以他們就覺得還要花 3 萬元裝上，反正你也不見得抓得到。

我要利用這個機會謝謝辛苦的警察，我也要跟政次說，你們在修法的時候一定要想好配套。去年 1 月到 11 月只有裝 95 輛，現在是 103 輛，但是應該有兩千多人要裝，警察也努力地抓，1 到 11 月抓到 738 件，所以其實在修法的時候，很多交通法規都有類似的問題，沒有辦法嚇阻民眾，大多會心存僥倖，可是這樣就會累死警察。因此拜託次長，你們研議修法的時候，一定要考量相關配套可以方便警察執行。

另外，本席具體建議：第一，酒駕、無照駕駛等重大交通違規車輛應該要註記，違規者持有之車輛也要註記，不然警察如何攔查發現酒駕需要裝酒精鎖或是無照駕駛？而且要讓警察可以從 M-Police 查詢，比如查到某某人、陳彥伯或葉毓蘭因為是酒駕累犯而必須要開裝酒精鎖的車，所以必須要做這樣的註記，如果能夠如此，交通部也願意修法的話，警察執法就相對容易多了。

第二，規定加裝酒精鎖的人每年都要驗車，並要求到監理所去驗，而不是只有考照時，因為政次提到以後考照要開一部有酒精鎖的車子，而本席建議規定以後都要到監理所驗車，因為現在有很多代客驗車的地方。

總之，交通法規還有一大堆漏洞，拜託交通部，因為目前最重的處罰是吊銷駕照，如果無照駕駛的處罰很輕，會讓一大堆人根本不怕被吊銷駕照，現在已經要規劃實施交通違規記點，對於吊銷駕照的罰則也必須要加重。

最後，還是很希望衛福部跟法務部可以針對酒癮、毒癮問題與危險駕駛之間的關聯，一定要有一些比較積極的作法，雖然上次我也因為酒駕問題請教過司法院秘書長跟副秘書長，你們都告訴我說以後會有量刑妥適法出來，這種問題就會比較少，其實看到您剛剛說明業務報告提到，這幾年酒駕量刑已經逐年增加，可是讓民眾不能夠忍受就是，有的明明是規定 5 年以上刑度，你們絕大多數都還是處以屬於低刑的 6 個月以上，1 年以下刑期，或可以易科罰金，一直鼓勵他們和解。本席其實要問的就是，如果量刑妥適法出來之後，他們還如此恣意亂判時，因為第二十七條有例外規定，以後還是會有像您所說尊重法官審判獨立，他們必須針對個案量刑的情況，我覺得這還是會讓人民非常非常憤怒跟失望，這一點在下個會期審刑事案件量刑妥適法之前，本席要先提醒司法院要預為因應，好，謝謝。

主席（葉委員毓蘭）：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56 分）謝謝主席。剛剛聽了葉委員有關酒精鎖方面的質詢，因為我也有同樣的題目，我就先問這一題。酒精鎖事實上在 2020 年剛上路，但是執行率、安裝率非常低，只有 4%，我相信交通部一定很清楚知道原因何在，因為剛剛講到酒駕累犯沒有按照規定安裝酒精鎖的罰鍰只有 6,000 到 1 萬 2,000 元，其實罰款非常低，而且酒精鎖的安裝其實並不是剛剛次長講的 3 萬元，酒駕累犯被強制安裝的安裝費是 6 萬元，不是 3 萬元，3 萬元就已經比 6,000 跟 1 萬 2,000 多很多了，那是一般如果你加裝酒精鎖的話，但是如果是因為酒駕累犯被強制安裝是要 6 萬元，所以酒精鎖的安裝本身如此昂貴，難免會有僥倖心理，很多人會覺得反正不要被抓到就好，就算被抓到，也只有被罰 6,000 到 1 萬 2,000 元，所以很明顯這樣的制度其實是非常不合理的，就會變成執行率 40%都很低，何況只有 4%，4%的意思就是沒有人裝啦！已經上路兩年了，居然都沒有人要裝，執行率只有 4%，可見這早就應該要檢討了，我覺得這已經是嚴重的慢半拍了。

現在的酒精鎖都還是所謂的舊版，它是可以被欺騙的，因為它是用呼氣的，國外有研發更先進的酒精鎖是測血液的，由於現在使用舊版的酒精鎖其實是很容易可以欺騙它，反正連裝都不想裝了，所以我再一次同樣的問題請教次長，是不是應該澈底檢討：第一，剛剛講到對價關係也太不對等了，根本沒有人要裝，怎麼辦？第二，有沒有像我剛剛說的，美國或其他國家已經積極研發新的酒精鎖，包括日本也都在研發，那臺灣呢？請教一下次長。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有關提到現在安裝比例實在過低的部分，我剛剛提到這部分我們會來修法，甚至……

鄭委員麗文：你們修法的方向是什麼？

陳次長彥伯：剛才委員特別提到罰鍰的額度，我們會去提高，也提到安裝酒精鎖大概要 6 萬元，同仁提供給我的資料是 3 萬元，至於是多少我們會去考量，原則上會讓民眾覺得應該要去裝酒精鎖，不然其罰款會遠遠高於不裝，這大概是我們修法的方向。

鄭委員麗文：我剛剛講到……

陳次長彥伯：至於是不是有新的……

鄭委員麗文：對，酒精鎖的研發……

陳次長彥伯：也跟委員報告，其實上次修法的時候，酒精鎖也是討論很多，當時因為在國內也是第一次要裝，相關的技術上就我們的瞭解，有這種產品但並不是普遍性的。剛才也特別提到日本或其他國家有比較先進的作法，這個我們願意來研究看後續如何來入法。

鄭委員麗文：謝謝次長。基本上因為兩年了，只有 4%，我覺得你們整個滾動式檢討的態度太過被動、太過消極，最起碼一年就要發現這個問題，就要積極修改，現在已經兩年了，這樣的制度形同虛設，所以就這一點，請交通部的態度要更積極。

接下來就是今天修法的重點，大家都非常高度的關注酒駕，但是因為我們現在酒駕的刑度很低，法官判案基本上也都是採取輕判。譬如說 109 年地檢署偵查終結有六萬六千多人酒駕，其中一般酒駕占 99.8%，這當然比較正常，而酒駕致死或致重傷占 0.2%；被判有罪的人數是四萬七千多人，結果一般酒駕案件判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的占 96.4%，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是什麼

意思？就是可以易科罰金，因此如果是有錢人的話，隨便你罰、不怕你罰，他就不會被抓去關啊！你看就是有這種例子，臺中一名歐姓男子 20 年累積 21 次酒駕，就表示現行制度對他來講根本沒差嘛！因為家裡有錢，被你們抓到也沒差，今年一整年他被警方抓到酒駕 11 次耶！這就可以充分凸顯出整個刑事制度對他根本沒有任何嚇阻作用，你如果扣他的車，他會去開別人的車，而又因為每個案只能判 6 個月到 10 個月，所以他根本不在乎。所以是不是應該考慮修改？不只是刑度太低，包括是不是不可以易科罰金，關進去才會怕啦！罰錢不怕啦！他錢太多了，所以有錢人不怕你罰、有錢人就可以酒駕，變成是這樣。另外還有一個新北市的 13 次酒駕男，他第 9 次酒駕時，北院法官用公共危險罪判重罪才 1 年而已。

但相較於日本，剛才也有委員拿日本當對照，第一個，在討論酒駕時，都在討論連坐罰。在日本，提供車輛的人要連坐，提供酒的人及店家要連坐，同乘坐的人要連坐；臺灣也有，但我們的連坐罰很輕，日本是跟酒駕者相同，或者他們的刑度是有刑罰的，而我們的同乘者是沒有刑罰的，只有罰錢而已，現在交通部的態度就是把金額提高一點，這樣夠嗎？如果按照通貨膨脹率來計算，這個也不算有提高了。其實錢是這樣，對窮的人來說，3,000 元他都拿不出來，而對有錢人來說，3 萬元他覺得是零錢而已，你也罰不到他。所以是不是要考慮日本的制度？像日本是用累計點數制，所以很容易就吊銷執照、禁考駕照，包括 3 年內不可以再參加駕駛考試，這些日本的規定，不管是帶酒氣駕駛或醉酒駕駛，都不以造成傷亡為前提，沒有撞到人一樣要罰。就算沒有撞到人，像我剛才講的，一樣馬上吊銷執照，一樣 3 年之內不可以參加駕駛考試，只要有酒駕就是如此，但臺灣不是這樣。

另外，臺灣的部分還分有沒有撞到人、是撞傷人還是撞死人，但我剛才說了，在日本是完全不一樣的。所以現在很明顯凸顯出臺灣對於酒駕的刑度真的太鬆、太低了，累犯比例又這麼高，像我剛才所舉的兩個例子，就可以知道現在的制度對他們而言，根本罰不怕。所以就這一點請教法務部跟交通部，先請教法務部。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報告，剛才委員有提到易科罰金的部分，現在法務部的政策就是除了特別行刑以外，依法嚴格審查，所以可以從嚴審查能否易科罰金，需要關進去的就要關。

另外，有關於連坐的部分，在兩年多以前法務部也曾經研究過到底要不要入刑法，因為學界及實務界有不同的看法，所以在 108 年之前，我們沒有提出用刑事責任，但後來交通部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是用行政罰的連坐，是不是這樣的連坐成效不好？

鄭委員麗文：是，很明顯就是不好。

陳次長明堂：一定要到入法嗎？因為當時我們有考慮到日本法律這樣的規定，且今天委員有提出版本，我們會再考量一下。

鄭委員麗文：好。因為從日本酒駕降低的程度跟臺灣的數字比較，就可以發現日本的成效很明顯嘛！而臺灣不明顯，所以是很明顯可以對照出來的。

最後我還有一個題目，是跟衛福部有關的，以現在相關的數據可以看出來，當酒駕累犯 4 次時，確診他是上癮酒癮者的比例高達 88.2%，換句話說，幾乎 9 成就是有酒癮的人。除了剛才我

們提到要加重相關刑罰、要加重相關規定之外，衛福部對於酒癮者其實是有戒癮的療程，對於我剛才所說的這種案例，請教一下衛福部，是否應該強制他們參加戒酒的療程呢？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跟委員報告，其實在刑法第八十九條就是規定因為有酗酒而犯罪，本來就可以進行戒癮的保安處分，這個本來就有規定，所以衛福部原本就有幾個方案，包括酒癮的治療服務方案，及矯正機關協助他們的藥酒癮方案，以及將社政在服務的個案如何去做酒癮的治療等等，其實都在裡面了。只是如果是因為酒駕需要做戒癮治療的話，有關費用方面，我們現在是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他經濟比較好的部分，我們就沒有給予補助。

鄭委員麗文：但是不是只要抓到酒駕，都要強制參加酒癮的課程？目前的制度是如何？

李次長麗芬：目前的法律是一定要到有酒癮才參加，所以今天葉委員的提案就有提到，他有酒駕是否就應該要做相關戒癮治療。

鄭委員麗文：譬如像我剛才所講的，如果是累犯 4 次的話，幾乎 9 成統統都是有酒癮的。

李次長麗芬：是。

鄭委員麗文：你們就應該要有一致的強制規定，不然大部分的人都說他沒有酒癮，所以根本沒有參加療程。

李次長麗芬：因為目前法律確實沒有強制性的規定，就是檢察官……

鄭委員麗文：是啊！我問了半天就是要有強制的嘛！你們就是要訂一個強制的方法，不然這些人不只是上路開車很危險，他在家裡都很危險，他連走在路上都很危險啊！

李次長麗芬：是，所以這次的修法，委員有這樣的提案；現行的話，其實檢察官也可以用緩起訴的方式命他做這樣的治療。

鄭委員麗文：不，你不要講委員有提案，那你們衛福部的態度是什麼？

李次長麗芬：是，我們是……

鄭委員麗文：委員如果有提案，衛福部不贊成的話，也是白提了。所以衛福部的態度是什麼？是不是支持這樣的方向呢？

李次長麗芬：基本上我們認為如果他需要做戒癮的治療，我完全支持，只是說他是不是……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們要訂一個清楚的標準嘛！在什麼樣的標準下，他就必須強制參加戒癮的療程，這樣好不好？

李次長麗芬：是，這個本來就有這樣的指標，沒問題。

鄭委員麗文：好，謝謝。

主席：謝謝鄭麗文委員。

洪委員及蔡委員，我先跟兩位道歉一下，我們要先休息 5 分鐘，今天中午不休息，在詢答結束後繼續處理逐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剛洪孟楷委員跟蔡壁如委員在的時候，我有做過宣告，就是今天中午不休

息，希望可以進入逐條然後送出委員會，但是剛剛執政黨柯總召來跟我協商，因為今天排入的這個議程很急，所以法務部、司法院還沒有辦法完全審酌各位的提案並提出對案，所以今天會議就進行到詢答結束為止，下下星期再排一次會議進行逐條討論。即上午雖然有宣告，今天中午不休息，在進入逐條討論之後，希望能夠送出委員會，以回應民意，但是剛剛執政黨柯總召，他現在是我的家教，他告訴我如何修法是比較周延的，現在柯委員要求程序發言，兩位委員同意的話，時間為 2 分鐘。

請柯委員建銘程序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超過 2 分鐘，都要收費喔！再來，這個臨時會，我們把酒駕等問題放進道交條例的修正當中，即這部分總共有三個法案，一個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一個是交通部的道交條例，另外就是陸海空軍刑法，這些都是聯席的會議，這麼重大的法案，我們都知道酒駕造成社會高度的危險，在上一屆同樣的問題，也是引起立法院大家高度的重視，所以那時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大家討論很久，今天也是討論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換言之，過去討論過，今天要重新來看待這個法案的時候，當然哪些不足再來補足，沒有問題！但是要符合比例原則，不能過度民粹化，否則屆時執行的時候都可能會有問題，包括法官在審酌判斷的時候。

我記得很清楚，上一屆在院會表決的時候，沈智慧委員上臺表示，這個一定要處以死刑。所以請大家注意一下，也請大家冷靜一下，今天大體討論以後，因為昨天是突然決定要開這個會，包括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等，都是突然接到通知，因為昨天臨時會開始，院會表決不復議，所以今日才能安排這個會議，否則這個臨時會根本沒有排，因為還有復議期的問題。因此，今天我希望主席以及在座委員，讓法務部、司法院還有交通部回去想好一個版本，最後底線如何應該比較合理，屆時大家再來討論，所以下一次我們再進入逐條討論，反正時間一定足夠。

主席：請洪委員孟楷程序發言。

洪委員孟楷：我尊重執政黨總召的發言，但是這也如同本席在今天提案說明時提到，今天看到法務部、司法院、交通部、衛福部、警政署等 5 個部會都不是派主官，我就想說這是不是已經證實了執政黨的態度、行政院的態度，就是今天沒想要處理；如果想要處理，有這個態度、有這個決心的話，應該要由部長列席。本席也同意修法應該嚴謹，沒有錯！可是不要忘記今天總共有 14 案，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修正有 14 個案，至少本席的版本是去年 5 月就進來了，相信我們葉毓蘭召委的版本一定更早送進來，雖然昨天臨時會才同意有這個相關的議程，但並不是昨天才排定，換言之，早就已經有很多時間讓各部會去做討論。

剛才主席裁示沒有要在今天逐條審查，則我有一個要求，也請主席裁示，就是法務部、司法院或相關部會要訂出時間提出相關的版本，總是不能兩個禮拜之後還是雙手一攤說沒有版本。剛剛本席也看了一下，今天是 1 月 6 日，如果照主席剛剛講的，兩個禮拜之後安排委員會進行逐條審查的話，則我要求至少要在 1 月 14 日（禮拜五）下班以前，提出相關對應版本，如此才能夠在下下禮拜的時候，在委員會進行公平、公允的討論，我想這也是一個態度跟決心。

請不要忘記這幾天的新聞，在 8 天裡面，光一個高雄市，就有 500 多件的酒駕，還有 300 多件的比例是被移送的，移送是什麼定義，大家應該很清楚，就是超過 0.25，因此，晚一天就是多一天可能有更多的酒駕橫行，所以我們要求今天要確認這個時間。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程序發言。

蔡委員壁如：如果各個部會都這麼重視，為什麼都是次長列席？我覺得這表示大家不重視這個案子，而且果然我們的柯總召又出現了，並表示今天不要審，我覺得如果要這樣的話，主席應該在會議要開始的時候，就是 9 時的時候，大家應就程序來討論，而不是大家發言到一半，柯總召突然冒出來說今天不要審了，這個程序讓我還是要跟柯總召抗議一下，即程序正義我們還是要執行。還有，你剛剛發言已經超時了，你自己說要收錢！而且這裡有法務部、司法院的列席。

再來，我同意洪孟楷委員的說法，如果今天不審，就要訂出一個時間表，因為臨時會我們都在審這件事情了，表示它很重大而且很重要，我的發言時間還有 58 秒，所以還是請法務部或司法院能夠訂出一個時程來，就是什麼時候開始進入逐條審查，以上是我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既然針對我，我就要予以回答，大家就不要再表演了，而且大家很清楚，這不是在做表演，而是很負責地處理這個事情，洪孟楷委員剛才的發言說執政黨根本不想審，你不要胡說八道，年輕人說話不要這樣，大家互相體諒！你不要惹到我就好了，請不要把對你們的客氣當作非常廉價的東西。首先，沒有所謂執政黨不想審，實情就是禮拜二朝野協商的時候在野黨有提出來，我們覺得這個問題應該要面對，而且我一看這有很多版本，當然我們都將其納入，所以就不要再污名化，或是去爭功勞，立法院這種毛病最嚴重，本席認為，大家應理性來談，而且洪孟楷委員的一些談話我還可以接受，就是請相關部會把版本送出來，昨天下午法務部長去看你的時候，他都還不知道今天要審這個，因為昨天下午兩點半以後……

洪委員孟楷：昨天下午部長沒有來看我，是我跟他在電梯巧遇，這一定要在公開發言講清楚，是在電梯巧遇，他沒有來看我，我沒有那麼偉大，讓法務部長來看我。

主席：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講話好不好！所以這代表什麼？因為我們昨天下午兩點半以後議程才開始表決下去，而且我們很好意，表決不復議，所以可以隨時審，否則就要下個會期處理了，不知大家有無考慮到這個程序，當然我也認為各部會回去想清楚自己的底線是什麼、應該要怎麼樣，這個是逐條討論時大家再來談，大家互相來磨合、互相來負責，然後這個法案才有可能排除所謂朝野協商 1 個月的冷凍期，否則都沒有共識的話，就是一個月後再來表決。總之，今天我是很誠懇地說，大家來面對問題，很負責地解決問題，所以各部會回去看，司法院、法務部，包括交通部等其他各部會，全都要有一個共識，不要每個人各唱自己的調，要先協調好，把底線拿出來，進入逐條以後，大家來協商，我們希望這個法案大家不要做表演，也沒有什麼朝野的問題，也不要過度民粹化，要很負責的對於道交的問題、刑法問題再一次修正的時候，我們應該走到什麼程度，這才比較重要，所以說不要像上次一樣……

主席：總召，我怕你會被我罰很多錢……

柯委員建銘：不是，我講超過，應該向你們收錢，這涉及智慧財產權啊！

主席：開玩笑，我當主席欸！

洪委員孟楷：行政部門先……

劉委員世芳：我也是程序發言，2 分鐘很快。其實我們能把酒駕的條款列進去，真的要感謝國民黨、民眾黨以及時代力量黨團，所以我們在上次朝野黨團協商時主張在臨時會時就把它納進去，但這部分如果只有問法務部或司法院的話，那就只有討論它的刑度，我們認為這樣沒有辦法解決所有的問題，還應該包括交通部的道交條例，以及跟國防部相關的陸海空刑法，昨天葉委員確實非常急就先排了這個法案，我確實也在電梯門口碰到洪委員，我當時就詢問蔡清祥部長是否知道今天要開這個會，他回答說他不知道，所以事實上的確有點倉促，但這些都不是理由，剛剛蔡委員提到，如果你要押這個時間點的話，其實反而應該在質詢時請教一下交通部、法務部，或是司法院，他們可以提出什麼版本？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不管是在交通委員會質詢，或未來黨團協商時可以讓我們參考，所以我們剛剛的提案是不要急著出去，因為如果急著出去的話，還要等交通委員會或其他相關部會的話，其實時間一拖都不太好，而今天之所以可以到委員會質詢是因為我們黨團昨天提了不復議，不用在下一次的院會再提議事錄確定就可以到委員會來，所以其實我們也認為非常緊急，而且它是不分藍綠的，以上幾點提供給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孟楷，我先詢問行政單位可不可以在下個星期五提出？今天要發言的委員，包括洪孟楷跟蔡壁如 2 位委員，我都主張他們今天的發言時間要與本委員會的委員相同。

憑良心講，你們絕對不是昨天晚上 10 點鐘才知道要排這個案子，因為當酒駕議題出來，大家吵得沸沸揚揚的時候，大家應該都知道我的案子已經進去躺了一年半，所以每個時間都有它的機會之窗，可是如果現在不處理，我也擔心等一下不知道是否又要睡到猴年馬月去了，所以請問可不可以在下個星期五，就大家所談的，因為我們這次總共要處理的只有 4 個條文，所以要麻煩法務部、司法院以及衛福部，交通部則因為我們的意見其實也都要弄到道交條例作配套處理，所以麻煩能比較有誠意的凝聚你們的共識，我希望你們也跟我們一樣，其實我的辦公室真的都沒有在休息，每天都是枕戈待旦，當民眾急如星火時，我們更應該積極回應，所以在下個星期五，我們給你們 8 天的時間去處理，應該……

洪委員孟楷：道交條例下禮拜三……

主席：道交條例下禮拜三處理，然後看大家討論道交條例的結果之後，麻煩這禮拜五給我們一個……

劉委員世芳：還有一個陸海空軍刑法。

主席：陸海空軍刑法明天就要討論。

劉委員世芳：那要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講好。

主席：明天已經發開會通知了，反正先作詢答，因為看法都不一樣，畢竟在臨時會時立法院的委員還願意來這邊關心這個議題，我覺得應該讓他們充分表達，不曉得法務部可不可以在下禮拜五提供給我們？

陳次長明堂：下下禮拜一，好不好？因為禮拜三交通委員會開會有一些配套要挪到那邊……

主席：孟楷，下下禮拜一可以嗎？

洪委員孟楷：好啦！

陳次長明堂：而且我還要跟行政院報告，好不好？

洪委員孟楷：那主席要什麼時候排？

主席：他們禮拜一交給我們，我們禮拜三就排。

洪委員孟楷：下下禮拜一中午嘍！

主席：下下禮拜一中午。

洪委員孟楷：下下禮拜一中午以前！

陳次長明堂：好。

主席：這樣可以嗎？如果大家同意的話……

劉委員世芳：問一下交通部。

主席：交通部，可以嗎？下下禮拜一中午。

陳次長彥伯：OK，因為我們下禮拜三要開會審道交條例，開完之後，與今天有相關的部分，我們一起納進去，然後下下禮拜一提出。

主席：衛福部可以配合嗎？

李次長麗芬：可以。

主席：那司法院應該也沒有什麼太大的問題，那我們就這樣作成決議……

柯委員建銘：李次長，以前是立法委員！

主席：麗芬是我的好朋友，我們認識更早，不好意思。

這樣的話，我們今天就作成這樣的決議，我們等一下就是進行詢答，一直到詢答結束為止，本委員會以外的委員來發言，我們一樣比照本委員會，發言時間全部都是 8 分鐘加 2 分鐘。

好，謝謝，接下來我們繼續進行詢答。

請登記第 8 位的洪委員孟楷發言。

洪委員孟楷：（11 時 36 分）主席，謝謝，我想經過剛剛的討論，我還是一樣重申在這邊討論的每一件事情，我想大家都共同希望能讓中華民國更好，而且也是在回應 2,300 萬臺灣民眾共同的期待，尤其是毒駕、酒駕零容忍，這已經是不分藍綠朝野的共識，但我們要說這 8 天下來，高雄市警方查獲 535 件酒駕案件，這是大家都看到的新聞，其中 223 件是舉發；312 件是移送，代表這三百多件是超過 0.25 的標準，我先請教內政部警政署李副署長一個比較現場狀況的問題，譬如員警查獲酒駕時，通常犯行者的心態是什麼？他為什麼會酒駕？我們有沒有做過統計？尤其這 8 天就有五百多件酒駕案件，其實代表非常嚴重，因為上禮拜才剛發生一起死亡車禍，照理說大家對於酒駕是深惡痛絕，但沒想到 8 天裡面還發生五百多件，所以據第一線員警同仁回報，或是你們自己觀察，到底犯行者的心態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永癸：跟委員報告，我們事後都有去瞭解，我們宣導的那麼多酒後不開車、開車不喝酒，為什麼他們還要酒駕？他們大部分都說，他們把車子開回來是存著僥倖的心理，自認大概不會

碰到警察。

洪委員孟楷：所以是抱著拼拼看的心態

李副署長永癸：大部分都是抱著這種僥倖的心態。

洪委員孟楷：對，就是賭賭看，可能車子放在餐廳那邊，叫代駕可能要花比較多的計程車費。其次，就是賭賭看，說不定不會遇到警察，如果運氣好，賭贏了，就可以把車開回家；如果賭輸了就被抓到，但現行的罰則，讓他有機會想要拼拼看，他們大部分都抱持著這種心態嗎？

李副署長永癸：對。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那種很極端的心態，反正被抓到，他的駕照已經沒了，加上他又是無照駕駛的累犯，所以就擺出他沒錢讓你們抓去關……

李副署長永癸：這樣的案例是極少數。

洪委員孟楷：但是應該好像也有這樣的案例。本席前兩天看到一則新聞，新聞標題是說有一名男子元旦酒駕經過博愛特區拒測竟高喊：「我沒錢，槍斃我！」，這也是另外一種型態，但是相對來講是少數，對不對？

李副署長永癸：對，少數。

洪委員孟楷：那應該就是這兩種心態？

李副署長永癸：對。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所以我們今天討論的重點在於我們想要制止酒駕，對酒駕零容忍，我們希望不要有酒駕發生，就應該要先從犯行者的心態著手。兩個部分，大多數犯行者認為可以從機會成本和犯罪成本來拼拼看。我們增加犯行成本，高過於他所能負擔的，讓他認為不能拼，因為只要被抓到，他就是賠不起、拼不起，如此就可能減少犯行者的這種心態！再者，我們增加犯行成本，使其成本高到犯行者不敢輕易酒駕，請問法務部次長認同我的講法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從犯罪心理的觀點來說，要檢討其僥倖心理。

洪委員孟楷：法務部在今天的書面報告裡提到委員所提版本，本席請教，當中均提到提高刑度或加強再犯時間，是否符合相當原則這點，故建請再酌、建請再審慎考量，顯見你們也看了個別委員的提案版本，而你認為我們提得太高了？

陳次長明堂：不見得是提得太高，因為現行法就有三年以上、十年以下，及五年內到無期徒刑之規定，這樣的刑度不能說不高，當然，五年要不要……

洪委員孟楷：但現在刑度確實還是有人存著僥倖心理，還是想拼，代表這刑度與犯行成本尚未高過其僥倖心理……

陳次長明堂：恐怕也不見得，我先講……

洪委員孟楷：你剛剛不是同意我的講法？現在你又反駁了？

陳次長明堂：我講的是加重結果犯部分的重，另一種是沒有肇事的，屬於第一項，現在規定兩年以下，至於是否提高至三年、五年？這點可以考量。至於剛才副署長所提的，則是大部分沒有肇事的僥倖心理，還有另外一種是已經喝到茫的，那就是第二項、第三項的問題……

洪委員孟楷：這次查出五百多件，至於實際上的數字可能不只！這五百多件，是酒測後被抓到的數字，但實際上根本不知道幾件！查到這五百多件其實是件好事，代表還沒有犯行，還未發生車禍，還沒有肇事就先被查到了；可是如果肇事後被查到，那問題就嚴重了。所以第一，我們要求法務部於下下禮拜一提出相對應版本，並朝提高刑度，讓犯行者無法因機會成本、犯罪成本而存有僥倖心理？

陳次長明堂：對。

洪委員孟楷：第二，本席這次特別提出連坐修正。現行與駕駛同車的乘客，抓到的話罰 600 元至 3,000 元，但只有罰款沒有刑責，現在朝提高到 3,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的方向來考慮？

陳次長明堂：那是交通部的。

洪委員孟楷：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這部分我們是打算提高。

洪委員孟楷：已經確定了嗎？

陳次長彥伯：我們的方向是要提高。

洪委員孟楷：所以下下禮拜一會一起提出？

陳次長彥伯：會。

洪委員孟楷：刑責部分呢？

陳次長明堂：刑責歸我們。其實法務部在兩年多前也討論過是否就刑責部分實施連坐？我們找學者來討論，他們有些考量到實務後認為，如此對同座者會不會過苛？不過剛才其他委員也提到，日本法律有連坐刑責，至於要不要入刑責，我們會考量。

洪委員孟楷：大家對於酒駕都深惡痛絕，即使做了那麼多宣導，仍舊無法嚇阻！我想很重要的一點就在於人類的習慣養成！所以我們來討論一個現象，一輛車裡有乘客與駕駛，假設駕駛酒駕，乘客分兩個情況：一個知道他酒駕；一個不知道他酒駕！如果明知道駕駛喝酒，還讓他開車，那麼就是同車駕駛與乘客都喝酒，大家一起喝酒，你喝我喝，變成有人開車就好，這樣是有刑責的！另外一個情況則是，乘客沒喝酒，但駕駛喝酒！其實這樣也很奇怪，怎麼會乘客沒喝，卻放任一個有喝酒的人開車？如果乘客與駕駛都喝酒，更應該鼓勵他們一起搭計程車回家，而不是拼拼看！因此，是否考慮對同車乘客提高刑責？畢竟明知道駕駛喝酒，卻沒有阻止其行為，甚至放任其行為，這算不算一種共犯？算不算默許犯罪？

陳次長明堂：刑法上沒有所謂的默許犯罪，但基本上，共犯就有其問題所在！我們會思考委員的看法，看同車者要不要入刑法。

洪委員孟楷：本席特別要求法務部要針對這部分做思考，我的重點並不是要罰國人多少錢，或者要讓國人關多少年，這點所有人都一樣。我們希望能告訴國人這件事是錯的，不要做，畢竟犯罪成本提高了非常多，所以最好不要做！最好能在犯行前彼此互相督促、砥礪，就不要這樣做了，是不是這樣？

陳次長明堂：這方向委員講的有道理，還有一個多禮拜，我們會找學者來溝通這點。

洪委員孟楷：好。我已經提出修正動議，也把刑責入了草案，希望法務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可以提出對案，大家就這點好好來探討。既然要修法，那麼我希望可以確實讓國人看到我們真的有在往前，且宣示政府對於酒駕、毒駕零容忍的態度，謝謝。

陳次長明堂：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都有提出修正動議，屆時麻煩一起討論。

請蔡委員壁如發言。

蔡委員壁如：（11 時 46 分）今天程序好像不大一樣，如果要討論的話，那麼一開始就要討論完。

我們今天來討論酒駕。大家對酒駕都深惡痛絕，尤其是最近高雄所發生的新聞，而肇事的 37 歲駕駛已經是三次酒駕的累犯。今天有很多版本都在討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酒駕刑罰一直是社會討論的重點，但處罰以後呢？累犯問題還是層出不窮！本席認為，如果酒癮、成癮問題不解決，那麼基本上都是治標不治本，都是在逃避問題，不管罰多少錢、關多久，都不會怕！剛剛洪委員在問，這些酒駕者的心態是什麼？可能是僥倖，但我也在想，我們的社會是否有完整的措施？我們有沒有推廣酒駕代價，讓這些人知道其實無法那麼方便付出代價？

再來，我想討論酒駕成癮這件事。據本席所知，這 23 年來，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就修了五次！法務部在報告中提到，酒駕被告人的人數逐年下降，被罰的罰金也逐年下降，但從 2018 年至 2020 年，因酒駕被判刑者有 5 萬多人，在這 5 萬多人裡，到底有多少累犯？而且是有酒癮的累犯？本席想與法務部、衛福部討論的是，依據交通部這十年來統計，酒駕累犯大概是 37% 至 38%，可見即便修了這麼多次法，還是有將近四成的累犯，足見再犯率非常高！這些人的心態到底是什麼？反正他就是一個酒鬼，就是有酒癮，也不在乎社會形象。在此，本席提出兩點供衛福部參考。第一點我在上會期即已提出，也就是酒駕跟毒品一樣！政府花了很多錢，做了毒品 2.0 戒治計畫，但不知這所謂的毒品戒治計畫是否納入這些酒癮者？現行累犯期限為五年，交通部想提升到十年，凡十年內被抓到的都算累犯。不過很重要的第一個點是這些人酒後駕駛的心態是什麼？搞不好現場就有人也是存著僥倖的心情，哪一天也是喝了酒仍然開車，在官場文化裡面一直被勸酒的這件事情，勸酒文化恐怕是臺灣一個很普遍的現象，但你能不能拒絕，這是第一件事情。第二，喝了酒之後，你知不知道應該不可以開車回家，所以有時候其實是存著僥倖的心態。另外一個就是他忍不住，他就是一位酒癮患者，所以再犯率非常高，也會危害我們的社會。

在這裡我想請問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要詢問交通部，關於代理駕駛這件事情，交通部推廣的成績到底是怎麼樣？有沒有相關的數據？我想很多人都不知道要去哪裡找代駕。第二個問題要詢問衛福部，衛福部今天是李次長到場，這些累犯在執行刑罰之後，是不是要去執行刑後的治療？是不是要把酒癮病患當作跟毒品病患一樣？我知道法務部有一個毒品 2.0 的復健計畫，你們有沒有打算要把這些人納入類似的計畫，就像針對毒犯進行毒癮治療一樣，讓這些人也來做刑後治療？

另外一個問題還是要問衛福部，其實酒駕累犯可能就是社區安全網網絡漏接的對象，社區安全網過去發生了形形色色的問題，從屏東的挖眼案到超商的刺殺案，其實這些都是社區安全網

網絡漏接的個案，相對的，我覺得酒駕累犯這件事情，他們可能就是酒癮的再犯，也應該要納入我們的社區安全網。

我想先問一下交通部陳次長，對於代駕這件事情，不曉得交通部有什麼樣的計畫？或是現在有怎麼樣的成績？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委員特別提到代駕這件事情，關於代駕服務的提供，在以往比較會被界定為提供勞務的行為，所以過去交通部的看法是認為應該請地方政府協助提供這方面的服務，因為代駕服務大概都跟計程車、客運業有關。根據我們的瞭解，目前在幾個直轄市政府裡面，他們的代駕制度大概是比較成熟的，但不可諱言的，這個制度的實施可能會有一些爭議，所以交通部早先已經擬好代駕服務的相關定型化契約供甲乙雙方來使用，但是我們發現這樣仍是不足的，所以目前我們會朝兩個方向來做，第一個，交通部會訂定相關的指引規範提供地方政府使用，而且我們也會去督導地方政府，採取類似防疫計程車的作法，我們希望協助地方政府建立代客駕駛的服務機制，爾後各地方政府如果要推動代駕的時候才能有機制可循。第二個，剛才有些委員也特別提到，在提供酒飲、喝酒的那些地方，賣酒的人是不是可以提供代駕服務，有關這個部分，我們在前些時候的跨部會協商裡面有跟財政部協商過，我們會請財政部就這個部分來提供相關資訊，或者要求販酒者能夠提供代駕機制。我剛剛有特別提到，交通部會協助各縣市政府把這樣的機制建立起來。

蔡委員壁如：好，所以現在已經有定型化契約了。我後來發現，在疫情之後，有很多東西我們是可以繼續進行的，所以你們並沒有代駕比率的相關統計？就是一年裡面有多少人叫代駕的次數或比率，或是哪個縣市……

陳次長彥伯：目前我手上並沒有這個資料……

蔡委員壁如：可以送一份全國代駕的比率到我的辦公室嗎？

陳次長彥伯：是。

蔡委員壁如：好，謝謝交通部。

接下來要詢問的是衛福部，因為我很關心酒癮的問題，對於那一些有酒癮的人，應該要把他們當成病人來做治療，我覺得要好好治療他們，這樣他們才不會變成社區安全網的漏網之魚，所以我想問一下，以臺北市的經驗，最近他們也有一個報告，就是交通裁決所統計臺北市一年內酒駕的再犯率是 18%，經過聯醫進行酒駕者的醫療介入之後，完成醫療者的再犯率，結案後一年降為 6.85%，我想這樣的成績應該還算可以，除了臺北市之外，不曉得衛福部有沒有在其他縣市實施類似的計畫，也就是對於酒癮累犯者的刑後治療計畫？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跟委員報告，目前酒癮的部分，在法律上應該沒有刑後治療的相關規定，可是在衛福部這邊，全國有 129 家醫院提供所謂的酒癮治療服務方案，聯醫其實應該也都是在我們的……

蔡委員壁如：全國有 129 家醫院？

李次長麗芬：對，129 家醫院。聯醫的部分，目前我們所知道的是它有跟臺北地檢署配合，針對藥

癮、酒癮的部分，行為人如果被緩起訴而有應該要去治療的情形，它現在是跟臺北的聯醫合作，委員剛剛提到的應該是這個部分。

其實剛剛也有很多委員指教，希望我們不要只是緩起訴，而是只要有喝酒且達到酒癮的程度，甚至酒癮的範圍要不要擴大，因為以酒精使用的障礙症來看，現在到成癮的話應該是中重度，所以要不要放寬到輕度等等的，剛剛委員也有一些指教，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法務部研議。另外……

蔡委員壁如：次長，我需要一些具體的數據，我國酒駕累犯接受治療的比率是多少，你們有數據嗎？

李次長麗芬：這方面的數據應該是法務部比較會有，我們是沒有的。

蔡委員壁如：好，沒關係，我想這個是跨部會的議題，請你們跟法務部商量一下，是不是可以給本席一個數據，就是我國酒駕累犯接受刑後治療的比率有多少，因為大家關心的是這些累犯應該還是要去做治療。

再來，對於這種建構問題式的飲酒，以及酒癮者的醫療跟社會復健服務的模式計畫，你們有完整的計畫嗎？

李次長麗芬：有，我們在 104 年就有推動這個計畫，這個……

蔡委員壁如：所以這幾年應該有一些推動成果了？

李次長麗芬：對，我們在 109 年，總共開案的人數有 1,087 人，去年因為疫情的影響是 540 人，可是這些人不一定都是跟酒駕有關係，而是整個社工在服務的過程當中，覺得有些人需要酒癮戒治協助的時候，由社政這邊推薦到醫療單位，經由社政跟醫療單位充分合作，讓他們可以復歸社會，所以這個部分，我們在 104 年就已經有推動了。

蔡委員壁如：從 104 年到 109 年的成果報告可以提供給本席嗎？

李次長麗芬：可以。

蔡委員壁如：好，謝謝。我的時間應該是超過了……

主席：超過很多。

蔡委員壁如：好，那就不再講了，本來我還想要詢問酒精鎖的議題，那就下次再問。謝謝。

主席：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1 時 58 分）謝謝主席。首先我要就教司法院，很多民眾都喊出酒駕者應該要判死刑，副秘書長及廳長有聽到這樣的聲音嗎？

主席：請司法院周副秘書長說明。

周副秘書長占春：是，確實是有這樣的呼聲。

何委員志偉：你覺得為什麼會這樣呢？為什麼民眾會氣到要喊「死刑！死刑！死刑！」、「鞭刑！鞭刑！鞭刑！」？你可以告訴我，民眾心裡面的聲音是什麼嗎？理性面跟感性面，你知道為什麼嗎？

周副秘書長占春：我認為應該是民眾深惡痛絕啦。

何委員志偉：深惡痛絕？其實臺灣才 2,300 萬人，但是過去的 10 年有 11 萬人因為酒駕而重傷、受

傷，有 4,000 人因為酒駕而死亡。

我要跟衛福部講一下，我完全不相信什麼酒癮治療不治療啦，不喝酒很難嗎？喝完酒不開車很難嗎？民眾就是在氣這些東西，他們是氣這個，也氣我們的司法判決沒有公平、沒有公正，而且人都死了、腿都斷了、內臟沒了，怎麼賠才賠得回來？

就算立法院今天把刑度加重、再加重，但是到了法院、到了廳長這邊的時候，判決怎麼判？我這邊有幾個案例：2016 年發生一件事情，就是肇事者在肇事後、酒測前跑去買酒，喝一喝之後就獲判無罪。欸！這個該怎麼辦啊？請司法院說明。

周副秘書長占春：如果有證據證明他是酒駕，應該還是要判有罪啦！我的看法是這樣。

何委員志偉：要有證據？那這個證據要怎麼取證呢？

周副秘書長占春：那就是看當時怎麼樣取證啊！

何委員志偉：我請教一下，現在我們要怎麼樣立法來做，或者是怎麼樣讓你們這邊好去做判決呢？

周副秘書長占春：我好像有看到委員的提案就是舉這樣的例子。

何委員志偉：什麼樣的例子？

周副秘書長占春：就是他在取締時或取締前就故意跑去喝酒，或肇事後故意去喝酒，這好像也是要認定有罪、要判刑的。

何委員志偉：所以今天我想提一個案子，就是要如何防制酒測值的結果被蓄意污染。這應該怎麼處理？除了 2016 年有這樣的案例，2018 年也有，請問你們今天要拿出什麼樣的態度？

周副秘書長占春：站在法院的立場，只要能證明他有喝酒駕駛這件事情，就能夠判有罪。

何委員志偉：也就是說，都知道馬上要酒測了還跑去喝酒，這中間是否應該要有一些規範？從您的素養來講，應該怎麼處理會比較好？

周副秘書長占春：如果是我嗎？

何委員志偉：對。

周副秘書長占春：如果是我，我可能會認定有吧！我的傾向是這樣。

何委員志偉：直接認定有，對不對？

周副秘書長占春：對。

何委員志偉：所以就修法來講，肇事後、酒測前這一段時間不可以讓他湮滅證據、也不能讓他去污染酒測值，這個邏輯您是同意的嘛！對不對？

周副秘書長占春：我個人可以同意。

何委員志偉：那就教一下次長，您的態度呢？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這是不是要入刑法？這是一個考慮……

何委員志偉：入刑法？

陳次長明堂：我們要罰的是酒駕，所以他如果假借剛才說的這種污染證據的方式……

何委員志偉：因為他要逃避酒駕。

陳次長明堂：但他本身還是酒駕，所以應該判有罪……

何委員志偉：對，就是在酒測前。

陳次長明堂：假如有證據證明他根本就沒有喝酒，只是在那個時間心理上怎麼樣才去買酒，如果可以證明是這樣的話，那就不是酒駕罪，所以將這兩個切割；至於他如果是為了污染證據，當然就要入到刑法去，這個部分我們要再考量一下它的構成要件。好不好？

何委員志偉：好。兩個禮拜內你們會提出版本，本席也有版本，我期待你們能彙整大家的意見提出一個版本，不要讓這中間有一個真空期出現，好不好？肇事後、警方酒測前這個部分要把它確定下來、要明確地去規範它。所以法務部和司法院都有共識吧？

陳次長明堂：這要再思考一下看怎麼樣，也許……

何委員志偉：不行、不行、拜託、拜託！

陳次長明堂：不然還是用行政罰的方式，就是在道安條例裡面，我們……

何委員志偉：不行、不行，我覺得要直接入刑法，因為這是一個態度的展現。

陳次長明堂：對，我知道，但是入刑法我們要看看罪刑有沒有相當。

何委員志偉：我還是要跟司法院說，民眾為什麼會氣到這個程度？因為它是顯而易見、可以避免的傷害。一台車就像飛彈一樣在路上飛耶！馬路如虎口！所以我覺得你們的態度要展現出來，真的提出版本才有辦法交代。拜託你們，這是我的要求，好不好？請召委這邊也一起支援，謝謝，拜託。這是第一件事。

接下來，根據警政署的統計，110 年 11 月是近 3 年毒品持有、施用的高峰，警政署的數據告訴我們什麼事情？像倫敦都成立了一個「孤獨部」，表示的確有很多人因為心理層面的因素而施用毒品或者是有酒癮等等，因為時間關係，這個部分我們暫不討論。本席先就教一下副秘書長和廳長，你們都認同「酒駕零容忍」，對不對？

周副秘書長占春：是。

何委員志偉：第二，你是否也認同「毒駕零容忍」？

周副秘書長占春：因為毒品的種類非常多，他施用的毒品究竟是不是……

何委員志偉：毒品就是毒品，你講這個是完全不符合啦！反正持有毒品、販賣毒品，要判刑的那個都是毒品啦，就這樣子嘛！好不好？

周副秘書長占春：是。

何委員志偉：我們用那個當標準即可，毒品很多我也清楚。

現在就教一下，什麼叫「致不能安全駕駛」？

周副秘書長占春：這個是具體危險犯，就是他施用哪一種毒品之後，對他的駕駛是有影響的。

何委員志偉：出事之後就叫「事後論」，如果是酒駕或毒駕都是撞到之後才適用「致不能安全駕駛」，對不對？我們對法條最痛恨的就是這點！因為法條的漏洞就在這裡，一定要出事才有刑責！問題就出在「致不能安全駕駛」嘛！對不對？

周副秘書長占春：跟委員報告……

何委員志偉：你不用跟我報告，你要跟全國國民報告！2020 年有一個「XXX」在車上吸 K 他命，吸完之後被抓到了，判無罪！撞到車還被判無罪！你知道為什麼嗎？因為法官說他吸毒 10 分鐘

才被攔下，藥效還沒發。你聽懂我在講什麼嗎？你可以 repeat 我剛剛講的東西嗎？我要確定您……

周副秘書長占春：剛剛委員提的是，法官認為無罪的理由是，他吸毒 10 分鐘之後藥效還沒有發作。

何委員志偉：對，判他毒駕無罪耶！你覺得合理嗎？

周副秘書長占春：這個……

何委員志偉：我可不可以拜託一下判他無罪的這個法官，請他嘗試看看好不好？這 10 分鐘怎麼來的？肺泡吸收和酒喝到腹部吸收相比，肺泡很快速就吸收，為什麼 10 分鐘後撞到、被攔下還可以判無罪？問題出在哪裡？你知道嗎？

周副秘書長占春：就是「致不能安全駕駛」。

何委員志偉：對，所以本席提案了，請問您支不支持我把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三款「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中的「，致不能安全駕駛」抽掉？您的態度如何？

周副秘書長占春：跟委員說明，每一種法律都有它的目的，這是公共危險，所以是否產生危險本來就是那個罪的構成要件之一，但是如果你要把它拿掉變成抽象危險犯，在立法上也不是不行。

何委員志偉：所以您是支持的？

周副秘書長占春：我不是說我支持，可能要看各種毒品……

何委員志偉：在很多國家，只要酒駕就視同 felony，甚至是蓄意殺人耶！我們對酒駕的相關規定裡面也有這個邏輯在了嘛！更何況是毒品，對不對？所以您的態度是不支持，但是可以同意嗎？

周副秘書長占春：也不是說不支持……

陳次長明堂：我說明一下，法務部正在預告中的修法內容和委員所提的方向相同，就是我們把它分成兩類，其中一個是現在規定的不能安全駕駛，我們要加一款就是施用毒品而其尿液經判定為陽性（這是由鑑識單位、檢驗單位來做判定），加上的這款和委員的方向一致；另外一個是如果其他有不能安全駕駛的情形就適用另外一套。我們現在是朝這個方向在處理。

何委員志偉：瞭解，所以基本上我們有很接近的共識呈現了，因為這樣子的判決，而且是最近的，我們期待的是公平跟公正，法官還要等他藥效有沒有發作，法官怎麼知道他藥效有沒有發作？那是感官的問題、那是感覺的問題，更何況法官並不是當事人。我們今天就是要酒駕、毒駕零容忍，這個口號喊出來就要去落實，在這邊我也期待，既然我們有這樣的民意展現，也把它紀錄起來，你們在內部能有一些溝通或法官判決，這是一個通案的狀態，這樣子可以嗎？好不好？謝謝，感謝召委，謝謝。

主席：麻煩次長記得剛剛何委員所講的，我們所有的修法要求，不要因為某部分可能是行政法，我們是從刑法這部分來一起考量……

陳次長明堂：綜合考量。

主席：全盤考量，但是要針對本委員會的點，謝謝。

接下來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2 時 11 分）有關今天酒駕相關的修法，主要是中華民國刑法的部分，除了有涉及到兒少法，也涉及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相關規定，也涉及到我們刑法裡面所謂的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或是罪責原則，這些都有關係，所以剛才委員會也特別做了決定，主要是請法務部以及司法院能夠在規定的時間提出適當的條文。當然跟再怎麼重的處罰相比，如何防範更為重要，這個部分當然不只是法務部跟司法院，還有其他相關的機關，看要如何防範、如何不要再發生這樣的酒駕行為更為重要。

接下來談跟司法院及法務部比較有關的案子，它雖然是個案，但是我們怎麼樣從個案來去解決我們現行的法律，看是不是有解釋的機會，不然的話就應該要修法。這個個案是一個八十幾歲的鄉親，他從小就使用這個土地，這個是原住民保留地，但是他並沒有登記，因為不知道，因為是不同鄉的鄉民，所以也是不同的族群，而產生這些問題。我們現在探討的是個案經過法院判決有罪，法院依照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認為他竊佔這個山坡地，所以判決有罪。在上訴期間，這位八十幾歲的老人看到這個判決書，差不多 7、8 天的時間就過世了，含冤而死。事實上後來查的結果，從檢察官到法官都誤解了法律，對法律不夠瞭解。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有特別明定山坡地的定義，而且山坡地要經過行政院核定公告；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四條，也就是法官或檢察官所引用的條文，認為他有違反所以就判了刑責，那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二條跟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的規定是一樣的。事實上山坡地保育區不等於山坡地，這兩個是不同的，山坡地保育區是根據區域計畫法的規定，所以後來在判決完、老人家也死亡之後，才發現這個案件的土地並不是行政院核定的山坡地範圍，也就是非屬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所稱的山坡地，而是山坡地保育區，它是區域計畫法的山坡地保育區，但不是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所謂的山坡地，所以適用法律是錯誤的，但是人已經死亡了。

在這樣的情形之下，當事人的孩子申請再審，結果被駁回，這就涉及到經過判決有罪，當事人於上訴期間死亡，到底原審判決是否確定，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說法。如果判決是確定的，當然就可以申請再審，因為有新事證、新證據，顯然就是適用法律有錯誤；如果認為判決未確定，那該如何申請救濟？以剛才的個案為例，法官認為這個判決沒有確定，那我也有請教其他人，有人認為有判決確定，但是這個法官認為判決沒有確定，所以裁定駁回。對於這個部分，我們要請法務部以及司法院針對現行的法律，看刑事訴訟法到底應該怎麼去認定，畢竟有新的事證，應該足以證明判決有誤，那救濟途徑為何？人民的名譽很重要，雖然他不用去服刑，但是他的孩子、他的孫子女以後上網一看，或是有人要去查他的背景，就會發現他有刑責、曾經判決有罪。現在當事人的孩子認為總是要釐清，看怎麼樣能回復老人家的名譽，對於這個部分，司法院副秘書長是不是可以答復？

主席：請司法院周副秘書長說明。

周副秘書長占春：跟委員報告，如果被告死亡判決沒有合法送達，那個判決不會確定，如果不會確定，根據我們現在刑事訴訟法的規定，被告就會被推定是無罪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問題是上網看他是有罪啊！

周副秘書長占春：但是那個判決如果不能確定的話，它就不是一個確定判決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但是一般人不知道嘛！只有你懂、只有你瞭解，我也是法律系畢業的，我也不懂、我也不瞭解，因為沒有那麼深入啊！何況是一般民眾，現在民眾認為應該要有救濟的途徑來回復他的名譽，因為你上網一看就是有罪。

周副秘書長占春：如果那是一個不能確定的判決，我覺得是可以研究看看是不是把判決下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要怎麼樣？

周副秘書長占春：既然不是確定的判決，就不要把它放在網路上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是下架不下架的問題，我們現在不是討論下架不下架，就像現在法律要修正，刑法也常常修正、刑事訴訟法也常常修正，我是提出這個問題，我不是第一次提出來，我也跟秘書長提過，我希望還是要有一個救濟的途徑，這是不是可以再審，經由正式的法院判決讓他可以得到救濟？因為這後面還有其他的問題，可以嗎？多久可以研議出來？我們不一定要法律修正，就是研議那個方向要怎麼樣、要修哪一條條文等等。現在我不是要你給我正式的答案，而是要修哪些條文以及如何修，我們先有一個初步的方向，可以嗎？

周副秘書長占春：好，我們帶回去研究。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多久可以提出來？一個月還是要兩個月？

周副秘書長占春：我們再跟委員報告，好不好？我們研究出一個結果後再跟委員報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主席，我可不可以先程序發言？因為酒駕、酒癮的問題很嚴重，我們可不可以請衛福部在下下禮拜一也提出相關的修法版本進來？

主席：今天很多人都質詢到了，本席也質詢了。

陳委員椒華：下下禮拜一會提修法嗎？

主席：酒癮、藥癮的戒治本來就在我們修法裡面，本來就會有。

陳委員椒華：衛福部有版本嗎？

主席：他們都要提，我們剛剛已經講了，他們在下下星期一中午，就修法的部分以及大家有提到的，還包括今天的修正動議及委員所講的……

李次長要回應嗎？

李次長麗芬：因為這是要行政院提出刑法版本，當然就是我們相關單位一起討論出行政院版本再送到立法院，不是我們衛福部再去提另外一個版本，因為是行政院的版本。

主席：次長，因為我剛剛有特別提到關於戒治酒癮和毒癮的部分，另外再給我們一個報告，好不好？

李次長麗芬：好。

陳委員椒華：我的問題是有關酒癮的部分，如果針對相關的法規面，譬如精神衛生法之類的，是不是也有相關的條文要修，可以一併送進來，那就是衛福部的版本。

主席：現在不行了，不好意思。因為它沒有經過程序委員會一讀，所以送不進來這邊，不過剛剛我們都已經提到了，也要求衛福部做個配套措施。

陳委員椒華：好，瞭解。

主席：接下來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2 時 22 分）我要先請教警政署跟法務部，新年的假期期間，本席辦公室主任就接到報案、陳情，在桃園有不法廢棄物傾倒的事件，我們看到警察也去了，但是警察竟然讓現行犯走掉了，我不清楚為什麼我們警察單位是這樣執法，是不是可以說明？如果沒有，請你詢問清楚，最後再給你時間說明好嗎？好。

再來，針對這一次大家在臨時會提出修法，本席在上個月也有做質詢，先前高雄一家四口過馬路被撞，另外過年期間海軍的弟兄也因為酒駕而傷亡，所以這個問題真的是非常嚴重。其中也看到酒駕累犯率每年都在成長，2009 年累犯率是 25.25%，到 2018 年增加到 46.23%，不知道是不是越來越嚴重？法務部跟衛福部不知道還有沒有持續在做研究調查？也希望把更新數字放上來，有關累犯、是否有酒癮以及該怎麼樣防治，我覺得這個部分非常重要。因為累犯率都在成長，我們也看到地檢署辦理的酗酒犯罪保安處分部分，要進行保安處分的件數非常少，相較於酒駕發生件數，進行酒癮戒治保安處分的件數非常少，所以我要請問兩位次長，到底酗酒、酒癮這部分，誰是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是在刑法的部分，因為禁戒處分是刑法裡面規定的保安處分，禁戒處分要經過法院裁定，現在我們有兩種，第一個，要戒酒癮的如果是緩起訴案件，我們會加強……

陳委員椒華：你們目前的處分有問題啦！司法院、衛福部跟法務部三個部會中法規是放在法務部，但是真正認定或者做治療防治，法務部有扛下這個重要的任務嗎？

陳次長明堂：地檢署要委託給醫療機構來做戒酒癮。

陳委員椒華：要委託給醫療機構，你認為你們做不好的原因是因為你們不是這方面的專業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本身沒辦法做酒癮戒治……

陳委員椒華：對啊！有關酒癮部分，你是不是認為衛福部應該要扛下這個責任？

陳次長明堂：有關酒癮治療的部分，我們是請衛福部來做，衛福部再答復我們。

陳委員椒華：我們從剛剛的數字看起來，衛福部針對酒癮做酒駕累犯防治的部分，好像有點狀況外，是不是？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報告委員，不是這樣，因為這個部分是要經過檢察官做了緩起訴處分，要他到醫療院所去接受戒治的治療……

陳委員椒華：但是你看戒治的數量這麼少，每年都是兩位數，而且又逐年下降。

李次長麗芬：不可能醫療院所去把人找來，這是他要依法來接受戒治治療。

陳委員椒華：我是指這個問題很嚴重，我不是要衛福部去把人找來，而是這個問題這麼嚴重，針對這些病人、有酒癮的人又酒駕之問題，衛福部怎麼做治療、怎麼努力？

李次長麗芬：本來精神衛生法的精神疾病裡面就包括酒癮，所以對於國人酒癮的這個部分，我們就有相關的服務方案在進行，包括我們現在有 129 家醫院可以提供酒癮的戒治治療。可是如果他

是犯罪、觸法，那麼就必須透過檢察官做緩起訴和要求他接受這樣的治療。

陳委員椒華：所以次長的意思是，因為法務部沒有去認定需要做戒護處分或者是做酒癮的戒治保安處分，所以這些人就沒有進行這部分的保安處分嗎？

李次長麗芬：如果是強制性的就一定要有法律的規定，其他就是要看他有沒有……

陳委員椒華：現在是有法律啊！可是為什麼這麼少人去做這方面的戒治處分呢？這是法務部的問題還是衛福部的問題？我是要問這個。如果這裡有問題，你們就要想辦法解決，因為這個是問題的根源，為什麼酒駕這麼嚴重、件數這麼多，也不是單單我們加重刑法、加重刑責就可以解決，我們要針對源頭讓這些有病的人接受治療，所以本席認為如果你們這兩部分有法，到底怎麼樣執行才能夠有效防治酒駕的問題、有酒癮不讓他駕車的問題。所以請你們好好去想，臨時會就是希望衛福部不要狀況外，如同我們在討論的刑訴或者是刑法保安處分等這些問題是一樣的，怎麼讓這些有病的人能夠好好的治療，才不會讓他們到社會又變成一個亂源，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跟委員說明，關於這部分，我們兩部會要再合作，有關酒癮的問題以酒駕犯罪來說，如果不犯罪的話，他可以自己自動去戒，這是到社區去的……

陳委員椒華：現在針對累犯的問題，你們到底要怎麼處理累犯？

陳次長明堂：我知道……

陳委員椒華：累犯如果需要處理，就要趕快讓他們去做治療嘛！

陳次長明堂：對，我們會強化，而這也要經過醫師評估，所以我們會再一起合作。

陳委員椒華：累犯所要負的刑責，以及讓被害人得到適當地補償都是現在討論修法時所該嚴謹思考到的問題重點，而不是你們來這裡笑一笑應付我們，認為把刑責加重就能解決問題，但這樣是絕對無法解決問題的。

有關酒駕累犯的比例，2015 年是 36%，到 2018 年就已高達 50%了，你們現在也不敢公布最新的數據，是不是酒駕累犯的比例又更高了？不知次長有沒有這方面的數字？

陳次長明堂：我現在手邊沒有數字，會再送給委員。

陳委員椒華：我上個月質詢時你答不出來，現在你也答不出來，表示你們真的沒有很嚴謹地看待這個問題的嚴重性。關於酒駕累犯，可以看到埔里一位 64 歲的黃姓男子，他就有 12 次的酒駕紀錄，駕照也被吊銷了，但他去年 10 月還因開車闖紅燈被攔下，酒測的數值非常高。依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會被處以二年以下的有期徒刑，但一審才判他一年十個月的刑責，對此大家都認為太低了，認為法官針對累犯可以加重其刑，不知次長和司法院在現有的法條之下，或在還有嚇阻作用的時候到底要怎麼判？

因為質詢時間愈來愈少，請你們回去好好想一下該怎麼判，前面幾位委員都認為判得太輕。

另外有關量刑資訊系統，民國 104 年以前有，但現在都不見了，請問我們該怎麼讓資訊系統持續更新，讓犯罪者除了公布出來以外，還可以得到應得的處罰？

剛才也問到禁戒處分，案件就是這麼少，過去 100 年到 108 年只有 260 件，每年的案件大概就是兩位數，只有二、三十件而已，這部分也希望法務部可以好好處理。

陳次長明堂：我強調一下……

陳委員椒華：警政署可不可以回答一下，警察朋友到現場調查不法傾倒廢棄物時為何又讓現行犯走掉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李副署長說明。

李副署長永癸：剛剛我們已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瞭解，他們的回報是，在元月 1 日時接獲報案，於是就到現場去查看，派出所同仁到現場後只看到兩台挖土機，並沒看到有工人在現場，所以他們就馬上……

陳委員椒華：他們在說謊！因為照片就是現行犯在、警察也在，他們現在怎麼還敢公然說謊？

李副署長永癸：不是，這是一個時序表，他們在元月 1 日、元月 2 日、元月 3 日陸陸續續會同環保局清潔隊去現勘，以瞭解……

陳委員椒華：你剛剛第一部分回答時是不是說，他們去的時候現行犯已經走了？

李副署長永癸：對，第一次的時候他們是在元月 1 日 15 時 7 分接獲報案，15 時 30 分他們就到達現場了，到了現場後就只看到兩台挖土機，後來就趕快會同環保局……

陳委員椒華：再麻煩你們把整個報告……

李副署長永癸：持續提供給您。

陳委員椒華：並請相關人士到本席辦公室說明，因為本席持有警察和現行犯在一起的照片，請你們再來確認。

李副署長永癸：好。他們還有後續的處理，會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椒華：如果真的是這樣，希望下次不要再發生，也希望能真正確定是否有傾倒廢棄物，至少要有環保局來確定是廢棄物並依法處理。

李副署長永癸：是。

主席：希望警政署記得，整個執法的過程一定要符合程序正義，法定的處理程序應該如何，都要依法處理。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12 時 35 分）我就直接切入問題的重點。記得有位酒駕的受害者家屬曾經講過一句話，我到現在一直沒有忘記，而且每次發生酒駕、看到法官的量刑，以及整個裁判的過程，這句話都一直浮現出來。他說酒駕者可能只是被關幾年，但是受害者及其家屬卻被判了無期徒刑。

看看昨天的那位阿嬤，他等於也是被判了無期徒刑。不管是受害者還是被害者，都等於被判了無期徒刑，所以我們不應該縱容，而司法的縱容也相當於助長了這樣的事情，就等於是幫凶。司法給酒駕者自新的機會，但誰給被害者活下去的機會呢？這其實是很多受害者心裡面不平和難平之處。

司法一再地考量給初犯或犯刑者、肇事者自新的機會，但卻從沒想過誰來給被害者活下去的機會。今天講的酒駕相關修法，已經講太久了，但這就是目前司法和人民最大的距離，人民想要的司法是不要再發生這樣的事情，但在修法上卻屢屢於專業名詞，或是在所謂的原理原則上打轉，每天就是看著人民不斷地在馬路上遇到不定時的炸彈。

縱觀目前的法律，雖然不是沒有修，之前也修過了，在 108 年或更早之前的修法的確也加重了某些刑責，但卻沒有抓到真正的重點，導致過去的修法有修等於沒修，而且還沒有辦法切到重點，問題的真相就是僥倖。當然酒駕最大的源頭就是因為喝酒，但喝酒究竟是不是有酒癮，則是另一個健康上或如何戒治的問題。

不讓有酒癮的人碰到方向盤，恐怕是至少在消極面的法律上應該要能做得到的，當然從更根本面來看，戒治酒癮是中長期的目標，這也是要做的，但在消極的法律面上，該如何讓有酒癮的人不要碰到方向盤？不管是嚇阻他還是懲罰他，這些恐怕都是我們在修法時要更積極思考的地方。

對於過去幾年的修法，我們看到了問題的真相，數字也告訴我們，根據過去 3 年的判決統計，105 年刑期被判到三年以上的只有 25 人，106 年只有 22 人，107 年只有 33 人；據司法院 103 年到 107 年的統計，酒駕沒有肇事的平均刑期約為 3.28 個月，未滿六個月的刑期又可易科罰金。肇事致傷者，平均大概是 16.5 個月，致死者的量刑大概是 31.51 個月，亦即不到 3 年。所以又回到那句話，酒駕者只是被關幾年，最重大概就是平均被關 3 年而已，但被害者卻被判了無期徒刑，這是很殘酷的事情。

再來看看現在狀況底下的數字，根據你們提供的資料，司法院 106 年到 110 年 11 月的統計，酒駕未肇事被移送的有 24 萬 639 人，超過 24 萬人，沒有被抓到的不曉得有多少人！被抓到且被移送的就有 24 萬人，其中 23 萬 1,302 人被判六個月以下，高達 96.1%都被判六個月以下，又其中易科罰金的是 23 萬 1,298 人，換言之，只有 4 人沒有易科罰金，其他被判六個月以下的統統易科罰金，比率高達 99.99%，僥倖就從這裡來！我初犯了，被抓到了，判六個月以下，罰錢了事，老子不怕罰錢啦！罰錢和被關相比，坦白講，大部分人擔心的都是被關，既然如此，要能夠嚇阻，大概也只有關他，才能夠嚇阻。我們常講錢能夠解決的都是小事情，這個就是這樣，所以僥倖從這裡來。

當司法和法院縱容初犯，他們就變成幫凶，所以要怎麼樣能夠不要讓酒駕發生？你們不能等到他成累犯啊！你們的修法很奇怪，包括 108 年修法時，行政院提出的版本只針對累犯才提高刑責，但是當他成累犯，都已經來不及了，當他是初犯，就應該遏止，如果當他是初犯，你們做不到關他，都讓他易科罰金，你們還有什麼東西可以嚇阻他呢？所以我提出沒收車輛。去年我提出時，被人家笑，說沒收車輛不合乎相關的原理原則等等。結果現在交通部王國材部長自己也講，今天行政院院會你們自己也報告，對於酒駕肇事的，要沒收車輛。他都肇事了，你們才沒收，還來得及嗎？你們應該是一測到他酒駕，就沒入他的車輛，這才真的有嚇阻和警惕！你們不把他抓去關，也不沒收他的車輛，我請問你，這樣會有嚇阻效果嗎？完全不會！不會有嚇阻效果。他就是想反正這次躲過了，繳錢了事了，下次繼續酒駕上路。所以酒駕累犯率高達三成以上，而且持續增加當中，這中間僥倖的心態是一個很大的因素。也因此我自己個人的修法版本除針對肇事致重傷者提高刑責之外，很重要的是我們如何不要讓初犯發生，重點不是放在累犯，照理講，累犯本來就是沒救了，累犯的肇事率及致傷致死率通常都很高。你們看看去年 5 月發生的那一個事件，他被臨檢到酒駕了，他的車子沒有被沒收，結果他在 24 小時內開著

同樣一輛車撞死了我們媒體人的媽媽，這就是累犯！他已經酒駕了，你們沒有在第一時間沒收他的犯罪工具，他開著同樣的車繼續酒駕上路，結果真的釀下大禍，造成我們永遠沒有辦法彌補的遺憾！

針對這樣的現狀，請教法務部及交通部，今天行政院院會你們講將從嚴認定易科罰金。請問如何從嚴？你們想好了嗎？這是今天你們在院會跟蘇院長做的報告，交通部，你們提出了 21 項精進作為，這邊提到交通部將結合 9 個部會的力量全力投入，針對交通安全，包括酒駕等等，提出 21 項跨部會的道安精進作為，其中包括酒駕有罪判決從嚴認定易科罰金。請教怎麼樣從嚴？你們已經決定怎麼做了，還是只是在院會報告，讓院長知道今天我們立法院要討論這個，就跟他報告？我看那個簡報也不過 5 頁而已，也看不到你們到底要怎麼樣精進。請問你們對於這一塊有準備要怎麼樣從嚴認定易科罰金嗎？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今天院會結束之後，我們已經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通令各檢察機關，將來面臨到這種判六個月以下的酒駕案件，一定不要再有像委員剛剛指示的事，只有 4 個人而已，……

江委員啟臣：只有 4 個人沒有易科罰金。

蔡次長碧仲：這樣他當然不會怕，所以將來我們原則上就是不准他易科罰金，也就是所謂的從嚴。

江委員啟臣：不准是統統都不准嗎？

蔡次長碧仲：不是，跟委員報告，如果統統都不准，我們一年大概會有 4 萬人入監啦！

江委員啟臣：當然，但是酒駕發生率也有可能因他們這樣被嚇阻而下降耶！

蔡次長碧仲：沒有錯！目前我們的在監人數大概 5 萬 4,000 人，監獄都已經人滿為患，如果這 4 萬人都進去，很顯然我們的監獄就會爆棚，沒有辦法，但是我們當然也不能因為這樣就輕縱他，就像委員講的，只有 4 個，當然他不怕，所以現在我們有二個方向，一個就是鼓勵他，如果他有酒癮，就是沒有救的，一犯再犯的，……

江委員啟臣：沒錯。

蔡次長碧仲：一定要送去……

江委員啟臣：就戒治。

蔡次長碧仲：因為不管我們怎麼防他，他喝酒以後就是要開車；另一個，將來我們一定從嚴追訴，讓法官儘量判六個月以上，如果是判六個以下，我們儘量不給他易科罰金，尤其是情節非常重大的，我們就不給他易科罰金。

江委員啟臣：對。

蔡次長碧仲：至於這個標準，我們在 102 年曾經有一個三振條款，就是達到三次，才不准他易科罰金，現在我們認為對於初犯情節重大的，就要不准他易科罰金，……

江委員啟臣：是。

蔡次長碧仲：關於這個標準，高檢署很快就會有。

江委員啟臣：很快就會有，是不是？

蔡次長碧仲：是，很快就會有。

江委員啟臣：其實我剛剛講了，罰金和被關相比，你們罰他 10 萬元、20 萬元，甚至百萬元，他都覺得值得，相比被關一個星期，他可能寧可付 100 萬元，也不要被關一個星期，所以有時關不見得要關很長，而且一關進去，就像臺灣人常常講，他被關過了。你知道嗎？那個壓力很大啊！相比罰金，罰金感覺上不是犯法，是違規嘛！同樣觸犯刑法，如果讓他有犯罪感，我認為那一種警惕和造成日後他不敢再犯的壓力及嚇阻力至少在消極面上是大於罰金的，所以這一點真的請你們說到做到，才能夠真正嚇阻。

再來，關於沒收車輛這一塊，交通部，這個在道交條例沒有錯，今天你們的報告有提到，請問沒收車輛這件事是不是有要修法？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我跟委員報告，這個在我們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修法，下個星期交通委員會開會時，我們也會提出來。

江委員啟臣：好，關於這一點，我跟你講，我的看法和交通部不太一樣，交通部的規劃是酒駕初犯且致人死傷才沒入，但是我的看法是搭配剛才我們講的不能易科罰金或從嚴易科罰金這件事情，又讓他覺得代價很高，就是如果他的酒測值超過 0.25 或怎麼樣，除要被移送，車輛也要被沒入，這個代價是很高的，我不用致人於傷、致人於死，我的車輛可能就要被沒入、一定被沒入，這樣的嚇阻力會更大；但是如果是他初犯，且致人於死傷才沒入，這樣酒駕者酒駕之後只要繳清罰款，車子又可以領回，這個狀況就會發生，嚇阻力相對就會下降很多。當然這個大家可以來討論，可是怎麼樣把僥倖的程度降到最低，甚至沒有，這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否則你事後再花更多的成本來對這些被害人做彌補，我認為都是來不及的，而且永遠都不夠。

主席：江委員，已經給你 16 分鐘了。

江委員啟臣：這個請交通部……

陳次長彥伯：下個禮拜我們會提出相關的修法。

江委員啟臣：謝謝。

主席：不過我要呼應一下剛剛江委員的提議，蔡政次剛剛才進來，我覺得這裡面有幾個重點，人民對於酒駕如此憤怒的原因是，絕大多數都是易科罰金。我跟衛福部的李政次過去做過很多性侵及家暴防治工作，在我們訂定家暴法的時候，我有到其他國家考察，美國紐約市警察受理家暴的報案時，到現場是要以逮捕為原則，如果不逮捕的話，警察要寫報告。也就是說我們修法修到這麼重，你要以這個法律來判為原則，而不是像現在天馬行空，非常輕判，我覺得這個原則一定要把握住，所以我剛剛才會跟司法院講，你的妥適量刑法如果出來，你一直都說裡面還有一個例外，那就完蛋了。

另外，因為衛福部也在，我也要幫矯正機關講一些話，現在監獄為什麼人滿為患？因為有些前端該做的都沒做，把所有東西都往那裡丟，像毒品，這裡面有很多的原因是毒品，既然有很多委員都主張，如果把毒品當成病的話，要有治療的部分，這就是為什麼有毒癮戒治、酒癮戒治，今天有很多委員都有講到，這個絕對不是像剛剛柯總召說我們來這邊演，一點都沒演，你

要看到我們從去年開始，從我進入立法院之後，我們對這部分所做的努力、研究。既然今天對於酒駕朝野難得有共識要來修法，機會之窗開了，就麻煩各部會稍微能夠回應一下民意，謝謝。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邱委員臣遠、溫委員玉霞、楊委員瓊瓔及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2 時 53 分）我想先請教法務部跟交通部，這兩天的新聞焦點大概都是注重在高雄市發生酒駕肇事致人傷亡的案件，高雄市政府有發函給交通部跟法務部，你們有沒有收到這個公函？

主席：請交通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彥伯：我們應該有收到。

劉委員世芳：他主要是針對道交條例的修正，法務部有沒有收到？

主席：請法務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碧仲：沒有收到。

劉委員世芳：你們還沒收到？

蔡次長碧仲：是。

劉委員世芳：是 1 月 4 日發的函，我想先請教法務部蔡政次，高雄市長陳其邁對於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所主張的修法大概會跟蔡清祥部長所說的一樣，因為蔡部長有提到，你們曾經把酒駕致死的刑期提高送到立法院，就是叫做「不確定殺人故意罪」，但立法院沒有通過。對於這樣把刑期提高的作法，請教法務部或者是政次看法為何？你知道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刑期提到多高嗎？

蔡次長碧仲：還沒有拿到。

劉委員世芳：我念給你聽你大概就可以瞭解，現行條文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規定，致人於死者是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是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高雄市政府建議致人於死者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重傷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請教政次您的看法為何？

蔡次長碧仲：跟委員報告，我希望任何這種造成社會遺憾的事情，不要判六個月以下，可易科罰金，就讓他沒有易科罰金的機會，我衷心的期待將來這些量刑可以處六個月以上，他就沒有易科罰金的機會……

劉委員世芳：高到七年以上。

蔡次長碧仲：其實現在的刑度不可謂不重，比如像未必故意，其實任何一個法律系的學生都知道，你如果故意利用酒駕，把人撞死也都無所謂，這種未必故意殺人如果在證據上可以查出來，現在的法律就是殺人，沒有加重不加重的問題。我們現在有一種是形同殺人，但形同殺人又沒有辦法用殺人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死刑或無期徒刑來規範，但他就是很壞，那這種怎麼辦？所以像所謂的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的刑度，你可以判三年，情節重大的時候可以從三年六個月開始加，所以這些刑度不可謂不重……

劉委員世芳：政次，我不會反對您的說法，但是我覺得還是需要一個完整的配套措施，你先聽我把它報告完。我們的酒駕案件其實有逐年減少，我覺得我們會集中在再犯率的部分，從肇事件數可以看出，從 2016 年到 2020 年是從 6 萬 3,000 件降到 4 萬 8,000 件，但是死亡人數都維持在 100 人以上，受傷人數也是差不多，不管我們有什麼樣子的社會變遷，包括在疫情嚴峻的狀況之下。但是因為很多人不管是受到民粹的影響，還是大家人神共憤，無論怎麼樣都全部推到要把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的刑期提高，我個人認為是有討論的空間，但是能不能真正降低酒駕肇事案件，包括死亡數或受傷數，其實我覺得是不夠的。

除了剛剛你提到的部分原因之外，我想要請教一下，你剛剛特別提到現在監獄裡面關了很多人，大概是因為酒駕或是毒癮，他們可能是因為城鄉差距或是貧富差距繳不出罰金，寧可選擇到監獄裡面度過，為數相當多。蔡政次是嘉義人，我相信你也曉得，在鄉下地區過年過節的時候，可能很多人騎機車去喝保力達 B 或是喝米酒，可能就是酒駕肇事，他出不起 1 萬元、2 萬元，最後的結果就是被抓去關，這樣的人很多，所以我們在考慮刑期時一定會有城鄉的差距，我們千萬不可以說現在馬上就要殺要剮，站在一個行政機關的量刑上，不可能是今天媒體報導一件事，我們就跟著一窩蜂來走，所以一定要有相關的配套措施。因為我們長久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也知道現在我們的矯正機關裡面真的有些人只是因為一時犯錯，然後繳不出錢，是因為我們一直把行政罰鍰提高，這個可能要考量在內。因為我們今天不做審查條文的部分，我們只是在做類似大體討論的詢答，所以提供給蔡政次參考。

同樣的道理，我也想要問衛福部，很多人也提到酒駕累犯醫療介入的制度化可不可以放到道交條例，或是精神衛生法或其他相關的法律裡面。法務部北檢曾與臺北市聯合醫院做了一些研究，他們與松德院區在 2015 年啟動了「酒駕案件醫療介入計畫」，五年來約有 500 名的酒駕累犯個案完成治療，治療結束後一年，緩起訴個案的再犯率是 5%、起訴個案再犯率是 10%，皆遠低於未接受戒癮治療者的 20%再犯率。李次長有看過類似的資料或資訊嗎？不管他是初犯或再犯，有酒精成癮性或酒精使用障礙症者，有沒有可能用成癮戒治的方式，不管是肇事前或肇事後，肇事前大概就是考駕照；肇事後可能是行政、刑法或其他罰鍰，有沒有可能在這裡加入這樣的措施，來減少酒駕造成的過失殺人或其他社會問題？

主席：請衛福部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麗芬：跟委員報告，我們也有看到這份聯醫的報告，藥、酒癮的防治本來就是衛福部一個很重要的工作，特別是酒癮部分，我們也有補助醫療院所做酒癮的戒治。

劉委員世芳：但是不多，對不對？

李次長麗芬：對，就像剛剛委員提醒的，這會牽涉到到底要刑後還是刑中、要不要是強制性的？如果他今天酒駕，他已經有「致傷害」等等的罪責時，他是要在檢察官那邊緩起訴，還是要到法院去判一個第八十九條的禁戒處分……

劉委員世芳：這個對法務部來講都不會太困難。

李次長麗芬：對。

劉委員世芳：我現在只是說，衛福部要有能力去介入，要用醫療的手段或是將其他身心成癮戒治制

度化，有沒有可能把它放到道交條例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當中？有沒有可能把它放到不同的法條裡面？

李次長麗芬：我覺得是可以設計進來，看在什麼樣的情況之下，他應該進入戒治的治療。

劉委員世芳：好，如果這是一個可行的方向，麻煩你再蒐集比較具體或比較科學性的證據，讓我們覺得可以支持，好嗎？

李次長麗芬：好。

劉委員世芳：蔡政次的看法呢？

蔡次長碧仲：我們非常贊成也很佩服委員，這一項也是法務部提給院長的。像臺北地檢與臺北聯合醫院合作後的再犯數據，尤其是緩起訴個案的再犯率才 5%……

劉委員世芳：降低非常多。

蔡次長碧仲：所以我們如果能利用緩起訴來誘使他同意接受酒癮治療，將來他的再犯率就會很顯著地降低。

劉委員世芳：所以這是刑後，是嗎？

蔡次長碧仲：對，其實酒癮和毒癮很類似，他也知道……

劉委員世芳：但是沒辦法啊！

蔡次長碧仲：他也是非常痛苦，但是他就是沒有辦法控制。

劉委員世芳：他拿到酒瓶就一直灌，我也知道。

蔡次長碧仲：所以我們要用科學的方法來治療他，這些方面不是用重刑就可以威嚇他。

劉委員世芳：我當然同意。

蔡次長碧仲：他不是不怕關，他就是無法自制。

劉委員世芳：對，這個沒有政黨之分。同樣的道理，我想問交通部政次，在道交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五項中有提到：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申請考領駕駛執照。請問交通部有曾經依據第六十七條第五項做出處罰或是不得考領執照的數據嗎？還是從來沒有過？酒癮戒治在臺灣還沒有很多，恐怕很少人會為了考駕照而去處理酒癮，請政次說明。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這個是在上次，即 108 年處罰條例修正時加進去的，也就是委員剛才特別講到，希望他……

劉委員世芳：是啦！但是我告訴你，你們都是請他去參加教育講習，但我現在說的是酒癮治療，你們有沒有依據道交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五項去請他做酒癮治療？

陳次長彥伯：同仁有給我相關的資料，原則上他要重新考領駕照時就要做酒癮評估，所以他會……

劉委員世芳：我要問的是，有沒有這個統計數據？

陳次長彥伯：到目前為止大概有 827 人。

劉委員世芳：那很少嘛！到 2020 年，我們的酒駕事件數是 4 萬 8,000 件，我指的是酒駕，不是道安事故……

陳次長彥伯：對，他之所以要這樣做，是因為他被吊銷駕照要重新考領，所以跟剛才委員講的酒駕是兩回事，就是那些人……

劉委員世芳：什麼？你自己看一下道交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五項：「汽車駕駛人，曾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吊銷駕駛執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不得申請考領駕駛執照。」

陳次長彥伯：是，跟委員報告，很多酒駕的人被處罰吊銷駕照之後……

劉委員世芳：但是大部分都是去做防制教育嘛！

陳次長彥伯：他被吊銷駕照時要去參加道安講習，那是另外一回事。這個條文規範的是，他接著有想要再取得駕照，有些人是不會取得的，以目前來講，像今年總共只有兩千多人要去重新取得。

劉委員世芳：所以他們有沒有接受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

陳次長彥伯：當他要再去考領駕照時，我們就要請他去做酒癮防制……

劉委員世芳：政次，你還是沒有瞭解，我現在問這個統計數字的意思是，如果按照你的統計數字，大概兩千人要去重新申請駕照，那表示約有三分之二的人是接受酒駕防制教育，只有三分之一，約 800 人是接受酒癮治療，是不是這個意思？

陳次長彥伯：原則上所有的人……

劉委員世芳：不要說原則，這個是統計數字，是一翻兩瞪眼的，哪有什麼原則？

陳次長彥伯：跟委員報告，他來了以後，這些人都要先經過……

劉委員世芳：請交通部提供一份過去四年內未依規定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的統計人數給我好嗎？我一直在問酒癮治療，你不要回答到別處。就是到目前為止，根據道交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五項去接受酒癮治療人數的比例並不高，對不對？因為在臺灣，不管是在醫療院所，他們剛剛說有一百多間，可是真正喝酒喝到茫的人根本不會曉得他可以到哪裡去戒治酒癮，沒有嘛！我們都在同一個社群和社區裡面，我們幾乎沒有太大的差別，有錢人或不有錢的人都要知道，幾乎很少嘛！是不是比毒癮戒治的還少很多？所以我要交通部把這個數字提供給我參考，假如不是有交通部、法務部和衛福部三個部會一起的話，其實不管修再重的條文、加再重的刑期，可能是死亡或是其他的刑，都沒有辦法遏止酒駕。所以交通部不要把酒癮治療這個事情想成是小事，我覺得對於酒癮戒治，不管當事人在考駕照或是刑後、刑中，看要用什麼樣的制度化方式切入來加以協助，除了拯救這個人之外，也可以讓他不要再酒駕上路，進而造成很多過失殺人、很多天人永隔的案件，讓大家扼腕不已，然後就開始有一些比較民粹的語言出來，我覺得這樣子不好，不是我們行政單位樂見的。次長，可以嗎？

陳次長彥伯：可以。也向委員報告，有關酒癮戒治或治療，其實是 108 年度交通部主動提出來把它納在這裡面，所以我們非常重視。

劉委員世芳：但是交通部沒有其他的措施去引導他們做酒癮戒治啊！

陳次長彥伯：沒有關係，我等一下把數字提供給委員。就是當他要去重考的時候，剛才衛福部李政次有提到要經過醫療評估，大概有 129 家醫院可以做評估，評估完以後才可以進入，所以這些人都去了，去了經評估有八百多人，而不是……

劉委員世芳：你是說 2,000 人都有去做評估，只有 800 人需要做酒癮戒治？

陳次長彥伯：符合累犯三次以上，經過剛才講的這個制度，要先經過評估，評估完了以後要治療，

所以是經過一定程序出來，而不是讓他可以選的，是在他治療完以後……

劉委員世芳：現在麻煩的是，治療完了以後還是給他駕照啊，是嗎？我覺得對於這部分可能要再考慮一下。

陳次長彥伯：是，我們會再檢討怎麼樣更嚴謹，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治療完之後，說不定只是參加三天講習就不見了，也不曉得課程是什麼。

陳次長彥伯：酒癮評估至少要 12 個月，而且每個月有很嚴謹的治療成效。

劉委員世芳：聯醫和北檢提到這樣的改善計畫相當好，我還是傾向請法務部、交通部和衛福部從酒癮戒治的方向介入，而且是制度化的介入，在修正法條方面，我想我們大部分都會幫忙的。謝謝。

主席：本席也很關心 108 年修法關於酒精鎖的部分，當然交通部也認為是重要的，就是酒癮治療跟酒精鎖的部分。從剛才所講的聽起來，符合這個要件需要做的只有兩千多人，本席要請教的是，修法之後的酒駕者才需要做嗎？那之前的呢？

劉委員世芳：重新申請駕照。

主席：我知道是重新申請駕照，但我問的是 109 年之後的酒駕行為才需要嗎？麻煩提供我們相關的統計數據。

另外，我也要幫交通部講一些話，雖然他提出這樣的修法，但針對酒癮治療的部分，我覺得衛福部應該要配合交通部。有關提供酒癮治療門診以及相關的內容，會後也麻煩提供我們一份資料好嗎？

劉委員世芳：主席，我再補充一下，您剛剛講得非常好，其實我剛剛講到酒癮戒治治療如果跟酒駕有關的話，應該是強制而不是自願啦！

主席：對，沒錯。

劉委員世芳：但是這個在法條裡面怎麼修……

主席：我們應該修法納進去啦，其實本席的修法版本裡面就有提到這一點，這才是根本治療，我覺得衛福部在這一部分要更積極一點，如何讓醫事人員能夠……

李次長麗芬：跟委員報告，已經有 129 家醫院有能力做，我們跟交通部對於這個部分有一個實施辦法，就是 12 個月中至少有 12 次的酒癮評估治療，包括轉介單等等我們都有建立起來，所以我們在醫療端……

主席：但是為什麼使用的人這麼少？司法的部分有沒有做配合？我覺得雖然各自都努力在做，但是橫向聯繫不夠，與其怪東怪西，不如我們好好的來解決這些問題，好不好？期待下下星期一中午前所看到的報告中都能做一些回應，好嗎？

李次長麗芬：好。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發言。（不在場）費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翁委員重鈞、費委員鴻泰、楊委員瓊瓔、溫委員玉霞、呂委員玉玲及邱委員臣遠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翁重鈞書面質詢：

近年來，有關酒後駕車處罰規定，雖然歷經數次檢討修法，亦不斷提高酒駕標準與刑責，不論是刑法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均已逐步提高罰責，並降低酒精濃度標準，幾乎已與世界各主要先進國家同步，然而卻還是未能完全根除因酒駕肇事之悲劇發生，顯見現存之罰鍰及刑責規定，並提高罰責，皆朝向加重處罰之修法方向修正，卻仍未能有效遏阻酒後駕車之惡習。

近年來，為遏阻酒後駕車肇事，透過立法或修法手段並透過公權力執行取締處罰或許有效，但透過執法嚴格取締及高額罰款的手段，卻仍無法防止不愛惜生命的酒駕者僥倖心態，造成酒駕肇事的憾事頻傳，是否顯示重罰似乎還是僅能達治標效果？

尤其是酒駕累犯的問題，更是本席認為應該要特別重視的問題，這或許已經不是只有制定嚴刑峻罰處理就可以了，建議相關主管機關應該針對酒駕者成因、背景等問題能建立資料庫做相關的大數據分析及其後續追蹤。因為面對一個有酒癮問題的人，即使判刑讓其入監服刑，其再犯的機率依然存在甚至偏高，就跟毒癮犯一樣；因此，酒癮問題者是否應該也是「社會安全網」要積極介入戒癮治療的一環？

鑑於酒後駕車肇事事件頻傳，不僅危害交通秩序及安全，更威脅國人生命財產安全，屢屢引起社會輿論及民眾高度關注。因此，為期有效遏止酒駕者心存僥倖行為，維護公共安全，本席建議法務部是否應該將酒駕犯明確納入「生命教育」課程，強調「生命教育」才是治本之道，並讓全民瞭解生命教育的意義是在提醒駕駛人重視生命、珍惜生命，確實做到「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或許會比任何處罰方式更有效果，國民生命安全也才能得到保障？

本席認為，如何透過法治教育落實全民反酒駕觀念及強化生命教育雙管齊下，落實全民反酒駕觀念，或如何加強各種多元管道進行酒駕防制，譬如無論是從刑事政策加重刑責、加裝酒精鎖、沒入車輛或同乘者連坐責任，甚至是讓酒駕者清洗大體，社會各界各類不同的修法或行政措施，包含也有部分縣市實施具有震撼教育的殯儀館上道路安全講習，都無疑是希望能遏阻酒駕事故發生，同理受害人家屬的痛苦，因此本席都非常支持任何政府或民間倡議可防止意外再度發生的積極做法。

委員費鴻泰書面質詢：

台灣酒駕事件頻傳

◎近十年來因酒駕而受傷、死亡的統計數？台灣道安死亡人數連降十年後，近三年回升惡化，造成的原因為何？

◎交通部提出三個修法方向，包括放寬沒入車輛限制、累犯年限加倍及同車乘客罰金加重。

◎為了防制酒駕，政府已數度修法，但酒駕案件沒有因此下降，甚至還有一名男子 20 年內竟然犯了 21 次酒駕案件，到底是出了甚麼事，為何大家都不怕？因為有一些酒駕被抓的民眾，易科罰金繳錢就好，駕照被吊扣甚至吊銷，就開身分證，車有酒精鎖，就借別人的車開，現在對酒駕有多如牛毛的法令，酒駕者總有因應之道。

◎對於酒駕累犯者除罰鍰外，能否吊銷其駕駛執照，規範其永久不得考領，並沒入車輛？

◎對於酒駕肇事者之同桌共飲酒之人，明知其將酒駕而不予禁止駕駛，是否予以裁罰？對於

酒駕同車乘客，能否連帶負刑事責任？

◎酒駕大概有七成都是累犯，法律無法禁止一個人喝酒，但可以想方設法讓喝酒者無車可開。不想讓小偷到家裡偷竊，可以多加幾道鎖，當小偷嫌麻煩時，自然就不會來偷；防制酒駕也是一樣的道理，當喝酒者想要開車時，面臨的關卡越多、阻礙越多，自然降低酒駕機率，既然無法期待酒駕累犯能夠自律喝酒不開車，就加重其刑來強制他律。

委員楊瓊瓔書面質詢：

本席邀請法務部。

一、近期酒駕事件頻傳，上個月 26 日在高雄發生酒駕肇事案件，造成 1 死 3 傷，更是讓社會譁然，因為肇事駕駛不只酒測值高達 1.24，他還是已經有兩次前科的酒駕慣犯，政府不能只是口頭說說「酒駕零容忍」，我們不能總是等到酒駕發生才修法，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無法解決酒駕問題。本席提案將得併科之罰金額度，提高至三十萬元以下，並提出因酒駕、毒駕等情事肇事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本席請問部長，對於酒駕相關刑責的修正，法務部的立場為何？法務部針對酒駕、毒駕事件頻傳，有沒有跨部會開會討論因應對策？除了加重刑責遏止酒駕，我們還能有何作為？

二、昨日民進黨籍台南市議員陳怡珍在台南市議會臨時會提案建請中央特赦前總統陳水扁，在多名議員附議下通過。台南市議員提出韓國總統文在寅於 2021 年 12 月 24 日宣布特赦前總統朴槿惠，並透過青瓦台發言人表示希望這能成為跨越過去傷痛，邁向和解與統一新時代的契機，因此提案建請中央政府依據赦免法特赦前總統陳水扁，以展現文明國家對卸任元首應有的尊重與待遇，昨天部長受訪時說尊重地方人士主張，但特赦為總統職權，是由總統來做決定，法務部則為幕僚單位。法務部既然是幕僚單位，那針對特赦這件事會給總統什麼樣的建議呢？法務部的立場為何？陳水扁總統還有多起案件尚未定讞，特赦是否合法呢？

三、最高法院從前年 4 月 1 日起，就以兩公約規定罪大惡極才能處刑為藉口，拒判死刑，而法務部從前年 4 月 2 日起就未執行死刑，請問部長，我國目前廢除死刑了嗎？既然沒有廢除死刑，法務部為何技術性延宕執行死刑？法律有賦予部長拒簽死刑執行令的權力嗎？

委員溫玉霞書面質詢：

一、據交通部統計，酒駕肇事案件：108 年 9,122 件、109 年 8,886 件、110 尚未公布，估增 13%。因酒駕致人於死案：108 年 294 人、109 年 289 人、110 年 1-10 月 261 人，比去年同期增加 22 人（13.7%）其中高雄市 31 人最多，其次屏東縣 30 人，再次台南市、桃園市各 28 人。面對這麼多的酒駕肇事危害社會人民，請問各主管機關法務部、交通部、內政部、有甚麼作為？

二、酒駕肇事致人傷亡，還有吸毒駕車肇事致人於死，多為故意犯罪行為，已到人神共憤的地步，人民零容忍。為何未見各主管機關有何措施？

三、就法規論、檢視現行刑法第 185 條之三之規定：(1)酒後駕車的罰金為 20 萬元以下不足警惕，對有錢不在乎罰款的更是無忌，應提高為 10 萬以上 100 萬元以下之罰金。(2)吸毒駕車罰金也僅 10 萬元以下，不足警惕，應提高為 10 萬以上 100 萬元以下之罰金。(3)酒駕或吸毒駕

車致人於死者，現行規定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刑度太輕，飆車致人於死都可判無期徒刑，酒駕或毒駕致人於死更應提高刑度。

四、以上為本席提案，比較今天相同的提案有 14 個版本，全部主張酒駕或毒駕致人於死最高應判無期徒刑。但查，主管機關法務部今天的報告，竟然全部表示再斟酌，亦即不贊成修法，請問法務部無視酒駕及毒駕的嚴重性及現行法律規定的不合理性，既不主動提案修法，還阻擋修法，是何心態？

五、今天所審的法案已是一致的共識，本席特別建議主席、各位委員做成決議，通過修正案，提報院會。

委員呂玉玲書面質詢：

針對酒駕應對政策　相關權責部會應提出明確精進辦法

根據內政部內政統計週報（109 年第 36 週）中，警政署提供資料，酒後駕車肇事與死傷人數概況，108 年 1 月至 6 月肇事人數為 2,085 件數，死傷人數為 2,543 件數；109 年 1 月至 6 月肇事人數為 2,072 件數，死傷人數為 2,501 件數。

108 年 3 月酒駕修法通過後，109 年酒駕肇事與死傷人數應呈現下降趨勢，考量 109 年初全球因新冠病毒疫情爆發，衛生福利部推動防疫政策減少社交互動，飲酒原因下降應會造成酒駕肇事與死傷人數同時下降，惟根據上述內政部內政統計週報數據，修法通過後相關數據卻無顯著下降，可推論 108 年 3 月酒駕修法未達成效。

交通部答詢委員酒精鎖執行成效，亦承認執行不彰；行政院發言人羅秉成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表示「如果需要再精進處理必要，權責部會將再提出。」惟目前仍不見相關權責部會法務部、交通部、內政部提出相關精進作為。

針對 108 年法律修正不符效益、後續相對政策執行成效不彰，法務部、內政部、交通部應提交酒駕精進辦法，以回應人民對酒駕整治之期待。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法務部部長備詢）

一、立院擋酒駕修法!?

據媒體報導，去年年底在高雄黃男酒駕造成林家家庭破碎後，酒駕行為再次引發社會怒火，高雄市長陳其邁建議中央應該修法，讓酒駕肇事以「殺人罪」論處。對此，部長曾在受訪時表示，大前年就已提出酒駕不確定殺人故意修法，但可惜立法院沒有修法通過。

本席認為部長的態度非常不適當，什麼叫做可惜立法院修法沒有通過，一副酒駕問題無法解決是因為修法沒有通過造成的。即便是依照行政院的版本通過，但實務上酒駕仍極少以「不確定故意殺人」論處，因為酒駕雖然是故意行為，但傷害通常不是故意行為，他們多數抱持僥倖心態，賭性堅強並不代表駕駛人認為致人死亡也無妨，雖然酒駕確實為法律及社會所不容許也應該被譴責，但終究與故意殺人有所不同。

本席知道，在 2019 年，立法院修正《刑法》第 185 條之 3 的酒駕致死罪時，法務部曾提出酒精濃度超過一定數值，即以不確定故意殺人罪來論處的修法意見。

Q1-1：請問部長，部長將修法議題導向以「不確定故意殺人罪」論處，是否只是想要尋「亂世用重典」，實際上卻是想要透過便宜行事來息事寧人？

Q1-2：部長難道不覺得，法務部的修法方向可能限縮法官的裁量權限，恐侵蝕法官對於個案差異而須為不同對待的判斷餘地？尤其每個人的身體狀況都不同，硬性規定酒測值，並擬制為不確定的殺人故意，是否也有造成裁量怠惰的風險？

Q1-3：另外請問部長，目前有酒駕前科的駕駛，有多少人車子上有安裝酒精鎖，部長這邊有沒有掌握數據？

Q1-4：我們是否應該從不同的角度切入酒駕的防治，除了加重處罰，部長認為將酒駕罰金專款專用於強制安裝酒精鎖是否可行？

小結：本席也希望能夠透過修法降低酒駕的發生率，改善道路安全，讓民眾都能安心回家，我想這應該是所有立法者的期待，我想部長也不會反對。但除非是藉酒壯膽而且殺人意圖明確，不然我們對於酒駕的處罰與預防是不是要拉到「殺人罪」的高度？還是我們仍可以以加重目前刑度為主，包括累犯加重處罰，但同時，可以透過其他工具預防酒駕，及對飲酒場所的業者加強宣導，或是加重連坐處罰規定，本席認為還是要多管齊下才能深入問題的根源。

二、毒駕標準難論斷

關於現行刑法第 185-3 條規定將毒駕入罪化，本席認為雖然立意正當，但在實務上執行恐怕有很大的困難。條文對於毒駕要件的規定真的有點苛刻，常因此發生吸毒駕車者遭起訴後受無罪判決之情形。如果對比通條酒駕的規定，酒駕的認定標準就比較明確，本席希望能夠使毒駕標準更加明確化終結「飲酒合法．酒駕必罰」、「吸毒違法．毒駕不罰」之怪現象，但仍需要考量執行層面上可能會發生的問題。

Q2-1：請問部長，除非已經發生交通事故或事故後有逃逸之情形，實務上我們員警在執行臨檢時，應該如何發現毒駕？

Q2-2：另外，我們的警員又應該以何種方式或儀器測量？實務上是否可行？我們總不可能要求每個駕駛都在路邊驗尿吧？這樣有點怪怪的。

部長，法務部在去年 11 月 30 日預告「毒駕零容忍」草案，並公告 60 日以徵詢各界意見。法務部的修法方向大致與本席辦公室的提案一致，本席也樂見政府願意正視現行法律下，產生毒駕難判的問題。

Q2-3：請問部長同不同意本席的版本？如果今天沒有共識，那法務部的版本在下一個會期可不可以送交立法院？

小結：本席肯定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願意開展對於各委員關於毒駕修法提案的討論，我們的確有很多在執行程序、法律效果上需要討論的地方，也請法務部能夠多加協助修法，杜絕毒駕認定困難的問題，落實刑法上的處罰能力，以嚇阻犯罪。

主席：今日所列議案另定期繼續審查，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9 時至 10 時 4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主席：出席委員 17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本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1 年 1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0 時 30 分

地　　點：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劉世芳　鍾佳濱　羅致政　蘇巧慧　黃世杰　管碧玲　林昶佐　周春米
邱志偉　蔡適應　范　雲　邱顯智　伍麗華　林思銘　林為洲　曾銘宗
陳玉珍　鄭麗文　賴瑞隆　吳怡玎　廖婉汝　吳思瑤　李貴敏　張其祿
鄭天財　莊瑞雄　陳亭妃　楊瓊瓔　何志偉　王定宇　趙天麟　賴士葆
謝衣鳳　賴香伶　張宏陸　林奕華　郭國文　蔡易餘
委員出席 38 人

缺席委員：費鴻泰
委員缺席 1 人

列席委員：許智傑
委員列席 1 人

紀　　錄：秘書　何弘光

推選會議主席

經推選由周委員春米擔任本次會議主席。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民進黨黨團函，為該黨團原禮讓陳柏惟委員參加「立法院修憲委員會」，改推派蔡適應委員參加，業經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在案。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函，為該黨團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魯明哲委員更換為林思銘委員，業經提報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在案。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交付修憲委員會修憲提案之審查暨公聽會之安排。

（修憲委員會委員等 22 人，依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 條第 2 項及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5 條第 2 項之規定提出）

決議：

一、第十屆第四會期第一次臨時會期間修憲委員會召集委員輪值順序及輪值辦法，如附件。

二、本會會議場地為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三、修憲委員會公聽會召開相關事宜：

(一)公聽會之討論議題，由主持輪值召集委員就院會交付之修憲提案定之。

(二)公聽會進行程序由負責主持之輪值召集委員決定。

(三)各場公聽會邀請之學者專家人數以不超過 15 人為原則；其人選由輪值召集委員徵詢各黨（政）團意見後提出，由民進黨黨團推薦 6 人、國民黨黨團推薦 5 人、民眾黨黨團推薦 2 人、時代力量黨團推薦 2 人，未推薦者由輪值召集委員決定邀請人選。

(四)有關公聽會之討論議題、邀請專家名單等，請各輪值召集委員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57 條規定，在其所主持之公聽會開會日 5 日前提出。

（上開決議係委員管碧玲等 5 人提案，經委員劉世芳等 10 位委員提議採點名表決，在場出席委員 21 人【不含主席】，表決結果：贊成者 21 人【劉世芳、鍾佳濱、羅致政、蘇巧慧、黃世杰、管碧玲、邱志偉、蔡適應、范雲、伍麗華、賴瑞隆、吳思瑤、張其祿、莊瑞雄、何志偉、王定宇、趙天麟、賴香伶、張宏陸、郭國文、蔡易餘】、反對者 0 人、棄權者 0 人，贊成者多數，本案通過。）

散會

附件

第十屆第四會期第一次臨時會期間
修憲委員會召集委員輪值順序及輪值辦法

	日期	輪值召委
1	1 月 7 日（星期五）	民進黨
2	1 月 12 日（星期三）	國民黨
3	1 月 13 日（星期四）	民進黨
4	1 月 14 日（星期五）	國民黨
5	1 月 17 日（星期一）	民進黨
6	1 月 18 日（星期二）	民進黨
7	1 月 19 日（星期三）	國民黨
8	1 月 20 日（星期四）	民進黨
9	1 月 21 日（星期五）	國民黨
10	1 月 22 日（星期六）	民進黨

輪值辦法

一、召集委員依輪值表輪流擔任主席，各該黨團請於 1 月 6 日下午 5 時前提報輪值召委名單。

二、本會議事文件（包括會議通知、議程、議事錄、審查報告等之核判）由當日輪值召集委員批示。

三、當日輪值召委不克主持會議時，應事先商請另一召集委員對調或請其代理、或商請本會委員代理。

四、本輪值表及辦法經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無）無錯誤或遺漏，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委員江啟臣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二、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委員范雲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四、委員林為洲等 4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五、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委員陳亭妃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委員高嘉瑜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八、委員林昶佐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第一條之二及第一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九、委員賴瑞隆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十、委員蔣萬安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十一、委員吳思瑤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之一、第

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二、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三、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四、委員林德福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五、委員林德福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六、委員曾銘宗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十七、委員鄭麗文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三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十八、委員鄭麗文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四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十九、委員鄭麗文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五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委員江啟臣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一、委員張其祿等 36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二、委員蘇巧慧等 38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三、委員洪申翰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四、委員王定宇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五、委員林為洲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六、委員吳怡玎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七、委員陳柏惟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八、委員林昶佐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十九、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3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委員鍾佳濱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四十五條及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一、委員林俊憲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二、委員林俊憲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三、委員鍾佳濱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四、委員曾銘宗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三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五、委員范雲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六、委員范雲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部分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七、委員蔡壁如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八、委員邱顯智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十九、委員林奕華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委員林奕華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三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一、委員郭國文等 37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二、委員溫玉霞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條文修

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三、委員賴士葆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四、委員范雲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五、委員周春米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六、委員周春米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七、委員周春米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八、委員周春米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十九、委員周春米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委員洪申翰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一、委員陳椒華等 35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二、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三、委員劉建國等 32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四、委員劉建國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五、委員張宏陸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六、委員范雲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及第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七、委員魯明哲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八、委員黃秀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十九、委員蔡易餘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委員陳歐珀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一、委員陳亭妃等 34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二、委員陳瑩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三、委員廖國棟等 33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四、委員劉世芳等 30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五、委員劉世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六、委員劉世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七、委員鍾佳濱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八、委員鍾佳濱等 3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十九、委員柯建銘等 61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十、委員謝衣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七十一、委員謝衣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十二、委員謝衣鳳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十三、委員鄭天財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十條之一

及第十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七十四、委員費鴻泰等 3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十五、委員費鴻泰等 3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3 分鐘。在此附帶宣告，我們修憲委員會成員有 39 人，但本次修憲提案的提案人當中有非本會委員，我們可以保留讓他們在後續的會議上做提案說明。

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主席在此宣告，由於修憲茲事體大，我們也尊重每位提案委員在提案過程中非常不容易，因此就按照議事日程上的順序來詢問在場委員，如果詢問到的委員尚未準備妥當，我們也容許讓後面的委員先行做提案說明；如果提案委員準備好了，我們會按照今天議程所列提案的順序來邀請提案的委員說明。

請提案人蘇委員巧慧進行提案說明。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同仁。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是保障國民權益、彰顯國家制度及建構政府體制的最上位規約，具有最高的效力，也是國家法律的基礎，其重要性不言可喻。但是憲法可能是死的，因為有些國家的憲法根本形同具文，就像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就是這樣；但是憲法也可以是活的，如果依據、遵循憲法並加以實踐，甚至可以主導一個國家百年的政治發展，壯大一個國家的經濟、社會及其國際地位，像美國的憲法就是這樣的典範。

中華民國憲法在制定後實質上只實施了半年，因為我們在 1948 年 4 月 14 日通過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擴大總統權力、凍結部分條文；一直到四十多年後的 1991 年，中華民國憲法以增修條文的方式才終於有了一線生機，到了 1996 年才有總統直選，一個能夠被實踐的民主憲法才真正開始運作。所以這個增修條文的內容大幅改變了憲法本文的內容，但是政府體制的架構仍在，就好像房屋改變了內部裝修，但是外牆、地基全部不變，例如考試院、監察院仍在，只是考試委員、監察委員的產生方式改變。因此增修條文已經是我們實施憲法的主要根據，但癥結仍然很多，有許多必須解決的憲政問題，今天立法院有這麼多的憲法修正案，正是凸顯了這樣的現象。

而我們要面對的問題就是，最後一次修憲提高了憲法修正門檻、增加修憲的難度，導致修憲必須要有更高的共識，這在目前朝野政治主張如此分歧的情況下實在不容易。雖然朝野修憲意見不一，但我認為有些原則應該是大家可以有共識的，第一個，對可以增加國民政治參與的就應該支持，譬如降低公民權年齡門檻、降低候選人的年齡門檻，都應該支持；第二個，對可以增加政府效率的也應該支持，例如考試院、監察院改制就是這次應該要完成的歷史任務；第三個，對可以增加權責相符的，本席也認為應該支持，因此不論是朝向總統制或是改向內閣制，只要有共識，本席都認為應該支持。

各位同仁，此刻正是一個難得的歷史契機，我們有幸能夠在立法院對中華民國憲法修正案提出討論、提出共識，我們應該對全國的國民負責、把握這個契機，對中華民國的憲法提出最大修正，這才是全民之福，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蘇巧慧委員。主席在這裡做一個提醒，由於這次修憲提案多達 75 案，也有提案委員同時提出多案，為了議事進行順暢，我建議提案委員如果有多個修憲提案，您可以把握機會一次說明所有提案。

請提案人范委員雲進行提案說明。

范委員雲：主席好。今天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歷史時刻，因為我們必須要把過去沒能來得及完成的修憲大任，希望在我們這一屆不負公民的期望，為了一起參與這個重要的歷史時刻，針對憲法相關條文的缺失，我目前已經有 5 個修憲草案一讀通過。第一個是大家跨黨派最有共識的 18 歲公民權，我跟在場的莊瑞雄、伍麗華及其他委員有一個很清楚明確的提案；第二個是降低修憲門檻；第三個是廢考監；第四個是人權清單增補；我還提了一個兒少不受一切形式的身心暴力，因為這也是國際上重要的兒童權利宣示。

目前我針對 18 歲公民權是把選舉及被選舉權年齡降到 18 歲，我想這部分已經討論多年，我跟青年朋友也開過兩次記者會倡議，希望能夠把握這次機會修憲，讓臺灣的年輕世代、受過民主化教育薰陶成長的世代有獨立思考能力，他應該被賦予跟國際間青年同等的權利。以亞洲來說，日本及韓國近五年分別下修投票年齡，臺灣是目前亞洲唯一一個還沒有落實 18 歲公民權的國家，我是指民主國家；目前全世界民主國家有超過八成的被選舉年齡最低限制都是 18 歲，我們最常比較的韓國在去年 12 月才通過修法，他們把國會議員及地方首長的參選年齡限制由 25 歲下調到 18 歲。為了擴大民主參與、促進世代正義，臺灣的民主不應該是亞洲民主國家青年權利的最後一名，所以我希望跨黨派的委員都能夠掌握歷史時機。

最後呼籲在野黨放下歧見、在修憲上共同努力，至少要做到降低公民權年齡、深化民主，把握難得可貴的憲改契機，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林委員為洲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陳委員亭妃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高委員嘉瑜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因為高委員嘉瑜非本會委員，我們會有適當的時機讓非本會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請提案人林委員昶佐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賴委員瑞隆進行提案說明。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委員。我跟邱泰源委員、陳素月委員共同針對憲法提出提案，長期以來世界各國都越來越重視青年的參政權，現在 209 個國家地區其實都已經降低投票權的年齡，降到了 18 歲，包括我們周邊的國家，如日本也在 2016 年調降、馬來西亞在 2019 年、韓國在 2020 年都已經調降投選舉權到 18 歲，根據英國「經濟學人」的報告，在全世界 76 個完全民主或部分民主的國家中，剩下臺灣、新加坡和突尼西亞投票年齡還維持在 20 歲以上，我們覺得這件事情其實已經具有高度的共識，本席看到除了民進黨籍委員提出很多提案以外，包括江啟臣委員

、林為洲委員、蔣萬安委員、林奕華委員也都有同樣的提案，我們希望大家能夠共同支持，在這一次的修憲過程中儘速完成提案的審議，讓 18 歲的年輕世代有更多的權利跟義務，同時也賦予他們更多的責任，隨著他們越加成熟，也應該有更多選舉及被選舉的權利，以上說明，敬請支持。

主席：謝謝賴瑞隆委員。

請提案人蔣委員萬安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因為蔣委員萬安非本會委員，我們會在適當時機讓非本會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請提案人吳委員思瑤進行提案說明。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同仁，大家辛苦了。修憲的歷史任務已經來到實踐的關鍵時刻，截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此次修憲委員會待審的議案共有 75 案，如果依提案類別主題來表列，則有 88 個修憲提案的主題，可以粗歸為 11 個大類，包括參政年齡、基本國策、制度改革、權力分立、修憲門檻、人權保障、政府體制、國會職權、不在籍投票、地方制度及國家認同等面向。而本席所提之提案，則聚焦於權力分立之制度完善，也就是廢考、監，回歸三權分立之憲政架構。

我國憲政體制設計並未聚焦於權責獨立與分工制衡的概念，因此「共治非牽制」的五權制度有一些弊病，主要是由於權力與機關過度的分工不清，衍生出功能重疊、效率不佳等弊病。若以節省公帑、組織精簡的面向而言，監察院、考試院之功能定位亦有檢討之必要，監察院 109 年度預算高達 7 億 8,000 多萬元，人員維持費就高達 6 億 6,000 多萬元；在考試院的部分，109 年度預算高達 3 億 6,000 多萬元，人員維持費也高達 2 億 9,000 多萬元。在權力面向的部分，我們來論述監察院相關的監察權力，其中彈劾、糾舉及糾正權係對行政機關之監督，應屬國會之權限；又彈劾後之公務員懲戒則應納為司法權；而審計權屬國會針對行政機關之預算支出進行監督，亦屬立法權。惟審計權涉及對全國行政機關查帳、會計等例行事務，有賴相當組織規模之機關才足以承擔。所以為了強化審計機關發揮財政統制的機能，本席的提案是仿日本之制度，設立獨立之國家審計委員會來獨立行使審計權限。

在考試院的權限方面，人事任用權則與行政權相關且有所重疊，因此本席提案統一回歸行政權，以符當代民主政治體制，但因為本席的提案相對比較早，後來經過一段時間的討論，本席也願意在三權分立憲政制度的完善部分中，納入民進黨黨團所提的提案，就一些相關制度的權力移轉併案討論，因此我也感謝大家將本席的提案列為共同討論之範疇，本席可以將我的意見容納於民進黨團的版本一起併案討論，謝謝大家，敬請支持。

主席：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林委員德福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因為林委員德福非本會委員，我們會保留適當時機讓他進行提案說明。

請提案人曾委員銘宗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曾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鄭委員麗文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因為江委員啟臣非本會委員

，我們會再安排適當時機讓他進行提案說明。

張委員其祿表示願意禮讓其他提案委員先進行提案說明。

蘇委員巧慧剛剛已經完成提案說明。

請提案人洪委員申翰進行提案說明。

洪委員申翰：主席、現場各位同仁。因為我有兩個提案，分別是第二十三案及第五十案，所以我就一次表達陳述我的提案說明。第一個是關於 18 歲公民權的案子，我們的主張是希望雙 18 歲的公民權，其實我這次提出的修憲提案是要把投票年齡 20 歲和被選舉權 23 歲都下修到 18 歲，也就是所謂的雙 18 的公民權，這不僅是民進黨黨團黨版的內容，推動 18 歲的公民權其實也是各政黨很清楚的共識，在這背後，本席覺得要特別點出來的是兩個非常重要的因素，第一件事情是關於權責相符，因為我們知道在刑法上其實 18 歲已經要擔負責任了，可是卻沒有參與公共事務的權利，這其實是非常不合理的地方，明（2023）年民法的成年年齡下修至 18 歲也要開始生效；第二件事情是關於青年參政，因為全世界的民主國家現在只剩下臺灣還將投票年齡定在 20 歲以上，只剩下臺灣了。除此之外，我們也看到鄰近的國家，韓國在兩年前就已經將投票年齡下修到 18 歲，這幾天韓國也下修他們可以參選國會議員的年齡到 18 歲，也就是韓國比我們早一步達成了雙 18 的目標。

其實民進黨在 20 年前就開始在立法院提出所謂 18 歲公民權的修憲案，但是很令人遺憾，20 年過去了，有多少年輕人錯過了他們在公共事務上面主張跟投票的機會？我認為現在是重要的時候，我們可以將權利還給年輕人，達到還權青年的目標，所以希望各委員可以支持雙 18 公民權，達成將投票門檻及參選年齡都下修到 18 歲的目標。

第二個是第 50 案動物保護的入憲，臺灣民間的動物保護運動其實經歷了 30 多年，從民國 78 年通過野生動物保育法到 87 年動物保護法的立法，開始有公部門的資源進到了動物保護的工作裡面，也開始有公權力進入執法，但我們還是常常看到虐待動物的事件層出不窮，每一次都引起很多民眾的憤怒，這也代表我們多年的倡議跟教育的普及，其實還有很多需要再加把勁的地方。從原本以自然生態保育觀點出發的物種保育，到改善寵物、流浪動物的處境，再到現在大家已經開始在討論實驗動物、畜產動物，整體的凝聚了善待動物的價值。動物保護的入憲其實是緩和漸進的改革，也符合現行的法制，不會讓現行的法制崩壞，所以這是很多民間團體長期倡議的目標，讓國家機關在做相關的行政作為時，將動保及動物福利列入考慮。我在這邊也提出第五十案，在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的修正草案中，將動物保護列為基本國策，讓動物福利列入國家施政的方向跟應實踐的目標，以上，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王委員定宇進行提案說明。

王委員定宇：謝謝主席、本委員會同仁。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是人民組成國家集體意志的最高表現，所以憲法的制定及修訂都需要符合人民的最大共識，本席本次提案的修憲條文是本著臺灣人民的最大共識、國家運作的最大利益與最大需要，以及參酌國際前例的運作，力求修憲能夠在朝野、人民的主張，及最穩健的修憲步調下來制定符合臺灣民主政體最需要的修憲條文。

以 18 歲公民權為例，這是世界的潮流，剛才多位提案委員也提到，不管是在奧地利或蘇格蘭

都已經降到 16 歲，而韓國早就已經降到 19 歲，日本也已經在 2005 年降到 18 歲，在全世界的全民主國家中，臺灣是少數維持 20 歲以上才有公民權的國家。除了世界潮流以外，這也是我們臺灣內部的最大共識，不管是執政黨、在野黨或是社會所製作的標語和公開的提案，都要求把公民權降低到 18 歲，因此內部也已達成最大的共識。另外在現代社會的運作上，因為科技的進步，年輕人參與國家的運作或者受到國家運作的影響愈來愈大，基於權責相符，賦予年輕人 18 歲公民權是理所當然的，也符合國際潮流及國內共識。

另外，關於廢除考、監，這是民進黨長期以來的主張，而在這段時間，國民黨也曾經公開主張廢除考、監，在實際運作上，各國都是三權，五權是臺灣所獨創的，監察院在過去分享著民意機關的糾舉、彈劾及審計權，可是經過修憲後，監察院從過去是憲法明定的民意機關，到目前已經不是民意機關，甚至不是制裁機關，必須移請司法院的公懲會處理，類似這樣疊床架屋，甚至會產生政治上的影響，對國家的運作多所不利。基於國內的最大共識及國家運作民主機制的最大利益，本席提案修憲，希望能夠儘速完成滿 18 歲者具公民權及廢除考、監，以利國家民主制度之完整。

主席：因為剛剛張其祿委員在場，有先聲明保留，現在請提案人張委員其祿進行提案說明。

後續如果提案委員不在場，我們也邀請共提委員上臺進行提案說明。

張委員其祿：主席、各位修憲委員。我代表民眾黨來說明修憲的主張，事實上，憲法有保障人民應考試、服公職的權利，還有選舉、罷免、創制跟複決權，而全球多數民主國家的公民都是年滿 18 歲即擁有公民投票權，但時至今日，與日、韓等亞洲民主國家相較，我國仍是抱殘守缺，守著自民國 36 年行憲以來的 20 歲選舉權門檻，已嚴重限縮青年參與政治的權利。我們也知道，現代是資通訊跟媒體普及的時代，青少年蒐集資訊的能力大幅提升，參與公共議題討論的頻率也顯著上升，顯示我國已邁入成熟的公民社會。同時，像公民投票法規定年滿 18 歲的國民可行使直接民權，進行國家重大事項的決策，舉重以明輕，對這種屬間接民權的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限制須達較高的年齡，顯然缺乏正當性的理論基礎。

另外，依我國刑法規定，年滿 18 歲須負完全刑事責任；而兵役法也規定，年滿 18 歲的男子依法有服兵役的義務，但同齡的國民卻沒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等基本公民權利，為使權利及義務相符，我們應同步調整跟放寬公民權的行使資格為 18 歲。

近 10 年來臺灣的人口結構面臨少子化的衝擊，也逐漸走向高齡化社會，15 歲到 26 歲的人口大幅減少，65 歲以上的人口則不斷增加，甚至未來幾年將通過死亡的交叉點，老年人口將超過年輕族群。人口結構的不均衡再加上過高的參政年齡門檻，等同將年輕世代排除在體制之外，造成高齡人口決定政策方向的結果，忽略了青年發展政策，因此我們認為擴大公民資格、改善高齡化社會的公民結構，促進政治體制和社會政策年輕化，才能適時紓緩世代對立的緊張關係，落實真正的世代正義。

綜上所述，為了順應時代需求，修正降低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年齡門檻實屬必要，除建立權責相符的法律體系，更能擴大民主的參與機制，並平衡世代之間的對立。年齡門檻本來就應依社會型態變遷與時代潮流俱進，於中華民國憲法明定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之年齡門檻，將不利於未

來修正與調整，於是本黨將憲法中就國民參政之年齡限制刪除，而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另定之，作為一個比較彈性的作法。總之，希望藉由此次修憲的提案讓我國的公民權年齡下修予以實踐，趕快完成修憲的歷史任務。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林委員為洲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怡玎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下一案的提案委員是陳柏惟委員，但陳柏惟委員已非本院委員，共同提案的委員有林宜瑾委員及蔡易餘委員，請問蔡易餘委員是否就第二十七案進行提案說明？提案內容是第 129 頁。

蔡委員易餘：可以跟我的提案一起合併說明嗎？

主席：好，可以。

報告委員會，委員如果要和自己的提案合併說明，本席會酌予延長發言時間。

請提案人蔡委員易餘就第二十七案進行提案說明。

蔡委員易餘：謝謝主席。第二十七案是陳柏惟委員的提案，因為我是共同提案人，所以由我來做說明，他希望憲法增修條文必須要增訂第十條之一，為了確立臺灣自由民主的憲政秩序之價值以及基本權利之保障，所以國家應該要制定法律並設立專門的機構，來負責調查、評價並且匡正中華民國政府或政黨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以及嚴重侵害基本權利的不法或不當過往，以落實轉型正義，這是陳柏惟委員希望透過憲政來落實整個臺灣的民主化、深化民主的基本要求。

另外，我有跟伍麗華委員及何志偉委員共同提案，陳柏惟委員也一樣有連署，我希望這次的修憲可以更活潑，所以除了 18 歲的公民權之外，本席也提出，第一個，被選舉權的單一性別，因為過去憲法的規定是保障婦女，但我認為以現在的選舉來說，不管男性跟女性的參政，都應該列為同樣被保護的價值，所以我希望把「婦女」修正成「單一性別」。

第二個，我也提出希望未來立法院副院長可以從 1 個增設為 3 個，其中 1 個是首席副院長，協助院長處理議事過程；另外 2 個可以負責國會外交的工作，讓新增的 2 個副院長帶領臺灣走向更多的國會外交，同時也可以讓小黨有爭取副院長的機會，使未來整個立法院的議事更加活潑，而且可以強化臺灣不同政黨之間的團結。

另外，在我的提案中，還有希望行政院可以再增設 1 個副院長的職位，且年齡小於 30 歲，因為我希望未來整個行政體系要有年輕的聲音，不然如果行政系統年齡偏老化，整個行政的運轉少了年輕人的意見的話，會讓很多的施政沒有辦法達到全民都可以受惠的狀況。

以上是我的修憲提案，希望大家可以予以討論，但是國民黨如果沒有來的話，我知道這次的修憲會功虧一簣，這是比較遺憾的，謝謝。

主席：謝謝蔡委員易餘的說明。

接下來請林委員昶佐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進行提案說明。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主席好、大家早。本席在這邊針對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也就是廢除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來做提案修正說明。首先，我要表達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是在殖民時期一種不當的分類，在國民政府播遷來臺之後，仍然承續地沿用日本舊制

的分類，將原住民族劃分為山地山胞及平地山胞的身分別，這個跟今日人類學、語言學、民族學、社會學等研究認知的臺灣原住民族別完全沒有關聯性。

另外，我們從過去的修憲歷史來看，在 1997 年的第 4 次修憲，原住民族的憲法運動就開始啟動，當時的訴求就有廢除平地、山地原住民的不當區分，然而那次的修憲並沒有回應原住民族的主張；直到 1999 年的第 5 次修憲，原住民族在憲法增修條文中，也就是國民大會代表的部分，已經不再區分山地、平地，但是因為那次國大自肥延長任期，以至於大法官宣告違憲，使得平地、山地的區分始終存在。

第三個部分，我們要特別強調，這樣的分類既沒有意義，也會造成困擾，因為現今已經有半數以上的原住民族居住在都會地區，這是一個非常普遍的現象，所以區分山原、平原其實已經沒有很大的意義。另外，針對同樣的族別，可能就會區分山地原住民、平地原住民，這樣的分類不當，而且在通婚之後，子女也會被迫跟父母一方的分類不同，所以更顯得這樣的分類是沒有意義的。

最後，我要特別強調，這次的修憲主張廢除原住民分類並非首見，立法院上一屆也有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相同的版本，在本屆除了本黨以外，國民黨的廖國棟委員也有相同的修憲版本，可見這次的主張是一個跨越黨派追求的目標，尤其是在追求民主價值的臺灣，這樣的分類除了侵害原住民族自我認同的權利，更是造成混亂的狀況。既然國家與原住民族已經從過去的統治關係，變成彼此尊重、共存、和諧的夥伴關係，所以將原住民區分為山地、平地有修正的必要性及正當性，懇請跨黨派一起來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的提案說明。

接下來，第三十案為鍾委員佳濱、莊委員瑞雄及陳委員秀寶之提案，由莊委員瑞雄進行提案說明；莊委員如果有其他提案，也可以一併說明。

莊委員瑞雄：謝謝主席，還有在場的委員。今天其實大家齊聚一堂，都很期待這次的修憲案能夠在朝野共識之下得到一定的成績，我也在這邊特別呼籲我們所有的朝野政黨，尤其是在野黨，能夠放下歧見，在整個修憲上，大家一起共同地來努力。

這次我跟鍾佳濱委員、范雲委員還有其他的委員都有一些共同的提案，譬如針對 18 歲公民權的部分，我相信在這次的修憲裡面，可以說是最具共識的部分。將選舉跟被選舉的年齡降低，其實已經討論多年，討論了這麼多年，如果這次可以把握機會，我想可以對我們整個國家及年輕朋友做出重大的貢獻。我們來看鄰近的國家，不管是日本或韓國，相較之下，臺灣就非常可惜了，我們變成在整個亞洲唯一還沒有落實 18 歲公民權的民主國家，有超過八成的民主國家都已經將被選舉權的最低年齡限制變成 18 歲，韓國在去年也通過了，臺灣呢？我們要抓住這次的機會，為了擴大整個民主的參與，促進世代的正義，應該賦予我們年滿 18 歲公民選舉權跟被選舉權，特別保障青年世代參與公共事務的實質權利。

另外，已經討論多年的廢除考監這個部分，增設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國家審計委員會，其實可以畢其功於一役，我相信如果透過朝野的努力，我們絕對可以達到非常好的成績。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莊委員瑞雄一併針對本席及陳委員秀寶的共同提案說明。

請林委員俊憲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也是本席的提案，我稍後再做說明。

請曾委員銘宗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曾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請范委員雲進行提案說明。范委員，你要不要合併說明？為了議事加速進行，建議第三十五案及第三十六案併案說明。

范委員雲：因為剛剛我只來得及講 18 歲公民權的部分，還來不及講其他的，我就一起再說明。我這次的提案，剛剛不及說明的還有降低修憲的門檻，因為我國現行的超高修憲門檻幾乎讓憲法凍結，無法與時俱進，我的草案把國會提案門檻及公民複決門檻都適度調降，並另外增加公民連署提案的可能性。這個提案，感謝在場的莊瑞雄委員、伍麗華委員等都有共提，因為我們認為這次還是面臨高門檻，降低修憲門檻、解凍憲法才能落實人民作主的精神，而且非常重要的是，我們要有一個與時俱進的憲法。我的提案還有一個特色，為了避免有心人士開民主自由的倒車，特別設置防衛條款，明定憲法修正不得變更我們目前民主的共和國體制，這次降低修憲門檻，大家不用擔心，它不會開民主倒車。

關於廢除考試院、監察院，各界也呼籲很久，在我的提案當中，增設了國家人權委員會及國家審計委員會；關於人權清單的部分，我覺得也非常重要，因為我們現行的人權清單其實已經非常久沒有更新了，包含勞動權、文化權及社會經濟等權利都並沒有在其中，希望這次能夠透過修憲，明確的把人民應有的權利包含社會、民主、公民等權利入憲。

最後，再次呼籲在野黨放下歧見，在修憲上共同努力，除了降低公民權的年齡限制之外，也能夠一起降低修憲門檻，深化民主，讓我們的憲法真的成為一部全民可以認同、擴大公民參與的憲法，請把握憲改的契機，謝謝。

主席：提醒在場的委員，根據防疫指揮中心的規定，除了拍照可以拿下口罩之外，請大家戴上口罩，會議進行中不得進食，謝謝。

請蔡委員壁如進行提案說明。

蔡委員壁如：我最主要是要作動保入憲的提案說明，其實動物保護、環境保護及國民健康，這些都是超黨派的議題，尤其是動物福利，近年來受到越來越多的民眾所重視，我提出的動物保護入憲版本，在憲法增修條文的基本國策中增訂第十條之一：「動物非物，具有感知能力，享有生命尊嚴，此客觀價值應受國家法律特別保護。」共有 4 個政黨、33 個委員共同連署提案，在 2019 年 12 月 24 日的院會一讀，交付修憲委員會審查。我想這是一個跨黨派支持的動保入憲。憲法是社會整體的政治共識，透過動物保護入憲的討論過程，一方面可以深化民主的實質內涵，漸漸建立共同體的共識和連結感，另一方面，將動物非物變成共識，並不是限制經濟發展，反而是社會和經濟的轉型，同時也是人道經濟商機的展現。

當代社會面對民眾健康和環境保護的危機，動物保護和永續發展已經是全球的潮流，這些普世價值日漸擴張，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當中與動物保護相關的就包括永續發展的第 3 個目標「健康與良好生活品質」、第 8 個目標「尊嚴工作與經濟成長」、第 11 個目標「永續城市與社區」，以及第 14 個目標「保育海洋生態系」、第 15 個目標「保育陸域生態系，確保生物多樣性

」。近來世界衛生組織與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都在倡議健康一體、福利一體，動物跟人類生活共享一個地球，生態系內萬物相關且相依，動物的健康、福利跟人類生活、環境的生態品質息息相關，人類有四分之三以上的疫情來自於人跟動物互相傳染的病毒，包括這一次影響全球的 COVID-19，因此動物保護也是防疫的最前線。臺灣如果成為世界第八、亞洲第二個動保入憲的國家，不但凸顯臺灣的道德高度，進步價值將漸漸具體落實到各面向的法律及政策，包括同伴動物、野生動物、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展演動物各個領域，可以展現人道經濟，讓生活品質變好的同時也能發展新型態的經濟，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進行提案說明。

邱委員顯智：主席、各位同仁。大家都在講應該要珍惜這個憲法時刻，我國的憲法從 2005 年到現在已經經歷了 16 年都沒有修正，憲法當然一定要與時俱進。時代力量黨團也提出了公民權年齡下修的條文，因為憲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公民權行使的條件為 20 歲以上，事實上從世界各國的潮流來看，這已經落後其他國家太久、太久了，歐洲主要國家和美國、日本都已經修正為 18 歲，甚至奧地利、巴西的公民權行使都已經下修到 16 歲，所以我們沒有道理還固守著七十幾年前憲法第一百三十條 20 歲的規定。其次，在這個會期許多法案包括民法的修正等等，都已經有做相應的調整，把完全行為能力的 20 歲下修到 18 歲，所以我們認為這是一定要去處理的。

第二個部分就是降低修憲門檻，因為 2005 年我們訂了一個幾乎獨步全球的最高門檻的修憲規定，導致修憲的門檻幾乎都沒有辦法達到，這樣的作法當然就是讓這個憲法漸漸的與現行社會脫節，所以修憲門檻下修也是刻不容緩的，必須要嚴肅面對，也必須作相應的調整，讓憲法可以符合社會面實然的要求。

再來就是其他議題，包括中央政府體制的調整，廢除考、監兩院，這已經談了非常久了，時代力量黨團也有相應的提案，我們認為監察權跟考試權應該回歸到本來的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的架構之下，這也是全世界各國憲法的基本架構跟要求。

其他還有許多提案，我們也都用修正動議的方式來提出，包括基本權有許多第三代的、新興的基本人權，我國憲法也是付之闕如的，那會影響到我們未來憲法訴訟法實際上的施行，因為憲法訴訟法在 1 月 4 日施行之後，讓我國釋憲體制又向前邁了一大步，如果這些新興的基本人權沒有相應的調整，當然這樣的良法美意也有可能會落空，所以我們希望新興的基本人權包括環境權、兒童人權、動物權、勞動權，都能夠納入憲法中。

最後一個部分就是我國單一席次、兩票制的規定，我們是採用並立制，而這樣的方式沒有辦法展現出該政黨實際上在國會獲得支持的席次和程度，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把它改成德制的聯立制，也希望各黨團能夠形成共識，珍惜這個得來不易的憲法時刻，能夠為臺灣下一個百年奠定永續的基礎，謝謝大家。

主席：請林委員奕華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現在請郭委員國文進行提案說明。

郭委員國文：主席、在場各位修憲委員會的同仁，大家早！對於今天國民黨缺席這個委員會的討論，我個人先表示非常大的遺憾，國民黨有時間開記者會，卻沒有時間來參加委員會，我個人覺

得實在應該予以譴責。對於修憲大事，豈可以兒戲視之？

對於剛剛許多同仁所提到的修憲內容，不論是公民權降至 18 歲也好，或者是五權變三權、廢考監也好，以及降低修憲門檻，這三點本席敬表同意，但除了前述三點之外，其實還有許許多多的修憲內容值得討論。

本席認為有三點值得討論，第一個，總統與國會併選所造成看守期過長的問題，我覺得這個應該要面對。第二個，行政與立法之間的權力需要更加地平衡。第三個，立委選舉並立制所造成的席次紅利應該予以壓抑。

就這三點本席提出了修憲的主張。第一，我國總統的任期雖於憲法增修條文第二條規定任期 4 年，但關於就職之日，並無憲法及法律明文規定。現今適用的其實只是由於歷史的偶然，1948 年的時候，總統與副總統分開選舉，所以正副總統有可能不屬於同一政黨或陣營，1948 年 4 月 20 日第 1 屆總統由蔣介石當選，但副總統有 6 位候選人，選情相當膠著，副總統選舉從原本的 4 月 20 日纏鬥至 4 月 29 日，歷經四輪投票才予底定。當初的「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首屆總統、副總統於當選後二十日內就任」，因此就任日期才變成是 5 月 20 日；又規定「當選之總統、副總統，於現任總統、副總統任滿之日就任」，故現今總統就職日僅是歷史上的一個決定，並無法理的依據。但在 2012 年之後，中央層級的總統、立委選舉改選之後，立委的任期從 2 月 1 日起算，因此看守期高達 4 個月之久，對於兩岸、外交及國防的重大決策，恐由於看守期太長而難以決策，造成政治風險，對此我認為是有實質面對的必要。

此外，為維持行政與立法權力的平衡，兩者之任期不要過長，我個人主張應該刪除總統被動解散立法院的權力，以免頻繁倒閣，導致施政困難。亦參照美國憲法的覆議門檻，將原本的全體國會議員二分之一之門檻，改成全體國會議員的三分之二以進行決議，如此才能達到權力的分立與平衡。

第三，就立委席次紅利的部分適時壓抑，剛剛邱顯智委員談到，要將整個並立例改成聯立制，最主要的不外乎是增加不分區的席次，其實這在既有的並立制當中就可予以設計。而這樣設計的結果，最終可以讓大黨跟小黨之間就不分區席次有比較適度的平衡。個人的主張是這樣子，以 2008、2016 年這兩次選舉來看，不分區的 34 席占總席次的 30%，如果把不分區提升為 68 席，總席次是 147 席的話，不分區部分可達目前席次的 46%，也因此各黨的總席次勢必會由於區域席次的影響而下降，有效消減區域立委制所帶來的席次紅利。最重要的，在目前不分區 34 席的設計底下，小黨的占比基本上會大幅削減，小黨在立法院議事當中落實政見的空間會有被壓縮的情況，也因此很容易造成國會文化是動輒以抗爭的形式杯葛議事進行，導致社會對立、撕裂及議事空轉。我認為就席次的分配應更為多元化，創造這種制度的可能性，如果增加政黨提名的不分區席次，可以安排更多的各界人士，給予小黨空間，相信對於未來的國會運作和政黨的發展都有正面的效益。

以上是我的發言，敬請各位支持，謝謝。

主席（郭委員國文代）：請溫委員玉霞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溫委員不在場。因溫委員玉霞非本會委員，所以我們之後再請溫委員說明。

請修憲委員會的范委員雲進行提案說明。這個是新的案子，已經併案說明過了嗎？第四十四案？

范委員雲：我等一下跟第五十六案一起說明。

主席：好。請周委員春米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周委員不在場。周委員春米的提案為第四十五案、第四十六案、第四十七案、第四十八案及第四十九案。

請洪委員申翰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洪委員不在場。可能剛剛也併案說明過了。

請陳委員椒華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由於陳委員非本委員會之委員，所以也先行擱置。

接著請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張委員宏陸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張委員不在場。

主席：請范委員雲進行提案說明。

范委員雲：我所說明的是關於兒童權利的入法，這是立法院唯一與兒童權利有關的部分。就兒童的權利，我們要保障下一代能夠有一個健康成長的環境，在進步的民主國家當中，其實從聯合國的「兒童權利公約」到國家的憲法裡面，都應該要在這個我們民主化的修憲機會予以放入，因此我提出這個是新增的條款。

我國於 108 年以施行法國內法化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第一項明定：「締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與教育措施，保護兒童於受其父母、法定監護人或其他照顧兒童之人的照顧時，不受到任何形式之身心暴力、傷害或虐待、忽視或疏失、不當對待或剝削，包括性虐待。」該公約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將之簡稱為「兒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侵害的權利」，爰參酌公約意旨，我是增訂第一條之一，第一項明定「任何兒童均不受一切形式之身心暴力侵害、傷害、虐待、歧視、疏失、忽視、壓迫、不當對待或剝削」；並於第二項規定「前項權利，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社會、教育與研究措施，予以保護。」在新興民主國家，像南非的憲法當中除了人權之外，亦有明定兒童在成年之前應該要有特殊的權利。所以我們希望，臺灣做為民主化國家，應該要有進步的憲法，讓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於成年之前不會受到一切形式之身心暴力侵害，對此能夠明定入憲。以上做說明，謝謝。

主席：請魯委員明哲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魯委員不在場。魯委員明哲也非本委員會之委員，等到下次委員會召開的時候再請他說明。

請黃委員秀芳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黃委員秀芳也非本委員會之委員，我們以同樣的方式處理。

請蔡委員易餘進行提案說明。蔡委員易餘剛剛已經有併案說明過了。

請陳委員歐珀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陳歐珀委員也非本委員會之委員。

請本委員會之委員陳委員亭妃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瑩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陳委員瑩也非本委員會之委員。

請廖委員國棟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廖委員國棟也非本委員之委員。

接著請劉委員世芳進行提案說明。

劉委員世芳：感謝主席讓我有這個機會說明有關於修憲條文的提案，因為我的修憲條文提案的事涉三條，所以我希望能夠併案說明，第一個說明的部分是有關於增修條文第十二條，也就是有關修憲門檻的部分，當然，民進黨黨團非常負責，在這次修憲裡面提出若干的條文修正案，我也是全力支持跟贊同，但是我認為仍然可以有討論必要的是增修條文第十二條，修正的部分在於下修修憲的門檻，目前我們憲法修改的門檻總共需要有四分之一立委的提議，四分之三出席，還有四分之三的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後再公告半年，經過我們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我認為在立法院裡面可以經過委員四分之一提案，四分之三出席下修為三分之二出席，並將現行規定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修正為選舉人總額過半數投票，有效票過半數同意，這是兩個下修的部分。

我的說法是這樣，第一個，如果是四分之三出席跟出席委員四分之三決議，現在立法院院會全體 113 席的立委出席，需要有 85 席立委同意決議，才能夠交付公民複決，但是因為以前在考慮現行條文時，是從一個憲政秩序的穩定為主來考量，當然這也不利於許多委員所說的憲法需要與時俱進、隨著時代變遷來調整的特質，大家也都知道如果這一次可以修憲成功，那麼就是第八次，但是從來沒有在立法院裡面修憲成功過，過去的七次修憲，包括 2005 年時，其實是一個任務型國代。所以我們很期望這次的修憲能夠容納百川，把大家最有高度共識的，包括十八歲公民權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一起納入。所以我認為提出要調整修憲門檻的要件，下修為立法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決議通過，這是一個可以討論的空間，這是本席所提的有關增修條文第十二條的部分。

有關增修條文第十條的部分也是一樣，每一位委員在發言時都特別提到我們憲法需要能夠與時俱進，所以我希望能夠在基本國策裡面納入氣候變遷，這個部分當然是回顧我們過去在修憲時，若干的基本國策也已經有修過，比如在 1997 年增訂了扶助中小企業、編列教科文預算，還有多元文化族群的發展，經過二十年來，大家都已經看到臺灣的經濟尤其是中小型的企業蓬勃發展，這也是因為在修憲的過程當中大家能夠有高度的共識。在 1999 年修憲的時候，增訂了相當多社會福利的部分，所以我認為未來修憲時在基本國策可以納入跟氣候變遷要義相關的部分，包括 1997 年的《京都議定書》、《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2015 年《巴黎協定》以及各國在英國格拉斯哥所簽署有關氣候變遷的聯合國氣候協定，如果我們承認我們國家是世界公民的一員，我們也需要回應全世界對於氣候變遷方面的期待，所以個人也提出增修條文第十條，在基本國策納入氣候變遷的條件。

第三個部分是有關於增修條文第二條跟第四條的部分，有關總統做國情報告的要件，我們在整理相關法規的時候，發現目前我國不管是總統制或者是內閣制都有很多不同的討論，但是到目前為止大家能夠實際確認的，就是現在其實是一個雙軌制，所以如果未來由立法委員提案，經過立法院決議以後，可以請總統到立法院做國情報告，在憲政實踐上比較可以落實，不會讓大家覺得政治的考量凌駕在憲政規定之上。參考國外的立法例，以美國來看，美國總統到國會

來進行國情咨文的慣例，也是規定在美利堅合眾國憲法第二條第三款前段，內容就是總統應經常向國會報告聯邦的情況，並向國會提出他認為必要和適當的措施，供其考慮。所以如果可以考量先進國家的作法，邀請總統到立法院來做國情報告，我認為是一個可行的方向。所以本席有提案在增修條文第二條跟第四條裡面，納入有關總統國情報告的要件。

以上都是針對目前憲法規範我們主權國家的治理架構，而且是一個根本大法，當然可以提供大家來討論，但是可以讓憲法與時俱進，讓我們回應下一代，不管是年輕人或者是世界公民對我們國家的期待，這是我們可以走的方向，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劉世芳委員的說明。

請鍾委員佳濱進行提案說明。鍾委員要禮讓。

請柯委員建銘進行提案說明。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委員同仁。今天本席代表民主進步黨黨團提出本黨的修憲主張，事實上本屆的修憲工程於焉展開，這是一個歷史時刻，當然也是一個憲政時刻，我常常在講一句話：「修憲是這一代臺灣的政治人物最艱鉅的政治工程。」臺灣施行憲法已七十多年，經過七次修憲，本席在這裡有無限的感恩，因為假如沒有修憲，今天就沒有柯建銘在立法院，為什麼要這樣講？在整個臺灣民主發展過程中，我們一定要記住一個人，就是李登輝前總統，李登輝前總統展開修憲，尤其在 1991 年，那一年我們可以稱為民主元年，因為李前總統在 1991 年廢止動員戡亂時期，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寫得很清楚，展開兩岸分治，所以整個臺灣的民主確立是經過三代臺灣人所一起努力的成果，臺灣的民主走到今天，著實不易！尤其我今天看到很多發言的委員，包括范雲委員、管碧玲委員，以及現在在場的劉世芳委員等等，大家都在這個過程中盡了一些力量。

剛才我也聆聽了郭國文委員的一席話，我為什麼要這樣講？假如沒有修憲，根本不可能有國會全面改選，1991 年民主元年，當時有野百合運動，整個臺灣的民主運動、黨外運動風起雲湧，讓這個非常龐大的社運一步一步往前推，在推進時，包括過去憲法解釋了，要國會全面改選，這樣一步一步往前推，在 1992 年國會全面改選，我參與了國會全面改選，很感謝民進黨提名，從國會第 2 屆改選我進來，一直到今天，我全程看著整個修憲過程，也參與整個修憲，那一次修憲是單一選區兩票制，過程是非常困難，但是我們看到單一選區兩票制那次的修憲把四分之三綁進去，變成非常極剛性的憲法，導致修憲非常困難。今天我們要面對這些問題時，我們要談的就是修憲應該怎麼樣做，我們也看得很清楚，在立法史上，大概還沒有一個案子有這麼多立法委員提案，總共有七十五個案子，但是很遺憾的，今天國民黨都不在場，各黨都來參與修憲，是國民黨一黨在擋修憲，三黨都來了。

民主進步黨的修憲內容是什麼？我們大概可以歸納這次整個修憲總共分為五類，第一類就是十八歲公民權；第二類就是廢考監，五權變三權；第三類就是我們過去常常主張的「降低修憲門檻」，不但是立法院裡面從四分之三改為三分之二，公投門檻也必須降低，否則修憲是極困難的。第四類是中央政府體制，總統制或內閣制以及閣揆同意權，還有剛剛所談的立委選區劃分等等。第五類就是基本國策，談到所謂的動物權、文化權等等。但是對於這麼多的修憲意見

和觀點，為什麼民進黨要收納成三個最主要的方向？持平來講的話，差不多是四個，第一個就是 18 歲公民權。請各位不要忘記，這屆以來各黨都引領期盼，國民黨的態度當然是不明，應該是反對，就是 18 歲公民權的問題。請大家不要忘記 109 年 12 月 25 日當天立法院三讀通過了民法修正案，將成年年齡從 20 歲改為 18 歲，所有政黨一起展開合作，所有相關的民法修正案總共有 38 案，立法院在上個會期完全通過了，這是大家共同努力的結果，就是要將 18 歲公民權先做歷史的確定。在確定的時候，對 18 歲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當然就一定要處理，這就是民進黨對 18 歲公民權的主張。

第二個就是全世界獨有的五權憲法。有關這部五權憲法，民主進步黨從黨外時期乃至今日，在這麼長的三、四十年的時間，都在挑戰所謂的「五權憲法」。中央政府體制應該怎麼樣？我們長期主張要廢考監，讓五權變三權。在五權變三權以後，考試權當然就回歸行政機關；監察院現在有國家人權委員會，我們把這個委員會放在總統府裡面，由總統聘國家人權委員。

在此我要特別點出的是，民主進步黨在第 8 屆有推修憲，但卻受到國民黨干擾而致完全破功。到了第 9 屆在 2016 年小英總統上台以後，我們做了很多政治改革工程，包括年金改革、不當黨產、促轉條例等所有改革，在那一屆我們沒有提修憲，但我們對憲法的看法也一樣很負責。到了第 9 屆最後，在 12 月 10 日也就是美麗島事件 40 週年那天立法院通過了兩個法案，那是極具歷史空間意義的，那天我們通過了監察院組織法的修正案，把國家人權委員會放在監察院裡面，至少我們在這一天做到了；我們做的第二項政治安排就是把考試委員的任期由 6 年改為 4 年，和總統的任期一致，這點當然就隱含了總統制，而我們也把考試委員從 19 人減為 9 人。對於過去憲法上不合理的安排，在不必動到修正剛性憲法四分之三的門檻上，我們至少已經往前跨越了一步。

本屆是第 10 屆，民主進步黨為了修憲便請管碧玲委員和周春米委員擔任修憲小組召集人，我們黨團今天也有 3 名修憲委員會召集人。持平而論，民主進步黨為此在這屆召開過無限多次會議，也在中央黨部成立憲改小組，本席忝為憲改小組召集人之一，其間有過太多的爭辯，包括黨內和外部的爭辯都太多了，但我們終於有了共識，於是便在 11 月提出了我們的黨版，第一個當然是剛才所談的 18 歲公民權這個問題，第二個就是五權變三權，在將來國家人權委員會隸屬於總統府以後，我們當然會尊重巴黎原則對人權的尊重，同時對於貪贓枉法的官吏也會回到刑法本身去處理，因為現在被彈劾以後也是回到法律處理，不管是不是懲戒法院等等，是依一般的刑法處理；至於彈劾，立法院的彈劾只留下憲法裡面對總統的彈劾。有關審計的部分，審計長將由總統提名，並由立法院行使同意權，因為我們要審理預決算，這是立法院的職權，所以審計部將來歸到立法院，但審計長則由總統提名。我相信這樣的憲政安排應該是最適合國情發展，而且能夠與世界接軌。

接下來我們再談剛性憲法的問題，因為歷史錯誤的安排，朝野過去走過這樣的修憲，大家為了單一選區而妥協的四分之三高門檻也應該予以調整了，所以民主進步黨主張，修憲門檻要由四分之三改為三分之二，公投也是三分之二，期待有一天真的能以公投修法和修憲，而這個歷史時刻已經到了！剩下的當然就是比較簡單的總統任期和立委任期一致，我們不希望這個空窗

期太久。

剛才聆聽了郭國文委員的說法，因為他過去當過國代，所以這段歷史他很清楚，民國 37 年以後，有段時間是總統、副總統分開選舉，總統選出來之後，副總統因為過度競爭結果拖到 4 月底，所以才變成 520，這點我非常敬佩郭國文委員的歷史觀點，因為他當過國代。在整個歷史的演變與臺灣民主的發展當中，這一代的臺灣人當然有義務好好面對國家體制未來發展的問題，也希望我們提出的這些能在本次的修憲取得共識。

今天本席在此也要非常遺憾地針對國民黨所指「一黨修憲」，說我們在玩假戲、做兒戲的事表示意見。我們為了修憲，也請管碧玲委員和國民黨的李貴敏委員一直協商，協商了 4 次，到昨天就已經是第五次了，我們是一讓再讓，已經沒有妥協再讓的空間；換言之，今天國民黨不來，修憲的列車一樣會在軌道上行駛。猶記我還在管碧玲委員和李貴敏委員兩邊協調，大家把時間訂好，也都把原則講定了，包括召開 5 場公聽會和 5 場委員會，由 5 個召委各主持兩場，結果就連最基本、最平等的原則，國民黨居然都要翻案，於是乎有 12 月 27 日由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當時在院長主持朝野協商的時候，國民黨派出的代表是陳玉珍委員，他很清楚地告訴大家並向全世界宣示「國民黨反對修憲」。他認為臨時會不能修憲，這樣做是兒戲，並認為修憲和大選綁在一起是不可以的。

公投法有公投法的規定，公投不能綁大選有法制的規定，但修憲是要複決的，是要公投入憲的，當然必須和大選合併舉行，否則修憲門檻這麼高，絕對不可能通過。12 月 27 日國民黨都還很清楚地反對修憲，到了這星期二朝野再度就我和劉世芳委員提案召開臨時會進行協商時，國民黨來了 4 個人一字排開罵我們「修憲不是兒戲，怎麼可以在臨時會舉行」、「地制法不是兒戲，怎麼可以在臨時會審地制法」，在我們一一回擊把國民黨逼入牆角後，星期三國民黨終於在萬般不願意之下，自己也把修憲和地制法納入了臨時會的議程，我們民主進步黨當然就把這些法案全部包進整個臨時會的議程裡。

昨天才講修憲不是兒戲，不能在臨時會修，也才講地制法不行，隔天國民黨就同意了，接下來就是看到國民黨昨天的胡鬧。也就是說，照程序來講，開會的時候大家就要來，並一律照程序處理，結果國民黨退席，事實上又罵我們暴力表決，但昨天並沒有表決，他們一派胡言，還說修憲是兒戲，因此我要在這裡講，國民黨才是把修憲當兒戲，也把修憲當假戲，但立法院不是兒童樂園，請國民黨認真面對歷史的時刻。

本席在此要再度向國民黨表示高度遺憾並予以譴責，因為今天早上國民黨竟又再度召開記者會罵說這是一黨修憲，請問今天三黨不是都在這裡嗎？怎麼會變成一黨修憲呢？就連時代力量和民眾黨都提出了修憲版本，我和管碧玲委員還特地與他們一起合照，就是說修憲必須朝野合作，這是一個歷史的任務，也是一個歷史的時刻，當這個歷史時刻到臨的時候，我在這裡做最後的呼籲，修憲已經展開了，我們希望臨時會能夠程序一直走下去，今年 2 月底時必須在立法院經過表決且出立法院，然後展開公民投票，所以我在此再度呼籲國民黨，不要連 18 歲的公民權都阻擋，歷史會看待這一刻，歷史會給你們鞭屍的，請你們不要自掘墳墓，把自己送到歷史的焚化爐。以上是本席代表本黨來說明我們在修憲這個重大工程上的負責任的態度，請各位能

夠予以支持。

主席：好，非常謝謝柯建銘總召的提案說明。

請提案人謝委員衣鳳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謝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費委員鴻泰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費委員不在場。

剛才漏掉第四十三案，請提案人賴委員士葆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賴委員不在場。

提案委員均已邀請，也已發言到一個段落，現在截止發言登記，休息 10 分鐘後再進行提案說明，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鍾委員佳濱）：現在繼續開會。

請問在場委員還有沒有要做提案說明？沒有的話，今日的提案說明除了非本會的委員外，其餘在場的本會委員均已邀請發言完畢。若審查當中有要做提案說明的，我們留待後次會議的主席來安排；如有非本會的提案委員要做提案說明，我們也參照同樣的方式辦理，由後續會議的主席視會議進行情況來邀請委員做提案說明。

今日的提案說明到此告一段落。書面的部分，有陳亭妃委員在修憲委員會提出的書面資料，在會議結束前，就宣告列入會議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陳亭妃書面資料：

案由：為擴大政治參與，為現代民主政治體系必然之發展趨勢。十八歲公民權在諸多民主先進國家已實施多年，甚至亦存在年齡門檻更低之立法例。惟在我國方面，人民年滿十八歲即須負完全刑事責任，可以應考試、服公職，甚至本院已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三讀通過將民法成年年齡修正為十八歲，並自一百十二年起施行；反之，在參政權方面，卻因憲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仍無法完整行使。現行憲法就國民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之年齡限制，顯然既不合理，亦不合時宜。為保障年輕世代之公民參政權，亟應透過修憲方式將公民權年齡下修至十八歲。未來更應逐步檢視所有選舉罷免法規中年齡之限制規定，檢討予以適度放寬。另外，為使台灣邁向國家正常化，針對將考試院與監察院相關權責移至行政院與立法院，落實我國真正成為三權分立體制國家而能與其他民主國家同步。爰此，希請朝野同仁放下歧見，共同通過十八歲公民權及考試院與監察院之權責移除修憲提案。

主席：因為今天至截止登記為止並無委員登記發言，因此就沒有進行委員的其他發言。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所有提案委員所提將參政年齡下修到 18 歲的條文，請宣讀。

委員江啟臣等 31 人提案：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蘇巧慧等 30 人提案：

第　一　條　　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三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憲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范雲等 38 人提案：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林為洲等 40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另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有關規定。

委員陳亭妃等 31 人提案：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委員高嘉瑜等 34 人提案：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一定年齡者，有依法選舉、被選舉之權。

前項年齡由法律定之。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賴瑞隆等 31 人提案：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與被選舉之權。憲法第四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蔣萬安等 29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有關規定。

委員張其祿等 36 人提案：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有依法選舉與被選舉之權。

委員洪申翰等 29 人提案：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委員王定宇等 32 人提案：

第 十 一 條　　自由地區與大陸地區間人民權利義務關係及其他事務之處理，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

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鍾佳濱等 31 人提案：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依法選舉及被選舉之權；其年齡及相關規定，以法律定之。

委員林俊憲等 32 人提案：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原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邱顯智等 30 人提案：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委員林奕華等 32 人提案：

第 十 三 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周春米等 30 人提案：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范雲等 30 人提案：

第一條之二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魯明哲等 29 人提案：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蔡易餘等 30 人提案：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委員柯建銘等 61 人提案：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及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停止適用。

委員謝衣鳳等 29 人提案：

第一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有依法選舉與被選舉之權。停止適用憲法第四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條之有關規定。

委員費鴻泰等 39 人提案：

第十條之一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者，除憲法別有規定者外，有依法選舉及被選舉之權，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

人民於各項選舉投票及公民投票之行使，於中華民國自由地區戶籍地以外其他直轄市、縣市，得以不在籍投票行之，並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主席：本次會議議程已處理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45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9 時 1 分至 11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樓會議室

主　　席　葉委員毓蘭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

一、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排定的議程是併案審查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現在先進行提案說明與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人民眾黨黨團代表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民眾黨黨團代表不在場。

請提案人時代力量黨團代表進行提案說明。（不在場）時代力量黨團代表不在場。

請國防部王副部長報告。

王副部長信龍：主席、各位委員、各部會與會先進，大家好！

今天大院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審查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修正草案，本人至委員會列席報告，深感榮幸，並對各位委員長期關懷國防事務，表達感佩之意。

現役軍人酒駕、毒駕之刑罰規定於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與非現役軍人之酒駕、毒駕刑罰構成要件一致，本次各委員提出修正草案之主要目的，在於遏止軍人此類犯罪之肇生，此亦為本部持恆執行之重要政策，感謝委員支持。

本部相關意見接續由法律事務司沈司長向各位委員作具體的報告說明，敬請大院各位委員給予

指導。謝謝大家！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沈司長報告。

沈司長世偉：主席、各位委員、先進。有關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修正案，在此就委員所提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壹、「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案」

一、遏止酒駕向來為本部重要政策，本部除一再要求所屬各單位加強對官兵宣教，並依「刑懲併行」檢討汰除酒駕之官士兵，軍人酒駕、毒駕肇事，除了奪人性命、毀人家庭，造成無可回復之遺憾外，亦嚴重斲傷國軍形象及部隊戰力，因而明定於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加以規範處罰。

二、有關民眾黨黨團、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以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修正版本（參照後附對照表），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一)民眾黨黨團提案，係考量司法實務對於毒駕，須以「致不能安全駕駛」為要件，造成屢屢發生吸毒駕車肇事受無罪判決情形，修法增加「尿液中濃度經檢驗結果為陽性」即構成犯罪，且不以「致不能安全駕駛」為必要；另邱志偉等 18 位委員提案，將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第 1 項第 2、3 款改為抽象危險犯，並提高本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刑度等內容。本部基於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與刑法第 185 條之 3 刑罰構成要件一致，將參據大院審查情形，配合檢討修正。

(二)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刪除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併移至同法第 76 條，惟基於特別法刑度重於普通法之原則，現役軍人危險駕駛行為係於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獨立規範，且罰金刑（30 萬以下）高於刑法第 185 條之 3（20 萬元以下）；另考量公務或軍用車輛多載運武器彈藥等裝備，有肇生重大傷亡之風險，108 年 11 月經大院指導於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增訂第 4 項「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故認本條仍有維持必要，建請大院委員斟酌。

貳、結語

遏止軍人酒駕、毒駕之肇生，不但有助於維持國防戰力、部隊管理，更能維護社會、家庭、人民的安全，感謝各委員所提修正草案，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謝謝！

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修正草案
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民眾黨黨團版本	委員邱志偉等版本	時代力量黨團版本	現行條文	國防部意見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尿液中濃度經檢驗結果為陽性或致不能安全駕駛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	第五十四條　（刪除）	第五十四條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	基於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與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刑罰構成要件一致，將參據立法院審查情形，配合檢討修正。

曾犯本條或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項第三款之尿液濃度之檢驗及陽性判斷標準，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之一規定為之。	，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五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七十六條　現役軍人犯刑法下列之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各該規定處罰： 一、外患罪章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十二條之罪。 二、瀆職罪章。 三、故意犯公共危險罪章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第	第七十六條　現役軍人犯刑法下列之罪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各該規定處罰： 一、外患罪章第一百零九條至第一百十二條之罪。 二、瀆職罪章。 三、故意犯公共危險罪章第一百七十三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第	將參據立法院審查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情形，再行研議檢討。

		一百八十五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或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之罪。 四、偽造文書印文罪章關於公文書、公印文之罪。 五、殺人罪章。 六、傷害罪章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七、妨害性自主罪章。 八、在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所犯之竊盜罪。 九、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 十、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 前項各罪，特別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戰時犯前二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百八十五條之一至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第一百九十條之一或第一百九十一條之一之罪。 四、偽造文書印文罪章關於公文書、公印文之罪。 五、殺人罪章。 六、傷害罪章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項之罪。 七、妨害性自主罪章。 八、在營區、艦艇或其他軍事處所、建築物所犯之竊盜罪。 九、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章。 十、恐嚇及擄人勒贖罪章。 前項各罪，特別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戰時犯前二項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主席：機關代表已經報告完畢。司法院、交通部及內政部警政署也針對今天的議案提出書面報告，請委員參閱。

我先作個說明，因為昨天本委員會有併案審查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等與酒駕相關的提案，昨天行政院院會也作出一些重大的決策，下個星期交通委員會會排審道交條例的相關條文，於是我們責成各部會回去之後，元月 17 日中午行政院要提出院版的對案，所以今天只做詢答，陸海空軍刑法修法的逐條將於元月 19 日下午排審，先跟國防部的各位官員做這樣的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因為臨時會只有本委員會今天有開會，所以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發言登記。

請翁委員重鈞暫代主席。

主席（翁委員重鈞代）：請葉委員毓蘭發言。

葉委員毓蘭：（9 時 11 分）副部長，12 月 13 日江委員啟臣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質詢您的時候，希望你們提供正副總統跟閣揆使用空軍行政專機次數及繳費紀錄，但是當時李宗孝中將向您表示說不用答，這些都有政治目的，常次以政治目的為由拒絕回答立法委員的質詢，這是嚴重藐視國會，也違反國軍行政中立。請問副部長，針對這件事情國防部事後有沒有做檢討、究責？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部長說明。

王副部長信龍：這個議題不光是您有提過，這個案子過去在前幾次的委員會也有很多委員提過，我覺得我們常次平日的工作、各方面是受我們大家肯定的。

葉委員毓蘭：他這麼年輕就被拔擢到中將，應該也是優秀的國軍將領，但是我們剛剛在提的是他瞭不瞭解國會議員、立法委員的職權，在這裡作出這樣藐視國會議員職權的說法的時候，我談的是事後預防，國防部三不五時還要到這邊來備詢。

王副部長信龍：報告委員，確實，會後他自己當然也有自我檢討，在這種狀況下確實不應該說出這樣的言詞，所以部長也都有對委員們說真的非常抱歉，但我想這種狀況不會發生。

葉委員毓蘭：不會發生是嗎？

王副部長信龍：對。

葉委員毓蘭：副部長，這是一個很根本的問題，國軍沒辦法落實行政中立是很嚴重的問題，千萬不要認為預算審完了，或法條審完……

王副部長信龍：不過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國軍一定是維持行政中立。

葉委員毓蘭：好。

王副部長信龍：這麼多年來軍隊國家化，一直走到現在，我想大家都是有目共睹。

葉委員毓蘭：因為政黨輪替本來就是常態，是民主國家的常態。

王副部長信龍：是，我們一定是行政中立的。

葉委員毓蘭：國軍將領們一定要瞭解、要尊重，為什麼我們需要國會的制衡。

另外一個是這兩天的新聞，請教副部長有看過 TVBS 的新聞嗎？

王副部長信龍：有啊！

葉委員毓蘭：我如果沒有記錯，TVBS 在很多民調裡面其實是很受民眾信任的頻道，我前年 11 月

曾經在三總住院兩個禮拜，我非常感謝三軍總醫院醫師及護士們對我的照顧，我覺得那裡的環境也都經營得非常好，但是為什麼現在 55 頻道及 56 頻道的 TVBS 統統都取消了？

王副部長信龍：報告委員，我想這應該是廠商合約換約的問題吧！

葉委員毓蘭：換約的問題是不是？

王副部長信龍：是。

葉委員毓蘭：但是我們做為一個買家，賣家要供應什麼難道不用跟買家商量一下嗎？副部長，如果沒有得到客戶（三總）的同意就可以任意變更，國防部也不審查的話，將來有沒有可能會有國安的漏洞？現在換的是寰宇新聞台，還算不錯，如果將來 CCTV（中央電視台）也堂而皇之地進入該怎麼辦？

王副部長信龍：報告委員，我請軍醫局跟你報告。

葉委員毓蘭：是。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報告委員，有關三軍總醫院 TVBS 收視的部分，主要是他們的合約廠商因為覺得頻道有些內容成本比較高，所以他們就把它換掉，我們查的結果是這樣。

葉委員毓蘭：局長，我完全瞭解你們剛剛的講法。但是本席剛剛定義的是，我們是客戶，本著客戶至上原則，我們要求若要換台應該要讓我們知道，否則就像我剛剛講的，萬一 CCTV 也這樣進來了，那個更不要錢，成本更低，所以我們務必要做好控管，好不好？

陳局長建同：是，謝謝委員指導。

葉委員毓蘭：好，謝謝。接下來我要請教的是，我們在臨時會有一個重點，那就是審查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案，很多委員都在質疑採購監督履約相關問題，當時這個委員會在審查特別條例的時候，部長還跟大家說我們會落實監督，但是現在卻傳出有人事和廠商的爭議，中科院因為是行政法人，不受政府採購法的限制，難道我們都沒有旋轉門條款的適用嗎？有沒有？

王副部長信龍：有。

葉委員毓蘭：也有，是不是？

王副部長信龍：中科院都有訂定旋轉門條款，相關採購作業都是依法執行，審計部也曾經做過審查……

葉委員毓蘭：你講到審計部，本席等一下也要提到審計部特別提出的專業審查……

王副部長信龍：一切都是符合規定。

葉委員毓蘭：但是我們看到最近的媒體報導提到中科院人事複雜，有不少皇親國戚都安插在中科院裡面，離職人員搖身一變就變成軍火商蠶食國防大餅，請問中科院有沒有做好防弊的機制？還是大家就是學長、學弟，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外界都直接說這跟鏈震案不是一樣嗎？副部長怎麼說呢？

王副部長信龍：我請中科院說明。

主席：請中科院羅副院長說明。

羅副院長意中：我跟委員報告，關於近期的媒體報導，我們在第一時間就跟媒體面對面的溝通及澄

清，當週刊刊出報導的時候，我們也嚴正發出新聞稿駁斥。至於委員關切的問題，我謝謝委員關切我們中科院，因為中科院是我們國家一個非常重要的武器研製單位，所以在立院各級委員都對我們關注，我非常感謝……

葉委員毓蘭：副院長，因為你們才是專業，我們對你們都完全支持。

羅副院長意中：是的，所以我在這邊特別謝謝委員，但是我這邊跟委員報告一下，關於利益衝突迴避，針對現職員工，我們要求一到三級的正副主管、採購人員，以及監察、監督人員簽署利益衝突迴避書，我們全院一萬一千多人，總共有 2,853 人要受約制，等於是這 2,853 人所有的配偶及其二等親禁止參與中科院的標案，這是我們對於現職人員的要求。第二，在離職員工的部分，當然也謝謝審計部的提醒，我們訂定了旋轉門條款，本院離職未滿 3 年之人員如果擔任廠商的負責人等……

葉委員毓蘭：副院長，因為我們有時間限制……

羅副院長意中：是，不好意思。

葉委員毓蘭：我們就簡短來說，請坐。

羅副院長意中：是，謝謝委員。

葉委員毓蘭：現在是行政法人，國防部部長及很多長官都兼任中科院董監事，其實本席要提醒，不是兼任董監事就放任中科院，我覺得董監事會還是要認真開會，千萬不要像最近常常被媒體報導的，比如二二八基金會也有董事在 15 次會議中只去了 1 次，或是藥害救濟審議委員會也是一樣，只出席過一次，我覺得每次都要認真出席，好不好？如果有必要，本席都很願意幫各位做好把關工作，你們如果要邀請一個在野黨的委員，我也願意去，然後可以幫你們對外澄清。剛剛副院長也有提到，審計部在 109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就有提到中科院，裡面提到很多都是用指定廠商，或者邀請廠商的方式辦理採購，具有高度採購風險等等，所以後續你們在董監事會裡面，無論如何一定要好好監督，審計部的意見真的是非常專業，要能夠杜絕攸攸眾口，只有用行動來表示，好不好？另外一個是我們今天談的酒駕問題。國軍人員酒駕汰除的問題，我們當然要嚴懲酒駕，昨天在委員會中很多委員苦口婆心的談到酒駕的原因，其中一個因素是企業文化，當然國軍的組織文化也很重要，還要有很多的配套措施，但是國軍如果遭到汰除，後續被認為是違反程序正義、被認為是無罪不起訴，我很希望你們也要研擬後續的救濟措施。我們看到的是憲兵中校酒測值 0.21 就遭到汰除，可是整個國軍的汰除或懲處的規定常常都是因人設事，而且好像是跟層峰的距離有關係，不是我們與惡的距離，而是我們與層峰的距離，比如陳敏華將軍的升遷案，大家在立法院裡已經講過很多次。

今天還有另外一個即時的新聞，聯合報也有相當篇幅的報導，好像是我們的總長要用 BMI 值超標來汰除官兵。我想請教在座的各位將軍們，你們知道自己的 BMI 值是多少嗎？都知道嗎？副部長是多少呢？

王副部長信龍：我是 22.8。

葉委員毓蘭：很棒！真的很棒！

王副部長信龍：跟委員報告，您剛剛所講總長要汰除肥胖的人，這個事情不是事實。

葉委員毓蘭：不是事實是不是？

王副部長信龍：這都是外面自己臆測的，沒有這回事，每個人的體質狀況是不一樣的。

葉委員毓蘭：對，你講的就正確了。

王副部長信龍：有些人很雄壯，BMI 值會高，但是對戰力沒有一點影響。

葉委員毓蘭：是，BMI 超過 30，戰力也不會受到什麼影響，對不對？

王副部長信龍：所以我覺得講這些都似是而非。

葉委員毓蘭：所以不應該用 BMI。

王副部長信龍：但是跟委員報告，官兵的身體健康，我們要照顧。

葉委員毓蘭：很重要。

王副部長信龍：身體有問題的話，我們會追蹤，會輔導他就診。

葉委員毓蘭：我特別感謝三軍總醫院前年年底對我身體健康的照顧，我的年紀很大，我的 BMI 值可能比趙委員或很多人高，可是不瞞副部長，我相信我的體力會比黃世杰委員好，雖然他比我年輕很多，所以真的千萬不要只用 BMI 值作為唯一汰除的考量。

王副部長信龍：我們會注意健康方面。

葉委員毓蘭：對，一定要注意。我剛剛講我們與層峰的距離，你們談到 BMI 值，今天因為陳總長的 BMI 值很好，我們就用 BMI 值來作為標準，絕對不要這樣子。

王副部長信龍：沒有、沒有，不是這樣子。

葉委員毓蘭：你們一定要幫陳總長說明，否則陳總長的顏值這麼高，是不是將來大家都用顏值高低作為升遷的標準？都不可以，好嗎？

王副部長信龍：不會。再跟委員報告酒駕的問題，我們對酒駕是零容忍。

葉委員毓蘭：當然是要零容忍，但是中間……

王副部長信龍：上從將官、下至弟兄姊妹，要求都是一致的。

葉委員毓蘭：所以千萬不要因人設事，謝謝。

王副部長信龍：是。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9 時 25 分）我先就酒駕的議題請教法務部跟司法院，因為我看到現在行政院在盤整跟酒駕有關的法令，不管是在行政罰或刑法上，像道交條例等等，我有看到好像在刑法的刑度有往上調整到達死刑，或者是車輛沒入。今天的報導是說法務部也好、司法院也好，有一些意見，可不可以請你們針對這個部分有違比例原則或認為沒入的部分不適切進行的意見進行說明。先請司法院說明？

主席（葉委員毓蘭）：請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說明。

彭廳長幸鳴：謝謝委員關切有關酒駕是否要提高刑責，我先說明死刑的部分。這部分主要是要瞭解現行法律有關死刑的其他規定，這有關行為人的主觀意圖、行為本身的罪質，可能都會跟現在想要修法的罪質本身還是有所落差。同時，如果將現在這個行為調高到死刑，刑法當中有其他相當多也具有惡性以上的行為，可能都會一律要嚴罰化，所以本院提出有關罪刑相當以及是否

在比例上應該做整體盤點的建議。因為相關實體法的主管機關不是本院，所以我們是提出這樣的建議，請大家參考，謝謝。

趙委員天麟：有關沒入的部分，不知道司法院或法務部適不適合回答，還是要交通部回答？因為沒入這件事情其實是對財產權的剝奪，但是可能會有一個很立竿見影的效果。因為先前講到累犯或交通部長提到的致人於死，可能朝向沒入，如果我們更激烈一點，酒駕肇事不一定要致人於死或致傷就有沒入的可能性，會不會酒駕者就會衡量，認為這樣的一台車，不管怎麼折舊可能都有數萬元到數十萬元不等的價值，這樣的威嚇性會不會比較高？

彭廳長幸鳴：謝謝委員就這部分的詢問。有關沒入或沒收的部分，事實上在現行的不論是行政罰或是刑罰部分都已經有所規定。在行政罰方面，道交條例就有規定第二次以上酒駕而且導致有人重傷或死亡得沒入車輛，因為車輛所屬狀況有各式各樣，可能是借來或租來的，這個人駕了這台車，沒入這台車之後，他可能還會用別台車做同樣的行為，所以用沒入、沒收是不是能直接達到遏阻效果，可能還是有程度上的考量。目前刑事訴訟法就供犯罪所用之物，法官也可以斟酌狀況進行沒收，如果法官認為酒駕者開了自己的車輛做出這樣嚴重的行為，法官是可以裁量沒收的，但是還是要考量到剛剛所說的車輛狀況，由法官對個案進行裁量，如果要一律沒收，可能會沒收到別人的車輛，像出租車行的車輛等，這一部分也要敬請委員於立法時考量。

趙委員天麟：實在是千思萬縷，當然現在院際、各部會間都在盤整，所以今天召委當然也就沒有要馬上進行處理，等行政院和各單位東西出來，我想也對。

另外有關交通部的部分，我想請教陳次長，車輛的酒精鎖算是你們主管的嗎？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酒精鎖的部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在 108 年修正時有規定酒駕被吊銷駕照之後，如重新考領駕照，在第一年要開裝有酒精鎖的車輛。

趙委員天麟：瞭解。先簡單有個討論，因為已經酒駕修法好多次了，大家總是認為喝酒的人也不是每一個都喝酒，會酒駕的人更是比較少，要強迫每一個用路人或駕駛人都裝酒精鎖，會有比較大的衡平性問題。但現在整個社會對酒駕零容忍，有沒有真的考慮朝向每一台新車都裝酒精鎖？誠如司法院彭廳長講的，有可能是親友的車、借給別人或租來的車，不管任何情況，當每一台車都有酒精鎖的時候，是不是就可以 100%在物理上沒有辦法行駛？

陳司長文瑞：跟委員報告，就每輛車的標準配備，基本上臺灣也是跟國際做調和，現在國際上車輛的一些安全設施、設備已經有相關的標準，如果達到在國際上列為一般車輛的標準配備，國內也會採用。

惟目前酒精鎖在國際上並不是一種標準配備，因為國內車輛有國家製造的，也有進口的，所以進口車輛沒辦法成為標準配備的時候，在國內大概就沒辦法做這樣子的規範。不過據我們瞭解，目前很多國家在酒駕的防制上，包括對於累犯，或者有些是刑事判定的時候，會要求車輛裝設酒精鎖之後才能夠駕駛。

趙委員天麟：好，謝謝。我想酒精鎖的擴大適用及處理，真的是值得研議的方向，因為我覺得有時候物理上的不可能行駛，搞不好最立竿見影。至於進口車部分，國家若有這個政策，我相信廠

商就會想辦法配合，這部分也請納入研議。

另外，剛才葉毓蘭委員就教中科院關於防弊的措施，副院長好像沒有辦法講得很完整，再給你一點時間說明好嗎？就是您說這個經過，不管是媒體的鞭策，或是一些委員的垂詢，你們有做了一些可能比現在的採購法或者相關的旋轉門條款更嚴格的防弊機制，可不可以請您簡短做說明？

主席：請中科院羅副院長說明。

羅副院長意中：謝謝委員，能夠讓我將想表達的部分表達完整。我剛剛特別強調我們現役員工的規範，全院 1 萬 1,700 人，就約制了 2,800 人，這 2,800 人的配偶和二等親，我們認為的利害關係人，從第一級的幹部到第三級的主官，我們都做很嚴格的規範，是不能來參與標案的。我舉個例，他可能是化學所的組長，是屬於一到三級的主官，他的配偶和親戚不能參加院裡其他各單位的標案，這是展現我們希望能夠澈底迴避的決心。另外，離職員工部分，我們也訂定旋轉門條款，在本院離職前未滿 3 年的人員，如果擔任廠商的負責人、董事、監事，就不能夠接下離職前 5 年的相關業務，若事後查證到他來參加投標或決標，我們也不會將他列入決標的對象，乃至於做廢標的動作。

在這邊特別報告一下，我想因為前一陣子海空戰力提升的審議，各委員對中科院都有很高的期待，我們在 110 年 12 月 23 日訂定「採購利益迴避與衝突禁止及請託關說事件處理作業規定」，每年將年度的查核結果，除了呈報國防部政風室備查以外，也會適時向國會做提報，報告完畢。

趙委員天麟：這些防弊的方向，我們都很尊重，也很重視，畢竟中科院未來會是國防產業很重要的執行及擬定對象，所以這點要繼續加油。

最後回到葉毓蘭委員剛剛關切的 BMI 議題，很佩服副部長的 BMI 值是 22，代表你將自己的狀況維持得很好，BMI 當然不是唯一的健康指標，是指標之一，但是如果普遍有那麼大的比例都是 30 以上，我想參謀總長如果有關切這件事情，希望精進，我覺得也是正確的方向。前一陣子討論到刺槍術的問題，現在的人對於健康都很重視，所以如果從軍，把它綜合體能，變成符合現在實用、流行、又有戰力的，像大家花大錢去健身房自我訓練，如果在軍方可以把自己鍛鍊成很精實、健美，又很有戰鬥力的軍士官兵，我覺得是很有吸引力。BMI 值不是唯一的指標，但是 BMI30 以上確實是一個不是很 OK 的數字，所以可以在綜合戰力的精進上將它一起考量進去。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部長說明。

王副部長信龍：是。首先，我們也會注意他們的體質狀況，以複合式循序漸進的訓練方式，當然不會一次做到所謂的飽和式訓練，這也不是很好的方式，會以循序漸進、多元化的方式來做。譬如步兵學校有很多這種多元的訓練，不管是器材也好，教練、教官的指導也好，都是一種方法。但是我剛剛講過，有些人的 BMI 值過高，不代表身體不好，有些人真的很強壯，因為可能他的健身方式，身體非常魁梧，雖然 BMI 值高，可是三項體能測驗也都能通過，都沒有問題。但最重要的是，我們要注意到健康，就是委員所提的，每年做的體檢，我們都會追蹤管制，不行

的、有問題的，就輔導他們去就診，這些特別向委員報告。

趙委員天麟：這些都可以瞭解，呆板的訓練方式，在過去當然會讓大家覺得很厭煩、不想訓練，或者造成一些傷害，這種比較與時俱進，符合世界潮流的健身方式，我覺得搞不好會成為募兵上面的吸引力，謝謝。

王副部長信龍：謝謝委員。

主席：麻煩副部長待會回答的時候，稍微貼近一點麥克風，因為聽起來有點吃力，謝謝。

請黃委員世杰發言。

黃委員世杰：（9 時 37 分）謝謝召委，雖然我的 BMI 值比較高，但體力沒有比較差。

連續兩天我們都在處理酒駕的問題，昨天是審查刑法，今天是相關的陸海空軍刑法。我們可以看到近年來，事實上，我們上網搜尋國軍酒駕案件的新聞就有這麼多，這只是一般的列舉而已，根據我們跟國防部查詢的資料，109 年度的案件數是 208 件，110 年度截至 11 月底是 148 件，已經有顯著下降，我認為還有努力的空間。不過我在這邊也要給國軍一個肯定，就是你們有特別建立隱匿案件的查詢機制，也就是杜絕行為人僥倖的心態，因為很多酒駕行為都是出於僥倖的心態，認為只要不被攔到、沒有被抓到就沒事，自己開車小心點就好，我認為像這樣子的機制，確實的宣導比提高處罰的刑度還更能夠產生嚇阻的效力。也就是說，我們對於這種犯罪的行為，或是違規的行為，事實上查察跟執行的力道和密度，是遠超過可能所受到的處罰來得更為有效，也就是不管有沒有肇事，只要有被查到與酒測到，隱匿也沒用，還是都抓得到。這樣一視同仁的嚴格執行，我想值得國軍及其他防制酒駕單位參考，我認為這個作法應該要繼續再加強管理。

延續昨天我所講的，整體來看，酒駕遭到取締的案件數，不管是依照道交條例來處罰的，或者依照刑法移送的，近五、六年來，案件的數量都顯著下降，大概少了近五成，肇事的事件數跟死傷的人數也有很顯著的下降，但是還不夠，雖然下降，但是下降的比例不如總案件數的下降。昨天我其實有說，我們可以發現，很多事情在前幾次的修法已經做了，但做了之後，還是有一群人不是用嚴刑峻法就能夠嚇阻的。我特別去找了一些資料，根據法務部的統計，110 年 1 到 11 月的有罪判決，主要罪名的分布，屬於公共危險罪的有 3 萬 6,236 人，占所有的 28.1%，公共危險罪裡面不能安全駕駛的占了 94%，也就是公共危險罪判決確定的幾乎全部都是酒駕，變成我們的監獄塞滿了這些酒駕的行為人，事實上因為酒駕而入監服刑就能夠改善他們的行為嗎？依據臺北市聯合醫院松德院區跟嘉南療養院對酒駕者做研究，有高達七成的酒駕行為人陳述自己的酒駕次數都有 3 次以上，只是不一定有被抓到。也就是說，我們如果從司法案件統計上面，不一定看到這件事情，因為他們不一定有被抓到，但是這些還一直反覆進行酒駕的行為人，事實上他們是有生理跟心理的問題。

我昨天也有跟法務部、司法院以及衛福部討論、探討，事實上現在禁戒處分的標準太過嚴格，所以一年幾乎都不到 100 件，連 50 件都不到，這個跟我們看到酒駕的案件數完全不成比例。可見我們的保安處分以及相關的社工也好，或是身心治療的醫療協助，在這件事情上並沒有對接起來發揮功能；現在臨床上對於這種習慣性飲酒的行為，已經不再以成癮作為標準，是用一

個比較寬鬆的叫做酒精使用障礙症，也就是說，只要案主因為難以控制的喝酒習慣，造成身心健康崩壞，人際關係也受影響，他就有尋求專業人士介入跟協助的需求，而不是等到有酒精戒斷症狀才算。事實上很多人喝酒不見得會有類似成癮毒品的症狀，可是因為他的生活習慣也好，或者人際關係，或心理狀態也好，他不斷反覆地從事這些行為。

因為昨天召委的意思也是說，這不是單一部會的問題，我們希望確實解決跟預防酒駕的問題，不是只靠法院跟檢察官，或只靠以撤職作為威嚇。以我們今天討論的主題來講，就算你把這些官兵撤職，他失業之後可能要入監，或者病人從一名國軍變成更生人，在社會上更難立足，他可能陷入一個更差的惡性循環，在這種情況底下，他反而更可能反覆去實施酒駕或是各種不當的行為，進而造成社會的問題。

我們其實應該用一種比較分流治療的方式來處理，我在這邊是給法務部、司法院與衛福部一些建議，就是我們是用保安處分的概念，但是關於酒駕，在美國是有區分成中度風險和高風險，他們不是只有用罰金處罰，也不是只有像交通部昨天講的上課，用所謂防治宣導、講習這種東西。事實上，面對中度以上風險的人，他們會透過社工師協助及重建生活技巧，或是有長期的諮詢；如果高風險的這些人，酒駕行為從審理的過程中，發現他是風險極高的人，還會要求他去看定期的門診治療、團體諮商等等。這些其實可以透過修法，把它加入到法院可以做的裁定裡面，當然不是說法院做了裁定就好，還是要各單位去把銜接的執行方案做出來，這才是解決社會問題的方法，而不是只用刑事政策去解決這樣的事情。

我想請法務部還有衛福部回覆一下，你們現在是不是已經有這方面的規劃？如果沒有的話，下個禮拜我看你們拿不出這些條文，但是這個才是正確的方式，我是不是請法務部先回應一下，然後再請衛福部。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錦村：跟委員說明一下，法務部蔡部長在院會有提到，就是我們將來對有關酒駕的案件，假設評估他有成癮，是不是透過緩起訴處分的方式，讓他能夠到醫療院所來做戒癮治療。剛剛委員所提到的，如果經過法院宣告要禁戒，這部分我們地檢署目前也有案件在執行禁戒，當然可能就是醫療院所的負擔，還有經費部分也是一個問題。

黃委員世杰：我知道，因為你剛剛用了很多 keyword-成癮、禁戒，我剛剛講的意思是說，你們要跳脫這個，我們現在講成癮，其實是標準比較高的，現在在臨床上面其實已經有調整，你們要去做一下諮詢跟研究。然後我們的保安處分，假設你們要對保安執行法重新來做研討跟修正的話，事實上應該引入更多能夠實質幫助這些行為人的機制，放在保安處分裡面，我們現在的保安處分很多其實還是帶有處罰的性質，為什麼強制工作被宣告違憲？事實上也是因為對於我們要怎麼幫助他這樣的一個關連性太低了，你不是在幫助他重建生活習慣，可是強迫他去做某一種工作。這個東西是刑事政策上你們要去扭轉過去的觀念，重新去架構，不然的話沒有辦法好好來解決這個問題。

我們請衛福部稍微講一下，你們要提供比較具體的，假設在臨床上面，不一定心口司，可能社家署等等可以進來協助這一些人，用社會安全網的概念進來，銜接這些更生人也好，或者犯

罪行為人也好，他們如何復歸社會的部分，你們也要去做相關的配套。

主席：請衛福部心口司諶司長說明。

諶司長立中：謝謝委員對酒害問題的建議。跟委員報告，其實這件事情是滿複雜的，我們如果講了一個很理想的情況，就像現在國外很多國家開始慢慢針對毒癮、酒癮也好，從處罰的概念慢慢走向協助的概念，這個方向沒有錯，我完全認同也肯定。但是這邊確實也要考慮到幾個因素，包括成本因素；第二個要考慮整個社會文化、社會共識的問題，比如說今天一個酒駕的人，我還要花很多納稅人的錢去幫助他，大家認不認同？第三個跟委員報告，其實酒害防治不只是從結果面去處理，大家看那個酒的新聞到處都是，臺灣的進口酒類是全世界排前幾名的，在這種環境底下，我們一方面又要求不要這樣，不要那樣，其實難度有點高，這真的是很矛盾的一個措施。雖然大家想起來很簡單，覺得我只是要防止不好的結果，譬如酒駕這是不好的結果，那麼酒是不是有帶來其他好的部分？也可能，問題是我們在整個態度上面到底要怎麼做？像很多國家對於酒稅課徵都非常高，有酒稅、酒捐，臺灣卻是全世界酒稅最低的國家，這種環境底下，我們想要從末端結果面去打擊這些犯錯的人，到底對不對？其實好像應該要上下夾攻才對。

黃委員世杰：這個部分我先跟你探討前面一個問題，就是成本，事實上假設臨床做過鑑定之後，可以優先處理最高風險的那一批，因為你不處理，就是時間的問題，遲早會造成那個結果，這是一個演繹的方式來控制成本，但是你們要把可以怎麼做的事情告訴其他單位，去修他們該修的法，或者……

諶司長立中：謝謝委員。其實這個事情從衛福部的角度，我們大概從八、九年前就開始注意這個問題，所以我們逐步建置醫療上的治療能量，因為沒有人會治的話也沒辦法，因此我們花了大概八、九年的時間，慢慢把治療的量能培養起來，可是這裡面最大的困難是什麼？最大的困難是這些人不是有動機的病人，所以一定要能夠跟法的約束性結合在一起，就像毒癮治療一樣。

黃委員世杰：是啊！我現在就是在講這一塊。

諶司長立中：是，謝謝委員。

黃委員世杰：第二個，你剛剛講的後面那個是很大的問題，就是整個社會對酒這件事情的想法，包含是不是要來酒害防制，開始限制它的廣告之類的。這一題我們以後再討論，現在只處理酒駕的部分，但是也感謝你勇敢地提出這個觀點，也讓我們所有的委員思考這件事情。謝謝。

主席：雖然已經超過很久，但是我還要再加一句話，因為昨天衛福部李政次有講，我們有 129 個診所可以提供酒癮戒治，但是使用率非常低。這部分也要拜託法務部帶回去，因為檢察官沒有善用緩起訴的功能的話，其實也沒辦法幫助他們。

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9 時 52 分）謝謝主席。今天我們的重點都放在軍人的部分，但是坦率地說，這幾年我看了國防部相關的作法之後，得知去年酒駕的確有明顯的改善，這一點我們給予國防部肯定，可是另外一個更值得關心的是，總體來講，政府人員酒駕是更要關注的問題，包括警察、公務人員，甚至教育人員，還有很多可以向國防部學習的地方。我舉個例子，國防部過去幾年做了很多的作法，包括提高零容忍政策下的懲罰規定，包括跟交通部的通報機制，包括酒駕不

能讀軍校，在學者必須開除這種非常嚴厲的處罰等等。有沒有效果呢？你們自己的資料告訴我們，從 106 年以來，案件通報數逐年下降，不論是酒駕列管的數字或隱匿視為酒駕的數字都逐年下降，這代表什麼？有效果，沒錯吧？但是這樣嚴刑的政策相較於其他公務人員跟警察，坦白講，國防部算很嚴的。我舉個例子，副部長可以告訴我們酒駕的酒測值只要達 0.25 以上，未肇事，你們的處分是什麼嗎？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部長說明。

王副部長信龍：大過兩次。

羅委員致政：兩次喔！會不會汰除？

王副部長信龍：會檢討汰除。

羅委員致政：而且大部分的情況是汰除，對不對？

王副部長信龍：對。

羅委員致政：請問警政署的警政委員，0.25 以上未肇事，你們的處分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林警政委員說明。

林警政委員炎田：至少一大過。

羅委員致政：為什麼差那麼多？

林警政委員炎田：但是我們要看他是勤餘還是勤中……

羅委員致政：但是國防部不管。

林警政委員炎田：但是我們也有加上考績列丙等。

羅委員致政：好，你們是一大過對不對？

林警政委員炎田：是，以上。

羅委員致政：我跟你講，公務人員的部分是 0.25 以上，未滿 0.4，記過兩次，還不是大過喔！他要酒駕肇事才會有記大過的可能，你看到沒有？整個政府好像對公務人員比較容忍，對軍人比較不容忍，對警察也是重，但是又比不上軍人的重，國防部會不會覺得很不公平？

王副部長信龍：我們軍人……

羅委員致政：不會啦！因為你們對軍人的要求非常嚴格，尤其他們是執行國家安全的任務，沒錯吧？

王副部長信龍：是，也是這樣子的理由。

羅委員致政：所以沒有不公平的問題。

王副部長信龍：沒有這個……

羅委員致政：但是回過頭講，顯然政府看待軍公教酒駕這個事情的標準不太一樣。請警政署表示意見。

林警政委員炎田：再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除了一大過、考績丙等之外，還會移送懲戒。

羅委員致政：好，接下來我再問個問題，國防部對於沒有通報酒駕是視為什麼？

王副部長信龍：視為酒駕。

羅委員致政：請問警政署，警察人員隱匿酒駕被查獲然後不通報，你們有沒有通報機制？還是沒有

說就不知道？

林警政委員炎田：只要有移送，那個都會有相關資料，我們都會列冊列為酗酒人員列管，一樣。

羅委員致政：是嘛！所以你們沒有隱匿、不知道的事情？

林警政委員炎田：如果有移送的這個狀況，有酒駕只要有測都會移送處理。

羅委員致政：對嘛！但是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懲處的建議，第五點裡面講了，公務人員如果酒測被發現，他必須根據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於行為後一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的人事單位。如果他不講，有沒有通報機制？法務部可不可以告訴我們，你們相關的規定裡面有沒有規定不通報會怎樣，或通報會有什麼結果？你們有一個辦法，你們是負責這一塊。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次長說明。

林司長錦村：我們主要是按照司法警察機關移送的案件裡面有沒有寫他是不是公務員，如果我們查到有公務員，會按照相關的規定，把這個書類寄給他們的所屬機關。

羅委員致政：如果不加註公務人員你就不知道囉？他也不通報，你也不知道，沒錯吧？

林司長錦村：對。

羅委員致政：對啊！請問一下國防部，你怎麼做？

王副部長信龍：國防部每個月都會跟交通部公路總局……

羅委員致政：跟交通部公路總局勾稽。

王副部長信龍：會勾稽，他有一個平臺，我們一查出來只要是隱匿就視同酒駕，就是重辦。

羅委員致政：沒有錯吧！所以國防部是更積極的喔！我不用等你通報喔！你多久勾稽一次？

王副部長信龍：每個月。

羅委員致政：每個月勾稽一次喔！

王副部長信龍：對。

羅委員致政：每個月主動跟交通部公路總局勾稽，所以知道哪些人是軍人，沒錯吧！

王副部長信龍：對，我們可以勾稽出來。

羅委員致政：一勾稽出來，你隱匿，我就視同酒駕，甚至必須汰除，沒錯吧？

王副部長信龍：是。

羅委員致政：國防部做得很好啊！公務人員顯然又鬆了一點，如果移送的案件沒有括號加註他是公務人員的話，行政部門是不知道的喔！也當作沒發生喔！如果從這個角度來講，很多人可能就不通報。我還要去調行政院的資料，了解到底這幾年來，有多少公務人員有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他曾經被酒駕取締，然後被移送。剛才法務部講了，要有加註，那移送的案件裡面有多少加註他是公務人員？不知道。我再舉個例子，剛才提到了，我還是要肯定國防部，你們的標準比公務人員嚴很多，比方說，只要酒測值未達 0.5 就是大過一次，沒錯吧？很嚴喔！請問警察人員未達 0.5 是記什麼？

林警政委員炎田：他如果有那個的話，一樣要以記大過的方式處理；他有分勤餘的狀況。

羅委員致政：對，我跟你講公務人員的標準是什麼，0.01 以上，未達 0.15 毫克，申誡兩次；0.15 以上，未達 0.25 毫克，記過一次；0.4 毫克以上，已經快不行了，也沒有上標了，0.4 毫克以上

記大過一次，軍人只要 0.25 毫克以下就大過一次，差很多喔！我今天要講的重點是，如果政府真的非常重視酒駕，先從公務人員、軍人及警政人員開始，尤其警察自己是執法人員，對不對？被攔到發現是自己人，當然見報我們才會注意到，我不知道你們每年有多少資料，下次可以提供給我參考，過去一年來，到底有多少警察人員因為這樣的情形被記過、懲處、調職？法務部也幫忙提供這個資料給我，我想瞭解過去幾年來到底有多少。這是你們還是哪個單位負責？這個資料沒有嗎？法務部有沒有？

林司長錦村：犯罪者是什麼樣的身分沒有細分。

羅委員致政：對啊！所以你們也不知道嘛！這就是問題啊！我不知道有多少公務人員。但是回過頭講，老師呢？教育人員呢？今天大概沒有教育部的人在現場，老師作為身教、言教，他要告訴學生守法，結果自己酒駕，那他的處罰有沒有像軍人這麼嚴格？我的態度很簡單，都跟軍人一樣嚴格，因為軍公教不是說他們是什麼職業，他們是代表國家執行公權力的人，政府居然有不同的標準！對軍人這麼樣的要求，我贊同，可是對警察、其他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顯然不是零容忍，是可以稍微容忍，這對嗎？國防部可以主動向交通部公路總局勾稽哪些人是軍人，如果他隱匿就視為酒駕，嚴重一點的汰除，其他公務人員做不到，一定要主動通報，移送的單子裡面沒有加註公務人員，政府也不知道。警政當然可能有些資料可以更明確，可是反過來講，顯然政府在這一塊是有不同標準的喔！所以我的立場很簡單，至少要比照國防部的相關做法，能夠做到的儘量做。勾稽我就不相信做不到！國防部可以去向交通部公路總局勾稽因酒駕而被懲處的資料，我不認為公部門或警察做不到，也不認為教育人員做不到。所以不要只針對一般民眾用刑法或什麼法去加重，這是可以的，也是必要的，但是行政部門可以做的行政懲處也要一起來做，尤其他們是執行公權力或者有槍在身上的人，甚至身為老師應該成為學生的身教！

所以我今天再次肯定國防部這幾年的做法，而且真的是零容忍，可是政府其他部門顯然不是零容忍，而是稍微容忍、普通容忍，這是不對的！政府如果要宣示對抗酒駕的話，我覺得在這一塊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下次質詢行政院或其他部會的時候，我會要求提同樣的東西出來，對於我剛剛提到的那些資料，也希望警政署或者是其他行政部門能夠儘量提供，讓我們比較一下到底有沒有像國防部這麼認真在處理酒駕的問題。謝謝。

主席：我要給羅委員拍拍手，分局警察很了不起！

麻煩交通部陳司長，下個禮拜處理道交條例的時候，我覺得告知肇事者所屬機關或公司的部分還是要入法啦！屆時看看要怎麼處理。

接下來請蔡委員適應發言。

蔡委員適應：（10 時 3 分）感謝主席。我先問一下國防部，你們目前對酒駕的處罰規定和刑法對酒駕的處罰規定是一樣的嘛，唯一不同的就是在駕駛公務車或軍用動力車輛的部分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部長說明。

王副部長信龍：是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法律規定一樣，但是在行政罰的部分有沒有跟人家不一樣的地方？

王副部長信龍：我們的懲罰有一個基準。

蔡委員適應：什麼基準？講給大家聽一下。

王副部長信龍：就是酒測值在 0.25 以下一定是記大過一次，0.25 以上、沒有肇事的狀況是記大過兩次，這部分將來都會列入汰除的對象；酒駕只要是肇事，士官以上就是撤職，士兵就是停止他的役期。

蔡委員適應：就是撤職或汰除就對了？

王副部長信龍：對。

蔡委員適應：好！

王副部長信龍：這是我們的要求。

蔡委員適應：那我想請教一下，對於你們這樣的要求，有沒有被撤職或汰除的人覺得不服而打過行政訴訟？有嘛！對不對？

王副部長信龍：會有這樣的狀況。

蔡委員適應：這是行政法院判決嘛，對不對？還是一般法院判決？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行政法院。

蔡委員適應：行政法院判決出來的結果是你們贏，還是當事人贏？

沈司長世偉：我們贏。

蔡委員適應：好。在場的單位除了國防部之外，還有法務部、司法院、交通部、警政署，我就簡單問一下警政署林警政委員好了，目前警察同仁也有人酒駕嘛？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林警政委員說明。

林警政委員炎田：是的。

蔡委員適應：他們酒駕的結果，你們怎麼處理？

林警政委員炎田：酒駕如果有移送的，就記一大過，列酒駕對象，然後勤前……

蔡委員適應：那你覺得軍方這樣的處分方式太重還是太輕？

林警政委員炎田：我們大概就是一個級別的差別而已，其他我們大概……

蔡委員適應：他們有列為汰除對象，你們有嗎？

林警政委員炎田：我們是考績丙等，然後列為……

蔡委員適應：你們是什麼情況下列為考績丙等？

林警政委員炎田：只要酒駕被移送，考績就列丙等；那影響很大。

蔡委員適應：過去幾年來，你們有多少同仁因為這樣而被汰除？這部分有資料嗎？

林警政委員炎田：汰除的……

蔡委員適應：因為酒駕……

林警政委員炎田：去年我們因為酒駕而被移送的同仁就有 29 位。

蔡委員適應：他們後來考績都被打丙等，因為不適任而汰除？

林警政委員炎田：先打丙等，然後列酗酒人員，每次勤前都要做酒測。

蔡委員適應：但是有辭職嗎？

林警政委員炎田：因為有些酒駕有肇事、有特殊的情況……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的問題是，按照軍方的標準來看，軍方的規定是只要酒駕肇事，就列為撤職的對象，警方有沒有？

林警政委員炎田：報告委員，這有一個差別，就是我們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所以跟國防部的軍人不一樣。

蔡委員適應：好，我知道了，謝謝。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路政司，交通部對所屬官員酒駕的部分怎麼處理？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陳司長說明。

陳司長文瑞：跟委員報告，交通部所屬人員其實都是屬於公務人員，所以就依照公務人員相關懲戒的規定來處罰；公務人員酒駕的部分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有一個通案的規定。

蔡委員適應：那個規定是怎麼樣？

陳司長文瑞：是依照酒精濃度給予不同的記過處理。

蔡委員適應：但是基本上沒有到撤職？有嗎？交通部去年一整年有多少位因為酒駕，考績被打丙等而汰除的？有嗎？還是去年一整年交通部都沒有人酒駕？

陳司長文瑞：人事資料的部分是不是我們之後再提供給委員？

蔡委員適應：我為什麼這樣問？雖然今天是討論陸海空軍刑法，不過我覺得這是相對比較的問題，今天人事行政總處沒有人員列席，不過既然軍方對於軍人酒駕有這樣的規定，我認為未來公務員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比照辦理？因為民眾認為現在酒駕比例很高的一大主因就是大家認為酒駕不用擔心，如果會被剝奪工作權，將有非常大的嚇阻作用。

另外我想再請教一下副部長，對於今天修法過程當中有委員提到希望加重刑度，您贊同嗎？

王副部長信龍：我向委員報告，如果我們各項法案、各項制度能夠完全遏制酒駕的肇生，不要發生這些傷痛、造成人員的傷亡，這種案子……

蔡委員適應：我的意思是說，現在法律規定是一模一樣的，只是陸海空軍刑法有「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交通工具犯本條之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的規定，而現在正要修法，請問你認為本刑的部分要修到一樣，還是你認為軍人的部分可以修得更嚴？

王副部長信龍：我請法律司沈司長來說明。

蔡委員適應：好。

沈司長世偉：跟委員報告，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一直以來都比刑法的規定稍微重一點點，罰金大概重個 10 萬元……

蔡委員適應：我曉得罰金的部分，現在是說本刑的部分。

沈司長世偉：委員剛剛垂詢了很多，就是行政上我們自己部內可以做的，我們當然做得很嚴格，但是在刑罰上面，我們還是維持一致性，然後……

蔡委員適應：所以刑罰的部分你們建議維持一致性，對不對？

沈司長世偉：我們還是會參考法務部的整體政策來做考量。

蔡委員適應：那麼我就請教一下法務部，這次你們有沒有提出酒駕的版本？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錦村：跟委員報告，目前是沒有，不過要補充的是，我們在去年 11 月 30 日有針對毒駕的部分提出一個預告的草案。

蔡委員適應：好，那我想請教一下，就你們的建議來講，你們認為未來相關的刑期可以修到多少？我這樣講的原因就如同剛剛國防部講的，本刑的規定是不是 3 個一致比較妥當？

林司長錦村：我們是認為應該考慮罪責相當原則，法律的構成要件儘量一致。

蔡委員適應：都要一致嘛！我的意思是說，像我們委員提出的版本，原來是二年以下，或者是三年、十年的規定，現在要把它改成五年、十二年，如果我們今天把陸海空軍刑法修成這個樣子，可是刑法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沒有這樣修的話，我想請教一下法務部代表，你贊成嗎？還是你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一致會比較妥當？

林司長錦村：第一個部分是構成要件要一致，至於刑度，因為陸海空軍刑法可能國防部有一些特殊的考量，這個部分我們會尊重國防部……

蔡委員適應：那你認為公務員的部分呢？

林司長錦村：刑度嗎？

蔡委員適應：當然啊，我講的是刑度啊！軍人也是公務員之一，照你這樣講，如果軍人的部分按照我們委員的版本提高了，那麼公務員的部分要不要另外拉出來提高？還是你認為不需要？

林司長錦村：跟委員報告，這可能要對整個刑法的體系做一個衡平性的考量。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問你啊！

林司長錦村：因為我們在刑法裡面，有些罪名是有按照公務員的身分給他加重刑度。

蔡委員適應：我知道，那我的意思是說，你認為軍人需不需要加重他的刑度？

林司長錦村：這部分剛剛跟委員報告過了，因為國防部可能有特殊的軍力，或是國防的一些考量，這部分會尊重國防部的……

蔡委員適應：所以法務部沒有意見？但是法務部認為即便陸海空軍士官條例的規定比較嚴格，你們也覺得 OK 就對了？

林司長錦村：我們尊重，我們尊重國防部……

蔡委員適應：那國防部的看法是覺得應該是一致性原則比較好？

沈司長世偉：我們從民國 90 年陸海空軍刑法整體修正以後，我們在這個條文，就是第五十四條跟第一百八十五之三……

蔡委員適應：好。

沈司長世偉：這兩個條文一直大概是保持在稍微重一點，因為軍人畢竟……

蔡委員適應：大概就是罰款的部分重，但是本刑是一樣的。

沈司長世偉：本刑一樣。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的意思是說，這次的修法如果本刑有重新修，你們建議還是修成一致的樣子比較好，但是你們後面的附帶條文是駕駛軍用動力車輛，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沈司長世偉：是。

蔡委員適應：你們建議還是維持這樣的作法嗎？

沈司長世偉：是。

蔡委員適應：接下來我還有一個問題想要問一下，這是陸海空比較的部分，不知道副部長有沒有看到，在陸海空三軍的違紀調查統計表裡面，你有沒有發現陸軍的比例最高？當然陸軍人多啦！對不對？但是我想請教一下，在我們國防部整個軍種的組合裡面，陸海空三軍的比例是二比一比一左右，沒錯吧？對不對？

王副部長信龍：對。

蔡委員適應：但是我們看起來他們的肇責是四比一比一，副部長有看到我講的內容嗎？

王副部長信龍：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代表陸軍在這部分是不是有嚴格要求的必要性？

王副部長信龍：是。

蔡委員適應：因為相對來講，如果我們軍種人數的比例是二比一比一的話，理論上陸軍應該是 200 個案例左右而已，可是現在他的案例有到 416 個案例，所以我覺得這部分也要請副部長瞭解一下，未來在這個部分，我認為應該要想辦法讓他們在這個部分能夠降低相關的違規部分。

王副部長信龍：是。

蔡委員適應：這個也是法律司要去加強宣導的，因為看起來還是陸軍的部分違紀的部分比較多，包括酒駕、毒品、賭博、妨害性自主或者是其他的部分，尤其是其他部分的比例非常高，這個部分想請法律司也能夠特別去瞭解一下，也能夠把陸軍的比例降下來。以上，謝謝主席，謝謝。

主席：謝謝蔡委員。

接下來請馬委員文君發言。

馬委員文君：（10 時 13 分）首先要請教副部長，因為今天大家討論的重點有很大一部分是對於酒駕的部分，酒駕現在在一般的社會氛圍來講，它是零容忍的，酒駕造成這麼多事故，而且造成這麼多的家庭破碎或影響很多很多後續造成的傷害，所以大家對這個非常重視。不管條例怎麼修，一般民眾對於軍公教或知名的人物，對他們的一些道德標準要求是相對會比較高的。雖然我們本身過去在罰則上，因為是一般法，當然跟大家一樣，可是在這一些部分有加重。我們更希望可以要求的是，因為就在前天而已，又有一個上校被酒測，它不斷地在發生，所以國防部更應該要思考的是，怎麼樣在重罰之外，可以更有效地讓我們所有的國軍都可以體認到現在大家對酒駕是非常非常排斥跟厭惡的，怎麼樣讓自己可以建立更好的軍人形象，怎麼樣去要求他零酒駕，我想這個是國防部也要去思考的，除了罰則以外，這個部分我們希望國防部可以有比較具體的一個思考方向。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部長說明。

王副部長信龍：是。

馬委員文君：接下來我想要請教的是，最近有一些別有用心的爆料，我覺得是別有用心，我想請教副部長幾個問題，在這些爆料裡面可能有提到的，因為他把它甩給……，這幾個案子他們認為

有國民黨的委員強力施壓，所以我在這裡要請教副部長幾個問題。首先就是塔台的案子，塔台的整建案為什麼增加預算？我想既然有人爆料，你們應該對這個也有所掌握，而且之前部長也說已經查過了，我也想知道塔台的整建案為什麼增加預算？

主席：請空軍司令部黃參謀長說明。

黃參謀長志偉：第一個，塔台的整建案是因為屏東機場的南北塔台廠商做不下去，我們依法解約、重購，所以是那個部分有增加預算。第二個，有關開機秒數標準，這個案子最後是中華電信得標，他的開機秒數符合我們設定的規範。第三個，這個驗收……

馬委員文君：參謀長，我的問題還沒問到那裡。

黃參謀長志偉：是。

馬委員文君：我問的是塔台整建案為什麼增加預算，剛剛你說因為做不下去，為什麼會做不下去？一個已經標出去的案子，為什麼會做不下去？第一，因為他把設備綁在這個營建標裡面，這個案子原來我們還不見得有提案，可是因為有人檢舉，他把設備綁在營建標裡面，後來用人力成本增加以及原物料成本增加解約，重新再立一個案子，所以增加了預算，對不對？

黃參謀長志偉：對，主要是工程的部分，主要是塔台土建工程的部分，因為那個廠商的出工率，還有工程的進度一直落後，到最後達到無法履約的標準，所以這個案子解約、重購。

馬委員文君：它的預算是不是增加？

黃參謀長志偉：是的，預算有調整。

馬委員文君：設備是不是切出來另外再招標，才有後來這個秒數的問題，對不對？

黃參謀長志偉：秒數的問題是另外一個問題，他在剛開始招標的時候……

馬委員文君：它在設備裡面，它本來寫在營建裡面，沒有人會注意到，因為它就是一般的營建工程，所以所有的委員大概也沒有特別注意到這個部分，等到被切開以後，設備出來了，才會注意到秒數，剛開始我們寫的是 60 秒，對不對？60 秒的意義在哪裡？

黃參謀長志偉：它裡頭有兩套……

馬委員文君：參謀長，你按照我的問題回答就好，剛開始為什麼是 60 秒？

黃參謀長志偉：開機秒數標準裡頭有兩套設備，我們訂的標準一個是 60 秒，一個是 120 秒。

馬委員文君：那個標準從何而來？

黃參謀長志偉：中華電信得標都符合標準。

馬委員文君：沒有，60 秒的標準從何而來？

黃參謀長志偉：60 秒的標準是由我們空軍來設定的。

馬委員文君：後來 60 秒可以做到嗎？

黃參謀長志偉：對，後來驗收都符合。

馬委員文君：60 秒可以做到嗎？

黃參謀長志偉：對，一個是 60 秒。

馬委員文君：參謀長，你要回答清楚喔！

黃參謀長志偉：是的。

馬委員文君：60 秒可以做到嗎？

黃參謀長志偉：是的，我們有驗收的證明，它裡頭有兩套設備，一個是 60 秒，一個是 120 秒，驗收都符合我們的規範。

馬委員文君：好，參謀長，這是你說的。

黃參謀長志偉：是。

馬委員文君：就我們所知，你再去瞭解一下，中華電信到最後是不是用 120 秒？因為 60 秒當初是做不到，所以它改成說 3 分鐘……

黃參謀長志偉：那個 3 分……

馬委員文君：這些 3 分鐘全部都是空軍說的，因為一般不是飛行員，沒有人知道什麼秒速的問題，全部都是空軍說的，當初設定一個 60 秒，我們在問為什麼是 60 秒，他答不出來，後來改成說因為待機要 3 分鐘，變了說詞以後就變成 120 秒，120 秒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這樣的開機速度連微軟都做不到。如果是自由軟體，可能才可以這樣寫，你們再去查清楚這個部分，參謀長你回答得太快了，60 秒可不可以做得到？會有兩套是因為不可以讓它有一秒是空白，它是為了飛行安全，這不是 120 秒或 180 秒的問題，我想這個部分再去查清楚。

黃參謀長志偉：是的。

馬委員文君：參謀長，顯然你對 60 秒太樂觀了，甚至我要求你去查看看中華電信有沒有依照 120 秒驗收通過，或者是減價驗收，這個部分請你查清楚，再給我們確切的答案。

黃參謀長志偉：是，會後跟委員報告。

馬委員文君：另外一個是塔台為什麼拖延決標公告？

黃參謀長志偉：塔台有一部分是廠商提疑義，然後對裡頭的一部分有一些爭議，後來經過解釋說明之後，這個就按規定決標公告。

馬委員文君：所以是受到施壓嗎？

黃參謀長志偉：不是，廠商都可以提疑義，這跟施壓沒有關係。

馬委員文君：所以這個很明確嘛？

黃參謀長志偉：是，廠商都有權利提疑義，我們要在時限之內解釋，並且獲得審議通過之後，再做決標，這都是按規定的。

馬委員文君：因為爆料者去說的時候，會讓人家覺得有人施壓，所以那個秒數非常重要，參謀長您是非常清楚的，您也是空軍……

黃參謀長志偉：是的。

馬委員文君：其實這個秒速，我們再提一次，我們的塔台其實都會有兩套，兩套的原因是其中一套萬一發生狀況的時候，另外一個馬上可以補充上來，對不對？這是兩套主要的用意……

黃參謀長志偉：各有各的功能，是的。

馬委員文君：主要的功能是這樣。

黃參謀長志偉：是。

馬委員文君：所以一般你們不會關機，除非有非常惡劣的天候，比如大雷雨或落雷……

黃參謀長志偉：是的，我們有一個惡劣天候就要關機的標準。

馬委員文君：那種情況你們才有可能關機，關機以後，像這種惡劣的天候，我們的飛機也不會飛上天，……

黃參謀長志偉：對，塔台關機，通常我們的飛機就不會飛。

馬委員文君：今天爆料者刻意把這個秒數放大，而且製造紛爭。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希望空軍也可以說清楚，因為這些標準是當初空軍建塔台整建案時訂出來的。你們查過以後，這個案子也沒有人施壓嘛！因為這個案子最後是中華電信得標，不是他們爆料的公司得標，……

黃參謀長志偉：我們一切都是按照採購法辦理。

馬委員文君：關於這個部分，我希望你們說明清楚，不然，有心人只要用媒體或其他手段放話，就可以讓我們所有委員都不可以監督，是嗎？

另外，我要再請教一個問題，關於 F-16 的地對空 UHF 通信機，當初建案單位的整規書內容是怎麼樣？

黃參謀長志偉：您是指整規書的哪一部分？這個整規書規定……

馬委員文君：裡面有沒有要求要國內廠商做？整規書裡面有沒有要求要由國內廠商做？

黃參謀長志偉：這個是委由中科院辦理。由中科院對您說明。

馬委員文君：好。

主席：請中科院羅副院長說明。

羅副院長意中：委員，您好！中科院副院長報告，我們院裡辦理 UHF 地對空無線電機換裝案是依據整規書要求，籌獲國外的無線電機，為確保地空通聯的相容互通無虞及與 F-16 的後勤補保一致性，我們就詢原廠，以邀商議比價方式辦理採購。之後原廠有來函，它指定國內的獨家代理是俊為公司，所以我們直接找他們進行採購。以上跟您報告。

馬委員文君：這樣有一個說明了嘛！

羅副院長意中：是。

馬委員文君：今天是因為你們整規書裡面要求要由國外獲得，……

羅副院長意中：是。

馬委員文君：因為 F-16 型的飛機是美國的飛機，……

羅副院長意中：是的。

馬委員文君：簡單來說，就像我們的 IDF 用的東西是我們國內廠商的，……

羅副院長意中：是的。

馬委員文君：IDF 飛機上用國內的，所以它在地面上也用國內的，……

羅副院長意中：是，通聯互容。

馬委員文君：F-16 是美國的飛機，所以當初要求的也是要美方同意的，對不對？

羅副院長意中：是的。

馬委員文君：他們把這個案子說成鳳展案，其實這是不同的案子，可是一樣都是 F-16 型的飛機，關於周刊爆料或媒體爆料的這個部分，現在中科院有說明清楚，他們要求的是要和美方能通的

，我相信所有委員的要求也是這樣。

羅副院長意中：是。

馬委員文君：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希望也要釐清楚。

羅副院長意中：是。

馬委員文君：因為俊為公司是美方……

羅副院長意中：原廠來函，他們是它的獨家代理。

馬委員文君：原廠要求要他們的，對不對？

羅副院長意中：是的。

馬委員文君：今天一個立法委員，尤其是在野黨的委員，甚至是一個辦公室主任，有辦法要求美方指定哪一個廠商嗎？這不是笑話嗎？像這樣的爆料都可以這樣大剌剌的做，以後中科院怎麼做事？以後國防部怎麼做事？

羅副院長意中：是。

馬委員文君：我相信只要你們堅持你們的作戰需求、堅持你們要求的規格，今天大家都不可以上下其手啦！

羅副院長意中：謝謝委員也幫我們釐清啦！謝謝。

馬委員文君：最後的決標金額是多少？

羅副院長意中：這個預算是 54 億元，最後決標金額是 45 億元，這和那個裡面披露的也不一樣。

馬委員文君：周刊報導 35 億元嘛！提到有減價收受嘛！

羅副院長意中：是，這沒有減價和降規的問題啦！

馬委員文君：今天由美國指定的公司辦理都還可以受到這樣的質疑，都還有人想要上下其手，這個案子的背後還會有什麼問題？我希望國防部可以堅守你們自己的權責，應該要好好把關，尤其後面還有其他案子。我為什麼剛開始說這是別有用心的爆料？因為剛開始講的野戰交換機也是一個笑話，還有塔台整建案，這二個案子到最後根本都不是他們講的那樣，一個根本還沒開標，另一個也不是他們講的那家公司得標，那有什麼施壓的問題？

羅副院長意中：是。

馬委員文君：其實我們可以看得出來這次爆料的用意，好像刻意要排除某些廠商或似乎要幫忙某些廠商。因為它牽涉到我們的通信裝備，不只過去，未來可能還有很多預算會使用在這裡，所以我們要求國防部一定要拿到最好的，既然你們花了這麼多預算，你們就要要求、堅持、好好把關，拿到我們要的規格需求，還有要求要好的。就這個部分，請教副部長，可以做到嗎？

王副部長信龍：關於委員剛剛質詢的，我們一定是第一個、規格不會降；第二個、所有採購都是按照正常程序執行；第三個、國防部會嚴格把關。謝謝委員。

馬委員文君：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求澈查啦！包括執政黨的委員也要求澈查。澈查以後，希望你們可以把這幾個案子的澈查結果再次清清楚楚很完整說明，並提供報告給我們，什麼時候可以？

王副部長信龍：二個星期，好不好？二個星期我們把相關的說明資料提給委員。好不好？

羅副院長意中：就是委員講的那三個案子。

馬委員文君：對，這三個案子，你們二個星期提供資料，好不好？

王副部長信龍：好。

馬委員文君：謝謝。

主席：謝謝副部長的承諾，二個星期之內，我們希望你們針對這幾個案子都提出調查報告，並送給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和本會的委員，也要讓外界瞭解我們絕對不容許廠商利用媒體爆料來施壓，謀取不法的利益。

接下來請鄭委員麗文發言。

鄭委員麗文：（10 時 27 分）副部長、副院長，最近國防部與中科院之間有著非常曖昧的關係，大家及媒體都高度關注，最主要是中科院承包政府部會多項案件並簽有契約，但是唯獨國防部與中科院簽訂的契約沒有訂定違約金，也沒有納入罰則。媒體的討論直指這是因為國防部部長兼任中科院董事長。就這個部分，雖然之前部長也曾經在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承諾要檢討，但是就我們來看，國防部陸海空三軍的重大武器採購及工程都有延宕，延宕情形非常嚴重。就這個長期存在的畸形現象，請教二位，為什麼只有國防部與中科院簽訂的契約沒有納入罰則？為什麼只有國防部與中科院簽訂的契約沒有訂定罰金？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部長說明。

王副部長信龍：我向委員報告，第一個、中科院不是營利單位，它主要還是對國軍建軍備戰這個部分投入相關的作為，……

鄭委員麗文：所以它是賠錢幫你們做？

王副部長信龍：也不是賠錢，它……

鄭委員麗文：不然，為什麼國防部與中科院簽訂的契約沒有納入罰則？你的意思就是它幫我們國軍做就已經很好了，你們不好意思再要求它嗎？

王副部長信龍：不是，委員，對它的罰則不是只針對罰金的問題，……

鄭委員麗文：為什麼你們的就是沒有訂定罰金？為什麼其他部會的有？為什麼財政部、海巡署、警政署的都有？中科院還曾因承製警政署的案件未於期限內完成而被處違約金。為什麼只有國防部的沒有？為什麼？

王副部長信龍：跟委員報告，中科院做武器有研發及委製，研發本身就會有一定的風險，全世界都是一樣，其中有一些風險，我們必須要能夠容忍，……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們很體諒中科院？

王副部長信龍：不是，今天國家的環境確實如此，但是我們必須要……

鄭委員麗文：統計國防部 106 年度至 109 年度對中科院科研案及產製案任務延宕的懲處總共 28 案，統統沒有處違約金。你剛剛講了，因為體恤它重大的研發很困難。裡面包括 182 億元國軍重要的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都做不到，這不是武器，這個很簡單，這就是監視器而已，為什麼連這個都做不到？

王副部長信龍：倒不是做不到，是因為當初在驗收的時候，這個產品開始有所謂的陸製品，而且裡

面有陸製的晶圓片，中科院很認真地拆解以後發現有問題，所以重新做，整個招標過程重新執行。

鄭委員麗文：你剛剛講到的二十幾個案子，原則上就是因為技術門檻很高，中科院已經盡其努力了，但是做不到，是這個意思嗎？

王副部長信龍：倒不是這樣，他們還是持續在做。

鄭委員麗文：那麼國防部一開始在跟他們簽約的時候，就高估了中科院的能力嘍？

王副部長信龍：不是，因為所有的研發……

鄭委員麗文：那你們的合約可以改啊！你們的合約就不要寫得這麼漂亮，就不要寫得一副中科院統統做的出來，結果統統做不出來啊！你應該要務實，要告訴我們到底他們的能力在哪裡，他們做不做的出來……

王副部長信龍：是，報告委員……

鄭委員麗文：如果他們五年做不出來，你的約就應該訂十年，不是訂五年，這些統統都要編國家預算的。根據你剛剛的回答，我聽起來是國防部沒有要檢討這件事情，你們覺得是天經地義的。

王副部長信龍：不是沒有檢討，第一個，如果這個案子有計畫主持人，計畫主持人可能就要被撤換掉，他的年度考績各方面等可能都會受影響。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們是採取這樣的方向去做懲處？

王副部長信龍：目前是這樣子，未來我們針對這個特別預算採購辦法也有明定相關的一些規範，我們也在做檢討。

鄭委員麗文：你們這一次五年編列 2,373 億元的海空戰力特別預算，所有的人都在質疑，有基本常識的人都覺得不可能，然後你剛剛又告訴我，中科院經常、常態的做不出來，是因為這方面的科技門檻很高，所以不能夠強求。所以我們期待五年用 2,373 億元可以做的出來嗎？如果做不出來誰要負責？

王副部長信龍：報告委員，這些都是屬於成熟的，都已經在線上的……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保證五年之內可以做的出來？

王副部長信龍：跟一般的研發是不一樣的。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在這裡掛保證就對了，是這個意思嗎？

王副部長信龍：我們會朝這個目標來做。

鄭委員麗文：你不能說朝這個目標來做，所以國防部完全沒有辦法要求你們的 KPI 就對了？

王副部長信龍：正常的狀況下我們是可以完成的。

鄭委員麗文：正常狀況下你們統統沒有完成啦！我看到正常狀況下就是沒有完成，大家才會關心這個議題，如果正常狀況下都完成，大家就不會問你這個議題，就是因為正常狀況下沒有完成的太多了。你們跟社會現實的認知差距也太遙遠了吧！

王副部長信龍：您看到的是部分啦！

鄭委員麗文：我看到的是部分？看到部分就已經瞠目結舌了，還要看到全部嗎？你們這樣的態度感覺上完全沒有要自我檢討，感覺上是你們覺得現況很好，自我感覺非常的良好。

王副部長信龍：我們未來都有明定這些規範，委員剛所質詢的……

鄭委員麗文：未來明定的跟過去明定的有什麼不一樣？過去沒有明定規範嗎？長期以來一定都有規範，怎麼會沒有規範？所以你要告訴我差別在哪裡。

王副部長信龍：採購辦法有規定，請司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跟委員報告，海空戰力特別提升計畫條例的第五條已經有規定，委員剛才提及，在辦理相關採購的時候，我們自己要訂一個辦法，這個辦法已經在去年 12 月 29 日發布，這個辦法的第十六條裡面就已經明定，我們未來在執行這些相關案件的時候，在委製契約裡面會載明逾期履約計罰的相關事項，我們已經把這個訂進去了。

鄭委員麗文：這講了跟沒有講一樣，不是只有國防部、中科院的約，全世界、任何的約只要違反履約的條件都要載明違約的相關規定，這不是廢話一句嗎？我現在是問你，為什麼中科院違約，沒有辦法如期履約，相關的罰則卻如此的輕？今天中科院不是只有跟國防部簽約，我剛剛講了，其他部會的約都很正常，只有國防部的約不正常。

還有，這兩天媒體最新的報導也在質疑，不只是我剛剛講到的國防部部長兼中科院的董事長，也講到中科院是不是充斥著軍方退休的肥貓，統統都近親繁殖，連中科院得標的廠商，居然很多都跟中科院的員工有裙帶關係，簡單講就都是自己人，肥水不落外人田，然後很多中科院的人士就「呷好逗相報」，每個人就靠裙帶關係拉自己的親戚進到中科院裡。剛剛說中科院負責國家非常偉大的任務、高度科技的發展、國防的發展，結果進去的根本都是文科的，也不是理工的人才。所以被媒體披露跟批判，今天不是只有國防部部長跟中科院董事長同一個人，連下面很多都是國防部軍方的人退休以後去那邊，然後近親繁殖，簽的約、拉進去的都是這樣的人，造成今天中科院的體質基本上已經非常非常的不健全、不健康。請中科院副院長說明。

主席：請中科院羅副院長說明。

羅副院長意中：跟委員報告，我想先嚴正地澄清，週刊記者要披露的時候，我們有跟他面對面直接澄清說明，我們說裡面的報導是不實的。

鄭委員麗文：那你在這邊正式的跟我們說明。

羅副院長意中：當他披露完以後，我們也發新聞稿，這個我們中科院絕對負責。我想針對幾段跟委員報告，中科院是國防特定事業目的的行政法人，其實國防部對我們的監督沒有少，舉凡國防部的一些重要會議，例如軍備會報、保密會報、安全會報，我們副院長都要列席；我們的各項專案都有監督的軍種，還有軍備局……

鄭委員麗文：你針對他的爆料回答我就好了，第一個，是不是肥貓？

羅副院長意中：那個肥貓的問題，因為我們院裡面要用兵造兵結合，所以我們有一些國防專業的人員，我跟委員簡單報告……

鄭委員麗文：你不是說你都澄清過了嗎？第二個，他講到你們 36 家得標廠商的董監事人員，與 35 名現職員工有親屬關係、裙帶關係，有沒有？

羅副院長意中：報告委員，615 案與 35 個人員，我們逐案逐人去清查，也跟審計部報告，並沒有

違反利益迴避事項，這個在今年的 6 月份都已經陳報審計部同意在案。

鄭委員麗文：其中甚至還有 3 個人擔任採購、審核的相關職務。

羅副院長意中：報告沒有，這與事實不符。

鄭委員麗文：完全沒有嗎？

羅副院長意中：我們都完全清查過了，這個我絕對的負責。

鄭委員麗文：還有，第三個，週刊裡面還講，不只是發包的工程有裙帶關係，連拉進去工作的員工也是裙帶關係，就像我剛剛講的一個拉一個。

羅副院長意中：他說配偶有一千多個。

鄭委員麗文：連中文系、美術系都進來占缺，近親繁殖，有沒有？

羅副院長意中：他有報導配偶比較多，這部分我向委員報告。我們院裡轉型法人以後，從 6,000 人增加到 1 萬 1,000 人，總共有 5,000 個新進人員，這些年資不到五年的人員大概占一半以上的比例，以我們院裡的立場，我們會主動幫這些未婚員工辦理一些未婚聯誼。我舉個例子，從 105 年到 110 年……

鄭委員麗文：你現在是在講什麼？你的意思是說這些人進中科院之前不認識，進中科院之後就變親戚了？

羅副院長意中：當然！他是在進中科院以後結婚，因為週刊報導的配偶是一千二百多人。

鄭委員麗文：那總統要頒獎章給你們了，不但鼓勵結婚還防止少子化，你們趕快教所有的部會跟你們學習，怎麼促成新的婚姻……

羅副院長意中：因為媒體披露這個現象，他們確實是因為到院裡面工作而認識，然後結婚，這樣的比例……

鄭委員麗文：比例特別高？

羅副院長意中：我跟您報告，光是這五年由我們公家機關辦的配對有 281 對，這個是事實，自由戀愛的不在裡面，所以說近親繁殖我覺得對我們來講有點污衊。

鄭委員麗文：這個需要調查。

羅副院長意中：報告委員，我們可以提供數據。

鄭委員麗文：好，那請你提供我們數據。

羅副院長意中：是。

鄭委員麗文：如果貴單位對於撮合婚姻這麼的厲害，我是說真的，你們要教全臺灣是怎麼辦到的。

羅副院長意中：因為我們有 5,000 個年輕人進來，我們也要考慮到他們。

鄭委員麗文：各單位有同樣的問題，就是大家都不婚也不生啊！

羅副院長意中：是，我們可以傳授一些經驗。

鄭委員麗文：你們不願意跟大家分享你們成功的經驗嗎？

羅副院長意中：我們願意。報告委員，真的，我們有這個數據。

鄭委員麗文：來！副院長，我希望是這樣啦！

羅副院長意中：絕對、絕對的。

鄭委員麗文：剛剛馬文君委員和我的質詢，一連幾篇報導，都講到中科院相關人事、發包等各方面的弊案，你懂我的意思嗎？

羅副院長意中：我懂！我懂！

鄭委員麗文：如果真的像國防部、中科院鄭重澄清的毫無此事，唉！那到底是怎麼回事？為什麼選在這個時間，一而再、再而三的爆料？爆料的人想要幹嘛呢？媒體為什麼沒有查證就亂報？這是怎麼回事？我覺得這部分你們要去瞭解清楚。

羅副院長意中：瞭解，其實我們也嚴正抗議過了，因為面對面都已經溝通過了，為什麼還有這樣的報導？所以我們……

鄭委員麗文：如果像你說的那樣，不就是刻意的要對中科院施壓嗎？施壓的目的在哪裡呢？

羅副院長意中：跟委員報告，中科院是國家的資產，如果他們有心的話，我們就要特別小心。

鄭委員麗文：就是因為你們是國家的資產，才希望你們在管理上可以多用心，編了幾千億的預算給你們耶！

羅副院長意中：瞭解！瞭解！謝謝委員。

鄭委員麗文：所以你們是不是應該在整個管理上、人事上，更加讓有覬覦之心的人無法得逞，讓所有貪贓枉法、偷雞摸狗、藏污納垢的事情不會發生？這是最基本的嘛！

羅副院長意中：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

鄭委員麗文：今天有人這樣施壓，是不是另有所圖？這部分也請中科院跟國防部一定要讓全民有信心，謝謝。

羅副院長意中：謝謝委員的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鄭麗文委員，我們都會做中科院跟國軍的後盾，所以要硬起來。

接下來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10 時 43 分）陸海空軍刑法在民國 90 年進行全文修正，當時斟酌的是軍人犯主義和軍事犯主義，後來採折衷方式，在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的說明中提到，符合軍事刑法之本旨，要去檢討淡化一般性犯罪跟非軍人色彩。在此，我就先講架構，請副部長聽一下，因為今天有委員跟黨團的提案。第一個，陸海空軍刑法，軍人身分很重要，而他所使用的器具，包括車輛，是軍務、公務？還是非軍務、非公務？他當時做的事情，譬如酒駕，甚至肇事，是軍務、公務？還是非軍務、非公務？事情發生是在平時？還是戰時？問題不是那麼簡單，後面我還沒有講到是純酒駕、有肇事，或肇事之後有傷亡？孰輕孰重？要擺在陸海空軍刑法？或者回歸到一般刑法？針對這些問題，我們要先定位跟定調。請問，針對我剛剛那樣的講解，副部長有沒有自己一整套的邏輯概念？司長要回答，好，請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法律事務司沈司長說明。

沈司長世偉：謝謝委員的垂詢。陸海空軍刑法就像委員剛剛提到的，在 90 年 9 月 28 日全文修正，本來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有關酒駕的部分，原來應該要放在第七十六條，就是附則的部分，把一些重大影響社會治安或軍人形象的規定都放在第七十六條，譬如殺人等等，都放在第七十六條，在第七十六條之前的，就是違反效忠國家職責、違反職役職責等等，分別針對軍事性質規範

。但在民國 90 年 9 月 28 日修正時，因為陸海空軍刑法在大院審查時，已經規劃在後面的第二項做了結果加重犯，而當時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並沒有結果加重犯，也就是當時結果加重犯就在 90 年 9 月 28 日陸海空軍刑法的第二項……

江委員永昌：你講的是駕駛軍用車輛？

沈司長世偉：不是，駕駛軍用車輛是 108 年……

江委員永昌：另外一個的結果犯？

沈司長世偉：沒有，就是單純因為酒駕致人於死或致人重傷者要處多少徒刑，因為在 90 年時已經做了分離處理，所以……

江委員永昌：因為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針對酒駕行為的刑責，就已經比一般刑法還要重？

沈司長世偉：對！而且有個結果加重犯……

江委員永昌：好，你先稍等，我請問你，現在有兩派意見，加重和不加重各有對與錯，像德國的防衛刑法是有區分軍事和非軍事，除了把重大違反軍人職務義務行為拉進來到防衛刑法外，其他都回到一般刑法中，是有這一派見解，而且有很多人支持。

沈司長世偉：對！瞭解。

江委員永昌：但也有另外一派勢力相當的看法，認為軍紀何其重要，如果軍人酒駕，不能等同於一般百姓酒駕，因為在你們的懲罰法當中，還有相關的懲罰基準，包括長官的連坐，就是長官有沒有好好交代、教育下屬，如果沒有，會有連坐處分，所以以軍紀來看，他們認為不能跟一般刑法規範的民眾酒駕行為一樣，所以這兩派見解完全不一樣，這個你們要先確定下來，才有辦法討論到底是從第五十四條中拿掉，放到第七十六條？還是連第七十六條都不放，就放到刑法當中，照一般法庭處理？這是不一樣的。

沈司長世偉：我知道，委員顯然非常有研究，我簡單跟委員報告，本來酒駕這個條文是要放在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六條……

江委員永昌：你是重視軍紀？還是重視非軍事職務或非軍人身分？

沈司長世偉：本來這個是……

江委員永昌：你現在講的就是國防部的立場喔！

沈司長世偉：酒駕的規定，原來不是完全跟軍事的實務這麼有關，但是他會造成社會的治安跟軍人形象的影響，所以我們不是把這一類刑法的罪全部都放在第七十六條，而是只有部分有影響的才放在第七十六條……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純粹講酒駕，其他的我懂啦！

沈司長世偉：因為當時沒有結果加重犯，所以立法時就把結果加重犯放到第五十四條第二項，這樣它就必須獨立出來一個條文，沒有辦法跟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做結合。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在 88 年 4 月 21 日修正時，只有單純規範酒駕行為；90 年 9 月 28 日軍刑法才修正通過，當時就已經把結果加重放在第二項，所以它必須獨立出來，當時在整個陸海空軍刑法立法過程，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罰十萬元，二年有期徒刑罰二十萬元，這個形成之後，就變成軍刑法的罰責不但獨

立出來，而且比刑法的罰責稍重，以後一路修法下來，歷經……

江委員永昌：就是最後這一個，獨立在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才有可能，誠如你剛剛講的，顯然你們就是重軍紀這一派，因為它獨立在第五十四條，所以才會加重，對吧？

沈司長世偉：是。

江委員永昌：如果是這樣，接下來其他委員或黨團提出來的版本，哇！不一樣的結果會產生喔！照司長這樣講，就是不放在第五十四條，就不能單獨比刑法酒駕的刑度還要加重，不管是原本的刑責，還是結果犯，單獨放在這裡就是要加重，因為現在只有戰時才有軍事審判，如果不加重，那就跟平常一樣，可以放到第七十六條，雖然產生的效果沒有加重，但至少還保有駕駛軍車時有加重的可能，或是在戰時軍事審判就有加重其刑的可能。所以如果把第五十四條拿掉，放到第七十六條，那就變成刑度跟刑法一樣，而不是陸海空軍刑法可以另外加重刑度，是不是？

沈司長世偉：跟委員報告，那樣的話，構成要件也會有點不一樣，因為我們的第五十四條第四項有關軍車部分，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並沒有。

江委員永昌：對！這個我等一下就會討論到。

沈司長世偉：是。

江委員永昌：所以放到第七十六條，就會產生你現在講的，軍車的部分用不到，但它還是保有戰爭時期用軍事審判，而且還可以加重，對吧？第七十六條最後不是規定戰時可以加重刑度？

沈司長世偉：對。

江委員永昌：但如果連第七十六條都不放，因為有的版本是連第七十六條都不放，直接回歸到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就是不管軍人身分、不管軍人職務，也不管車輛是否為軍用或公用，甚至不管戰時、平時，完全回歸到刑法，就會有這個問題嘛！

沈司長世偉：是。

江委員永昌：但結果又為了考慮駕駛軍用車輛而把它拉到刑法的第一百三十四條的準瀆職罪，那就偏差了嘛！司法院有來，好像也有提意見，我看你們的意見是一樣的，那個就偏差了。本席講到這裡……

沈司長世偉：我瞭解。

江委員永昌：不是瞭解，我是要你的答復，我也要你們的態度，我要知道你們的定位、定調是定怎麼樣呢？

沈司長世偉：我們希望還是維持第五十四條，並希望放在現在的位置上。

江委員永昌：你放在這裡就會回到我剛剛講的，即軍人軍紀你會放在第五十四條，比一般刑法的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還要加重，其實你放在第五十四條不刪除是沒有意義的，確定這個方向嗎？

沈司長世偉：是。

江委員永昌：目前為止還差一個漏洞，比如你是軍人身分，你是不是駕駛軍用或公用的交通工具，但卻不去管他是執行公務或非執行公務，還漏了這部分啦！這部分怎麼辦，你們有意見嗎？還是不管啦！反正就是酒駕行為，管他是執行公務或不是執行公務的時候，就是都不管啦！目前

這一點是無差別。

沈司長世偉：我跟委員報告，103 年 1 月 13 日之後，我們已經沒有在從事偵查、審判的工作，如果在個案上面有的話，都是由司法機關來處理，在構成要件上面，現在就是第四項有一個駕駛公務或軍用車輛會加重其刑二分之一的規定，那就要看個案……

江委員永昌：我需要再盤點一遍嗎？有沒有軍人身分及是不是用軍用或公用的設備、器具、交通車輛，而執行的是不是軍務或非軍務、非公務呢？還有是戰時或平時呢？現在獨漏的是到底他那時候是在做自己的事情，因為他有可能駕駛軍用或公用車輛是在處理自己的事情，那個現在是無差別的。因為你剛剛講軍紀的這一塊，我知道國防部的立場是這一派的，可是卻沒有盤點到這個，你們可不可以回去再思考呢？

我回頭過來講，社會對軍人的酒駕行為是超過社會對於一般人的酒駕行為，而有更嚴格的苛責及要求，但我們有做卻講不出來，因為一般人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的行政罰，可是軍人是不一樣的，道安條例也是要罰，而陸海空軍刑法也要罰，而且我們還有一個陸海空軍懲罰法。何況不是超過 0.25 就裁罰，而是有酒駕，即使低於道安的標準也都要罰。

沈司長世偉：大過一次……

江委員永昌：這一點可能要跟社會大眾講，我們的要求可比一般大眾的強度高多了，但問題來了，剛剛也有委員問你們今年的判決，你們有國軍官兵酒後駕駛交通工具懲罰參考標準，這又連結到國軍軍紀維護，也連接道路海空軍懲罰法及到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的撤職。你們剛剛說打官司，你們贏了，副部長，我有盤點，109 年訴字 375 號酒駕要撤職，法庭是打槍你們！另外，109 年訴字 566 號，因為有細部爭議，還要看最後上訴的結果。剛剛你們回答你們勝訴，哪裡有勝訴？人評會撤職，如果純粹只因酒駕的話，我剛剛唸的是對你們的標準，人家是只有行政法、刑罰，我們的刑罰制度是陸海空軍刑法，還多了陸海空軍懲罰法，只要是酒駕就不行啦！甚至還沒開車，你只是坐在車輛上的駕駛位置而已，而長官還要連坐，然而法院沒認同啊！這個判決你們沒贏，怎麼剛才還說你們贏？

沈司長世偉：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絕大部分的比例，法院是支持我們的看法。

江委員永昌：沒有，剛剛問你們幾個去年的訴訟案成果，你們講你們勝訴啊！不對！不是！沒有嘛！

沈司長世偉：報告委員，我們是絕大部分的案件，行政法院都支持我們的看法，因為我們每……

江委員永昌：你給副部長所提供的訊息不夠準確。

沈司長世偉：是，我們下去檢討。

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每一個訴願案件進到行政法院之後，如果被撤銷回來後，我們都會做分析，確實有像委員剛剛講的，有少數他們在開人評會，或在檢討汰除的過程當中，有不夠周延的地方，可能會回來重新做一些相關的處理。其次，也有極少數行政法院的法官，如有幾個特定庭的法官，他認為我們這樣子好像是違反比例原則，確實也有，但是法官獨立審判該做的，我們也都尊重。如果每一個訴願案件沒有被維持的話，回來後我們都會做一些研習及檢討，但

是絕大部分的、絕大部分的、最後確定的，我們大概都是站在勝訴的方向。

江委員永昌：我今天沒有直接就條文裡的刑度來來跟你們進行意見交流，我覺得那個架構、定位、定義要先抓準，後面講出來的才會連貫，也才有辦法去說服到底是修法或不修法？為什麼有委員或黨團提出來的意見，看起來其實是非常衝突而不合理的，如果這些沒有搞清楚的話，也會以為是你們無作為啦！我在這邊再三提醒。

沈司長世偉：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江永昌委員。劉委員質詢完再休息。

請林委員淑芬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劉委員建國發言。

劉委員建國：（10 時 57 分）謝謝主席，請各位見諒，晚一點休息 5 分鐘。今天還是針對主席所排的重大酒駕事件，因為已經造成社會的重視，而且不是第一次，也這麼多次了。針對這幾條條文主要在強調怎麼去規範，至於著重在軍士官的酒駕處分能不能達到社會期待？大家應該都很努力，不過有時候不是只有執行面的問題，還有相關在預防的角度裡去多做一些思考，可能會來得比較有效果，這是我個人的意見。

當我們對軍士官的酒駕有所謂的什麼兩大過汰除，或是沒入退休俸、嚴格刑罰等，就某種程度來講，也已經達到嚇阻的狀態，我比較不清楚的是有關義務役軍人的酒駕處罰，目前是怎麼規範呢？

主席：請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劉總督察長說明。

劉總督察長得金：報告委員，義務役軍人都是用悔過 15 天來處分。

劉委員建國：只有悔過書……

劉總督察長得金：不是，是到悔過室去悔過 15 天。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部長說明。

王部長信龍：就是禁閉的意思。

劉委員建國：只有關禁閉。剛才江永昌委員在講的，他是執行公務中，還是放假或怎麼樣，反正只要酒駕，就是關禁閉，就只有這樣？

劉總督察長得金：現在我們叫做悔過。

王部長信龍：但是祭罰還是一樣，就是遵照法律的規定，譬如罰金還是正常要繳；如果肇事的話，該移送法辦還是要法辦。

劉委員建國：我很清楚這一塊，我們對軍士官的酒駕必定兩大過汰除、沒入退休俸，還有嚴格的相關刑罰。如果對義務軍人是悔過，其他就照相關罰則去做處罰，這樣比例……

王部長信龍：因為義務役現在是 4 個月，如果停役也不對，因為他必須要服完役期，因此用 15 天讓他悔過、改過，以達到這樣的效果。

劉委員建國：我覺得還有討論的空間，雖然他只有 4 個月，但是他來當 4 個月，就是國家的軍人，也是民間百姓會尊重的一位國家軍人。如果因他酒駕就悔過，是幾天呢？

劉總督察長得金：因為也沒辦法撤他職，而記他過也沒有意義，他只有 4 個月就離開軍中，所以只有用悔過的方式來處分他。至於在民間所要負的法律責任，他仍然要接受法律上的制裁。

劉委員建國：是沒有錯，但是不能因為沒有辦法撤他職，我們就沒有其他相關的規範或罰則去做處理，你看你對軍士官就直接沒入退休俸。

劉總督察長得金：他沒有退休俸。

劉委員建國：我的比喻不是這樣，現在用這樣的對比，好像是有退休俸才能處理，沒有退休俸就不能處理，你們這樣答復，我覺得很消極。

王副部長信龍：我們是希望不要有這種狀況發生……

劉委員建國：當然不希望有這種狀況發生啊！

王副部長信龍：事實上，我們都很努力在做，所以這類案子已經逐年下降了，我們也不希望這種狀況真的發生，因為發生這種狀況之後，對我們來講，其實……

劉委員建國：我們當然都不希望發生這種狀況，所以我剛才才會說如果相關規範更嚴謹的話，可能就會達到嚇阻效果、減少發生的機率，我表達的意思是這樣。就好比悔過是 5 到 15 天……

劉總督察長得金：15 天。

劉委員建國：有更長時間的嗎？

劉總督察長得金：目前沒有，現在都是 15 天。

劉委員建國：我不清楚這部分是不是符合比例原則，目前服義務役只有 4 個月的時間，如果在服役過程中發生酒駕事件，甚至酒駕肇事因而使人受傷或致死，當然刑法該處理的部分是由刑法去處理，但是國軍該如何加強這方面的管理，我覺得應該還有討論的空間，這應該不只是關禁閉 15 天吧！

王副部長信龍：就是禁閉的時間長短……

劉委員建國：對啊！是不是有提高的……

劉總督察長得金：對於時間的長短，我們還可以再研究一下。

劉委員建國：我要表達的意思就是這樣，只是突然間我沒有辦法想出一個比較好的方式。

王副部長信龍：我瞭解，這是態度的問題，假如當事人態度真的不好，還是有這樣的犯意，我們還是必須加重懲處。

劉委員建國：簡單來講，服義務役 4 個月的時間內一旦發生酒駕，可能連那 4 個月的義務役都當不完，他就直接關禁閉關到 4 個月期滿為止，當然我這樣講並不符合比例原則，不過是不是可以想出一套方式，讓他們知道只有短短 4 個月的義務役，千萬不要酒駕，一旦酒駕就可能會有什麼樣的懲處。

劉總督察長得金：跟委員報告，關於酒駕這件事情分成兩個層次來看，第一個是預防層次，第二個是嚇阻、處罰的層次。就預防層次而言，每一個義務役士兵到軍營裡面來，前三天就要完成三天的法紀教育，在這當中我們就會講得很清楚，如果酒駕的話可能會怎麼樣。至於後端如何處分的問題，這部分我們還可以再研究一下，看看除了關禁閉 15 天之外，還有沒有其他辦法。

劉委員建國：好，你們就再討論一下。

另外，目前抓到國軍酒駕是兩大過汰除，請問警政署的標準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林警政委員說明。

林警政委員炎田：跟委員報告，依照警政署既有的規定，只要酒駕移送法辦就馬上記一大過，並列冊作為酗酒習性人員，勤前每次都要做酒測，之後還會有移付懲戒的狀況。因為被記一大過，所以當年考績是丙等，同時我們也會加強考核。

劉委員建國：所以警政署只是記一大過，國防部則是記兩大過汰除。

林警政委員炎田：因為警政署有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但警政署現在的相關規範已經是所有公務人員裡面最重的。

劉委員建國：已經是所有公務人員裡面最重的？

林警政委員炎田：是的。

劉委員建國：聽你這麼講我還是覺得怪怪的。

林警政委員炎田：因為有公務人員保障法的相關規範，雖然軍中是記兩大過，但我們也是按照相關規範從嚴處理。

劉委員建國：我要表達的意思和江委員剛剛的看法是一樣的，社會對於軍警發生酒駕和一般人發生酒駕的感受絕對是不一樣的，所以針對這方面，你們的自我要求必須更嚴格，這樣才有辦法符合社會期待。如果能夠讓大家看到警察酒駕就是嚴懲，國軍酒駕就是汰除，某種程度來講這是一個很強烈的宣示，讓人民知道臺灣對於酒駕是從軍警這一塊開始做起，而且是非常嚴厲在執行。

林警政委員炎田：是的，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另外，週三黃常次有到本席辦公室報告有關海空軍戰力提升計畫一定金額以上的採購案，雖然那天我並沒有表達什麼意見，但後來我看到報紙有提到近親繁殖的問題，所以我就去調相關資料出來看，我覺得這個問題還滿嚴重的，副部長要不要加以說明？什麼叫做近親繁殖？為什麼會對中科院有這種說法？

王副部長信龍：中科院的人員進用都是按照公開招考或專案招考，一切都是公正、公平的。中科院也已經對此進行檢討，如果外界有這樣的質疑，他們未來會採聯合招考的方式，由監察人員全程來……

劉委員建國：我所說的是採購……

王副部長信龍：採購這部分沒有，他們查過之後沒有發現問題，中科院剛才已經說明了。

劉委員建國：你要回答我之前請先看那張表。

主席：請中科院羅副院長說明。

羅副院長意中：報告委員，這是審計部針對 651 案有 35 名我們的員工和得標廠商有董監事關係，它是在講這件事情……

劉委員建國：這件事情就是在講近親繁殖……

羅副院長意中：這部分可能要容我說明一下，這裡面是說他們清查出來在 651 個案子裡面，有 36 家廠商的董監事和我們 35 個員工有親戚關係，但是我們這 35 個員工和我們的監督及整個採購過程一點關係都沒有，等於是我們的員工本身並不是我們利益迴避的對象，他們並沒有違反利益迴避的規定。我舉個例子，某人在我們的辦公室裡面擔任文書小姐，她爸爸是董事長，她和這些購案一點關係都沒有，但卻被清查出來這位辦公室文書小姐的爸爸是董事長，其實她和中科院的購案一點關係都沒有，她不需要做利益迴避，但審計部只是把這些現象呈現出來。我也要跟委員報告，我們也派專人去向審計部報告，針對這 651 個案子及 35 個人的職務我們都做了清查，他們並沒有違反利益迴避。

劉委員建國：你確定沒有違反利益迴避？

羅副院長意中：確定沒有，而且我們也向審計部報告過了，審計部也同意結案在案。

劉委員建國：你現在這樣回應我，但那天媒體報導出來的時候，你們有立即回應嗎？媒體講得很清楚，中科院人事問題欠缺離職員工旋轉門機制……

羅副院長意中：我們現在也有這種機制。

劉委員建國：是現在才有，還是之前就有？

羅副院長意中：之前就有，就這個案子而言，他們之前就沒有違反，但我們也知道中科院承接海空戰力提升計畫，對於審計部的提醒事項，我們又再增訂了一個更嚴謹的利益迴避規範。針對這些利益迴避事項，在審計部審查完畢之後，如果我們覺得有一些必須再強化的地方，我們會就現有的利益迴避再強化，從 109 年 11 月 20 日開始，我們要求一到三級的正副主管、採購、監察人員都必須簽署利益迴避書，到目前為止，在全院 1 萬 1,500 人當中有 2,853 人簽署，這 2,853 人的配偶及二等親將來是不允許參標的，如果我們查到有這樣的類似對象，我們就會把它廢標或是宣布決標無效。針對離職員工的部分，我們也訂定旋轉門條款，也就是在 110 年 2 月 3 日我們規定離職未滿三年人員若擔任廠商負責人、董事、監事，不得接觸離職前五年內職務有關之事務，也不能參加投標或做為決標對象，這是旋轉門條款的部分。

另外，前一陣子審查執行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的時候，中科院也知道大院對我們的期許，所以我們在去年 12 月 23 日也訂定了採購利益迴避與衝突禁止及請託關說事件處理作業規定，我們每年都會把我們所彙整的執行情形呈報給國防部政風室，同時也會適時在國會報告。以上就是我們這一陣子所做的努力，我們也希望能夠在委員的提醒之下有所精進。

劉委員建國：我的發言時間都被你講完了，我只是想要提醒副部長，之前在我們審查預算的過程當中，我發現其實有很多案件都延宕了，如果再這樣下去的話，國防部會被改名叫做「國防延宕部」，這牽涉到中科院很多事情，如今中科院又被報導有近親繁殖的情況、問題一籮筐，我覺得這已經重重打擊國防相關計畫，包括要去執行的特別預算，這方面要請副部長好好注意一下。如果可以訂在辦法裡面就應該要詳細訂出來，這樣才能避嫌，也可以預防一些沒有必要發生的事情。

王副部長信龍：是的，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謝謝。

主席：對於剛剛劉委員及前面馬委員文君、鄭委員麗文等等幾位委員所要求的調查報告，以及中科院所講的防弊措施，麻煩在兩個禮拜之內送詳細的報告給外交及國防、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好嗎？謝謝。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11 時 18 分）我們今天討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有關於軍人酒駕的部分，剛剛我聽了劉建國委員在質詢的時候中科院的回應，我覺得有一點狀況，我想直接詢問一下。

我先請教法務部檢察司司長及司法院彭幸鳴廳長。請問一下，對於行政法人下面的約聘僱人員也好，或者由軍職轉文職的人員，不管是非公務員身分或公務員身分，能不能用貪污治罪條例來起訴或判刑？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錦村：報告劉委員，我們現在的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所規範的公務員分 3 種：一、身分公務員；二、授權公務員；三、委託公務員。如果是行政法人下面所受僱的人員，第一個，他可能不是身分上的公務員，如果接受……

劉委員世芳：這樣講好了，執行公務的定義在行政法人裡面要怎麼規範？如果執行的公務裡面所有都牽涉到國家的公務預算，而且是百分之百的話，算不算執行公務？

林司長錦村：按照法律規定……

劉委員世芳：就個案而定，是嗎？

林司長錦村：應該要看公部門授權給他們做什麼事情，是不是符合那個授權公務員的定義來做判斷。

劉委員世芳：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國家所設立的行政法人裡面，沒有任何個案是用貪污治罪條例來起訴、三審定讞吧？還是有？

林司長錦村：我印象中好像沒有，但是還要進一步做查證。

劉委員世芳：沒關係，你幫我查一下，好嗎？

林司長錦村：是。

劉委員世芳：好。我想以同樣的部分來請教一下司法院彭廳長，好嗎？行政法人裡面，不管是現任的軍職人員、公職人員或者是約聘僱人員，不管是軍保、勞保、公保，假設他執行的公務預算是 50%，目前如果這樣做規範的話，可不可以用貪污治罪條例的方式來判刑？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說明。

彭廳長幸鳴：報告委員，他只要是受託來執行公眾職務，而這個職務是對人民會發生效力的，他在

處理這個職務本身……

劉委員世芳：等同就對了？

彭廳長幸鳴：對，他如果有貪贓枉法，就視同是公務員。

劉委員世芳：好。行政法人自己內部所設的規範受不受未來判刑時候的約束？也就是說，假設它的規範比貪污治罪條例更嚴格，未來在判刑的時候，會不會變成是法官在量刑上面的參考？

彭廳長幸鳴：報告委員，當然會。

劉委員世芳：也會嘛？

彭廳長幸鳴：是。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針對部分，我就來請教一下，剛剛羅意中副院長在回應劉建國委員的時候提到有近親繁殖的問題，我現在要跟你們討論是不是會有官官相護的狀況。週刊的報導當然是引述審計部給你們的文件資料，當然，你都否認，但事實上由你的談話當中，我認為你並不瞭解所謂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旋轉門條款，或者是採購條約裡面應該有的迴避原則。你剛剛舉的例子是董事長的女兒可能只是當一個門房，負責送茶水，你說這個沒有利益迴避衝突，因為董事長的女兒沒有要去參標，但是我可以跟你講，那也許是酬庸，早就酬庸好了，讓他的女兒在這個地方端茶水。

所以我要跟你講，剛剛我已經問過了，現在的中科院並不是完全直屬於國防部，而是一個行政法人，既然是行政法人，你們就要訂定跟公職人員一樣的利益衝突迴避原則，或者是跟採購法相關、尤其是利益衝突迴避的原則，還是要把這裡面的法律及衝突迴避的原則弄清楚、講明白，千萬不要隨便回話，這裡是立法院。我再重申一次，這裡是立法院。

當然，因為這次要討論制海制空戰力特別預算的部分，立法委員有不同的看法及想法，但是這些真的都是為你們未來在提升我們國防戰備能力的參考，千萬不要回話說好像週刊亂寫、這些都是過去式、沒有這件事情等等，好嗎？

主席：請中科院羅副院長說明。

羅副院長意中：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再請教副部長，從我剛剛在問的問題當中，我告訴你，很多國防部的長官一直認為對於現在的中科院，軍備局講話就算數，但事實上錯了，我們在立法院已經把中科院改成行政法人，行政法人有其獨特的地位，並不是真正隸屬於國防部下面，在很多法條的適用上面，對於行政法人可能要用另以法律定之的方式來處理，相關的法條可能會更嚴格，可能會更鬆綁，我不知道。行政法人的運作有其優劣，但是在管理上如果像現在仍然是屬於官官相護的話，一定會出狀況，好嗎？副部長，我提供給你參考。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部長說明。

王副部長信龍：是。我跟委員報告，國防部不會像外界所講的官官相護，針對每個案子，我們都會做檢討。每個軍事投資案不管是研發案或委製案，我們都有一個專案在做管制。如果說我們官官相護，那可能真的是承受不起。

劉委員世芳：是，現在可能對於內部管理的狀況……

王副部長信龍：我們一直都在強化。

劉委員世芳：其實邱部長也提到必須強化管理的部分。

王副部長信龍：是。

劉委員世芳：沉痾其實還不輕。也就是說，以前從直接隸屬於國防部到現在成為行政法人當中，現在立法院很多同仁還沒有看到任何優點出來，反而缺點都已經先爆出來了，所以在內部管理程度上，請副部長及國防部相關的直屬長官能夠多瞭解，好嗎？我只是提醒，好不好？

王副部長信龍：是，我們會持續注意。

劉委員世芳：好。再來，我直接要問有關軍人酒駕的部分，今天很快的時間要處理陸海空軍刑法裡面跟軍人酒駕相關的部分，但是我們在索取酒駕案件統計的時候，發現到隱匿的還不少。副部長，從 2017 年到 2021 年 11 月為止，你可以看到隱匿的比率還不少，2017 年隱匿的比率是 66%，到去年 11 月的時候是 28%，怎麼會有這樣子的狀況呢？有沒有可能儘量要求可以公開及透明？因為軍人酒駕的部分其實已經事涉刑法裡面所要求若干犯罪的要件。

王副部長信龍：針對這些隱匿的案件，我們跟交通部公路總局有一個清查、核對的平臺，是我們主動查出來的。當然這些隱匿案件被發現以後就視同酒駕。

劉委員世芳：所以就算是隱匿，但是發現屬實之後，還是按照「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有關軍人酒駕應有的規定來辦理，是嗎？

王副部長信龍：是的。

劉委員世芳：我來請教一下，按照現行的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二十四條，如果軍人酒駕肇事（我比較想要從酒駕肇事部分來回應），所謂志願役軍官核予記大過三次並廢止原核定起役之處分，這是指什麼意思？

王副部長信龍：就是讓他停止他志願役的服役……

劉委員世芳：這樣是對他好，還是對他不好？

王副部長信龍：如果是士官，就是撤職。

劉委員世芳：因為他酒駕以後，就叫他不用再服兵役，這麼好？

王副部長信龍：因為他是四年以上的志願役士兵，對於沒有服完的役期就要賠償。

劉委員世芳：瞭解，你要講一下他要賠償就對了。

王副部長信龍：對。

劉委員世芳：我想怎麼那麼好，記大過三次核定就讓他走人，他不是很高興？好，我瞭解了。義務役士兵核予悔過處分，悔過之後，有沒有其他懲處的相關規範？剛剛我聽了，有沒有其他的規範可以處理？還是會按照一般的民人，移送到相關刑法的處理機制上面，譬如移到道交條例處理，可不可以這樣子？

王副部長信龍：是，依法辦理的。

劉委員世芳：會這樣辦理？

王副部長信龍：是。

劉委員世芳：我想這個比較重要。另外，再請教一下，北檢與臺北市聯醫做了一個酒癮戒治專案，結果發現對於治療酒精使用障礙的改善狀況還不錯，有 500 名的酒駕累犯個案完成治療一年後緩起訴個案的再犯率僅有 5%，比原來完全沒有治療的再犯率 20%降低很多。我想要問一下副部長，如果國軍內部有所謂的酒精成癮或酒駕案件的醫療介入計畫的話，你們可不可以予以支持？因為國軍本身就有國軍的醫院，有些酒駕其實有的時候真的是沒有喝酒不行的狀況之下，我認為已經變成是另外一種毒癮，不管是志願役或者是其他非志願役，他還是要留在我們軍隊裡面，軍人酒駕的部分，可不可以放入醫療介入計畫來幫忙？這是預防性的。

王副部長信龍：我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陳局長說明。

陳局長建同：報告委員，我們的醫院裡面都有精神科，負責酒癮、藥癮之類的介入，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做一些……

劉委員世芳：現在有沒有這個紀錄？就是說在國軍的軍醫系統裡面，有沒有這個酒駕成癮的紀錄？譬如說有多少人參與、他是不是酒駕的累犯等等，或者是會強行？也就是說現在我們的軍人酒駕，如果有肇事就沒辦法，因為已經觸犯到刑法；若沒有肇事之前，發現他一而再、再而三，再怎麼記小過、大過大概都沒有辦法處理的狀況之下，有沒有可能就把他直接送國軍軍醫裡面來做酒癮戒治的醫療介入計畫？

王副部長信龍：報告委員，不會讓他們屢次發生，他只要有一次大概就已經汰除掉了。我們不會容許讓他去戒酒癮什麼之類的，軍方可能不會容許……

劉委員世芳：把他汰除掉的話，你是把它放到一般的交通事故裡面？

王副部長信龍：不是，他就離開軍中了。

劉委員世芳：國軍自己內部呢？自己認為自己有酒癮的狀況的話，可不可以去參加戒治計畫？不一定是酒駕啦！

主席：請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劉總督察長說明。

劉總督察長得金：如果他自己認為自己有這個醫療的需求，我們當然可以提供。

劉委員世芳：如果說在你們這個軍紀維護的實施規定裡面認為他有這樣的傾向，因為它其實是一種身心障礙的疾病，不是只有主動，可不可以在還沒有發生肇事之前就把他移到那個地方來做一下處理？例如說他每天要小酌幾杯，因為大家都知道全世界軍人一般來講酒量都很好，但是酒量很好，一定也有人是酒癮，只是我們不知道而已，或者認為說這是什麼英雄豪傑，但事實上並不是這樣的狀況，因此，國軍是不是應該更主動積極一點來幫忙他們戒治其酒癮？

陳局長建同：謝謝委員指導，如果說他個人有意願，他不是酒駕犯錯之類的，他預防性地、個人覺得他有這個醫療上的需求，我們都可以主動提供。

劉委員世芳：請你們多積極一點。

陳局長建同：是。謝謝。

劉委員世芳：是否請你們把軍醫系統裡面已經有處理所謂的酒癮戒治改善或者是人數比例相關的統計資料提供一份給我參考？以過去 4 年為主，可以嗎？

陳局長建同：是，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好，勞煩你。謝謝。

王副部長信龍：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軍醫局局長。其實對剛剛劉委員的要求，我也很有興趣，因為我不希望我們完全就是殺無赦，即直接就汰除，說不定這些人裡面，有人本來就是有問題，但也很想改正的話，我們就應該想辦法幫助他們，這也是本席一開始的時候一直要講的程序正義的關係。

接下來請何委員志偉發言。

何委員志偉：（11 時 30 分）謝謝召委、與會同仁，我想再次重申蔡總統對於中科院、我們的科技研發、國防自主、國軍的支持，這是絕對的，但是講到酒駕這件事情，想就教一下副部長，對於酒駕，我們應該產生什麼樣的制度才不可能隱匿？這是第一個提問。第二件事情，因為酒駕被退役、被汰除掉的這些人，他們要付的 payments 很多是追不回來的，這些制度該如何建立？可不可以先回應一下？因為法條一訂再訂，但是執行上的落實總是會有一些落差，這個要怎麼樣來落實？請回應。謝謝。

主席：請國防部總督察長室劉總督察長說明。

劉總督察長得金：報告委員，我是總督察長。回應您的第一個問題，怎麼樣能夠讓他不隱匿？事實上，對犯過的人而言，以大部分的人性，他都不願意讓別人知道，我們現在的作法是每一個月都跟公路總局勾稽一次，把沒有主動回報酒駕的人抓出來，我們這樣的作法，就是一個不讓他再有隱匿的制度。

何委員志偉：這個制度百分之百可落實、可追蹤、不可能隱匿嘛，對不對？

劉總督察長得金：是的。

何委員志偉：那是否要發布下去讓大家知道？

劉總督察長得金：大家都知道了。

何委員志偉：大家都知道？但還是會有隱匿，所以這中間還是有落差，行為上面的……

劉總督察長得金：僥倖的心態……

何委員志偉：那就不要讓他有僥倖心態嘛！

劉總督察長得金：是。

何委員志偉：請副部長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部長說明。

王副部長信龍：跟委員報告，這些我們都有明令各單位，一而再、再而三地宣導。

何委員志偉：好，再去落實它。

王副部長信龍：是。

何委員志偉：第二件事情，他們被汰除之後，很多錢是追不回來的，這個怎麼辦？有什麼制度可以

去落實它呢？

王副部長信龍：這個我們都有在追蹤、都有追溯……

何委員志偉：數字不好看，那個都是幾千萬、幾千萬起跳，追不回來。沒關係，有什麼要回應的嗎？請說。

主席：請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李次長說明。

李次長定中：委員好，有關於追償的部分，凡是志願役肇事而被撤職法辦者是一定要被追償。對於追償這部分，我們從法制面開始，訴求行政法院來實施財產相關的扣押等等。

何委員志偉：依我的標準是不彰，但是比以前……

李次長定中：我們盡力。

何委員志偉：我知道，盡全力好不好？

李次長定中：盡全力。

何委員志偉：只要有制度是明確的，問題就會儘量減少發生，好不好？

李次長定中：謝謝。

何委員志偉：接下來針對中科院的部分就教一下副部長，中科院是不是國防科技人才的搖籃跟重鎮？

王副部長信龍：是，確實，國家主要的研發跟委製的一個……

何委員志偉：但認真說，懂潛艦、懂離心力、懂飛機的配重等的這些人才真的是不多啦，就教一下，除了要有一顆很棒、很完美的頭腦之外，同時也要有經驗，而且能夠溝通、能夠整合，而且要了解貨源是好的或不好的等等，會有很多測驗，因為他要有耐心。中科院的人員是國家培養出來的，他們退休後，依他的學識、他的經驗，如果他願意在不違反任何旋轉門的規定下，有沒有辦法用他的方式繼續為國家服務？

王副部長信龍：是，中科院有這樣子的制度。

何委員志偉：可以嘛？

王副部長信龍：可以。

何委員志偉：半導體產業在 2010 年缺貨，同時，臺灣被世界矚目、需求，而且被國際重視，在 2010 年的時候，我們看到光是一個台積電，擴大招募 9,000 名以上的員工，創下史上新高。你跟我們臺灣的脈搏有息息相關嗎？就教一下同仁們，台積電招募的人員之平均薪資是多少？後面的同仁可以幫忙，你們剛才不是在講什麼高科技、黑科技嗎？

王副部長信龍：這個容我們查一下，好不好？

何委員志偉：現在講。

主席：請中科院羅副院長說明。

羅副院長意中：報告委員，碩博士的話，大概 6 萬元上下，但是他們有 2 個月的年終獎金，另外，滿 3 個以後可以分紅。

何委員志偉：所以是平均 6 萬元以上？

羅副院長意中：碩士大概……

何委員志偉：6 到 8 萬元。另外，有經驗的工程師呢？

羅副院長意中：有經驗的工程師這部分就沒有深究。

何委員志偉：請教中科院起薪大概是多少？

羅副院長意中：我們的碩士部分，大概 5.5 萬元到 6.5 萬元之間。

何委員志偉：OK。2022 年起未來 10 年的時間裡面，包括二奈米及有更多東西會往前推進、設新廠等等，他們會有招募需求，這是一個供需比了，那我要就教一下第二件事情，在我們的待遇沒有比人家好的情況下，這個離職率大概是多少？新進員工 5 年以內的離職率是多少？

羅副院長意中：我們統計了一下，近 5 年離職人數是 542 員，平均離職率是 2.57%，業界大概是 5 到 10%，根據統計，我們是比業界低一點。

何委員志偉：我相信很多時候愛國心很重要，但是我們需要給他們更多的支持，今天我看到媒體報導說什麼近親繁殖如何如何，其實我們也知道，無論是國防部也好，中科院也好，都是一個很封閉的小型圈圈，你們要把這些東西說清楚、講明白，特別在國會回應的時候，更要把它講清楚。我在這邊表達幾個立場，我以及我們的國民絕對反對中科院變成一個任用私人或家人的單位，這是不可能被贊同的！但是我們今天的國機國造跟國艦國造是未來臺灣很重要的生存命脈。第一個、我們的人才在哪裡？第二個、我們如何留才？第三個、當私有企業、民間企業大幅度招募，甚至國外企業在招手的時候，我們的因應對策會是什麼呢？

王副部長信龍：業界競爭人才確實是一個常態，所以中科院在這方面也在持續地強化自己本身的各項作為。

何委員志偉：對，你在 repeat 我剛剛講的話，你們的因應對策是什麼呢？

王副部長信龍：第一個、中科院自己本身對人才的培育有一套方式，對於本身的這些人員也有所謂的出國進修、取得專業領域的相關證照等，這些都有在做。

何委員志偉：因應的對策會是什麼？就是這些，包括給他們更多的支持、培育等等？

王副部長信龍：當然薪水待遇是一部分，因為中科院也是有所謂議薪的工作。

何委員志偉：後面的同仁可以協助回答沒有關係。

王副部長信龍：因為要留人當然要有誘因，薪資待遇應該符合他本身的能力，待遇是因能力而給適當的薪資。我想中科院也有做這部分。

何委員志偉：今天我們看到其實中科院有幾個結構性的洞出現了，副部長如果可以多回應一些的話，我很歡迎。有關人才的培育，本來這個圈圈就太小，有些人可能離職後進入業界，但因為國機、國艦國造等等是非常冷門的領域，所以在制度面上如何建立？請教你們是否有院長的女兒等等在裡面服務，對此你們的說明會是什麼？

王副部長信龍：這裡面講什麼院長的女兒，我倒不太清楚。但是據我所知，他們所有的招募都是正常、公開、公正來做，並沒有任何的問題。不能說因為誰在裡面就有問題，你要看他的工作態度、他工作的認真情形與他的專業能力。不能說今天誰在那邊就有任何不應該發生的狀況，我

們要看他在職的工作狀況，依整個情形來判斷。否則的話，我講難聽一點，不論社會上或各公家機關，這種狀況都是普遍的，但我們今天看的是他的工作努力狀態。現在外面這些媒體報章所登載的這些東西，中科院也對外說明過，我想請委員也能夠體認我們的看法。

何委員志偉：我的認知是只要能夠經得起考驗，就公開透明地說明，不要讓中科院對留才和招募人才都已經成問題的時候，又添加這些問題。其實媒體在報導的時候都會做一些平衡報導，第一時刻說明清楚就非常重要，這一把火會這樣子燒，我覺得在於第一線的處理不好，好不好？以上，謝謝。

王副部長信龍：是，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何委員，我們也很希望中科院以後在輿情的澄清上能夠更即時、更迅速，好嗎？

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11 時 41 分）昨天也針對酒駕的禁戒處分這麼少進行討論，100 年至 108 年總共只有 260 件，108 年只有 8 件，所以每年只有二、三十件，這麼的少！從地檢署辦理酒駕案件統計表可以看到，事實上酒駕的人數非常多，每年地檢署偵查的案件，從 106 年到去年為止，去年 1 月至 8 月就有 3 萬件，前年 6 萬多件，108 年 7 萬多件。這麼多的酒駕都是緩起訴，即緩起訴的比例其實滿高的，起訴與緩起訴加起來的比例大概是七成多，定罪率則有九成九。酒駕的人其實很多，酒駕緩起訴的人數每年大概都 2 萬左右，請問如果已經確定是酒駕，為什麼地檢署跟法院讓他們完成戒癮治療，或者是前面提到的禁戒處分人數很少？到底地檢署跟法院的問題出在哪裡？為什麼完成戒癮治療的人這麼少？先請法務部林司長回應，等一下再請彭廳長。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說明。

林司長錦村：如果是檢察官在偵辦中的個案，假設要戒癮治療，第一個部分，他酒駕是一犯、二犯或是多次犯也要考量，又或者之前是不是常常喝酒開車。第二個部分則要送到醫院評估，醫院評估作為檢察官是不是緩起訴處分的參考。第三個部分是因為現在戒癮治療一般都是被告要自費，所以可能要考量被告的經濟能力是不是可以負擔這個費用，有幾個因素要考量。第四個部分是醫療院所，因為有些地檢署轄區裡面的醫療資源不是那麼足夠的話，也會影響到有關評估的一些效果。

陳委員椒華：司長講的這些理由就是我們其實有法，但是地檢署裁定要進行戒癮的人，因為你說的這些理由，包括沒有錢或者認定的問題等等，所以就沒有辦法讓他們去。請問這個比例大概多少？如果是緩起訴的人，完成戒癮不到 1%嘛！現在的問題在於這些人有酒癮卻沒有治療，又放任讓他們一犯再犯，因為處罰就是非常輕，可能只有罰 6,000 元，跟我之前抗議廢棄物亂丟罰 6,000 元，有的連 6,000 元都沒有罰，我覺得這個問題的本質差不多。如果有法，地檢署都不讓他去治療，那問題還是在，你先想一下吧！彭廳長，法院也是不會裁定他們要去治療，還是依據地檢署送上來的結果裁定？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彭廳長說明。

彭廳長幸鳴：就這一部分跟委員說明。有關酗酒而犯罪的人，如剛剛司長所提到的，如果他在起訴

之前已經有可以治療這樣的方案，檢察官又施以他緩起訴的相關處置，這一部分當然有一些人就進到治療的過程。如果起訴之後，當然法院可以給他禁戒處分，實際上這樣的判決數目很少，如剛剛委員所提出的數據，沒有錯。那我們在思考司法實務上會面臨到幾個問題：第一、禁戒的話，必須是這個人要經過評估已達到成癮的階段，才能去禁戒，這是目前法律上的限制，所以這一次時代力量有擬具一個草案就是有關第八十九條的部分，針對禁戒處分，除了要讓他到一定的處所去之外，還能夠增加其他適當的方式，採取多元處遇的對待，比如他去門診或是參加一些相關的戒癮心理諮商等等，就是對他有幫助的話，這樣子就可以打開禁戒處分的治療範圍。

陳委員椒華：所以廳長也同意時代力量所提的修法版本？

彭廳長幸鳴：是，本院持同意……

陳委員椒華：其實應該把這些酒駕的人好好送去治療。

彭廳長幸鳴：對，本院同意這個方向，謝謝。

陳委員椒華：謝謝。所以我也請司長說明，因為第一線還是在法務部、在地檢署這邊，假如我們的檢察官便宜行事，不好意思，因為依這個數字來看，真的！其中有兩萬多名酒駕的人就是緩起訴，真的去戒癮的人數比例又這麼低，有罪去治療的人數也很低，所以這些人再回到社會罰個 6,000 元，但他的酒癮沒有治療、惡習也沒有更改，所以一再地再犯，而再犯的罰則也是這麼輕，所以請司長這邊可以好好檢討嗎？

林司長錦村：跟委員報告，我們昨天就已經準備要草擬一個函文，請所屬檢調機關對於酒駕被告經過評估適合戒癮治療，希望檢察官能夠多加善用緩起訴處分來戒除其酒癮。

陳委員椒華：本席認為你剛剛提的問題的確存在，現在大家要努力去克服、去解決這些問題，而不是讓這些人又回到社會繼續去酒駕、又繼續去害人。

林司長錦村：是，所以我們會函給所有檢察機關。

陳委員椒華：謝謝。再來，針對同乘的乘客假如也喝酒了，神智不清或頭腦不清楚，是否要連坐處罰的部分，時力這邊也有修法版本，請法務部能夠把它納入去參考，可以嗎？

林司長錦村：委員的版本，我們有看到，我們會按照召委的指示，在下禮拜之前……

陳委員椒華：對，因為這個案子從第 9 屆到現在，我們認為治療和連坐以及被害者的補償，都要好好請你們配合衛福部看怎麼樣來做治療，謝謝。

再來，我要請問國防部副部長，當然軍人的酒駕應該跟一般人也是同樣的問題，你們也有看到我們的修法版本及意見。我再回到清泉崗這個問題請教一下，因為我有收到國防部給我的回應，簡單來說就是尊重臺中市政府的做法。我要告訴副部長，在國防部公告的法規裡面，你們要去評估有沒有國安的問題。

主席：請國防部王副部長說明。

王副部長信龍：是。

陳委員椒華：確認有沒有國安的問題之後，你再去確定是否同意他們後續再審查，但現在有一個關

鍵，就是國防部要先同意，他們再做審查，拜託國防部一定要堅守這樣的原則，如果你們不堅守的話，其他的單位花了好幾千萬去做審查，顧問公司製作環評報告、都市計畫審查報告、水土保持審查報告，他們都花大錢下去了，你們才不同意，當然會被罵，所以依照你們國防部的公告，你們要先同意的原則要守住。

王副部長信龍：是，報告委員，他也很清楚，去年這 22 公頃的地都是民地，而且我們也知道都是屬於禁限管制區。

陳委員椒華：因為禁限建雖然有高度……

王副部長信龍：他要來建置不管是什麼樣的物件……

陳委員椒華：那你同不同意我剛剛講的，你們要先同意他們，其他審查才能開啟？

王副部長信龍：我跟委員報告，國防部完全是依法辦理，沒有說……

陳委員椒華：你同不同意我講的這個？

王副部長信龍：您講的如果是法案規定，我一定要規定……

陳委員椒華：依照你們公告的法，就是這樣。

王副部長信龍：因為禁限建送件的時候，我們會確實管制審查。

陳委員椒華：請你瞭解我說的原則是什麼，你們不要讓他們花錢下去投資、去做調查了且都快要審查完了，你們才知道這件事情，你們對其他地方政府或是中央政府的開發單位一定要講清楚，是你們要同意後，他們才能夠啟動審查，可以嗎？

王副部長信龍：我們按規定辦理。

陳委員椒華：請你們講清楚好嗎？我要跟國防部說的就是現在我已經去臺中地檢署去控告這個案子，因為他們沒有拿到水權狀，卻在環評書裡面騙說有好幾個地方可以去採地下水做工業用，然後又說他們拿到水權，事實上水利署給我們的公文是說根本沒有拿到水權，所以這個問題，當然還有其他的開發案可能涉及到在我們的軍事基地鄰近的範圍內，拜託國防部一定要提高警覺，不要等人家都做完了，你們才知道，可以嗎？

王副部長信龍：我跟委員報告，國防部一定是依法來辦理。

陳委員椒華：依法辦理，但是你們要講大聲一點，不要給我的回文是說尊重臺中市政府的作法，但臺中市政府已經完成環評初審了，你們還回答我說尊重臺中市政府的作法，這樣怎麼會對呢？

王副部長信龍：瞭解。

陳委員椒華：你有看過這個公文嗎？你最好瞭解一下。

王副部長信龍：是，我去瞭解一下，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王委員定宇、翁委員重鈞、邱委員臣遠及費委員鴻泰均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

委員林淑芬、陳以信、江啟臣、翁重鈞、王定宇、邱臣遠、費鴻泰等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委員林淑芬書面質詢：

併案審查 （一）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根據淡江大學運輸管理學系運輸科學碩士班碩士論文〈大群體決策方法應用於我國酒後駕車防治策略之研究〉指出，在問卷分析結果發現，有近 90%的受訪者認為酒後駕車是危險行為，顯示大多數人認同「理論上」喝酒不應該開車，然在詢問受訪者自身經歷時，有酒駕經驗的受訪者多因為「認為自己喝的酒量少」、「有自信可以開車」、「與目的地距離近」等原因而選擇酒駕，且有高達 57.97%的酒駕者並未考慮自己可能會傷害到自己或他人。此結果顯示不少酒駕者對酒駕行為存有僥倖心態且認為不太會發生事故。該研究將酒駕之影響因素歸納出以下四個構面：
  - 駕駛人內在的認知與約束力，包含法律認知程度、安全風險與自我約束能力。
  - 外在的情境條件，包含飲酒後清醒程度程度與警察執法強度。
  - 駕駛人特性，包含過去是否有酒駕經驗與年齡。
  - 過度自信與避免麻煩的僥倖心態。
- 在了解影響駕駛人選擇酒駕的因素後，該研究著手研擬駕駛人酒後駕車的酒駕防制策略架構。對國家政策而言，防治策略的架構有「強化駕駛人酒後身心狀態認知」、「增加威嚇性」、「外力阻止酒駕行為」，防治策略有酒醉體驗、提升法律認知、提升安全風險認知、提升自我控制能力等等...。
- **但對國防部防治酒駕而言，必須先要對目標族群進行研究分析，才能精確研擬防治策略。如果沒有對酒駕進行數據研究、分析，只能發小卡提醒、道德勸說，國軍的酒駕人數和案件數是不會減少的。**

委員陳以信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委員陳以信，鑒於邇來國軍涉毒事件頻傳，顯見國軍毒品防制工作並不確實，現行國軍毒品檢測採尿液篩檢，然而毒品有其代謝期，若涉毒官兵透過多喝水或是運動流汗加速代謝，篩檢陽性之機率即會降低，從而使毒品安全查核成效不彰，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111 年國防部預算時亦做成決議，建請國防部研擬以毛髮檢驗作為毒品查核之手段。惟尿液及毛髮檢驗係對人採集檢體之取證行為，因攸關人身自由與隱私等基本人權，尚須合於法律保留原則，目前尿液檢驗法律授權源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依該項條文訂定定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而毛髮檢驗則缺乏相關法源依據，為加強毒品查核功效，並於執行時符合依法行政及正當程序原則，國防部應就相關法制作業進行盤點並提出修正，以落實防毒阻漏。

說明：

一、目前國軍毒品查核工作係以驗尿為主要手段，然毒品元素會經由日常尿液或汗液新陳代謝排出，檢驗之精確度較差，目前警察實務上，以毛髮檢驗作為重要之補強方式，根據警政署說明，可藉由毛髮檢驗出三至六個月之毒品殘留反應。

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規定：「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復由依本條訂定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主管機關每年應對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實施不定期檢驗，必要時得另實施受僱檢驗、懷疑檢驗、意外檢驗、入伍檢驗、復學檢驗或在監（院、所、校）檢驗。」為國軍對士官兵進行尿液檢驗之法源依據，符合法律保留及比例原則。

三、為具體貫徹國軍貫徹反毒指導、落實毒品防治工作，確有滾動式更新毒品檢驗方法之必要，惟其手段更新亦須配合完善之法制作業，以符法律原則與人權保障。是以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允宜於研擬毛髮檢驗可行性同時，一併針對適法性議題進行檢討，並將具體作業成效提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委員江啓臣書面質詢：

（陸海空軍刑法修法）

一、　酒駕是道路的不定時炸彈，提高刑度確有嚇阻成效

刑法第 185 條之 3 在 108 年 5 月修正通過後，同年 11 月陸海空軍刑法也隨之配合修正通過，其中僅第 1 項之罰金較普通刑法高 10 萬元，以及第 4 項駕駛公務或軍用動力工具的加重處罰規定，其餘相關處罰規定均相同，本次審查應係為配合普通刑法修正而一併提出討論，故未來仍須視刑法修正條文內容配合修正。

徒法不足以自行，現行法令雖有加重，但上次通過的條文，初犯和肇事致死傷的刑度均未有增加，僅新增五年內再犯致人於死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各界批評有修等於沒修，嚇阻效果有限。

根據道安會報的統計資料(表一)，106 年酒駕有 1 萬 55 件、死亡 332 人、受傷 1 萬 2831 人，107 年有 9718 件、死亡 316 人、受傷 1 萬 2384 人，108 年加重刑罰修法後件數下降至 9122 件、死亡 294 人、受傷 1 萬 1607 人，109 年降至 8893 件、289 人死亡、1 萬 1225 人受傷，修法重罰確實會產生一定的嚇阻效果，件數與死傷人數均有下降，但若進行同期比較(表二)，件數和受傷數減少，但死亡人數卻增加，顯示重罰有嚇阻效果，但若肇事即有非死即傷之可能，故仍須設法杜絕酒駕行為。

表一：近年酒駕肇事統計

年度	事故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數
106 年	10,055	332	12,831
107 年	9718	316	12,384
108 年	9122	294	11,607
109 年	8,893	289	11,225
110 年 (1 月至 10 月)	6,912	261	8,681
總計		1,492	56,728

資料來源：交通部道安會統計

表二：近年酒駕肇事同期比較

期間	事故件數(件)	死亡人數(人)	受傷人數(人)
106 年截至 10 月累計	8,372	277	10,708
107 年截至 10 月累計	8,047	263	10,242
108 年截至 10 月累計	7,518	241	9,592
109 年截至 10 月累計	7,337	239	9,239
110 年截至 10 月累計	6,912	261	8,681

資料來源：交通部道安會統計

二、　法官量刑過輕、恐成酒駕幫兇

現行刑法第 185 條之 3 以五年內再犯且須致人死傷始得處以更重之刑罰，惟法官多予輕判，其中初犯未肇事近乎全數易科罰金，顯難生遏阻之效。根據過去 103 年至 107 年法務部酒駕有罪判決確定統計，酒駕肇事致死傷，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105 年 25 人、106 年 22 人、107 年 33 人。根據司法院 103 年到 107 年的統計，酒駕未肇事，平均刑期 3.28 個月(未滿 6 個月得易科罰金)，肇事致傷者為 16.5 個月，致死平均刑期 31.51 個月(不到 3 年)。司法院 106 年至 110 年 10 月之統計，酒駕致死傷有 533 人，最終第三審判決僅 12 人被判處 7 至 10 年的有期徒刑，其餘多數判處 1 至 2 年(263 人)，法官仍少有重判，且刑度差距極大。

司法量刑過輕，不僅無法嚇阻酒駕行為，更難以平復受害者所受之傷害，故提案修正提高最低刑度與量刑範圍，除避免法官輕判，同時也讓法官視個案量刑。

三、國軍酒駕防制成效

根據國防部提供的酒駕統計資料顯示，106 年與 107 年皆為 350 件左右，108 年、109 年則降至 200 件左右，110 年是否受疫情影響，餐飲業不少時間無法營業，酒駕案件數至 11 月 30 日止，有 148 件。

國防部 108 年 5 月提高官兵酒駕懲罰的規定，1.酒測值未達 0.25

（未肇事），記大過乙次處分；2.酒測值達 0.25 以上（未肇事），記大過兩次處分；3.酒駕肇事撤職或廢止原核定起役處分。然而，109 年的案件數仍與 108 年相差無幾，國軍中酒駕的案件數，是否因為「酒駕零容忍」的政策，或是提高官兵酒駕懲罰的規定，而有所下降？若未有下降，原因為何？110 年的酒駕情形較前兩年則更為嚴重，5 月下旬本土疫情升溫，防疫升至三級警戒，餐廳全面禁止內用，至少有三個月的時間，是無法於餐廳內用，若扣除三個月，110 年的月平均酒駕案件數，是 18.5 件，高於 108 年、109 年月平均案件數。軍中不斷的要求軍紀、法紀，但酒駕的案件並未能有顯著的降低，原因為何？目前零容忍的規定，仍無法嚇阻酒駕的行為，國防部有何因應措施？

國防部於 108 年 11 月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建立酒駕隱匿查詢平臺，但隱匿的案件數仍然不少，109 年、110 年仍有約三分之一的酒駕者選擇隱匿不報，如何破壞其僥倖的心態，端正國軍的風氣與軍紀？

國軍酒駕統計資料

年度	案件數（隱匿數）	月平均
106 年	365 件（240 件）	30.4 件
107 年	356 件（238 件）	29.7 件
108 年	212 件（91 件）	17.7 件
109 年	208 件（57 件）	17.3 件
110 年(11 月 30 日止）	148 件（42 件）	18.5 件（不含 6-8 月、12 月）

四、招募人數之訂定？

據國防部指出，國軍今（111）年將招募軍官、士官、士兵合計 2 萬 703 人。軍官班隊計畫招募 4197 人，士官班隊計畫招募 2205 人，士兵班隊計畫招募 1 萬 4221 人。

參照 109 年的招募成果，軍官班隊計畫招募 3618 人，招獲 4185 人；士官班隊計畫招募 2122 人，招獲 2009 人；志願士兵計畫招募 1 萬 3080 人，招獲 1 萬 4846 人。109 年的招獲人數與 111 年的招募人

數，相差無幾。請問，國軍人員招募之訂定標準、依據為何？前一年度能招到多少，下一年度就訂多少的標準嗎，是以達成率百分百為目標，還是以國軍人才需求為目標？

接下來幾年，有新的裝備進來，空軍要接裝 F-16V，海軍有岸置反艦飛彈大隊的擴編，國軍人員招募工作的執行，應該不只是看有沒有達到預期招募人數，獲得率有沒有達標，而是人員素質、專長是否符合部隊需求。尤其戰鬥部隊編現比的問題，目前仍有部分戰鬥部隊軍官、士官或士兵編現比低於 8 成，戰鬥部隊的訓練更維艱辛，能夠結訓，都是菁英，如何補足、留住，維持穩定的能量，除了加給，是否還有其他的方法？

委員翁重鈞書面質詢：

鑑於近年酒後駕車肇事死亡人數有逐年攀升之勢，已居肇事原因之首，社會各界對於檢討修正防制酒後駕車之法規有高度期盼，惟關於酒後駕車處罰規定，雖然歷經數次檢討修法，亦不斷提高酒駕標準與刑責，不論是刑法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均已逐步提高罰責，並降低酒精濃度標準，幾乎已與世界各主要先進國家同步，然而卻還是未能完全根除因酒駕肇事之悲劇發生，顯見現存之罰緩及刑責規定，並提高罰責，皆朝向加重處罰之修法方向修正，卻仍未能有效遏阻酒後駕車之惡習。

此外，有關「毒駕」問題近年亦開始浮上檯面，常有吸毒後駕車肇事案例，酒駕問題國人關注，毒駕肇事的嚴重性卻常被忽略；吸毒駕車害人害已對社會傷害亦不亞於酒駕肇禍，甚至有過之而不及。當酒駕零容忍已是台灣普遍共識，如果員警攔下酒駕者，酒測值超過0.25就直接以公共危險罪移送，但毒駕卻因為少了量化標準，除非肇事或自撞，否則難符合「無法安全駕駛」的構成要件?!

簡單來說，查獲吸毒開車，如果通過毒駕觀察紀錄表測試，即便採尿有毒品反應，可能到了法院，無罪甚至沒事機率可能也很高？也難怪乎警界流傳著「酒駕好查、毒駕難防」的說法，而實務上由於法令不完備，經常讓警方查獲毒駕依公共危險移送，結果是否構成已達「不能安全駕駛」的危險程度，院檢認定亦時有爭議存在？

另，鑑於近來國防部基層部隊軍紀案件層出不窮，國防部特別於去(110)年元旦起正式實施「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其中規定同時特別新頒「營區禁酒令」，禁酒令也延伸到「反酒駕」，國軍策訂「軍風紀律改革專案」實施計畫，要求各級部隊從制度改革，檢討策進並落實執行，建立防患未然觀念，本席也給予相當的肯定！畢竟國軍保家衛國，是國家安全的重要保障，更不應有酒駕的脫序行為。而防制酒駕工作本來就應該是國軍要嚴格落實的軍紀及風紀重點，落實「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貫徹政府「酒駕零容忍」政策，不但能減少國軍傷亡的憾事發生，更能確保國軍的軍隊戰力，更形塑國軍優質形象。

委員王定宇書面質詢：

★會議日期：2022 年 01 月 07 日(五)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會議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會議事由：
併案審查「陸海空軍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書面質詢內容：

本席於 2021 年 12 月 27 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國防部 2022 年度公務預算業已提主決議乙案，並經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議通過，案由為建請國防部、軍醫局在全軍年度體檢及新進軍、士官、兵體檢時，以公務預算支應，研議以毛髮檢驗是否涉毒等項目。毒品的危害不僅是個人、家庭、乃至於對軍中皆為極大的安全破口，本席期許國防部採取有效、不違反人權、非被迫性、以及自願性等合法作為，研議將毛髮檢驗取代尿液篩檢的方式，杜絕毒品對國軍的危害，以保護全軍官兵之安全。

委員邱臣遠書面質詢：

併案審查
(一)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邱志等 18 人擬具 陸海空軍法第五十四文修正草案」案
(三)时代力量黨團擬具「陸海空軍法第五十四及第七十六條文修正草案』案。
(與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聯席審查)

(法務部部長備詢)

一、多管齊下防止酒駕！

據媒體報導，去年年底在高雄黃男酒駕造成林家家庭破碎後，酒駕行為再次引發社會怒火，高雄市長陳其邁建議中央應該修法，讓酒駕肇事以「殺人罪」論處。對此，部長曾在受訪時表示，大前年就已提出酒駕不確定殺人故意修法，但可惜立法院沒有修法通過。

本席知道昨天部長與各位委員已經展開非常激烈的辯論，也點出不少實務上偵辦乃至於防治酒駕所需要面對的問題，但總抱持著畢其功於一役的態度是不能真正了解問題的，又如何解決問題呢？比如我們對於有酒駕前科的駕駛強制安裝酒精鎖的這個議題：

Q1-1：請問部長，我們可以看到透過酒精鎖防制酒駕行為已經是一種國際趨勢，甚至歐盟早已經在其道路案全政策當中，針對特定車種設定酒精鎖的標準化配備的期限，部長同不同意我國在修法上也比照歐盟的政策方向？

Q1-2：我們是否應該從不同的角度切入酒駕的防治，除了加重處罰，部長認為將酒駕罰金專款專用於強制安裝酒精鎖是否可行？

小結：本席也希望能夠透過修法降低酒駕的發生率，改善道路安全，讓民眾都能安心回家，我想這應該是所有立法者的期待，我想部長也不會反對。雖然我們仍可以以加重目前刑度為主，包括累犯加重處罰，但同時，可以透過其他工具預防酒駕，及對飲酒場所的業者加強宣導，或是加重連坐處罰規定，本席認為我們需要多管齊下來治理酒駕問題。

二、毒駕標準難論斷

關於現行刑法第 185-3 條及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規定將毒駕入罪化，本席認為雖然立意正當，但在實務上執行恐怕有很大的困難。原條文中對於毒駕要件的規定真的有點苛刻，常因此發生吸毒駕車者遭起訴後受無罪判決之情形。如果對比通條酒駕的規定，酒駕的認定標準就比較明確，本席希望能夠使毒駕標準更加明確化終結「飲酒合法．酒駕必罰」、「吸毒違法．毒駕不罰」之怪現象，但仍需要考量執行層面上可能會發生的問題。

Q2-1：先請問國防部代表，陸海空軍刑法主要規範的軍人，那在軍區內部是否也有如同一般道路的臨檢人員，以查緝及發現毒駕或酒駕的情形？

Q2-2：再來請教法務部蔡部長，如果是在一般道路，除非已經發生交通事故或事故後有逃逸之情形，實務上我們員警在執行臨檢時，應該如何發現毒駕？

Q2-3：另外，我們的警員在臨檢的時候，一般是以何種方式或儀器測量是否有毒駕的情形？明確化毒駕檢驗標準後，實務上是否可行？我們總不可能要求每個駕駛都在路邊驗尿吧？

Q2-4：還有就是，如果同時發現持有毒品與毒駕，由於現行毒駕罪的構成要件相對苛刻，檢方會不會只想朝持有毒品的方向辦理？又持有毒品罪的量刑幾本上比毒駕嚴重的多，實務上卻通常會一起出現，有沒有可能會因此而模糊(毒駕)焦點？法務部針對這個問題有沒有想法？

部長，法務部在去年 11 月 30 日預告「毒駕零容忍」草案，並公告 60 日以徵詢各界意見。法務部的修法方向大致與本席辦公室的提案一致，本席也樂見政府願意正視現行法律下，產生毒駕難判的問題。

Q2-5：請問部長同不同意本席的版本？如果今天沒有共識，那法務部的版本在下一個會期可不可以送交立法院？

小結：本席肯定司法委員會願意開展對於各委員關於毒駕修法提案的討論，我們的確有很多在執行程序、法律效果上需要討論的地方，也請法務部能夠多加協助修法，杜絕毒駕認定困難的問題，落實刑法上的處罰能力，以嚇阻犯罪。

委員費鴻泰書面質詢：

2019 年立法院修法加重汽機車駕駛人酒駕罰鍰，同車乘客要連坐處罰、加裝酒精鎖、自行車等慢車酒駕也會受罰等，但酒駕肇事仍層出不窮。

◎ 歷年取締酒駕移送案件數，機車比汽車多了 3 倍以上，主要是因為機車酒駕容易被發現，汽車如果沒有搖下車窗，也沒被警方攔下來，就可能因此僥倖逃過。
◎ 2019 年 3 月立院通過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 35 之 1 條，規定酒駕再犯、酒駕致人重傷或死亡、酒測拒檢測者，被吊銷駕照後，完成酒駕防制教育或酒癮治療，重新考照 1 年內，都得開裝設俗稱酒精鎖的「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汽機車。若開無酒精鎖的車，可罰 6000 元至 1 萬 2000 元罰鍰，代解鎖者也罰相同金額。
◎ 交通部當時花費近 1 年研訂配套子法「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安裝及管理辦法」，和酒精鎖法條同時於 2020 年 3 月 1 日上路，時任交通部長林佳龍大張旗鼓地視察酒精鎖辦理情形，也宣示防制酒駕。
◎ 但截至去年 11 月底止，應裝設酒精鎖的受限駕駛人共有 2367 人，只有 581 人向監理單位申請管制車輛登記，申請後真正登記管制者，僅包含 25 輛機車、70 輛汽車，共 95 輛車安裝酒精鎖，執行率僅 4%。
◎ 等於符合酒精鎖規範者中，只有 581 人回報要開車，卻只有 95 人遵守規定裝酒精鎖，其餘近 400 人不知去向？更無法掌握他們是否再開車上路？所以遵守規定的 95 名酒駕者等同「守法的傻子」？其他人不可能 1 整年不開車，監理單位卻無可奈何？
◎ 因為無照駕駛被攔檢的機率低，最高罰鍰才 1.2 萬元，遠比 6 萬元酒精鎖安裝費低，在兩權相害取其輕下，酒駕累犯乾脆不登記、不裝酒精鎖？

酒精鎖制度上路近 2 年，卻管不了酒駕累犯，形成酒駕者不甩監理單位、警察管不動、法令擋不住酒駕等「三不漏洞」。

◎ 警政署的資料顯示，去年 1 至 11 月，不依規定駕駛配備酒精鎖車輛，遭攔停舉發者件數高達 738 件，車輛舉發攔停為 677 件，機車則為 60 件，約占應裝設酒精鎖人數的三成，代表規避酒精鎖者，依舊開車上路。
◎ 依現行規定，有駕駛行為才要裝酒精鎖，而非強制安裝；即便監理站不定期開單通知列管車輛到監理站接受臨時檢驗，檢驗後 2 周內，也會再開臨檢通知單，但曾有駕駛一年內收到 8、9 張通知單，仍不願意安裝酒精鎖。
◎ 酒精鎖列管期間僅 1 年，依規定列管車輛收到臨檢通知單逾 6 個月未完成檢驗，會註銷該車輛，等於列管 1 年內驗車 2 次即可，比起安裝酒精鎖每月數千元的租賃費用，駕駛精打細算後，寧願被罰也不裝？

主席：所列議程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辛苦了。

散會（11 時 54 分）

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公聽會第 1 場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星期四）9 時 6 分至 12 時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周委員春米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各位媒體、女士、先生。今天本院舉辦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第 1 場公聽會，我們是依據本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辦理，現在公聽會開始。

依據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本院是唯一提出憲法修正案的權責機關，為回應國人對國家憲政改革的呼籲和期待，本院已在本屆第 2 會期組成修憲委員會，期盼藉由這個平台，讓朝野理性對話進而取得憲改的共識，讓修憲的工程能夠順利進行。由於修憲關係到整個國家憲政的未來發展，而且憲法跟人民的權益息息相關，因此本會抱持著審議嚴謹的態度先行舉辦公聽會，聆聽各位學者專家的專業意見，看看憲法要如何修改才能夠更符合我國社會目前的情況。在座各位學者專家在各自專業的領域內都享負盛名，而且長期關注國家憲政的發展，並受本院各黨團推舉、推薦出席本次公聽會。

再次感謝各位學者專家不辭辛勞所做的準備跟發言，今天的第一場公聽會所列的第一個討論議題是我國憲法歷經 7 次的增修，但憲政體制仍存在著諸多問題。本屆立法院迄今總共有 75 件委員提案交付修憲委員會審查，包括參政的年齡、落實三權分立、政府體制改革、國會職權、人權保障與基本國策、憲法修正程序等修正；立法院為憲法明定唯一的修憲機關，憲改議題眾多但修憲程序實在不容易，應如何掌握「憲法時刻」，最迫切的課題是什麼？

第二個討論的議題是「十八歲公民權」。各黨委員對「十八歲公民權」均有提案，社會各界也都有一定的共識，只是各提案對被選舉權年齡有不同的規定。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年齡應如何規定？各種公職候選年齡是否應一併調整？

第三個討論的議題是針對修憲提案中有關政府體制、權力分立與國會職權等修正面向的具體建議。

本日公聽會總共邀請 10 位憲政學者專家到會發表意見，茲向各位說明今天整個公聽會進行的順序與學者專家的發言。我們待會會請學者專家依到會的順序發言，每位發言的時間是 10 分鐘，在兩位學者專家發言後會依本會委員登記發言的順序安排一位本院的委員發言，每位發言的時間為 3 分鐘。會依此方式交替進行到學者專家及登記發言的本院委員都發言完畢，之後會再視時間的狀況，如果可以再進行第二輪的發言就採自由發言，每個人是 5 分鐘。非常謝謝今天所有與會的專家到立法院針對憲法修正給我們最專業的建言及發言，現在我們就開始進行今天的發言順序。

首先請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姚孟昌助理教授發言。

姚孟昌助理教授：非常謝謝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的邀請並舉辦了這一次的公聽會，讓我能夠在這邊發言。公聽會對整個修憲程序非常重要，在遵照大法官提到有關憲法變革基本原則的時候，整個

程序公開透明為人民所知曉，俾能參與討論，以提供多元的意見，這一點非常地重要。剛剛主席在一開始致詞的時候已經提到，修憲非常不容易，因此我們要凝聚共識。在凝聚共識的過程裡，立法院作為國家的議會，本身就要承擔最大的責任，包含立法院各黨團都應該在這過程裡認真做事，讓整個修憲順利完成。

就如同我今天提交給大會的書面稿，我在一開始就提到憲法是全體公民為建立國家、組成政府所要形成的最大共識。不管是根據修憲，或根據制憲建立新憲，整個過程及其內容只要是基於國民主權以及符合自由民主憲政原理均無不可。我們今天在這邊討論修憲與臺灣新憲的未來，我們的基礎就是 2,300 萬人有權為臺灣的憲政秩序作出決定，而這樣的決定所根據的是國際法中的人民自決原則，以及人民作為國家主人的主權行為。在這裡不管是立法委員或是在總統府的蔡英文總統，他們的責任就是促成人民意志充分實現，不管人民是用修憲，或以制定新憲的方式來推動憲政改革，政府都應該積極回應，而不是消極推託，甚至阻礙人民意志的形成。憲改不應該是由一黨來完成，當然也不能由任何一黨來阻擋，就如同主席剛剛已經提到，立法院根據憲法就是修憲的唯一機關，因此立法院對修憲過程能不能積極推動就非常重要，個人不希望立法院的立法委員或黨團阻礙整個憲改的時程。

再回過頭來看中華民國憲法到底有沒有修改的必要。憲法先天就欠缺民主正當性，後天又因為臨時體制以及戒嚴形同具文，雖然在 1990 年之後的 7 次修憲讓臺灣轉向民主，可是在這個過程並沒有釐清國家定位及整個政府體制的運作，更重要的是人權篇章並沒有大幅擴張，讓一個 1940 年代的人權篇章還在治理我們 21 世紀的臺灣人民，所以臺灣人民希望有一部新憲，這一部新憲能夠確立臺灣主權獨立、能夠釐清政府分權制衡、能夠滿足人權保障的期待及提升政府效能。既然朝野都認為修憲有其必要，我認為就應該要順利完成。

有關此次憲改的目的，我在我的發言稿提到終極目標是讓臺灣能夠成為一個正常國家。過去已經有很多先進提到，臺灣有很多不正常的國家現象，例如國際關係不正常、憲政體制不正常、國家認同不正常、社會公義不正常等。憲改是人民改變國家，使國家得到蛻變、使國家得到新生的一種手段。因此我們修憲的終極目標應該是讓臺灣成為臺灣，讓臺灣成為一個正常國家。修憲的階段性目標則如同我們今天的討論提綱，討論到政府體制、國會改革。我認為我們的階段性目標應該釐清憲法文本應有的體例、應該要促進國家永續發展，特別在人權保障部分，要落實對少數及弱勢群體的保障。

我們也期待在這個過程國人應該有所體認，過去臺灣的憲改有透過憲政慣例、有透過司法解釋，但是就是缺人民這一塊，所以 2005 年我們非常非常驕傲，公投入憲讓人民可以複決修憲案，可是到現在為止這樣的權力還沒有行使過，因此我在這邊也呼籲，修憲委員會執行相關議事時，最重要的責任是讓人民能夠透過委員會知曉修憲議程、能夠關心、能夠近用各項資訊，立法院也應該確保修憲程序符合效率、公開、廣泛參與及尊重少數等原則，特別是尊重少數及尊重人民。有先進說臺灣人民對憲改無感。我認為人民並不是無感，而是對長期以來朝野政黨假憲改之名進行政治操作感到無奈。因此這樣的問題不應該在這一屆的立法院繼續出現。在憲改程序當中，我同樣發現在野小黨如民眾黨、時代力量、台灣基進、無黨籍立委只能夠被動參與

，人民也只能夠旁觀，我非常擔心這一次的修憲會因政黨的惡意杯葛或匆促表決，造成小黨無從參與，最後小黨只能夠在為大黨修憲案背書或黯然退出修憲這二者當中作出選擇，這是非常非常遺憾的！

提綱提到現在是不是憲法時刻？我認為憲法時刻早就過了，1990 年就應該是臺灣憲法改革的時刻，在七次修憲之後，2005 年陳水扁總統成立了憲改辦公室，那時就是憲改時刻，之後第八屆、第九屆、乃至於第十屆立法院一次比一次提出更多修憲案，憲政時刻已經到了，甚至已經過去，我們還要蹉跎嗎？

在這個過程當中，我認為立法院的修憲委員會不應該只針對最容易的議題討論，比如公民權的行使年齡下降、動物保護入憲或永續發展入憲，應該就臺灣憲法的病灶全面進行檢視，並且進行全部修改，所以我的發言稿提出 8 點，在這 8 點當中的重中之重、最關鍵的就是臺灣的國家定位問題。這個部分如果不解決，我們的現行憲法只能夠疊床架屋，形同違章建築，甚至時日已深變成危樓，而無法因應。

對於 18 歲公民權修憲提案，就我們的修憲體例，我個人一直認為現在我們採取的憲法增修條文方式是錯誤的，是受制於戒嚴時期的法統迷思及 1990 年代為維繫中華民國大中國體制而作出的權宜之策，全世界的修憲沒有這樣的例子，因此我認為立法院在提出修憲時應該撥亂反正，回到憲政正軌。對於 18 歲公民權修憲提案，我個人建議直接修改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條為「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與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 20 歲者，有被選舉之權。」讓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的行使年齡同時下修。

至於政府體制、權力分立部分，我想五院要符合三權體制，因此考試權劃歸為行政權、監察權劃歸給國會是對的，問題是當監察權這麼大的權力劃歸給立法院時，立法院會不會職權過大、負荷過重？所以這個部分應該要參考各國憲政體例統合思考。

以上是我簡單報告，若有未盡之言，我也希望各位繼續提出指教，我會儘可能回應。謝謝。

主席：請永社黃帝穎理事長發言。

黃帝穎理事長：主席、各位與會先進。對於修憲的憲法時刻，我們談了很久，但是一直錯失通過修憲的機會，主要原因在於過高的修憲門檻，目前修憲門檻在立法院的部分要四分之三，換句話說，只要國民黨反對，幾乎就沒有可能送交人民複決。既然如此，國民黨有沒有修憲提案？今天厚厚的這一本裡面有國民黨立委的修憲提案，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看不到他們要兌現這樣的承諾。如果錯失了憲法時刻，我們要思考現行憲法已經超過 16 年沒有翻修，憲法的內容應該是在符合人民意志的情況下所形塑，超過 16 年僵化不動的憲法本質上也是違憲。「憲法國民主權原則」對於主權者的意志闡述得很清楚，「人民是頭家」不是選舉時才喊的，「人民是頭家」指的是選舉時人民可以選舉，人民要改變憲法也是人民的意志，這才是「憲法國民主權原則」揭示的內涵。

超過 16 年沒有動，過程中發生了很多公民運動，包括太陽花運動，很多公民團體也走上街頭，這一次的修憲我們也看到青年團體對於 18 歲公民權入憲的修憲內容非常支持，包括制憲基金

會對於憲改持續關注，包括動督盟認為動物權應該入憲，很多公民團體都在關切憲改內容。如果國民黨一黨反對就讓這一次憲改的憲法時刻錯失，這是目前修憲門檻造成的僵化結果。超過 16 年憲法不動是我們必須要思考的，修憲門檻不應該成為民主的障礙，因此我們看到不管德國、日本或美國，他們的修憲門檻在國會的部分是三分之二，目前以全球民主國家來看，只有我國是最高、最嚴苛的門檻—四分之三。我們認為應該在這次修憲的契機中調降、降低這樣四分之三的門檻，參考民主先進國家美國、日本及德國，立法院四分之三的門檻確實是非常嚴苛，因此應該要修憲降低門檻。如果這次的修憲沒有機會符合人民的意志通過，那就必須進一步思考這樣的修憲門檻四分之三造成 16 年僵化的結果，每一次的憲法時刻都無法形成憲法條文的修正，這個部分本質上是不是牴觸了憲法國民主權原則，也就是參考大法官釋字第 499 號解釋當年宣告修憲違憲所揭示的國民主權原則。

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是我國最高的憲法價值，這樣的價值不容播棄，如果現在的條文僵化，因為四分之三的門檻，導致已經費盡那麼大的社會努力、國會努力都無法通過這樣的修憲案，立法院其實可以思考透過聲請大法官解釋，在釋字第 499 號解釋的前例之下，現行憲法立法院四分之三的門檻已經造成主權者的意志無法在憲法裡面形塑，對應國際日本、美國、德國等等，是不是現行的高門檻、在門檻上面過高，導致憲法的硬化、僵化，這個部分牴觸了國民主權原則，有違憲之虞？當年大法官釋字第 499 號解釋都勇敢的宣告國大代表修憲違憲，現行的制度如果有違憲的問題，也應該一併思考是不是透過憲法解釋的方式來突破現行憲法變遷上面的困難。

有兩個部分，我認為值得觀察，第一個是 18 歲公民權，不分朝野都做出提案，蔣萬安委員這一次也有提案，其實在 2016 年有個盧秀燕版本，盧秀燕版本還算是非常進步的版本，它直接針對憲法第一百三十條本文進行修正，不管是蔣萬安或盧秀燕，兩者未來都會面對很高的政治檢驗，這個政治檢驗是他會不會對他的憲改承諾國民黨在這邊打假球。如果蔣萬安的 18 歲公民權版本，乃至於當年盧秀燕也對憲法本文第一百三十條提出了很進步的修正版本，18 歲公民權有朝野共識都無法通過這一次修憲提案的時候，人民大概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因為一個黨的打假球會導致整個憲法時刻的流逝。

18 歲公民權的正當性，目前 18 歲的朋友，不管是民事責任、刑事責任，乃至於服兵役，都有這樣的權利義務、完全的負責任，權利義務本來就是相對的，18 歲的人民要負民事責任、要負刑事責任、要服兵役，沒有道理在權利義務相對的情況之下，他沒有政治權利，所以 18 歲公民權從國際的角度、從國內法的角度都有其正當性，因此才能不分朝野提出應該要修正 18 歲公民權。因此，這個 18 歲公民權是否通過是社會檢驗政治人物誠信指標的條文，蔣萬安有提案、盧秀燕有提案，如果因為國民黨的反對讓修憲無法出立法院，這部分就是個檢驗的指標，也是我們來觀察修憲的高門檻—國會四分之三是不是牴觸憲法國民主權原則的非常重要的條文。

第二個部分是落實三權分立，廢除考監。國民黨黨團在 2020 年 7 月 9 日很清楚地說他要廢考監，但是我們看不到國民黨有任何具體的作為。廢除考監回歸三權分立應該是我們符合國際社會跟國際民主接軌非常重要的一環。現行的考監依據憲法本文是以古代科舉、監察等制度為根

據，五權跟目前民主國家權力分立的憲法要求落差非常大。考試院除了掌理考試權外，銓敘部還有人事行政的相關權力，形成多頭馬車，考試院與現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組織架構上顯然權限劃分不易，容易疊床架屋，考試權在現代民主國家來看，其實應回歸到行政的本質。

監察權的部分，當年本文的設計其實是有民意基礎的，是各地選出來的，所以他有點類似國會的權力，直接代表民意監督各級政府機關，但是在歷次修憲之後，監察院的民意基礎已經改變，原本應該用民意基礎作為監督行政機關的調查權跟審計權已經跟當年的設計完全不相符，也間接造成本來屬於立法院的調查權被限縮，所以回歸三權分立，讓原本監察權的權限本質回到立法或相關的憲政機關有其必要性。

廢考監不只是民主進步黨提出的，中國國民黨團在 2020 年 7 月 9 日也提出這樣的意見，我認為這也是朝野共識，同樣是用來檢驗目前各政黨是否履行他的政治承諾非常重要的一個部分。所以這兩個部分是重要觀察指標，也就是剛剛講的 18 歲公民權，是不分朝野的社會共識，它能不能通過立法院這一次的修憲委員會，提出去到人民複決，我認為是重要觀察指標；同時，回歸三權分立，廢除考監，目前看起來也是有朝野共識，因為國民黨黨團也承諾，這個部分一樣應該要通過立法院的門檻而提出。這兩個觀察指標都可以用來檢驗目前立法院四分之三的這個門檻是否會因為一個黨的杯葛，而導致憲法時刻的流逝，牴觸憲法國民主權原則，亦引用大法官釋字第 499 號解釋來進行現行僵化、高修憲門檻的檢驗。如果這次修憲還是功敗垂成，沒有辦法落實人民對於憲改的意志，我認為未來立法院還是可以思考透過司法解釋來落實國民主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時間為 3 分鐘。

陳委員椒華：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立法院目前是憲法明定唯一的修憲機關，時代力量認為在這個得來不易的憲法時刻，最迫切的課題包括降低修憲門檻、廢考監、18 歲公民權與基本權入憲。不管有沒有辦法簽成提案，時代力量針對我們認為最重要的修憲議題，均有提出相應的主張和草案版本。

在連署的過程中，身為小黨，時代力量的確遇到一些困難，我們所提出的版本有些到目前還沒有連署，所以在連署跟剛剛學者提到的四分之三這個門檻，甚至在沒有在野黨全部的支持之下，也許這一次的修憲有功敗垂成的可能，所以在這次的修憲時代力量主張降低修憲門檻。我國至今 7 次的修憲都發生在 1990 年到 2005 年這段期間，在之後因為超高修憲門檻的關係，也就是立法院變成憲法明定的修憲機關以來，還沒有正式通過任何一次的憲法修正。其實除了有高度共識的 18 歲的公民權，也應該同時處理修憲門檻的合理下修，不然要能讓我國憲法真正與時俱進，符合我國當代現況發展的需求非常困難。

在廢考監的部分，時代力量認為，廢除考試院與監察院，讓我國回歸國際主流的三權分立憲政體制，這是國家正常化非常重要的一刻，所以時代力量希望廢考監回歸三權也能是這次修憲複決公投中的一題。

最後，關於 18 歲公民權與基本權入憲的部分，同時也是時代力量和其他政黨所支持的，我們希望有共識的題目能夠在 2022 年進行修憲複決公投，也希望能夠順利過關。在基本權的部分，

時代力量的提案包括動物權入憲以及有提出版本但未簽到的環境權入憲，也希望大家能夠支持兩個部分。在公聽會之前，動保團體也在立法院外面召開記者會，因為 1992 年聯合國於里約熱內盧舉行地球高峰會議，到現在已經有 180 國簽署生物多樣性公約；1978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也透過「世界動物權宣言」明文動物有其生存權，也有多國支持。所以政府除應制定動物保護相關法規範外，亦應將動物基本權益納入憲法架構。同時，環境乃人類所賴以生存及生活的空間及資源，人民可以要求國家具體提供並維護一個普遍適合人類身心健康生活的生態環境，來確保地球資源永續及環境保護。因此，我們除了希望以人民參與為本位外，也希望有機會納入生物多樣性和環境保護參與的條文，讓臺灣在憲法架構中，變成環保、生態多元且真正永續的臺灣，謝謝。

主席：請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蘇彥圖副研究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

蘇彥圖副研究員：主席、在座的各位先進，大家好。很高興今天有機會來修憲委員會提供意見。現在修憲才剛要開始，但好像大家對於修憲的前景都不太樂觀，都很擔心會不會有主要政黨在杯葛，再加上我們修憲的程序確實比較困難。不過我想要提醒大家，這個修憲的政治其實是要跨黨派，是一個共識型的政治。修憲成功是所有人的功勞、所有政黨的功勞，然後臺灣也可以進步，但如果修憲失敗，其實是全民都要承擔這樣的責任或後果，所以我會期待我們用比較積極地態度去面對、去鼓勵大家來推動憲政的改革。確實也像剛才黃帝穎律師提到的，其實修憲的政治是在測試所有的政黨，看我們的政治參與者有沒有合作的意願和誠信，我們會希望大家願意繼續在憲政共同體下走下去，如果有很多問題需要解決的話，可以一起來解決。

所以我接下來會比較針對這次修憲的議程我們要如何去設定、安排，可以讓修憲比較容易、順利地通過。當然，最後的公民投票會是一個包裹性的複決，但是在立法院修憲的階段，也許我們就是針對個別議題來做盤點。其實有很多修憲提案大家都已經有共識、沒有什麼爭議的，我們就讓它先過，也就是說，我們不需要去綁其他的案子，最後讓修憲破局。有句英文 low-hanging fruits，意思就是容易摘的水果，我們就可以先摘，而且這些提案不會因為它很容易，就好像影響不大，不對！其實有很多是有重要的影響。所以如果朝野主要政黨都已經有提案，也都有相當共識的議題，我們就優先來處理。

如果把這個部分的提案再整理一下，我們還可以再分成兩類：第一類，他涉及到憲政制度上一些基本的運作規則，那個規則不改，真正的就沒辦法做改變。比如說，如果公民權還是維持 20 歲，那真的就是 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的人就不能行使公民權，像這樣重要、基礎的制度規則，英文叫做 hardwired rules，對於這種制度，我會建議要花更多的心力在這類的議題上。其次，我們的主要政黨現在有 75 個提案，也有提出共同的國家目標條款、基本政策條款，這比較是一個表達性的，就是表達國家的目標、期待，我覺得這個有共識也都很好，但也許它的優先性是比較其次的。另外，第三個類型的議題是，我們希望這次在有限的時間內可以試著再進一步去處理的，我們叫做潛在的、有可能達成共識的議題。我們可以瞭解大家對於憲政制度、對國家，甚至對於國家的定義，可能朝野是可以很快達成共識的，但由於很多問題是不需要先確定某些憲政體制，或者是即便是主張不同憲政體制的人，我們都可以同意的，也就是說，它有一些

潛在性的、是有機會可以達成跨黨派共識的，我覺得我們也可以進一步地來努力。

所以針對這 75 個提案，我們可以把它分成三組議題，第一組議題就是我剛才提到的，朝野主要政黨都已經有提案且有相當共識的，其實你不需要妥協，我們現在修憲最困難的就是我們要達成妥協，但是有些提案是根本都不需要妥協，因為大家都同意，所以這些提案我們可以先來做。第一個，當然就是投票年齡的降低，這個細部的問題，也許我們以後還可以再討論，但我們現在確實有一個進步，就是我們也注意到不是只有選舉權的投票年齡需要降低，被選舉權的投票年齡也需要降低，你不希望部分的公民只有部分的政治能力，你要有充分、正當的理由來說明為什麼要有這樣的差別待遇？所以除了要修改原來第一百三十條的規定以外，原來憲法裡個別讓總統或是立法委員的被選舉權年齡的限制也可以做調整，我們都注意到相關的提案。第二個，其實國民黨、民進黨的委員都有提案，我們有注意到現在總統的 transition，即總統交接的期間過長，我們需要去調整，因為我們現在已經有總統和國會同步選舉的運作常態，但是我們希望把任期調整成一致，如此就可以避免很多的憲政危機。其實這個朝野有共識，兩個主要政黨都有共識，我們就可以來做，這是第二個問題。

第三個，我們有注意到有很多原住民委員的提案，針對原住民選區，他們有提到原來山地、平地的區分其實是一個很不合理的歷史問題，即便你不去改變原住民委員的人數，至少也要把選區做個調整，所以那個部分其實也可以直接來做。當然，我們剛剛提到要調整總統和國會的任期，同樣也會發現，立法院的會期時間也要相對應地做調整，我會更進一步地請大家去思考，我們過去都只有常會，就是 2 月到 5 月、9 月到 12 月，一年只有 8 個月集會，這是 1940 年代的國會運作模式，是不是適合現在的國會？現在國會有沒有需要更多時間？也許這部分我們都可以思考。另外，有很多委員提案針對總統國情報告，希望有更清楚、更明確的規定，讓國情報告可以真的有上路的機會，我想這部分要達成共識應該不會太困難。

第二組是大家比較有共識的，其實也不需要妥協，但比較針對國家發展目標的，譬如動物權、動物保護路線、氣候變遷、資訊數位人權等等，這些也許大家可以努力，但我會希望重點關鍵還是放在真正會影響整個憲政制度運作部分的改革。

我要談的第三組議題，如果這次修憲還有時間的話，可以試著去達成跨黨派有共識的部分，我大概提出四個議題，第一是國會選舉制度的改革。很多委員都已經意識到國會現有 113 席立法委員的數額其實是不足的、有問題的，沒有辦法支撐一個好的國會運作，如果要擴張國會規模，勢必就要調整選舉制度及不同類型委員的產生方式等等，這部分大家可以來思考。第二是有關我們的地方制度。現在增修條文中還有所謂省諮議會等規定，這跟臺灣目前制度已經脫節太遠，現在談的是區域重劃、地方自治的提升及縣市平權等議題，這部分不涉及總統制、內閣制，或統一、獨立，但臺灣需要一個好的地方制度，這部分大家可以來努力。第三是如果要調整國會規模，大家也許會希望把國家的政治資源做更好的運用，包括考試院、監察院的改革；國家人權委員會進一步路線規劃及相關規範，讓它可以有更好的發揮等等。第四是修憲的條款、修憲的規則。不管修憲規則再怎麼改，我認為臺灣都不會是一黨修憲，憲政規則的改變，只會讓整個制度運作得更完整。

最後，我希望這次的修憲可以在 2022 年地方選舉時進行公民投票。其實 2024 年還有一個機會進行公民投票，就是跟總統、國會選舉同時進行，而且在 2024 年進行還有一個好處，就是 2024 年沒有現任總統，而是新上任總統的新的開始，所以有一些問題也許可以放在 2024 年修改，但可以在 2022 年預告我們要針對國會進行改革，等於有一個預先的承諾，這樣就可以引導大家在未來兩年內，好好的把制度設計得更好。不好意思，占用比較多時間，謝謝。

主席：謝謝蘇彥圖副研究員，我們會持續努力，希望大家一起來完成修憲。

接下來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陳志華教授發言，時間 10 分鐘。

陳志華教授：大會主席周委員、各位大院委員、各位學界先進，今天非常榮幸應邀到立法院參加修憲公聽會，我特別感謝民眾黨的推薦。在比較各版本之後，我認為民眾黨所提的修憲案是比較務實的版本。首先，我覺得憲法是一個變動不居的法制，因為它來自於社會、成長於社會，有人說憲法就好像是一個建築架構，譬如康德就稱憲法是一個平台，讓我們可以在這個平台上建立很多法制，包括一些保障人民自由權利的制度等等。其實美國 200 多年來也不過只有 27 個修憲案，因為修憲案要四分之三的州批准，在徘徊了 200 多年後，最後第 27 案才通過。我要講的是，修憲、司法解釋、立法等，都是憲法成長方式，剛才有學界先進表示，憲法在民國 94 年第七次修憲之後，十六、十七年來都沒有變動過，但其實我們看到很多立法，譬如政黨法、黨產條例，以及大法官解釋，這些都是不得了的改變，牽動的憲政板塊也都很大，譬如第 261 號解釋結束了第一屆國會，開啟第二屆國會，不能說影響不大，但它並不是修憲；第 387 號解釋涉及行政院總辭，還有第 499 號解釋，這些變動都太大了；第 627 號解釋行政機關最高層級為總統，當然這個解釋個人持保留態度，因為它對憲法第五十三條的挑戰實在太正面、太明顯了，當然這是題外話，不過我想過去這十幾年來，雖然我們沒有修憲，可是立法、司法解釋等對憲法的影響其實都滿大的。

我同意剛才姚教授提到的修憲應由人民決定，以實現人民主權，避免政黨協商流於政黨私下交易，但大家都知道，在今天這樣的政治情勢下修憲，的確讓人憂心忡忡。蘇教授也提到應該有共識修憲，這點我也非常同意，希望可以針對有共識的部分修憲。當然，今天提的七十幾個修憲案，比方氣候變遷、動保等等，我覺得都很有意義，至於原住民選區的調整，甚至是直轄市議員可否仿效立委選舉，我都覺得這些意見太棒了，雖然這種提案好像被列入次要的，但我們不妨從這邊開始，然後慢慢往上推到政府體制。

我認為修憲需要朝野協商，在這七十幾個修憲案中，我把跟政府體制、公民權有關的列出一個表，向各位請益，也請大家指正。首先，18 歲公民權部分，我表示同意，但希望不要有政黨打假球。如果總統候選人的年齡可以仿效美國調降到 35 歲，基本上我也滿同意，我認為這些意見都很好，包括不同層級的省市、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的年齡調降，都應該有不同思考，但我認為還是應該維持。

另外，目前的政府體制是有兩個最大黨，但民眾黨有一陣子在某個年齡層裡出現為第二大黨，我也覺得很有意義，但目前的政府體制，國民黨跟民進黨幾乎都是相對應、相抗衡的，不管怎樣，這個表也請各位參考。有時候我的感覺是民進黨、執政黨是傾向總統制來思考，不管提

案標題都是一樣的，而國民黨就朝向內閣制去思考，我不知道在這中間要怎麼辦，兩個大黨是不是應該好好坐下來協商呢？至少先將一些沒有什麼爭議的先通過，這一次的修憲就可以有一點成績，也能夠差強人意。不管怎樣，比方說國情報告，同樣是一個標題，但是國民黨就從國會監督的角度出發，但是民進黨是朝向美國體制來設計。這都讓我覺得很有意思，也很擔心要怎麼樣取得妥協。國情報告是總統到立法院國情報告，這個討論已經很多年了，從國民大會開始到今天依然還在，但是還是值得考慮。

第二，我想提一下，當然這幾個修憲案，如果能夠好好地用心思考，我記得以前國民大會是一個機關修憲，有一個好處就是專心修憲。今天在修憲時，又要修改地方制度法，又要十幾個法案一起討論，立法院是不是應付得來，我也很擔心。比如我們的目標是要做一件西裝，可是還有十幾件內衣要做，這樣會太忙了！有關修憲的時機，剛才學界先進都提到 1990 年，我覺得是最好的一個典範，當時醞釀了很久的國會、總統選舉等等，終於在 1990 年 261 號解釋開啟第一槍、第一步，不管怎麼樣就開始修憲，那時候可以說是一個瓜熟蒂落的修憲時刻，我也很贊成，所以修憲一直都很順利。其實修憲也不難，比如我一直很很喜歡第六次、第七次修憲，那時候國民大會自己要自行了斷，可是大家很擔心國民大會會同意嗎？但是在輿論壓力下，也在整個社會一致的共識下，那個修憲是順利的，大家都覺得都很意外，也都很佩服國大那樣一個修憲的共識。

有關政府體制，首先我覺得還是老問題，即要先確定內閣制還是總統制？執政黨與在野黨的立場完全都是相對的，這個必須好好去思考。當然第七次修憲，民國 1997 年第三次、第四次修憲有一個共識，最後就是總統制的雙首長制，這是很曖昧的東西，而考監兩院呢？我覺得考試院歷經三波，比方說人事行政局成立，考試院堅持它是一個幕僚機關，沒有管制權，可是也有考試委員認為有管制權。第二波對考試院的一個挑戰，就是保訓會文官學院，這種訴願會應該在機關內部，在文官學院設立之後，考試院和人事行政局分享公務員的訓練，第二波的挑戰也很大，就是針對考試權。第三波是在四、五年前的年改，考試院的主導地位幾乎是消失的，我覺得考試院何去何從應該好好思考。

針對監察院的部分，我覺得德國的制度不妨讓我們去思考，在國會之下有一個請願委員會，三十幾個委員是政黨分配的，而政黨中立的設計，我覺得是可以思考的，即往這方向去思考。我覺得凍省那麼大的規模都可以做得到，為什麼監察院併入立法院會做不到呢？我覺得不是不可能，而是不做的問題。有人說修憲門檻的那種高度，即成文憲法、剛性憲法是國家的一種道德標準，而不是一個法規制度。不管怎麼樣，美國對這種修憲也有兩派主張，一派是麥迪遜，他認為保留憲法原來的文本（text）是比較重要的，但是第三任總統傑佛遜並沒有參加修憲，他認為修憲可以寬鬆一點，今天美國西部各州也是採取傑佛遜的看法，但是這兩者的調合，我覺得美國做得非常好，值得我們學習，即他們用其他的方式讓憲法能夠與時俱進、能夠常保新意。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陳志華教授，接下來請本院陳委員亭妃發言，時間 3 分鐘。

陳委員亭妃：謝謝主席，今天聽到多位學者的發言，其實我們對於修憲都有一個期待，而且也希望

這次修憲能夠有一些成效及成果，但是真的比較遺憾，我們等到今天還是沒有辦法看到國民黨委員來參與。修憲是高門檻的，而且也是一個艱難的工程，可是在整個討論的過程當中，我相信我們希望它是一個完全開放，而且可以容納更多方向，如從十八歲公民權、廢除考監等等，甚至納入我們的環境權、文化權、居住權、動物權等等，將這些細節都能夠詳細列入我們修憲議題的探討當中，並加以廣泛討論，這是我們的方向。

然而我們更擔心的是，未來在整個高門檻的部分，即在我們大院必須要有四分之三的委員同意，可是到目前為止，還是等不到國民黨的正面回應，所以很擔心國民黨會不會刻意用所謂的程序杯葛，而讓未來的修憲變成一事無成，也就是用這個高門檻來卡住整個討論呢？我們那麼辛苦一次、一次的公聽會，一次、一次的審查會，最後變成因為國民黨沒有出席，甚至是刻意杯葛，而讓所有的修憲變成零，這真的是我們所擔憂的。

在整個修憲過程當中，我有提出十八歲公民權的部分，因為在現在所有相關的資料裡，其實 2020 民主指數，臺灣已經是位居東亞第一，也晉升到完全民主國，這對於臺灣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里程碑及指標。如果我們用所謂的完全民主國來看現在，完全民主國當中有哪幾個國家，基本上還沒有把公民權降到十八歲呢？也只有臺灣，完全民主國剩臺灣還停留在二十歲才能行使公民權，這是非常、非常緩慢，而且遺憾的。我相信我們希望在這一次修憲的過程當中，一定要把十八歲公民權納入，而且這可以說所有各黨派都有高度共識的，不論是民眾黨、時代力量，相信國民黨很多的委員也有提案十八歲公民權，所以我們希望所謂下修十八歲公民權的部分，能夠讓十八歲的年輕世代提早來參與相關的公共事務，還有落實青年參政，而這個廣大的政治參與是我們非常重要的議題。

再來就是廢除考監的部分，而廢除考監也是我們希望能夠真正完成三權分立。然後在文化權的部分，我這一次也有提案，就是在提升文化權及落實居住權的部分，甚至在環境權上如何能夠永續發展，這都是希望在後續能夠比較詳細來討論。再來就是希望將動物福利能夠入憲，在修憲時能夠將動物福利納入憲法當中。以上這幾樣我們都希望能夠在這次會議當中充分討論，不論結果如何，起碼這個過程要一步一步前進，讓所有臺灣人民看到我們修憲的方向和目標，謝謝。

主席：請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廖福特研究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

廖福特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學者專家先進大家好。今天非常榮幸能夠來參與修憲委員會公聽會，因為今天有三個提綱，所以我就分別針對這三個提綱提供一些淺見供大家參考。

第一個提綱是關於憲法時刻，請容許我先強調所謂憲法時刻，它有時間的脈絡、社會的結構和種種原因，但最重要的憲法時刻並不是天上掉下來的，憲法時刻是在一個社會氛圍裡面由人所慢慢形塑出來的，它不會自然形成，卻可以因為我們彼此之間的努力，而形塑出一個真正對於憲法正面發展的時刻，我覺得我們應該在這個當下好好把握現在應該有慢慢形塑憲法時刻的機會，因此可以讓我們有機會來共同努力。我看到會議所提供的資料當中總共有 75 份各位委員的提案，個人認為它有三個特色：第一個、每一個政黨幾乎都有提案，這是一個有非常多政黨參與提案的工作。第二個、它的件數非常多，總共高達 75 件，我想這也是歷來算是修憲提案非

常多的。第三個、它涵蓋憲法的各種重要領域，不管是人權、政府體制或修憲門檻等各種領域。我認為這件事情告訴我們兩個非常重要的理念：第一個、我相信有非常多的委員都認為我們的憲法確實可以改得更好，也就是有必要來修憲，這關係到我們大家所談到的各種理念。第二個、我認為委員們是有願景的，我們希望我們的憲法發展是更好的。既然我們都認為我們的憲法需要做部分修改，甚至是大幅度的修改，我們也希望我們的憲法有更好的願景，我相信我們可以共同塑造出我們所講的憲法時刻，這個憲法時刻在各位委員努力的同時，我相信人民會表達敬佩，人民也會讚賞各位委員的努力，我想這個憲法時刻是我們可以共同塑造出來的，我們可以形塑出重要的憲法時刻。在憲法時刻之下，如果我們採取的是修憲的方式，我覺得應該要有一些基本的核心概念，當然第一個最核心的是急迫性，也就是我們從最有共識的部分去討論各種的修憲可能性，當然與人民權利最有關係的部分應該要最優先考量，因為大家都把憲法稱為人民權利的保障書。至於其他部分，應該是在人權之後才來作考量，比如第二個我們才去考量政府體制的改良，第三個我們才去考量基本國策增補的情況。以上是關於第一個提綱的部分。

針對第一個提綱有一個比較重要的問題，也就是大家所稱的 18 歲公民權，我覺得這可以發展出一個非常重要的共識，也就是 18 歲公民權不只是一個國際的共識，從各位委員的提案來看，我相信它所呈現的是國內共識的最核心概念，因此這個部分當然可以最優先來推動，讓我們的年輕人能夠參與公共事務、表達他們的意見，我認為這應該是列為最優先推動的事項。可是針對所謂的 18 歲公民權，它的範圍不應該只是投票選舉的概念，因為我們的年輕朋友和其他公民一樣，他們也會參與罷免的投票及公民的投票等等，因此所謂的 18 歲公民權應該包括選舉、罷免、公投、參與公共事務的審核，這些都要包括在裡面。針對這個部分，大家可能會稍微持不太相同意見的是關於被選舉人的部分，不過我相信各位可以看到大家也認為被選舉權應該做相對應的調降，個人比較建議把這個門檻和選舉權同步調為 18 歲，畢竟所謂的被選舉權只是參與選舉的資格而已，並不代表有參與選舉就會當選，理論上這個資格應該和成年人及選舉權做比較齊一的規範，讓我們的年輕人能夠直接參與公共事務，而且是 18 歲就可以參與公共事務。我覺得比較可行的是依然維持既有的憲法規範，除了憲法或法律的規定之外，將被選舉權降為 18 歲，也就是將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做齊一的規範，同時也能夠有一個憲法規範可以對於我們認為年紀需要比較高的選舉領域做不同的規範，我相信這樣是一個比較完整的規範，既能讓青年朋友參與公共事務，同時在我們認為某些選舉必須具有比較高的年齡時也能夠同時兼顧。

第三個提綱是在整個修憲裡面的主要具體建議，大家都知道憲法包括幾個非常重要的領域，第一個是關於人權的領域，就目前的人權提案而言，最主要的是針對數位人權或人性尊嚴等等，個人認為如果我們要思考人權保障規範的話，第一個準則應該是要能夠非常完整的思考，我們都知道如果簡略區分的話，人權分為三個世代，分別是第一代人權、第二代人權及第三代人權，如果我們可以更完整的思考的話，當然對於憲法有關人權的保障就能有更完整的規範。但如果這是一個過大的工程的話，個人比較建議我們應該朝向在憲法當中規範與國際人權接軌，也就是說，其實有一個條文就可以明確規範整個憲法的權利規範是能夠跟國際人權接軌的，它

是一個比較涵蓋性的，在條文上可以由單一條文來作規範，同時它會有比較完整的權利理念，這是我覺得非常重要的。另外包括人權的機制，國家人權委員會可以納為憲法機關，做為一個很重要的、有關於人權的保障和推動等等的機制，不管是在國際人權的接軌或國家人權委員會做為憲法機關，其實都有相當多的比較憲法的前例，這些都可以做為我們的參考。

其次是關於政府體制的部分，我覺得確實可以考慮一個問題，過去我們常開玩笑的說五院憲法或五權憲法，其實這在全世界來講是一個特例，所謂的五院憲法或五權憲法可以縮減成為大家比較能夠瞭解而且清楚的三權分立的概念。個人認為有關監察權的部分，其實可以把糾正、糾舉、彈劾的權利收歸回立法院，視其安排或許可以在立法院構成一個特別的機制或是獨立的機制，這也是一個可行的方法。至於審計的部分，可以做為在立法院底下的獨立委員會。比如我剛才提到的國家人權委員會現在也是放在監察院底下，應該可以讓國家人權委員會做為一個獨立的憲法機關。在考試院的部分，個人覺得它其實可以在行政權底下設為獨立委員會，做為對於公務員從頭到尾的規範，包括選拔、升遷及退休保障做更完整的規範。第四個、在政府體制當中，確實有關於總統和立法委員選舉時間的問題，也就是剛才蘇研究員提到的 transition 的情況，這部分的確應該做一些相對應的調整。

再來是有關修憲門檻的部分，剛才各位先進大概也都提到立法院四分之三的通過絕對是非常、非常高的門檻，而且可能看不到有其他國家做一樣的規範。我們都知道修憲要維持兩個很核心的精神，第一個是憲法的穩定性，第二個，同時也要兼顧憲法的成長性，而不能夠偏廢於一方，讓憲法變成非常飄忽不定，或是非常僵硬、不可預期。所以我覺得或許我們應該考慮讓兩個門檻都降低，所謂的兩個門檻就是立法院通過的門檻，以及公民複決的高度門檻，這是我們應該優先考慮的。

至於基本國策的部分，個人認為或許現在並不是那麼急迫，最有可能的考量應該是動物保護及氣候變遷這兩個議題。謝謝大家。

主席：請臺灣青年民主協會張育萌理事長發言，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

張育萌理事長：主席、各位老師、委員，大家早安。我認為修憲時刻非常地難得，也很重要，所以這次我們當然要把握，我們可以討論有共識的題目，但是我們不能不討論、更不能再錯過，所以個人認為這一次的修憲時刻有 3 項憲法的題目是最迫切的。

在 2005 年的時候，臺少盟就已經喊出了 18 歲公民權的訴求，這也不是在這一次的修憲才突然出現、讓大家措手不及的題目。直到今天已經將近有 17 年過去了，臺灣在這 17 年之間累積超過 900 萬、近 1,000 萬名 18、19 歲的年輕人錯過行使公民權的機會。

我們臺灣自詡為亞洲的民主燈塔，但是在 2015 年我們年輕人最為期待、最近一次的修憲時刻—第 8 屆的立法院修憲委員會，卻在混亂之中破局，當時臺灣的民主制度就已經被其他國家超車了。2016 年的時候，日本就已經把投票年齡從 20 歲下修到 18 歲；馬來西亞、南韓在 2019 年、2020 年的時候，也把本來 21 歲、19 歲的投票年齡都下修到 18 歲。所以我們在 2005 年最近一次修憲的時候，如果大家回顧新聞都可以看得到，我們舉非常多其他亞洲民主國家為例，我們當然希望自己成為亞洲第一，但直到現在我們已經不用期待臺灣是亞洲第一了，只期待這個

國家可以儘快透過修憲的程序落實世代正義。

針對 18 歲公民權的議題，過去我自己是利害相關人，我期待我在 18 歲的時候可以投下人生的第一張選票；但是到現在我已經投了兩次的選票，我投了罷免的選票，也投了公投的選票，這個國家透過其他的方式儘可能地已經讓我實現了公民權，但是唯獨憲法的公民權、投票權、參與選舉的權利，我遲遲等不到。我只期待不要再有更多的年輕人因為政黨的杯葛，就錯失了參與公共事務應該要有的權利。所以 18 歲公民權這個題目，我們不只要修憲，更應該要立刻修，應該要用力修，應該要盡全力來修。

18 歲公民權最重要的論述，相信大家也都瞭解，就是讓臺灣的年齡政治能夠權責相符。我們的國家在過去要求 18 歲的公民、18 歲的年輕人要負擔起刑事的責任；2020 年的時候，我們也透過了修改民法的方式，還給年輕人可以自主負責的權利；但是直到現在我們還是透過憲法、我們國家的根本大法來限制年輕人參與政治的權利。

如果有任何一個政黨不願意支持這次的修憲、杯葛這次的修憲，不願意參與這次的修憲，這樣的黨團或立法委員就等同於繼續透過國家的根本大法、透過憲法來剝奪年輕人的參政權利。如果真的有一個主要政黨或任何的立法委員是這麼想的，當然就會被時代給唾棄。臺灣在 2025 年即將要進入超高齡的社會，我們要調整的公民權利，當然也是建立在希望未來可以完整地完成一個反映年輕世代意見的體制。

向各位報告，臺灣目前一級閣員的平均年齡是 62 歲；在國會裡面、在立法院的立法委員平均年齡是 52 歲；在六都議員的平均年齡方面，臺北市是 50 歲，高雄及新北是 53 歲，桃園是 54 歲，臺中是 55 歲，臺南是 57 歲。所以在國家裡面的民意代表或是國家閣員，大部分是 50 到 60 歲的資深公民在為我們決定大部分的公共事務，這其實離新政治仍然有一段不小的距離。

所以對於 18 歲公民權來說，我們當然不應該只是討論調整選舉權，如果我們要建立一個權責相符、也符合世代正義的國家體制的話，調整 18 歲的年齡不只是選舉權，也應該要調整被選舉權。很多過去的意見可能會思考：如果讓 18 歲的年輕人也一起參與選舉，會不會讓未來我們的政治不夠穩定，或者是這些年輕人還不具備獨立思考的能力。我當然可以提出非常多的理由來辯駁，但是我只想跟大家說明一點，我覺得最核心的就是我們未來仍然可以透過譬如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做更多年齡制度的討論，但是於此同時，在一個民主國家中，如果我們不喜歡某個年齡或某一些人參與公共事務，不應該透過法律、甚至憲法來做限制。在民主國家裡面，我們反對某一個候選人的做法就是不要投票給他，透過跟他公平的競爭，而不是去剝奪他的參選權利，這是 18 歲公民權在今天的迫切性。

於此同時我們也都知道，既然各黨對於 18 歲公民都有共識，在這次的討論我們當然希望可以趕快處理，但除此之外，如果這次的討論只有 18 歲公民權，對於年輕人來說也是沒有辦法接受的，為什麼這麼說？這不是因為年輕人貪心，而是因為如果這次 18 歲公民權單獨討論，但又沒有通過，我們其實就錯失了機會，未來永遠沒有辦法再有討論憲法改革的能力。為什麼這樣說呢？臺灣的修憲門檻採取國會通過和公民複決兩道門檻，是兩道程序中都採取比較高門檻的國家，這樣的設計在全世界的國家當中很難再找到第二個。我們把國會的修憲門檻訂得非常高，

而公民複決又要經過二分之一以上的公民同意，從過去的選舉制度來看，我們都知道不可能通過。

其實在二戰之後，臺灣或日本都經歷過非常多人民思想上面的轉變，或是政府制度上面的變更。在二戰之後日本已經經歷了 54 次的修憲，而臺灣從中國大陸時期或者一路到現在經歷了 7 次的修憲，我們在非常多的制度上面做了轉變，但是我們卻沒有思考未來如果要讓憲法持續有變動的可能，應該把國會裡面或人民複決這兩道門檻都必須要下架，這樣才符合世代正義。2005 年我們最後一次修憲，當時我才 7 歲，對我來說，直到現在回首當時的修憲，這樣的兩道門檻其實給了年輕世代重重的一個耳光，等於告訴年輕的世代未來不用再討論憲法要怎麼修改，因為這樣的門檻基本上非常難以通過。所以我認為這一次既然我們有機會可以處理未來憲法該怎麼做調整、讓世代能夠正義、讓年輕一起來參與，我們就應該同時來討論我們的修憲門檻，兩道門檻都應該要調降。第三件事情，我認為在國際趨勢之下，臺灣的人權已經非常落後，而在我國會的主要政黨中不會有一個政黨、也不應該有一個政黨反對透過憲法來落實我們的人權保障。剛剛廖福特老師也有提到，有兩種方法可以來處理我們在憲法之中的人權保障，第一種作法，就是我們現在在國會裡面討論我國的基本人權到底缺乏了哪一些？對年輕人來說，最迫切的譬如我們的居住正義、環境權利或者是我們原住民族的權利，或是我們文化的權利，或者是我們在性別平等上面的議題，現在除了過去的兩性，一直到多元性別、到現在不同性傾向的婚姻權利都應該被保障，所以，過去透過大法官釋憲的這些權利是不是能夠寫在憲法之中？我相信不會有任何一位學者或者是任何一位委員會來反對這個。除此之外，另外一種方法就是，臺灣雖然不是聯合國的會員國，但我們積極地與國際接軌，我們不但要做這樣的宣示，也應該把我們過去在國內法化、把這些國際公約寫進我們的憲法裡，透過這樣的方式，讓我們憲法是一部符合國際標準的憲法。以上這三項是我們認為非常重要、非常重要的世代正義的修憲題目，如果在這一次的修憲中沒有辦法完成的話，我們的國會就沒有辦法對未來的世代、現在的青年世代交代。

因此，我認為在這一次的修憲題目裡面，18 歲公民權（包含選舉、被選舉權）門檻的降低、修憲門檻迫切必須要降低、人權條款必須要進入憲法的保障，讓我們對於年輕世代負起我們應該負起的責任。謝謝。

主席：謝謝張育萌理事長。前兩年，我們一起完成了民法成年人年齡的調降，希望這一次也能夠順利把憲法的公民權調整為 18 歲，謝謝。

接下來請王委員婉諭發言，時間 3 分鐘。

王委員婉諭：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在正式發表我的想法之前，我必須要先嚴厲地譴責，國民黨至今仍然不願意開啟對話、討論修憲議題的可能性，不但在多次的議事上做杯葛，甚至連出席都不願意。

我們知道修憲是國家的重要議題，需要所有人坐下來好好的討論，共同形塑臺灣未來的樣貌，而國民黨這樣怠惰的作法，就如同剛剛前面的專家學者們所言，其實這是違背了人民及對於人民的誠信，甚至我們看到這些議案中，有諸多也是國民黨曾經訴求過的，但是他們現在卻不

願意來面對、不願一起來做努力，這令人非常難以理解，也讓人非常失望。我們認為全國人民都在期待修憲的這個時刻，也期待了這麼久的一段時間，真的應該要好好的坐下來，開始儘速地做實質的討論。

回到修憲案的本身，我想朝野黨團以及各委員們都有高度共識的，其實就在於 18 歲的公民權，這樣的討論其實實持續了多年，就如同剛剛青民協理事長也提到，從他們還未成年的時候就一直在期待，但時至今日，仍然未能達成。我們也看到這早已是國際的共識，從這一屆開始，我們就已經看到立法院各黨團紛紛表達支持，也形成了高度的共識，而且也有非常眾多的提案，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儘速推動此提案的討論，讓修憲不要再成為一場空。

除此之外，我們也看到前年的考監人事部分鬧得沸沸揚揚，其實朝野各黨也在當時紛紛表態支持廢除考監制度，並將考監兩院機關的權責進行調整，重塑三權分立的國家憲政體制。我們也認為各黨團應該一併致力此項提案，讓我們逐步走向權責相符的國家正常化之道路。另外，我們時代力量也提出降低修憲門檻基本權入憲、國會席次增加、並改為聯立制等等重要的提案，我們希望朝野黨團能夠共同支持，讓提案有機會能夠一併被討論。我們看到的是，上一次的修憲從 2005 年至今也已經有 17 年的時間，我們歷經了非常多根本性的社會政治轉變，甚至是政治文化上的改變，也歷經政黨輪替和大選，所以，我們知道我們的角色和國家的定位其實已經有非常重大的轉變，而我們希望能夠降低修憲門檻，其實是希望讓我們的憲法能夠與時俱進，甚至是修正或建立符合我國現狀需要的憲法的必要條件，我覺得這正是我們修憲時刻應該要思考和審酌的部分；同時，在上述的這些提案當中，我想特別提及的是基本權的路線，其中有一個訴求是在於，我認為兒童權應該被明文保障，在我們憲法第二章裡面，人民的權利義務從 1947 年公布以來就完全沒有修正過了，但是，國際憲政潮流早就對人民的保障、人權的保障有了長足的進步，例如第二代人權的健康權、工作權、對婦女、兒童的保障、經濟社會弱勢團體之實質平等保障等權利和第三代人權的環境權，所以，既然已經要開啟修憲的討論的話，這部分也應該要更系統性地來建立保障人民基本權利的範圍。與成年人相比，兒童更是我們需要重視權利的團體，特別是兒童跟成年人之間，在掌握資源和權利的落差讓兒童的意見和需求往往不被受到重視，甚至可能危害其生存及發展的權利。而實質的內容上，我們時代力量以聯合國於 1989 年通過的兒童權利公約的四大原則為主軸，希望能夠進一步保障我們孩童的安全與健康。

總歸而言，我們還是希望修憲的高門檻應該要經過理性的討論來做實質上的降低，也更需要各黨團、各政黨共同支持，才有機會通過，所以我們希望不要因為各種理由而停下腳步，應該要更積極地開啟對話的可能性及實質討論，讓修憲的重要工程能夠持續地進行，謝謝。

主席：謝謝王婉諭委員的發言跟提醒。

接下來要請請台灣陪審團協會陳為祥理事長發言，發言時間 10 分鐘。

陳為祥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好，首先要表達感謝，有此榮幸到立法院修憲委員會來發表一些意見。剛剛很多專家學者都有提到，原則上我們也都感同身受，要在現行的五權憲法架構底下進行澈底的修憲，顯然是有其侷限性。但是我們也很樂見，全民願意開啟一個

修憲的程序，讓我們的憲政制度可以比較朝完善的方向進展。除了剛剛各位先進提到的有關整個修憲的門檻，我們也特別看到一點，因為增修條文裡面，即使是提案權，都必須要有立法委員四分之一的連署，而且唯一只有這種提案的方式，這個門檻顯然也會剝奪一些小黨的提案權，甚至連公民提案權都沒有，我們認為這都是將來還可以再著墨之處。

我們也非常樂見有關 18 歲公民權以及動物保護等等的議題要來入憲，讓臺灣的憲法跟得上世界的潮流。不過，今天我主要是要針對國家體制權力分立裡面有關司法權的部分來提供一些意見，這一次總共有 75 個提案，裡面只有一個案子是跟司法有關，而且是一個非常枝微末節的議題，就是有關大法官任期的規定，感覺似乎司法憲政制度非常完整，毫無需要加以檢討的必要，但現實是這樣子嗎？我們都知道，司法的信賴度長期徘徊在兩成到三成，難道憲政的設計沒有問題嗎？為什麼我們沒有在有關司法的部分看到一些具體的提案？如果回顧歷史，在歷次的憲法增修過程裡面，對司法的著墨也非常的少，在最近這一次的司改國是會議裡面，我們甚至看到一開始會議的設計就排除了立法院，我們也看到整個立法權對於司法改革介入的程度有所不足，那我們就要問，是不是司法真的沒有問題？為什麼長期以來好像立法權都對司法改革著墨比較少，反而是由司法院來主導整個司法改革？我們現在看到的是哪一些問題呢？第一個、第一次的司法改革會議就已經決議要廢除司法院，要讓司法行政跟審判權合一，可是目前為止我們看到的是反其道而行，司法院不只存在，還越來越大。再來，有考試出身的終身職法官在國家賠償法第十三條等等的特別規定底下，變得有責無權，他們壟斷事實的認定與法律的適用。本來在憲法的設計底下，法官可以解釋憲法，到最後變成是大法官獨占釋憲的解釋權，其他的法官變成小法官，沒有權解釋憲法。此外，審判權與管轄權越來越分歧，本來是三審，現在又有最高法院大法庭，還有憲法裁判訴訟，從三審變四審、變五審，又有行政跟立法審判權糾結不清。司法院還設了商業法庭，一年不到七個案件，總的來看，整個司法改革跟原來憲政的設計是越來越遠。我們來看這些問題，坦白講，難道跟憲政的設計都沒有關係嗎？現在我們也搞不清楚誰是最高法院，有一般的最高法院，有行政最高法院，有以前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現在改成懲戒法院，現在有大法官會議，又有憲法法庭。現在律師接案一開始可能在第一審就要考慮，案子將來要不要打憲法訴訟，如果要打憲法訴訟，那麼就要在一審、二審的事實審提出憲法的主張，為將來的第四審預留，這樣的改革是不是真的是實現人民的訴訟權？坦白講，民間存在非常多的疑問，所以我們希望朝野能夠重視整個司法的問題，可以在這一次的修憲，針對整個國家體制有所著墨。我們認為應該有幾個方向可以來考慮，第一個、我們是不是要考慮讓最高法院單一化？是不是要整併這麼多實質的最高法院？因為已經變成不知道誰是最高，變成彼此的見解歧異、不堪，所以我們認為假設有可能的話，應該朝單一最高法院來設計，當然前提必須把現行的司法行政廢除，也就是依第一次司改國是會議的決議—廢除司法院。剛好這次要修憲，我們認為應該是一個契機。

第二個、我們認為應該把憲法的解釋權開放給所有的各級法官，讓他們都可以來解釋憲法，而不是像現行制度，當一個法官在審理案件認為某一個法律涉及違憲的時候，他自己不能認定，必須把案件停止，然後向大法官、將來的憲法法庭提出釋憲。試問法官也有結案的壓力，他

不只要辦案，還要寫釋憲聲請書，至於釋憲聲請什麼時候下來，遙遙無期，人性考量幾乎不會有法官在審判過程裡面，會對一些有問題的法律表示他在憲法上的意見，因此讓大法官會議壟斷憲法的解釋，變成一言堂，也剝奪了憲法解釋豐富多元的可能性。更重要的是，我們認為應該要把人民陪審的權力入憲，香港的國安法把原來香港的陪審制拿掉了，案件只要涉及到香港國安法不是由陪審員來審判，而是由職業法官審判，所以現在的情況是只要被起訴的幾乎都被判決有罪。我們認為陪審制是一個民主的防衛機制，也是將來臺灣民主要長治久安的穩定基石，應該利用修憲的契機，把這樣的制度放入，以保障將來臺灣民主的長治久安。以上是個人的淺見，謝謝。

主席：請台灣制憲基金會張俊龍副執行長發言。

張俊龍副執行長：謝謝主席。各位在座的專家學者，大家好。我是台灣制憲基金會的副執行長張俊龍。大家聽到我們單位的名稱就很清楚，我們基金會主張制定新憲法，但是我們也期待立法院能夠透過修憲的過程，很仔細地對臺灣所面臨的一些憲法制度上的缺陷澈底討論，透過修憲來完成制憲的目的，這是我們的基本立場。剛剛大家都有提到所謂的憲法時刻，我們在學理上都講憲法時刻是一個國家對憲法法典的討論跟行動，不但要使憲法對於現在所面對的問題產生一些與時俱進的興革，而且在過程中能夠對於公眾的價值跟社會的結構造成根本性的變動。根據這個定義，我們可以看到在九零年代第一次修憲的過程，事實上就有這樣憲法時刻的效果，但是這一次的修憲提案有厚厚的三百多頁，我第一次看的時候真的看不懂，因為它把所有的議案都摻雜在一起、沒有分類，我花了一個小時的時間，把它整個拆開再重新裝訂、分類，所以對於參與公聽會的學者，甚至對一些想要瞭解修憲議案的人民來講，它是一個非常沉重的負擔，所以建議立法院日後是不是可以針對所提的議案先分類，讓關心修憲過程的單位或學者可以不用再花時間，俾利有關的專家學者提供更好的意見，這是我在這邊要建議的。

我們都非常清楚憲法的修改或制定憲法，就是要解決當前國家的發展困境，或是為國家未來的前景建立一個可行、可運作的架構。無論制憲或修憲，我們必須要很清楚我們的目的，而不是在制憲過程中把很多政治算計放在裡面，當然我們講的不只國民黨，大家政黨都有自己的盤算，以制憲基金會來講，我們認為當前國家有三個必須要去解決的重點問題，但是在這一次修憲案裡面可能有略微碰觸到，但是大家都很隱晦不敢講清楚。

第一個，我們認為是國家的認同與定位，包括我們中華民國的領土到底到哪裡？不會有人的飛機常常飛過來說我們是來巡我們家的後院。上星期天我們在地方辦的座談會，現在遠景基金會執行長賴怡忠就有提到一點，他說我們現在國家定位不清楚，憲法的中華民國跟對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關係領土重疊、管轄範圍重疊，一旦中華人民共和國對臺灣進行侵略的時候，我們有沒有能力去宣戰？他到底是侵略還是內戰？這是我們當下現在就要面臨的問題，但是我們在這次的修憲案裡面避而不談；第二個，我們必須要解決的問題就是建立總統制分權制衡的政府運作體制；第三個，就是我們要明確化中央與地方治理的架構。我記得在 90 年代我們好不容易廢省，廢省的目的就是要簡化整個臺灣中央與地方的治理架構，但是很不幸的，行政院研考會在 2003 年曾經就升格直轄市的問題提出研究報告，但是這個研究報告是不建議用升格直轄市

的方式來處理臺灣的地方治理架構，但是在國民黨馬英九政府的時候，他悍然把臺灣變成六都，等於是我們廢了一個省，但增加了四個直轄市，反而讓整個行政體制膨脹，最近民進黨又強力要推動竹竹升格，到底它的立論基礎在哪裡？我們臺灣的國家未來發展到底要怎麼走？這部分讓人民對於立法院現在的立法作為很難以理解。

剛剛也有在座的學者專家提到主權在民，既然主權在民，為什麼在幾次的修憲案裡面卻是一步一步把人民的制憲權剝奪掉？甚至人民發動制憲公投的權利都在立法院用公投法把它修掉，這是完全違反憲政的主張。所以我們在閱讀了這厚厚的一本之後，我們有提出了一些建議：第一、關於 18 歲公民權的部分，就跟時代力量所主張的一樣，18 歲公民權雖然是一個時代的潮流，而且我們相信現在滿 18 歲的或是即將滿 18 歲的這些公民，他們是在 90 年代臺灣民主轉型之後，我們透過憲法增修條文所培養的優秀、具有現代民主素養的公民，本來就應該賦予他們選舉權與被選舉權。但是相對的，我們在整個公民教育體系是不是應該強化公民教育的內容？就像我在 30 年前在政大政治系唸書的時候，我們大一的教科書是 Governing，它是政治學的教科書就叫「政府論」，後來我才知道那本政府論是美國高中高三公民教育的教科書，也是我們大學政治學系的教科書，所以我是覺得這部分應該要配套來處理。

再來，針對考監權力分立，我這邊要呼籲一下對內閣制還有遐想的國民黨及一些學者，臺灣總統直選已經將近三十年，也透過總統直選完成了兩次政黨輪替，臺灣沒有再走回頭路的理由，而且總統直選是確立臺灣人民跟臺灣政府透過人民自決的權利對這塊土地的所有權跟管轄權，所以我們應該非常務實來推動總統制三權分立的制度。

另外有關於廢除考監，看國民黨跟民進黨立法委員的提案，我覺得他們只是把監察院整個塞進去立法院的職權，甚至立法院根本就還沒準備好，只是用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和立法院組織法直接把監察院的職權往修憲案一塞，這是非常不負責任的，所以我支持剛剛蘇彥圖老師和姚孟昌老師所講的，我們應該二階段修憲才對。關於政府體制的部分，不要倉皇的在這一次做處理，立法院應該先就未來立法院職權擴張之後，把自己的組織法先搞好，然後把自己的職權行使法先處理好，而不是不負責任的丟到修憲案，讓人民來決定，到時候整個紊亂之後，就一句話，雙手一攤說是人民投票通過的，我覺得這是我要提醒大家的，雖然我講的有一點太過直接。

最後，我要說的是，上一世紀和臺灣同一時間做民主轉型的國家，包括黑白衝突很厲害的南非，人家都已經透過制訂新憲法來穩定整個國家的發展及取得國際認同，只有臺灣沒有，臺灣現在還在憲法本文或憲法增修條文裡面糾纏不清。而且更荒謬的是，我們對於修憲法增修條文，姚老師就很清楚了，世界上民主憲政的國家沒有人這樣處理憲政改革或是憲法修訂。我也要提醒剛剛發言的張育萌理事長，年輕人不是只有支持 18 歲公民權的部分，年輕人應該勇敢站出來參與並要求制憲，寫自己的憲法、創造屬於你們自己的未來，以上，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因為林委員昶佐也到了，待會劉委員發言完後休息前，大家來一張大合照，謝謝。

劉委員世芳：我今天想要發言的部分，就是謝謝今天特別到這邊來參加我們修憲委員會的各位學者

專家所提的意見，就我們這幾個禮拜以來所聽到的，包括在我們立法院四個黨裡面，大概最有共識的是指 18 歲的公民權，很可惜，國民黨的黨團雖然也提出了相關的修正案，但是到目前為止都沒有來參加，包括公聽會，我想未來在審查會的時候，恐怕他們會來的可能性也不高，所以我要藉這個公開的機會跟國民黨黨主席朱立倫喊話，朱先生朱主席最近可能會因為公投案或是選罷法案所遭受到黨內的批評相當多，我會認為與其跟黨內的同志一直道歉，或者是把公投案、選罷案要抓民進黨當成一個指責的對象，不如來研究一下我們未來的國家民生大計，尤其是修憲案裡面最有共識的 18 歲公民權。18 歲公民權在 4 個黨團，包括 Freddy、還有很多朋友所提的，大家都有共識，其實我認為國民黨的朋友也願意加入修憲的行列。如果在立法院一再用修憲的程序上來杯葛，甚至不來參加，在修憲的過程當中，國民黨始終是缺席的話，未來在很多大選裡面，我想選民恐怕會作出正確的抉擇，所以我還是呼籲一下，國民黨黨主席朱立倫先生，可以激勵或鼓勵國民黨的立法委員趕快回來參加這個修憲的行列。

再來是我要跟大家請問及報告的部分，尤其是我剛剛提到的 18 歲公民權，到目前為止，對於民法下修成年年齡至 18 歲，其實已經在立法院三讀通過，成年年齡從 20 歲下修為 18 歲在 2020 年 12 月 25 日就通過，包括第十二條、第九百七十三條、第九百八十條及第九百八十一條，但是有特別提到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為什麼要訂定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這樣的日出條款？無非就是希望在這次修憲可以讓立法院通過 18 歲公民權的修憲條文。如果能夠結合今年年底的縣市長選舉的話，就可以順利在 2023 年轉銜，讓民法的成年年齡真正從 20 歲下修為 18 歲，在立法院要能夠通過四分之三的高門檻確實不容易，大家要一起努力。大家都知道因應成年年齡為 18 歲的相關影響，包括不管是戶籍謄本或訴訟，甚至購買運動彩券、生活上或金融商標等等，18 歲都可以擔任，但是這是調降年齡之後，就像我剛剛所說的。既然是這樣，我覺得會產生一個有趣的議題，假設我們在今年年底沒有辦法如期完成修改憲法的程序，但是立法院已經通過民法下修成年年齡為 18 歲的公民權，202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的時候，屆時會不會有介於 18 歲至 20 歲的公民會提起大法官釋憲，或是有沒有違憲的嫌疑？有幾位學者教授、律師或法界先進可以提供意見給我們參考。為什麼呢？大家都知道立法院通過一個新的法律叫做憲法訴訟法，所有憲法訴訟的滿足條件都成立之後，現在不是大法官釋憲，而是大法官組成的憲法法庭來就有關違憲與否，審級制度都完成的話，一定會朝這個方向來走，所以到時候如果真的沒有通過的話，立法院下修成年年齡為 18 歲的部分大概就不能適用，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誰可以提起所謂的憲法訴訟法或大法官釋憲？是不是一定要 20 歲才可以，18 歲可不可以？也就是介於憲法的層次與其他法律的層次之間，法律已經下修為 18 歲，可是憲法還沒有從 20 歲降為 18 歲，這一段空窗期或過渡期所產生法律適用上面的矛盾也好或是空窗也好，由誰來負責處理？所以身為有責任感的政治人物，或是讓下一個世代可以及早投入公民權利，並且權利義務對等的狀況之下，我們還是要呼籲國民黨的先進們回來立法院參加修憲程序。立法院本來就是所有的立法委員都可以表達自己的意見，最後會有比較好的朝野黨團協商結論出來，既然大家都知道四分之三的高門檻不容易過，所以我們還是保持一個開放的態度，呼籲各個黨團的成員可以回來修憲委員會，以上就是我所提到的疑問部分，就是 18 歲至 20 歲的空

窗期，萬一不能夠滿足的話，是不是要提憲法訴訟官司？以上，謝謝。

主席：劉委員的意思是現在民法的成年年齡已經調降到 18 歲，從 2023 年開始施行，但是如果我們這次憲法的公民權沒有調整，因為這個部分就沒有憲法的條文，將來可不可以直接提一個憲法訴訟送到憲法法庭，請大法官們做憲法解釋。待會在第二輪發言的時候，看看有沒有學者專家可以就這個問題發言。

很感謝各位學者專家來支持今天的修憲委員會公聽會，剛好也有很多在場的委員來參與，我們在休息前來合照一下，合照後休息 10 分鐘，謝謝。

（合照）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進行公聽會發言。大家師生相見很感動，大家長期在憲政、憲法上，從學生、老師到立法委員；從學生、老師到專家，大家可以齊聚一堂為修憲大業努力奮戰，這是很值得紀念的時刻、憲法時刻。

請政治大學法學院吳秦雯副教授發言。發言時間 10 分鐘。

吳秦雯副教授：主席、在場委員、學者專家、各位先生女士。今天很榮幸有機會受邀到立法院參加修憲委員會第一次公聽會，其實自從 2005 年最後一次修憲到現在，國內外一直有不同的經濟、環境、社會文化衝擊與挑戰，當然我們很榮幸看到臺灣在全國人民的努力之下，一直朝向民主深化與建立本身獨特性、重要性的路途發展。但憲法做為國家政府組織及人民基本權利保障的基本法地位最重要的法規範，在這段時間裡面，我們卻屢次發現它好像跟不上我國的現實需求，也沒有辦法提供確實框架國家權力的足夠規範效力，在人民的權利發展保障上有非常多侷限，其實早就應該有進行修憲的必要，可是為什麼一直沒有辦法啟動？我們一直懷疑，這次公聽會議題的第一題也提問了：現在是不是一個「憲法時刻」？剛才幾位專家也已經提到所謂的「憲法時刻」，事實上是需要朝野的共識，當然也會結合人民的期待，我們有幾次好的修憲機會，但我們都沒有好好地把握，我覺得這是非常可惜的。我認為任何一次機會，像這次能夠在第 10 屆的立法委員召開修憲委員會，我覺得已經是一個非常好的時刻，加上這幾年民間也有很多修憲、制憲各方面的討論，我想這真的是一個很難得的憲法時刻，不應該再放棄這個機會，讓我們憲法落後於現實的發展。

不過，如果我們要掌握憲政的修憲時刻，我個人覺得釜底抽薪、必須面對的問題，應該是修憲現能不能真正面對我國現今跟未來的挑戰？說一個很現實的問題，從這次提出 75 件的修憲案當中，大家可以看一下委員提出來的修憲技術，事實上是維持著中華民國憲法本文不動，增加增修條文的模式，可是這樣子的模式，事實上跟我國現在有效的統治領域臺、澎、金、馬有實質的關聯性跟切合性嗎？被凍結的中華民國憲法條文還有可能再被啟封嗎？如果沒有，究竟留下來的意義是什麼？我們是不是應該認真去思考其整體性及關聯性？如果這個變動太大的話，有沒有可能至少在修憲技術上直接去修憲法本文，而不是再用修增修條文的方式，用如此妥協的方式進行修憲工程？我覺得這可能是本屆立法委員留給未來最重要的貢獻。當然這個建議可

能是比較前進的，如果沒有辦法做到這一點，我個人會認為目前我們修憲的障礙，很關鍵的問題就是過高的修憲門檻；剛才有好幾位的專家學者，包括立委本身也都有提到這一點，目前雙重的修憲門檻，真的是造成嚴重的修憲障礙。

目前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設定，立法院在提案跟通過門檻的部分，是四分之一提議、四分之三出席跟出席委員四分之三的議決，才能夠提出憲法修正案的門檻，從 2005 年以後最後一次修憲到現在，所有的全國性選舉，不管是最激烈的總統、副總統選舉，或者是參與率最高的公民投票案，同意的票數從來都沒有超過自由地區選舉人選舉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通過選舉人總額半數的門檻，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可以說臺灣人民實現修憲憲法的政治權利被憲法增修條文剝奪了；我們看到立法院本身自己的門檻，基本上在目前的選舉架構下也很難達成。因此，我個人會認為這應該是最迫切的需要，因為當我們用修憲條文把自己的修憲權框架住，甚至限制住的時候，是造成憲法沒有辦法與時俱進最根本的原因，我個人也認為它有違憲的疑慮。

第二個，應該是本屆立法委員，不管是似乎沒有要出席修憲委員會的國民黨，以及比較支持修憲的其他黨派，共識最高的大概就是十八歲的公民權，我個人也非常同意剛才張理事長提出的，年輕人的選舉權應該要被保障的概念，我個人認為目前我國憲法把選舉跟被選舉權，直接以年齡規定在憲法上，而且區別對待的方式並不是恰當的憲法制度，應該透過個別選舉法規的方式，把年齡規範規定在法律當中，賦予比較大的立法彈性，不需要每次為了我們對於世代、年齡的認知不同而進行修憲，畢竟修憲是需要很多的共識，而且參政權以年齡進行限制，事實上是一種以年齡作為基本權利差別對待的法規範，此差別對待的法規範有沒有重要到必須要用憲法規定？為什麼是二十歲？為什麼是二十三歲？為什麼是四十歲？種種不同的公職候選人年齡都用憲法明訂，究竟其必要性何在？它是一個不能夠被變動的憲法原理原則嗎？我個人覺得是有討論的空間。所以我會認為應該建議除了調修選舉年齡之外，被選舉人年齡也應該要同步下修，是不是可以為同一個年紀？容待個別的選舉法規進行規範，因為我們現在有不同公職候選人的年齡差別，這部分我都認為應該由立法的方式進行解決，而不是明定在憲法中，綁住所有應該要實現參政權的權利。

接下來關於修憲提案中有政府體制、權力分立及國會職權的部分，我個人初步看了 75 件的修憲提案，發現在這邊的共識其實不是很高，不過，如果有機會的話，我個人認為應該要重新思考五權分立對我國的必要性，究竟我們留住監察權及考試權的意義何在？它跟權力分立的架構跟正常化的運作是不是具有正面發展？我個人比較傾向把監察權改列到立法院，也就是回歸原始監察權在立法院的架構下；至於細部的設計，在目前的提案中有一些不同的想法，我滿贊成設置像人權監察使在立法院下，比較接近獨立機關的模式來進行。另外，審計權的獨立行使，可能也是大家所關注的，也可以相同的比照人權監察使的方式，在立法院下設置獨立機關。再來，對於考試權的部分，事實上考試權會涉及到我們對於公務人員的選才及其適用，當然因為現在考試權很大的關係，所以我們連專技人員等等考試都納入考試權的範疇，對於我國未來人才的需求是不是具有正面的方向？也是可以重新進行考量，我也認為應該把考試權回歸到行政院，透過設置獨立機關的方式來調整考試權的行使。

最後有一個提案是大家在修憲提案當中沒有出現的，但剛才陳理事長有稍微提到，就是司法權的部分，我個人大膽地認為司法院大法官人數太多了，我們真的不需要有 15 位大法官，這個規模有可能造成我們現在釋憲速度受到一些延宕，雖然我們現在已經有憲法訴訟法，也許未來會有一些不同的、新的發展，但是可能適度地思考司法院大法官的人數，應該會比較符合我國現實的需要。

如果上述我說的這些都太難的話，至少我個人認為可以退而求其次，減少考試委員及監察委員的人數，我們考試委員的人數事實上沒有明定在憲法當中，監察委員的人數是 29 位，有沒有這樣的必要性？這是可以考慮的。另外，剛才也有專家學者及目前的提案有提到總統跟國會的關係，這部分因為先前都已經有提過，我想這部分可能共識也比較少，我就不再多做發言，謝謝！

主席：謝謝政治大學法學院吳秦雯副教授。跟吳教授報告，考試委員的人數是規範在考試院組織法，已經在上一屆修正調降為 9 人，監察委員當然還是照目前的相關規範。

在最後一位學者專家發言之前，我想感謝今天來參與的學者專家，也有義務要跟學者專家報告，關於立法院這次修憲的相關議程，當然現在大家努力的目標是希望年底可以跟五合一地方選舉放在一起行使公民的複決權，照時程的推算，因為還有半年的公告期，所以立法院這邊的責任跟任務就是在 3 月之前把修憲的法案提出去、送出去。這次是臨時加開的臨時會，因為法定會期已經結束，我們在 1 月加開臨時會，重點就是擺在修憲的任務，照之前朝野協商的方向，還有後續進行的 5 場公聽會，5 場公聽會是由 5 位召委個別召開，昨天輪值的是國民黨的召委，可惜、遺憾沒有召開，今天是由我本人周春米委員擔任召委，明天應該也是輪值國民黨的委員，我們希望能夠儘快地在此廣泛收集各界及學者專家的意見。下禮拜我們會有 5 次審查會，就委員及相關黨團提出來的 75 個版本做審查，整個法案的排序就是有 5 次委員會審查議程，目前是在委員會階段的修憲議事規程，讓學者專家瞭解，也希望能夠就這個部分再給我們指教，謝謝。

接下來請洪範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洪偉勝律師發言。

洪偉勝律師：主席、在座的各位委員及各位學者專家先進，大家早安。首先還是要很謝謝大院的邀請，在很重要的憲法時刻能夠有這個機會躬逢其盛是很大的榮幸，也要先說聲抱歉，因為剛才先去法院開庭之後才過來，所以可能錯過了幾位先進的發言，如果接下來有重複或狗尾續貂的地方也請大家多多見諒。

我會順著大院指定的討論議題依序說明，首先針對憲法時刻的議題，剛才我聽到幾位先進有提到目前到底是不是憲法時刻這件事情，大家有所疑慮，我的想法是這樣子，目前大概可以確定的是在消逝中的修憲時刻，簡單講，以 18 歲公民權這個議題在臺灣社會有高度共識的情況而言，看起來在連這樣子簡單、單純的議題都有可能沒有辦法通過的情況之下，修憲在臺灣是不是仍然可能，這個會成為大家共同的疑惑，也因此對於目前是不是適當的修憲時刻，或者究竟在臺灣是否仍會存在修憲時刻，確實可以打上一個非常大的問號，但這並不表示臺灣的憲法時刻已經消逝，畢竟不管是針對憲法的修正或是制定，臺灣對於新憲法的努力大概也不會停在這

裡，這個是我個人對於臺灣憲法進步的主觀期待。

續著這個議題，如果要談到目前憲法議題當中最重要、最迫切的課題是什麼，我想 18 歲的公民權本身就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試金石，原因就像我剛才提到的，如果連 18 歲公民權的議題都沒有辦法通過目前的修憲門檻，那沒有辦法想像臺灣還會有任何憲法議題能夠通過修憲門檻，也因為這樣，除了多數委員所關心的 18 歲議題之外，我認為修憲門檻的議題也會是目前最迫切的課題，因為如果連 18 歲公民權都沒有辦法通過修憲門檻，那麼這個修憲門檻顯然就像我剛才提到的，不可能再有修憲的機會。為什麼臺灣社會大眾對於目前的修憲時刻，或者是憲政時刻正在消失沒有特別的理解？我覺得是因為多數的社會大眾仍然認為在國會中民進黨是多數黨，所以認知上似乎認為只要民進黨想要做、想要修憲就有可能，但是這顯然是對於現在憲法的一個非常嚴重的誤解，在目前缺席的國民黨沒有支持同意的情況之下，按照目前的修憲門檻不可能有任何修憲條文能夠通過，我認為臺灣民眾必須要針對這件事實有非常嚴肅的認知，才有機會繼續討論後續的修憲議題。

針對修憲門檻的問題，除了大家已經提到的修憲門檻過高的問題之外，有一個比較大膽的建議，但是這也是立法委員自廢武功的建議，簡單講，目前對於修憲議題專屬於由立法院四分之三以上的高門檻才有可能提案的可能性，事實上也進一步構成了修憲的不可能。我們才剛結束四大公投，臺灣人民對於直接民主的實踐一直在成熟當中，有沒有另外一個可能性，除了調降可能的修憲門檻之外，將修憲提案的可能性，也不要只是鎖在立法院身上，也開放另外一個可能的平行管道。簡單講，我一直理解這個門檻為修憲的門板，因為基本上是不可能通過，有沒有可能在門上另外開一扇窗，讓修憲機會的光線能夠照進來，或許也是可以考慮的地方。從這個角度可以看到，如果是第三個議題，就是關於政府體制跟權力分立的議題，雖然目前 75 個提案有非常多關於這方面的討論，但是就像我剛才提到的，如果連 18 歲公民權這麼簡單的議題都不可能通過，我認為去談其他的議題都是空談，其實就像玄學一樣，就是你談完之後，其實大家心裡想的都是不可能會通過。因此修憲門檻如果沒有解決，其實再談國家機關權力的整治運作，大概都會變成空談。

另外一個值得提的，其實剛才幾位先進可能也有提過，就是如果觀察這一屆 75 個提案，會發現一個非常有趣的現象，就是只有 10 個案子是針對憲法本文在進行修正，其他 65 個案子全部都在提所謂的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案，如果各位仔細觀察會發現幾個非常有趣的現象，第一個就是將投票年齡降低的修憲規定，其實提案有非常多不同方式，多數還是提增修條文，譬如說第一條之一、第四條之一等等，或者第十條的修正案，少數是提到第一百三十條，我認為這個問題會直接反映一件事情，依照目前的修憲提案方式，只會讓現在的憲法用補丁式、疊床架屋式的修憲更加紊亂。其實各位如果仔細觀察的話，譬如關於基本權的議題，有人是放在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有人放在第一條之一，有人放在第十條，憲法本文對於基本權、政府組織機關有非常清楚的架構，但是按照目前立法院對於增修條文的修憲想像，簡單講就是讓這整部憲法變得非常紊亂、體系非常不清楚，對於臺灣人民要進一步地精確理解現行憲法的規定會更加困難，這絕對不利於臺灣的憲政發展。

另外，關於第二個議題，就是公民權議題的部分，我進一步想要提到的是，其實剛才吳教授也有提到，本來在第一百三十條關於 18 歲選舉權的規定，看起來是一個給予權利的規定，也就是賦權的規定，就是賦予的「賦」，但是操作的結果，現在大家的認知好像變成是一個限制性的規定，大家的認知就是如果沒有滿 20 歲就沒有投票權，本來我們認為是一個給予權利的規定，但是大家現在的操作跟理解上變成是一個限制性的規定，會造成其他不滿 20 歲的人的年齡障礙，如果我們進一步思考這個部分，要把它放在接下來的修憲條文的話，其實我比較傾向目前第三十條那樣的規定，也是剛才吳教授的見解，如果在我們的理解上，年齡放在憲法當中並不是在保障而是在限制的話，我會傾向這個限制與其放在憲法，因為放在憲法通常被認為是保障的規定，但我們現在把它操作成限制，我寧願不要有年齡的規定，交給立法層次處理就好了。剛才劉委員提到有沒有進一步訴訟挑戰的可能性，我目前想到幾個可能性，就像我剛才提到的，如果我們對第一百三十條的理解是不滿 20 歲就不能投票的規定，那有幾個可能性，一個就是直接在法律層次處理，比如在選罷法直接規定 18 歲以上可以選舉，或是由公民團體進行公民投票並提案修選舉罷免法，關於 18 歲以上可以投票到底是符合憲法規定還是牴觸憲法規定，這裡就會產生一個具體的憲政爭議，後續就有進行挑戰的可能性。

再進一步釐清，像我剛才提到的，第一百三十條的 20 歲規定，難道是禁止在法律層次賦予 20 歲以下公民進行選舉的規定嗎？如果不是的話，這個問題其實有機會透過其他方式解套，當然這也會連結到我剛才所提到的，如果透過法律或公投就可以解套，就會讓臺灣的修憲可能性幾乎變成沒有。這其實有點弔詭或矛盾，如果我們非得要修憲才可以讓 18 歲投票，我們就有機在臺灣完成修憲，因為這一題最有共識；如果這一題用公投或者法律就可以解決，我相信再也沒有其他題目有機會可以通過修憲的。

最後剩下一點時間，我大概再說一下。我剛剛提到只針對增修條文做調整，其實臺灣民間有一個觀察，簡單來講，為什麼第一百三十條是一個最好的試金石呢？因為目前有很多條文的規定也就是第一百三十條的規定，只是把 20 歲改成 18 歲，然後說第一百三十條不予適用。講得粗俗一點，這在某種程度叫做脫褲子放屁，講得比較文雅一點就叫做捨近求遠，這其實凸顯出我們不修本文，只修增修條文的非常極端荒謬性，我請大院再考慮一下，假使要修 18 歲公民權的時候，能斟酌就本文進行修正，而不要再以增修條文的疊床架屋方式進行，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本院的委員發言，請張委員其祿發言，發言時間 3 分鐘。

張委員其祿：我非常感謝今天所有與會的專家學者，尤其是我自己的大學恩師陳志華教授，他也是教過我憲法的老師，非常感謝！我想利用這個機會說明三點。第一點是關於整個修憲的主旨跟精神，當時陳教授教我的時候，我們就已經很清楚地知道整個國家的憲法主要有幾個大方向作為架構，一個就是本身的立國精神跟主旨，以及如何修正它，這就是憲法本身的內涵；第二點是關於政府體制；第三點就是人權專章，憲法大概就以這三個大架構組成。說實話，中華民國的憲法有它的歷史淵源或因素，本來是一個大中國架構，卻移植來臺灣，事實上它根本不能適用，尤其歷經七次的修憲之後，到第七次之後幾乎已經變成一個不可能修憲的憲法。這個憲法已經是一個縫縫補補破洞的衣服，其實它的問題真的非常多，說實話，我們也是在很勉強的狀

態下進行這個憲政工程。

我在此跟大家報告一下民眾黨對這次修憲的看法，我們當然認為憲法的問題非常多，民眾黨對於修憲最起碼有三大主張，第一個就是下降公民權至 18 歲；第二個部分是人權上的保障，在政府體制上廢除考監也是我們的主張；再來就是剛剛一再強調的修憲門檻，這幾乎是不可能任務，我們認為應該一併修正。另外我們還有提一些相關的想法，包括並立制改聯立制、人權入憲、住居權或動物保護等等，我們知道這些事情都非常難以在這次完成，說實話，我們也知道現在的門檻設計幾乎已經造成修憲上的不可能。

可是我們也必須說修憲就是這麼難得一次的歷史際遇，因此我們呼籲，第一個就是執政黨既然占多數，我們希望能對在野黨的提案或想法有更多的包容；第二個，我們也呼籲國民黨一定要趕快回到修憲的場域，任何一個政黨不在就等於是少數否決多數的概念，其實已經出現這個狀況，只要他不願意回到這個現場，基本上就是否決我們今天所有的努力，既然已經走到這一步，我們還是希望朝野各黨派能掌握歷史的際遇，現在有一些不合理的地方，這真的是攸關國家未來長治久安的憲政大方向，我們還是必須要有一個更好的方向進行修正及討論。不合理的地方非常多，但是要如何去修正，我們不希望只限於政治上的意識型態或是黨派立場的競爭，卻忽略真正關於國家民生、長治久安、國家發展的大計。我們還是希望藉由這次的修憲機會繼續往前，而不要錯失這次難得的歷史際遇，以上，謝謝。

主席：請范委員雲發言，時間 3 分鐘。

范委員雲：首先要謝謝多位的學者專家，大家認為現在是憲法時刻，或者有些人認為是消失中的憲法時刻，當然我們不希望是消失中的憲法時刻，我們希望認真、努力地讓大家看到問題的急迫性，希望國民黨趕快回來一起參與重要的修憲工程，不要讓憲法時刻消失。今天有很多專家學者發言，我剛剛看了一下，黃帝穎律師提到目前的憲法到底有什麼急迫的問題，黃帝穎律師有整理出來，第一個就非常急迫，在民主國家中我們的憲法是全球最嚴苛、最難修改的，這當然是個急迫的問題，憲法不能太容易修改，可是太難修改的話，我們其實就會讓這個重要的最高骨架無法與時俱進。第二個，若目前不修憲法有一個很大的問題，也就是今天很多人在談的，我們是所有民主國家中最歧視年輕人的憲法，這有什麼問題？不只是年輕人的公民權受限，它讓年輕人沒辦法及時參與政治，也讓政治沒辦法反映最新、最有創意、最具時代先鋒意義的聲音，所以這兩個問題非常嚴重，因為臺灣是一個年輕的民主國家。

最近我們很幸運，捷克的國會議長來到立法院告訴我們：我們都是臺灣人。我們來看看捷克怎麼對待年輕人，今天我們談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就選舉權部分，捷克在 1946 年就把投票年齡從 21 歲降為 18 歲，我們落後捷克多少年？超過半世紀！這是選舉權的部分，全世界 95%的國家的 18 歲年輕人都可以投票。有關於 18 歲的被選舉權，我舉韓國為例，去年 12 月韓國已修法，他們的國會議員跟地方首長的參選年齡從 25 歲下調到 18 歲，這是被選舉權的部分，所以可以看到我們落後了多少。這個議題在我還沒進入立法院、還沒加入民進黨以前，我們自 2015 年就跟非常多的青年朋友一起爭取，到現在都已經 7 年了，這個議題不只攸關青年，我們到底要讓青年等多久？為了擴大民主參與、促進世代正義，我們真的應該要修憲給年滿 18 歲者公民權

，他們現在可以公投，可是卻無法選舉，也無法像韓國的年輕人一樣有被選舉權，為什麼被選舉權很重要？最近我看到一則報導，芬蘭的幾任總理都是三十幾歲的人，如果芬蘭人三十幾歲當總理，他不就 18 歲開始有被選舉權，才有這個可能性嗎？我想時代在改變，只要他有機會能夠出來被選民認同，他就代表臺灣非常重要、最新的民意，以上我們希望如果國民黨也承諾 18 歲公民權的話，趕快回來一起修憲，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時間 3 分鐘。

林委員昶佐：謝謝主席，今天所有來開會的委員，還有所有學者朋友，有蠻多是憲改歷程上很重要的長輩、前輩。我自己的提案是屬於人權清單的部分，在之後審議的時候會有很多發言的機會，我只稍微講一下之所以會提人權清單，有一些朋友說，現在憲法連婚姻平權都可以保障，是不是還有提的必要？但我還是必須要講，因為當初 748 號解釋的論述是針對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這其實有點像概括條款，也要看那個時候的大法官怎麼看待、怎麼解釋。現在的中華民國憲法從 1947 年公布以後，到現在七十年來，不管經歷過世界人權宣言、歐洲人權公約、經社文權利公約或是公政權利等，一系列這麼多的人權公約或宣言在這七十年來有很多的精進，所以我們不能把所有未來的保障都壓在第二十二條上，然後看以後大法官接到這樣的訴訟時怎麼去決定。

我自己想要談的也是想要接著前面委員的呼籲，我還是希望國民黨可以趕快回來開公聽會，以及接著的程序也應該要搭上來，即便現在憲改的時刻已經有一點點不太一樣，其實兩年前在談應該要修憲，甚至於上一屆也有談過，但是兩年前是一個很不錯的機會，接著有疫情，以及最近一連串的政治議程也都有一些變化，不管一連串的罷免、公投，社會的氣氛跟脈動可能有所變化，但是既然修憲委員會都已經組成，大家都是修憲委員會的成員，也選出召委，應該開會就要開會，應該開公聽會就要開公聽會，至於後面我們能不能順利審議出來，以及提出什麼樣的版本，都是我們要努力打拚看看最後可以有什麼樣的結果。

所以我在這邊公開呼籲，我不太希望好不容易已經走到這一步，卻該開會不開會，該主持不主持，最後讓我們這一屆又蹉跎一次，好不容易至少在 18 歲公民權的部分應該可以有跨黨派的支持，從提案裡就可以看得到，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有一些進展，我覺得大家應該一起來珍惜這個機會，而不是浪費這個機會，否則真的是很可惜，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發言，時間 3 分鐘。

莊委員瑞雄：謝謝主席，還有在場讓我們尊敬的專家學者代表。這次好不容易大家有機會齊聚一堂來進行修憲，很不簡單，也讓我們特別珍惜。憲法具備最高位階性，當然也最強調穩固，可是也穩固到讓我們實在是想去修它，當人民有高度共識的時候，還是動彈不得，這是最遺憾的地方。

其實下修公民權到 18 歲來擴大政治參與的部分，我聽了以後，大家都很有共識，我看其他的政黨也不反對，我們去看看隔壁的日本，再看看隔壁的韓國，日本在 2016 年、韓國在 2020 年開始實施，臺灣就變成全世界的民主國家裡唯一不是 18 歲公民權，可以來擴大政治參與，這是很讓人覺得啼笑皆非的地方。現在人民滿 18 歲要負完全刑事責任，可以去應考試，服公職，甚

至於立法院在 109 年 12 月 25 日三讀通過將民法的年齡修正成 18 歲，自 112 年開始實施。經過二十幾年民主化的歷程，國家其實都已經把國民基本教育延伸到高中，教育也從此普及，民主的深化其實在新世代都已經根植跟發芽，下修公民投票權，我相信更能夠彰顯整個世代的正義，擴大青年參與公共政策，讓青年來承擔國家發展的權利跟義務，我相信這個部分，我們實在很期待這次可以過關。

廢除考試院跟監察院，落實三權分立的部分，在這次議題裡，其實也是有共識的，過去立憲係採五權憲法，把考試權跟監察權抽離，可是也屢屢發生考用不一，人才沒有辦法發揮所長這樣一個長期令人詬病的情形；行政系統沒有人事考選權，而只有人事任用權，也發生很多冗員層出不窮的狀況，因為現在立法權沒有具備監察權，對於行政機關的監督效益沒有辦法符合期待，常常發生疊床架屋或者權責不清的狀況。所以總結就是，現在其實是一個承擔的關鍵時刻，有這麼多高度社會共識的修憲議題，朝野黨團跟委員共同提出了 75 個憲法跟憲法增修條文修正案，顯示國人同胞殷殷期盼有一個更符合國家體制的根本大法，我在這邊也呼籲各位委員不分黨派，朝野之間共同來完成這一次的歷史任務，謝謝大家。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管碧玲委員也是這次修憲委員會的召委。

管委員碧玲：謝謝主席。感謝所有的學者專家今天在這裡參與歷史性時刻，非常感動，尤其是我的老師陳志華教授能夠在場，師生三代，我們有一個知識份子追求憲政主義的傳承，十分令人感動。本席只有 3 分鐘的時間，所以我特別就憲法時刻的課題，表達對國民黨的呼籲，從臺灣歷次的修憲，包括臨時條款時代、增額選跟增補選等這些修憲，其歷史的憲法時刻之社會基礎，即憲法時刻的發動種因是臺灣的民主化，也就是當時的黨外運動，無論是 1969 年、1972 年的改革都是。到了增修條文的時代，憲法時刻的啟動當然最主要是學運，當時反對運動已經組黨，所以有政黨政治、政黨合作，還有李登輝總統跟陳水扁總統的領袖意志，主要的憲法時刻的種因是這三個，也就是學運、政黨合作、政黨責任跟領袖的意志。

歷經這些憲政改革，臺灣的憲政主義一直朝向自由民主、憲政主義的發展，走到了今天，從國會全面改選，總統直選，一直到廢省、廢國大，從廢除臨時條款以來，我們建立了憲政主義很重要的基礎，但是當第七次修憲，也就是 2005 年，我們有一個特剛性憲法的時候，憲法時刻唯一只有政黨可以來定義，因為臺灣社會任何一股民間的力量，不論來自於社會的、來自於學運的或來自於各領域民間的力量，最後都要到立法院去接受政黨四分之三出席門檻的檢驗，所以憲法時刻的唯一定義變成掌握在政黨手中。因此臺灣憲政主義的歷史發展責任即為政黨的責任，而反對黨的責任，在過去民進黨是反對黨的時代，遇到憲法時刻，民進黨雖然是反對黨，但我們是採取合作的態度，是超越黨派且超越意識形態的，政黨合作在民進黨作為反對黨時，我們可以跟非主流的新國民黨連線合作推動陽光法案，我們也可以跟李登輝的本土勢力合作推動六次憲改。而現在的憲法時刻純粹百分之百由國民黨定義，你要不要啟動這樣的憲法時刻？當四個政黨同時提案同意 18 歲公民權，它涉及總共 89 萬 5,942 個年輕人的公民權益時，國民黨有沒有鴿派的力量？有沒有理性，並走出政黨合作、民主路線的力量出現，這將是能否啟動憲法時刻的唯一因素。我們非常無奈，我們面對的是這種憲法程序、修憲程序加諸在我們身上的

綁鎖，臺灣的憲法時刻竟然只有政黨可以去定義，政黨的責任何其重大，但政黨的良知在哪裡？

我要說得是，朱立倫主席，這不是過去的框架、這是朱立倫的框架，國民黨的修憲是朱立倫的框架。2021 年 11 月 4 日，朱立倫主席你親自主持了修憲小組會議；11 月 11 日你蒞臨立法院黨團，確立四大修憲立場、四大修憲主張；11 月 29 日，國民黨的版本送立法院。朱主席，你親自主持修憲小組會議；朱主席，你親自蒞臨立法院黨團，確立四大修憲主張；朱主席，在你的任內，國民黨的版本送立法院，國民黨修憲是朱立倫的框架，而不是承接過去的框架，過去的框架你可以廢，但你自己的框架，你也要廢在那裡、躺在那裡嗎？這是我對朱立倫主席的重要呼籲。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管碧玲委員的發言。

因為時間也快 12 時了，後續還有三場公聽會，謝謝今天學者專家的發言，不管是就我們原來所擬的三項討論議題提供建言之外，這次委員的提案大部分都放在增修條文，憲法本文比較少，就是直接針對修憲；還有一個二階段修憲的建議，其實很多、很多建議都非常好，我們也會將各位的發言及相關書面紀錄列為正式的議事紀錄。

這次的修憲，其實立法院第 10 屆在修憲的部分走得有點辛苦，也來自於這兩年整個社會受 COVID-19 影響及公投案，這些是受社會比較多的關注，導致立法院在修憲的部分沒辦法有太多空間、時間跟社會來對話。但非常重要的是 75 個委員有 75 個版本，各黨團的委員也有各黨團的提案，我想這是大鳴大放，大家把自己在基層及這幾年來從事民主政治之代議士的責任，就憲法修正提出建言。

今天的公聽會只是一個開始，我們下個禮拜有兩次委員會，第一次的委員會是就議程的排定做確認，第二次的委員會是大體討論，並將相關條文唸一遍。今天是第一次的公聽會實質討論，我們很珍惜也很感謝各位學者專家的參與，也期待後續的三場公聽會能夠順利進行。在此也要拜託各位學者專家，不管將來是在立法院的發言，或是投書媒體、文章，都請給我們更多、更多地建議，我相信有大家更多的支持及建言，會讓我們在修憲這條路上更穩健、更完備。

因為時間的關係，就沒有請各位做第二次的發言，後續相關議程還是請大家多關注、多協助，並多給我們指導，謝謝大家。今天議程到這邊結束，散會。

散會（12 時）

附錄：

姚孟昌助理教授書面意見：

立法院第十屆修憲委員會公聽會（第一場）發言稿

姚孟昌 2022/01/13

一、憲法是全體公民為建立國家、組成政府所形成的最大共識。無論透過修憲或制憲方式建立新憲，只要基於國民主權以及符合自由民主憲政原理，均無不可。

1、憲法正當性與規範效力源於人民。當人民發現憲法與他們的幸福相牴觸時，即有權修改或廢除該憲法規定，重新制定新憲。唯有兩千三百萬台灣人民擁有變動台灣憲政秩序的唯一權力，各國應尊重台灣人民的自決權利與主權作為。

2、 無論總統或是立法委員既然承受人民付託，有促成人民意志充分實踐的責任。人民無論選擇以修憲或是制憲方式建立新憲，政府皆應積極協助而非消極推託甚至阻礙人民意志實現。

3、憲改不應淪為一黨修憲，也不應是任何一黨即可阻擋修憲。當立法院已經成為修憲唯一機關，若因修憲案未取得公民複決同意而修憲失敗，尚可解釋為多數人民希望維持現行體制。若修憲失敗係因立法院無法提出修憲案，筆者認為凡有實力阻擋修憲案通過的政黨應負最大責任。

4、現行憲政體制先天欠缺民主正當性，後天又因戒嚴與臨時體制形同具文。1990 年後七次修憲固然促成台灣民主化，卻未釐清政府體制、未能使憲法人權篇章符合時代潮流、亦尚未確立以台灣為主體的國家定位。台灣人民希望擁有一部能確立台灣主權獨立、釐明政府分權制衡、滿足人權保障期待以及提升政府效能的憲法。既然朝野政黨均認為修改憲法有其必要，立法院諸位委員應負責任地協助人民凝聚共識、完成新憲草案，交付全體台灣人民複決。

5、 正如同美國開國先賢 John Adams 提醒，憲法是為一群擁有信念與道德的人

民所制定，也是由有同樣信念與道德的人民所擁有與守護。人民是憲法的主人，當人民行使制憲或修憲權時，僅受公民理性與憲政原理的約束。正如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宣示的原則：「無論修憲與制憲，程序上必須公開、透明與合乎民主程序；內容不得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根本原則，諸如國民主權、人性尊嚴與基本權利至上、權力分立制衡原則等。」

二、　憲政改革的意義、終極目標與階段性目標。

1、憲政改革的意義在於令國家法律秩序與時俱進，國民全體藉修憲或制憲更新既有憲政體制的民主正當性。故現代國家一般每隔 20 年，即啟動修憲程序，除檢視憲法運作良窳，也令新世代參與憲政秩序的形成。

2、憲政改革的終極目標乃是確立台灣為正常國家，消除當前各種不正常的國家現象，諸如「國際關係不正常」、「憲政體制不正常」、「國家認同不正常」、「社會公義不正常」等。人民透過憲改彰顯台灣作為一個主權國家應有的國際地位、參與國際社會的責任與權利、確立人民捍衛憲政體制、國家領土完整與主權獨立的責任。

3、修憲的階段性目標為釐清憲法文本應有體例，提升政府效能、促進國家永續發展與充分保障人民各項權利，特別是落實對少數與弱勢群體的保障。

4、經由人民與國會協力修憲乃至於制定新憲，其意義與效力絕對超過透過司法解釋、憲政慣例或立法所欲達成的憲政變遷。有助於使人民對憲法有感，成為憲法的主人與捍衛者。

三、修憲委員會除協助委員議事，更應促成全民一起關切修憲議程。人民透過委員會協助能充分近用各項資訊。立法院也須確保修憲程序

上符合效率、公開、廣泛參與、尊重少數等原則。

1、修憲應慎重為之，然而慎重並非毫無作為或消極以對。有論者提到當前人民對於憲改無感。筆者認為人民並非無感，而是對長期以來對朝野政黨假憲改之名為政治操作的無奈。如今立法院修憲委員會既然成立，自應積極為院會審議以及之後的公民複決作出貢獻，切勿再蹈前兩屆一事無成的覆轍。公聽會是集結各界意見、妥當討論必要的過程，不應草率過場。立法院應多辦幾場公聽會，廣邀各界參與討論。

2、修憲委員會幕僚應妥善整理所有委員提案，分門別類。法制局應事先完成各提案的分析評估，提出專業意見給委員會與全民參考。

3、在修憲程序中，在野小黨如民眾黨、時代力量、台灣基進或無黨籍委員僅能被動參與。人民更只能旁觀，坐等立法院提出修憲案後的複決。筆者擔心修憲過程會因大黨的惡意杯葛或匆促表決，造成小黨無從參與、多元觀點無從呈現。若造成小黨最後陷入為大黨修憲案背書或黯然退出修憲的兩難，是非常遺憾的事。確保修憲程序公開透明、理性且廣泛討論且能納入各界意見是爭取人民支持修憲案的關鍵。

四、當前已達「憲法時刻」？最迫切之修憲課題為何？

1、自 1990 年代啟動民主化歷程後，全面憲政改革早應完成。2005 年公投入憲後，當時執政黨即著手第二階段憲改，終未完成。2014 年太陽花運動後，國人期待憲政革新就此展開。2015 年第八屆立法院成立「修憲委員會」，在該屆第七會期歷經十次公聽會與十一次委員會會議後，多達二十八本委員修憲提案，最終無一進入院會。2016 年初第九屆立法院開議後，立委提出之憲法修正案共計十八案，其中七案與公民權相關，所有議案在一讀後未再進行審查直到屆期結束。陳水扁總統、馬英九總統與蔡英文總統任內均呼籲憲政改造。根據民意調查，七成以上的

國人要求制定一部符合台灣現狀的新憲法。此次修憲提案已有 75 案， 可見委員期待修憲有成更為殷切。可見「憲政時刻」早已來到，立法院不應延宕修憲時程。

2、1990 年代初七次修憲後，憲政體制更加紊亂。當前台灣憲政問題重重，包括：(1) 憲法民主正當性不足，未能充分體現國民主權原則；(2) 憲政機制設計與運作失當，無法確保責任政治與分權制衡；(3) 人權保障機制不足、基本人權篇章亟待擴充；(4) 國會體制亟需改革，避免國會肥大與立法委員濫權自利；(5)地方自治必須落實、對於政府層級與行政區劃的設計未能平衡地域發展；(6) 原住民族自治制度有待入憲；(7) 修憲門檻過高。而最關鍵的問題在於國家定位不明，與中國關係不清。凡此均無法透過司法解釋或立法解決。立法院在此次修憲同時，也應籌謀下次修憲時程。

3、許多修憲提案採取增修條文模式，並不不符合 1947 年憲法的修憲模式，也悖離各國修憲通例。現行憲法多年前已被譏為「違章建築」，現今憲法恐怕已成為「危樓」。筆者認為此次修憲應揚棄 1990 年時為維持「中華民國憲法代表法統」而創出的「憲法增修」條文模式。修憲應直接在本文中進行修改。

五、對於「十八歲公民權」修憲提案的個人建議。

筆者建議直接修改中華民國憲法第 130 條為：「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18 歲者，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與參加公民投票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別有規定者外，年滿 20 歲者，有被選舉之權。」

六、針對修憲提案中有關政府體制、權力分立與國會職權的修憲建議。

1、政府體制應朝向總統制方向設計，無須再行納入內閣制之閣揆同意權等規定。總統既然肩負國家元首與行政首長之責，其職權以及與各行政部會的關係應透過

修憲予以明確訂定。

2、現行「五院體制」應依照三權分立機制全面調整。考試權納入行政權，監察權則劃歸國會。惟因恐立法院職權過大，現行 113 席的規模無法負荷且欠缺制衡。筆者建議應仿效美國憲政體制在我國國會設置兩院，彼此分工制衡。國會議員席次、權限與選制應在全盤檢討後提出完整憲改版本。

3、國會調查權與聽證制度應在憲法中明訂。

4、現行修憲程序中立法院提出修正案與全體選民複決通過門檻均應降低。建議應增訂公民修憲創制程序。

5、設立有關國家參與國際組織或履行國際責任之決策應交付公民投票。

七、本次修憲最無爭議且各黨皆為關切的課題

1、筆者認為除「公民權行使年齡下調」外，有關「環境生態永續」與「動物福利保障」應是本次修憲最無爭議且各黨皆為關切的課題。

2、人權條款入憲也值得修憲委員會努力落實。

八、結論：

此次修憲不應是本屆絕響。無論成功與否，本屆立法院有責任為台灣憲政體制革新作出更大的努力與貢獻。企盼立法院下一個目標應是提出一個更全面、更周延的修憲草案，送請國人在 2024 年大選時進行公民複決。

黃帝穎理事長書面意見：

憲法應忠誠反映民意

黃帝穎律師

立法院修憲委員會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聽會發言稿

一、修憲門檻不應成為民主障礙

現行憲法自 1947 年公布以來，已施行超過 70 年，其中歷經過 7 次增修，最後一次修訂距今亦已超過 15 年。在現行憲法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的框架中，國家政府體制在運作上遇到相當多的挑戰與困難，這些困境的本質不僅包括原始制度設計上的問題，也隨著時間的更迭而產生更多新的挑戰，例如防衛性民主等課題。

民意對憲改期待，不應因修憲門檻成為民主的障礙，現行憲法的國會修憲門檻為立法院 3/4，但德國、日本、美國則都是二院 2/3，立於世界民主國家的修憲門檻觀察，台灣修憲門檻立法院 3/4 已近全球最嚴苛，因此修憲門檻應藉由本次修憲修正降低。

然若本次修憲仍因高門檻而無法通過立法院 3/4，背棄人民對憲改的意志，則應參大法官釋字第 499 號解釋揭示「國民主權原則」，認現行憲法的修憲嚴苛門檻，已實質阻礙憲法忠誠反映主權者意志，不符國民主權原則，顯有違憲之虞，聲請大法官解釋。

二、18 歲公民權入憲，降低參政門檻

現行憲法條文中有關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的年齡限制設計，已不符合世界上民主國家對於公民權的規範，依據憲法本文規定，我國國民年滿 20 歲始有投票權，年滿 23 歲始具被選舉權，惟國人年滿 18 歲即負完全之民、刑事責任，且有服兵役之義務，顯有公民權利義務不對等問題，更實質阻礙青年參與政治的機會。因此，朝野政黨均主張對於青年參政的年齡門檻應該下修，年滿 18 歲即有投票權。

本次修憲，18 歲公民權是否通過，將是檢驗朝野政治人物誠信的指標條文，更是修憲高門檻是否牴觸「國民主權原則」的觀察重點！

三、落實三權分立，廢除考試院及監察院

現行憲法以古代科舉及監察制度為根據，於行政權及立法權外，另立考試權及監察權，成為現行憲法的特殊設計，但卻與現代民主國家權力分立之憲法基本要求落差甚大。

現行憲法有關考試院部分，除了掌理考試權外，尚有銓敘部掌理部分人事行政權，造成人事行政權多頭馬車，亦即考試院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組織上疊床架屋，權限劃分更生混亂。

至於監察院部分，依據憲法本文設計，監察員原本為

由各地選舉出之監察委員組成，反映民意直接監督政府各級機關。但在憲法增修條文修正後，原本設計監察院的民意基礎改變，與各國原應留諸於民意機關、用以監督行政機關之調查權與審計權的設計相去甚遠，且造成間接削弱本應屬於國會之調查權，因此當有修憲廢除監察院回歸常軌之必要。

為與國際社會接軌，回歸三權分立，並符合台灣憲政發展實際需要，應廢除考試院及監察院，並針對行政權及立法權做出相應的權限配套修正，重新建構正常民主國家的權力分立體制。

陳志華教授書面意見：

111 年一月十三日 立法院修憲公聽會　　台北大學 陳志華

憲法成長於社會，與時俱進。有謂: 憲法如建築架構，不是摩天巨廈。修憲、司法解釋、立法等，都是憲法成長方式。

一 修憲需要朝野協商尋求共識

八十六年第四次修憲，包括總統任命行政院院長、倒閣與解散入憲，以及凍省等提案，範圍廣泛，就先召開國發會，經過二十六次協商，確定政府體制。這次修憲提案，政府體制方面，有恢復閣揆任命同意權、強化立法院監督權、採行內閣制，以及國情報告常態化等。就國情報告常態化提案言，有從內閣制立論，有從總統制出發，各執一端，需要先行協商。

部分修憲案要點(依編號次序):

案由	件數	提案者所屬政黨	備註
18 歲公民權	16	民眾黨等各黨	各黨混合提案或個別提案
改採三權政府	6	民進黨	
提高立法院人事同意權門檻為三分之二	2	國民黨	一案提三分之二另一案提四分之三
恢復閣揆任命同意權、強化立法院監督權、採行內閣制	5	國民黨	(傾向內閣制)有一案建議總統主持國是會議
總統國情報告常態化	2(混合在第 13 案與第 43 案)	國民黨	案由:為權責相符、落實監督制衡
總統國情報告常態化	1(第 66 案)	民進黨	案由:明定要件、參酌美國體制
總統(就職時間提前)與立委任期一致	4	各黨	(傾向總統制)
降低修憲門檻為立委三分之二	4	民進黨	
原住民族保障、動保、氣候變遷等	(未統計)	各黨	

這次立法院臨時會，既要討論修憲案，又要修改地方制度法以及十幾個法案，時間上是否能充分討論，引起各界關切。

二 憲法時刻(修憲時機)

憲法時刻與憲法建構。阿克曼(Bruce Ackerman)提出「憲法時刻」理論。憲法或憲政理論的適時提出，可以扭轉時局，維護憲法的存續，這時機是所謂憲法時刻。

除了解釋之外，憲法因此政治途徑得以伸展扭轉，是為憲法建構。

這次修憲議題中，從五權憲法改變成三權憲法，以及總統就職時間向前改到二月等案，對憲政體制有重大影響。這次修憲是「**憲法時刻**」來臨? 除了確定行政權歸屬總統或行政院之外，其**前提要件:確定政府體制，是採行內閣制或總統制。**能夠建立朝野共識，「**憲法時刻**」即將來臨。觀察這次各方所提修憲案，總統制與內閣制各執一端，情況難期。

憲法第五十三條明定，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雖歷次修憲未曾更動，實際上備受挑戰。總統就職時間提前，顯然影響行政院之地位。

三 考試、監察兩權的變革

三權分立，行政、立法、司法，為國家對人民的作用。而考試、監察是政府內部的監督機制，皆以公務員為規制對象。考試、監察兩權性質與三權不同。歷史傳統上，兩權分散於許多機關，並不統合成一個機關。各國文官部，皆隸屬行政權。

民國五十五年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設立之後，考試院強調該局**不行使管制權(即非對外作用)**。考試院堅持，人事行政局是幕僚機關。**然有認為該局仍有人事管制權。**

保訓會，是公務員的訴願受理機關。依據訴願法制，訴願是機關內部事務，與訴訟是向司法機關提出者不同。保訓會如隸屬行政系統是合乎體制。八十一年修憲後，考試院的工作，有一部分只管法制事項，如退休，但一 O 七年的年金改革，考試院則失去應有的主導地位。

監察部分。八十一年修憲後監察院不再是民意機關，糾正、調查以及審計等職權與立法院起爭議。九十四年起三年多，監察委員全部出缺，監察院體制引起關切。**五權憲法首重權能區分**，監察權需要以民意做後盾，以發揮效能。

監察權的改革重點是，組織上應有政治中立的設計，監察委員應依國會政黨席次配置。德國國會下設置請願委員會，受理人民的申訴，請願委員會相當於我國監察組織，委員即依照國會政黨席次比例分配。

制憲時，是保留五院之形式，今五權憲法已然改變。四九九號解釋指，國民大會凍結，不違反憲法精神與基本原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總處)之設立、考試院歷次變革，有其意涵。

四 修憲門檻

荊知仁先生嘗謂: 美國憲法第五條規定修憲須經四分之三州議會(或修憲會議)批准，未曾被修改。這樣可以維繫憲法的簡潔性及基本架構(荊知仁，《美國憲法與憲政》，1984 年，頁 438-439。) 論者謂，**絕對多數高門檻**，或需經公民投票，**不是真正的法律，而是「實存的道德」，也是一種防衛條款**，以免特定法制輕易更動。(Sanford Levinson, Constitutional Commentary, 1996.)美國制憲主導人麥迪遜即持這種見解。傑佛遜則持較寬鬆的看法。

張俊龍副執行長書面意見：

修憲公聽會發言稿（張俊龍）

一. 應如何掌握憲法時刻, 最迫切課題為何?

（一）所謂憲法時刻的概念, 意指一個國家在特定時刻, 對憲法典章的討論與行動, 不但使憲法產生與時俱進的興革, 也會對公眾的價值觀和社會結構造成根本性的變動. 但揆諸立法院所提供的修憲提案內容好像沒有對台灣國家現在所面臨的憲政困境提出切實的改革方案, 更遑論期待有憲法時刻所意指的效果

（二）我們都非常清楚, 台灣現在所面臨的國家發展困境, 其根本原因就是受困於現在中華民國憲法的規範, 雖然已經經歷了七次的修憲, 但仍然是換湯不換藥, 而且是更加地剝奪了人民制憲的權利.

個人認為台灣國家發展所必須急迫解決的憲政議題有三:

1. 國家認同與定位:影響台灣的國家安全及國際生存

2. 建構分權制衡的政府運作體制:總統制的三權分立制度

3. 中央與地方的治理架構重建:二級制的分權治理架構

台灣雖然有七次的修憲, 但對於上述的三個迫切的問題並沒有徹底的討論解決. 而且, 根據與台灣同時期的民主轉型國家的經驗, 憲法增修條文就是由舊憲法過渡到新憲法的權宜

措施. 一直到這次的修憲, 仍然還在過渡的憲法增修條文中打轉, 根本無法解決台灣現在所面臨的憲政困境.

二. 有關 18 歲公民權,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應如何規定?各公職候選人年齡是否應該一併調整?

(一)18 歲公民權既然是屬於現代民主國家的趨勢, 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的規定, 可比照其他民主國家的規定即可. 但重要的是, 我們在學校及社會教育應調整公民教育課程. 個人三十餘年前在政大政治系一年級的政治學課程, 所使用的教科書籍就是美國高中生的公民教育課程. 因此, 調降年齡不是問題, 重點在我們要培養出有能力行使基本公民權的公民,

三. 針對提案中有關政府體制, 權力分立與國會職權等修正面向之拒提建議

(一) 這次修憲, 其實最重要的關鍵在廢除考監, 建立三權分立的總統制的政府運作體制. 總統直選制度在台灣已實施近三十年, 透過總統直選制度彰顯台灣人民自決的主張, 確立了台灣人民及政府對台灣這塊土地的治理與管轄. 因此, 不可能走回頭路, 國民黨有關內閣制精神的相關提案根本不切實際.

(二) 關於廢考監二院後, 有關考試權及監察權的歸屬問題

1. 在立法院所提供的提案來看，仍舊受到五權舊思維的影響，而非從三權分立總統制的原理原則去思考政府制度的變革.

2. 在這些提案中，大多是將現有考.監的職權分別劃歸行政院及立法院.但個人要問一下，但就承接監察院的權責部分，立法院準備好了嗎?立法委院職權行使法及立法院院組織法修改了嗎?有些委員的提案直接將立法院組織法及職權行使法納入修憲提案中，數千字的修憲條文已經徹底違反憲法簡潔的原則.

3. 以現在立法院 113 委員，要行使兩個機關的職權，就政治學及人性的觀點而言，很難不變成國會酷斯拉.又雖然憲法賦予立法院為唯一的修憲提案機關，但立法委員片面廢除考監兩院，擴充自己的權力，已經違反民主憲政精神.更何況現代的三權分立總統制的民主國家，為避免國會被政黨或野心政客所把持，兩院制的國會已經是政府治理架構的普遍原則.

4. 因此，個人建議在政府制度方面，在廢除考監兩院的同時，應先確立兩院制國會的體制.但就現行的憲法原則，立法院雖然是唯一的修憲提案機關，但是無權冒然的廢除考

監二院.

5. 若是要建立完善的政治運作慣例,建議召開國是會議取得社會廢除考監兩院及建構兩院制國會共識,甚或徹底擺脫五權憲法的幽靈,制定符合三權分立總統制的台灣新憲法.

四.結論

個人以為,在上世紀 1990 年代與台灣同時期民主轉型的國家,都已經透過制憲的方式凝聚新的國家認同意識以及民主政府體制運作的原則共識,成為國際認可的正常國家.反觀台灣卻仍然還在過渡性的憲法增修條文中打轉.我們主張台灣必須透過制定新憲法的討論,重新凝聚分裂的國家認同,並徹底釐清台灣與中國互不隸屬的關係.透過制憲過程,將三權分立總統制的民主政治運作原理原則深植台灣的公民社會,徹底擺脫中華民國五權憲法的陰影.只有召開國是會議,制定新憲法,將憲法改革的權力回歸全體公民,才能夠解決台灣國家發展所面臨的內外困境,建立穩定鞏固的民主國家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內政委員會「縣市合併改制與地方制度法修法」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8 分至 13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針對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交付審查「地方制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今天特別舉辦公聽會，聽取各位專家學者的意見，我們會詳實記錄各位的見解，並列入立法院公報紀錄中，作為法案討論時的參考。

跟大家報告一下，我們昨天及前天有先到彰化縣政府、縣議會以及新竹市政府、市議會、新竹縣議會辦理地方考察及研討會，也聽取地方民意機關及地方人士、賢達的各種意見，這些也會列入我們的紀錄作為參考；下星期可能就要進入委員會審查，審查的條文其實不多，就是第四條及第七條之一，但是影響卻很大，條文不多，甚至第四條只改一個字，但是影響卻是非常巨大的，所以今天要特別感謝各位專家學者蒞臨，給我們多多指教，以利於我們下星期正式進入修法的程序。

先跟各位報告今天公聽會的程序如下：先請部會做簡短的報告，再請專家學者發言，依出席簽到順序為發言順序；每位專家學者發言時間第一輪為 8 分鐘，如果有時間我們還可以有第二輪發言；本會委員如要發言請至主席臺登記，於 2 位專家學者發言後會安排一位委員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5 分鐘；最後再由與會的機關代表回應。也就是等一下機關代表會先做簡短說明、報告，再來是專家學者跟委員的發言跟提問，之後才會是機關代表，官員還要針對專家學者及委員的提問做回應，程序大概是這樣。發言臺正前方的燈號是倒數計時，發言時間結束前 1 分鐘會按鈴 1 聲，發言時間結束則按鈴 2 聲，大概是這樣。

現在請部會先報告，今天請比較有關係的內政部、國發會、財政部先報告，請內政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宗彥：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我代表內政部就有關今天公聽會所設定的題目——縣市合併改制與地方制度法修法，來做簡要地說明：

提綱一、目前地方治理及行政區域劃分之現況與檢討及其所面臨之困境？

有關臺灣的地方治理層級劃分，在經歷不同法制時期變遷，如民國（下同）39 年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已廢止）、56 年臺北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已廢止）、68 年高雄市各級組織及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已廢止）、83 年省縣自治法與直轄市自治法（均已廢止），現行係依據 88 年實施之地方制度法作地方治理層級劃分，目前劃分為直轄市、縣（市），直轄市及市之下劃分為區，縣之下劃分為鄉、鎮、縣轄市。

在臺灣行政區劃之歷程，從日治（昭和）時期開始實施 5 州 3 廳（臺北州、新竹州、臺中州、臺南州、高雄州、澎湖廳、臺東廳、花蓮港廳）之行政區劃。其後，在 39 年 4 月臺灣實施地方自治後，調整行政區域為 5 省轄市（臺北、基隆、臺中、臺南、高雄）、16 縣（臺北、宜蘭

、桃園、新竹、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花蓮、澎湖）、1 管理局（陽明山管理局）。

直轄市之設置，最早係行政院依「市組織法」規定，將臺北市於 56 年 7 月 1 日改制為直轄市，並於 57 年 7 月 1 日將臺北縣轄之士林、北投（即陽明山管理局轄區）、內湖、南港、景美、木柵等 6 鄉鎮正式併歸臺北市。又考量高雄市（省轄市）係位於南部的工商港口，也是當時第 2 大都市，行政院於 68 年 7 月 1 日將高雄市改制為直轄市，並將原高雄縣之小港鄉併入高雄市。至此，臺灣的行政區域變成 2 直轄市、3 省轄市、16 縣。

71 年 7 月嘉義、新竹（併同新竹縣之香山鄉）2 縣轄市，依「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規定調整為省轄市，且凡是縣治所在地均改為縣轄市，此時期行政區劃演變為 2 直轄市（臺北市、高雄市）、5 省轄市（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臺南市）、16 縣（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臺中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澎湖縣）。嗣後金門、馬祖於 81 年解除戰地政務後，恢復地方自治，開始舉行金門縣、連江縣之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解嚴後歷經修憲與民主政治改革，於 88 年精省後，有關直轄市、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直轄市的行政區劃調整，係依 98 年立法院修正增訂之地方制度法第 7 條之 1 規定辦理。「五都」的改制，係 99 年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臺南縣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高雄市縣合併改制為高雄市，以及 103 年桃園縣改制為桃園市。自 103 年起臺灣的行政區劃為 6 直轄市、13 縣及 3 市，直轄市、市轄下轄 170 區（含 6 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3 市的 12 區）、縣轄下轄 198 鄉鎮市（146 鄉、38 鎮及 14 縣轄市）。

提綱二、縣市合併改制之利弊與其正規程序及合理時程？升格或合併後對於鄰近及全國各縣市之影響？（含五都合併改制前後比較）

行政院 99 年 2 月核定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確立「3 大城市區域、7 個區域生活圈」作為國土發展方向。99 年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及 103 年桃園市改制為直轄市在考量上述國土空間發展架構下，從全球化城市競爭之脈絡著眼，期望透過直轄市扮演區域領頭羊角色，帶動周邊區域發展，促進城鄉共榮。

在縣市改制直轄市之規定程序部分，依地方制度法第 7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內政部基於全國國土合理規劃及區域均衡發展之需要，擬將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應擬訂改制計畫，徵詢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意見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第 2 項）縣（市）擬改制為直轄市者，縣（市）政府得擬訂改制計畫，經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第 7 條之 1 分成第 1 項和第 2 項，就是大家所謂的由下而上或由上而下的部分，這個部分源自於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的授權。

提綱三、我國國土計畫相關法律（如：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新市鎮開發條例、都市更新條例、國土計畫法、行政區劃程序法等）的整合與檢討？

為強化地方治理，並因應國家與區域面臨全球化競爭之挑戰，政府將繼續推動行政區劃程序法（草案）立法，賦予行政區域調整的法源依據，以提升國家、區域競爭力並均衡城鄉發展。

在國土計畫法及區域計畫法部分，國土計畫及區域計畫係規範「土地使用」及「空間規劃」，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如有調整，國土計畫或區域計畫將配合行政區劃情形，調整各該計畫範圍，並就轄區內空間規劃加以檢討，且於各該法律亦已明定辦理程序。此外，就政治、經濟、文化或都會區域發展等跨行政轄區之議題，亦得依國土計畫法第 8 條規定，擬定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如該等地區同時辦理縣市行政轄區調整，以區域治理角度整合空間治理權限，有助於區域（城鄉）整體空間發展。

在都市計畫法及新市鎮開發條例部分，現行都市計畫法對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擬定都市計畫及其通盤檢討、個案變更、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核定、發布及實施等均有明確之規定，且都市計畫法規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之權責亦已有相關之規定。未來如有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得依直轄市之相關規定程序辦理，並得參考前臺中縣市合併、臺南縣市合併、高雄市縣合併之案例辦理；又新市鎮開發條例所稱特定區計畫係屬都市計畫法第 9 條所指之都市計畫之一種，如遇縣市合併升格情形，依前開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在都市更新條例部分，直轄市、縣（市）若經合併升格，都市更新條例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之自治辦法或規則，例如該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民間建議劃定更新地區應符合要件及檢附文件之規定等，應進行通盤檢討及整合，並有合併改制前後之新舊法令適用處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民間申請案件（包含公開展覽、聽證、審議、興建中等）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導之都市更新事業（包含規劃中、招商中或已完成簽約等）案件，由合併後之直轄市政府概括處理。

綜上，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新市鎮開發條例或都市更新條例均係就空間規劃及未來發展所需會有一些搭配。

提綱四、以縣市合併或改制之經驗，通盤檢討行政區域之整合內涵與權力及財源分配，探討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修法意見。

為促進直轄市、縣（市）在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衡平，保障縣（市）財源，業於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爰目前未改制直轄市之縣（市），其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依上開規定應不受影響，至其具體內涵可請主管機關財政部說明。

主席：請國發會游副主任委員報告。

游副主任委員建華：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承蒙大院內政委員會邀請本會參與「縣市合併改制與地方政府制度修法」公聽會，深感榮幸，本會謹提供參考資料如後，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隨著世界經濟社會環境變化，以及我國整體發展趨勢，本會尊重大院基於謀求強化國家及個別城市競爭力，提出地方制度法修正之倡議。

二、目前臺灣行政區域計有 6 直轄市、16 縣（市），當時推動台中市及高雄市合併升格，即

將均衡台灣北、中、南區域發展量能的思維放入直轄市區位布局，以直轄市作為區域對外門戶及發展核心，帶動鄰近縣市發展，使各區域得依其優勢，透過分工整合，除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同時達到均衡臺灣的目標。

三、至於縣市合併（升格）後尚需要因應之課題，經綜整各界意見，包含如何能促進直轄市發揮領頭羊角色帶領區域包容性成長；如何建構區域內分工合作機制，減少直轄市對區域內周邊縣市磁吸效應；如何協助偏遠鄉鎮市區等行政轄區強化自主發展量能，拉近城鄉落差；以及直轄市與非直轄市縣、市間資源分配議題等。

四、創新科技將領導世界未來的產業，城市區域（City-region）作為世界生產、創新及貿易平台的趨勢，將帶動都市規模不斷的連結和整併。另多元運具的發展及共享經濟的普及，移動速度變快且成本降低，加上網路科技的應用，日常通勤需求逐步下降，城市區域內部亦可能發展出多核心地方發展模式，都市層級扁平化，形成非高密度集中的區域性大都會區，城鄉界線亦將更為模糊。

五、現今，氣候變遷對生態系統、基礎設施及經濟成長帶來嚴峻挑戰，無論生態保護、產業發展、能資源運用均無法依行政轄區單獨思考，城市區域之規劃範疇須超越行政轄區界限。無論行政轄區調整結果，強化城市區域整體競爭力，仍須透過跨域整體規劃及跨域公共建設來達成，並以柔軟、彈性、穩健的引導機制促進都會區域內的合作，發揮加乘作用，建構通暢的區域內部網絡，並給予區域內較弱之行政區域更多之協助，以厚植區域整體對外之競爭力，並促進區域之包容性成長。

六、面對後疫情時代國家發展的挑戰與契機，政府刻正積極開展創新經濟多元布局，以加速國內產業數位轉型及創新加值，讓臺灣在全球產業中扮演關鍵性角色。推動區域及城鄉均衡發展為長期之工作，本會將持續會同相關部會推動區域經濟發展（5+2 產業創新計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地方創生計畫等，並配合全國國土計畫及縣（市）國土計畫之逐步落實，促進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有均等發展的機會。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請財政部阮次長報告。

阮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貴委員會邀請本部就「縣市合併改制與地方制度法修法」進行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涉及地方財政業務部分，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壹、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情形

前因應 5 都改制，中央業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搭配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調劑地方財政盈虛，並維持地方獲配財源之穩定性。

以人口占比分析，110 年底直轄市及縣（市）人口所占比率（69%：31%），直轄市及縣（市）（包含鄉、鎮、市）統籌分配稅款分配比率為 61.76%及 32.24%（另有 6%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直轄市獲配統籌分配稅款符合職權業務衡平。

以人均分配數分析，111 年度每人平均整體獲配財源（含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等

財源）預算數，縣（市）每人獲配之平均數為新臺幣（下同）29,526 元，較直轄市 19,577 元多。

貳、中央已盡力協助地方取得適足之施政財源

中央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搭配一般性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政，111 年度挹注地方財源達 5,159 億元，較 103 年度改制基準年相同基礎，增加 1,108 億元，透過前述財源盡力協助地方政府，對其財政應有相當助益。

參、新竹縣（市）合併升格對地方財源分配影響說明

倘新竹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本部將參考 99 年度新北市等 4 都及 103 年度桃園市升格作法，將新竹縣（市）普通統籌分配稅款分配金額對應移列至直轄市分配總額，並按直轄市公式分配。

另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爰新竹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尚不致影響其他直轄市及縣（市）獲配財源，亦不涉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下稱財劃法）修法問題。

肆、財劃法修法情形

行政院於 101 年將財劃法修正草案送請大院審議，惟地方政府立場各異，未獲共識，未能於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完成審議，屆期不續審。

鑑於目前時空背景已有所不同，包括直轄市已由北高 2 都改為 6 都、勞健保經費自 101 年 7 月起改由中央全額負擔、及業務移撥經費未完全獲致共識；加上以往地方政府各提對本身有利指標，意見未趨一致，不易整合地方共識，且中央刻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長照、少子女化對策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採取紓困振興措施、國防等重大政策，將新增龐大經費負擔，以上因素均需併同納入考量。

伍、結語

有關縣（市）合併議題，倘新竹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本部將配合行政院政策，適時修正相關法令規定。

另財劃法修正案係財源重分配之零和機制，無法完全解決地方財政問題，為提升地方政府財務效能，本部將持續推動各項輔導措施，協助地方政府精進財政作為，以及強化債務管理，期許在中央與地方共同努力下，達到財政永續目標，進而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財政部的報告，其他單位之報告請自行參閱，並刊登公報。

接著請專家學者按出席簽到順序發言，首先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黃建銘教授發言。

黃建銘教授：主席、各位參與公聽會的委員早。針對今天的議題，我有幾點意見提供各位參考。

第一點，議題的起因我想是整個行政區劃在過去城鄉分治邏輯的思考下，改成城鄉合治，城鄉合治在過去強調 3 都 15 縣的行政區區劃，在改革之下，最後變成 6 都 16 縣市。我們可以在

地圖中看到基隆市、新竹市及嘉義市自治體相對來說面積比較小，甚至在過去 3 都 15 縣的規劃中就打算要跟旁邊的縣合併，所以在 3 都 15 縣的規劃中，我們可以看到地圖中原先的規劃與結果的差別，很明顯的看到 3 個市的面積比較小，在強調城市治理的全球化時代，有一個比較大的空間對城市經營應該有很大的幫助。

接下來我們可以看出，內政部過去在五都的時代已經有規劃三大生活圈及七個發展區域的概念，若是針對今天修法的探討而言，我想要作個人意見的表達。在直轄市制度的歷史中，市的出現應該比較晚，在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八十三條中有提到，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這是在訓政時期對「市」的概念所做的定義，在這個定義中可以看到人口其實是一個必須考慮的因素，當然它用「或」可能與目前要修法的方向符合；在特別市組織法中我們一樣看到直轄市、特別市這種設置條件，包括首都、人口及其他有特別情形之城市這三項條件；剛才內政部應該有報告，也提供書面資料，在市組織法中第三條及第四條中大概分成三款，第一款都是政治中心的所在地，可以看出政治中心在過去的立法裡面是非常重視的。這些法令雖然都是已經廢止了，但是我們大概看得出其立法精神，過去直轄市自治法的規定是 150 萬人；省縣自治法在市的設立規定是 60 萬人，直到目前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的規定，應該是我們今天要探討及修正的重點。就樣的規定裡面，關於市的制度，不管是直轄市、市或縣轄市，人口應該都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條件，在地方制度法的規定裡，我們可以看出立法的精神，有一個本身系統化的設計，就是人口是設市的必要條件，再附加其地位的重要性，來作為設市的考慮。

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的規定如果修正為「或」的話，可能有幾個問題要去思考，當然要符合過去憲政的法規範，就是在過去的法律裡面有出現過，但是這種選擇是兩樣選一樣的時候，到底要如何去界定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的標準？我覺得這可能給中央很大的權限去處理。其次是地區的定義，地區的定義要如何才能設立直轄市？今天若是中正區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是不是也可以爭取設立直轄市？如果是這樣下去，未來可能會有 10 都 12 縣市的局勢。

我提供一個意見給立法院參考，縣市合併若只是改制做直轄市這條路而已，在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三項的規定，是不是思考去運用市的制度？若是因為新竹縣市人口數不足，必須要修改法律，我們可以要做整體的考量，就是市有 50 萬人以上的規定，是不是能透過合併來提升人事與財政的權限？所以實務上的建議，我個人是這樣來做個表達，就是直轄市的名稱其實在未來也需要再去討論，因為以過去臺北縣及桃園縣的情形來看，其實同樣是地方，一樣的地理條件、一樣的人口，以及縣、市的制度而已，所以直轄市與縣市的發展有很大的「精差」。過去我們期待直轄市做火車頭，但是以我個人服務的彰化來說，感覺這個期待是比較難去達成，若是縣市能夠合作，一起經營他們的都會發展，這條路應該是大家可以來思考的。

我有一個簡單的建議，若是去思考市的制度能夠讓嘉義縣市與新竹縣市橫跨他們的都會發展空間，提升其人事與財政的權限。另外，基隆市其實也可以思考去跟臺北市合併，因為它可以作為一個外港，其實在國外也有這樣的體例。最後，彰化縣能夠針對目前的條件去思考改制為

直轄市。以上是我個人的見解，感謝！

主席：請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蔡茂寅兼任教授發言。

蔡茂寅兼任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早安。很高興有機會來參與立法院的公聽會，與大家一起分享縣市合併改制跟地方制度法修法的個人淺見。立法院非常盡責地提出討論提綱，當然每件事情的背後都有它的成因，我們知道引發這一次的修法，乃至於今天公聽會背後的原因、事實，大概是有具體的合併升格案的提出或者是討論，我看討論提綱洋洋灑灑列了四點，可以說已經很全面，所以有一些可能是比較當務之急的，有一些可能是在將來要做通盤考量。

個人僅就 2 點來表示我的淺見，太大的問題我想非常的困難，政治上要謀求解決，總是可以想到比較多的辦法，學者考慮的是不一樣的方向，不容易一下子就提出自己非常具體的意見。在座有很多的學者，包括常年給我很多指教的趙永茂老師、紀俊臣老師、黃錦堂教授等，我想大家可以贊同。很多的意見是牽涉到整體，我只就今天比較具體的部分集約的來講，有 2 點，第一點是針對修法的部分，立法院有給我相關的提案，大概有兩大類，一個是修正第四條，一個是修正第七條之一，有這兩大類。這兩個其實不一樣，雖然都是提到升格的問題，但第四條是法律上我們所謂的實體問題，第七條之一是程序問題，這兩個當然可以並列。第四條的部分，當然我們知道其實有過很長久的臺灣行政區劃，剛剛內政部的報告也有提到，到底怎麼樣比較好？這個很不容易講清楚啊！到底是大市制比較好？或者是三級政府—縣市底下還有鄉鎮市的方式比較好？意見非常分歧。

如果從地方自治的觀點來看，自治應該是由轄域比較小的地方漸漸擴張到比較大的地方，乃至於到全國，這個是一種想法、看法，但我們目前發展的方向顯然並非如此，而是要用所謂的都會區帶動城鄉發展的方式，所以有臺北市，後來是加高雄市，再後來是幾都，還有準直轄市，是以這樣的發展方式，但是這個就落入我所謂比較大的議題部分，我就先不談。

提案中的第四條，只有給我柯委員的提案，我想這個是就實體的要件，把它的標準降低，本來是 125 萬人，並加上種種的重要性，在目前的這種情況之下，實務上、實體上是不是夠用並足以因應？顯然是因為碰到了瓶頸，所以就提案把兩個相加的要件改成兩者擇一的要件，我想這個只是在實體上把標準稍微降低，將來也許透過實務運作的方式，或者地制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再提出種種因應作法的方式，讓目前過分嚴苛的實體要件有效的加以鬆綁，我覺得這是可以贊成。當然也有其他的，但是不在今天的提案裡面，有提到是不是就把「and」，相加的部分不要改，把 120 萬人改成 100 萬人，我想這個也是值得重視的，當初紀俊臣老師擬的地制法草案，我記得最早好像是 150 萬人，後來改成 125 萬人，現在改 100 萬人，就這個方向來講，其實我個人也覺得很好，因為隨著少子化的進展，老年人口又增多，出生率不及死亡率，已經生如不死了，在這種情況之下，把人口的要件降低，維持其他經濟、政治、社會等各方面的條件，我想這個想法也可以重視。就修法來講，比較簡單的方式就是把人口及重要性要件分開，但分開之後，勢必還要再摸索一段時間，看看怎麼做。

在法律上解決問題的方式都是這樣，實體問題解決不了，就用程序的方式解決，至於如果用

程序的方式來解決，關於第七條之一，各位有幾份提案，我覺得也很好，但我只想說，法律學者就是要促請大家注意，因為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是由中央立法並執行，或交由省縣執行的事項；但後來地制法第七條之一修正的時候，本來是由上而下，再加一個由下而上，也就是說，在 top down 之後，後面再加一個 bottom-up 的方式，這樣我想是可以接受，也是比較完整的。如果現在把它修正成要徵得地方同意，那這兩者的均衡性可能會有危險，也許更強烈的意見會認為，會不會有違反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的問題？這個應該要考量，我想立法委員是這方面的專家，會考慮得很周全。

第二，財劃法的問題跟地制法一樣，我只強調一點，雖然在 1999 年 1 月 25 日修法之後就沒有動過，但是也從一都、二都到現在變成六都了。我個人認為將來我們必須面對這個問題，財劃法不能不修，如果僅就目前的問題來看，剛剛財政部的報告也提到，因為有地制法第八十七條之三的規定，現有的直轄市或者是縣市，在財劃法上面的地位及一般性補助款的部分，大概是不受影響。從這個觀點來看，影響似乎不大，但就將來的長期發展來看，包括行政區劃的問題都是我們必須面對的。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蔡教授。

接著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委員思銘發言，發言時間 5 分鐘。

林委員思銘：各位專家學者及各部會首長。今天從法制面來探討竹竹合併，如果我們把它當作喜事，像其他幾個都的合併都當喜事來辦，大家都很高興，但是辦喜事要明媒正娶，雙方要同意，大家都很歡喜，就講男女要結婚，這件事情有很多細節要談，比如合併後的都名叫什麼？行政中心要設在哪裡？未來可以分到多少的統籌分配款？人員編制要多少？這些配套我們都要擬定一個計畫，而不是一講就馬上要合併。這些都要雙方坐下來談，但是到目前為止縣（市）政府都沒有坐下來談，我們也沒有開過任何的會議，也沒有擬定計畫，我們昨天在新竹縣（市）議會舉辦座談會，也沒有聽到中央各部會，就各種配套措施有作好準備，或擬定相關的計畫。可見雙方一起坐下來談，共同擬定合併計畫的重要性，如果這些都沒有就說要合併，我想這真的就是一齣鬧劇。

剛才談到由下而上的議題，目前修任何法案，由下而上、公民參與都是世界的潮流，我們要聽取公民的意見，讓公民來參與攸關他們權益的事項，讓他們充分瞭解後，政府機關再來做決定。否則什麼東西都是由上而下，由政府專擅來決定，連公聽會都不開，顯然是一個走向反民主的潮流，也違反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98 號解釋，保障地方自治、地方制度的精神。

這一次地制法的修正，有倡議者主張竹竹併，一開始是林智堅市長提出的，但是剛剛提到，行政區劃程序法一直沒有立法，所以有一位學者提到，好像修地制法第四條就可以了。但是行政區劃程序法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法案，綜觀全國各縣市，哪一個區域要合併，都要有法源基礎！縣市合併沒有法源基礎，要怎麼合併呢？大家發掘這個問題，就提出合併升格，把目標轉移到修改地制法，原本說把人口門檻降低到 100 萬人，但是降低到 100 萬人有正當性嗎？一個都市人口的門檻不重要嗎？人口的聚落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有人口紅利才會帶來都市的發展，所以都市發展區域有它的特殊需求性，是配合人口數一起的，地制法的這兩個要件是不可切割的

，你現在把它切割真的是在破壞法制，我想這絕對是不適當的立法。

我們沒有看到行政院的版本，行政院贊同這個修法嗎？現在只有民進黨的柯總召提案，至於官方的版本、官方的說法，我們都沒有看到，所以我們真的覺得這項修法非常、非常地不適當；而且原本提出改成 100 萬人，現在把人口門檻都拿掉，各位法政學者、專家，法律可以這樣被操作玩弄嗎？法律可以這樣任由一人隨性地說，把「且」改成「或」，這叫立法技術，可以這樣做嗎？今天召開公聽會，我希望聽聽大家的意見。

我最後要講的是，竹竹合併不是不可以，但是真的要尊重法制精神，我們不能因人修法，破壞法律的制度，目前最迫切的是縣市要平權，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制定行政區劃程序法，這才是重點。

前天民進黨正國會的陳歐珀委員有舉辦一個論壇，提到要避免窮縣愈窮，富都愈富這樣的情況，就是要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以及行政區劃法，所以他也提議要有日出條款，把這兩部法律修訂之後，再來談縣市合併的議題，不要只是把目標放在竹竹併，全國其他縣市呢？政治人物為了自己主政的城市發聲無可厚非，但是政治人物應該要有更高度的視野，為國家長治久安的發展，來規劃出行政區域，並尊重偏鄉的地方自治，一味追求設都在臺灣適合嗎？我想我們大家真的要反思，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思銘委員。

接著請專家、學者繼續發言，請陽明交大運輸與物產管理學系吳宗修副教授發言。

吳宗修副教授：主席、各位先進。今天很榮幸來這裡跟各位討教、分享，我主要是從交通的角度來看行政區合併，也許各位會想成以新竹縣市為例來談這個議題，我個人有幸在新竹縣跟新竹市分別擔任十幾、二十幾年的道安會報顧問，各位如果來看，交通其實是要聯繫人流跟物流，所以它是很簡單的一件事，我們看它的地理布局，通常分成包絡式或旁鄰式，包絡式就是這種 surrounding，新竹縣市幾乎是包絡式；嘉義縣市是完全的包絡式，就是四周都被匡在裡頭的那種。各位如果來看新竹縣，新竹縣是外面這個大框，北邊是桃園，右邊有宜蘭、臺中，南邊是苗栗，它這個叫做旁鄰式，就是 neighboring、在隔壁。如果要嚴格來講，當然新竹縣底下這個凸出來，你當然也可以說它是包絡，去算它包絡的程度，也可以來定調這件事情。這有什麼特質呢？如果從交通的角度來看，我們要看它的路線跟路網，你怎麼樣去規劃讓人流、物流可以動得很順暢？這是我們所要求的。

如果我把圖放大，從更近的圖來看的話，各位看到，其實我們的右邊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地方，在右下角凸出來那一塊，就是我們的護國神區，科學園區就在那裡；各位看到它的左邊，青草湖那裡，其實它有一個橫向的東西廊帶，主要有山坡，事實上也不容易開發，然後就會發現上面那個綠綠的森林公園旁邊其實是高鐵站，高鐵站當然是重要的交通節點，你就會發現它在聯繫上長這樣；新竹市北界又有一條頭前溪，各位可以理解它的地理環境是長這樣子。如果你要動，就要去規劃大眾運輸，甚至是捷運輕軌，你會發現新竹市的廊帶只有東西向可以這樣走，沿著溪的南岸，所以它非常地彆扭。

各位如果去查新竹市過去交通規劃的歷史，談到最後都是因為市場規模不夠大，所以做不起

來。各位如果去想像，回到剛才新竹市的北邊，還有新竹縣的竹北，甚至到湖口、新豐，你就會看到它是串成一塊的，甚至往東會到竹東這裡，當然更東我們就不談了，那邊密度太低了，大概是不會含在裡面；但是往南，也許你會把想頭份也放進去，從交通來看會是長這個樣子。

我把圖放大之後，你會看到護國神區（科學園區）在右下方這裡，新竹市的腹地已經用盡了，各位就可以想像我們的就業人口，我們的科學園區要有人力啊！人力要住在哪裡？你不是只有開工廠，各位就會發現為什麼竹北最近幾年非常地旺，部分竹東也是，因為這些就業人口必須要有生活的範圍，他必須住在那裡，好啦！他一住，下面衍生的就是交通供給需求的問題。各位看右上方的北邊，很多住竹北的人，要到新竹市正中央的東邊，這一塊長條的園區上班，你就可想而知，每天他是這樣移動，如果處於不同行政區域的話，是有一些扞格，我當然不能說非常地嚴重、不能做，但是從行政區分來說，事實上就會變成這個樣子。

我最後舉一個比較具體的例子，各位看到在圖中台 68 線那兒，事實上，在 23 年前新竹市武陵路的高架道路就留了一個橋，要跨過頭前溪到竹北那一塊，從這個圖來看，如果有機會跨過去，竹北那一塊就變成可利用的腹地，當然對雙方都是好事，我從交通的角度來看，它的布局會是長這樣。其他特別是右下方園區這附近，有一些關於道路的進出以及規劃的微小細節，我就不在這裡跟各位說明了。以上跟各位分享、討教，謝謝！

主席：謝謝吳宗修副教授。

接著請新竹市醫師公會邱國華理事長發言。

邱國華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學者專家。我是新竹市醫師公會的理事長，在這一次疫情裡面，我有很深的感覺，因為從之前 5 月 20 日左右，雙北產生疫情以後，我們 5 月 22 日就馬上在新竹市的國軍醫院成立社區篩檢站，篩檢的對象事實上是只要有一些症狀或有一點懷疑的人，包括新竹縣市的人，我們都讓他們可以趕快掛號進來，然後大量地幫他們篩檢，就是一起照顧。在 5 月 24 日的時候，我們又遇到京元電子的事件，事實上它影響到科學園區的安全，因為它是在新竹縣市的範圍，護國神山群就在這一區，我們當時非常地緊張，所以我們很早就趕快設立竹科的社區篩檢站，後來又在 1 天之內，設一個新竹竹科的專案社區篩檢站。我們在 5 天之內，很快地篩檢了五、六千人，把那些移工都篩檢完，然後篩出 8 個個案確診，把其他移工個別分開安排到安全的住所，這個過程裡面，我們跟科學園區做最大的合作，從這裡面我們也知道，縣市合併以後我們跟科學園區可以做更好的聯結。事實上，竹科三分之二是在新竹市，三分之一在新竹縣，有時候就有一點不同，雖然我們是一起服務，我們那時候有跟新竹縣古有馨理事長做非常好的溝通，所以我們就一起來合作，但是這中間我們還是發現大家的節奏、事權等各方面的協調可能還是有一點點差異，我們也覺得，如果新竹縣市能夠合併的話，在醫療的整合上會更好。

我舉一個例子，台大在新竹有 3 個分院，一個是南亞區，就是我們最早成立的新竹醫院，還有竹東分院、生醫醫院，我們在 110 年 1 月把它們合併，最近 111 年 1 月 5 日舉辦合併一週年的回顧跟反省，中間注意到他們覺得合併後有非常好的好處，第一個，資源的整合，也就是他們每一科可以很好地輪流分派到竹東、竹北或新竹市，可以做很好的照顧，也就是更多的人可以

享受更好的服務，這是他們當時認為成功的地方；第二個成功的地方是，他們覺得在合併以後，可以獲得更多的資源，說實在的，因為新竹市有護國神山群，我們要保護他們，新竹縣市值得有一個醫學中心等級的醫院，但是因為我們現在各別分開，要取得醫學中心的名額的話，在目前的這種制度下是不可能的，所以我們一直希望藉由升格成為直轄市以後，讓新竹市更有能力、更有資格，可以有醫學中心等級的醫院，因為它成為醫學中心等級以後，會有更多資源進來，設備會更完整，可以找到更多專業人才，這時候就可以好好的照顧新竹縣市—最早期臺灣第一個科學園區的所在地。它其實是從我們新竹來的，然後再散到比如說臺中、高雄、臺南。事實上，他們的母廠就在我們新竹，所以我們新竹是最密切、最重要的基地。我們要幫助這些人的話，是不是要有好的醫療資源？除了這個以外，如果醫療整合好的話，像以前我自己在臺大新竹分院，我們以前都會支援到更偏鄉去。也就是說，如果更大的資源整合以後，偏鄉也會得到更好的照顧，所以當時我們覺得，如果有幸可以合併的話，在醫療上會照顧得更好、更多，偏鄉各方面的照顧都可以達到均衡，大家可以共享資源。

另外，我是在新竹市待了快五、六十年的人，我覺得新竹市創稅的能力那麼高，可是交通或是各方面的建設，說實在的，我們的經費真的不夠。雖然我們可以透過財政收支劃分法怎麼樣改善，可是各位如果注意到的話，可以了解這個困難度非常高，對我們來說緩不濟急啦！尤其是醫療資源的介入或是交通的方便性。科學園區的從業人員幾乎有二、三十萬是在我們新竹縣市，這些人的孩子的教育、醫療都需要更好的照顧，對臺灣的經濟也是很好的保護，所以我還是會請求大家能夠慎重考慮。從醫療的角度來看，我認為新竹縣市如果合併的話，我們的醫療資源會達到很好的分配跟共享。謝謝大家。

主席：請高金委員素梅發言。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主席還有列席的政府機關代表以及出席的專家學者。今天我們要談的事情是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以及地方制度法修法。我覺得政治就是管理眾人之事，因此立法委員，也就是代議士必須代表人民在國會的殿堂發言。我認為攸關臺灣未來的國土計畫不應該由一個政黨或一個人之私，決定未來這塊土地的整個規劃，所以我先破題。

再來我要談到的是，大家還記得嗎？2016 年 8 月 1 日，蔡英文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他的道歉文提到的內容，我分享一下給在座的專家學者們以及電視機前面的朋友們。蔡英文說，臺灣這塊土地，四百年前早有人居住。當然就是原住民族，還有到現在不被承認的各平埔族群。他並說這些人原本過著自己的生活，有著自己的語言、文化、習俗、生活領域。接著，在未經他們同意之下，這塊土地上來了另外一群人。這「另外一群人」，我的看法是閩南人。他還說，歷史的發展是，後來的這一群人，剝奪了原先這一群人的一切。讓他們在最熟悉的土地上流離失所，成為異鄉人，成為非主流，成為邊緣。一個族群的成功，很有可能是建立在其他族群的苦難之上。除非我們不宣稱自己是一個公義的國家，否則這一段歷史必須要正視，真相必須說出來。然後，最重要的，政府必須為這段過去真誠反省，這就是我今天站在這裡的原因。這是蔡英文說的。

過去四百年來，原住民族在臺灣這塊土地上，我們歷經了不同的殖民政權，遭受壓迫，包括

現在的執政黨—民進黨。去年底充滿政治算計的新竹縣市合併升格案被提出討論，而民進黨黨團隨即提出地方制度法，只有一個字的修正案，企圖跳過立法院的審查、監督，想要由上而下的蠻幹到底。我在立法院二十年來經歷了不同的執政黨，我也看盡了政黨利益為優先考量而鞏固自己政權的手段。我們過去討論六都，今天我們要討論的是新竹縣市合併升格，其實都只是針對地方制度法處理，然而國土計畫法呢？束之高閣。行政區劃法呢？毫無立法進度。財政收支劃分法呢？懸而未決。原住民最相關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呢？銷聲匿跡。

2010 年經建會也就是現在的國發會通過了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我相信在場的學者專家都知道，這個計畫依據各縣市的地方發展現況還有需求，擬定了不同地區的發展策略。臺灣本島的三個發展軸線大家看一下，分別是西部的創新發展軸、中央山脈保育軸，還有東部優質生活產業軸，然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正是制定現在的國土計畫法，還有行政區劃法的依據。行政區劃法草案在政黨利益還有地方政治利益無法權衡之下，到現在毫無立法進度，僅僅在 2016 年通過以土地管制為主體的國土計畫法。

大家再看一下，2018 年行政院針對臺灣陸域還有海域，為了達成國土的永續發展，引導國土資源的保育以及利用空間發展，核定公告了全國國土計畫，然而在政黨利益還有政治算計的考量之下，理應依照國土計畫還有行政區劃規範推動整合的地方產業發展策略，執政的民進黨把它簡化為地方制度法的一個字的修正案，由上而下推動新竹縣市合併升格為直轄市。而彰化呢？雲嘉嘉這個地方呢？議會也順勢要提案加入這一班升格的列車。眼看六都就要變成九都，民進黨著眼新竹縣市合併的政治利益，而彰化還有雲嘉嘉考量統籌分配稅款，還有被邊緣化的事實，因為直轄市席捲了整個政府大部分的資源。

我們看一下，現在六都的統籌分配款是一般縣市的六倍，這其實已經剝奪了偏鄉脫離貧困的機會，未來的九都更將把偏鄉推向極偏，推向荒蕪。我跟大家報告，目前原鄉的五都是原鄉地區的茂林、桃源、那瑪夏、烏來、和平、復興，大家去看看他們現在的發展是什麼樣子，就可以知道未來會是什麼樣子。當民進黨的政治算計遇上各地方政府急著要固守、捍衛自身利益的同時，原住民族的五十五個鄉鎮區呢？我們來看一下，它剛好就是國土計畫的中央山脈保育軸，臺灣難道不應該被保護嗎？然後東部優質生活產業軸，我們也看到，這個就是非常重要的，是臺灣環境永續的命脈。政治計算狠狠的把我們拋在腦後，蔡英文向原住民道歉，但是我們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到現在依然沒有下文。我要講的是，原住民族長期以來的苦難，就是我們最熟悉的土地被地方制度切割，如同我所屬的泰雅族被切割成南投縣、臺中市、苗栗縣、新竹縣、桃園市、新北市、宜蘭縣，光是一個泰雅族就跨了這麼多的縣市；排灣族被切割成臺東縣、屏東縣；阿美族被切割成花蓮縣、臺東縣；就連人數不多的賽夏族都被切割成新竹縣還有苗栗縣；再看魯凱族，被切割成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我們看到地方制度讓原住民族成為異鄉人、成為非主流、成為縣市區域行政劃編的邊緣。今天在這邊我非常悲憤而且無奈，必須要在這個公聽會上發出原住民族最微弱但最堅定的聲音，民進黨政府不給原住民族自治，那麼就請你們回歸到國土計畫的核心價值來修訂地方制度，至少不要讓原住民族彼此成為了異鄉人，讓原住民族地區的 55 個鄉鎮區能夠合併成為環境永續之都，讓原住民族地區的財政可以自主，不再

受制於各級政府的施捨。民進黨，你們不要將完全執政的優勢建立在原住民族還有偏鄉居民的苦難上，坐實了民進黨政府就是一個不公不義的政府。

最後我在這邊強調，環境永續是非常重要的，臺灣就這麼一點點大的土地，我請專家學者回頭看看你們上面的地圖，原住民族的地圖就在環境永續之都，我們在保障全臺灣的空氣、水源的安全，而原住民的 55 個鄉鎮呢？她富裕了嗎？她貧窮了嗎？當你們講到縣市合併、什麼護國神山的同時，你們有沒有想到護國神山並不是真的護國神山，它有 80%是外資，而臺灣的人民有受到什麼樣的利益？斷電！缺水！以上我在這裡提醒專家學者們，請你們摸著自己的良心看看臺灣這片美麗的土地，謝謝。

主席：繼續請新竹市商業會邱文賢理事長發言。

邱文賢理事長：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我不是專家也不是學者，我是 user，我是老百姓，新竹縣縣長做得非常好，新竹市的市長也做得非常好，但是因為新竹縣、新竹市的制度，造成他們的財政及規劃都不同，所以很難做到一加一大於二，中間又有一個新竹科學園區、又有一條頭前溪把它切成縣市。我從幾方面來談，每天早上一上班就是夢魘的開始，因為交通的問題，交通也造成科學園區員工上班必須分段來上班，要解決交通問題並不像各位所講的那麼簡單。新竹科學園區今天會這麼成功，其中有一個原因是單一窗口，但科學園區要接洽新竹縣政府，要接洽新竹市政府，必須這邊談完再來談那一邊，這邊同意了，那邊不同意，重來！如果說基於地緣，新竹縣市可以合併在一起的話，那就變成單一窗口，交通問題也會很容易的迎刃而解，剛剛有幾位在地的人士包括吳教授也談到，交通對我們園區廠商真的是一個夢魘。

當然談到科學園區的發展，又有人講一百萬或多少，你們知道新竹縣市目前人口 120 萬，但流動人口有多少？光一個新竹市就超過 20 萬，再加上新竹縣，流動人口最少 30 萬，甚至四、五十萬，因為他們買不起房子，所以在外地居住，來新竹科學園區上班，或者只能夠租賃，新竹市想要蓋青年社會住宅，但已經沒有腹地了，因此新竹縣譬如湖口很多的地就可以運用了，但是必須靠交通，所以交通一定要便利，才能夠吸引年輕人。所以輕軌對新竹市來講就非常、非常的重要，如果縣市沒有合併在一起，輕軌要全部貫通，我想會相當的難，縣市合併對整個科學園區來講幫助才會大。過去新竹縣市分家的時候是因為財政沒有搞好，以致現在有多少新竹市的地是新竹縣的？如果縣長、市長兩邊有溝通的話，很好，沒有溝通的話，你要賣地，我就變更地目，變成惡性循環，所以有一些新竹市的縣有地就有瓶頸了，如果縣市能夠合併，那問題就迎刃而解了。新竹市跟新竹縣去年的稅收共 1,290 億元，新竹科學園區一年有 1.24 兆的產能，但是請問新竹市的稅收跟新竹縣的稅收有多少？如果不完全靠著前瞻計畫，我們新竹市的交通和其他建設，錢從哪裡來？

剛剛也有教授在講新竹科學園區是護國神區，台積電是護國神山，沒有錯，如果今天大家不愛惜新竹科學園區，讓它流到外面去，有用嗎？當然這幾年產業鏈有變化，但新竹科學園區是我們所有高科技的根，不管分到臺中、臺南甚至高雄，都只是分支出去，它的根還是在新竹科學園區。所以我的結論是，新竹縣市科學園區，除了人才的取得和水電方面的要求，對我們最重要的在於交通的便利以及生活品質能夠穩定，所以期望大家不要忽視新竹縣市如果不升格為

直轄市，對我們新竹來講是非常不公平的。以上淺見，謝謝大家指教！

主席：請原縣有地租用住戶郭事晟住戶代表發言。

郭事晟住戶代表：主席、與會各位學者長官，大家好！我是新竹市民，也是新竹縣有地的住戶代表，今天很榮幸參與這個會議。我要跟各位學者報告一下我的訴求：我本身住在新竹市延平路一段從事米粉產業，新竹米粉聞名全世界，但是礙於土地方面縣有地的問題，許多工廠無法拓展更大的廠房，導致產能無法再增加。我們曾經想向縣政府承購土地，縣政府表示另有土地開發計畫，無法受理承購，可以承租。但是民國 100 年承租終止合約，就是我們提出說要承租的時候，縣府不同意繼續租給這些住戶，然後就在民國 107 年開始以公開招標的方式標售土地。公開標售這個土地的時候，住戶人心惶惶，老舊的機器設備和廠房也都無法繼續更新，導致產能無法再增加。

我們曾經行文給縣政府，表示有意承購這些土地，比方說土地有 800 坪，每家工廠一、二十坪或者是 50 坪、100 坪不等，但是縣政府不願意一塊一塊出售，而是希望能整塊標售，導致大家無法產生共識來承購這個土地。

新竹市居民很有意願要承購這個土地，但是礙於公開招標的方式，幾乎都被建商標走。建商標走之後，住戶就面臨被迫搬遷的問題。我們曾經向市政府林市長求助，市長也有與縣政府的官員溝通，但是礙於新竹市的土地在縣政府管轄內，所以新竹市無法做任何主張，換句話說，新竹縣政府有它的規劃，導致新竹市政府沒辦法處理我們住戶的問題。

新竹縣擁有新竹市 300 多公頃的土地，已經賣掉將近 100 公頃，還有 200 多公頃的土地在新竹縣的管轄範圍內，我們比較希望的是，如果新竹縣市合併，能有一個共同的理念來保障我們這些居民和住戶，新竹縣政府不再隨意販售這些土地，把它變賣成現金，不顧我們新竹市的居民！

縣政府完全沒有通知住戶，就直接上網公開招標，建商標走之後，就以很微薄的搬遷費要求住戶搬走，住戶如果不搬的話，就以法院的程序來提告，結果八、九成都是建商告贏，或者是住戶一定會被迫搬遷。我是希望縣市合併之後可以根據地的主人是誰來做比較統一的管理，不會導致新竹縣政府執意要賣，新竹市政府卻沒有辦法採取一些因應措施。以上是小弟的見解，謝謝大家。

主席：接下來請彰化縣政府林副縣長發言，發言時間 5 分鐘。

林副縣長田富：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先進，還有中央各部會的首長。今天非常榮幸代表彰化縣政府受邀就「縣市合併改制與地方制度法修法」的議題，關於彰化縣升格為直轄市的申請案進行報告。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的規定，在人口、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具備一定特殊性的縣市，可以申請升格為直轄市，以下我就針對這幾個面向來說明彰化縣符合、滿足升格為直轄市的條件：第一，就人口而言，彰化縣人口目前超過 125 萬人，而且就都會人口聚居的程度而言，彰化縣現在每平方公里的人口數是 1,169 人，比高雄每平方公里 931 人、臺南每平方公里 850 人都要高，所以不管是從人口的數量而言或者是從都會人口聚居的程度而言，彰化縣都

滿足了這個條件。

第二，就政治面而言，從臺灣整體發展和區域均衡來做考量，彰化縣升格為直轄市有利於臺灣未來的發展。目前我們可以看到北臺灣有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 3 個直轄市，南臺灣有高雄市、臺南市 2 個直轄市，中臺灣則只有臺中市 1 個直轄市，所以基本上如果彰化縣升格為直轄市，就可以跟臺中市成為帶動中臺灣發展的雙引擎。

第三是就經濟面而言，這部分可以從 3 個面向來談：首先，彰化縣是臺灣傳統產業的大縣，特別在機械、汽車零組件產業方面是中臺灣最重要的生產聚落，依據統計，目前彰化縣的上市（櫃）公司及隱形冠軍的投資金額、公司設立數在全國排名分別是第 3 名和第 6 名，並不輸給六都。其次，現在綠能產業和碳中和議題是國際上非常熱門，也是中央非常重視的項目，而彰化縣的風電和太陽能發電在臺灣的排名分別是第 1 名和第 2 名，特別是離岸風電的部分，更占了全臺灣 70%以上，這顯示在未來碳中和的議題上彰化縣的優勢。

第三、在高科技產業方面，彰化縣的二林中科園區是目前臺灣單一科學園區裡面面積最大的科學園區，也是最新的，目前有很多高科技廠商不斷地進駐，所以在不遠的將來，彰化縣將會成為臺灣最新的高科技重要生產基地，這個是就經濟面而言。那就文化面向而言，從臺灣的發展來看，我們過去有「一府二鹿三艋舺」這樣的俗諺，其中「二鹿」指的就是彰化鹿港。彰化今年建縣 300 年，是臺灣最早開發的地方，從古蹟、歷史建築、有形、無形文化資產等各個面向而言，並不輸給臺南市，算是臺灣的古都之一，占有重要的地位。從過去 300 年的發展而言，彰化縣一直是人口的大縣，民國 43 年的時候，彰化縣的人口甚至比臺北市多，當時彰化縣有 76 萬人，臺北市只有 74 萬人。民國 67 年的時候，臺灣超過百萬人口的都市有 3 個，就是臺北市、新北市，然後是彰化縣，所以其實彰化縣在 50 年前就具備升格為直轄市的條件，但是彰化縣喪失了 50 年的機會，對彰化縣是非常不利的。

綜合而言，不管是從人口、政治、經濟、文化各個層面觀察，彰化縣都充分具備了升格為直轄市的條件，彰化縣 10 年前曾經提案升格直轄市未能成功，失去了一個很好的發展機會，10 年來彰化人口流失了 6 萬人，彰化縣現在的人口是 125 萬 6,000 人，彰化縣累積外移的人口大概超過 300 萬。目前臺北市、新北市、桃園、臺中到高雄有一個最大的民間組織就是彰化同鄉會，這樣的結果是什麼呢？彰化不但損失了大量的人口，而且損失了大量的稅捐，彰化縣所有最有錢的人，現在基本上都在臺中市七期置產，也就是說他們在彰化賺錢，但是稅都繳到了直轄市去了，對彰化縣整體的發展是非常非常不利的。

因此，彰化縣申請升格為直轄市不是要搶糖吃，其實是要爭取一個公平對待的機會，彰化縣的升格直轄市，對臺灣整體而言，是有利的；對中臺灣區的發展而言，對整體會幫助很大。我們期待中央政府可以對這部分多加考量，然後給彰化縣一個公平合理的待遇，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林副縣長的報告。

接著我們繼續請專家學者發言，請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黃耀輝教授發言。

黃耀輝教授：主席、與會的各位先進，大家早安！很高興參加這場很有意義的公聽會。我本人是苗栗縣民，老家在苗栗，後來在新竹市念新竹高中，然後我今年會把戶籍遷到新竹縣，所以這個

議題跟我個人有密切的相關。

我完全支持新竹縣市合併升格，但絕對不是現在這種偷雞摸狗的因人設事，我認為這種作為本身就是一個鬧劇。我就直接講我報告的結論，要破解任何合併升格的鬧劇，就要先解決「三劃」問題，哪「三劃」？就是國土計畫、行政區劃及財政收支劃分法這三個問題。很明顯地看到林智堅市長提出的竹竹合併升格本來就是因人設事，他的作為其實就是搶錢又搶權，想把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的「且」改成「或」，一字之修就要讓新竹市合併升格，我覺得這是破壞制度的一種作法。至於現在的財政收支劃分法，財政部蘇建榮部長他曾承諾，開出支票說要修訂財劃法，但 23 年來都沒有修，他已經跳票。國土計畫法雖然通過了，但是功能分區的計畫一直延宕，要到 2025 年才可能落實，然後行政區域劃分法到底要多少個縣市等這些藍圖，完全沒有！所以我認為現在要修改地方制度法來合併升格就是來亂的，而且他這樣做的話是以鄰為壑，製造地方政府之間的衝突，會讓原來就很惡劣的地方財政狀況雪上加霜。

因此，我的解決之道很簡單，就是做「蘇花改」，「蘇」就是財政部的蘇部長，「花」就是內政部的花次長，對這「三劃」做一些改革。結論就是如果地方政府要升格，而中央一意配合、裡應外合的話，請你中央全部給錢，然後讓所有的地方政府，不管是都還是縣市，都給他財政上的平權，這樣的問題解決之後，大家就不用來玩升格方面的遊戲。

我這邊有個表，這是我在學校任教地方財政的課程，我整理出的這個表格各位可以看到的是，現在新竹市政府林智堅圖的就是想從 16 個縣市裡面跑到直轄市，他就可以分到統籌分配稅款 61.76%的大餅，可以分到多一點，所以他的目的當然就是一魚兩吃，希望升官又發財，然後運氣好的話，可以擔任第七都的首任市長，又讓新竹市縣變得更有錢，搶食這個大餅。但問題是，雖然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三有縣市政府的保本計畫，但是各位要注意，這個背後有一個陷阱，因為第一年改制的時候，也許不會影響其他地方政府的統籌分配款跟補助款，但將來他們如果不隨物價上漲去調整的話，只有維持原來的本錢，地方政府其實是會因為新竹縣市的合併升格而受害。

我們來看一下，目前中央跟地方財政的垂直失衡非常嚴重，左邊的圖表顯示的就是中央政府從廢省之後，收入的比例扣掉了統籌分配補助款之後，以 109 年度為例，中央政府就分到了 72%多的收入，那地方政府呢？6 都跟 16 縣市加起來還不到 28%。然後再看右邊的支出，中央政府占全國政府的支出只有不到 59%，然後地方政府負擔了 41%的支出。所以從這邊我們就可以看到，中央拿到收入的七成多，但是只花六成不到的支出，顯然中央政府占盡了財政上的優勢，所以應該是中央把錢拿出來分配給地方，這才是解決問題的辦法。

我們再來看去年的稅收統計，到去年的 11 月為止，各位可以看到這個表非常嚇人，不看不知道，一看嚇一跳，在國稅的部分，去年中央政府拿到的稅都是雙位數的成長，所以搞到去年底，中央政府的稅收占了全部稅收的 88%，而地方政府大部分的稅都是微幅成長，所以地方政府的稅收在去年大概只占了 12%，地方政府全部收到的稅才 3,383 億元，不到國稅，也就是中央政府拿到的營業稅七成，營業稅都快要有 5,000 億元了，所以我們目前的財政狀況是很嚴重的垂直失衡，也就是中央占盡了財政上的優勢，所以針對林智堅市長所提的合併升格，我認為直球對

決答案就是什麼呢？因為他講新竹縣市對高科技的產業貢獻很大，創稅 1,900 億元，但是分到的統籌分配稅款是倒數第五；蘇貞昌院長也配合他說竹竹併可以增加半導體產業的競爭力；柯建銘說竹竹併可增加 800 億元到 1,000 億元的收入。這個答案告訴我們什麼？如果要增加半導體產業競爭力，很好啊！苗栗有竹南科學園區、有銅鑼科學園區，把竹竹苗合併不就好了，人口也超過 125 萬人，不需要修改地方制度法，為什麼不做？要做大官就做大一點，當竹竹苗的市長嘛！那就合併升格，也符合蘇院長的期望啊！林智堅所講的創稅 1,900 億元是誰拿走的？不是其他地方政府拿走，而是中央把新竹縣市科學園區的創稅 1900 億元全部都跑到國稅的所得稅、營業稅以及貨物稅去了！所以這個答案應該是什麼？請中央把 1,900 億元分給新竹縣市，這就解決了嘛！為什麼還要為了他一個人去修改地方制度法？這不就是在破壞制度嗎？為了一黨之私。

所以我認為中央政府應該多出錢，拿出淨收入一成，這個至少三、四千億元，然後增加共分稅，把新竹縣市對中央國稅的貢獻回饋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就可以拿到很多錢，地方政府就會拼經濟，讓中央的國稅又增加，所以中央政府其實也是受惠，這絕對不是一種零和，為什麼不用這個方式來正面思考，而搞文字遊戲去修改地方制度法？地方制度法一字之修就是非常荒謬、非常可笑！把我們的柯總召變成了「一修和尚」，修一個字就達到這個目的，立法院是給你一個人玩的嗎？合併升格，改成「或」以後，將來就變成作文比賽了，每個地方政府都來寫，說明自己升格以後很強大，不需要中央給我錢，或者說會讓地方人民福祉提高等等，全部都來作文比賽，最後在一黨獨大的情況下，變成一種黨同伐異的工具了，你不是我同黨的、不是我中央執政同黨的，可能就不給你准，作文寫得太差了，不讓你過關。

內政部怎麼可以對立法院某人所提地方制度法的一字之修這麼無感？為什麼不提出自己的版本呢？再來，內政部的國土計畫法已經延宕了，你就講這是全國尺度所研訂具有整體性的空間發展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已經延宕到 2025 年，內政部為什麼不提？從全國尺度提出國土計畫法來規劃行政區劃法、地方制度法。賴清德當院長時說要「均衡臺灣」，所以行政區劃法就是要解決現在直轄市的磁吸效應，害得旁邊縣市留才不易、財政狀況欠佳及施政效能難以有效提升等問題。如果新竹縣市變成第七都，彰化變第八都，將來所有地方政府都來提出第九都、第十都，不是把行政區劃法總說明講的問題變得更惡化了嗎？窮縣更窮，富都越來越有錢，怎麼是均衡臺灣的一種作法呢？所以這邊要再問財政部、內政部，請問未來的行政區域調整藍圖是什麼？你不要給我一個程序法，程序法有什麼用？程序法如何解決富都窮縣的問題？自己在總說明提出要解決富都窮縣，然後又搞了一個程序法，不是實體法，沒有解決富都窮縣的問題。內政部可以坐視因人設事這個亂局的鬧劇嗎？以上是我的個人意見，跟各位分享。謝謝！

主席：好，謝謝。

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紀俊臣教授發言。

紀俊臣教授：公聽會主持人林委員、各位與會的中央各部會代表、各位與會的學者專家，大家好！今天有機會參與這場公聽會，我個人覺得竹竹合併改制這個問題可以從大的方面來看，以大方面來講就是大家所提到國土計畫的問題，但是事實上我們國土計畫法以及現在全國國土計畫公布以後，你可以看得出來，它和行政區劃是一點關係都沒有的，為什麼？因為我們的國土計畫

本來是要以全國為考量，而現在完全是以直轄市、縣市自行規劃，否則為什麼現在還沒有辦法實施呢？因為要等到各縣市、直轄市的國土計畫公告以後，才真的能夠實施，而且還要繪出圖說才行，所以這個其實是沒有什麼關係的。行政區劃是根據憲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來的，它是有憲法依據的，所以我覺得行政區劃更重要，但是我們在這方面的考量，目前如果是以修改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一項的規定來看，那麼比較來講，我個人是覺得心胸狹窄了一點，為什麼？因為本來好好一個規劃，有人口一個最基準的設計，各位可能都清楚，我們在五都的時候、在六都的時候，當時的考量是人口至少 200 萬人以上這樣的設計，有一個例外是考慮到臺南市，蘇縣長也在這裡，當時蘇縣長也一直拜託能夠給他們一個機會，所以才從寬的，但是原則上都是 200 萬人，現在如果要降到 100 萬人，那麼我們是不是要回復到民國 56 年的時代？時代已經不一樣了，當然也許會講未來人口會減少，所以我們現在超前部署，這也是太離譜了一點，我個人覺得人口的設計有它的道理，應該要考慮這個問題。

當前行政區劃最大的問題，剛剛黃教授提到是財政的問題，結果財政部剛剛的報告，我看了簡直要笑死了！財政部說沒有問題、完全沒有影響，既然沒有影響，縣市政府就不要改了，怎麼會沒有影響呢？當然是有影響。去年的營業稅超收了，去年營業稅 4,800 億元，如果照原來的設計，營業稅全部給地方稅，它有 4,800 億元，結果當時財政收支劃分法在立法院協調時，才臨時改為 40%給地方，因為當時我也在場，若是以 4,800 億元來講，結果是造成地方白白損失 2,200 億元，這是當時的設計，硬是這樣通過是不對的。現在我們應該趕快把營業稅法要回歸到地方的部分改過來才是正辦，因為剛剛我看財政部的資料提到地方分的錢，直轄市比縣市少，如果是這樣，為什麼彰化縣或是新竹市、新竹縣都有合併的考量呢？這根本就是不負責任的說法！我想現在最重要的是財政收支劃分法還是要修改，因為求人不如求己，剛才報告裡面提到是因為補助的結果，所以它錢多了，我們都知道澎湖縣也好，連江縣也好，它如果沒有靠補助款，預算能編出來嗎？澎湖縣一年 117 億元的預算，74%是靠補助款，補助款是不正常的，我們應該瞭解它是不正常的，不要把不正常當正常來看待。我是覺得要回歸到正常，對於該修改的財劃法，賴清德當行政院長時的版本還算比較好，就用那個版本趕快修改，才能以正常的自有財源運作。現在是靠補助款，要是因為不同黨就不給補助款的話怎麼辦？尤其是補助款分兩種，其一就是計畫型補助款，如果就是不給這個計畫不行嗎？為使地方自治能正常發展，該修的法就修改。如果真要做得更好的話，就討論地方制度法或其他法律中縣市和直轄市有差距的部分，比如說連江縣的編制是我寫的，但我剛剛從人事行政總處的資料中看到，現在竟然還有三百三十多個人，這是怎麼來的？連江縣政府的整個編制是我規劃的，明明是一百五十幾個人竟呈現有 335 個人，這是怎麼算出來的？一個政風處只有兩個人，一個是處長，另一個是佐理員，這樣叫一個處還算合理嗎？我看了都覺得好笑。

我是覺得我們都要憑良心辦事，該怎麼做就怎麼做，這就是我所提到的理性思考、理性思維。如果能在這樣的基礎上讓制度健全，相信以後要爭取改制的情形就會減少，以上簡要報告，其他就請各位參考我的書面資料，謝謝。

主席：先請示各位專家學者，因為公聽會的時間可能會延長開下去，中午休息半小時給大家吃飯好

不好？如果不休息就繼續講，我們有準備便當，要吃便當的就各自處理。

請林委員奕華發言。

林委員奕華：首先謝謝召委安排這場公聽會，看到這次只修一個字的地制法就想在立法院提出逕付二讀，對於經歷過臺灣民主進程的我們來說會覺得這是一個民主的亂象，而且翻了各部會包括行政院對修法的反應後，我覺得比較訝異的是，難道臺灣現在真的要回到以黨領政的狀態嗎？竟然都沒有表示太大的意見，甚至是尊重。可是大家都知道這次倉促的修法真的不是國家之幸，民進黨版的提案只修改了一個字，看似簡單但卻會造成國家體制的大亂。將直轄市的升格條件和人口條件脫勾，除了增加政治力、人為等因素介入影響升格的正當性之外，更有可能造成現有鄉、鎮、市跳級升格的體制混亂。

重點是如果行政院真的同意民進黨版的修法，就請行政院回答每一個未升格的縣市為什麼不能升格。有科技直轄市那能不能有觀光直轄市呢？可不可以有農業直轄市呢？甚至能不能有戰地任務直轄市呢？所以這就是只修一個字雖然看起來簡單，但事實上卻會造成整個體制的大亂。

還要回過頭來檢討的是，現在是一個國家兩種制度、一個國家兩個世界，70%的人口住在 30%的國土之上，直轄市與非直轄市之間有著完全不一樣的政治制度跟財稅分配，造成人民的政治權利和社會福利都相對不同。直轄市看起來享有高額的統籌分配稅款，但卻失去了鄉鎮市長和代表的選舉；非直轄市雖擁有鄉鎮市長和代表的選舉，卻要付出統籌分配稅款過低的狀況。人民為什麼要面對二擇一的選擇？最主要的原因就是，行政院把都市型直轄市的概念套用在都市鄉村混合型的直轄市上，造成政事制度與財稅分配制度的不合時宜。

我們認為大新竹升格的這個議題正好可以重新審視地制法、財劃法和國土計畫法，這就是我為什麼會訝於行政院相關部會在回應上竟都表示沒有問題的原因。光看新竹市的公務人員數，現在大概在 1,100 人左右，新竹縣大概在 1,200 人左右，合計在 2,300 人左右，升格之後在治理範圍不變的狀態之下，依照地制法大新竹最多可以有 6,500 位公務人員。先不講財政負擔的部分，行政院必須解釋為什麼在同樣的治理範圍之內，大新竹會因為升格而要多出 4,000 位公務人員？多出來的公務是什麼？如果多 4,000 位是對的，難道新竹不合併升格就應該要短少 4,000 位公務員的人力嗎？這就是為什麼大家一定都爭著要升格，就因為中間的落差實在太大，但如果不升格民眾難道就應該接受二等的服務嗎？難道不應該重新檢討包括公務人員的配置與各種財政收支嗎？

如果在拿掉人口門檻之後就地升格便可以多分配預算的話，是不是就代表過去其實少分配了預算？如果是這樣的話，當然就必須檢討財政收支劃分法。本辦公室已向財政部要求說明，他們也說統籌分配稅款是零和，所以有人多就有人少，雖說可用地制法第八十七條之三保障其他縣市的分配不會比以前少，中央會用一般補助款回補，但回補的意思就是超額補貼，代表未來對縣市的財稅補貼一定會排除對非升格縣市的補貼，也就是說地方政府的財源不公平，未來會窮縣越窮、富市越富，這樣的狀況會愈來愈明顯也愈來愈二分。

大部分的稅收都由中央收走，留給地方創稅的誘因不足，這點很多人都有提到。新竹的關新

里是全臺灣目前平均所得稅最高的，竹科的產值所交出的營業稅將近 1,900 億元，也都是中央稅。雖然說竹科的成功是中央政策的使然，但也凸顯出地方沒有創稅的誘因。基於這些諸多原因，最後的結論是，我們現在已有 6 個直轄市，如果再形成 7 個、8 個，那真的就是世界奇蹟了，還是要說成是臺灣之光呢？

我們真的有需要這麼多個直轄市嗎？直轄市真的比較好治理嗎？還是侵害了人民行使政治的權利呢？草根民主、基層民主才是真正民主，如果今天多數黨執意保留高層次的選舉而廢除基層選舉的話，從制衡及意識型態的角度來說都是在朝向民選獨裁與逆民主的方向改革。所以回過頭來，整體而言，如果總統可以為了司法改革與年改召開國是會議，對於這麼一個攸關國家整體發展及縣市財政劃分的大事，難道不需要或不值得召開國是會議嗎？對於這件事，我們更希望不要倉促立法，與其倉促修法還不如趁此機會，要求召開國是會議，以針對此事好好進行整體的檢討。對於這次倉促的闖關，更讓我們覺得應該召開國是會議以好好進行整體的討論，謝謝。

主席：請文化大學土地資源學系李家儂教授發言。

李家儂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專家及機關代表，大家好！今天我來參加這個公聽會感到非常榮幸。大家也都很辛苦，待會我講完之後，應該可以吃午餐了。

這件事情非常重要，今天要修法的是地方制度法第四條，剛剛大家都有提到就是一個字的修正，這個字的修正是讓「且」變成「或」，也就是不受 125 萬人的限制，但是我們回到「或」之後的「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重點在這個地方，所以未來如果要推動升格直轄市，「或」後面的這個地方要有很嚴密的配套措施。什麼叫做「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我們的國土計畫和都市計畫相關規定也有很多類似條文，這是一個模糊空間，用模糊空間來治理國土和都計是非常危險的事情，所以我們制定國土計畫法。很多委員和專家學者可能都有參與過，過去區域計畫法治理的時代有很大的問題，我們的空間治理非常模糊，所以才定了這樣的空間結構。

按照國土計畫法第一條的精神，我可以唸給大家聽，「為因應氣候變遷，確保國土安全，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並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也就是當時全國國土計畫的目標和目的就是要透過區域整合的精神，把該整合的、該規劃的做合理配置，而不是透過行政界限的規劃方式。我們的國土計畫代表這種精神，但是在修正過程當中出現一些問題，例如國土計畫法第三條的名詞定義，「全國國土計畫」的範圍當然包含全國國土，但是現在我們的國土計畫分成二個階層，第二個階層叫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當初我們的立法目的是希望透過區域整合、資源整合等做整體規劃，但是又落到第二個階層行政界限的國土計畫，最後 109 年 4 月 15 日各個縣市很趕著把他們的國土計畫送到內政部審查通過，之後公告實施。這個計畫既已公告實施，就會有影響，未來透過這樣劃分升格直轄市之後，可能有二個、三個已經做好的國土計畫要合併，這就會涉及到已經公布的計畫是有法定位階的，未來合併之後，他們要有新的國土計畫。我們知道國土計畫準備的過程大概花了五到六年時間，讓這個計畫非常完整。合併之後，範圍變大了、資源共享

了，交通問題和剛剛提到的都市規劃問題都要整合，這就會讓大家又落到花四到五年去做這個規劃的整合。其實國土計畫有一個配套措施，叫做都會區域的國土計畫，都會區域的國土計畫就提到把政治、經濟、文化資源相容的相關計畫整合在一起，如同剛剛一開始各位專家學者都提到的，我們北部、中部等三個區域的都會區域就是可以整合的區域。國土計畫也授權這個區域計畫提出各種重大建設時，可以由中央補助或中央支持落實，這樣的作法可以讓有都會區域性質的地方政府得到一定資源的挹注，讓城鄉發展可以均衡，否則，我們可能會落到一個窘境。假設我們彰化縣升格、新竹市升格，我們來看，最後人口會往新竹走，還是往彰化走，如果都往人口走，人口降到 125 萬以下之後，要不要解除升格？像最近新聞報導臺北市人口預估將跌破 250 萬，第三副市長可能不能存在。未來有第三副市長的可能是桃園市，因為桃園市的人口一直在成長，這有吸引的效果。既然如此，當人口降到比原本規定的還要低時，直轄市是不是要降格？因為根據現在國土計畫的相關內容及資訊，未來我們大概會剩下 1,800 萬人口。所以人口這個部分也會影響到整體的規劃和發展。這個部分可以提供大家參考。

長期以來我們的計畫體系都是 top-down，不是 down-top，就是中央集權，任何相關規劃都必須要送到中央審查通過之後，才會公告實施，像國土計畫或地方政府的相關計畫或都市計畫等等，都必須要地方審查之後，最後由中央決核可不可以落實。未來如果要發展各地方的資源及規劃效能，這個部分可以部分授權，讓地方能夠有完整規劃地方資源的能力，這樣對於未來地方自治有很好的推動和幫助。國土計畫法第八條也提到，未來我們會擬定三個層次，還有現在我們進行當中的各個功能分區劃設，到 2025 年（民國 114 年）各個功能分區都要劃設出來。在這中間的時間點如果再碰到升格的情況，功能分區的劃設可能會延宕，這個部分必須要有相關的配套和措施。因為功能分區的劃設和下面建築用地等相關用地的編定涉及到人民財產權的問題及未來需要補助或補償的地區，例如現在功能分區下被劃成國土保育地區的建地容積率及建蔽率都會受到影響，這就會有整體影響。依據現制，如果在這個過程當中整併，國土保育地區必須要通盤檢討，農業發展地區也要通盤檢討，甚至會面臨一個問題。現在我們希望能夠做到農地保護，就是糧食安全，各縣市都有農地資源的總量，在合併過程當中或在整併過程當中，農地資源的總量要怎麼樣做好維護？從過去的經驗來看，升格之後，過去縣市合併的縣會有大量的開發許可出現，因為它接近都市的規格，相關的產業或經費增加，有非常多建設，開發許可增加之後，非常多農地和非常多保育區用地在這個過程中可以變更。我建議內政部可以統計升格過後這些縣市有多少土地透過開發許可把農地變更成建地，這可能也是未來我們訂好的農地總量保護的危機。以上是我的一個建議，謝謝。

主席：請實踐大學建築設計學系王俊雄副教授發言。

王俊雄副教授：主席、各位先進，大家好！今天我來立法院最重要的是要表達對於地制法修法的支持，我支持的理由大概有二個部分。

第一個部分，地制法第四條雖然有一個很好的意思，要創造地方制度層級性的秩序，可是它也有一個很大的缺點，加強了區域發展的不平衡。我們也知道區域發展的不平衡是造成財富分配不公平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因，最後還會導致社會的不穩定。當然第四條不是一定要被推翻，

可是它應該要有一個平衡的對策，也就是不應該以人口作為各級政府分化的唯一標準。所以我贊成第四條第一項的「且」改成「或」，這樣讓主管機關和地方政府可以用更有彈性的、比較不同的標準來劃設地方政府的層級，相信這樣對於地方自治及國家競爭力的提升都會有幫助，這是我的第一個理由。第二個理由，我擔任新竹市顧問這麼多年來，我覺得竹竹併的確是非常重要的事情，因為竹竹併正好體現了地制法第四條第一項的缺失，我們也必須要用修法來進行矯正。

為什麼要竹竹併呢？我覺得這部分可以從兩個方向來討論，第一個，新竹縣和新竹市作為一個生活圈，意味著他們應該要適用同一套，也就是說，應該要由一個政府而不是由兩個政府來治理基礎設施以及對基礎設施的營運跟管理，可是因為新竹縣市是分治的，所以在新竹並沒有辦法形成一種對基礎設施的有效治理，這也讓此處居民的生活產生非常多的問題。比如說，現在新竹最重要的問題是交通，對於這樣的交通問題，我們覺得最重要的解決方法是要做像輕軌這樣的大眾運輸，可是這個大眾運輸的規劃已經做了非常多年，為什麼都做不出來？就是因為地方分治。又比如說，像頭前溪是新竹地區最重要的河川，可是現在是由新竹縣和新竹市分治，其實這在治理上，尤其在生態上是非常有問題的，這些部分都會讓這個生活圈的生活品質受到非常大的影響，它也沒辦法做提升，所以我覺得竹竹併應該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

第二個，新竹生活圈的提升牽扯到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情，就是我們國家競爭力的提升。因為在新竹生活圈裡有竹科，竹科是整個國家經濟非常重要的引擎，其實提升新竹生活圈的生活品質可以讓竹科變得更好，同時在永續發展上也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關於這件事情，去年 9 月 13 日我已經透過讀者投書在自由廣場上做了陳述，所以在此我就不再贅述。

最後我想要說的是，其實不管從地制法的原意或是從新竹的經驗來看，地制法第四條第一項都必須要修法，今天很多新竹地方來的代表也都表達了從一個地方的角度是如何看待這件事，我覺得這些意見都非常值得被重視，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王俊雄副教授。

接著請葉委員毓蘭發言，發言時間 5 分鐘。

葉委員毓蘭：謝謝主席，也謝謝各位在場的專家學者。這次的地方升格或合併的議題可以看出兩種截然不同的處理方式，在彰化是由下而上，所以府會共同支持，而且凝聚地方廣大民意；還有，他們也提出了詳盡的升格計畫書，我們在現場也都看到了。相較之下，竹竹合併卻是由中央由上而下的粗暴、強暴及強迫地方，不僅縣市地方議員的意見、歧異甚多，而且這個禮拜我們也在召委的帶領之下，實地到彰化跟新竹去參訪，也跟他們開了研討會。在新竹市的部分，市長不願意出來面對，也沒有看到任何的計畫書；昨天在新竹縣議會現場做了一個調查，所有人都舉手了，就是反對今年倉促合併，所以可以很明顯的看出竹竹合併，中央是在沒有完整的民意支持之下，貿然進行這樣一個粗暴的作為。

剛剛臺大蔡茂寅教授談到升格問題是不是屬於中央職權的時候，他說由中央立法修正地制法固然是憲法規定，但是修法的內容，如果是由上而下來推動的時候，應該要經過地方議會同意，這可以作為中央立法的內容，但這絕對不是中央執行就完全不用尊重地方的民意。

我不反對竹竹或是竹竹苗升格，但是這次在整個程序上，我覺得過於粗糙，應該要有的公聽會或聽證會程序必須要落實，因為無論是哪一種合併，對當地人民的生活，都會帶來長遠的影響，一定要很謹慎，這次如果不是在我們主席的安排之下，可以說是好像根本都沒有做過任何的民意徵詢就貿然推動，雖然新竹市民進黨議員表示，民調有六成支持竹竹合併，民調真的能算數的話，則四大公投就不會本來全部是同意的，後來變成不同意的勝了。

關於這次的合併，雖然民進黨提出了很多的說詞，但是我們仔細研究後發現，並不一定要合併才能夠實踐，從 1999 年之後，就沒有去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如果能夠修正，相信很多問題都可以迎刃而解，而且也可以嘉惠其他沒有升格、非直轄市的縣市，所以如果執政黨真的有心要解決問題，應該是用執政黨就地制法、因人設事的送案速度跟毅力來落實整個相關法令的修正，而不是選擇了一個成本最高，但卻欠缺整個正當性的直轄市升格跟合併。

另外，本席認為，關於竹竹合併，新竹不僅只是我國 IT 產業的核心地區，而且身兼我國客家文化的重要搖籃跟根據地，如何能夠在合併的過程之中，促進 IT 產業的發展並促進客家文化弘揚，這是非常重要的；如果要落實的話，其實苗栗都是不可以或缺的一份子，因此合併不討論苗栗正當嗎？有助於地方發展嗎？這是我要質疑的，我不反對地方升格，但是這次的升格過程有太多的疑問需要被解答、被解決，草率的政策會對我國的地方發展將會帶來嚴重的不良影響。因此，相關的法制配套都需要進行周延的研討，不應該倉促的修法。謝謝。

主席：跟大家報告一下，我們已經有準備便當提供給專家學者及縣市政府、縣市議會等等被邀請來的貴賓，如果你們要先食用，可以到隔壁有隔板的辦公室食用，然後我們中午不休息，所以跟大家宣告一下。

接著請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趙永茂名譽教授發言。

趙永茂名譽教授：各位委員、學者專家、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的先進大家好。剛才聽了好多委員，包括前面兩位林委員及一些教授提到，這些合併升格大家並不反對，可是有幾個基礎性問題跟這個合併升格是有關係的但我們忽略了，特別是我今天要向各位報告，我們應該要優先重視中央跟地方的分權改革跟重新劃分財政分配，這個非常重要。剛才幾位委員跟先進也都有提到，即使升格但這些不改變的話，其實成效有限，所以我今天也特別做了一些比較，包括來自德國、英國、瑞士及日本的經驗，也就是說，我們要跟國際接軌，所以應該看看人家是如何發展這些體制、經驗的，今天因為時間有限，所以我就簡單來做一些說明。

基本上，我們政黨若要做一些改造，應該藉著這次合併升格議題的討論，特別是在國會裡面，要擴大及深入討論，剛剛幾位委員、先進也提到財政收支劃分以及地方分權改革，特別是日本從 1999 年到 2010 年，是先做分權改革，然後目前才開始推動一些相關的合併，即它鄉鎮市已經合併，但是縣市合併，則是現在第三次推動時才開始進行的；至於國土規劃及行政區劃，剛才有幾位委員及先進提到，同時藉這個機會做更上一層次的改造及討論，這一點對臺灣未來「轉大人」可說是非常的重要，特別是新竹縣市，雖然以新竹縣市來說，它的稅收貢獻比桃園市多，但是實際分到的錢只有桃園市的 43%，所以他們當然會認為不公平，希望藉此機會能夠升格，這一點也是事實，但若是六都、七都、八都一直成立下去的話，臺灣其他貧窮的縣市的

財政怎麼辦？

另外，六都或七都在合併之後，財政的確是改善了一些，但其他縣市政府的財政大餅分配則是更為困難，我的意思是，不是只有改善這一項而已，而是應藉此機會進行改造，我們將如何看待未來臺灣都會及區域的均衡發展，這一點也是我藉此機會要向各位請教的。

財劃法最大的問題，在於中央霸占課稅收入的大部分，然後不分給地方，以 109 年為例，歸為國稅的所得稅占了 40.9%，然後還有營業稅、貨物稅，這三項加起來就有 66.2%，但歸屬於地方的土地稅，才占 8.5%；若以德國綜合所得稅的分成來看，聯邦 42%、各邦 42%、地方（含縣市跟鄉鎮市）15%。營利事業所得稅的部分聯邦占 50%，各邦占 50%，換句話說，德國聯邦政府只拿綜所稅的 42.5%以及營所稅 50%，而我們中央政府卻各拿了 9 成，所以明顯可以看得出來臺灣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共享比例實在太低了，特別是從地方債務結構來看，我們當然不鼓勵大家多舉一點債，但是從債務結構來看德國聯邦政府占 65%，而我們中央政府占 81%，事實上現在地方舉債的比例差這麼多。從以上德國、瑞士的經驗，我們可以了解德瑞兩國財政劃分明顯公平的多，即能照顧到各邦、各市、各縣，包括鄉鎮等各地方政府，也就是盡可能讓各級政府都能改善財政有穩定的收入，並不像臺灣中央政府把大稅全拿走，使得地方政府處處仰賴中央的施捨，無視地方政府在這些經濟行為當中的貢獻和付出。

綜上所述，財政收支劃分法能不修改嗎？如果不修改，各縣市即使合併升格，臺灣各級地方政府如何能與各歐美先進國家一樣獲得更多的財政支持？所以我們應該讓地方政府能更充裕進行在地經濟與產業的規劃、投資，如何進行歷史遺跡與文物的保存與維護？如何推動對地方上困難的老人、弱勢家庭的照護？如何促進與附近縣市鄉鎮的合作，共同發展地方展業、社會、經濟特色？如何扶助、救助地方弱勢跟農鄉地區的交通、產業、福利與教育的發展？怎麼共同促進區域內城鄉的協力與平衡發展？這些撥下去重新劃分的錢就會使整個地方政府重新恢復它的責任跟活力。

第二個部分，我要談的是日本的經驗，剛剛提到日本是先做全縣的授權下放，然後再考慮一些合併，但其中鄉鎮的部分他先做了，他們把三千多個市町村改成一千多個，亦即有 47%不見了，所以從 1997 年開始啟動分權改革，主要在重新建構中央與地方的對等協力夥伴關係，我們不要忘記一個國家不是只有中央政府，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彼此間是共構夥伴的關係，共同實踐老百姓明天的夢想，所以不要把下層的地方政府當成你的下屬，這種作法是很不對的。國外先進國家就是靠這樣的精神來建構它的法制體系跟財政收支劃分體系，以促進地方自治體的行政自主與發展能量。從日本的經驗我們可以得到一個觀點就是它先推動地方分權法，也就是把中央政府、地方政府自治體的分工再明確化，廢除機關委任的事務。現在蘇縣長在場就知道委任的事務有多少。重新審視中央政府的干預行為，設立解決中央與地方政府出現爭端的專責委員會，這個部分的改造非常重要，同時也藉著這個機會把其他國家的經驗拿來一起來作為參考。

在 2010 年之後，日本就開始討論三都或五都合併的問題，當我們談到這個東西時，日本現在也開始在推動，所以我們剛好是倒過來，他們是先放權，然後再做一些整合，他們先做有關鄉

鎮的整合，而現在日本的經驗可以供我們參考，也就是藉著這個機會，事實上當時我們在審議五都時，也討論到這個問題。我們討論到臺南等縣市，包括現在臺中市有 29 個區，每區 9 萬 7,000 人；臺南市 27 個區，平均每區 5 萬 1,000 人；高雄市 28 區，平均每區 7 萬 2,000 人，區級人口的規模還是稍微小了一點，所以應考量合併調整，並藉著這些區領域的擴大，比照日本的發展經驗，修改地方政府組織規程，增加區公所的組織、預算與功能，使區政府能夠就地立即處理、解決地方人民在道路、水溝、路燈、清潔、環境、運動、安全乃至工商與社會福利服務的機能，甚至考慮恢復區級自治，所以基本上這些東西都值得我們在討論合併的時候，同時也思考其他國家的發展經驗以作為我們的參考，因此基本上我們國會是不是應該配合世界性地方分權發展方向積極修改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以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等法律與規範，學習德國、瑞士、美國及日本擴大地方分權的改革，重新劃分及分配，諸如營業稅、貨物稅、證交稅，乃至所得稅等重要國家稅收的分配比例，甚至給予地方組織與人事有更大的調整權力，亦即賦予地方組織的責任。

最後，我要報告的是，在國家仿照德國、瑞士、美國及日本等先進國家進行地方立法權、財政權等分權改造的同時，臺灣各政黨應同時負起對自治人才的培育以及各階層專業人才的提名，甚至同時配合選舉制度的變革，擴大增補、提名地方社會專業團體、各級學校教師及各級專業人士菁英進入地方自治體系，這樣我們才比較安心，這樣的改造如果能夠成功才是臺灣地方自治跟臺灣未來發展的希望，以上報告，謝謝各位。

主席：謝謝趙永茂教授。

請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黃錦堂教授發言。

黃錦堂教授：主席、林委員、各位長官、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媒體朋友、先進，大家早安！大家好！非常榮幸來參加今天的討論，我想我們應該要聚焦，就是我們今天所討論的議題是針對一個高度政治攻防的策略行動，也是一個謀略的行動。有關政治的攻防、政治行動，我根據國內一流的政治學學者，也可以說是政治學的王子所說，他說政治人物的特色是神魔雙性，當他很親民的時候，他是神，他具有神性；反過來講，他如果起了鬥爭的心，為了擊倒對方、擊垮對方使得選舉勝出的魔性，而魔性將會帶來嚴重的、直接的或一併產生嚴重的不利後果，本件屬於政治攻防的謀略，我想各方包括媒體、輿論，以及主要的政黨，大概都有相當的討論，因為我是法學專長，所以就不再重述。

其次，我們應該瞭解處於今日國家認同分歧的社會，當前有兩大政黨，甚至再加上其他政黨高度對立、對峙、對抗、競爭的階段，所以假設有修法或甚至相關的部會在做有關的計畫的研擬與決定時，應該回應當今的政治結構！所以法要往好的方向修，而不是往差的方向修。因此，若法律有修改空間的話，那麼就要拉高其精密度，而就地方制度法中有關行政區劃這部分來說，其要件、程序及最後定案等相關規定，都應該往好的方向修，使其更加精確，更加回應當今的政治結構。由此觀之，第四條規定，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我認為這個要件不應改為「或」。若改為「或」的話，那麼人口達一百二十五萬人就可以升格了，如此，彰化縣就是最大贏家。這樣一來，估計

大概會變成八都、八個直轄市，將產生更加僵化的效果，也使得未來的改革空間更加阻塞，根本是在消滅地方自治團體。從保障地方自治團體的角度來看，我認為國民黨前主席江啟臣的提案其實滿好的。他認為主管部會—內政部所做的整併、合併計畫，要經立法院通過，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制度，不能憑行政權單方面蠻幹。譬如德國黑森邦、巴登的自治法就規定，凡鄉鎮之合併，只要是由上而下者，皆須以法律定之，以法律的方式來展現，非行政權所可獨力決定。這不代表他山之石就一定好，但這是重大的政治攻防行動，需要比較周延、民主的程序。再者，此舉涉及權力分立問題，也就是最後的決定權到底歸行政權？抑或歸國會，讓國會有一定參與權？這點是值得討論的。

就實質而言，到底是竹竹併，還是竹竹苗併？這是一個滿前瞻性、滿專業且複雜的問題，需要往前看一、二十年的發展，故應由專家來討論。現行地方制度法規定，政經文及都會發展上有特殊需要的話可設置直轄市，但這是一個高度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故理當與國土計畫法相銜接，並制訂全國國土計畫。惟 107 年 4 月版的國土計畫採取比較分權的方式，即便是行政院所核定的版本亦缺乏實質內容，也不寫臺灣的都市體系發展軸與發展構想，剛剛有學者講到，或許未來在功能分區上才會研議。如此也讓我們覺得好像沒有標準存在，也不知到底是竹竹苗併，還是要竹竹併？有鑑於此，這時候就應該看看苗栗縣的整體發展情形，再往後看看竹竹一、二十年的發展是不是有合併上的需要所定。我不是這方面的行家，但請大家去看看維基百科中對於苗栗縣最基本、最簡單的描述。其中提到，苗栗有非常多的工業區開發可以作為腹地，所以這可以當作初步的資料，再由政經社部門做有關的討論。

最後，今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施行，依規定，只要四分之一的立法委員連署就可以聲請大法官解釋。若國民黨有意願，可以聯合其他政黨來強化聲勢，提高音量，聲請大法官解釋。此外，依照憲法訴訟法第八十二條規定，新竹縣政府、新竹縣議會、苗栗縣政府或苗栗縣議會也可以提出有關主張，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時間 5 分鐘。

陳委員椒華：謹向各位學者專家致歉，因為本席另有會議要開，所以臨時插進來發言，後續我會透過錄影方式來聆聽各位專家學者的高見。

針對此次縣市合併、升格問題，由於執政黨黨團就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草率提出一個字的修法，讓我們今天緊急就縣市合併或升格問題來進行討論。

這確實是非常重要，也需要大家好好溝通討論的。譬如行政區劃法，該修的法要儘快修，該立的法要儘快立。問題在於，內政部早將版本送至行政院，但行政院就是不送立法院審查，這讓我們覺得不合理！至於財政劃分法，我進立法院兩年了，雖然在野黨一再呼籲儘速修法，但行政院、財政部總以少子化、長照、前瞻建設為由，最近又說因為疫情關係，增加了非常龐大的經費，所以沒有打算修正財政劃分法。如此一來，中央政府手握龐大預算，只要不修法，中央愛怎麼給就怎麼給，我認為這樣是不對的！

現在執政黨想推動縣市合併，我認為同樣不能草率，不能憑著執政黨席次過半，想怎麼修就怎麼修，這樣會引起社會反彈！一下子要修地制法，一下子又想修選罷法，那麼請問，何以總

統已承諾的礦業法就是不修？這難道不重要嗎？我認為縣市合併需要匯集大家的意見，所以主席召開公聽會。至於財政收支劃分法、行政區劃法的立法或修法，我們也特別關心，剛剛也有專家學者提到國土計畫的部分。關於新竹縣、市的合併問題，如果我們可以依據現行國土計畫法第八條的規定，透過全國國土計畫的擬定機關或是縣市國土計畫的擬定，針對有關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範圍，有一些需要一起來研擬的相關計畫，其實在國土計畫法裡面就有相關的機制可以來做，讓新竹市、新竹縣或苗栗縣一起針對這些問題，包括科學園區的問題，其實依照現行的法規就可以一起來合作，針對相關問題去做一些配套計畫的執行，其實都有現行的法規可循，絕對不是單單就一定要合併才能夠解決。如果只是單單合併，沒有針對現在的問題做解決，包括我們知道的臺南、高雄，因為在合併之後所有的區長都採官派，造成離市長比較遠的偏鄉，受到的關注可能就比較少，這樣的問題的確也是存在的，這些問題到底要怎麼解決？還有財政的問題，在升格之後或者合併之後，這些問題的確需要透過相關法制面、制度面的建立來解決。

所以本席在這裡也是很沉痛的呼籲，我們絕對不希望執政黨在臨時會草率通過，其實在下個會期通過也是一樣，絕對不要在所有問題都還沒有釐清之前，就草率的去進行所謂的升格或者合併。當大家將問題提出來之後，像臺南，大家都以為合併後就可分到比較多的錢，但是臺南市合併前跟合併後的歲入預算，也只是從 186 億元增加到 192 億元而已，但是其人事支出可能會更多，這部分的舉債就會更多，到時候在沒有合理分配的制度下，可能是誰受到中央政府的關注多就分到更多，所以這些問題真的是非常多。

最後，本席要在這裡呼籲立法院，朝野政黨應該針對該修的法、該立的法趕快來做審議，不要草率地去進行不正確的合併、不正確的修法。以上，謝謝。

主席：請倫敦大學伯貝克法律學校施威全博士發言。

施威全博士：謝謝主席。為什麼我們不是在 6 年前討論這個問題？為什麼不是在 3 年前討論這個問題？為什麼是在今天討論這個問題？因為有一隻貓想偷吃，然後被抓到了，牠就說「不是我要吃啦，是大家可以一起吃」，現在這隻貓又說「好嘛，那我就不吃了」，為一個人討論縣市合併升格是罪惡，為 100 人、100 萬人討論才叫做公共政策。

關於地制法的「且」或「或」的問題，身為一個彰化子弟，我必須要說有一些民進黨委員的講法是有問題的，他們說一定要把「且」改成「或」，彰化才有機會，因為不改的話，彰化只是人口數的要件符合，但是特殊性、重要性這一關會過不了，意思就是新竹就夠特殊、夠重要，彰化就不夠重要！這樣的講法事實上是對於行政法概念的一個基本的扭曲。

什麼叫特殊性和重要性？按照目前的地制法，我們把這個裁量權、把這個 discretion 交給了行政單位，但是 discretion（裁量權）並不代表不確定性，並不代表任意性。特別是在民進黨執政底下，只要給中央政府彈性，它就作弊，我舉我在擔任新北市經發局局長時切身痛苦的例子，當時我在爭取全國招商評比，我要爭取第一名，為什麼？因為拿到第一名的補助獎金非常多，有助於我的業務。第二，我對外國人招生真的是全國一流的，我都把外國人拐到家裡當女朋友、當老婆了，把外國人拐到新北市投資對我來講有什麼問題呢？眼看著我就要成為全國第一名

了，桃園市一通電話打到經濟部要求修改規則，就是不能讓新北市得到第一名。明明大家都已經在跑道上面一起跑了，我們一起跑馬拉松、跑 5,000 公尺，跑到一半，桃園市發現落後了，就要求經濟部修改規則，給它 discretion，給民進黨政府 discretion，給它彈性，它就要作弊，後來幸好經濟部有吹哨者才把它擋住了。所以縣市升格在行政單位這方面的作為裡面，不管是彰化縣的問題，或者是新竹市的問題，行政體系也必須要有一個公開衡量的指標，不能只是關起門來作業。我贊成它最後一定要送到立法院來，但是單就行政體系運作的過程裡面也要有一定的公開性跟透明性。

民進黨的立法委員說彰化不夠格、不夠特殊，民進黨不懂彰化，其實這是民進黨的傳統啦，連曾經擔任過立法委員，後來擔任彰化縣長的魏明谷，他自己是彰化人也不懂彰化啊！他說彰化的北彰是臺中工業的衛星城市，南彰是臺中的後花園，當過縣長的魏明谷連彰化的主體性都沒看到！他不要忘了，從 60 年代經濟起飛到 21 世紀，彰化的產業都是直接面向世界市場，傳統產業仍僱用著大量的人口，而且現在所謂的傳統產業其實都是高科技產業。以汽車工業來講，汽車座椅、車燈、汽車金屬零件，設在彰化的這些工廠在歐洲跟美國的市場都是占第一位，有好幾家工廠都是世界的第一名，這怎麼會是衛星城市呢？反而是彰化的貢獻帶動了整個中臺灣的內需市場，所以民進黨講出那種話，第一，對於行政法的概念是扭曲的，第二，維持民進黨一貫的傳統，就是不懂彰化，這個比那隻貓還可惡。

我們要如何面對地方制度法以及憲政精神的重點，鄉鎮公所是地方自治團體，我們到底要拿鄉鎮公所怎麼辦？這是一個憲政層次的問題，當初整個憲法的憲政精神把鄉鎮公所當為地方自治團體有它的一個道理，我們從外國的例子可以得知，還有我自己除了在市府的工作經驗外，我在公所也有行政經驗，我要講的是，公所是最為社會力穿透的一個地方，難道它只是市政府的一個派出所嗎？還是它應該是一個自治單位？這一點我覺得是重要的。以我的實務經驗而言，我要管一百三十幾個夜市，要管五十幾個公有市場，為什麼這些工作不讓鄉鎮公所去負責呢？這才能貼近民眾的需要，而我的工作就是好好的把外國人拐來新北投資啊！為什麼要管攤販跟攤販之間的吵架呢？

我在東海一個學術場合上有聽過蘇煥智縣長對這方面的討論，基本上我滿贊同他對鄉鎮的看法，說實在的，過去長期以來，蘇煥智縣長是民進黨裡面難得的知識分子型的政治人物，而且他對於整個地方制度，不管是財政問題、體制設計，以及跟都市計畫有關的國土計畫等等，他有很 comprehensive 的講法，我覺得他的講法會是今天的重點。我要呼應他的一個主張，以倫敦為例，螢幕上這個是大倫敦，倫敦裡面有 33 個市，倫敦的行政層級曾經號稱為了行政效率而調整過，但它不是把這倫敦市裡面的 33 個市廢止，而是把大倫敦市拿掉了，也就是說，它是把臺南市整個拿掉了，然後底下的區基本上還是維持，後來工黨執政後又把它放進來了。所以倫敦這 33 個市都可以有自己的地方稅，譬如 Council Tax，我有 13 年的時間就是專門跟這些地方政府為 Council Tax 在法律上的問題打交道。我曾經聽過蘇煥智縣長講一個概念，鄉鎮作為地方自治的單位，這一點應該要考慮，同時我覺得用內閣制取代現在的首長制，也就是所謂的總統制，基本上是好事，可以強化我們的選舉品質以及強化我們的施政品質，可以使得地方的政治人

物少跑婚喪喜慶，而多一些專業決策的空間。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請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曾巨威名譽教授發言。

曾巨威名譽教授：謝謝主席以及在座的各位先進。其實我在還沒有來之前就已經想到了，我們的意見狀況大概會有一點點的小分歧，所謂的小分歧是在於，只要是地方性的代表大概都會強調這樣一個合併的機會對地方未來的發展其實是很重要的，但如果從整體的制度跟規劃的角度來看，尤其是一些學者專家的意見，我們都可以聽得出來，不管是從國土規劃、區域劃分或是財政收支，都會比較保留一點，希望能夠更整體的思考以後再來做這樣的決定。

果然不出我所料，剛剛聽了那麼多位先進的發言，大體上其實也是呈現這樣的現象。所以我首先要表明我自己的基本立場跟態度，就是我沒有反對竹竹併，也沒有反對彰化升格，但是我比較關心的是目前的作法適不適當。目前的作法顯然讓我有兩個很重要的疑慮，第一個疑慮就是在一個遊戲規則不合理的情況之下所做的決定，當然不會是一個好的決定，所以我們更需要思考的是如何先把一個遊戲規則的不合理之處予以改掉、修正好，然後我們再來做這樣一個慎重的決定，我相信這樣的決定才會是一個最妥當的決定。第二個就是在整個進行的過程當中會牽涉到修法，我們今天討論的是所謂地制法的修正，尤其現在執政黨最關心的是第四條第一項的修正，所以我第二個比較關心的是，就算是要修法，你的居心到底是什麼？在這樣一個居心目的的達成情況之下要去做這樣的修法動作，背後會不會產生這個法律本身會因為你的居心不良，而導致修法結果讓法律的基本精神跟法律的尊嚴被你破壞掉，這兩點是我來這裡表達我的意見與看法的基本立場，我先說明一下。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所以我的重點會跟前面專家學者的發言重點稍微有一點不一樣，我在思考一個問題，今天召委很辛苦的安排了公聽會，找了那麼多專家，也把各單位都找來，我參加這樣的會議的經驗太多了，但是我深深的感覺是，最後到底結果會是如何才是關鍵。公聽會本身只是程序當中的一種形式而已，但是我們的發言、專家的意見及各方的說法，有沒有辦法形成主導力量，讓有決策主導權的人在好好地傾聽之後，他能夠反省、能夠檢討，能夠受到影響，這樣的討論才有意義。如果整個公聽會只是一個行政過程而已，最後的結果沒有任何的改變，他要怎麼做就怎麼做，我試問各位，今天他把「且」改成「或」，你能夠有什麼樣的指望，認為在我們開過公聽會以後真的就能夠發揮功能。

剛才大家談了好多大的、高層的思維，或者是反映地方的心聲，我都同意，但是今天我想把重點放在補救的角度去看這個問題，我擔心的是，如果照以往的經驗，今天的執政黨想要修的任何法沒有不過的，他們堅持的修法內容也沒有不會通過的，今天我們開完公聽會以後，假設他們的態度沒有改變，我們能夠做什麼？我們也只不過是曾經在某一天表達過不同的意見而已。所以在左思右想了以後，我希望能夠再一次的看看有沒有機會做一些補救的措施。

我在一開始的時候講得很清楚，我的主張是先修財劃法再談竹竹併，這個是他們還沒有送出法律條文修正案之前我的立場表達，我認為這是一個很重要的提醒，希望他們能夠接受這樣的主張。但是現在看起來沒有用，因為已經走到修法，而且就要把「且」改成「或」了，所以我就在想這要怎麼辦呢？在左思右想了以後，我發覺我唯一能夠做的就是希望「且」一定要改成

「或」，但是至少加個但書，讓這個法律就算是他強硬的、強暴的要通過，也看看是不是還有一種希望，能夠用但書的方式來約束他一下，這是我今天來這裡發表意見的兩個很重要的主張。

至於我的主張要怎麼樣來落實，我們就來看歷史的經驗，我先跟大家談一下歷史的經驗。大家可以看得到，我們變成五都、六都的時候是在 2010 年、2011 年的時候，螢幕上投影片的數字打錯了，一個是 2010 年，一個是 2011 年。各位可以看得出來，我們的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比例有很大的改變，完全是為了因應直轄市，所以直轄市原來分到 43%，一下子就增加到 61%，這個 61%當然是來自於縣市跟鄉鎮的縮小，大家很清楚地看到了。然後第二次是桃園市的部分，那是在 2015 年的時候，直轄市的變動的只有 0.76%，少一點，為什麼會這樣？主要是因為當時在 2010 年到 2011 年的時候，桃園市其實就已經用準直轄市的概念，在整個直轄市的分配過程當中已經放進去了，所以那個 43%變成 61%是關鍵。當然沒有錯，財政部會說這個只是零和的遊戲，統籌分配稅款如果某個部分分配多，另一個部分分配就少。這樣的說法聽起來好像可以接受，但是這樣的說法只對了一半。對在那裡？就是如果總數字沒有變，結構比例變，當然是零和遊戲，但是升格以後會碰到一個問題，因為分配的本身避免零和，所以中央一定會增加統籌分配稅款的規模。在這種情況之下，當中央增加規模的同時，就表示所增加的部分都會很自然地就跑到直轄市去，所以它的答案當然不是零和，也因此才會引起了很多縣市認為，只要變成直轄市就有機會能夠分配的更多。

就歷史經驗而言，我再分享這張圖給大家看，這是 22 個縣市的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圖。各位可以看前面那 6 個是直轄市，新北市跟臺北市當時在改的時候，你看它的統籌分配稅款反而會比較少，因為當時在分的時候要重新調整，所以當然會受到影響，但是你也可以看出來，在這種情況發生時，中央政府怎麼解決這個問題？中央政府就用補助款的方式來彌補，各位也看得出來，前面 6 都的補助款在 2011 年都比 2010 年往上成長，所以未來如果再碰到竹竹併的問題，當然一定是歷史重演，也一樣是這樣的狀況。

從這兩個圖的演變過程，大家可以看得出來，前面 6 都 2010 年跟 2011 年相比時的差距都很大，缺口都很高，各位看一下後面各縣市的差距都很小，那表示什麼？那表示在變化的過程中，直轄市本身當然集中了大部分的資源在手上，也因此如果財政部只以零和遊戲的角度來解釋，這是一個錯誤的說法，也是一個偏誤的說法。尤其我們不能夠把地制法第八十七條之三當成一個理由，把它當成是我們不做財劃法修正或是認為財劃法的修正不急迫的說詞，這是第一個，我在說明的時候，我希望用歷史上曾經實際發生的狀況來跟大家做一個介紹。

接下來我們就要看第四條的修正，第四條的修正出現什麼問題呢？各位可以看一下第四條修正條文，如果各位花一點時間，針對每個法律條文，我想在座的立法委員一定更清楚，都會去看立法說明在說什麼，不知道在座的委員有沒有去看這個條文的立法說明？不知所云！而且你看著它的立法說明，你會以為它是不要改的，它的說法應該不是改成「或」而是應該維持本來的「且」。第一個我就搞不清楚，這樣的修法品質顯然就是為了一己之私、匆忙之下所掰出來的，所以連說明都一塌糊塗，這是第一個我要特別講，就是立法委員負責修法，法案說明未來

會成為歷史的紀錄。

第二個是把「且」改成「或」，這兩個條件應該用「且」還是用「或」在邏輯上是要有思考、判斷的，這兩個條件假設你把它改成「或」以後，那就變成人口的紀錄，因為人口只要看紀錄資料就好了，完全不用任何判斷，但是特殊的需要是要評估、要分析的，這兩個條件本來就不是相同功能的，你怎麼可以用「或」呢！因為「或」就是取其一，任何一個達到就表示它符合資格。邏輯上沒有一個資格的判斷條件是用如此兩個不同的條件之下取其一的，若照這樣實施以後，我們的直轄市可能就會很奇怪，有的是用這個條件，有的用那個條件，所以我隨便舉個極端的例子，未來我們可能有 50 萬的人口就可以當直轄市，因為它在「特殊需要」那部分的評估通過了；有的是要達到 125 萬人以後自動成為直轄市，所以兩個完全不同屬性的標準，怎麼可以用「或」來取代「且」，就是完全根本不瞭解到底這兩者屬性上的差別，這是第二個。

第三個我要提的就是，既然要修第四條，也不要只看第四條第一項啊！第四條還有第二項、第三項跟第四項，對不對？你看看第四條第二項原來的規定是什麼？原來規定縣人口聚居達 200 萬人以上，未改制為直轄市前，可以準直轄市的方式來適用某些條款，這在現行的規定之下是有必要的，但是修正條文改成「或」以後，人口達 125 萬人就自動升格成為直轄市，有 200 萬人口的縣市不早就自動成為直轄市了，那還需要準直轄市的條款來給予任何的好處嗎？所以如果第四條真的這樣修，現行條文的第二項根本沒有必要繼續存在，如果提案人負責任的話，那就應該把第二項刪除，不是嗎？完全沒有。這是第三個問題。

第四個問題，再往下看第三項、第四項的條文，用「且」這個字的不只有第一項用，還有市以及縣轄市的設立規定也是用「且」，只是人口數不一樣而已，都是「且」。那我現在要問，直轄市的設立條件改成「或」，那其他的市以及縣轄市的設立就要「且」嗎？設立縣轄市要「且」，設立市也適用「且」，那我就搞不清楚這個邏輯是什麼？所以如果真的堅持用「或」，人口其實只是其中的一個，那在邏輯上就應該統統改成「或」，為什麼只有第一項改成「或」，第三項、第四項又不改呢？所以，光從條文本身來看，你就會發覺提案的急迫性只是為了達到一己之私的目的，這樣粗暴的、草率的修法完全呈現在提案中，從說明開始一直到各項修法條文的內容，完全不顧及各項條文彼此之間的相互關聯性。

我實在搞不清楚，立法院當初看到這個法律修正案的時候，各位委員，你能夠看得下去嗎？這樣如何去檢討，如何去討論法律之間的適當性，我們如何能夠接受這樣的結果？左思右想以後我發覺，我當然是希望財劃法要修，我當然希望行政區劃法一定要先制定，但是如果照以往的經驗，我知道我沒轍，他們一定就照這樣幹下去，所以我最後再請求最後的微弱的聲音，就是希望各位委員看看有沒有機會，針對第八十八條有關施行的時間做一個限制、但書，類似日出條款。在這部分我加了一句話，當然這句話在文字上可以調整，我的建議是一百十一年某月某日修正之第四條要在財劃法修正以後才可實施，或者你可以加行政區劃分法進去，我們如果擋不住第四條這個法，他們一定要蠻幹，那我們是不是卑微的再做一個最後的請求，希望他們能夠答應我們，至少先把遊戲規則弄好，某種程度上再回頭去按照他們本來的想法、要達到的目的，去遂行他們的政治主張，這個我沒意見，但是不要在一個遊戲規則不合理的情況之下胡

搞、亂搞。

從某個角度來看，財劃法的修正，民進黨本身也是主張的，當它在野的時候，它也提出了好多的版本，現在的財政部長蘇建榮就曾經提出過版本。只是後來因為執政以後牽涉到利益上的考量，現在找出了各種當時它自己反對的理由拿來當成現在它主張不要修的理由，這不是一個正常的執政黨、負責任的執政黨所應該做的。謝謝。

主席：謝謝曾巨威教授，你的修正提案我們會幫忙來寫，下禮拜就可以提出。

接著請蔡委員壁如發言，最後再請蘇煥智縣長發言。

蔡委員壁如：謝謝主席。不好意思，蘇縣長，先讓我講一下。我完全同意剛剛曾老師的想法，就是改成「或」這件事情，為什麼他只改一個字？你看現在連專業的中央內政部的高級官員都不敢幫他背書，都沒有提出行政院的版本，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這也是我想要提的修正動議，就是不管最後地制法如何修正，真的要先實施財政收支劃分法之後，再來實施地方制度法。所以，基本上我大概都同意曾老師的一些觀點，其實縣市合併不應該只有政治考量，前面很多專家都講過，要回歸到國家治理的層次。

談及國家治理，政府對於整個國家公共政策的進行，在安排跟處置上應該要很周延，而不是突然間想到就突然去做，他哪一天想到要做什麼事，就突然間迸出來要修一個法。再者，必須是系統性的規劃，而不是草率地想到就改，沒有全盤性的檢討。剛才曾老師講得很好，在涉及地方制度法的前提之下，對於財政收支劃分法，其實我到立法院的第一年，我們就辦了財政收支劃分法，剛才曾老師也講得很好，我們的財政部長在當學者的時候，他就有版本，而且他也規劃得很好，我們當時都跟他講應該要很勇敢的拿出來實行，到現在行政院版本都不願意提出來。財政收支劃分法、國土計畫下面的一些行政區劃法，這些都不是只是修一個條文或是特別條例就可以解決的，應該要全盤做討論，不能只想到修這個，其他的都不去管它。所以，如果第四條的「且」改成「或」，會造成中央的擴權，前面發言的學者跟立法委員也都談到了。所以我在想，我們身為民主制度的法治國家，不應該修法擴增中央的權力，去走向開明專制，反而應該要公開、透明、傾聽民意，這樣才比較符合地制法的精神。

再來我要講的是，縣市合併應該屬於重大政策，應該要充分的討論，其實在地的居民就是重要的權益關係人，應該要享有公共參與保障的機制，所以我堅決反對這種沒有充分討論、沒有尊重當地居民意見，而快速去促成中央擴權的修法。縣市合併到底要不要升格？不僅僅是國家整個規劃跟治理的問題，對於在地生活的人更是息息相關，我們都認同這絕對是地方的重大政策，必須要充分的討論，也必須要納入在地居民的關係權益人的權益，所以地方的權益應該要由當地人民來作決定。本來在修正條例裡頭，我提出對於這種重大的地方政策應該要回歸到地方公投，所以在修完之後，應該還是要回歸到地方，也許他們很樂意同意，但是一定有當地的居民很認真地思考到底要不要合併。因此，我覺得重大的地方政策應該要回歸地方性的公投，讓地方的民眾做自己的主人，這樣才能夠充分體現我國主權在民的憲政精神。基此，在縣市合併這樣的重大政策上，我主張要經過地方的公民投票，即地方性的公投，讓地方的權益由地方人民來作決定，杜絕政府背離民意、專斷獨行的可能性。

最後，我想講的是，地制法其實也是現在執政黨諸多問題的冰山一角，國家治理不是兒戲，應該要有更周全的規劃，這是我今天想要表達的。我在此要強調兩件事情，第一，不管是用很強烈、蠻橫的手法修過了，希望在實施之前要把財政收支劃分法先規劃出來。第二，要納入地方公投的制度。以上，謝謝。

主席：請民眾黨寫修正動議，下禮拜可能就要到委員會審查了。

繼續請前臺南縣長蘇煥智先生發言。

蘇煥智先生：主席、各位委員、各部會官員、在座學者專家及各位媒體朋友。坦白講，我覺得柯建銘委員的修法也滿有趣的，某一個程度來講，我也滿支持的，不過最好是立法院做一個決議，就是 16 個縣市全部都升格直轄市！柯委員這個提案其實就是非常好的搞爛直轄市的提案，就是全部升格！

很高興有這個機會來跟大家分享。臺灣目前的地方治理，即中央跟地方治理目前最大的困境是什麼？其實不是直轄市跟非直轄市的差別，最重要的是中央集權集稅體制，造成整個地方財政嚴重的不足，無法自給自足，每個縣市都虧錢，每一年都是虧空的；也因為集權、集稅之後，造成行政效率低落，地方很多事辦不成，城鄉差距擴大，南北差距擴大；少子化問題非常嚴峻，近日剛公布臺灣還是今年度全世界生育率最低的國家。此外，違章工廠與地下經濟橫行，違章工廠一年比一年增加，現在已經有十幾萬戶的違章工廠；且人口、資本與就業機會集中於新竹以北。苗栗以北的人口占全臺灣的一半，所得的一半也是在北部幾個縣市。這樣的情勢很明顯的讓年輕人必須要北漂，可是到臺北買不起房子。這樣的年輕人困境，讓整個臺灣邁向一個老齡化的臺灣，這是真正的國安問題。

這樣的地方治理體制是一國多制，完全亂了套，所以柯建銘委員提案之後，立法院決議 16 個縣市全部升格直轄市，大家一律平等，可能是最好的方法。六都人口占了 70%，這已經是世界級的笑話。各位想想看，全世界的民主國家，歐美民主國家，包括日本，有哪一個國家有直轄市？根本沒有直轄市的制度，世界上只有威權體制國家才有直轄市，韓國在民主化之後也取消了直轄市，所以直轄市體制繼續存在，就是標榜整個臺灣的觀念還在威權體制。直轄市體制也是造成都縣不平權最核心的概念，都縣不平權有一件很可笑的事，一般縣市不能去開行政院會，六都去開行政院會，然後六都的市長不想去開會，因為六都的市長覺得自己比行政院長大，搞得六都都派副市長去開會。這樣亂套的制度，卻還繼續不斷地拿直轄市當作選戰籌碼，這是滿可笑的，這樣的制度早就應該要改的啊！

不只是這樣子，升格直轄市就升格直轄市，竟然還把鄉鎮市廢掉，你要升格就升啊！還把鄉鎮市廢掉，用臺北市「小面積人口密集都會型」去套用在「大面積城鄉混合型」的其他直轄市，然後把 121 個鄉鎮市統統廢掉！現在升格直轄市同樣也要付這個代價，一國就有鄉鎮市區四個制度，縣的部分還有鄉鎮市，直轄市的原住民區又恢復地方自治，一般的區還維持官派。所以亂套了，整個亂套！

究竟五都升格是好的經驗還是不好的經驗？剛剛陳委員椒華也談了，他在臺南也待過，很清楚的就是整個官僚化，以前路燈壞掉大概只要一個禮拜就解決了，水溝不通、路燈壞掉，一個

禮拜就解決了，現在卻要排好幾個月，像長榮大學有一個僑生被姦殺，就是因為路燈壞掉半年了都沒有修。所以我們看到六都的經驗，事實上，整個地方的經濟還有偏鄉的沒落加速發生，然後更加沒有效率，而且官僚化的情況更嚴重。在馬英九的時代，江宜樺在當內政部長的時候有承諾在兩年後要檢討有關鄉鎮市要不要廢掉這件事，結果到現在都沒有檢討。那麼解決之道是什麼？大家現在也比較有共識了，其實解決之道就是財政收支劃分法，所以應該要優先解決財政收支劃分法的問題，那要怎麼解決呢？我們認為其實最好的方式就是仿效德國，因為跟在地經濟、就業最有關係的兩個稅就是營業稅跟所得稅，德國就是將這兩種稅改為中央與地方共享稅，目前我們的營業稅、所得稅都是國稅，如果改為地方與中央共享稅，各分二分之一，那麼對地方經濟、對就業有幫助，地方要提供很多的服務，把這個稅全部拿給國家，這是國家剝削每個地方政府，不是地方政府沒有財源，而是被剝削了。

此外，改為共享稅的好處是什麼？我們以 108 年的例子來看，這樣地方政府大概就可以分到 7,950 億元，也就是說，大概有 7,950 億元可以下放給地方。108 年的統籌分配稅款只有 2,724 億元，所以可以讓地方分配到的稅款增加 5,226 億元。以新竹縣市的例子來看，如果採用這個分稅制的概念，新竹市可以分到 597 億元，新竹縣可以分到 228 億元，彰化縣可以分到 176 億元，右邊這一欄是統籌分配稅款，就是依目前的分配方式分配到的稅款。所以顯然只要把營業稅跟所得稅改為共享稅，新竹縣市、彰化縣分配到的稅收都會比現況改善很多。

採分稅制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就是提供地方政府招商創稅的誘因，讓地方的財政可以自給自足，也就是說，每個縣市的首長在每個地方進行招商，就可以改善它的經濟環境、它的稅收，同時也可以去查地下經濟，地下經濟大概有 28% GDP，因為是中央稅，所以地方完全不管，可是如果改為共享稅，這 28% GDP 的地下經濟對地方政府就有很大的誘因，它就會去查核創稅，對改善整個國家的稅收有很大的幫助。另外還有一點很重要，就是因為地方可以透過投資招商去增加它的稅收，所以它有意願去做投資，譬如說臺灣的市容為什麼那麼差？臺灣的歷史古蹟都沒有辦法改善，也沒有辦法投資來營造好的景觀，都要等中央的錢，原因是什麼？因為只有中央拿得到，所帶來的收入全部歸中央，可是如果改為共享稅的話，地方就願意貸款來投資，整個臺灣的市容、臺灣的古蹟維護、臺灣的生態景觀都會因為這樣而快速活化，臺灣整體的市容、景觀都會改善。

在採取共享稅之後，大家可能會擔心這樣會不會富者愈富、窮者愈窮，德國的模式就是設立一個平衡基金，然後以富濟貧，平均所得超過 100%的縣市會繳一定的比例給這個平衡基金，中央政府也會對等的繳錢給這個基金，然後對平均稅收不到 80%的縣市用這個平衡基金去補足至 80%，就是讓富的縣去幫助窮的縣，然後形成一個平衡，既有創稅的誘因，又能夠平衡縣市間的差距。另外，有關營運總部搶奪的問題，如果營業稅跟企業稅下放到地方，就會有營運總部搶奪的問題。德國的處理方式就是按照每個公司在各地的就業人口去換算它的營業稅以及營所稅，這樣就可以避免營運總部的搶奪，從基本上來克服這個問題。

我們認為共享稅最大的好處就是提供地方政府改善在地經濟、創造就業一個最大的誘因，可以幫助年輕人留在自己的故鄉工作，減輕目前居住正義的壓力還有少子化的壓力，我覺得這是

一個非常重要的方法。同時因為財政下放，所以這個權限也當然會下放，因為錢下放了，所以當然權力就會跟著下放，目前臺灣 13 萬 5,000 家的農地違章工廠占地達 1.4 萬公頃，每一任總統在選上以後都會特赦一次，所以農地違章工廠不會減少，只會一直增加。這個問題的關鍵是什麼？因為要開發一個工業區，光是環評一搞大概都要花五、六年以上，所以沒有一個縣市長願意幹這種事情。如果能夠把 30 公頃以下的鄉鎮型工業區授權給縣市，那違章工廠的問題應該就可以大幅度的改善。現在臺灣為什麼有那麼多違章工廠？就是因為財稅沒有下放，權力沒有下放。

我們有提出具體的修法建議，首先，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六條規定：「稅課劃分為國稅、直轄市稅跟縣（市）稅。」我們建議修改這個條文，除了國稅、直轄市稅跟縣（市）稅以外，應該要增列鄉鎮（市）區稅、國家與地方共享稅還有地方共享稅，讓這些類型可以出現。我們也認為應該修改第八條，把原條文的營業稅跟所得稅從國稅裡面剔除，改列為國家與地方共享稅，我們就是建議增列這個稅。然後我們建議刪除第八條統籌分配稅款的制度，就是將統籌分配稅款這個制度直接改為分稅制，所以建議刪除第八條第二項，並增列第八條之一，把營業稅跟所得稅變成國家與地方共享稅。關於這個平衡基金怎麼設置、縣市跟鄉鎮怎麼分配，還有營運總部的爭議，都列入第八條之一，提供以上建議給大家參考。

那麼地方制度法要怎麼修？我們認為如果要真正解決地方制度法的問題，就是要廢掉省，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地方分為省跟市，這個直接廢掉，就只保留縣、市，就是廢掉省，這是一個修法建議，增列條文：直轄市之原鄉鎮市改為區者，得恢復鄉鎮市區地方自治團體。然後在原來省轄市的區亦得經過公民投票而改為地方自治團體，就是恢復其地方自治。

在不廢省、不廢直轄市的情況之下要怎麼修法？我們也提出一個具體的建議，就是刪除原來的第七條之三第一項，第七條之三第一項就是說在變成直轄市之後，那麼新竹縣的那些鄉鎮都當然就改為官派，變成區了，所以我們認為第一項就刪除，刪除後修改為：合併升格直轄市、或縣升格直轄市，不應廢除鄉鎮市及省轄市之地方自治地位。所以如果新竹縣市真的要合併升格直轄市，我們也認為原來省轄市新竹市的地方自治地位也不應該廢除，原來的鄉鎮市也不應該廢除，就是原來既有的地方自治體不應該廢除。

另外，如果你要把這些鄉鎮市廢除，我同意剛剛蔡委員壁如所提，這些都要經過地方公民投票，只是經過議會同意，我們認為地方自治法人決定權應該是在公民，應該要經過地方公民投票。有關原來已經變成直轄市的部分，我們也認為應該得經過地方公民投票，恢復地方自治，具體的修正條文在後面，供大家做參考。我們認為柯委員提了這個案子，希望有助於全國其他 16 個縣市一併升格直轄市，讓大家同享直轄市的福澤，謝謝。

主席：也許是一個檢討的機會。請鄭委員正鈐發言。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鄭委員正鈐：主席、邱委員、學者專家，大家好。非常感謝召委這次安排了「縣市合併改制與地方制度法修法」公聽會。坦白說，因為我自己就是新竹市選出來的區域立法委員，所以對於這個問題有很深的感受。之前跟蘇前縣長煥智也做過很多交流，因為蘇前縣長是經過臺南升格這個過程，其實都有很多經驗可以聊。我覺得今天在立法院討論縣市合併改制與地方制度法修法問

題的時候，不能只把它 focus 在大新竹這件事情上，因為我們在立法院所修的法，一修下去就是全國適用。

我先簡單分享一下，這兩、三天我們有去彰化、新竹市議會、新竹縣議會考察，剛剛很多學者專家提到很多理論上的一些主張與想法，我自己想要講的一個點就是，臺灣民主發展這麼久，如果有一個攸關地方自治團體權利的相關問題，一定不能漠視他們的聲音，所以當我們現在針對大新竹合併，想要用一個由上而下的方式去做決定的話，我們認為地方自治團體還是必須被尊重，所以在這個過程當中，我也提了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修正草案，我們認為在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要明定，如果有內政部擬定的改制計畫，應徵得相關地方行政機關及各該立法機關同意之後，才能夠報行政院核定。這個部分是我們對於整個地方民主的尊重。

第二點，在整個過程當中，我希望回應在這個議題當中，一開始提出來的新竹市市長林智堅，他自詡是一個倡議人、這個案子的倡議人，他提到他不選新竹市第一屆的大新竹市長之後，希望大家能夠理性來溝通、對話，事實上，我非常期待這一點，所以昨天內政委員會到新竹市議會的時候，他本人沒有出席，也沒有指派任何代表出席，我覺得非常可惜，喪失了一個非常好的理性溝通、對話的機會，我覺得更可惜的一點，在這個過程當中，市府團隊或者是地方的民進黨籍議員還指控說，只要是不打算在今年讓大新竹合併升格的人都是別有居心，都是阻礙大新竹發展的人，我真的覺得非常非常可惜，因為我覺得如果沒有一個好的程序正義，怎麼可能會有一個實質正義的產生？

為了讓今天的公聽會非常有價值，因為下個禮拜我們就要進入深水區，直接討論之前柯委員建銘所提地方制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就是那個一字的修法、把「且」改成「或」這件事情，因為這個影響太深遠了，剛剛蘇前縣長有提到，這個法修下去之後，就是讓全臺灣每個縣市，現在 16 個縣市大概都有機會變成直轄市，這個問題有點開玩笑，我理解縣長的想法，可是他也提出一個狀態，就是臺灣到底要是一個怎麼樣的國土規劃跟行政區劃的問題，這個問題也是在地制法修法時必須要去考量到的一件事，如果只是單純從新竹市的角度來思考這個問題，說實話，二十年前我在地方擔任市議員時就曾提出一個主張，說我們新竹市獨立算了，我們有科學園區，這麼富有，而且新竹市有機場、有漁港，某一個部分，如果新竹市它是獨立的狀態，那我們所有的好處就可以全拿了，這當然是在很年輕的時候的一個主張、一個想像，這個主張當然也有一些背景因素，就是我們覺得對於整個國土規劃必須要有更宏觀、一致性的想法，不能夠每個人都很本位的想說，怎麼樣讓我自己這邊能夠爭取到最大的利益。如果這樣講的時候，其實我在想，因為我們林市長有提到，新竹市每年繳給中央的稅款是一千九百多億元，我們現在一年的市政預算才 250 億元而已，等於可以翻好幾番上去，新竹市民也許都會很開心，可是我覺得這不是我們在看待整個國家國土規劃的角度。

我們希望下個禮拜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今天的公聽會大家都提出很多不同的看法，我們希望真的能夠做到理性溝通、討論的方式，而不是很簡單的就直接用舉手表決，當然這是立法院裡頭的一個程序，我只是覺得這件事情真的攸關整個國家的發展，剛剛蘇前縣長也提到我們的錢應該要怎麼去分配，這些都是很值得去討論的問題，這個問題可能也讓臺灣各地的行政單

位都糾結了很久，就像我們那天去彰化的時候，民進黨籍的委員就有提到，其實他們也不期待在這一屆，即今年年底就直接適用，因為他們自己都覺得倉促，如果連彰化在直接符合現有法令去提起升格的申請，他們都覺得倉促的話，大新竹還要再合併、再升格的狀態，這麼多相關法令都還沒有配合的情況下，是不是真的要急在今年？執政黨是不是還是覺得，只要我們提出各種不同的討論，只要你的目標不是在今年要合併升格直接選舉的時候，就被打成、貼上這個標籤，說你是阻礙大新竹發展的人，用這樣貼標籤的方式，我覺得對於整個地方制度的修法，對於整個合併制度的討論是沒有幫助的。

我相信今天的公聽會，包括 15 位學者專家的發言，以及這麼多委員的發言，能夠讓執政黨多留一點心思來思考怎麼樣對這個國家好、對這個社會好，讓臺灣都會裡面的居民跟鄉村裡面的居民都能夠得到相對比較一致的福利保障跟政府所給予他們的資源，我相信這個事情肯定需要再多一些更深入的對話與討論，而不是只是一味地貼標籤、舉手就可以解決的。以上，感謝。

主席：請邱委員顯智發言。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邱委員顯智：主席、蘇縣長、施教授，以及在場的部會同仁。今天我應該是最後一位發言，聽了剛剛大家的發言之後真的覺得很有感觸。剛剛蘇縣長應該是開玩笑，他說柯總召這個法如果修過的話，那就是全臺灣都邁向直轄市，其實這凸顯了一個問題，事實上就是一個平等的問題。

現在臺灣是一個臺灣兩個世界—六都與非六都，這個制度當然造成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我覺得這是一個制度上的歧視，那就是有直轄市與非直轄市，為什麼一定要都、縣不平等？這個實質上的問題就是會讓每一個人受到國家的資源保護是不平等的、分配是不平等的。一個出生在臺北的小朋友跟一個出生在屏東、嘉義縣或者是新竹縣市的小朋友所分配到的資源是不一樣的，這當然會影響到他未來的發展。我曾經看過一個新聞讓我覺得非常心酸，一些偏鄉的小朋友或者非直轄市國小學童吃的營養午餐，都因為地方財政問題，導致和直轄市學童吃的營養午餐差異非常非常大，這當然是一個當代國家所沒辦法接受的。因為一個國家正當性的基礎最主要就是在濟弱扶傾，在於能夠讓在臺灣出生的人、整個臺灣的國民是在一個平等的角度上面；所以，現在的問題在於現在的制度已經不平等，已經是一個制度上的歧視。這樣修法下去有沒有助於未來臺灣整個都縣的平等，或是個人分配的平等？答案是沒有！反而是更加深了不平等！舉一個非常清楚的例子，如果在這個制度下，依照現在規劃的新竹縣市合併，苗栗的未來要如何是好？這一題始終沒有看到一個清楚的回答。因為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苗栗就是前不著村、後不著店，下面是臺中直轄市、上面是新竹直轄市，那苗栗的縣民未來要如何能夠邁向直轄市之路？所以這也是一個結構性非常不合理的制度，在這個不合理制度的情況之下，剛剛蘇縣長提到德國分稅制，德國人在設計地方制度及財政收支劃分的時候非常考量到平等的問題，所以我們可以看到，不會全德國 8,200 萬人只有一個柏林、只有一個慕尼黑、只有一個漢堡，不會！除了大都市之外，杜賓根、海德堡、弗萊堡、Stuttgart，甚至法蘭克福六十幾萬人，基本上就是一個眾星繽紛的國家，從外面來看是一個平等的國家。一個德國人不會因為出生在杜賓根，或出生在柏林、出生在慕尼黑而有這麼大的差別待遇。所以在制度上思考的時候是應該要平等對待每一個人，同島一命、同舟一命，沒有任何一個縣市應該要被遺棄，沒有任何一個人應該

要被遺棄。

我出生在一個窮鄉僻壤的地方，在嘉義縣的一個山上，走路要 1 個小時才能夠到我的國小，冬天的時候都看不到路可以回家，就是一個很鄉下的地方，我看到這個東西真的會覺得滿難過的。結婚之後跟太太住在新竹市，我是執業律師，也看到形形色色新竹縣市的人，都是我的當事人，有的客家鄉親就是講客家話，有的是來自尖石、五峰的原住民，蘇縣長也是律師，律師看過形形色色的當事人，有的是慘到不能夠再慘，即便在新竹市，也不是像官方宣傳的這樣歌舞昇平，當然不是啊！很多很可憐、很辛苦的人。制度上的設計如果沒有辦法能夠讓弱勢者得到更好保護的時候，這個制度性的正當性就會被動搖，比如蘇縣長常常提到大臺南，臺南縣市合併之後，原本富庶、發展比較好的區域可能就會有更好的發展，但屬於比較偏鄉的鄉鎮在廢除鄉鎮之後可能又更加窮困。昨天我們召委安排參訪新竹縣議會的時候，其實我覺得非常心酸，有一位關西鎮的代表說新竹縣關西有 9 所小學，其中有 6 所的人口不到 50 人，如果今天新竹縣市合併成為一個大的直轄市，五峰、尖石、關西、北埔這些比較偏遠鄉鎮的小朋友也好、居民也好，他們是不是能夠得到更好的保護？甚至在新竹市裡面，相較於新竹市東區，香山能不能得到更好的資源保護？這都是一個很大的問號！所以應該是這個制度要怎麼樣分配才能夠更合理，而不是靠著地方制度法一條法律，然後修改一個字，卻把這個制度上的歧視更加深化、更加惡化！

我最後再補充一個，昨天在討論的時候，我說應該是要由下而上。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雖然規定內政部可以發動合併升格，但是從來沒有用過，因為非常清楚，兩個縣市的地方自治團體合併涉及本來的地方自治團體解消的問題，我們把它解消之後，要再把它合併成一個新的市，這涉及兩個地方自治團體、公法人的自我解消之後再合併，當然需要地方居民，甚至是議會，或者是蘇縣長提的公民自決、公民同意，因為這涉及一個共同體邊界的問題，把這個共同體的邊界解消會影響這個地方的居民參與地方自治的強度跟密度，當然會影響啊！本來可以選鄉長、本來可以選代表，甚至本來的議員席次比較多，但是合併之後，做為一個地方的居民要參與地方自治的強度和密度都被稀釋了，所以這當然是要去處理的。

第二個層次的問題是地方自治團體本身在憲法上是一個制度性的保障，因為我國繼承德國學說，大法官釋字第 498 號解釋也好、第 550 號解釋也好，都提到地方自治是一個制度性保障，它不是中央的派出機關，新竹市政府和中央水利署派駐在新竹的二河局是不一樣的，這是非常清楚的。在大法官解釋裡面連地方自治團體的財政自主權要立法規範的時候，都要注意到不能夠侵害到地方自治的核心，更何況是中央發動所謂的合併，把一個地方自治團體消滅了，是把這個地方自治團體解消了，這樣還不用得到議會，甚至是居民的同意，這是非常非常離譜的。臺大顏厥安教授和臺大政治系黃錦堂教授的立場是一致的，都認為這有高度違憲之虞，甚至在憲法訴訟法第八十二條，地方自治團體是可以提起憲法訴訟的，第四十三條規定可以暫時處分。就這部分，昨天我提了之後，內政部陳次長說，根據憲法第一百零八條，行政區劃是中央立法，並且執行的事項，所以由上而下沒有問題。我必須要說這是不對的見解，這完全忽略了我國這麼辛辛苦苦大法官所累積的釋憲成果，地方制度基本上是憲法制度性的保障，它是一個憲

法的體制，不是行政體制；再講一遍，它是一個憲法體制，它不是行政體制，不是中央的派出機關，要去把它消滅、要去把它解消、要去把它做其他安排的時候，你必須要考量到它作為一個地方自治團體的自主性，所以必須要經過它的地方住民或是議會同意，這應該是一個非常合理的安排。如果沒有這樣的話，這是有可能牴觸憲法地方自治的精神跟這個制度性的保障，而有可能會違憲，以上。

主席：現在請今天列席的與會機關代表回應說明，針對剛剛專家學者的提問有沒有要回應、說明的？

請財政部阮次長發言。

阮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學者專家、在座的先進，大家好。很高興能夠參加今天的座談會，讓我們能夠聽到各界的聲音，這些意見都非常的寶貴，我們都會納入紀錄，作為未來研修我們主管的財政收支劃分法的參考。

財劃法修法的問題，基本上要配合上位的法律，比如像剛才提到的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或是地制法等等，配合這些法律來修正。過去在 101 年本部也曾經把財劃法送到大院來審議，但是因為地方政府的立場都不同，都沒有共識，所以沒有完成立法。未來要不要繼續立法，我想這個可能牽涉到中央跟地方收支分配的問題，要審慎考量，至於具體的問題，我們在報告裡面都已經有提到，我就不再重複。對於財劃法的修正，我想不只是由中央不斷地釋出規模，不是這樣，這個不是把餅做大，如果照這樣做的話，一定會影響到中央的財源，也會影響到中央的施政，所以我們希望在財劃法修正的時候中央跟地方能夠衡平去考慮，希望能夠建立一個更完整的機制，不要把大部分的財源都流向直轄市，希望能夠做到地方平權，不只是地方平權，也能夠做到中央跟地方的平權，這是我們初步的一個想法。

就像剛才我在報告裡面也提到，在財劃法修法之前，中央已經透過統籌分配稅款跟補助稅款補助地方政府，事實上每年大概增加 1,200 億元，大家可能都不知道，以人均分配數來看，直轄市大概是一萬九千多元，非直轄市大概是兩萬九千多元，差距將近 1 萬元，這個部分也要讓大家瞭解。剛才有一些學者提到，目前中央跟地方的分配比例是 70%比 30%，我跟各位報告，現在中央歲入的比重是 70%，但是很多國家都比我們高，比如英國是 94%、法國是 81%、泰國是 94%、義大利是 85%、韓國是 76%，這些都比我們高，至於剛才很多學者專家引用的德國、瑞士這些國家，大家都知道，他們的政治體制跟我們不一樣，這些都是聯邦國家，我們不是聯邦國家，所以他們會有分權的問題，事實上我們現在透過統籌分配稅款，我們的所得稅與營業稅也是跟地方分享，所以我想有關中央跟地方財政調整的問題，最重要的就是調劑盈虛。在目前的限制之下，中央跟地方的收入的比重是 72%比 28%，支出的比重是 74%比 26%，也就是說中央的收入跟支出是非常平衡的，也可以說收入跟支出非常相近。另外，我們也透過統籌分配稅款跟補助款不斷地去協助地方政府，比如說地方政府自有財源的比例，它的自有財源比例是 45.9%，經過中央的協助之後，提升到 67.1%，增加 21.2%，我想這個就是調劑盈虛的具體體現。

再來，有關剛才黃耀輝老師提到，建議縣市政府跟直轄市政府能夠有統一的公式來分配財源，這也是本部研議的方向之一，很佩服黃教授的建議，這部分我們會納入研議的參考。我們當

然也承認目前的財政收支劃分法並不是完美的，我想天底下沒有一個完美的法制，所以關於財政收支劃分法未來要怎麼修正，這部分我們將來會參考剛才學者專家及委員的意見，並配合相關的意見及行政院政策來做一個全面性的調整，希望我們的財劃法能夠不要再成為各界的焦點，希望在財劃法的分配上能讓大家都能夠接受，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參考，謝謝。

主席：要讓財劃法不要成為焦點就是你們要趕快提出你們要怎麼修，你們一直不提出、一直沒有進度，所以會一直成為焦點。

感謝各位專家學者提供寶貴的意見，所有出列席人員的發言及提供的書面資料，除刊登公報之外，我們會另外製作公聽會報告，送交本院全體委員及所有列席人員參考。再次感謝各位的參與，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48 分）

附錄：

(一)行政院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學者專家：

今天貴委員會召開「縣市合併改制與地方制度法修法」公聽會，本院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謹報告如下：

一、目前行政區域劃分的現況及檢討：

（一）行政區劃之形成，有其歷史及政策目的，全國目前計有6個直轄市及16個縣（市），其區劃是否妥適，以及是否再增設直轄市，仍應以有助於區域均衡發展及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為考量。

（二）6都形成後，有關未改制的縣（市）面臨的治理問題，包括邊緣化危機、人口磁吸效應及財政資源過度集中等，政府已透過政策及計畫型補助等方式，以及調升縣（市）關鍵職務的職等協助地方留才，強化縣（市）治理能量，在各種政策及制度上促進縣（市）與直轄市同級化，以拉近兩者差距。

二、縣（市）合併改制程序：

（一）直轄市的設置，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

地制法）已有基本規範，依地制法第4條規定，人口聚居達125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的地區得設直轄市；故人口數非設置直轄市的唯一條件，尚須考量其他因素，並就國土合理規劃、國家與城市競爭力等面向作整體考量。

（二）另依地制法第7條之1規定，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可由縣（市）政府共同擬訂改制計畫，經各該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本院核定；或由內政部基於全國國土合理規劃及區域均衡發展的需要，擬訂改制計畫，徵詢縣（市）政府意見後，報本院核定。本院收到內政部陳報改制計畫，應於6個月內決定之；內政部應於收到本院核定公文次日起30日內，將改制計畫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

三、有關地制法、「財政收支劃分法」（以下簡稱財劃法）修法意見：

（一）直轄市係國家基於特殊需要而設置，面對少子化、社會政經發展變動及國家、區域發展的國際競爭挑戰下，地制法中直轄市設置條件究應如何規範，始對國家進步及地方發展有益，本院樂見地制法相關修法討論，將持續聽取各方意見，並尊重立法院審議決定。

（二）本院未來除將審酌中央及地方財政狀況，以及兼顧提升地方自主財源，亦將通盤考量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長照、少子女化對策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採取紓困振興措施等重大政策已投入相關經費等情，適時檢討精進現行中央對地方之補助制度。

今天主要是來聆聽諸位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意見，各位的意見，殊為寶貴，相信能使修法更為周妥。謝謝！

(二)中選會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貴委員會今天召開「縣市合併改制與地方制度法修法公聽會」，本會應邀列席，深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會意見，報告如後。

按地方制度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係內政部主管法律，該部亦主管行政區劃、地方公職人員任期以及地方民意代表總額等業務，有關縣(市)合併改制規劃及地方制度法之檢討修法，本會尊重主管機關內政部意見，以及大院之立法權。

有關縣(市)合併改制所涉立法委員、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區之變更，按立法委員及地方民意代表選舉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及第 36 條定有明文。公職人員選舉區劃分主管機關，則為該法第 37 條第 1 項所明文，其中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係由本會劃分。有關選舉區劃分應考量因素，該法第 37 條第 2 項規定，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

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

至於有關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改制後第 1 屆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及里長選舉之完成投票期限、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公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應依核定後改制計畫所定之行政區域為選舉區，於改制日 10 日前完成選舉投票。直轄市議員選舉區之劃分，應於改制日 6 個月前公告，不受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有關立法委員、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公告及完成選舉投票期限，前開法律均已有明確規範，本會自當依上開法律規定辦理。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三)行政院主計總處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本次公聽會，就縣市合併改制與地方制度法修法進行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現行中央對地方財政協助機制，簡要說明如下：

為因應地方施政所需並謀地方均衡發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財政協助，係持續透過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復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之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故中央對地方財源挹注，係保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等，不低於改制基準年水準。

近年來因應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直轄市，相關措施如下：

一、為應 99 年 12 月 25 日臺北縣、臺中縣市、高雄縣市、臺南縣市單獨或合併改制為直轄

市，以及 100 年 1 月 1 日桃園縣準用直轄市規定，除由財政部研修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調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比例外，本總處則研修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將一般性補助款之補助對象由原臺灣省各縣市，擴大至 6 個直轄市及 16 個縣市，並保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獲配財源，不低於 99 年度改制基準年獲配水準。

二、因應桃園縣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由準直轄市升格為直轄市(桃園市)，財政部再次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調整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直轄市及鄉鎮市之比例，財源保障基準年亦由 99 年度改為 103 年度。

又近年來中央對地方財源之挹注，除均符合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外，並逐年穩定成長，以 111 年度為例，中央對地方財源挹注規模為 5,159 億元，較 103 年度改制基準年 4,051 億元，大幅增加 1,108 億元，對於地方政府政事推展與建設之

均衡發展，應有相當幫助。

近年中央對地方財源挹注情形表

單位：億元；%

年度		挹注金額
111		5,159
110		4,866
109		4,709
108		4,564
103(改制基準年)		4,051
111年度較103年度增加	金額	1,108
	%	27.4

由於中央對地方財政協助機制係配合地方制度之變動予以調整，未來倘地方制度法修正，而有新增改制之情事，本總處將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保障其他直轄市及縣市獲配財源不低於改制前之水準，俾維持各直轄市及縣市財源之穩定性。

以上報告，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四)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面報告：

一、**改制直轄市人事組織法規之變動**(依地方制度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

議題	**人事組織法規**[註] (直轄市議會通過後，送行政院備查)	**改制後之變動**		**權責機關**
		直轄市	縣(市)	
重要職務員額	組織自治條例、編制表	副市長 2 人(比照簡 14)，250 萬人以上增 1 人	副縣長 1 人(比照簡 13)，125 萬人以上增 1 人	內政部
		秘書長(簡 13-14)	秘書長(簡 11-12)	
		副秘書長 2 人(簡 12-13)，250 萬人以上增 1 人	無	
		除人事、主計、警察及政風(簡 13)外，為政務職(比照簡 13)	除人事、主計、警察、稅捐及政風(簡 10-11)外，總數 1/2 得列政務職(比照簡 12)	
局處設立數		29-32 個	13-23 個	
職稱、列等、編制員額		編制員額依人口數訂有 6,500 人～1 萬 3,860 人之上限	編制員額 335 人(連江縣)～4,392 人(彰化縣)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官等職等配置比率，依各機關職稱及官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調整		銓敘部

註：組織自治條例及編制表有關考銓業務事項，應函送考試院備查。

二、直轄市政府編制員額數規定

人口數 （單位：萬人）	編制員額上限	適用直轄市
125 以上，未滿 175	6,500	
175 以上，未滿 225	7,200	臺南市
225 以上，未滿 275	9,000	桃園市
275 以上，未滿 350	11,700	臺中市 高雄市
350 以上	13,860	新北市
組織準則 99.6.14 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置之直轄市政府	14,200	臺北市

(五)交通部書面報告：

一、前言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針對縣市合併改制與地方制度法修法等事項提出報告，謹就本部業管部分交通及觀光業務將由中央移撥至地方事項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二、本部說明意見

(一) 觀光旅館部分之處理：

1. 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觀光旅館業之興辦事業計畫審核、籌設、變更、轉讓、檢查、輔導、獎勵、處罰與監督管理事項，除在直轄市之一般觀光旅館業，得由交通部委辦直轄市政府執行外，其餘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之。」

2. 縣市合併為直轄市後，依據前開觀光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一般觀光旅館業之籌設、變更、轉讓、檢查、輔導、獎勵、處罰、與監督管理事項，將由目前交通部觀光局執行，轉為由直轄市政府執行。

3. 新竹縣市目前僅一家一般觀光旅館（豐邑喜來登大飯店），於合併為直轄市後，將轉為由直轄市政府執行其後續相關籌設、變更、轉讓、檢查、輔導、獎勵、處罰、與監督管理事項。

(二) 公路監理及汽車運輸業等部分之處理：

1. 道路運輸部門管理業務：有關「汽車運輸業之核

准籌設」主要法源依據如下：

(1) 公路法第 3 條：公路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2) 同法第 34 條：汽車運輸業分類營運。

(3) 同法第 37 條及第 56 條：經營市區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應向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申請。

2. 一般公路客運路線符合公路法第 34 條規定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 條規定之路線，移撥直轄市納入市區公車管理：主要法源依據為公路法第 3 條公路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4 條汽車運輸業分類營運規定辦理相關移撥。

3.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主要法源依據如下：

(1) 公路法第 3 條：公路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2) 同法第 67 條：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事項，其事故發生所在地於直轄市行政轄區內者，由直轄市政府或其指定之所屬機關辦理。

(3)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 2 條：

A. 交通部公路總局各區監理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及直轄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辦理行車事故鑑定業務。

B. 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

及直轄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辦理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業務。

4. 交通裁決業務：主要法源依據如下：

(1) 公路法第 3 條：公路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

(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違反本條例行為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其組織規程由交通部、直轄市政府定之。

(三) 移撥經費、員額及時程：

本案尚須考量組織編制時程、新成立機關人員進用、預算編列及接管作業等，宜俟縣市政府改制聯絡窗口確認後，再行協商及後續移撥事宜。

三、結語

綜上說明，後續將俟縣市合併改制升格為直轄市後，配合辦理後續相關管理事項之作為。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六)法務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委員所提出「縣市合併改制與地方制度法修法」之議題，辦理公聽會，代表法務部列席公聽會。茲就本部意見說明如下，敬請指教：

壹、 有關縣市合併之相關政策考量：

有關縣市合併之效益及影響之政策考量，本部尊重大院及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本部無補充意見。

貳、行政區域劃分之相關規範：

行政區域之劃分，其辦理依據及相關程序，主要涉及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本法)之規定，謹就本法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一、依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區(以下簡稱鄉（鎮、市、區）)之新設、廢止或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第 1 項)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依本法之規定。(第 2 項)」。是有關直轄市、縣（市）之新設、廢止或調整，及縣（市）單獨改制或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等事項，均應依本法有關行政區域劃分之規定辦理。

二、有關縣(市)單獨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之程序，依本法第 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內政部

基於全國國土合理規劃及區域均衡發展之需要，得由**該**部擬訂改制計畫，徵詢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意見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縣(市)單獨改制直轄市者，依本法第 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亦得由該縣（市）政府擬訂改制計畫，經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另依本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縣（市）擬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共同擬訂改制計畫，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三、依本法第 7 條之 1 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行政院收到內政部陳報改制計畫，應於 6 個月內決定之，內政部應於收到行政院核定公文之次日起 30 日內，將改制計畫發布，並公告改制日期。

四、為妥適處理縣(市)單獨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之相關問題，本法第 87 條之 1 至第 87 條之 3 另明定改制之基準日、改制後選舉區之劃分、過渡期間地方自治法規之廢止及繼續適用之程序、原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之機關（構）與學校人員、原有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之繼受、預算及財政收支劃分等規定。

五、本法 99 年修正之第 33 條、第 40 條之 1、第 55 條、第 58 條、第 83 條之 1 等規定，亦分別針對直轄市議

員及副市長名額、改制後首年度預算之編制及審議、現任鄉(鎮市)長及代表之過渡處理等予以明定，以因應改制後直轄市所轄人口及土地面積增加所生地方治理之需要，並降低鄉(鎮市)改制為區對基層政治造成之衝擊。

參、地方制度法涉及行政區域劃分之修法要點：

基於對國會及地方立法機關之尊重，及為因應我國國土空間規劃之特殊需求等考量，目前大院委員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就本法提出相關修正草案，有關行政區劃調整者，計有 4 案，修法要點說明如下：

一、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 4 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將人口聚居達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修正為人口聚居達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或」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

二、委員費鴻泰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 7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案：增訂內政部擬訂改制計畫後，除應徵詢地方政府意見外，並應經各該地方議會同意後，再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規定。

三、委員江啓臣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 7 條之條文修

正草案」案：增訂內政部擬訂之改制計畫，行政院應於決定後送立法院通過，始得發布並公告實施之規定。

四、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 7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案：增訂內政部擬訂改制計畫後，除應徵得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外，並應徵得各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議會之同意後，再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規定。

肆、本部之意見：各委員所擬具之修正草案，有關縣(市)單獨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之要件及程序，就法律程序部分，應依程序規定辦理，本部尊重大院及主管機關之政策決定。至於草案內容文字，委員與業管機關討論過程中，如涉及法制作業部分，本部當提供法制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七)科技部書面報告：

一、科技部轄管新竹科學園區、中部科學園區、南部科學園區，轄下共計 13 個基地，位於 11 個縣、市，其中包含 4 個直轄市（桃園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7 個縣、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宜蘭縣），總面積 4,471 公頃。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累計核准廠商 1,101 家，員工人數逾 30 萬人，110 年 1 至 10 月營業額已達 3 兆元，全年營業額預估 3.5 兆元，再創歷史新高。

二、以新竹科學園區為例，新竹園區所在之行政區域分別屬於新竹市、新竹縣，面積各約佔 2/3、1/3，新竹園區之從業員工對新竹市縣就業者（49 萬人，110 年上半年）佔比高達 28.6%，即科學園區員工之就業、子女就學及生活皆落地於所在縣市，顯見新竹市縣與園區關係之密切。為提升園區周遭生活機能及交通的便利性，本部竹科管理局自成立以來，對於重大的民生議題，均與地方政府有合作計畫並互相交流，包括：合辦產官學研座談、空氣品質改善、交通路網改善及儀控優化、消防民防業務等，除定期召開會議共商外，針對特定議題，也不定期進行合作討論。例如：疫情期間與地方政府密集合作，共同執行推動企業篩檢、疫苗施打等防疫作為，充分利用園區資源共同創造民眾福祉。

三、強化園區與地方治理合作能量：

（一）簡化與地方政府業務平台，有效降低溝通成本

現行竹科管理局溝通之地方政府平台計有竹縣市政府、竹縣周邊鄉鎮公所、竹縣市周邊里，而精簡政府層級、整併行政單位向來是各國政府行政改革之努力目標。園區針對單一地方政府溝通交流，亦明顯有利於取得雙方共識，共同推動施政。

（二）環境資源共同規劃，優化資源分配

園區之環境規劃更與地方息息相關，舉凡污水處理後之放流水、空品區及廢棄物處理等都須與竹縣市協調運作。行政區域整合，有助於政府機關對區域環境整體規劃，對資源進行最適當的分配。

（三）簡化交通溝通整合成本、突破既有交通瓶頸

園區上下班交通一向壅塞，若逢寒流、下雨天或發生交通事故，交通壅塞狀況更為嚴重，園區周邊道路成為大型停車場。統一交通號誌管理事權與靈活調動警力編制，創造交通連動環境，應可有效改善交通瓶頸路段的運輸效能，提高道路旅次，縮短園區及其周遭區域交通壅塞的時間。

（四）落實在地文化連結，共創園市合一榮景

科技部推動精緻多元、優生活、低耗能為未來園區發展的目標，其中的願景便是落實在地文化連結，共創園市合一。期與所在之地方政府聯合治理，共商重要議題，互相支援、分享資源，以發揮 1+1 大於 2 的合作功效。

四、承上，科學園區管理局與地方政府合作十分頻繁密切，管理局仍會持續加強與地方政府之橫向聯繫，期與地方共榮共存。

(八)經濟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

今天承蒙貴委員會邀請，針對縣市合併改制，列席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第 1 項，人口聚居達 125 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

二、本部就縣市合併於產業、公司登記與管理、水利及能源等面向之影響，提出初步說明：

(一)產業部分：就地方國土計畫層面而言，因應行政區整併，使整體空間發展得以完整統合，而其中產業發展計畫亦將以共同產業圈架構完整規劃；另因整併使其行政運作得以整合，應有助行政效率提升，並減少相關經費支出。

(二)公司登記與管理部分：臺灣省轄下之公司登記業務由本部辦理，倘縣市合併升格，「實收資本額未達 5 億元」之公司登記即移撥當地直轄市政府接辦，應可節省企業

申辦時間及免除民眾洽公路途往返，提高當地企業申辦之便捷性。

(三)水利部分：重大水資源發展、調度或是河川防洪治理與環境營造等，皆因事權統一應可加速推動，提升區域的供水穩定及降低淹水風險。

(四)能源部分：以再生能源推動而言，未來若合併辦理，應可補足都市區較難施作再生能源設施的限制，亦可藉由人才交流、經驗傳承協助鄉村區累積能源治理經驗。

倘未來縣市合併，本部將配合提供相關必要之協助，俾利業務銜接，促進當地經濟及產業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九)銓敘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部針對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組織事項如何配合調整一節，提出說明如下：

現行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地制法)第 3 條規定:「(第 1 項)地方劃分為省、直轄市。(第 2 項)省劃分為縣、市……縣劃分為鄉、鎮、縣轄市……」同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設直轄市之要件為「人口聚居達 125 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基此，該法於制定時，已規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定位及功能，又為因應直轄市與縣（市）領域內自治事項之內容多寡與繁簡程度不一，內政部爰於地制法及相關法規中就其組織架構作不同之規範，考銓法規因而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相關機關亦有不同之職務及列等規範。是以，有關縣（市）是否合併改制直轄市問題（即案內所提地制法第 4 條及第 7 條之 1 修正條文)，並未涉及本部權責。至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後，相關機關組織即須配合調整，屆時本部當配合辦理其組織調整後，組織編制備查及人員任審事宜。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十)教育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委員對於教育事務的關注與指導。今日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內政委員會，本部承邀列席，並得聆聽委員卓見，至感榮幸。以下謹就縣市合併改制與地方制度法修法，涉及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移轉為直轄市政府主管之議題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壹、法令規定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及行政院核定之直轄市政府改制計畫辦理。

貳、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移轉為直轄市政府主管之辦理情形

因應前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桃園縣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桃園市，衍生本部主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教學校改隸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各相關直轄市政府，本部自 99 年起，採取「善意、合作、公平、適法」精神，積極與前揭直轄市政府協商，協商進度說明如下：

一、新北市政府已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接管新北市轄內 41 所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二、臺中市政府已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接管臺中市轄內 39 所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三、桃園市政府已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接管桃園市轄內 25 所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四、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目前仍持續與本部協商有關轄內本部主管之 44 所、16 所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改隸移轉相關事宜。

參、歷年本部與直轄市政府協商之重大議題說明

一、以專款專用方式足額移撥所需經費

本部主管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係依班級數、教職員生數、校舍校地及學雜費收入等一致性標準及參據獲配額度後，計算各校經費之基本額度，各校再依實際需用情況編列預算支應，歷年來尚足以支應各校人事、業務、設備等基本支出及推動業務需求。至配合原本部主管之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移轉直轄市政府而移撥之經費，本部係依上開標準，並以報經行政院核定移撥調整業務項目之原編列預算進行核算；核算之數額，本部皆與直轄市政府進一步協調，依雙方共識之金額，以專案、全額方式，每年編列預算補助。

二、國立學校於改隸前應補足教職員法定員額

本部主管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法定員額，係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計算，依據本部與新北市政府 101 年 7 月 9 日召開之「配合國、私立學校改隸新北市之員額及財產移轉事宜協商會議」決議，改隸後除原國立學校教職員全數移撥外，另以行政院核給比例 96%為基準，不足部分由本部額外補助人事經費。

三、學校改隸移轉後之教職員退撫經費分擔

學校改隸移轉後之教職員退撫經費部分，依「改隸移撥前已退休撫卹生效者，由教育部繼續編列預算支付；改隸後始退休撫卹生效者，由各該直轄市政府編列預算支付」原則辦理。另行政院主計總處亦將配合納入基本財政需求設算，並就其基本財政收入不足支應部分，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補助。

四、原國立學校使用之國有不動產產權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依據內政部 101 年 10 月 16 日及財政部 101 年 9 月 28 日函示略以：「中央機關改隸地方政府，係將業務交由地方政府賡續執行，從而執行業務必須使用之不動產一併交付管理使用，以利事務推展，承接機關應僅需取得管理權即可充分使用，並無取得所有權之必要，況地方政府取得所有權後如進而辦理出售等處分行為，亦有違國有不動產隨同業務交付使用之本意。故有關國立高中職校改隸直轄市政府後之校地，仍應維持國有，依現行作法，僅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無修正相關法律規定之必要。」

本部業依上開結論，先後與新北市、臺中市、桃園市政府達成共識，並完成學校之改隸、移轉；未來亦將以同樣標準與新直轄市政府協商，以符公平一致。

肆、結語

有關縣市合併改制與地方制度法修法，本部尊重其規劃；後續涉及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改隸、移轉直轄市政府之情形，將衡酌直轄市政府之接管意願及財政收支劃分法、國有財產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推動。未來本部將秉持開放態度，持續與新直轄市政府協商，以確保校務行政及運作於改隸、移轉後均能順利銜接。至學校未改隸移轉前，仍屬本部主管，其權利、義務均維持現況，不影響學生受教品質及教師權益。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先進惠予指教。謝謝！

(十一)衛福部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內政委員會召開「縣市合併改制與地方制度法修法」公聽會，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該案涉及本部權責事項提出回應說明。敬請各位先進、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討論提綱與地方制度法提案重點

因應全球化經濟、產業升級、生態保育、資源開發、改善治理效能、加速城鄉發展、加強跨域整合等國家永續發展，對於臺灣國土規劃，通盤檢討行政區域之整合內涵與權利及財源分配。目前 大院委員針對縣市合併改制與地方制度法修法，提案重點如下：

一、 柯建銘委員等 5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因應少子化現象及數位治理發展，修正直轄市之設置除區域人口規模外，尚應考量國土空間規劃及產業發展現況等。

二、 費鴻泰委員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為尊重地方自治，避免中央集權恣意妄為，剝奪地方參與改制計畫之權利，明定改制計畫，應徵詢地方政府意見，並經各該地方議會同意後，始得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三、 江啟臣等 21 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七條之一條

文修正草案」，為落實憲法保障之地方自治意旨，確保地方自治團體權益不受侵害，明定內政部擬定之改制計畫應先徵「得」地方政府同意，始得報請行政院核定。

貳、本部意見

透過縣市合併或改制，將可促使區域間資源共享，創造就業機會，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增進國民福祉，本部對　大院委員召開本次公聽會，廣徵各方意見，表達謝忱之意。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先進、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十二)南投縣政府書面報告：

一、建請中央能通盤檢討國土規劃，且須尋求共識，尊重民意，並且具備法制配套，否則如只為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一意孤行，恐造成其他縣市愈窮，地理位置被孤立，各項資源福利被嚴重夾殺，發展恐更加邊緣化。

二、台灣目前 22 個縣市就有 6 個直轄市，其他縣市爭取升格，主要目的也是希望爭取更多的統籌分配稅款和行政資源，期望中央能針對財政收支劃分法進行修法，對財政困窘縣市多給予補助，使都會和鄉村達到平衡，如此才能有效解決縣市爭取升格的問題。

委員高金素梅書面意見：

縣市合併升格直轄市與地方制度法修法公聽會
2022.01.14內政委員會
立法委員 高金素梅

建築百年
焦點議題
新聞與活動
總統與副總統
參觀總統府
EN
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
2016.08.01 總統府

我相信，一直到今天，在我們生活周遭裡，還是有一些人認為不需要道歉。而這個，就是今天我需要代表政府道歉的最重要原因。把過去的種種不公平視為理所當然，或者，把過去其他族群的苦痛，視為是人類發展的必然結果，這是我們今天站在這裡，企圖要改變和扭轉的第一個觀念。

讓我用很簡單的語言，來表達為什麼要向原住民族道歉的原因。臺灣這塊土地，四百年前早有人居住。這些人原本過著自己的生活，有自己的語言、文化、習俗、生活領域。接著，在未經他們同意之下，這塊土地上來了另外一群人。

歷史的發展是，後來的這一群人，剝奪了原先這一群人的一切。讓他們在最熟悉的土地上流離失所，成為異鄉人，成為非主流，成為邊緣。

一個族群的成功，很有可能是建立在其他族群的苦難之上。除非我們不宣稱自己是一個公義的國家，否則這一段歷史必須要正視，真相必須說出來。然後，最重要的，政府必須為這段過去真誠反省，這就是我今天站在這裡的原因。

逕付二讀上癮？綠再為一人修地制法一字 在野3黨舉牌群起反對

何豪毅
2021年12月24日

地方制度法「一字修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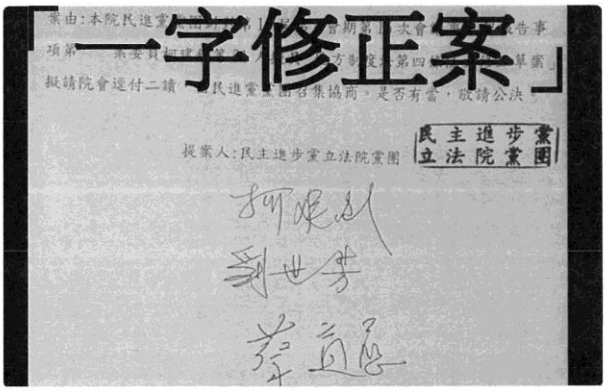

案由：本院民進黨[illegible]

擬請院會逕付二讀，[illegible]民進黨團召集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主進步黨 立法院黨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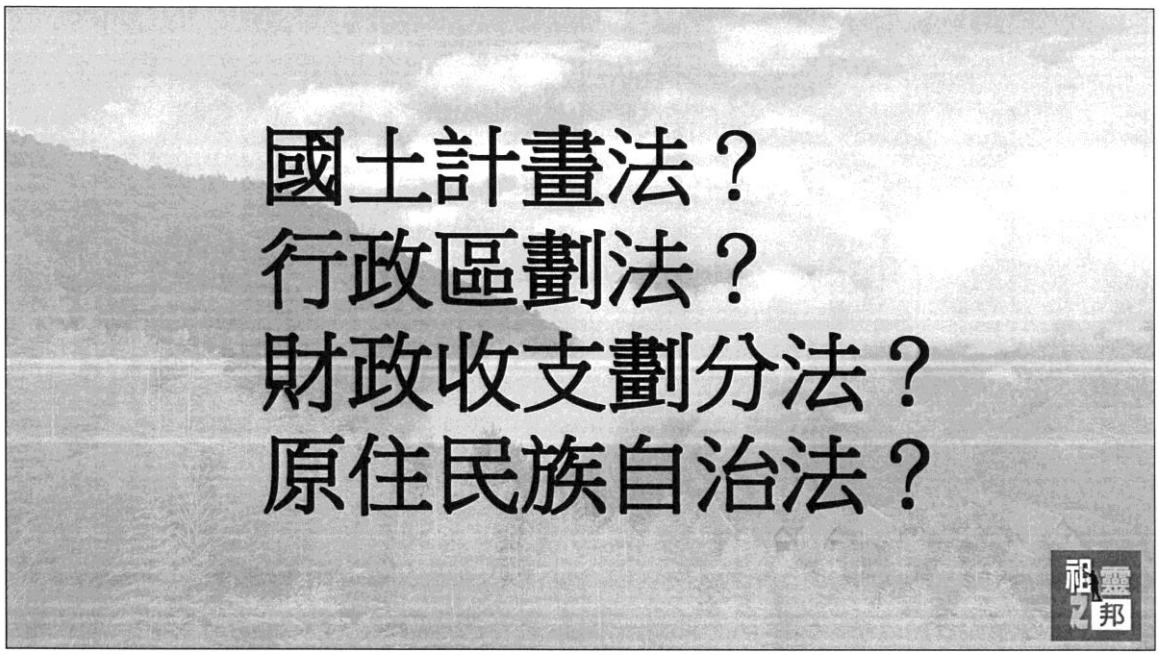
國土計畫法？
行政區劃法？
財政收支劃分法？
原住民族自治法？
祖靈之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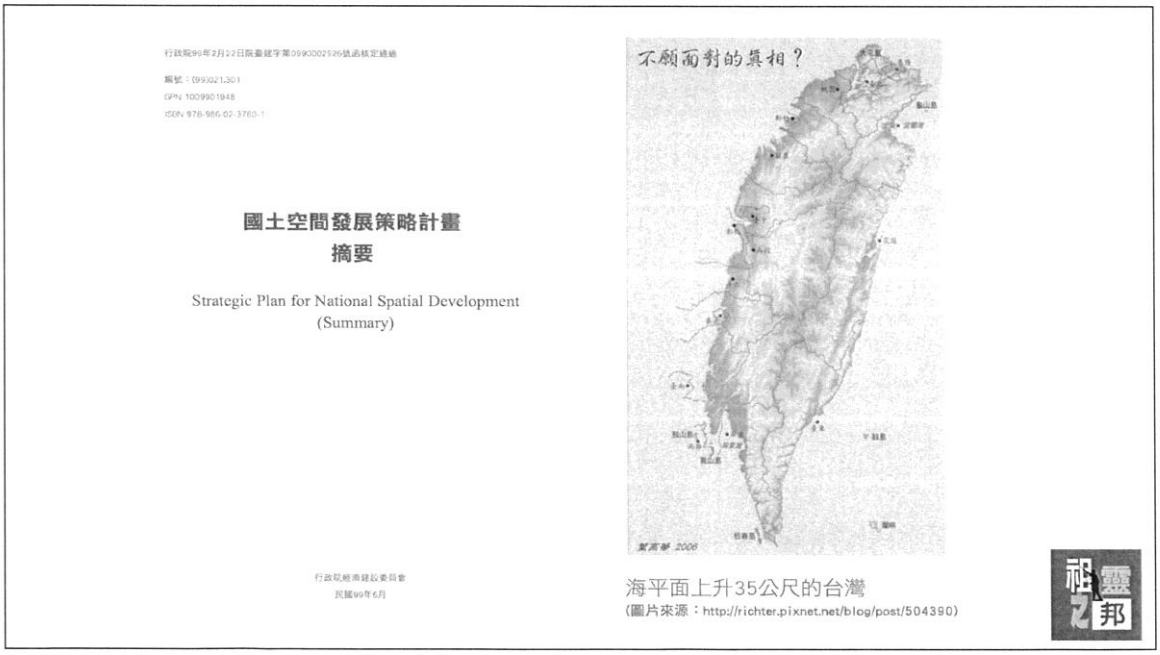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摘要
Strategic Plan for National Spatial Development
(Summary)
不願面對的真相？
海平面上升35公尺的台灣
(圖片來源：http://richter.pixnet.net/blog/post/504390)
祖靈之邦

4.1.2全國階層：三軸、海環、離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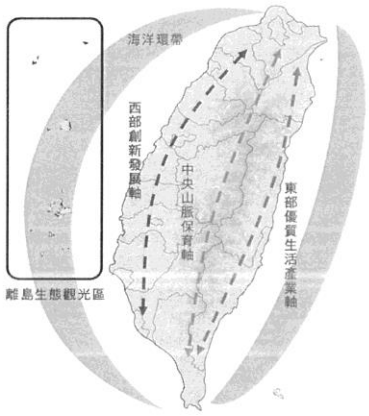

國土空間結構全國階層：三軸、海環、離島

臺灣天然地形與地貌型塑國土空間結構及發展朝向「三軸、海環、離島」。

西部創新發展軸
中央山脈保育軸
東部優質生活產業軸

全國國土計畫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107 年 3 月 15 日第 2 次會議
行政院國土計畫審議會 107 年 4 月 26 日第 3 次會議　審議通過
行政院 107 年 4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1070172823 號函　核　定
內政部 107 年 4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7760 號　公　告

內政部
107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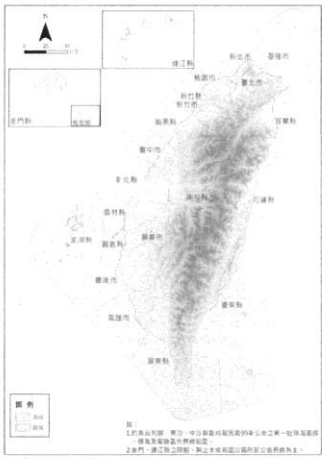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圖 1-1-1　計畫範圍示意圖

— 3 —

立院內政會考察升格　彰化人口群聚高於台南高雄

16小時前

談雲嘉嘉合併升格 3縣市首長態度不同

2021/12/19 17:19（12/19 18:50 更新）

（中央社記者蔡智明嘉義縣19日電）雲嘉嘉是否合併升格議題，3縣市首長今天發表看法。嘉義縣長翁章梁認為，有正面助益；嘉義市長黃敏惠說，要多考慮人民的感受；雲林縣長張麗善表示，別為特定人士量身打造。

總統蔡英文今天上午邀集府院黨高層開會，與會者有高度共識支持新竹縣市合併升格縣、市與雲林縣首長中午過後陸續發布新聞稿，表達對於推動雲嘉嘉合併升格直轄市法。

祖靈之邦

2022年中央普通統籌稅款及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情形

單位：億元

縣市	普通統籌稅款	一般性補助款	縣市	普通統籌稅款	一般性補助款
台北市	478.23	98.44	雲林縣	73.50	117.46
新北市	368.09	77.27	嘉義縣	58.43	111.86
台中市	304.64	87.30	屏東縣	87.71	165.93

六都統籌分配稅款是一般縣市的六倍

宜蘭縣	44.20	81.13	基隆市	43.28	77.32
新竹縣	45.19	64.76	新竹市	53.02	28.48
苗栗縣	56.96	88.16	嘉義市	28.39	54.36
彰化縣	103.81	161.29	金門縣	18.61	15.85
南投縣	63.35	110.52	連江縣	5.13	11.83

註1：表為預算數。普通統籌稅款另分配鄉鎮市259.98億元；一般性補助款尚有未分配數50.43億元。

註2：中央對地方補助尚有計畫型及專案補助款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行政院主計總處　製表：記者鄭琪芳

祖靈之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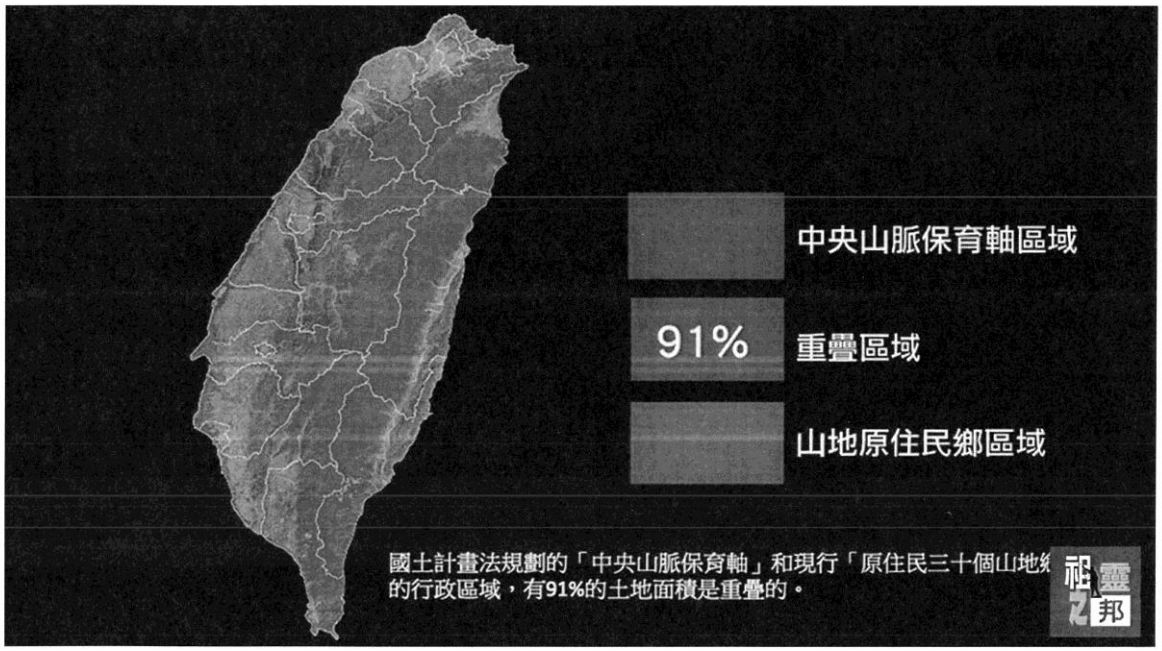
中央山脈保育軸區域
91%
重疊區域
山地原住民鄉區域
國土計畫法規劃的「中央山脈保育軸」和現行「原住民三十個山地
的行政區域，有91%的土地面積是重疊的。
祖靈之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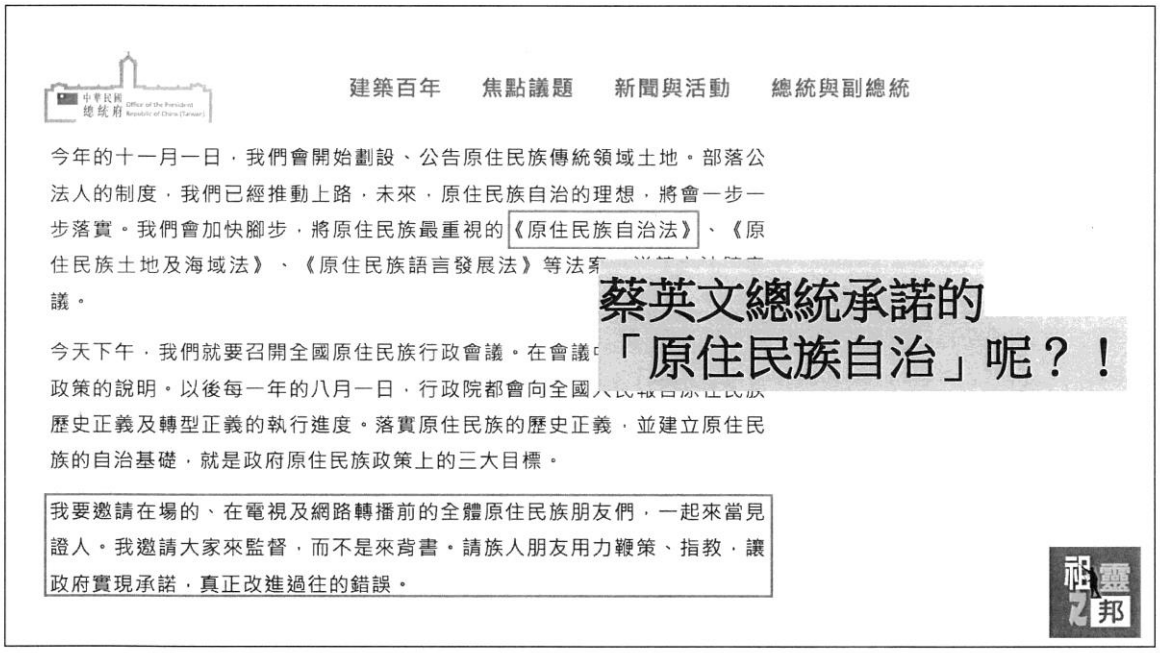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總統府
建築百年　焦點議題　新聞與活動　總統與副總統
今年的十一月一日，我們會開始劃設、公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部落公法人的制度，我們已經推動上路，未來，原住民族自治的理想，將會一步一步落實。我們會加快腳步，將原住民族最重視的《原住民族自治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等法案
議。
今天下午，我們就要召開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在會議
政策的說明。以後每一年的八月一日，行政院都會向全國
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的執行進度。落實原住民族的歷史正義，並建立原住民族的自治基礎，就是政府原住民族政策上的三大目標。
我要邀請在場的、在電視及網路轉播前的全體原住民族朋友們，一起來當見證人。我邀請大家來監督，而不是來背書。請族人朋友用力鞭策、指教，讓政府實現承諾，真正改進過往的錯誤。
蔡英文總統承諾的
「原住民族自治」呢？！
祖靈之邦

建築百年
焦點議題
新聞與活動
總統與副總統
參觀總統府
EN
中華民國105年08月01日
English
蔡英文總統今（1）
歷史的發展是，後來的這一群人，剝奪了原先這一群人的一切。讓他們在最熟悉的土地上流離失所，成為異鄉人，成為非主流，成為邊緣。
一個族群的成功，很有可能是建立在其他族群的苦難之上。除非我們不宣稱自己是一個公義的國家...
蔡英文總統正式發表道歉文。
祖靈之邦

賽夏族
Saisiyat
賽德克族
Sediq
邵族
Thao
鄒族
Tsou
卡那卡那富族
Kanakanavu
拉阿魯哇族
Hla'alua
魯凱族
Rukai
排灣族
Paiwan
泰雅族
Atayal
太魯閣族
Truku
撒奇萊雅族
Sakizaya
噶瑪蘭族
Kavalan
阿美族
Amis
Pinuyumayan
達悟族
Tao
地方制度讓原住民族成為異鄉人，成為非主流，成為縣市行政區域的邊緣。
祖靈之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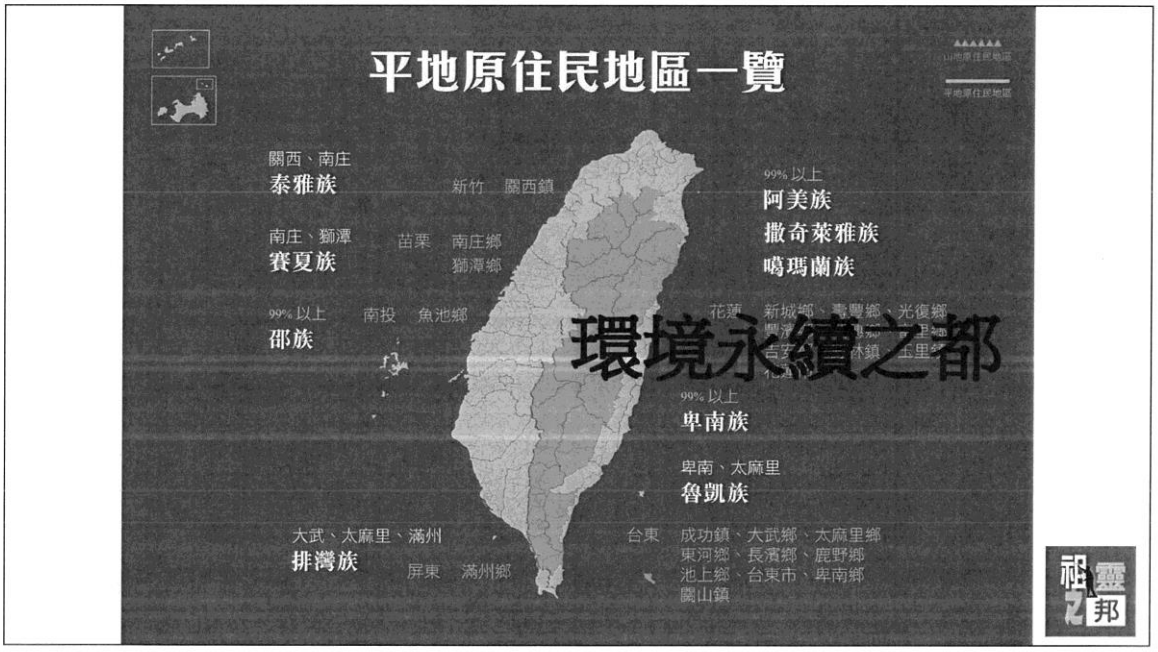
平地原住民地區一覽
山地原住民地區
平地原住民地區
關西、南庄
泰雅族
新竹　關西鎮
南庄、獅潭
賽夏族
苗栗　南庄鄉
獅潭鄉
99% 以上
邵族
南投　魚池鄉
99% 以上
阿美族
撒奇萊雅族
噶瑪蘭族
花蓮　新城鄉、壽豐鄉、光復鄉
99% 以上
卑南族
卑南、太麻里
魯凱族
大武、太麻里、滿州
排灣族
屏東　滿州鄉
台東　成功鎮、大武鄉、太麻里鄉
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
池上鄉、台東市、卑南鄉
關山鎮
環境永續之都
祖靈之邦

黃建銘教授書面意見：

2022年1月14日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縣市合併改制與地方制度法修法」

Kuān-tshī hap̍-pìng ú tē-hng tsè-tōo huat siu-huat

公聽會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

黃建銘

Ng̑ Kiàn-bîng

0

議題ê起因

- 城鄉分治→城鄉合治
- 未完成ê改革

- 基隆市 (Ke-lâng-tshī)
- 新竹市（Sin-tik-tshī）
- 嘉義市（Ka-gī-tshī）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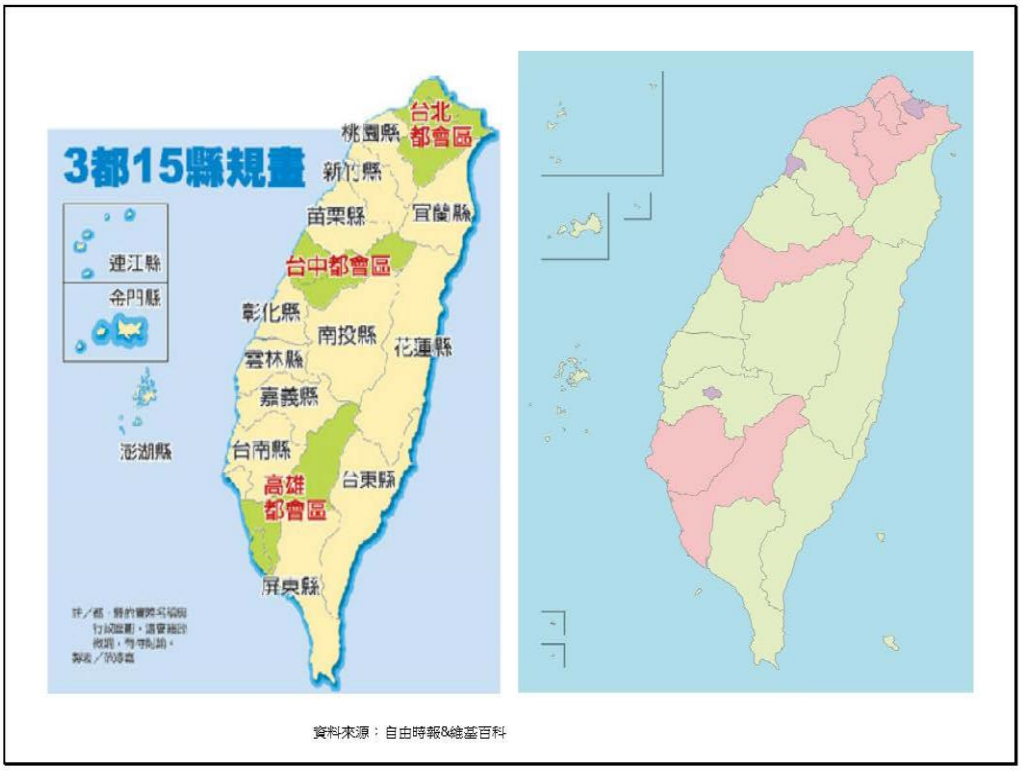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維基百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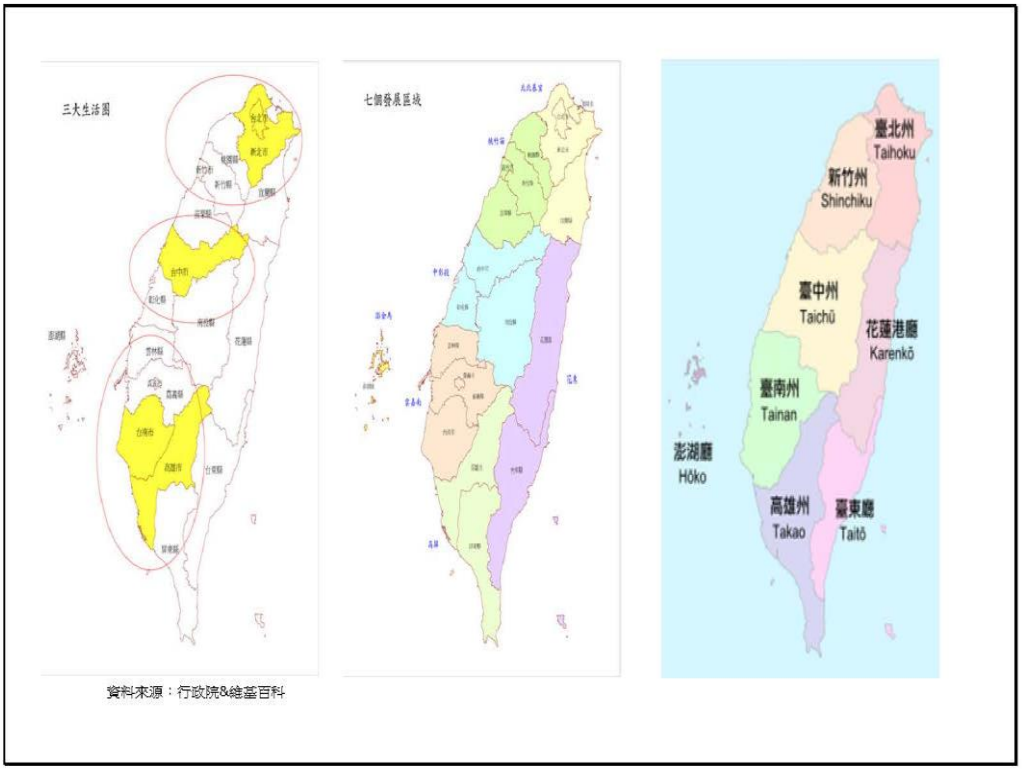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維基百科

修法ê探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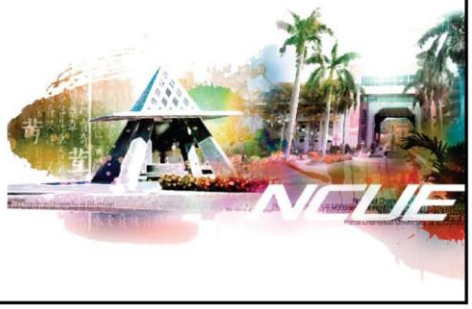

直轄市制度沿革

- 1909年清帝國佇預備立憲階段頒布「城鎮鄉自治章程」→市制浮現
- 1918年中華民國軍政府設立廣州市政公所，頭擺實行「市」的制度。
- 1926年國民政府佇漢口成立特別市，無屬湖北省管轄，是予國民政府直接統領→「直轄市」建置之基礎。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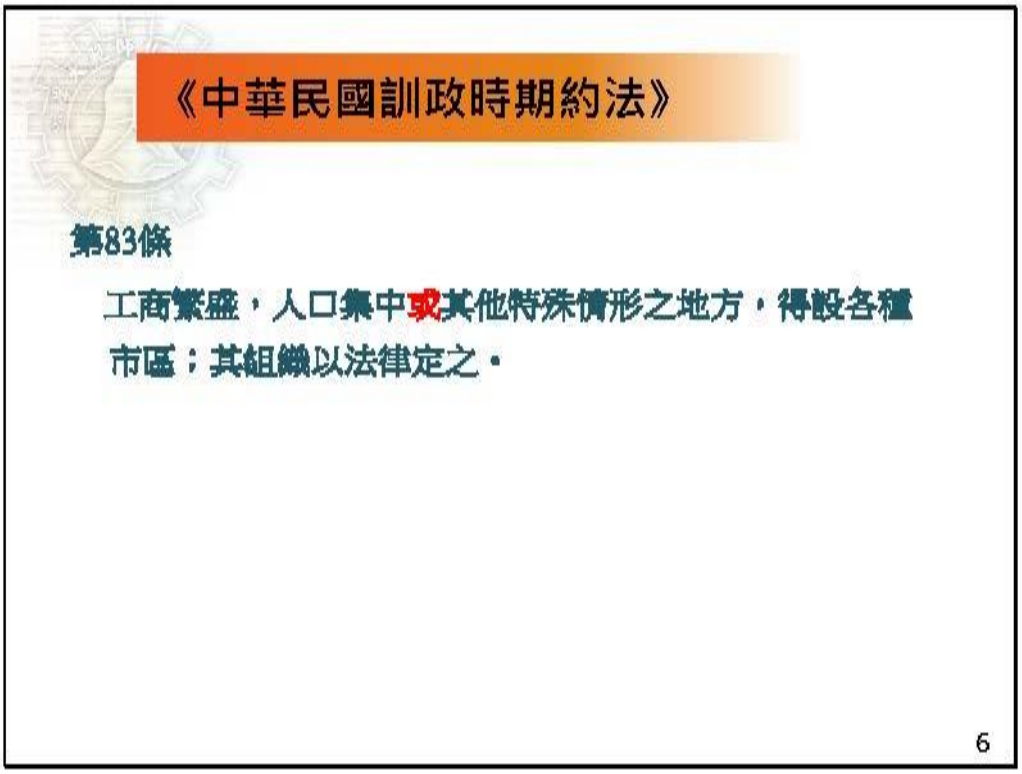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83條
工商繁盛，人口集中或其他特殊情形之地方，得設各種市區；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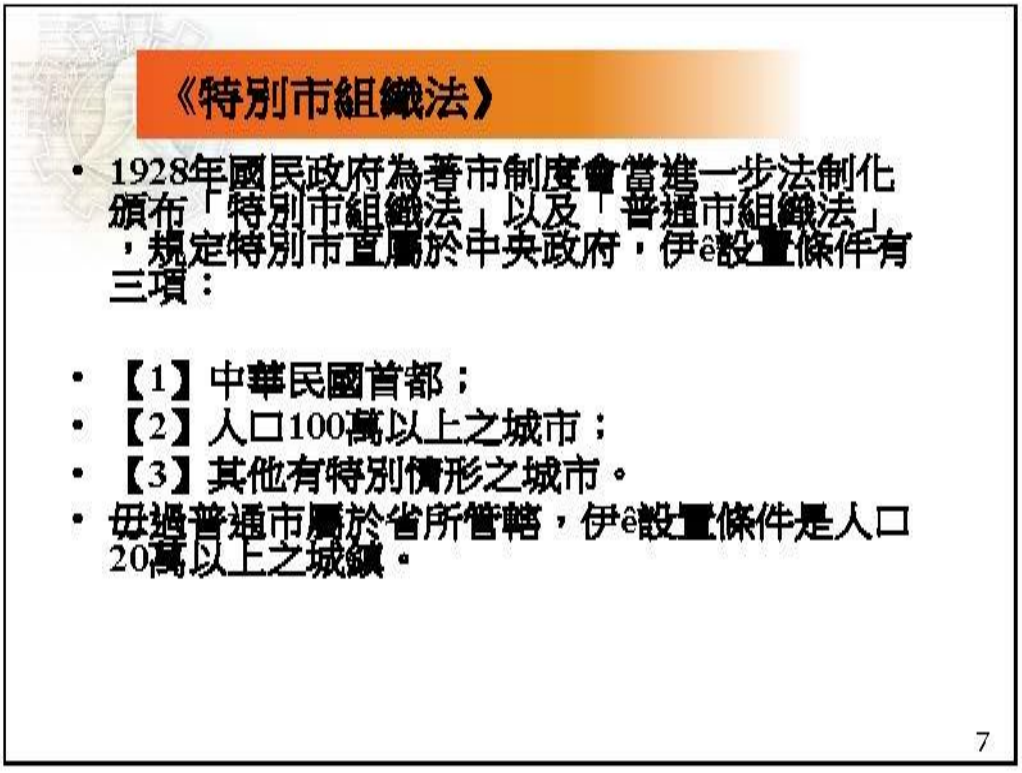
《特別市組織法》
• 1928年國民政府為著市制度會當進一步法制化頒布「特別市組織法」以及「普通市組織法」，規定特別市直屬於中央政府，伊ê設置條件有三項：
• 【1】中華民國首都；
• 【2】人口100萬以上之城市；
• 【3】其他有特別情形之城市。
• 毋過普通市屬於省所管轄，伊ê設置條件是人口20萬以上之城鎮。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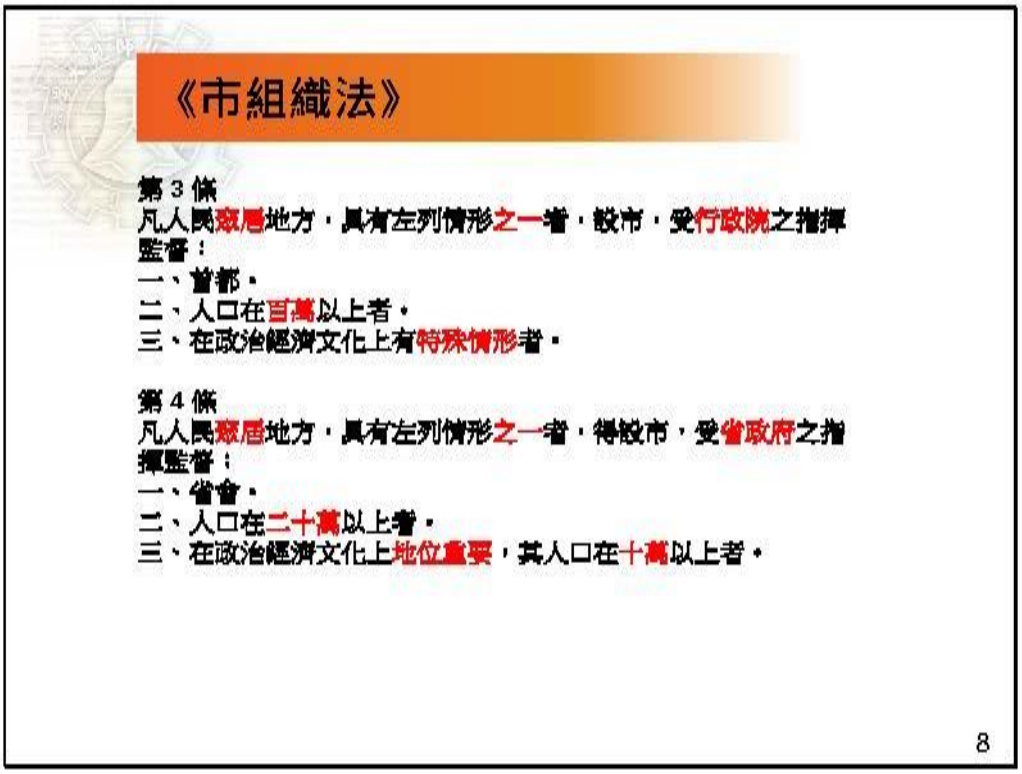
《市組織法》
第 3 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受行政院之指揮監督：
一、首都。
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有特殊情形者。
第 4 條
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設市，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
一、省會。
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地位重要，其人口在十萬以上者。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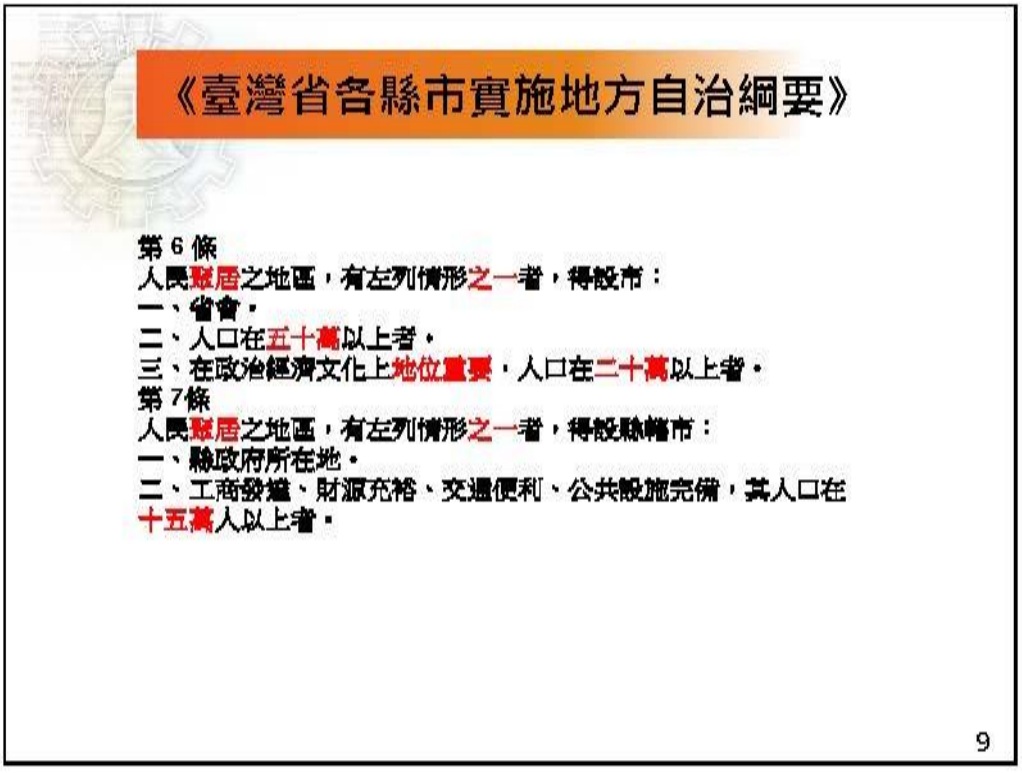
《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
第 6 條
人民聚居之地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設市：
一、省會。
二、人口在五十萬以上者。
三、在政治經濟文化上地位重要，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
第 7條
人民聚居之地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設縣轄市：
一、縣政府所在地。
二、工商發達、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公共設施完備，其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上者。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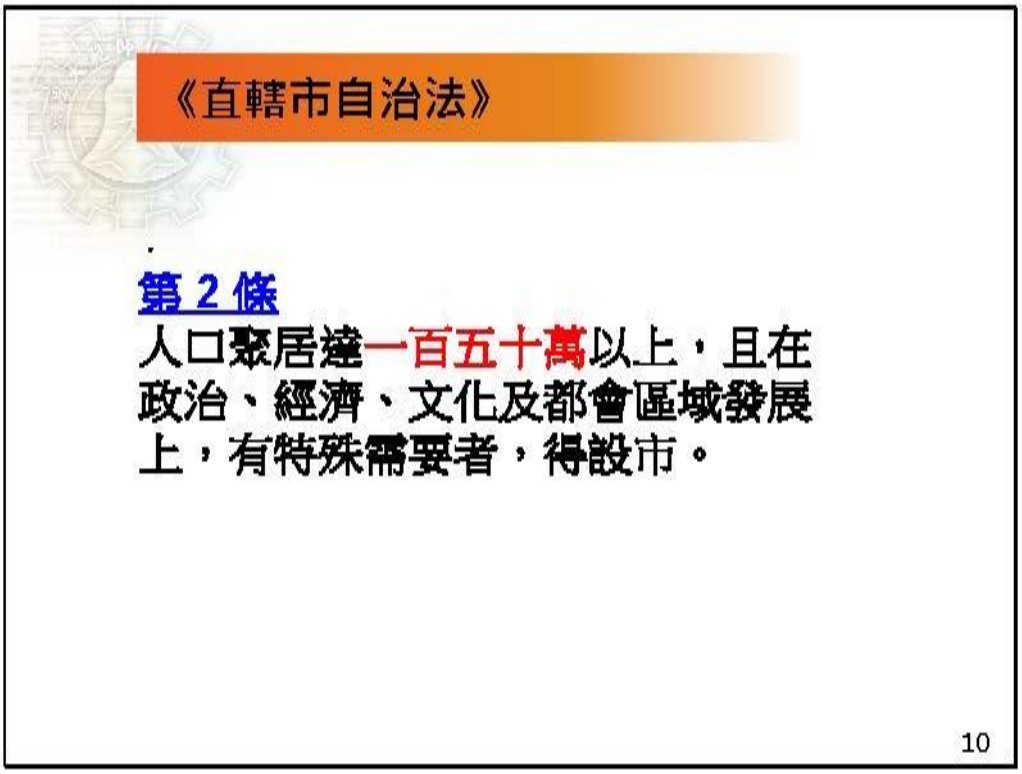
《直轄市自治法》
第 2 條
人口聚居達一百五十萬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者，得設市。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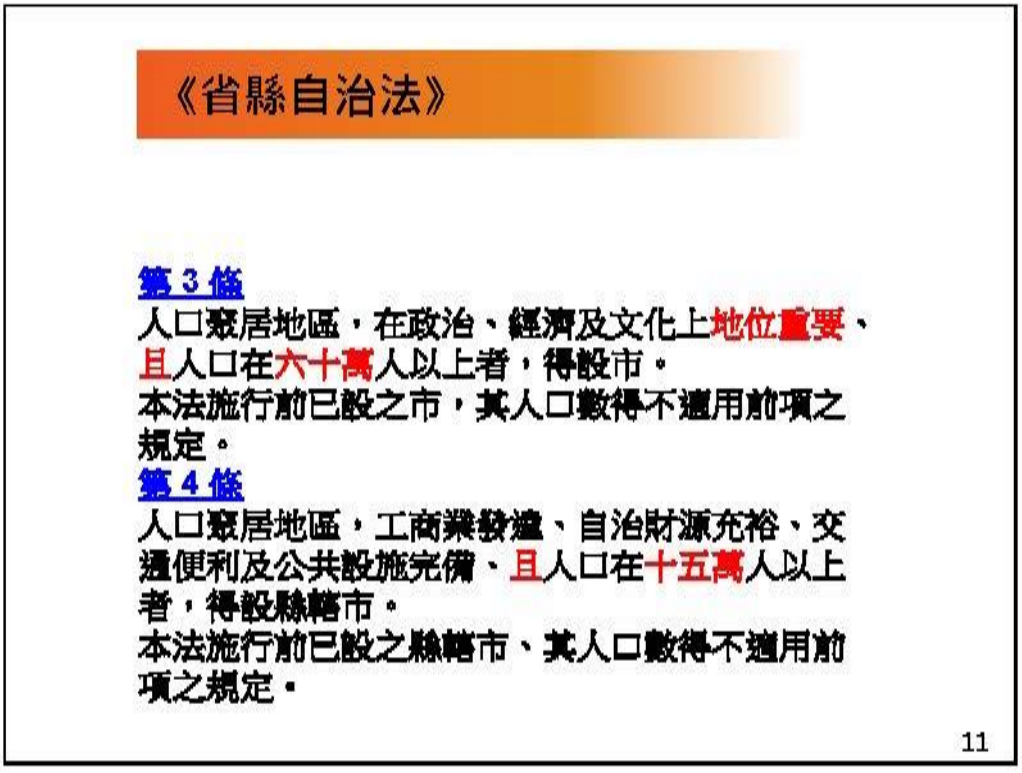
《省縣自治法》
第 3 條
人口聚居地區，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且人口在六十萬人以上者，得設市。
本法施行前已設之市，其人口數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 4 條
人口聚居地區，工商業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備、且人口在十五萬人以上者，得設縣轄市。
本法施行前已設之縣轄市、其人口數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11

《地方制度法》
第4條
1.人口聚居逾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
2.縣人口聚居逾二百萬人以上，未改制為直轄市前，於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準用之。
3.人口聚居逾五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二十五萬人，且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之地區，得設市。
4.人口聚居逾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且工商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全之地區，得設縣轄市。
5.本法施行前已設之直轄市、市及縣轄市，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12

• 人口是設市ê條件，按市ê級數規定，客觀標準
• 設市ê條件系統化
人口
地位
直轄市
125萬
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
市
50萬
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
縣轄市
10萬
工商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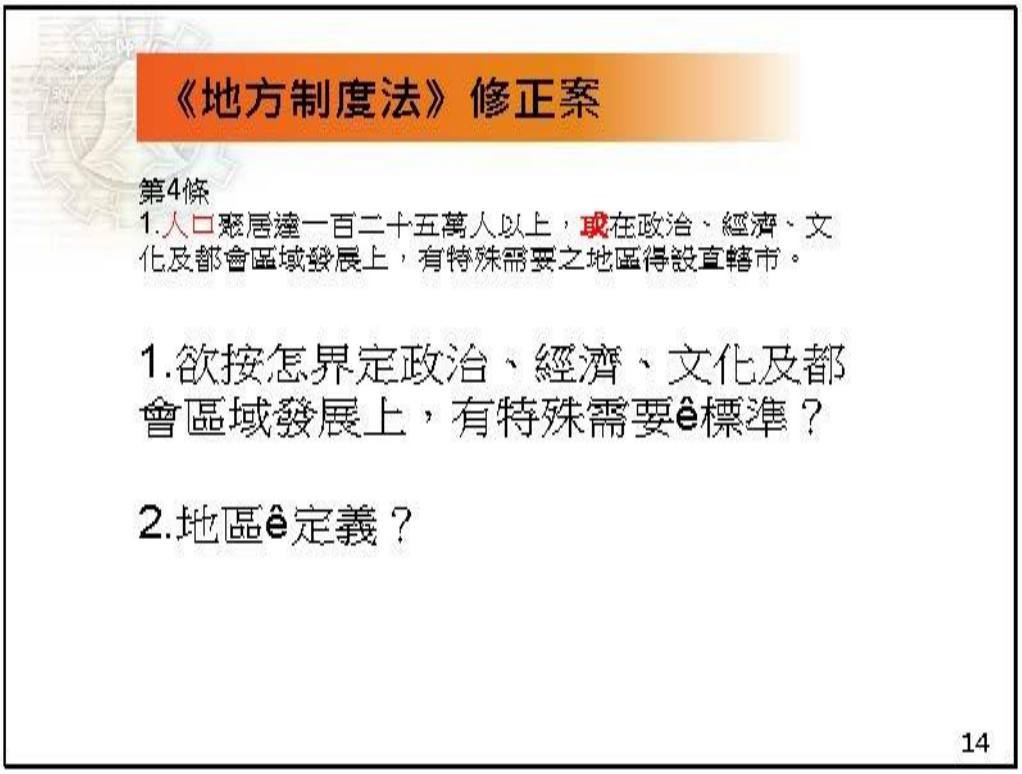
《地方制度法》修正案
第4條
1.人口聚居達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或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
1.欲按怎界定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ê標準？
2.地區ê定義？
14

中華民國(省為中心VS.直轄市為中心)
1.一省八縣九市
2.一省二局二十一縣市
3.一省一市二十縣市
4.一省二市十九縣市
5.一省二市二十一縣市
6.一省五市十七縣市
7.五都十七縣市
8.六都十六縣市
9.十都十二縣市？？？？

縣市合併敢干焦改制做直轄市這條路niā-niā？

- 地方制度法4III
- 人口聚居達五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二十五萬人，且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之地區，得設市。因縣市合併轄區擴大之市，於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準用之。

16

實務ê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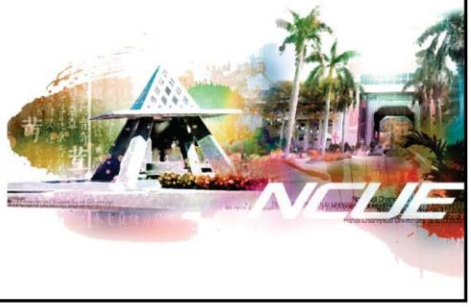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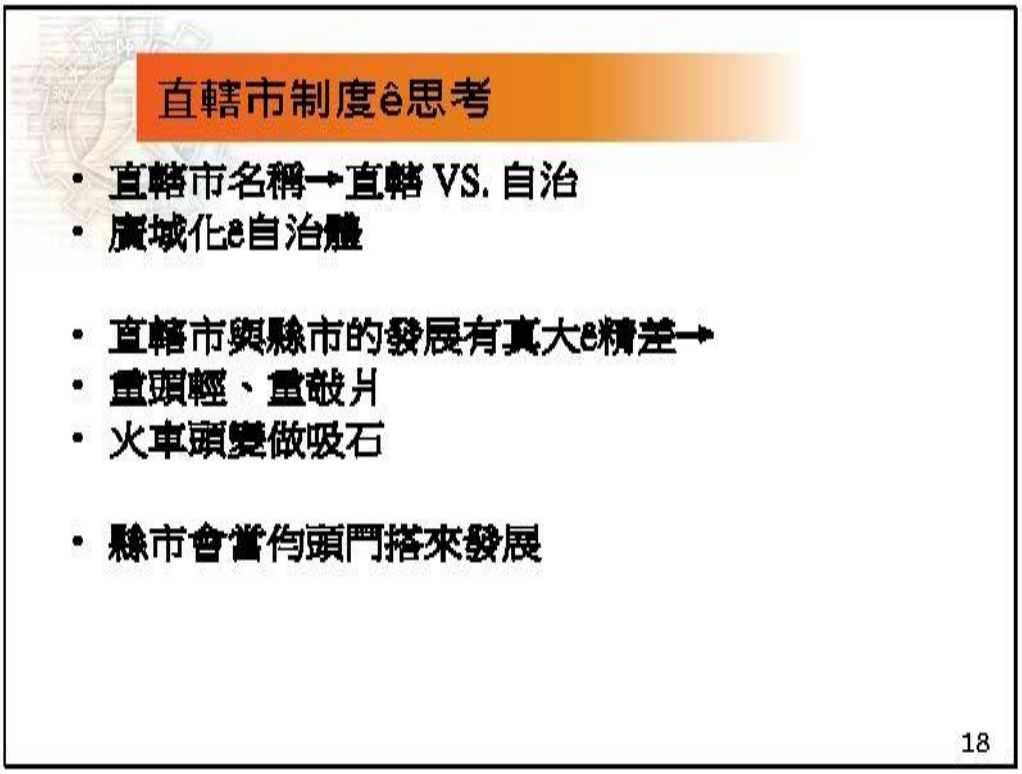
直轄市制度ê思考
• 直轄市名稱→直轄 VS. 自治
• 廣域化ê自治體
• 直轄市與縣市的發展有真大ê精差→
• 重頭輕、重敨片
• 火車頭變做吸石
• 縣市會當佇頭門搭來發展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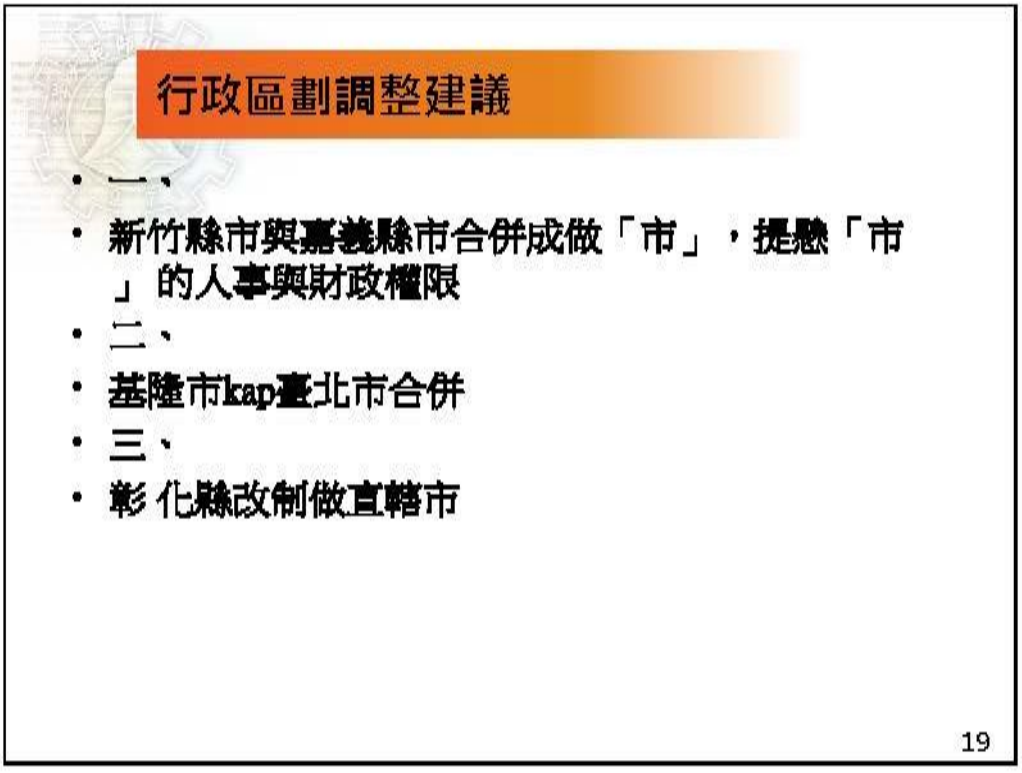
行政區劃調整建議
• 一、
• 新竹縣市與嘉義縣市合併成做「市」，提懸「市」的人事與財政權限
• 二、
• 基隆市kap臺北市合併
• 三、
• 彰化縣改制做直轄市
19

Kám-siā
tȧk-ke
20

吳宗修副教授書面意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新竹縣市交通合併談

吳宗修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副教授
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委員
新竹縣、新竹市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顧問

交通聯繫人流與物流

一. 包絡式 vs 旁鄰式

二. 交通路線、路網規劃

三. 大眾運輸與捷運路線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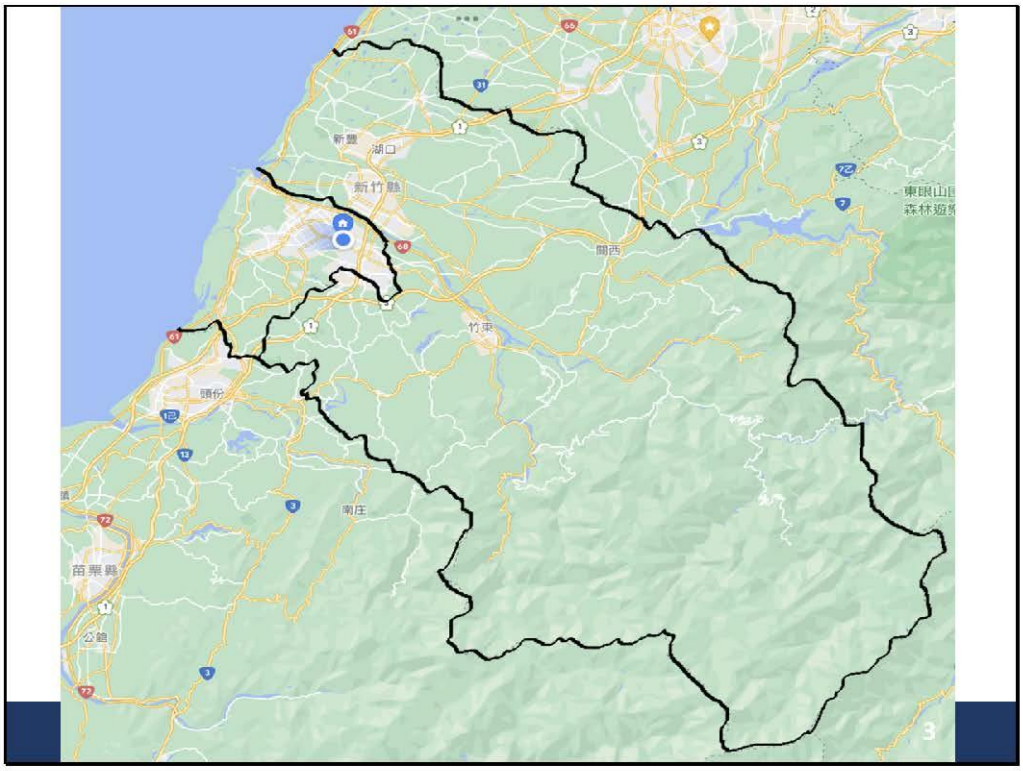
新竹縣
湖口
新竹縣
竹東
頭份
苗栗縣
公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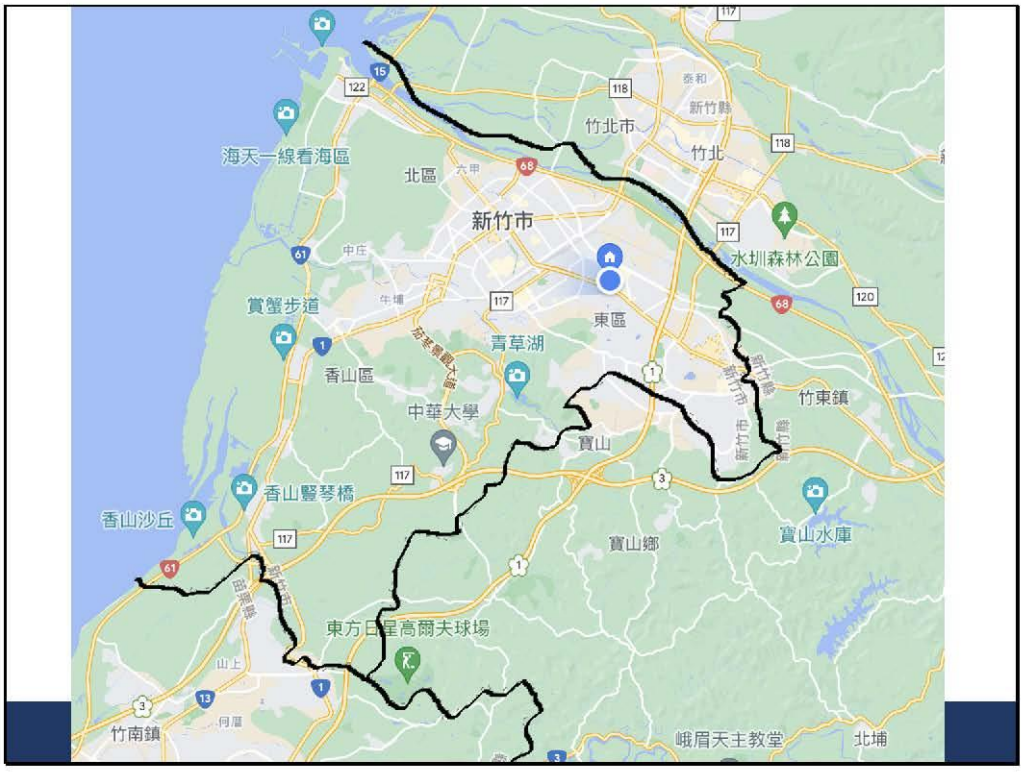
海天一線看海區
北區
新竹市
竹北市
新竹縣
竹北
水圳森林公園
賞蟹步道
東區
青草湖
香山區
中華大學
竹東鎮
寶山
香山豎琴橋
香山沙丘
寶山鄉
寶山水庫
東方日星高爾夫球場
竹南鎮
峨眉天主教堂
北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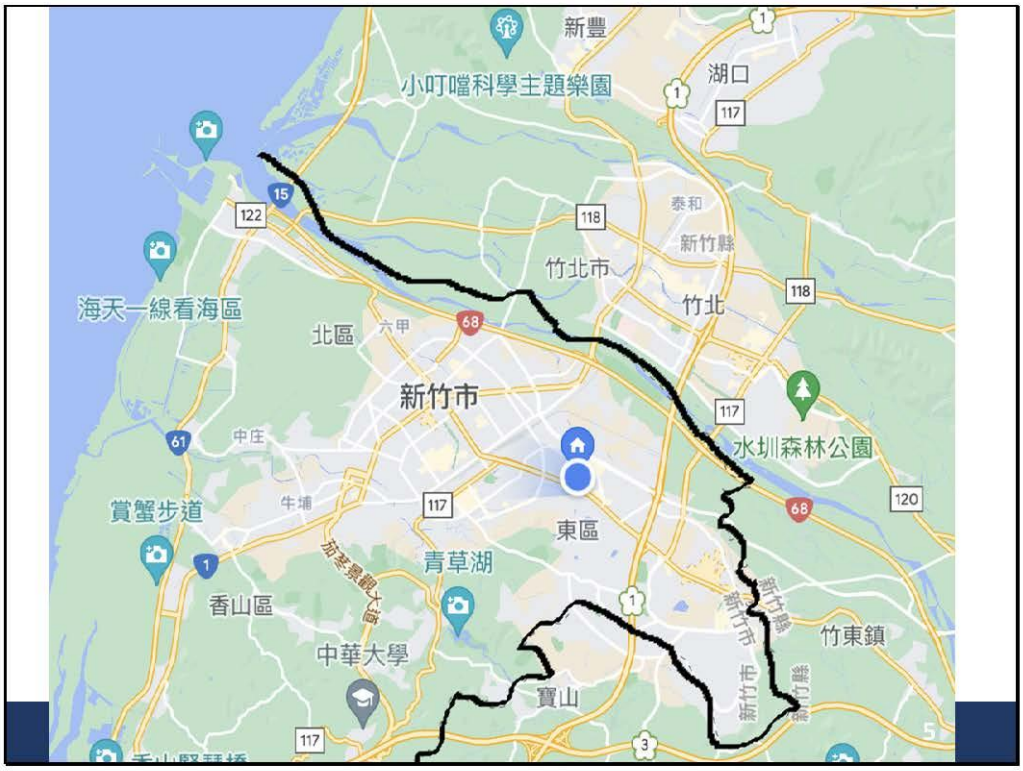
新豐
小叮噹科學主題樂園
湖口
117
泰和
新竹縣
118
竹北市
竹北
122
15
海天一線看海區
北區
六甲
68
新竹市
水圳森林公園
61
中庄
117
賞蟹步道
牛埔
東區
120
青草湖
香山區
中華大學
竹東鎮
寶山
3

敬請指教

黃耀輝教授書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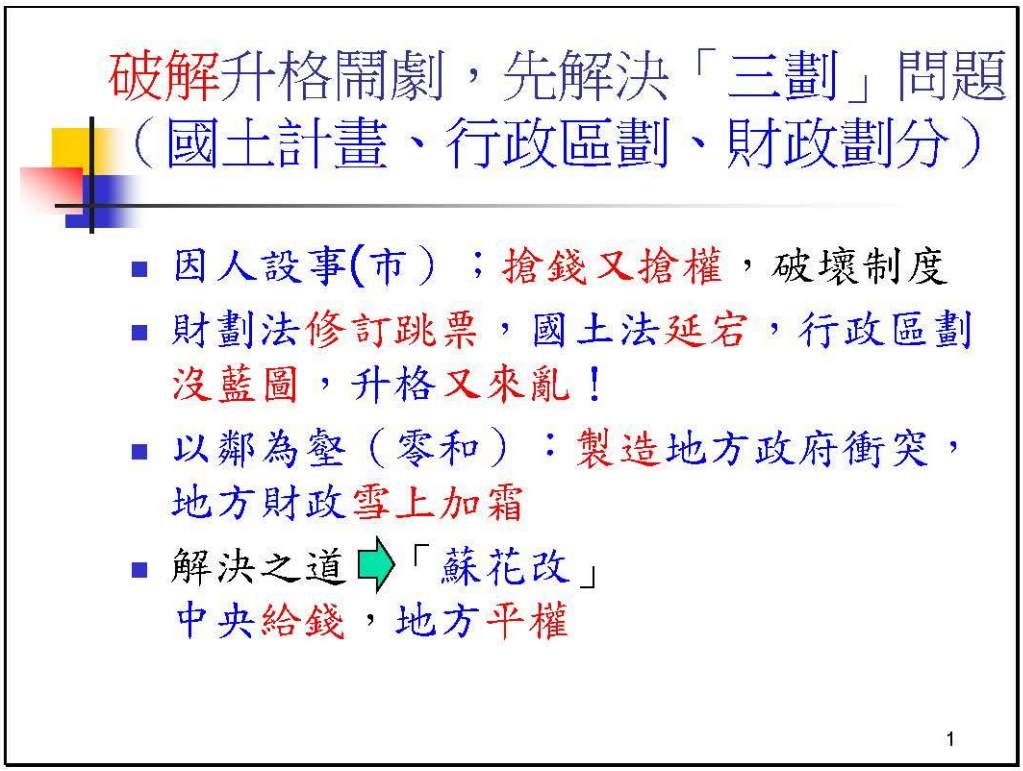
破解升格鬧劇，先解決「三劃」問題
（國土計畫、行政區劃、財政劃分）
因人設事(市）；搶錢又搶權，破壞制度
財劃法修訂跳票，國土法延宕，行政區劃沒藍圖，升格又來亂！
以鄰為壑（零和）：製造地方政府衝突，地方財政雪上加霜
解決之道「蘇花改」
中央給錢，地方平權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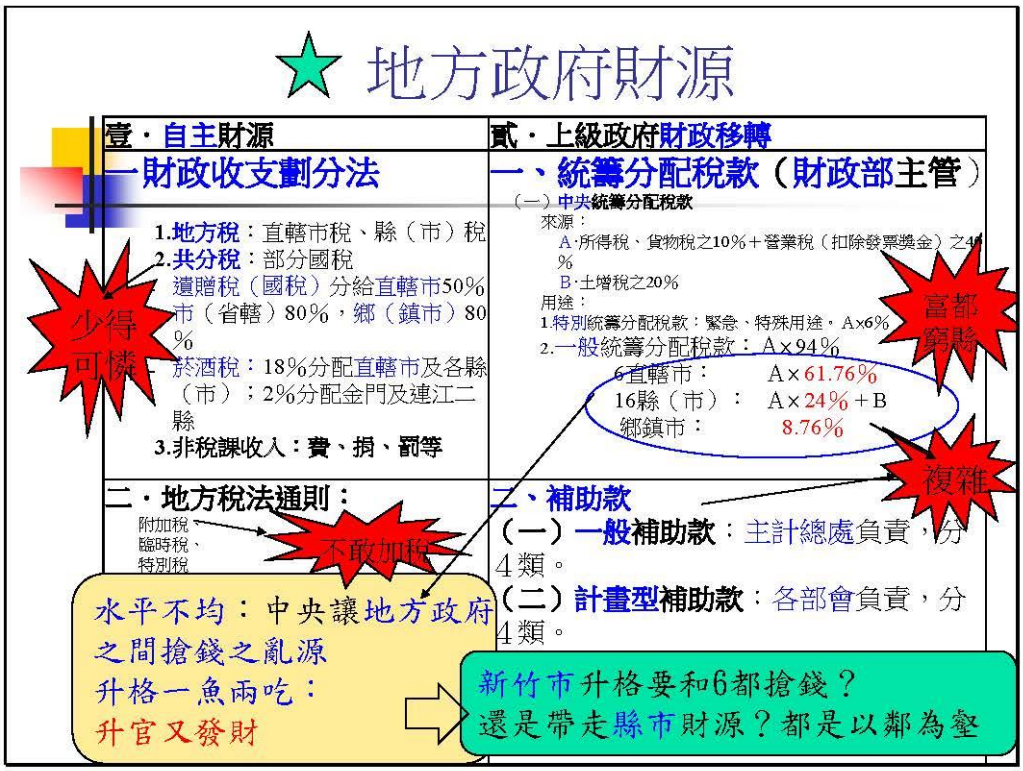
地方政府財源
壹・自主財源
一財政收支劃分法
1.地方稅：直轄市稅、縣（市）稅
2.共分稅：部分國稅
遺贈稅（國稅）分給直轄市50%
市（省轄）80%，鄉（鎮市）80%
於酒稅：18%分配直轄市及各縣（市）；2%分配金門及連江二縣
3.非稅課收入：費、捐、罰等
少得可憐
二・地方稅法通則：
附加稅
臨時稅、
特別稅
不敢加稅
貳・上級政府財政移轉
一、統籌分配稅款（財政部主管）
（一）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來源：
A·所得稅、貨物稅之10%＋營業稅（扣除發票獎金）之40%
B·土增稅之20%
用途：
1.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緊急、特殊用途，A×6%
2.一般統籌分配稅款：A×94%
6直轄市：　A×61.76%
16縣（市）：　A×24%＋B
鄉鎮市：　8.76%
富都窮縣
二、補助款
（一）一般補助款：主計總處負責，分4類。
（二）計畫型補助款：各部會負責，分4類。
複雜
水平不均：中央讓地方政府之間搶錢之亂源
升格一魚兩吃：
升官又發財
新竹市升格要和6都搶錢？
還是帶走縣市財源？都是以鄰為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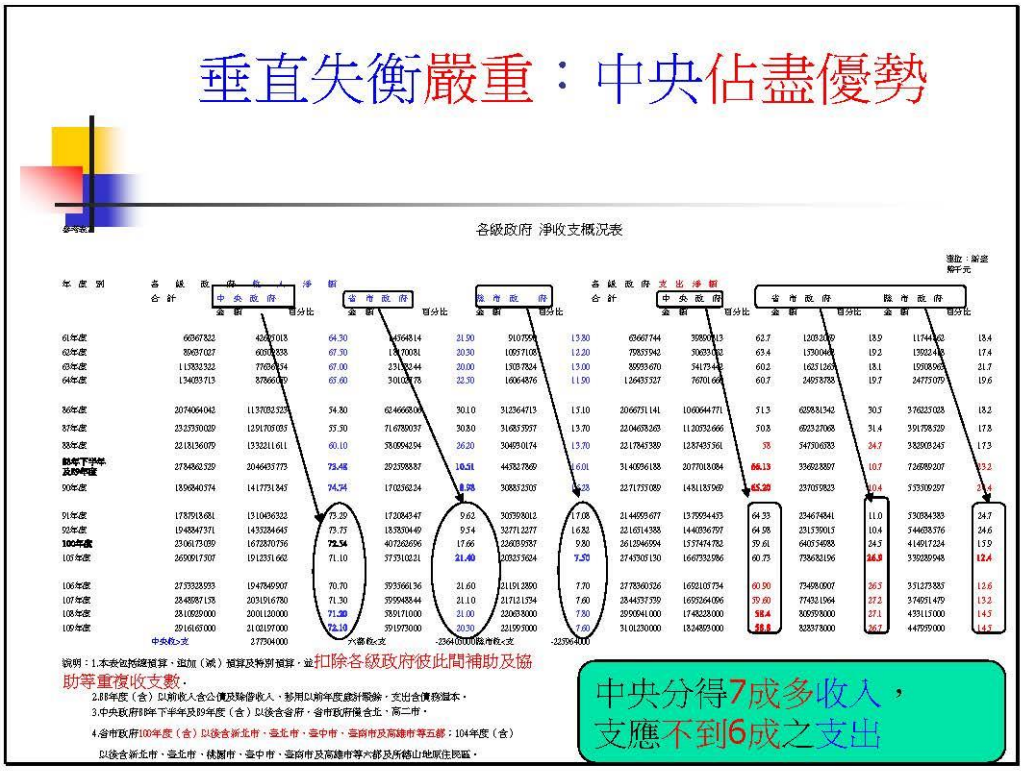
垂直失衡嚴重：中央佔盡優勢
各級政府 淨收支概況表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中央政府
地方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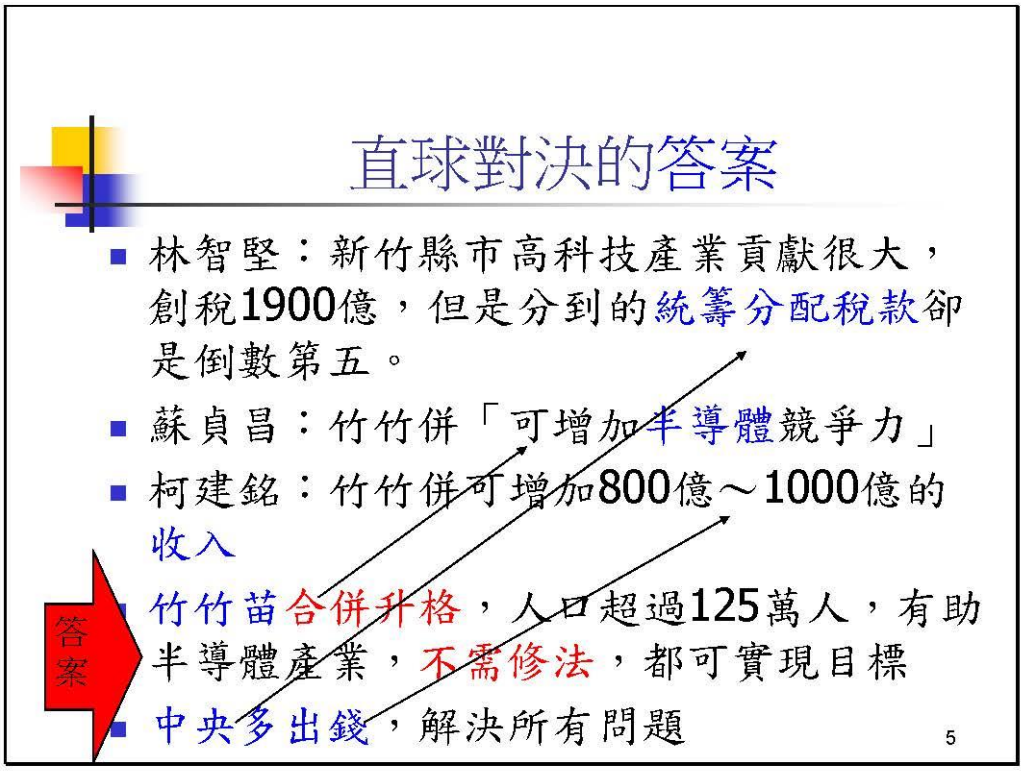
直球對決的答案
林智堅：新竹縣市高科技產業貢獻很大，創稅1900億，但是分到的統籌分配稅款卻是倒數第五。
蘇貞昌：竹竹併「可增加半導體競爭力」
柯建銘：竹竹併可增加800億～1000億的收入
答案
竹竹苗合併升格，人口超過125萬人，有助半導體產業，不需修法，都可實現目標
中央多出錢，解決所有問題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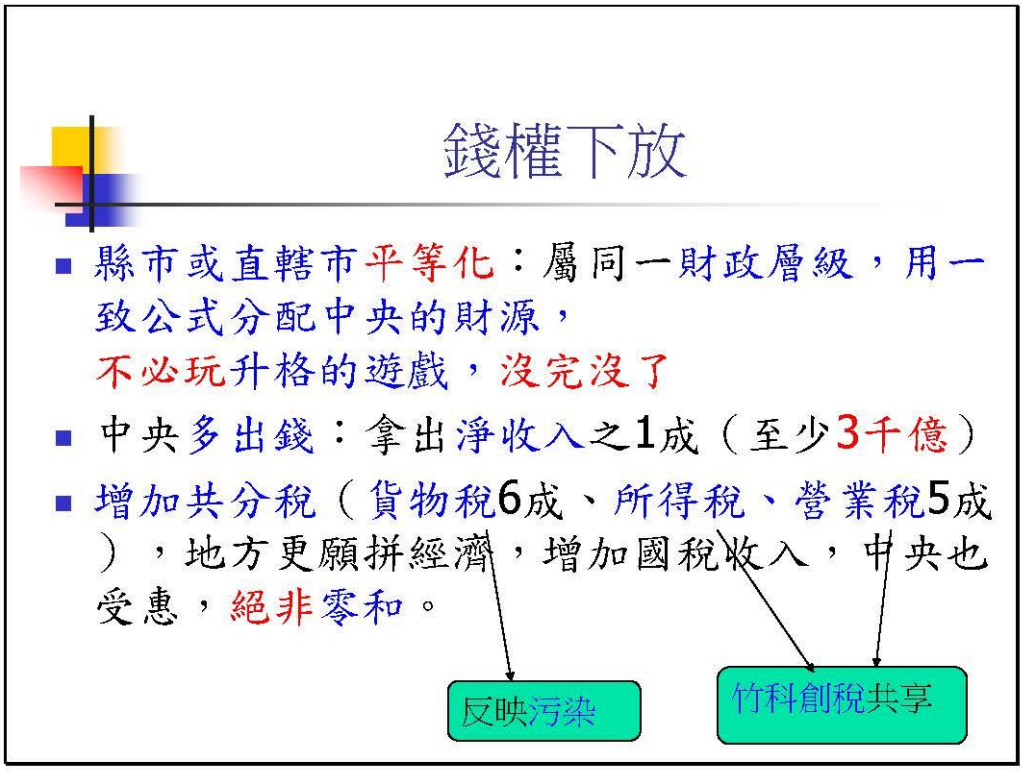
錢權下放
縣市或直轄市平等化：屬同一財政層級，用一致公式分配中央的財源，
不必玩升格的遊戲，沒完沒了
中央多出錢：拿出淨收入之1成（至少3千億）
增加共分稅（貨物稅6成、所得稅、營業稅5成），地方更願拼經濟，增加國稅收入，中央也受惠，絕非零和。
反映污染
竹科創稅共享

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適合分成

- 此3種國稅的稅基、稅收和地方政府的招商投資努力、公共財質量、外部成本有關
- 分成一定比例予地方，以支應地方建設，改善地方投資及生活環境，有助於地方再努力招商投資，產生正面的回饋循環。
- 缺點：工商經濟越發達，無論國稅或地方稅均較多，財政狀況越好，分成的稅收越多，造成「水平失衡」更嚴重

7

建議

初步構想，
且影響統籌分配稅款額度，
仍須精算

- 把餅做大：
  中央財政移轉總額＝中央稅收占比－支出占比
  當地徵起之所得稅50%、營業稅50%、貨物稅＋60%
- 抓大放小：
  金、馬：按人均數加計一定%分配
  6都：分到較多的共分稅；如仍不足，再參與分配統籌分配稅款（共同公式）、補助款的小比率
  16縣市、鄉鎮市：分配較高比率的統籌分配稅款（共同公式）、補助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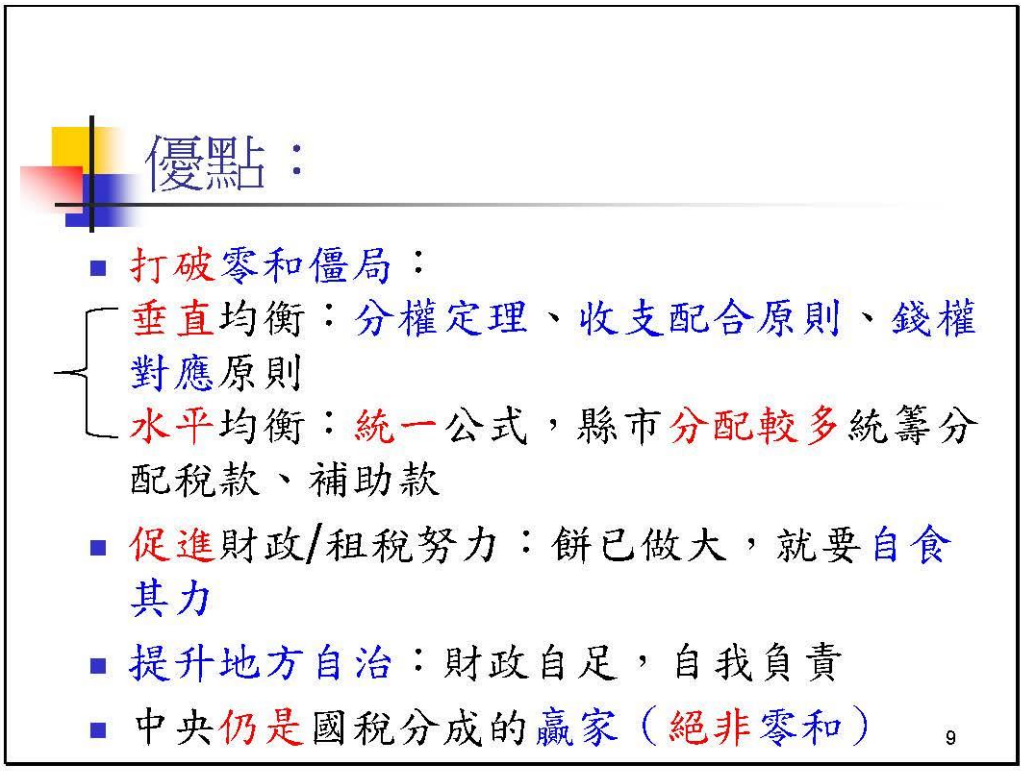
優點：
打破零和僵局：
垂直均衡：分權定理、收支配合原則、錢權對應原則
水平均衡：統一公式，縣市分配較多統籌分配稅款、補助款
促進財政/租稅努力：餅已做大，就要自食其力
提升地方自治：財政自足，自我負責
中央仍是國稅分成的贏家（絕非零和）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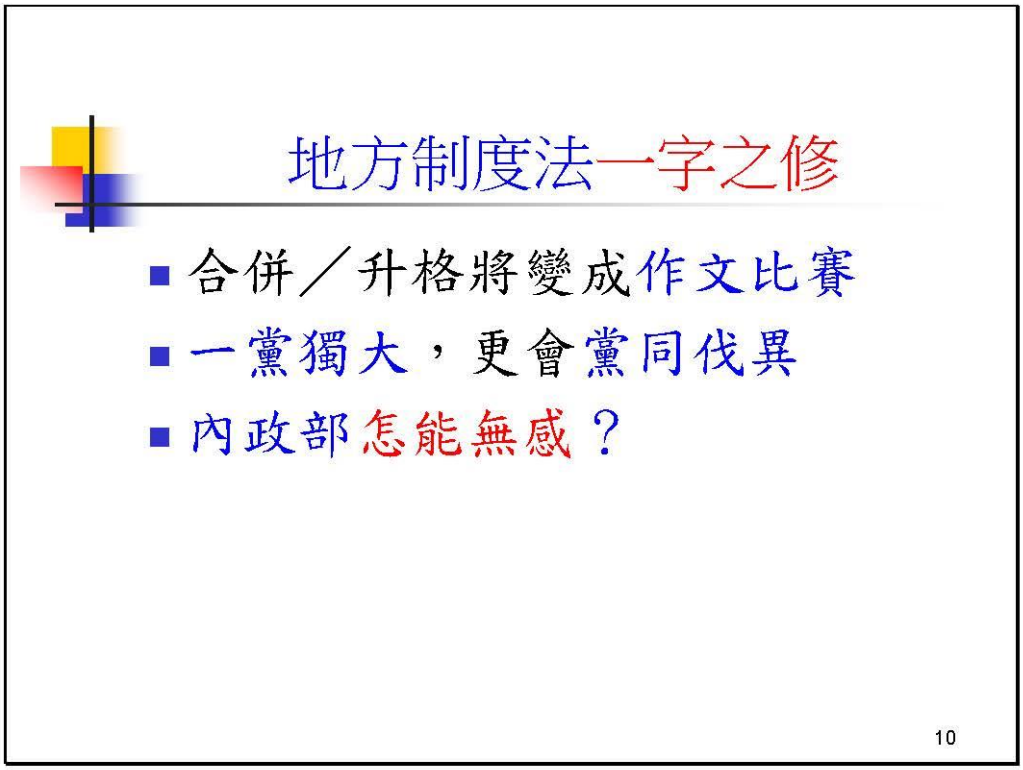
地方制度法一字之修
合併／升格將變成作文比賽
一黨獨大，更會黨同伐異
內政部怎能無感？
10

國土地劃法
和行政區劃、地方制度無關？

- 國土規劃最上位法（2016. 5.1公告施行）
- 全國性位階，追求永續發展，就全國尺度所研訂具有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之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全國土地的重新畫設分3個步驟：
  全國→縣市→土地分區，個別有2年完成時間，簡稱「2，2，2」
- 延宕：最快「國土功能分區」2025年才能真正全面上路。國土計畫法要10年才能落實。

質問內政部

- 地方合併／升格，應為「全國尺度」（Top-Down)，研訂具整體性之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
- 國土法如何指導行政區劃法、地方制度法？
- 內政部「基於全國國土合理規劃及區域均衡發展之需要」，如何看待竹竹併？
- 要等2025「國土功能分區」（城鄉發展）上路，才思考地方合併／升格問題？

12

行政區劃（程序）法草案

- 行政區劃是指行政區域的新設、廢止或調整
- 107.7.25：賴清德說「均衡台灣」；立法總說明指出「6直轄市、16縣(市)、368鄉(鎮、市、區)，行政區域間規模差距甚大，且直轄市未能肩負起「領頭羊」角色，帶動整體區域發展，反而對於周邊地區的人口、資源、產業及建設造成強大磁吸效應，致使周邊縣市產生留才不易、財政狀況欠佳及施政效能難以有效提升等問題。

13

再問內政部

- 草案：本質上，係規範各級政府推動行政區域調整作業的程序法規，並沒有外界關注行政區域調整藍圖的規劃方案
- 為什麼不提出行政區域調整藍圖？
- 程序法如何解決「富都窮縣」的問題？
- 內政部能坐視因人設市的亂局鬧劇？

14

紀俊臣教授書面意見：

理性推動行政區劃整合與資源分配

紀俊臣
中國地方自治學會理事長/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教授

近些月以來，因「竹竹合併改制直轄市」議題，成為事涉地方自治議題為社會各界關注的焦點之一。由於竹竹合併改制牽涉臺灣的行政區劃。因之，探討竹竹合併可行性，就理論言之，如由行政區劃的區劃績效論斷似較持平。問題是臺灣行政區劃法草案幾度進入立法程序，卻因立法院朝野立委各有盤算，無功而返，至今尚未完成立法。馬英九政府為實踐「南北雙峯，中部崛起，東部發展，離島建設」之地方發展理想，擺脫以往「重北輕南，中部放棄，東部忘記，離島沒記憶」的偏頗刻板印象，乃在行政區劃法未得完成立法前，於地方制度法第七條後增加三條(即第七條之一、之二及之三)，用以規制縣(市)合併改制或縣(市)單獨改制之申請和審核程序，設立由下而上申請或由上而下徵詢的改制程序。前者係指申請改制之縣(市)政府，採取民主程序，先由縣(市)政府提出的改制計畫，經同級議會同意後，函請內政部審議，在經內政部審議小組通過後，再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限期改制；後者係指內政部擬提特定縣(市)之合併或單獨改制計畫後，徵詢擬改制之地方自治團體後，再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改制，因徵詢非同意，其過程較欠缺民主正當性，但程序單純是其優點所在。

對於現行改制機制如因地方制度法有所修正，或將改變改制程序；尤其執政黨所提出的排除 125 萬人之改制必要條件，一旦立法完成，必然誘引縣(市)提出改制直轄市之意願，甚至將影響審議程序與審議標準如何擬定的爭議。

關於臺灣的行政區劃是否依循國土計畫規劃，就法制而言，行政區劃係憲法委託事項，國土計畫卻無憲法委託的明文規定。因之，行政區劃在法定程序上並無依循國土計之必要；復因內政部公告之國土計畫，並非全然以全國資源分配為主要規劃依據；反倒是責由直轄市、縣市自行規劃後彙整而成，行政區劃縱使依循國土計畫規劃，亦僅是就既有國土計畫之參考而已。目前縣(市)所以有興趣提出申請改制直轄市，主要著眼於直轄市與縣(市)對國家資源的分配有一定落差；質言之，現行制度下，直轄市政府甚至直轄市議會都比起縣(市)政府或縣(市)議會在議員名額，行政機關員額編制；尤其財政收支劃分

法對地方稅的稅制並不全然一致，人員職等部分縣(市)顯然比直轄市差一至二職等。統籌分配稅款的分配比例，直轄市優於縣(市)許多。因之，針對縣(市)改制的問題，最合理的制度改造，就是將現行直轄市與縣(市)規制落差部分一律改造，使二者機制設計得趨於一致。政府儘速修正尚有不一致的落差相關地方法制規定，即可排除當下縣(市)改制直轄市之積極申請意願。

如果政府決策上做成竹竹合併，亦希望能就依現制即已具有資格申請改制的彰化縣，亦在此次辦理新竹縣(市)合併改制直轄市之時點同時改制。此不僅有裨於彰化縣的發展，亦因中部一直轄市，而使中部的崛起更具發展性，亦減輕臺中市成為中部縣(市)核心都市的潛在壓力。當然，更重要的是，一旦彰化縣改制為直轄市，此不僅可促使該縣人口之不再因社會減少而減少，而且有助於該縣北漂或南遷的青壯年得以回到彰化故鄉就業，此對彰化縣和中部之發展皆可很快看到成效。

目前地方發展所依循的法制，雖然曾有多次的修正，但修改後的機制是否為民眾之所需不無疑問；否則為何又有縣(市)主張改制直轄市。因之，地方自治團體宜在同級議會得協力下，全面推動地方創生，才是加快地方發展的必要措施。中央部會尤應趁此機會全面檢討相關法制；尤其財劃法之修正、行政區劃法之制定，更宜加快腳步完成立法，始有助於地方創生之運作與發展。

王俊雄副教授書面意見：

自由廣場》保衛竹科：新竹縣市合併升格 確保台灣經濟命脈

2021/09/13

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472484

今日之所以會有「新竹縣市合併問題」，其根源來自於 1980 年代初期。新竹科學園區設立於 1980 年；兩年後，新竹縣市分治。這兩件當時毫不相干的事件，沒有想到在今後二、三十年間會攪纏在一起，最後新竹縣市分治變成新竹科學園區永續發展的致命傷；而更重要的，這個致命傷不僅單屬於是竹科自身的，也是整個台灣的致命傷。

1980 年竹科創立時，規模不大，而全球的高科技產業也剛起步不久，新竹縣市分治的弊害還未顯現。隨後全球高科技產業迅猛發展，竹科也快速發展躍居為台灣產業的龍頭。高科技產業的崛起也導致全球性的「都會與區域的再結構」，空間的再結構能不能與高科技產業發展攜手並進，就成為各國國家發展上的一項重要課題，也是國土規劃的主要議題之一。以台灣為例，竹科所帶領的高科技產業發展，大概在 1990 年代之後推進台灣的空間發展進入到新階段，其結果就是從台北到新竹之間形成一個「北台高科技產業廊帶」，它取代帶了 1990 年代之前台灣以台北和高雄為主要城市的南北兩極發展模式。「北台高科技產業廊帶」的形成，不但其產值成為台灣經濟的命脈，同時也轉變了台北、新北、桃園、新竹，甚至基隆和宜蘭的空間結構，也改變了這些地方人們的生活方式。

今日，從事國土規劃的專家們都同意，從台北到新竹已經形成了一個在台灣和全球經濟中佔有關鍵地位的「北台都會區域」，而這個區域的形成，是在全球經濟激烈競爭下，國家以政策支持高科技產業崛起和成長，所造成的空間轉化的結果。這是歷史現實，也是台灣繼續發展的關鍵。也因為「北台都會區域」的空間發展對於台灣經濟至關重要，所以行政區劃幾次經過調整，比如新北和桃園的改制為直轄市，就是為了讓地方治理更加一體化，可以提升北台都會區域在全球架構中的競爭力。而在這個「北台都會區域」中，迄今有兩個國土規劃中「行政區劃」的問題尚未解決，一是基隆，另一即是新竹縣市的合併。尤其是新竹縣市，因為和竹科關係極為密切，新竹縣市分治的結果最終形成學理上所謂「地方空間綁架流動空間」的窘狀。

竹科是一個不折不扣的「流動空間」。竹科是全球經濟流動的一環，它的產品支應全世界的需求，它的研發是國際產業分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它的資金來自全世界。雖然生產、資本和技術是流動的，但是人還是得在某個地方生活下來，要有地方可以舒適居住、小孩要上學受教育、要上市場買菜、假日要全家出遊休閒等。竹科人每天賴以生活的空間即是「地方空間」，而這個地方空間是由地方政府所治理。當地方空間治理無法完善，竹科人的生活飽受困難與障礙時，竹科的發展就會受到阻礙，甚至未來會發生人才流失生產降低的問題。而這正是竹科現在面對的，正在痛苦邊緣掙扎之處。新竹縣市政府窮盡全力，但因為縣市分治，各管各的，各種生活系統無法密切

銜接，就讓竹科工程師的生活產生不必要的困難與痛苦，讓竹科的競爭力逐漸流失。舉例來說，竹科未來發展亟需腹地，但縣市分治讓這個問題言拓多年無法解決。又有因為縣市分治導致交通動線紊亂，交通管理也難以一體化，竹科人每天都飽受塞車之苦，已長達十數年。此外，還有垃圾、飲用水、頭前溪治理等令人頭痛課題，都待縣市合併才能徹底解決。

保衛竹科就是保衛台灣的經濟命脈，作為台灣護國神山的台積電，其全球總部就設在竹科。竹科不只是台灣的戰略產業重鎮，也是美中兩強競爭的戰略前沿城市，位在半導體地緣政治的心臟地帶，無論是美國的國防工業，或者德國的汽車產業，都需要台灣的半導體。因此讓竹科得以永續發展，其實是全台的大事。新竹縣市合併是增強竹科永續發展的第一步，因為唯有讓縣市合併才能讓竹科人所遭遇的「地方空間綁架流動空間」獲得解決，甚至可以藉此創造出更好的地方空間，提升竹科的全球競爭力，並造福所有在新竹生活的人們。

有部分人提到升格後的城鄉差距問題，也確實是國土規劃關切的重要問題之一。但是，這項課題跟新竹縣市是否合併並無直接的關係，因為台灣的城鄉差距問題並非新竹縣市創造出來的。新竹縣市分治對於改善台灣城鄉差距毫無幫助，但卻會斲傷竹科的發展與削弱台灣的競爭力，這才是圍繞在這次新竹縣市合併與否爭論中，吾人該思考的方向。

趙永茂名譽教授書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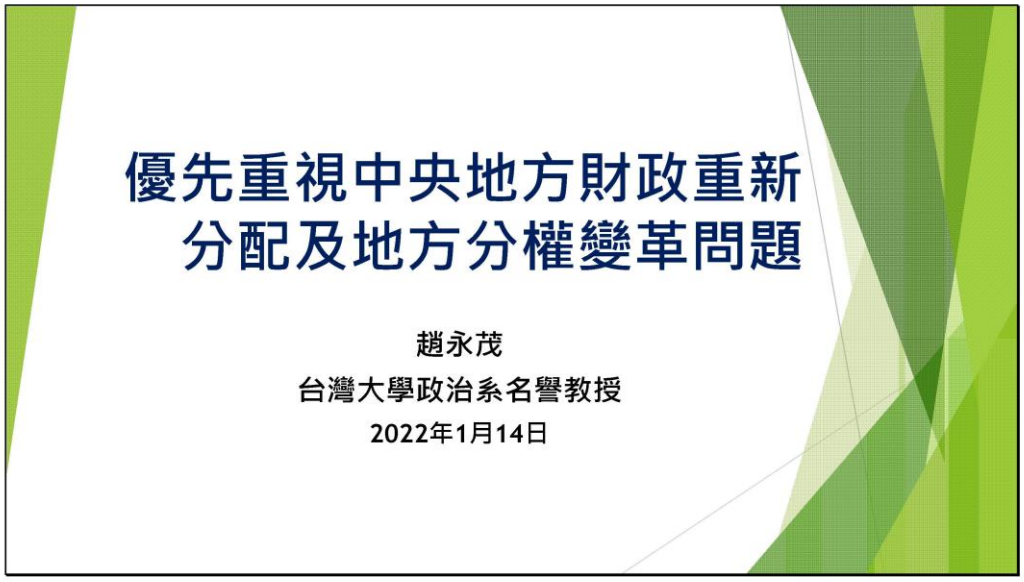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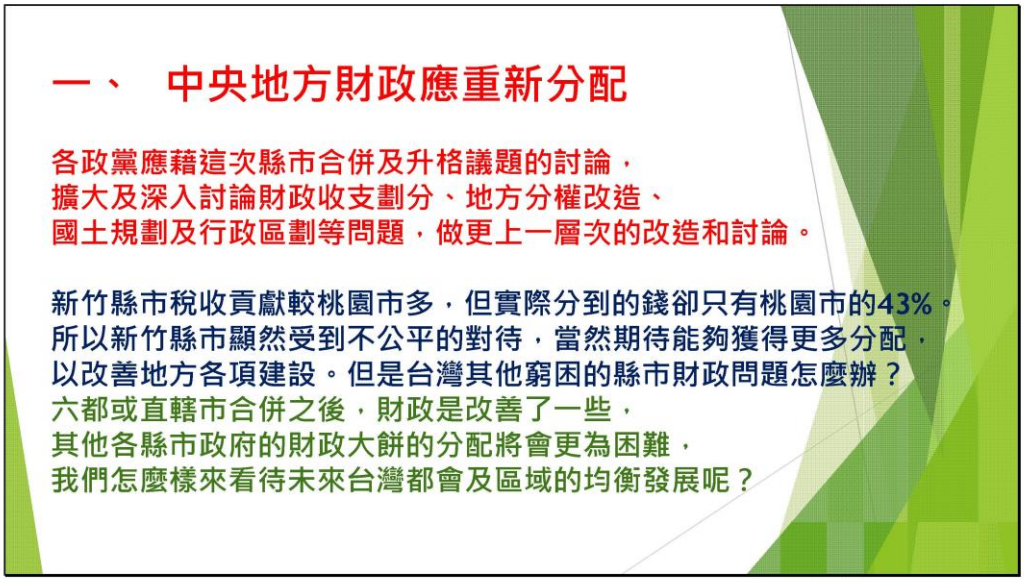

財劃法最大的問題在於中央霸佔了稅課收入的大部分而不分給地方。以民國109年為例，歸為國稅的所得稅佔了40.9%、營業稅佔了18.2%、貨物稅佔了7.1%；單單這三者相加就已經是66.2%了，而歸屬於地方的土地稅才佔8.5%。 這就是地方財政困難的主要原因。而德國綜合所得稅的分成分別是聯邦42.5%，各邦42.5%，地方（含縣市和鄉鎮市）15%；而在營利事業所得稅的分成分別是聯邦占50%而各邦分得50%。換言之，德國聯邦政府只拿綜所稅的42.5%以及營所稅的50%，而我們的中央政府卻各拿了9成。此外，台灣中央財政收入佔71%，縣市站27%、鄉鎮市佔2%；瑞士則聯邦佔34%、縣市佔13%、鄉鎮市佔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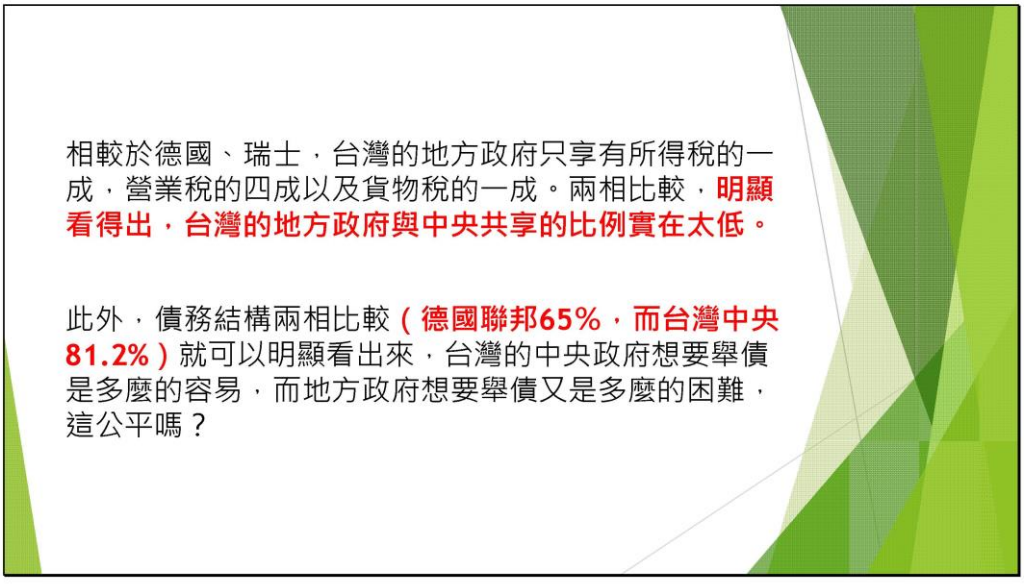
相較於德國、瑞士，台灣的地方政府只享有所得稅的一成，營業稅的四成以及貨物稅的一成。兩相比較，明顯看得出，台灣的地方政府與中央共享的比例實在太低。
此外，債務結構兩相比較（德國聯邦65%，而台灣中央81.2%）就可以明顯看出來，台灣的中央政府想要舉債是多麼的容易，而地方政府想要舉債又是多麼的困難，這公平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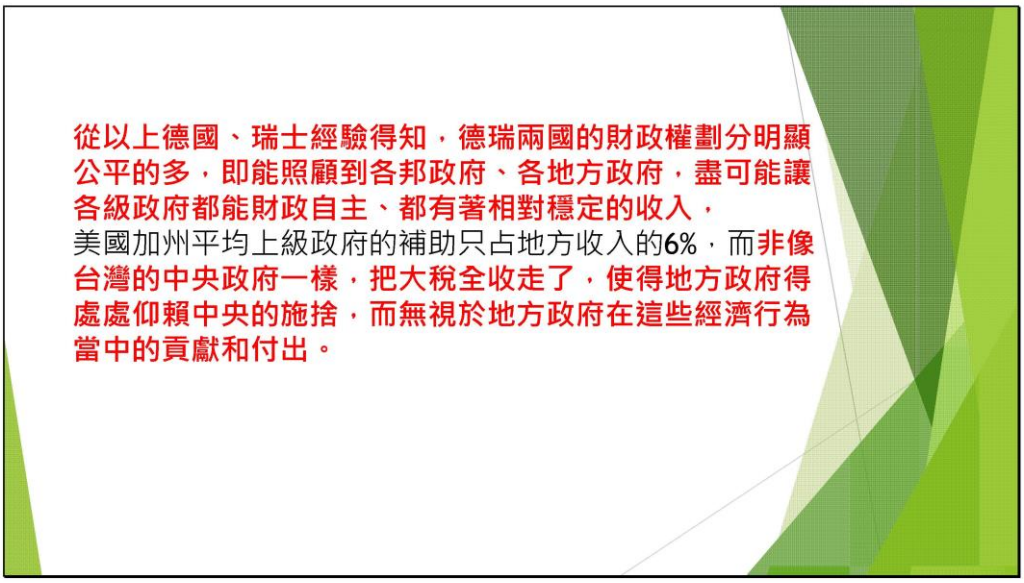
從以上德國、瑞士經驗得知，德瑞兩國的財政權劃分明顯公平的多，即能照顧到各邦政府、各地方政府，盡可能讓各級政府都能財政自主、都有著相對穩定的收入，
美國加州平均上級政府的補助只占地方收入的6%，而非像台灣的中央政府一樣，把大稅全收走了，使得地方政府得處處仰賴中央的施捨，而無視於地方政府在這些經濟行為當中的貢獻和付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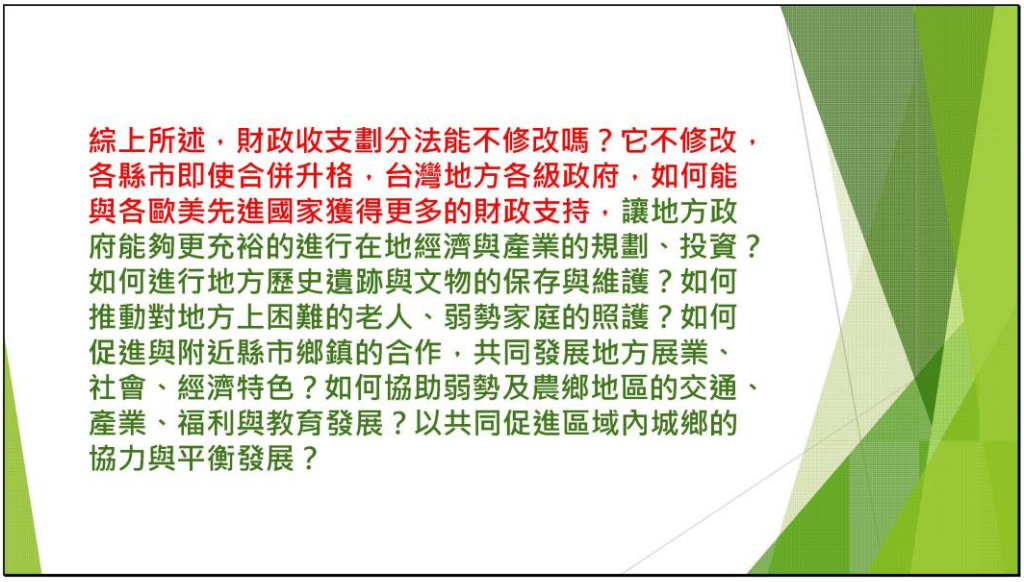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財政收支劃分法能不修改嗎？它不修改，各縣市即使合併升格，台灣地方各級政府，如何能與各歐美先進國家獲得更多的財政支持，讓地方政府能夠更充裕的進行在地經濟與產業的規劃、投資？如何進行地方歷史遺跡與文物的保存與維護？如何推動對地方上困難的老人、弱勢家庭的照護？如何促進與附近縣市鄉鎮的合作，共同發展地方展業、社會、經濟特色？如何協助弱勢及農鄉地區的交通、產業、福利與教育發展？以共同促進區域內城鄉的協力與平衡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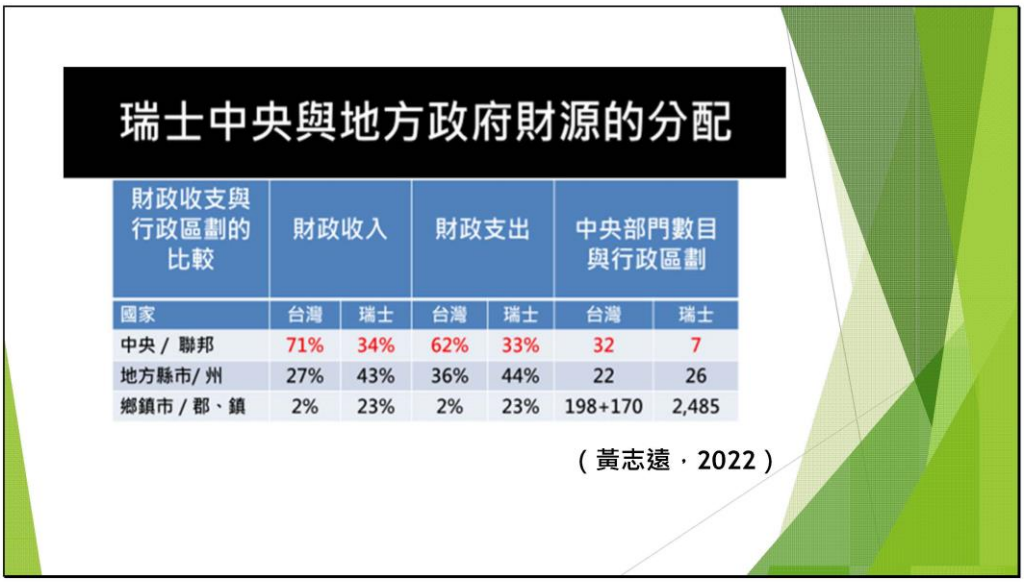
瑞士中央與地方政府財源的分配
財政收支與行政區劃的比較
財政收入
財政支出
中央部門數目與行政區劃
國家
台灣
瑞士
台灣
瑞士
台灣
瑞士
中央 / 聯邦
71%
34%
62%
33%
32
7
地方縣市/州
27%
43%
36%
44%
22
26
鄉鎮市 / 郡、鎮
2%
23%
2%
23%
198+170
2,485
（黃志遠，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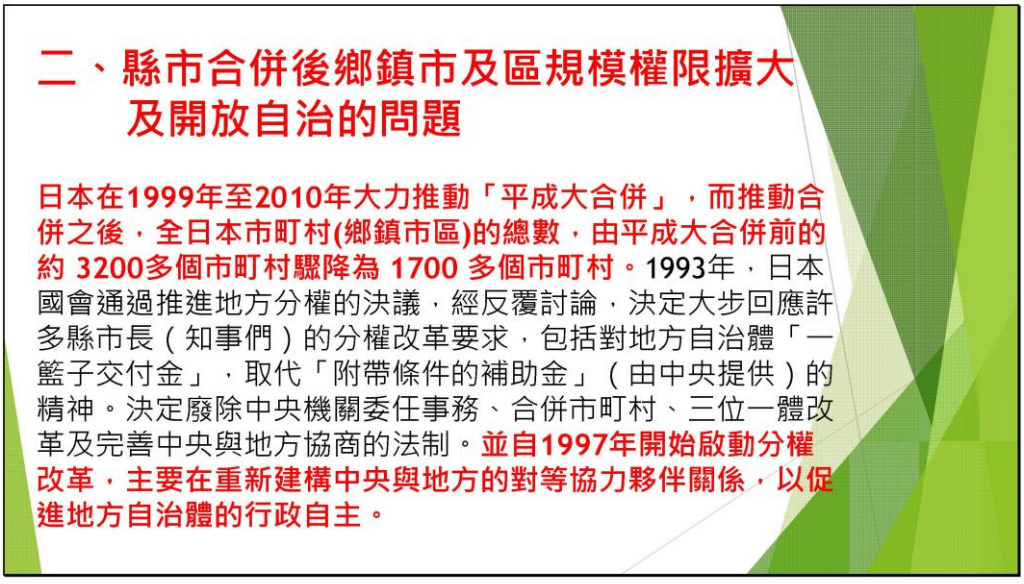
二、縣市合併後鄉鎮市及區規模權限擴大及開放自治的問題
日本在1999年至2010年大力推動「平成大合併」，而推動合併之後，全日本市町村(鄉鎮市區)的總數，由平成大合併前的約 3200多個市町村驟降為 1700 多個市町村。1993年，日本國會通過推進地方分權的決議，經反覆討論，決定大步回應許多縣市長（知事們）的分權改革要求，包括對地方自治體「一籃子交付金」，取代「附帶條件的補助金」（由中央提供）的精神。決定廢除中央機關委任事務、合併市町村、三位一體改革及完善中央與地方協商的法制。並自1997年開始啟動分權改革，主要在重新建構中央與地方的對等協力夥伴關係，以促進地方自治體的行政自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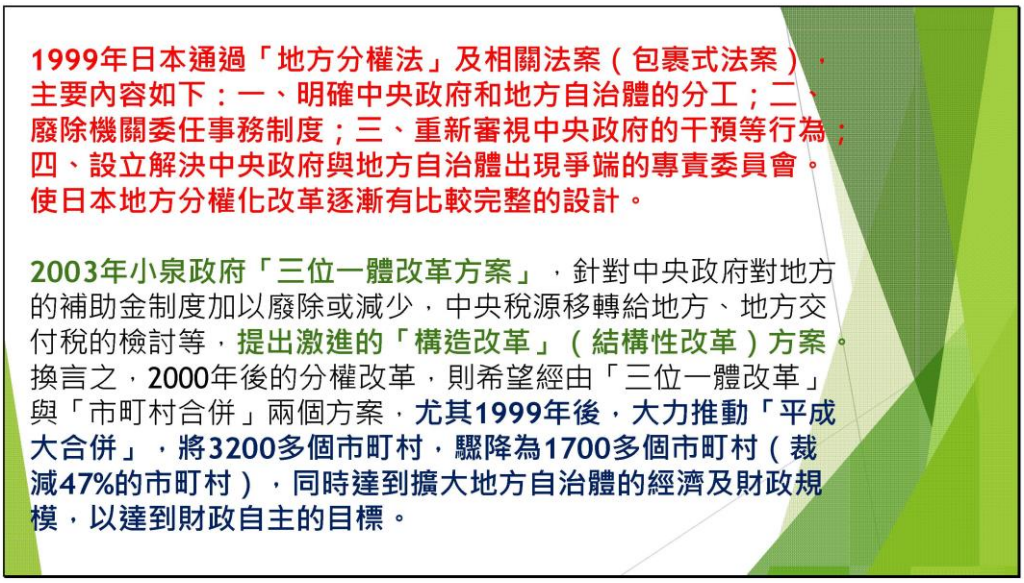
1999年日本通過「地方分權法」及相關法案（包裹式法案），主要內容如下：一、明確中央政府和地方自治體的分工；二、廢除機關委任事務制度；三、重新審視中央政府的干預等行為；四、設立解決中央政府與地方自治體出現爭端的專責委員會。使日本地方分權化改革逐漸有比較完整的設計。
2003年小泉政府「三位一體改革方案」，針對中央政府對地方的補助金制度加以廢除或減少，中央稅源移轉給地方、地方交付稅的檢討等，提出激進的「構造改革」（結構性改革）方案。換言之，2000年後的分權改革，則希望經由「三位一體改革」與「市町村合併」兩個方案，尤其1999年後，大力推動「平成大合併」，將3200多個市町村，驟降為1700多個市町村（裁減47%的市町村），同時達到擴大地方自治體的經濟及財政規模，以達到財政自主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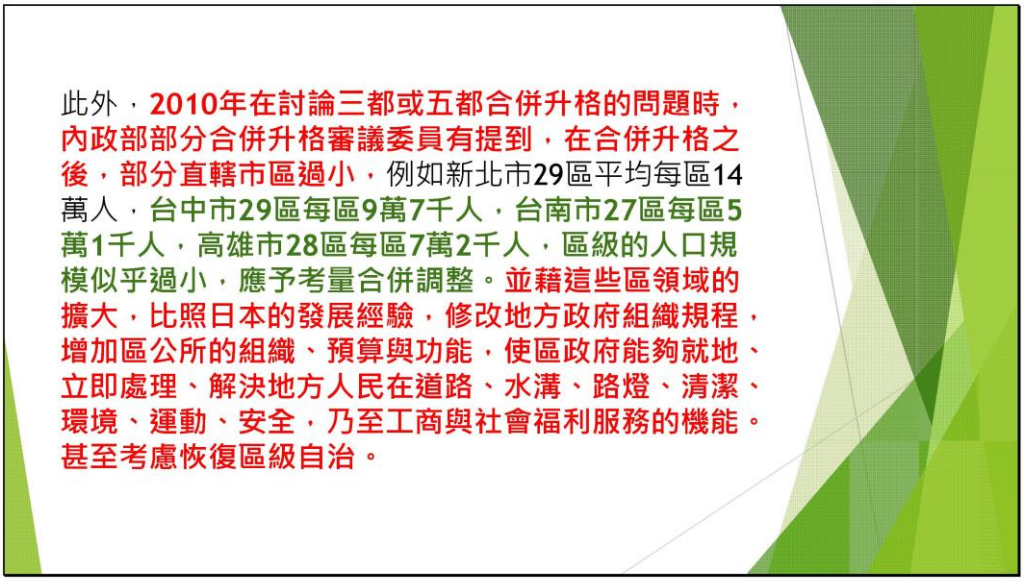
此外，2010年在討論三都或五都合併升格的問題時，內政部部分合併升格審議委員有提到，在合併升格之後，部分直轄市區過小，例如新北市29區平均每區14萬人，台中市29區每區9萬7千人，台南市27區每區5萬1千人，高雄市28區每區7萬2千人，區級的人口規模似乎過小，應予考量合併調整。並藉這些區領域的擴大，比照日本的發展經驗，修改地方政府組織規程，增加區公所的組織、預算與功能，使區政府能夠就地、立即處理、解決地方人民在道路、水溝、路燈、清潔、環境、運動、安全，乃至工商與社會福利服務的機能。甚至考慮恢復區級自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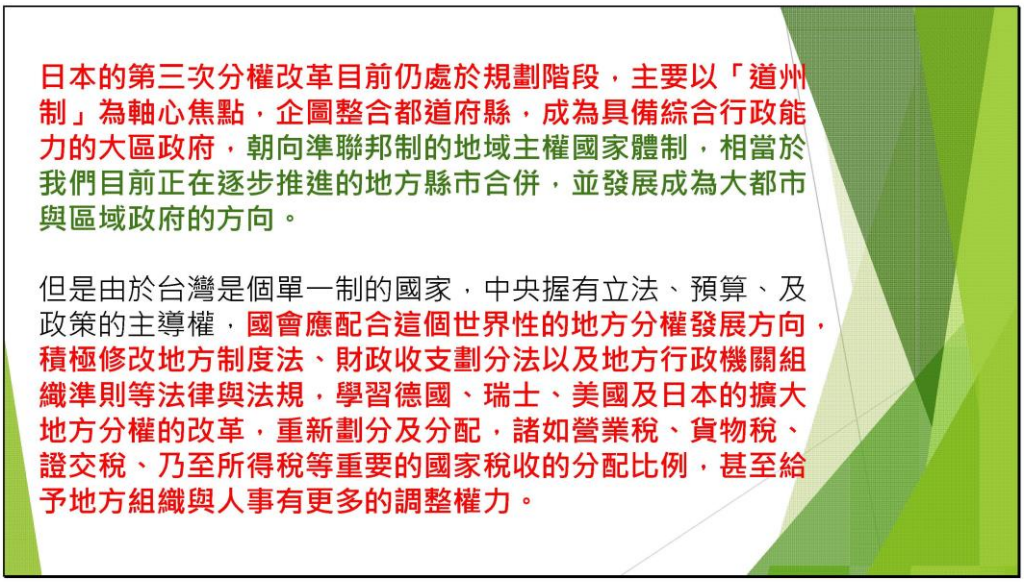
日本的第三次分權改革目前仍處於規劃階段，主要以「道州制」為軸心焦點，企圖整合都道府縣，成為具備綜合行政能力的大區政府，朝向準聯邦制的地域主權國家體制，相當於我們目前正在逐步推進的地方縣市合併，並發展成為大都市與區域政府的方向。
但是由於台灣是個單一制的國家，中央握有立法、預算、及政策的主導權，國會應配合這個世界性的地方分權發展方向，積極修改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以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等法律與法規，學習德國、瑞士、美國及日本的擴大地方分權的改革，重新劃分及分配，諸如營業稅、貨物稅、證交稅、乃至所得稅等重要的國家稅收的分配比例，甚至給予地方組織與人事有更多的調整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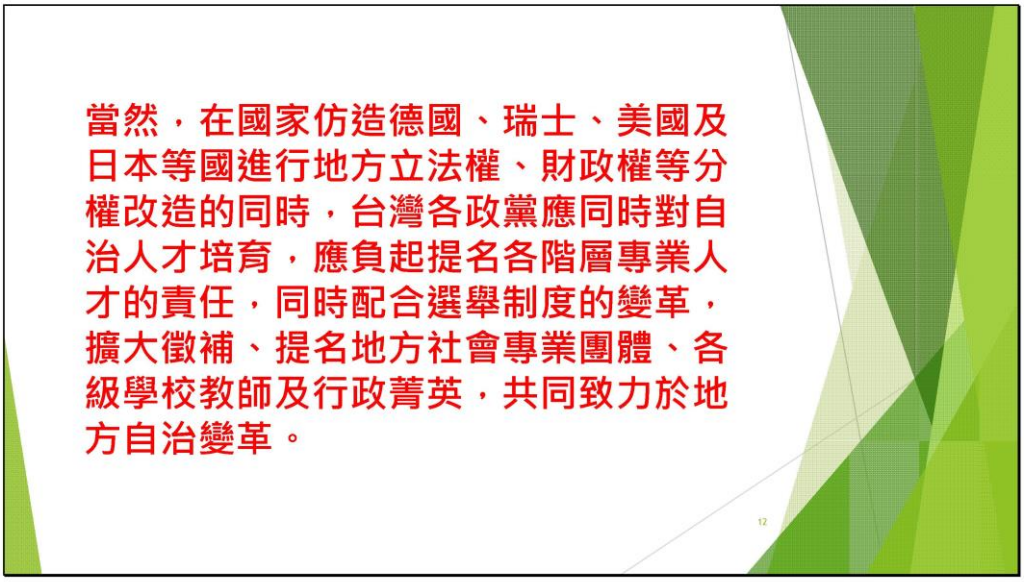
當然，在國家仿造德國、瑞士、美國及日本等國進行地方立法權、財政權等分權改造的同時，台灣各政黨應同時對自治人才培育，應負起提名各階層專業人才的責任，同時配合選舉制度的變革，擴大徵補、提名地方社會專業團體、各級學校教師及行政菁英，共同致力於地方自治變革。
12

黃錦堂教授書面意見：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縣市合併改制與地方制度法修法」公聽會

發言意見

臺大政治學系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教授
黃錦堂（hwngntn@ntu.edu.tw）

一、　目前地方治理及行政區域劃分之現況與檢討，及其所面臨之困境？

（一）　現況：六都具有組織（一級機關或單位之數目）、人力（副市長比照簡任第 14 職等；一級主管除主計、人事、警察及政風之主管或首長，依專屬人事管理法律任免外，其餘職務均比照簡任第 13 職等；員額；各局處置副主管及主任秘書；科長職等；另有參事、顧問、技監等高等級之職缺）、財政、政治能量、媒體視聽上之優勢。

（二）　六都目前尚無能力成為（本身及周邊縣市合成之）「區域」（Region）之發展火車頭。

（三）　所面臨之問題：都會區如竹竹苗、嘉嘉、北北基之發展已經更加緊密，在全球化競爭之下，有效治理之需求日益增強。這得經由相關地方自治團體間之合作，或經由整併成單一之地方自治體，前者在我國實踐上有諸多困難，迄今多屬低度合作模式。

二、　縣市合併改制之利弊與其正規程序及要件、程序與爭訟；升格或合併後對於鄰近及全國各縣市之影響？

（一）就縣市合併改制之利弊

合併改制升格之利，在於整體規劃發展，只有單一之地方自治團體，並取得如上在組織、人士、財政以及視聽、政治上之優勢。合併改制升格之弊，在於減損各自治體之歷史、居民之認同及引發政治版圖之重整，以及，若規劃不當，將視情形造成區內與區外之不利益。

（二）就縣市合併改制之要件、程序與爭訟

1、改制中之合併升格或單獨升格，可分為「由下而上」與「由上而下」，以及究竟屬於鄉鎮市層級或屬於縣市層級（縣市層級影響範圍大），以及究竟有多少個縣市，愈是高層級、規模大者，相關制度必須更為周延。以下只針對由上而下者。

2、其在形式法制面而言，須有法律依據，在實質內容面而言，須有正當化之事由、須經

正當行政程序、限於必要規模程度。

3、所謂正當化之事由，我國地方制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人口聚居達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亦即，包括人口規模與政經文及都會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二者必須同時存在。若將二者同時改為「擇一」（任一）之修法，則這係不合於迄今模式，可謂突兀，過於粗疏，無端放大中央主管部會與行政院權限，在進入廣義的選舉時刻提出，各界多有批評意見，直指權謀。**這事涉地方自治團體之被迫解消，相關決定無比重要**，而得成為究竟歸屬行政權或立法權之權力分立議題，地方制度法第 7-1 條未採行須經相關地方議會同意（見賴士葆等 21 位立委連署提案；費鴻泰、陳玉珍、林思銘等 21 人連署提案），也未規定改制計畫應送請立法院審議通過（見江啟臣等 21 位立委連署提案），誠有可討論之處。在比較法上，德國邦法大致係規定，違反個別鄉鎮（！何況縣市）意願之合併，相關之合併方案應以法律為之，例如巴登-符騰堡邦、黑森邦之鄉鎮自治法。

4、所謂「政經文及都會發展上有特殊需要」，地方制度法第 7-1 條規定，內政部「基於全國國土合理規劃及區域均衡發展之需要」。至於行政程序，地方制度法第 7-1 條規定，內政部基於全國國土合理規劃及區域均衡發展之需要，擬將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應擬訂改制計畫，徵詢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意見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5、就「國土合理規劃及區域均衡發展之需要」而言：這地方制度法第 7-1 條之規定應與「國土計畫法」（民國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109 年 4 月 21 日修改）取得一致。該法區分全國、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都會區域、特定區域之國土計畫。國土計畫法第 6 條建立國土計畫之規劃支 11 項基本原則，其中第 7 款為「都會區域應配合區域特色與整體發展需要，加強跨域整合，達成資源互補、強化區域機能提升競爭力」。該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應遴聘（派）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有關機關代表，召開國土計畫審議會，以合議方式辦理全國國土計畫核定之審議。「先國土規劃，後行政區劃」應是常見的制度要求。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全國國土計畫之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其中包括「國土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這解釋上應包含一個空間發展構想、成長管理之概念，但「全國土發展計畫」（行政院核定，內政部公告，107 年 4 月）沒有相關規定，頗有自行調降規劃密度之嫌疑（PS.行政院網頁指出，該計畫是我國國土規劃最上位的「法定綱要性指導計畫」，而不是實質規劃，這是否合於該法意旨，是否合於國家整體空間規劃之目的與建立我國基本的空間城市體系權責，非無可討論之處。其次，該計畫既然「強化地方主導空間計畫」，指出「由地方政府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研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訂定專屬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引導各轄內居住、產業、公共設施之空間發展」。換言之，現行全國國土計畫並無任何竹竹併之規劃，則若新竹縣或甚至新竹市議會無意合併，中央行政院有何依據自行推推動與決定？

6、就單以竹竹合併升格直轄市而言，總人口近 103 萬，遠小於既有之六都，而造成突兀，違反體系性，直指另有政治盤算；若駁回彰化縣（人口近 126 萬）之聲請單獨升格案，則這也不無違反體系性。苗栗縣人口（近 54 萬人），腹地廣，從國土規劃應前瞻取向未來 20 年左右之發展，以及從苗栗現在工業發展上得以與竹科之銜接與整合以觀—「苗栗

縣其現有的科技園區及工業區尚有銅鑼工業區、竹南廣源科技園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基地、銅鑼中興工業區、竹南工業區、頭份工業區等；另有開發中的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銅鑼基地，及規劃中的後龍科技園區與銅鑼中平工業區，另有依都市計畫興建的苑裡北區工業區與苑裡南區工業區」，內政部（行政院）之偏好竹竹併，即不無偏失。

7、從地方自治之憲法保障，以及系爭干預之根本嚴重性而言（其係違反地方自治團體意志，而解消之），相關改制計畫之研議及相關自治體之參與強度，從而不得過低，相關改制之最終方案必須具有充分之說理。若引發行政爭訟或違憲審查爭議時，因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解消，相關審查基準不得過低。

8、相關修法與准駁決定得引發行政爭訟或憲法訴訟問題

（1）我國於今年 1 月 4 日實施之憲法訴訟法第 49 條規定，立法委員現有總額四分之一以上（！），就其行使職權，認法律位階法規範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國民黨可善用這個條款，甚至連同台灣民眾黨、時代力量提起，以強調系爭地方制度法修改案之高度不合理性、違憲性。

（2）地方自治團體在我國憲法之定位為「制度保障說」、「住民主權說」，制度保障之範圍包括「主觀之制度保障」，地方自治團體就其「高權」受侵害之事項，得提起行政爭訟，並得提起憲法訴訟。憲法訴訟法第 82 條規定，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或行政機關，因行使職權，認所應適用之中央法規範牴觸憲法，對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有造成損害之虞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這是一種「法規範之憲法審查」。於此得附帶一題，就行政院之強行單方宣告竹竹合併之決定，為一對於「地方自治之監督措施」，地方自治團體也非無爭訟可能，這裡我國有若干法制上爭議，不擬細說。憲法訴訟法第 83 條規定，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而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為損害其受憲法所保障之地方自治權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這在解釋上，若參考德國立法例，非不得針對具原則性問題並於急迫情形，直接向憲法法院提出規範違憲審查，但這仍應與第 82 條作整體觀察。

（四）　升格或合併升格後對鄰近縣市的影響

1、 就一般性之影響，如前述一（一）。

2、 就五都合併改制前後之比較：以彰化縣政府而言，其公務人員之職務列等相較台中市政府為低，所已有被吸走之問題。地方財政、地方行政組織之一及機關或單位之總數限制等，都受影響。五都尚難對周邊縣市鄉鎮發揮都會區整體建設展之帶領功能。

3、 就竹竹併從而排斥苗栗縣而言，應檢討三者於歷史上，以及，於現今及可見未來，相關的交織程度、整合發展需要，而為立論。這得由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說明。

三、略

四、 以縣市合併或改制之經驗，通盤檢討行政區域之整合內涵與權力及財源分配，探討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相關修法意見

這一切得考慮去除直轄市、縣市在行政組織、公務人力、財政收入上截然重直區分之作法，改以實際之人口、面積、產業等之規模作為一般標準，並衡量各自所承擔之實質功能、各自之創稅能力等，而作區分。財政收支上得考慮稅收分收、分成、統籌分配稅款（總額、分配辦法）、計畫型補助款改良（例如其中之一部分應改為針對地方自治團體之當前具體功能上特殊的負荷之衡平等。

施威全博士書面意見：

有民進黨委員：
且→或
地制法不修改，
彰化縣升格難？

不該曲解地制法第四條
discretion ≠ uncertainty

必須建立衡量指標，公聽、公開

彰化

傳統產業升級高科技

直接面向世界市場
雇用人口多帶動中台灣
內需市場

鄉鎮公所：為地方自治團體

最容易為社會力量穿透

公有市場、夜市、清潔隊，業務具在地性。適宜收編在市府？

Enfield
Barnet
Harrow
Haringey
Waltham Forest
Redbridge
Havering
Hillingdon
Brent
Camden
Islington
Hackney
Barking & Dagenham
Ealing
Tower Hamlets
Newham
Westminster
City
K&C
H&F
Southwark
Greenwich
Hounslow
Lambeth
Bexley
Richmond upon Thames
Wandsworth
Lewisham
Kingston upon Thames
Merton
Bromley
Sutton
Croydon
32 boroughs + 1
City of London

內閣制（非總統制）的鄉鎮：
多了專業決策
少跑婚喪喜慶

曾巨威名譽教授書面意見：

縣市合併改制與地方制度法修法公聽會

曾巨威

政治大學名譽教授
東吳大學法商講座教授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特約教授

中華民國111年1月14日

一、地制法修正之主張

1. 先修財劃法，再談竹竹併
2. 若「且」改「或」，則請加「但」
   (日出條款)

1

二、直轄市設立前後統籌稅款與一般補助款之變化

1. 普通統籌分配稅款之分配比率

	直轄市	縣市	鄉鎮
2011年	43%	39%	12%
2011年	61%	24%	9%
2015年	61.76%	24%	8.24%

2

2.地方統籌分配稅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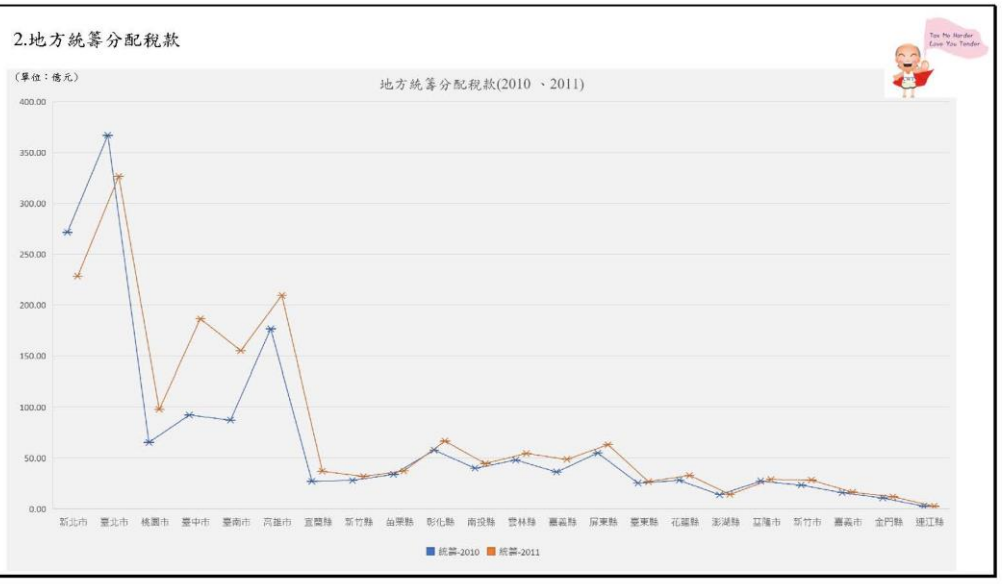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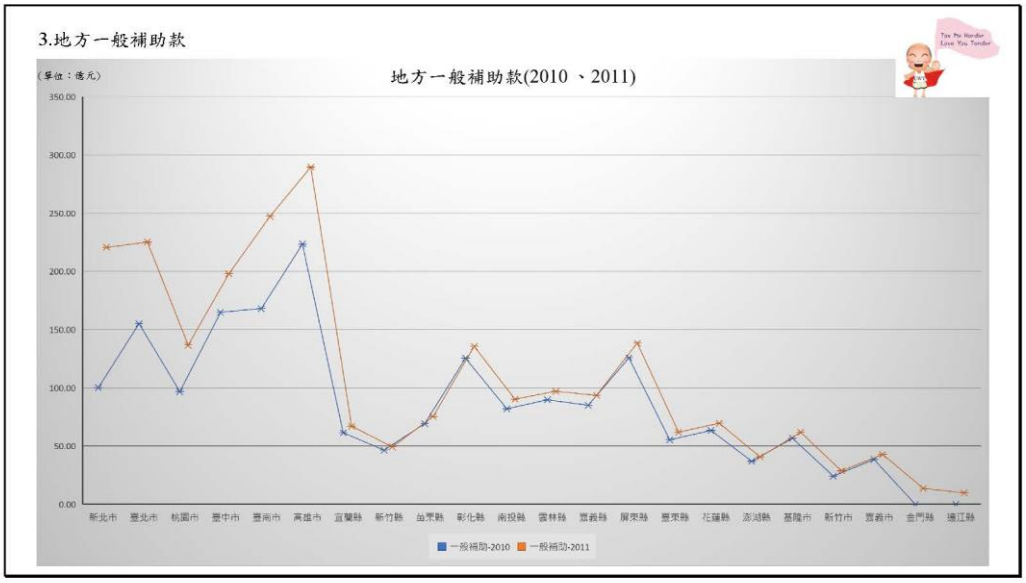

二、地制法第4條修正案之意見

1. 修正說明與條文修正內容不一致。
2. 人口(記錄資料)與特殊需要(評估分析)此二條件性質與意義不同，不可以互斥條件處理。
3. 只修第1項，致第2項形同虛設，卻未同時刪除。
4. 只將直轄市設立條件由「且」改「或」，但市及縣轄市(第3項與第4項)卻仍維持「且」的條件，法律邏輯不通。

三、財劃法的修正意見

1. 增加統籌分配稅款規模，滿足地方基本財政需求。
2. 一般性補助(收支差額補助+定額設算補助)併入普通統籌分配稅款。
3. 直轄市與縣(市)統籌分配公式一致(皆以基準收支差短彌補)。
4. 增加地方稅收分成，提高地方租稅努力誘因。
5. 其他。

6

四、地制法第4條與第88條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人口聚居逾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或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 ~~縣人口聚居逾二百萬人以上，未改制為直轄市前，於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準用之。~~ 人口聚居逾五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二十五萬人，或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之地區，得設市。 人口聚居逾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或工商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全之地區，得設縣轄市。 本法施行前已設之直轄市、市及縣轄市，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第四條　人口聚居逾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 縣人口聚居逾二百萬人以上，未改制為直轄市前，於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準用之。 人口聚居逾五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二十五萬人，且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之地區，得設市。 人口聚居逾十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且工商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全之地區，得設縣轄市。 本法施行前已設之直轄市、市及縣轄市，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一、直轄市可強化地方治理能量、有效分配行政資源，係國家基於特殊目的考量而設置。其設置應考量國土空間規劃及產業發展現況，促使區域間資源共享、互利互補，帶動周邊地區積手成長，創造就業機會，以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為目標，又為因應少子化現象及動位治理之發展，唯一以區域人口規模為前提，無法兼顧基於國家特殊目的需要之直轄市設置。 二、區域人口數額調整關鍵，但若未顧及其他因素，恐有阻礙區域發展之虞，且可能影響國家整體競爭力。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將現行「人口聚居逾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其中之「且」修正為「或」。 三、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第八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四章之一及第八十七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一十一年○月○日修正之第四條，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施行前~~。	第八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第四章之一及第八十七條，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1. 第2項刪除
2. 第3項、第4項皆同時改為「或」
3. 地制法第88條配合修正

謝謝聆聽
歡迎指教

蘇煥智前臺南縣長書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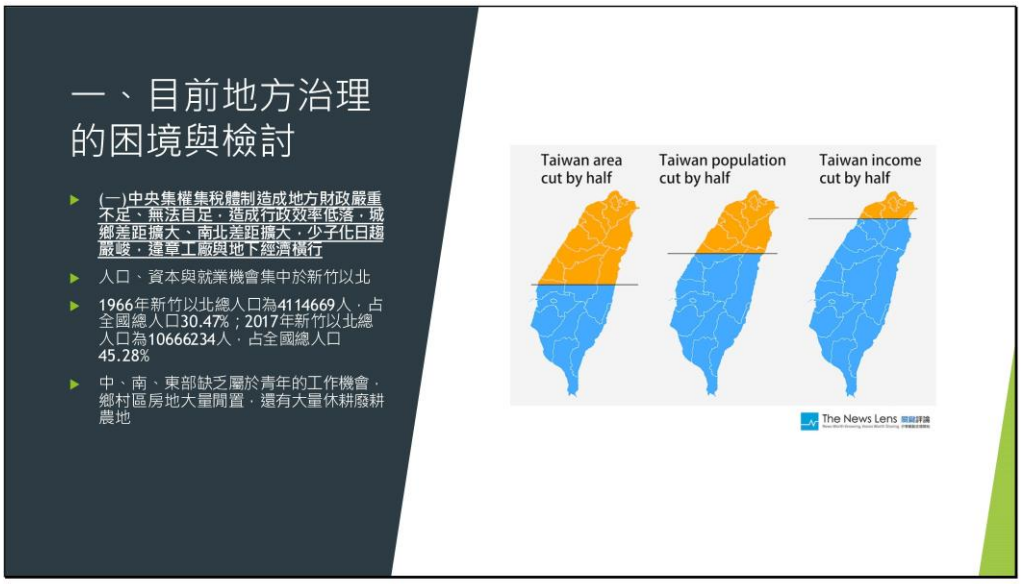

一、目前地方治理的困境與檢討
(二)地方治理體制：一國多制完全亂套
1.六都體制舉世無雙，七十%人口在六個直轄市
人口分布：6都69.13%, 16縣市30.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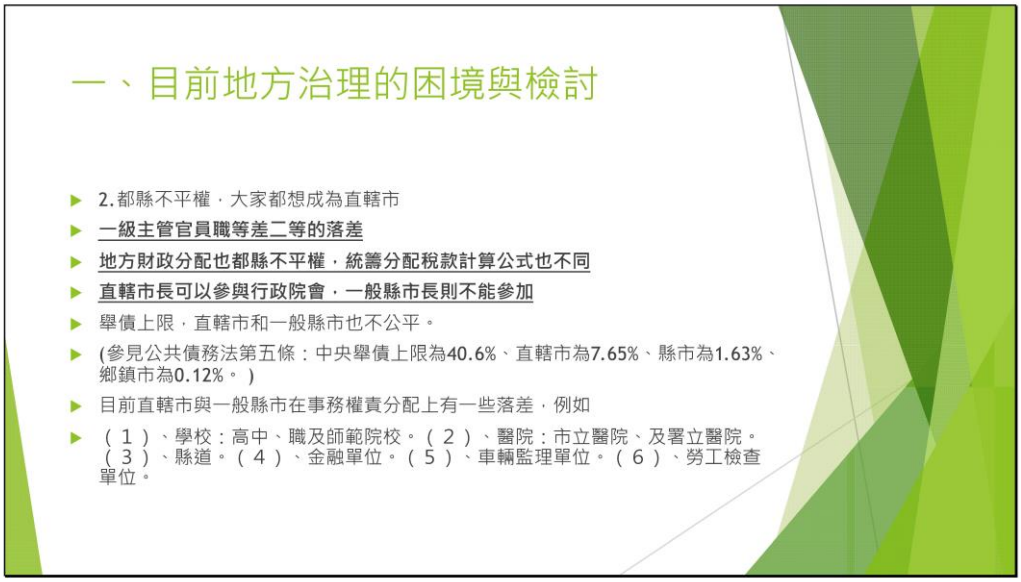
一、目前地方治理的困境與檢討
2.都縣不平權，大家都想成為直轄市
一級主管官員職等差二等的落差
地方財政分配也都縣不平權，統籌分配稅款計算公式也不同
直轄市長可以參與行政院會，一般縣市長則不能參加
舉債上限，直轄市和一般縣市也不公平。
(參見公共債務法第五條：中央舉債上限為40.6%、直轄市為7.65%、縣市為1.63%、鄉鎮市為0.12%。)
目前直轄市與一般縣市在事務權責分配上有一些落差，例如
（１）、學校：高中、職及師範院校。（２）、醫院：市立醫院、及署立醫院。（３）、縣道。（４）、金融單位。（５）、車輛監理單位。（６）、勞工檢查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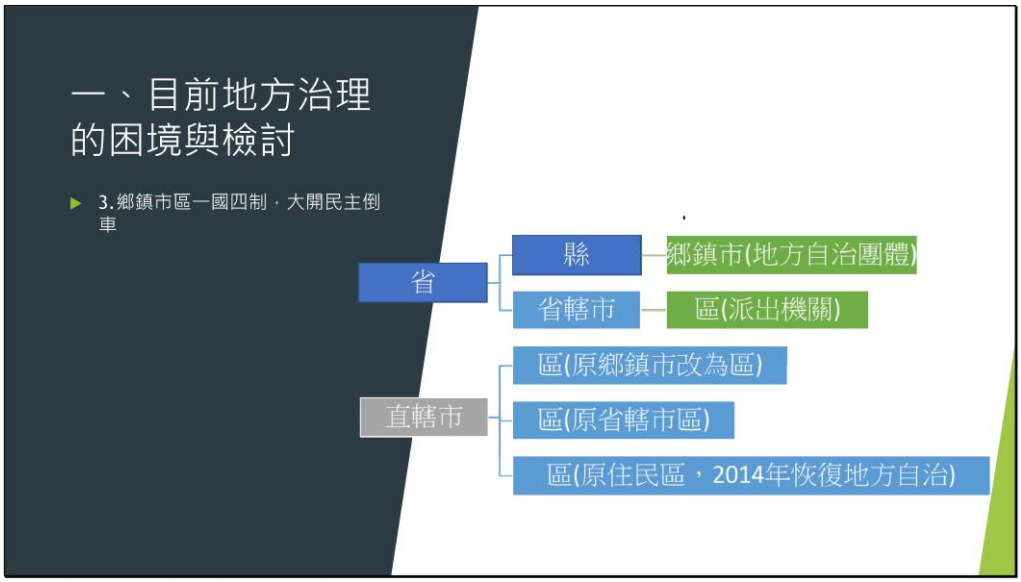
一、目前地方治理的困境與檢討
3.鄉鎮市區一國四制，大開民主倒車
省
縣
鄉鎮市(地方自治團體)
省轄市
區(派出機關)
直轄市
區(原鄉鎮市改為區)
區(原省轄市區)
區(原住民區，2014年恢復地方自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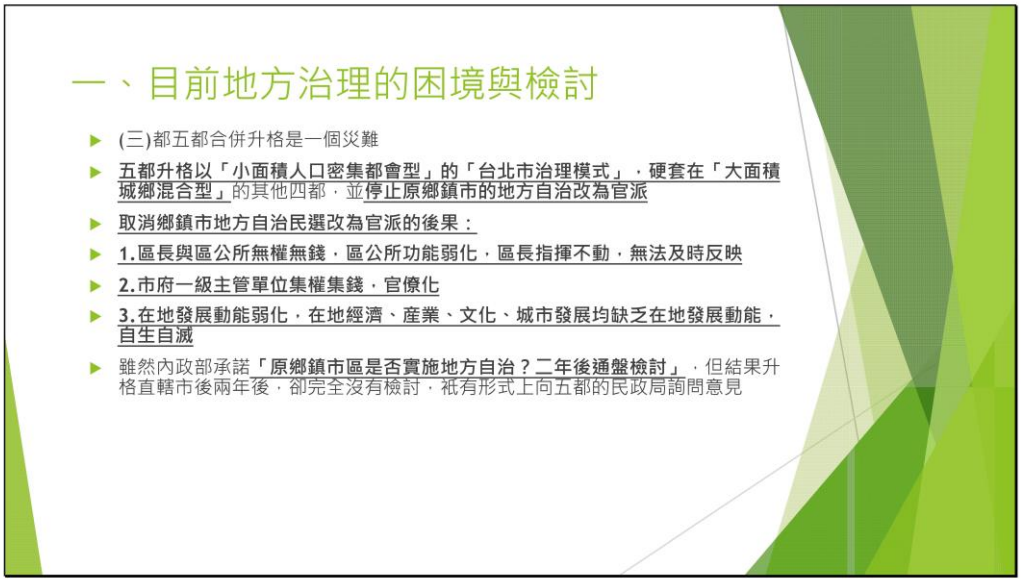
一、目前地方治理的困境與檢討
(三)都五都合併升格是一個災難
五都升格以「小面積人口密集都會型」的「台北市治理模式」，硬套在「大面積城鄉混合型」的其他四都，並停止原鄉鎮市的地方自治改為官派
取消鄉鎮市地方自治民選改為官派的後果：
1.區長與區公所無權無錢，區公所功能弱化，區長指揮不動，無法及時反映
2.市府一級主管單位集權集錢，官僚化
3.在地發展動能弱化，在地經濟、產業、文化、城市發展均缺乏在地發展動能，自生自滅
雖然內政部承諾「原鄉鎮市區是否實施地方自治？二年後通盤檢討」，但結果升格直轄市後兩年後，卻完全沒有檢討，祇有形式上向五都的民政局詢問意見

二、解決之道
一、建立地方財政自給自足的體制
(一) 修改增列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增列第八條第一項
1.仿效德國、將跟在地經濟就業相關的營業稅、所得稅列為「中央與地方共享稅」，中央與地方各分得二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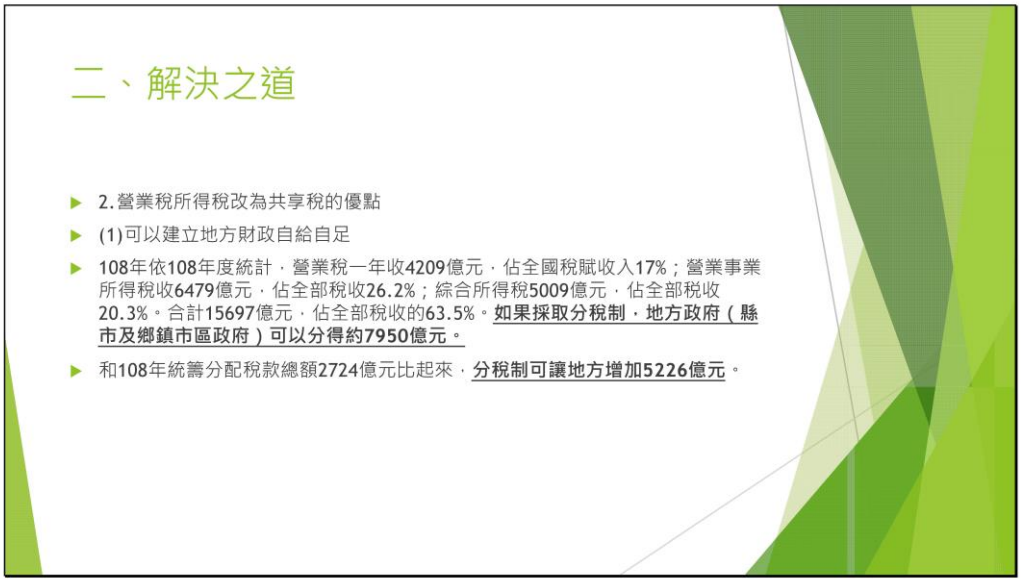
二、解決之道
2.營業稅所得稅改為共享稅的優點
(1)可以建立地方財政自給自足
108年依108年度統計，營業稅一年收4209億元，佔全國稅賦收入17%；營業事業所得稅收6479億元，佔全部稅收26.2%；綜合所得稅5009億元，佔全部稅收20.3%。合計15697億元，佔全部稅收的63.5%。如果採取分稅制，地方政府（縣市及鄉鎮市區政府）可以分得約7950億元。
和108年統籌分配稅款總額2724億元比起來，分稅制可讓地方增加5226億元。

二、解決之道

全國員額津貼一按地區別及稅目別分（單位：千元）

	108年度	國稅總和（不含關稅）		所得稅小計	遺產及贈與稅	貨物稅	證券交易稅	期貨交易稅	菸酒稅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營業稅
	總計	1,948,809,606	占全國比例	1,148,814,059	34,925,726	176,878,186	91,204,700	4,694,563	68,649,317	2,734,703	420,908,352
1	臺北市	730,563,950	37.49%	445,151,255	14,893,974	-132,283	55,106,142	4,209,322	19,616	20,533	211,295,391
2	新北市(改制後)	206,431,708	10.59%	140,259,333	5,302,448	2,025,863	7,332,226	77,054	5,304,084	6,607	46,124,093
3	高雄市(改制後)	198,766,878	10.20%	88,134,472	2,344,301	41,659,369	5,673,085	130,134	1,950,601	10,940	58,863,976
4	臺中市(改制後)	151,645,748	7.78%	89,452,513	4,488,976	15,285,973	6,222,926	168,123	7,293,019	1,078,607	27,655,611
5	桃園市(改制後)	150,865,436	7.74%	73,850,275	2,229,340	43,929,069	3,659,282	10,815	1,159,556	230,356	25,803,743
6	新竹市	121,840,784	6.25%	133,374,122	459,844	-30,259	1,933,855	22,638	1,626	-1,950	-13,929,092
7	臺南市(改制後)	88,622,969	4.55%	46,254,540	2,022,156	295,042	3,225,155	35,636	23,652,427	-8,258	13,146,271
8	基隆市	62,455,216	3.20%	2,631,555	141,272	41,547,119	457,099	352	14,513,569	1,390,100	1,774,150
9	雲林縣	60,513,600	3.11%	22,579,765	204,081	18,454,637	1,026,010	0	41,358	2,792	18,204,957
10	新竹縣	51,005,506	2.62%	38,965,677	398,054	3,965,585	903,222	28,973	35,238	-750	6,709,507
11	彰化縣	38,956,847	2.00%	30,868,821	696,408	1,239,046	1,618,834	5,319	27,392	1,804	4,499,223
12	苗栗縣	28,764,192	1.48%	13,127,567	279,636	3,175,494	597,656	1,596	7,409,426	0	4,172,817
13	屏東縣	15,862,030	0.81%	4,830,633	290,987	2,641,530	666,536	187	3,268,144	1,566	4,162,447
14	宜蘭縣	8,133,662	0.42%	2,976,673	296,934	1,181,736	529,482	0	341,727	218	2,806,892
15	花蓮縣	7,804,113	0.40%	2,856,335	121,295	1,376,944	304,026	0	456,076	0	2,689,437
16	南投縣	6,996,645	0.36%	4,606,459	209,136	50,581	396,381	0	236,843	932	1,496,315
17	嘉義縣	6,659,565	0.34%	3,716,487	96,569	195,095	150,764	0	180,156	326	2,320,168
18	嘉義市	6,151,508	0.32%	2,711,093	323,289	29,668	1,157,677	4,209	0	282	1,925,340
19	金門縣	3,950,416	0.20%	847,312	43,967	-6,715	49,140	0	2,710,965	390	305,357
20	臺東縣	1,904,764	0.10%	869,033	67,792	-8,730	152,843	0	1,209	208	822,409
21	澎湖縣	649,548	0.03%	557,030	21,501	-6,479	42,391	205	943	0	33,957
22	連江縣	264,521	0.01%	193,111	766	-99	18	0	45,342	0	25,383

【資料來源】：財政部 https://www.mof.gov.tw/
財政部財政統計資料庫 http://web02.mof.gov.tw/njswww/WebProxy.aspx?sys=100&funid=defjspf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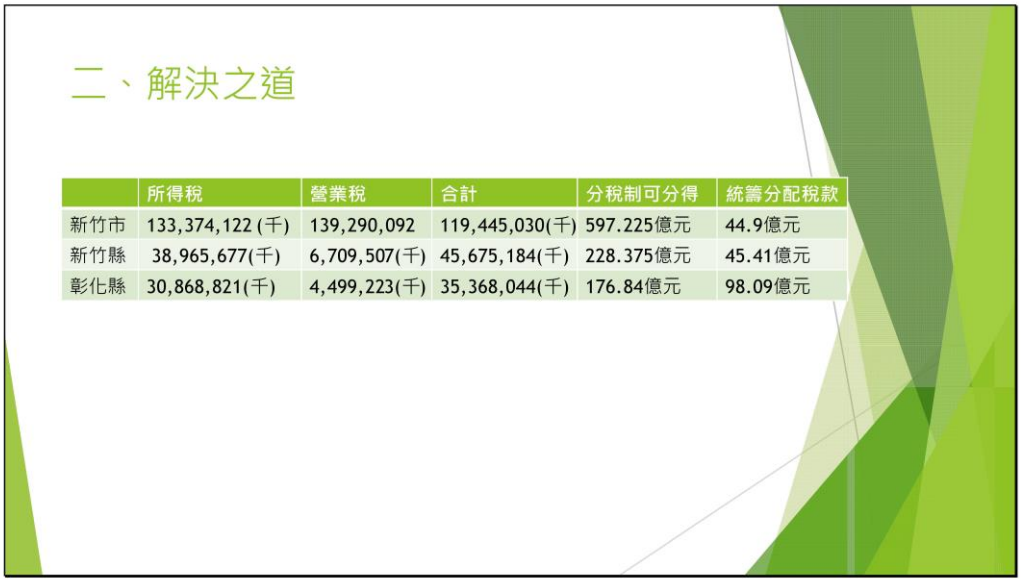

二、解決之道

	所得稅	營業稅	合計	分稅制可分得	統籌分配稅款
新竹市	133,374,122 (千)	139,290,092	119,445,030(千)	597.225億元	44.9億元
新竹縣	38,965,677(千)	6,709,507(千)	45,675,184(千)	228.375億元	45.41億元
彰化縣	30,868,821(千)	4,499,223(千)	35,368,044(千)	176.84億元	98.09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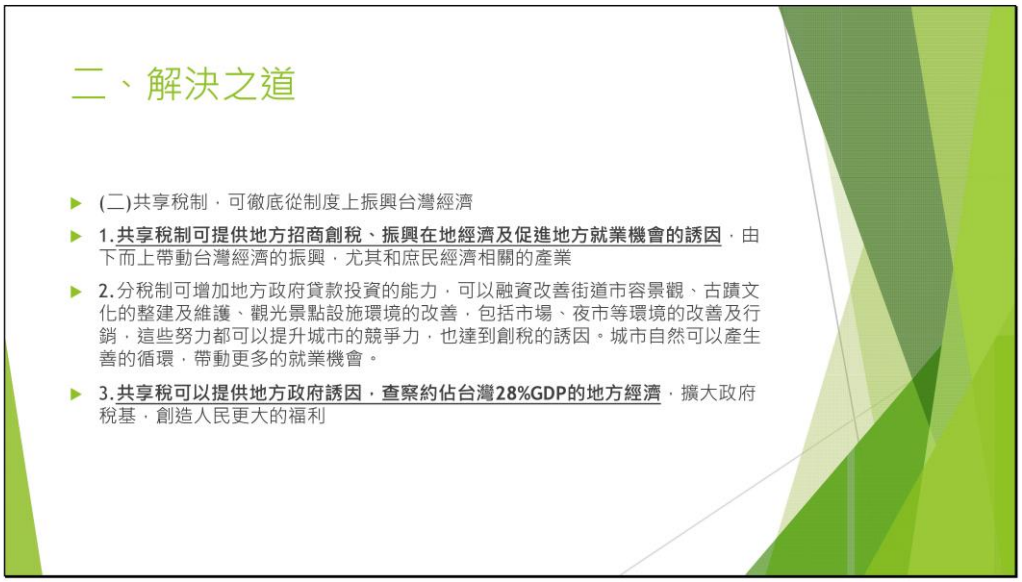
二、解決之道
(二)共享稅制，可徹底從制度上振興台灣經濟
1.共享稅制可提供地方招商創稅、振興在地經濟及促進地方就業機會的誘因，由下而上帶動台灣經濟的振興，尤其和庶民經濟相關的產業
2.分稅制可增加地方政府貸款投資的能力，可以融資改善街道市容景觀、古蹟文化的整建及維護、觀光景點設施環境的改善，包括市場、夜市等環境的改善及行銷，這些努力都可以提升城市的競爭力，也達到創稅的誘因。城市自然可以產生善的循環，帶動更多的就業機會。
3.共享稅可以提供地方政府誘因，查察約佔台灣28%GDP的地方經濟，擴大政府稅基，創造人民更大的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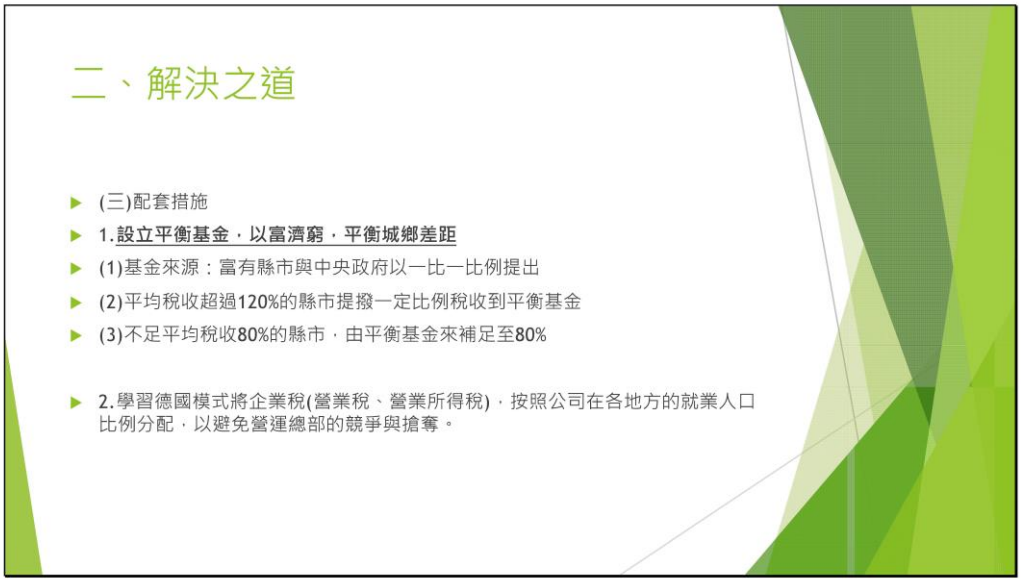
二、解決之道
(三)配套措施
1.設立平衡基金，以富濟窮，平衡城鄉差距
(1)基金來源：富有縣市與中央政府以一比一比例提出
(2)平均稅收超過120%的縣市提撥一定比例稅收到平衡基金
(3)不足平均稅收80%的縣市，由平衡基金來補足至80%
2.學習德國模式將企業稅(營業稅、營業所得稅)，按照公司在各地方的就業人口比例分配，以避免營運總部的競爭與搶奪。

二、解決之道
(四)共享稅可以大幅改善少子化問題：
提供就業機會
房價(居住壓力降低)
子女照顧(祖父母照顧)
物價與生活壓力

二、解決之道
(五)行政效率大幅提升
財稅下放，權限下放，自然行政效率就會提升
全台估計13萬5000家農地違章工廠，占地達1.4萬公頃
30公頃以下的鄉鎮工業區由縣市政府做環評、做決策就可以

三、具體修法建議
(一)財政收支劃分法第八條應修改，刪除將營業稅所得稅列為國稅，並增列8-1，將營業稅、所得稅列為國家與地方共享稅，並增設平衡基金，營業稅、營所稅依企業在各地方政府人口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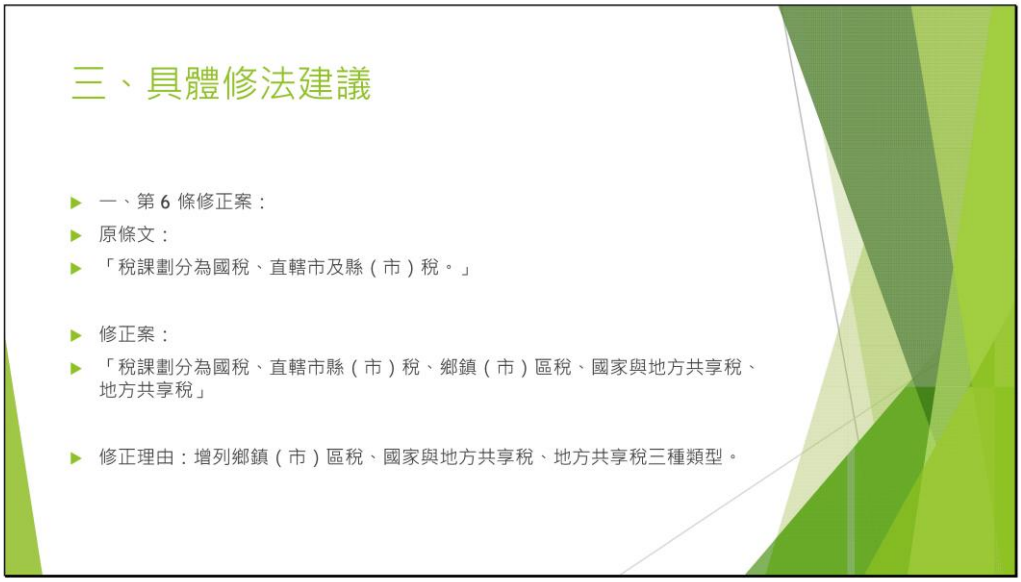
三、具體修法建議
一、第 6 條修正案：
原條文：
「稅課劃分為國稅、直轄市及縣（市）稅。」
修正案：
「稅課劃分為國稅、直轄市縣（市）稅、鄉鎮（市）區稅、國家與地方共享稅、地方共享稅」
修正理由：增列鄉鎮（市）區稅、國家與地方共享稅、地方共享稅三種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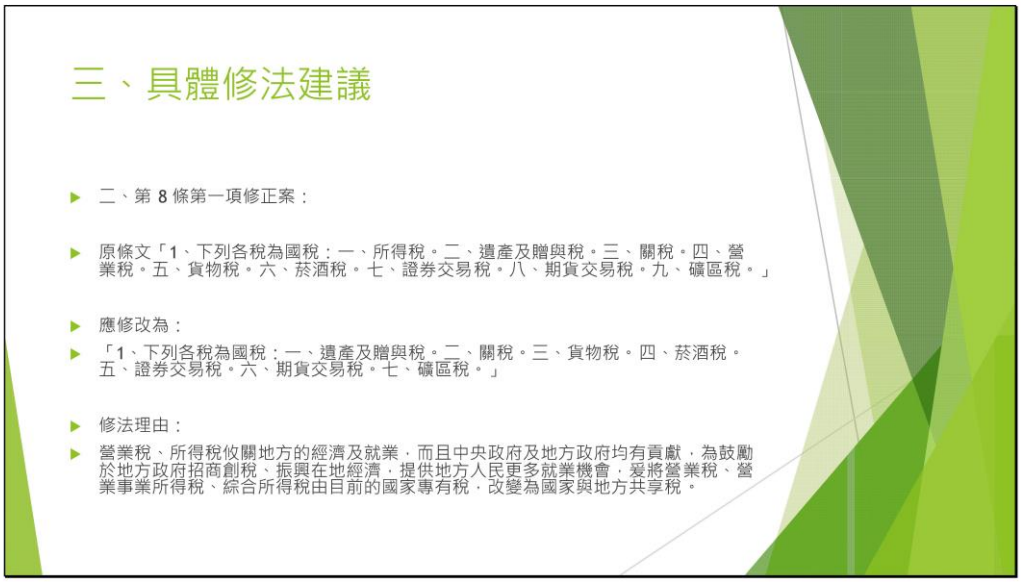
三、具體修法建議
二、第 8 條第一項修正案：
原條文「1、下列各稅為國稅：一、所得稅。二、遺產及贈與稅。三、關稅。四、營業稅。五、貨物稅。六、菸酒稅。七、證券交易稅。八、期貨交易稅。九、礦區稅。」
應修改為：
「1、下列各稅為國稅：一、遺產及贈與稅。二、關稅。三、貨物稅。四、菸酒稅。五、證券交易稅。六、期貨交易稅。七、礦區稅。」
修法理由：
營業稅、所得稅攸關地方的經濟及就業，而且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均有貢獻，為鼓勵於地方政府招商創稅、振興在地經濟，提供地方人民更多就業機會，爰將營業稅、營業事業所得稅、綜合所得稅由目前的國家專有稅，改變為國家與地方共享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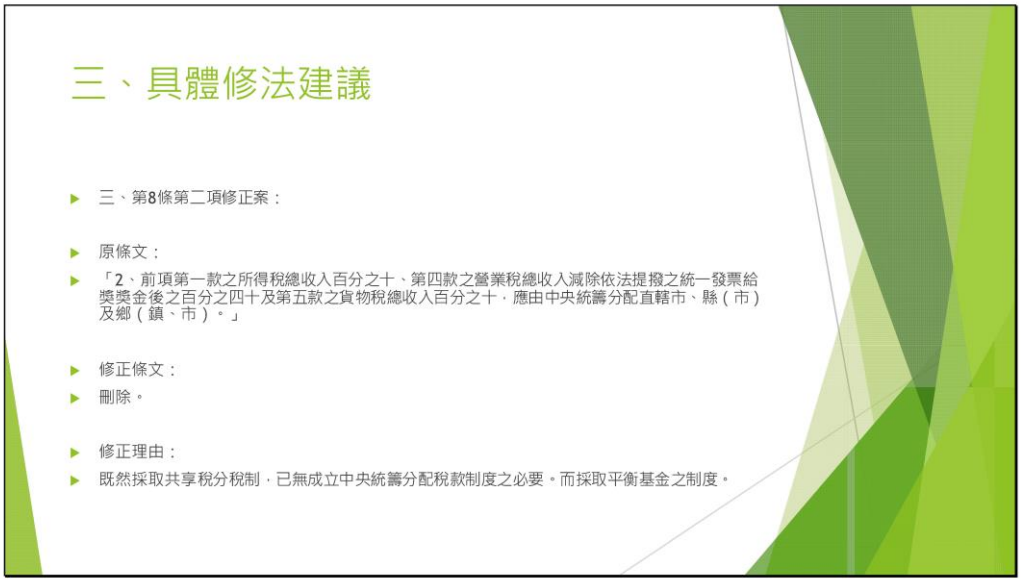
三、具體修法建議
三、第8條第二項修正案：
原條文：
「2、前項第一款之所得稅總收入百分之十、第四款之營業稅總收入減除依法提撥之統一發票給獎獎金後之百分之四十及第五款之貨物稅總收入百分之十，應由中央統籌分配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修正條文：
刪除。
修正理由：
既然採取共享稅分稅制，已無成立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制度之必要。而採取平衡基金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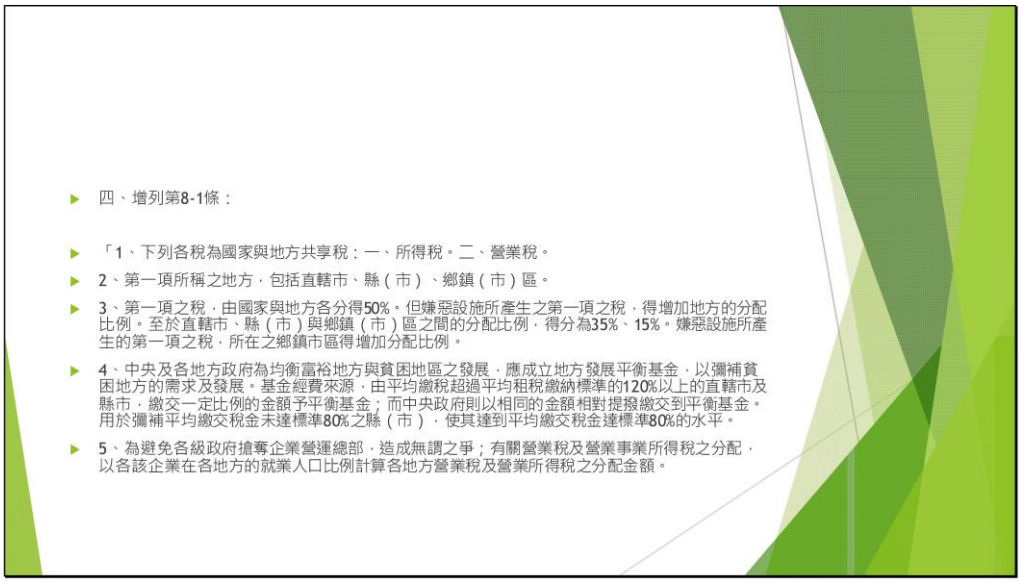
四、增列第8-1條：
「1、下列各稅為國家與地方共享稅：一、所得稅。二、營業稅。
2、第一項所稱之地方，包括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
3、第一項之稅，由國家與地方各分得50%。但嫌惡設施所產生之第一項之稅，得增加地方的分配比例。至於直轄市、縣（市）與鄉鎮（市）區之間的分配比例，得分為35%、15%。嫌惡設施所產生的第一項之稅，所在之鄉鎮市區得增加分配比例。
4、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為均衡富裕地方與貧困地區之發展，應成立地方發展平衡基金，以彌補貧困地方的需求及發展。基金經費來源，由平均繳稅超過平均租稅繳納標準的120%以上的直轄市及縣市，繳交一定比例的金額予平衡基金；而中央政府則以相同的金額相對提撥繳交到平衡基金。用於彌補平均繳交稅金未達標準80%之縣（市），使其達到平均繳交稅金達標準80%的水平。
5、為避免各級政府搶奪企業營運總部，造成無謂之爭；有關營業稅及營業事業所得稅之分配，以各該企業在各地方的就業人口比例計算各地方營業稅及營業所得稅之分配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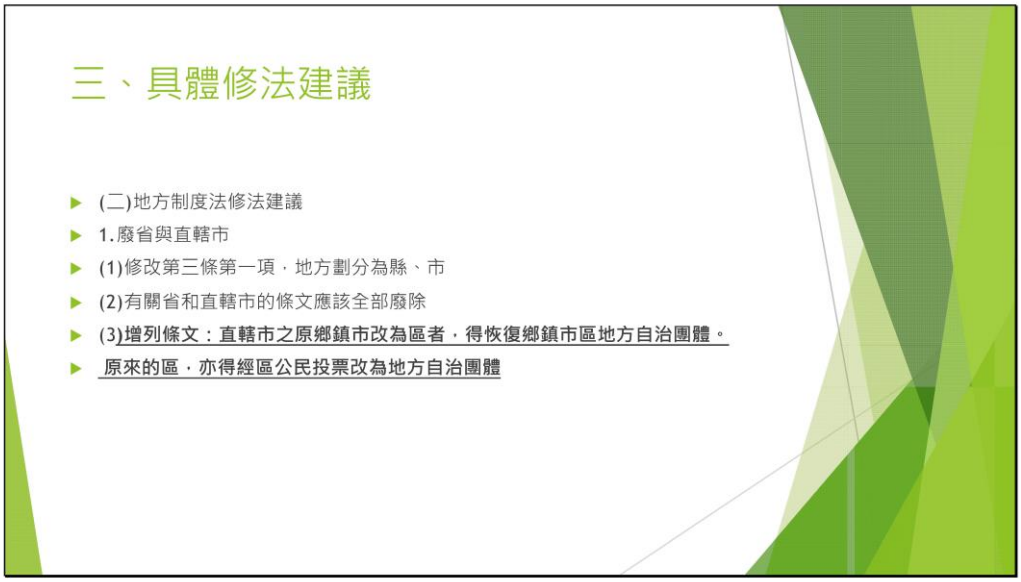
三、具體修法建議
(二)地方制度法修法建議
1.廢省與直轄市
(1)修改第三條第一項，地方劃分為縣、市
(2)有關省和直轄市的條文應該全部廢除
(3)增列條文：直轄市之原鄉鎮市改為區者，得恢復鄉鎮市區地方自治團體。
原來的區，亦得經區公民投票改為地方自治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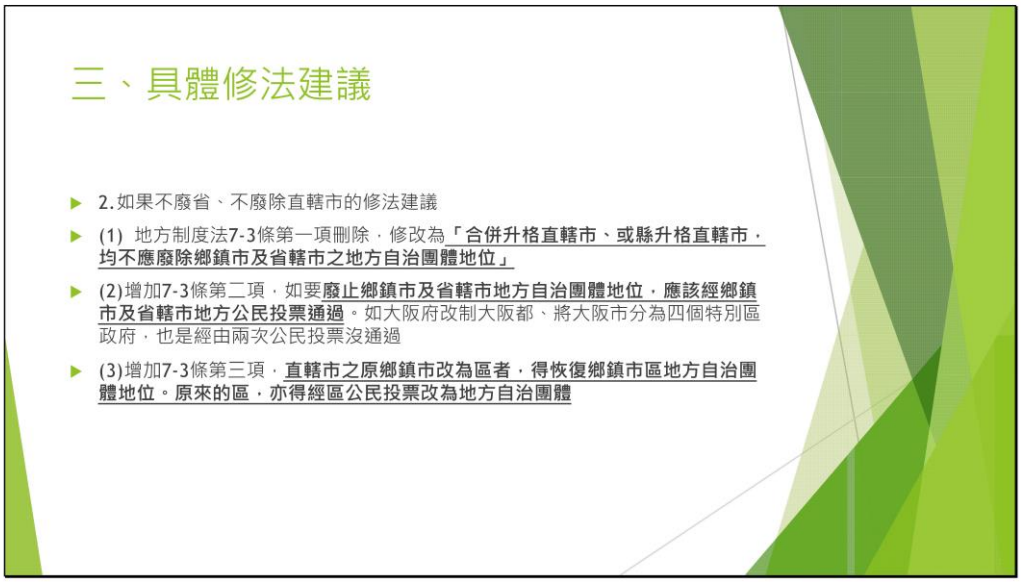
三、具體修法建議
2.如果不廢省、不廢除直轄市的修法建議
(1) 地方制度法7-3條第一項刪除，修改為「合併升格直轄市、或縣升格直轄市，均不應廢除鄉鎮市及省轄市之地方自治團體地位」
(2)增加7-3條第二項，如要廢止鄉鎮市及省轄市地方自治團體地位，應該經鄉鎮市及省轄市地方公民投票通過。如大阪府改制大阪都、將大阪市分為四個特別區政府，也是經由兩次公民投票沒通過
(3)增加7-3條第三項，直轄市之原鄉鎮市改為區者，得恢復鄉鎮市區地方自治團體地位。原來的區，亦得經區公民投票改為地方自治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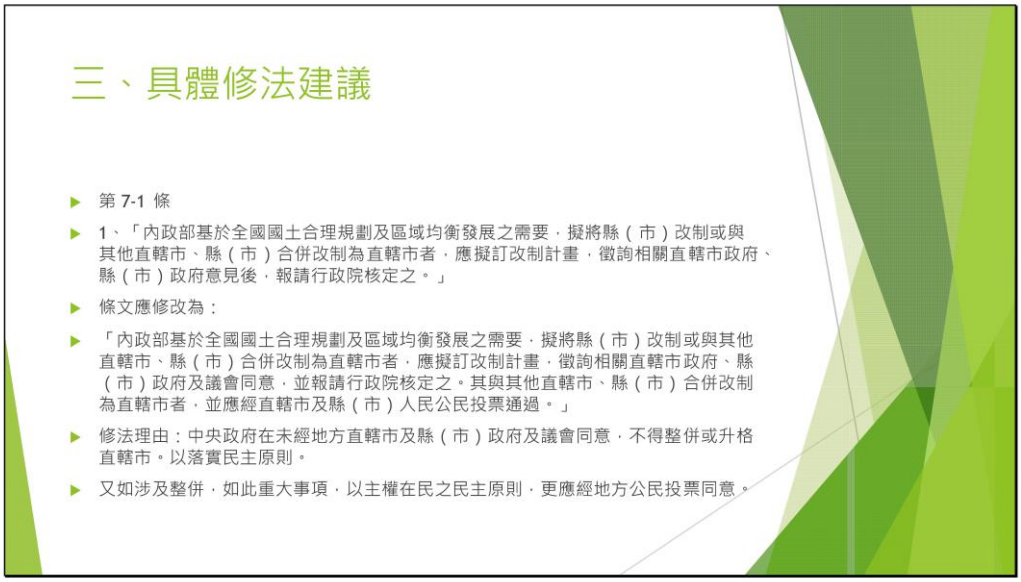
三、具體修法建議
第 7-1 條
1、「內政部基於全國國土合理規劃及區域均衡發展之需要，擬將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應擬訂改制計畫，徵詢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意見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條文應修改為：
「內政部基於全國國土合理規劃及區域均衡發展之需要，擬將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應擬訂改制計畫，徵詢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議會同意，並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其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並應經直轄市及縣（市）人民公民投票通過。」
修法理由：中央政府在未經地方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議會同意，不得整併或升格直轄市。以落實民主原則。
又如涉及整併，如此重大事項，以主權在民之民主原則，更應經地方公民投票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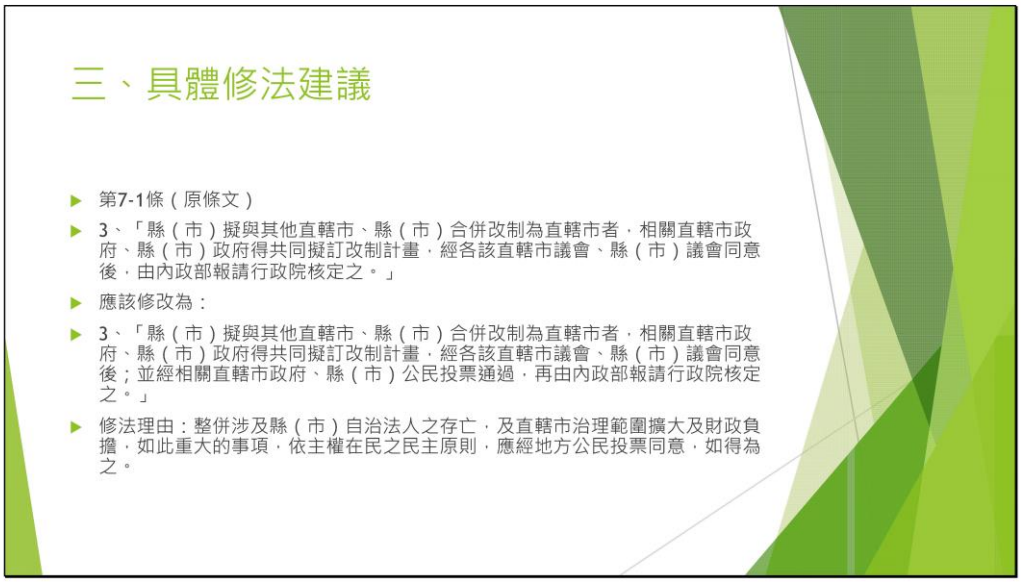
三、具體修法建議
第7-1條（原條文）
3、「縣（市）擬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共同擬訂改制計畫，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同意後，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應該修改為：
3、「縣（市）擬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共同擬訂改制計畫，經各該直轄市議會、縣（市）議會同意後；並經相關直轄市政府、縣（市）公民投票通過，再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修法理由：整併涉及縣（市）自治法人之存亡，及直轄市治理範圍擴大及財政負擔，如此重大的事項，依主權在民之民主原則，應經地方公民投票同意，如得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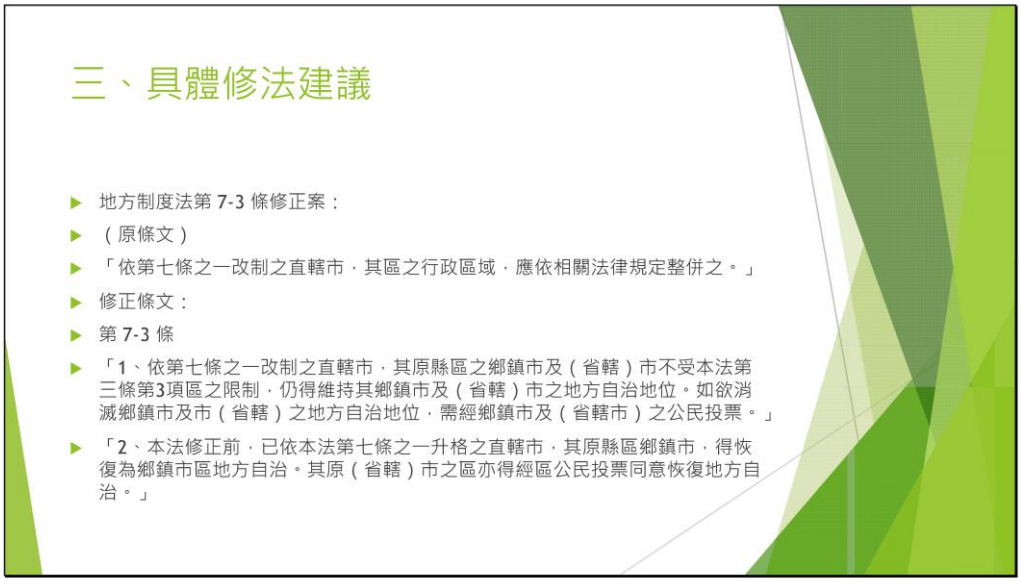
三、具體修法建議
地方制度法第 7-3 條修正案：
（原條文）
「依第七條之一改制之直轄市，其區之行政區域，應依相關法律規定整併之。」
修正條文：
第 7-3 條
「1、依第七條之一改制之直轄市，其原縣區之鄉鎮市及（省轄）市不受本法第三條第3項區之限制，仍得維持其鄉鎮市及（省轄）市之地方自治地位。如欲消滅鄉鎮市及市（省轄）之地方自治地位，需經鄉鎮市及（省轄市）之公民投票。」
「2、本法修正前，已依本法第七條之一升格之直轄市，其原縣區鄉鎮市，得恢復為鄉鎮市區地方自治。其原（省轄）市之區亦得經區公民投票同意恢復地方自治。」

感謝聆聽

立法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公聽會第 2 場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1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管委員碧玲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首先請大家原諒，因為我們這個麥克風的高度不是很高，所以我必須坐著講話，請大家原諒我的失禮，謝謝。

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各位媒體女士、先生。今天是本院第 10 屆修憲委員會第 2 場公聽會，現在公聽會開始。

今天公聽會討論的議題：

一、我國憲法歷經七次增修，但憲政體制仍存在諸多問題。本屆立法院迄今共有 75 件委員提案交付修憲委員會審查，包括參政年齡、落實三權分立、政府體制改革、國會職權、人權保障與基本國策、憲法修正程序……等修正；立法院為憲法明定唯一的修憲機關，憲改議題眾多而修憲程序不易，應如何掌握「憲法時刻」，最迫切之課題為何？這個要請教大家。

二、「十八歲公民權」是目前各黨團最大共識，各黨委員都有相關修正提案，本次憲改是否應該優先處理「十八歲公民權」之修正？這一個討論題綱我們每場公聽會都會列入，因為憲法的高門檻，唯有各黨都有共識的修憲提案，才有可能提交人民複決，所以我們特別重視。容或這一次憲法時刻，有急迫性、有可行性的十八歲公民權的修憲，至少應該是我們這一次修憲可以完成的目標，所以這一題我們是每場公聽會都會予以列入。

三、針對修憲提案中有關人權保障、基本國策、憲法修正程序與其他修正面向的具體建議。

以上三點在今天的公聽會當中，特別要敦請各位學者專家提供我們寶貴的意見。

推動修憲是本院第 10 屆重要的任務，由於國人期盼憲政設計及運作能夠更符合我國的民主現況，像是十八歲公民權、政府體制、人權保障及基本國策等等改革，都是民意最關心且迫切討論的議題，所以修憲能不能往前推進，都需要大家共同的參與跟集思廣益。當然，我們覺得比較遺憾的是，四個政黨當中，有三個政黨在我們這場公聽會都有協助我們推薦學者專家來提供意見，但是國民黨還是在這一次公聽會中缺席，他們沒有為我們推薦學者專家。我們很希望這次的修憲不要有太多立場跟利益的算計，立場跟利益的算計總是會讓修憲胎死腹中，所以我們還是很期待有共識的部分是我們責無旁貸之處。我特別委請各位學者專家提供意見的是每一場公聽會都會放進來的題目，就是十八歲公民權，這個部分是有機會突破高門檻的唯一共識，所以針對第二個提綱，是不是也請大家特別給我們提供寶貴的意見？我剛好看到 2015 年立法院修憲委員會的修憲過程中，當時的盧秀燕委員跟本席竟然是共同提案人，我們就是提了唯一一條十八歲公民權的提案，這個提案就是唯一一條十八歲公民權的提案。當時領銜的就是盧秀燕委員，本席列為共同提案人，是總共五個共同提案人的其中之一。這一次也是四個黨都是這個共識，有關第二個提綱就特別請大家也為我們提供意見。這一次有非常多相關於基本國策及人權條款的提案，無論各黨是不是在這個部分有共識，但是在憲法時刻，我們能夠有機會討論憲法

應如何更進一步保障人權也是非常珍貴的，所以也是今天提綱當中的一個重點。

現在我們就開始今天的公聽會，我還是要再度感謝各位的參與支持，我們這次公聽會總共邀請 9 位憲政學者專家到會發表意見。今天公聽會進行的程序先由學者專家依到會順序發言，每位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在兩位學者專家發言之後，就依本院委員登記發言順序安排一位本院委員發言，每位發言時間為 3 分鐘，以這個方式交替進行到學者專家與發言登記的本院委員都發言完畢，最後再視時間許可進行第二輪發言，採自由發言，每人為 5 分鐘。

現在請第一位學者專家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李惠宗院長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

李惠宗院長：敬愛的委員、管委員，看到委員很高興，他的身影跟大學時一模一樣、非常漂亮，也非常矯健。今天非常高興有機會來修憲委員會跟大家報告一點修憲的建議心得，我個人有提出書面意見，等一下可能就會送到。剛剛委員也特別提到十八歲公民權的議題是最有共識的，我個人非常贊同。除這個議題之外，我想講一點其他人權的問題，有關於國家組織，我在此就不特別觸及，我認為以現在修憲的方式來看，最好的模式就是把整個現行憲法的增修條文融入修憲的方向裡面，而不要再用增修條文的方式，就直接去修改憲法本文，這是一個契機，也就是主席所提到的憲法時刻，它可以彰顯出中華民國國民對於憲法的主權，即可以有修憲的主權。再來是以修憲的結構來看，如果修憲沒有做太大幅度的改變，以目前的結構來看，個人建議在第二十二條增加新興的基本人權，我的重點是把新興的基本人權放到憲法第二十二條的修憲架構裡面去，然後第二十二條再增加憲法委託的條款。憲法委託在憲法學理及實務上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觀念，透過憲法委託，立法機關（立法院）就有義務制定更符合修憲意旨的條文，因此我認為在第二十二條裡面要把這些涵括進去。現行第二十二條是一個非常概括性的條款，我認為它太過概括，所以有時候會有不明確之虞，個人認為這個條文如果能夠改為例示規定，應該就會更有包容力，因此我建議可以增加幾項重要的權利：第一個是環境權，第二個是健康權，第三個是文化權，第四個是知的權利，第五個是隱私權，第六個是個人資訊自覺權，第七個是被遺忘權，第八個是追求幸福權，第九個是人格發展自由。這些基本權有的已經經過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等於是已經實質入憲，但既然已經有了，那就藉這次機會把已經有的基本權放到修憲的條文裡面去；至於還沒有的部分，我認為也應該把它考慮進去，再加上憲法委託條文把它加進去，所以我建議修正如下：「凡人民之環境權、健康權、文化權、知的權利、隱私權、個人資訊自覺權、被遺忘權、追求幸福權、人格發展等其他自由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的保障。」這就是把它例示化，例示化的結果就會很清楚的表明出來有這麼多的權利，而且原來的概括條款並沒有消失。

再來是增加一個憲法委託的條文，也就是增加第二項：「為保障各種基本權的落實，本憲法委託立法機關制定相關基本法律性質的法律，以供全國機關遵循。」透過這樣的規定，就可以讓立法機關有機會制定非常多的基本法。雖然現在已經有很多基本法，但是透過這樣的規定，可以讓基本法有憲法的依據，而且也可以讓基本法變成一種體系正義的調和，在這個地方可以充分顯示出來。到目前為止，我們總共有九部基本法，包括環境基本法、通訊傳播基本法、文化基本法等等，這些都可以納進來，透過憲法委託條款，整個憲法體系就可以獲得更多的協調

。

再者，在這當中有幾項比較重要的基本權，其中包括被遺忘權，其實每一項權利都可以做非常多的論述，我只挑出其中一個比較特別的被遺忘權來向各位委員及先進報告。被遺忘權是新興時代在科技之下的產品，這項權利的意思是指當個人資料在某些情況之下被公布時，經過一段時間之後，現在透過網路可以查詢到三、四年前，甚至是二、三十年前已經被公布的資料，有時事過境遷，當事人可能已經忘記了，其他人也都忘記了，可是在網路上卻沒有忘記它，Google 也沒有忘記它。很多人的糗事在當時有其時代背景，但是通常一個人要是具有主體性的話，就不希望這件事情一直被網路提起。因此被遺忘權跟隱私權不一樣，隱私權是涉及不要讓人家知道的訊息，可是被遺忘權則是相關資訊已經被公布出來了，既然已經被公布出來了，在當時的情境之下就沒有隱私可言，但是我們如果希望自己的人格不要再被撕裂一次，既然他已經變成通常的一般人，我們就不希望他的人格、形象再一次地被撕裂，所以被遺忘權可不可以獨立成為一種基本權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考慮事項。

這個問題是從一位西班牙國民在歐洲人權法院對抗 Google 的案件所發展開來的，現在各個國家基本上也都有相對應的做法，就是規定在個人資料處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裡面。我認為如果把它拉到憲法的層次，就可以彰顯出來我們對於新興科技造成人民危害的重視，有一點宣示的作用。所以個人認為把某些基本權放進憲法，具有非常高度正面的意義。

再來，其他諸如文化權，雖然我們憲法有規定，但是文化權的問題不是那麼容易可以落實。我們發現釋字第 803 號解釋就提示原住民有文化權，可是其他的族群有沒有文化權就還有得商榷。因此在某些情況之下，我們認為透過立法院制定基本法，讓文化權可以落實、做體系上的調和就變成非常重要。

以上是個人對修憲提出的建議，說不定有參考的價值，請各位先進及委員先進指教，非常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國立台南大學行政管理系吳宗憲教授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

吳宗憲教授：謝謝主席、無緣的老師。我在法商學院就讀的時候，本來要修老師的課，結果老師後來就離開了學校，事隔多年之後，今天終於又在這邊碰到了。今天跟大家分享一下我對修憲的一些看法。

有效率的憲法應該長什麼樣子？我在這裡介紹一個很重要的制度經濟學者 Douglass North，他曾經在制度的理論提到，一個制度要有效率，必須達到兩種層面的效率，一種是配置效率，另一種是調適效率。配置效率指的是當代在不同的利益團體之間能夠取得一種平衡，讓大家能夠公平地分配社會的資源，讓弱勢者願意有前進的動力；調適效率指的是在不同的世代之間，前面世代不能夠剝奪後面世代應享有的權利。這兩種效率有時候會產生衝突。

我舉投影片左邊以巴特利籠養殖的雞為例。現在臺灣有 92%的養雞方式是以巴特利籠養殖，這是非常不人道的，因為它讓雞隻在一個 A4 的環境裡頭待一輩子。這樣不人道的方式在過去的時代有其必要，因為我們為了讓窮人家能夠更容易取得蛋白質，所以用這樣的方式看起來是 OK 的；可是臺灣已經過了二、三十年，其實我們應該要考慮的是另外一個問題，就是當雞隻被這

樣養殖的時候，常常會產生其他的問題，我們先不講動物福利的問題，它也會有疾病的問題，因為一旦有疾病產生，譬如禽流感，就會傳染得非常快，這樣的制度常常就使得當代的配置效率沒有辦法達成 North 所講的調適效率。我們的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的規範其實就已經讓修憲變得很難進行，因為它的門檻本來就高，而我們在後來的增修條文第十二條又把修憲的規範門檻拉得更高了，這樣的一個狀況就使得我們剛剛強調的這種為了後世子孫而產生這種調適效率常常是無法達成的。因此，基本上，我認為在現在的局勢底下，因為局勢變遷得非常快，尤其全世界都遭遇到一樣的問題，包括像氣候變遷、環境的被剝奪、動物的犧牲、動物的被剝奪，因此，像是經濟公平、隱私權、環境權、動物保護、多元族群、多元性別等這些比較新世代的問題，在我們的憲法裡頭常常沒有辦法被體現出來，這就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因此，我的看法是，如果我們真的要在修憲這個核心時刻讓憲法能夠修得更好一些，我們應該要關注的是調適效率的問題，而調適效率問題的核心條款，恐怕還不是降低公民權十八歲這件事情而已，而是我們的修憲門檻太高這件事情，如果不把它降下來的話，未來我們因應環境變遷而能夠修憲的可能性就越來越低，它會讓我們的憲法變成一個死的憲法、沒有辦法動的憲法。所以，在我的看法裡面，修憲門檻降低是最核心的，然後，降低公民權的年齡可以讓新的價值能夠放入憲法裡頭，這也是另外一個重要的事情。

第三個，下一個世代關心的這些議題，我們也應該同時把它放到憲法裡頭，如此方能真正達成我們希望達成這個憲法的調適效率。而這些議題其實並不互相衝突，把它包在一起其實可以作為宣傳，就是為了我們臺灣的下一代，這幾個議題包在一起之後，在我們推廣、宣示修憲的時候，其實效果會更大一些。

接下來我就要跟各位談一下動保為何入憲，本來我是準備了很多議題要談，但是因為上禮拜五我看到我們動保團體在立法院陳情，我跟他們平常的關係也比較友善，所以我想今天就特別來談一談為什麼動保需要入憲。政府跟人民在動保議題上最常接觸的，其實是行政裁量這個部分，就是行政部門要去跟老百姓做任何的裁量、處罰等等。問題是我們的行政裁量前面有一個立法授權、後面有一個司法審查，在立法授權跟司法審查的過程當中，如果說我們沒有一個更高位的價值，讓立法機關或者司法機關在審判的時候有多一點的動物保護價值在裡面的話，經常會擠壓行政機關，使其不敢做事，因為他們會意識到我今天為動保多做一點、多講一點，很容易就會被司法後面的審查否決掉。這不是沒有案例，事實上是有很多案例，比如說神豬作為酬神、祭祀的殘忍過程，可是我們卻因為文化權的關係，就讓神豬這樣白白地受苦，各位如果能夠真的去看到神豬的養殖跟屠宰過程，應該會跟我一樣覺得不可思議，即我們臺灣竟然還存在這樣的事情。這個是我要特別強調動物保護為什麼需要入憲的理由，因為有一個憲法在上位，司法審查的時候就有一個可以援引的目標，尤其在法律三不管地帶，他就有一個憲法的層次可以援引，然後回過頭來作出對動物更好的裁量。

至於國外有沒有先進的立法理由？有啊！我們臺灣不會是第一個，很多人都會認為動保團體好像在胡鬧，其實不是，全世界已經有八個國家，包括：德國、瑞士，他們都非常先進，很早就已經通過了，這個就不贅述。還有一些國家，包括：巴西、土耳其、俄羅斯，我知道現在韓

國也正在做這件事情。它有兩個形式，一個是所謂的簡易型，也就是只要在憲法裡頭加入動物或動物保護四個字就可以了；另一個是完備型，完備型就會規範得比較完備一些，譬如在憲法裡頭規定應該要有動物保護，並授權讓動物保護法進行更細緻的討論，瑞士的聯邦憲法是這麼做的，所以其實國外老早有立法例。至於國內，國內也有，臺灣這一年多來各黨委員都有提出入憲的條款。有關入憲條款，我要特別在這邊強調的是，我們的動物保護是放在所謂的基本國策，不是放在人民基本權利義務，這是什麼意思？很多人說動物入憲就變成動物權入憲，這差很多！動物入憲只是希望維護動物的法益，讓牠在被我們人類利用的時候，不要受苦、儘量減少受苦，這個是動保入憲最基礎的要求。張錕盛老師也在現場，我們在農委會開會的時候，也特別提到這件事，就是動物權入憲是期期以為不可，但動物保護入憲是有可能而且應該要做的。

我們國內這麼多的立委提出的法案也一樣分成簡易型跟完備型，各位可以看到簡易型是洪申翰委員提出的，我們只要在原來的基本國策、增修條文第十條加入「動物保護」四個字就可以了，這是非常簡單的，也是比較容易通過的法案。如果是比較完備型的，各位可以注意到像劉建國委員、蔡壁如委員、鄭麗文委員、林奕華委員以及陳椒華委員的提案，其實各黨都有提出動保入憲的條文，所以簡單說是有共識的，我想這應該可以當作是符合動物保護團體的要求跟期待，而且各黨有共識的法案。我就簡單報告到此，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吳教授，謝謝您。

請賴委員香伶發言，發言時間 3 分鐘。

賴委員香伶：主席、各位與會的專家學者，還有幾位委員同仁。謝謝陳亭妃委員把順位先讓給我，因為待會兒有一些行程。今天的公聽會主題能夠扣合整個修憲裡面最重要的精神，就是能否把一些基本權也一併入憲。這個政策跟方向在過去修憲一定都提過，為什麼每次修憲在國會裡面都困難重重？現在作為各政黨面對修憲重要時刻，必須要放下歧見，同時面對國際上的一些憲政演進來檢視國內的憲法。我相信大家對於這次修憲公聽會很期待的就是，我們的最大在野黨—國民黨的委員也能夠一併參與。很可惜四次的公聽會裡面，有兩次國民黨的召委到目前還沒有正式啟動修憲公聽會的議程，希望未來還是有機會一起在重要時刻把我們對於修憲的看法，從異中求同、從比較難的或者是比較艱困的，能夠一路走向我們最期待發生的一些修憲內容。

我相信今天來的專家學者當然有我們過去長期在人權一起奮鬥的夥伴們，例如針對十八歲公民權入憲這樣的議程倡議到現在非常的久，也發現臺灣大概在亞洲已經是落人於後，所以這個大概是共識最高的。但是它未來是否能夠順利出第 10 屆國會的修憲委員會，達到國會進行相關投票的四分之三門檻，我有高度的期待。在這個之下的其他修憲重點，比較涉及到國政、國體的部分，我個人還沒有相對的版本。但是在基本權的部分，我跟剛剛李惠宗教授的見解跟方向是一致的，我們希望能夠在憲法第二十二條，直接把一些基本權的概念以及原則在上位入憲，特別是像國際人權公約，還有一些目前都已經有兩公約施行法，它的上位是不是在憲法第二十二條就能夠讓它完整揭示？不會在很多的釋憲和法官研判時，都沒有辦法用憲法的上位來做一定的認定和處理，這是很重要的修憲原則。我相信昨天大家都看到有四百多位移工針對自由轉

換工作在臺灣遊行，而臺灣有 70 萬名移工，非常多的國際人權組織比如 ILO 早就揭示了，不管是同工同酬或在更早之前涉及到跨國跨境移工的權益，也是每一個國家人權指標的重要項目，但臺灣到現在很可惜，我們的就業服務法針對移工只視為一種勞動商品，而不視為在社會中的基本權，更不要講我們還有非常多關於本國法對於自己的國內勞工，包括過去勞動三權、勞動憲章等等，基本上只聞樓梯響，從來沒有在憲法條文裡面被認真對待跟討論，所以我自己從過去的勞工運動，看到今天我們在國際上處於憲政改革時機裡的成績單，其實是非常不盡如人意，國人是否對於修憲也殷殷期盼？這一次修憲針對基本權相對的條文都非常的多，所以我希望我們這一次相關的學者專家可以針對這部分做更多的著墨，同時讓我們的憲法更臻完整，我們的國家更為正常，以上，謝謝。

主席：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陳佳慧副教授發言，時間 10 分鐘。

陳佳慧副教授：主席、在座各位委員及學界先進。在這邊要特別跟我的老師—蔡茂寅蔡老師致意，他也在現場。

今天我要講修憲的部分，在剛開頭的時候，我必須要先說，在學界其實對於憲法這個範疇裡，很多人對它有很多形容詞，在早期戒嚴時代的時候也有人說我們的憲法就好像是國王的新衣—它沒有穿衣服，也有人把它形容成一個詭譎的憲法，就是它根本就沒有實現。最早、最資深的法學界教授也說明了我們的憲法好像是龍的憲法，為什麼是龍的憲法？它好像是將所有動物的優點把它集於一身，我們的憲法也是如此，而到我這邊的時候，其實我對於憲法的理解，我覺得現在的憲法在經過 7 次修憲之後，它好像是一個房子有很多違章建築，這個房子裡面又漏水、地板可能還需要整修，所以我們現在就開始要進行修憲，可是到底要怎麼修？我覺得需要社會各界很大很高的共識，畢竟要修一個房子，我到底要先修天花板比較好、還是要先拆哪一個違章建築比較好？或是我裡面要增設什麼樣的設備？我在這邊就這個部分來跟大家說明。

以下我就針對立法院待審的修憲提案進行分析，緊接著就我認為最優先入憲的項目提出說明，最後我們在再來判斷這是不是一個好的憲法時刻。我必須要說這三個項目是環環相扣的，彼此互相影響，我們先來看第一個立法院修憲的提案，目前總共有 75 項，這裡頭其實包含的內容非常非常廣，這一次的立委們都非常有心，而最受社會關注的就是參政年齡，即公民權下修到 18 歲的部分多達 23 個提案，這個也是重中之重，其餘有關於制度改革和基本國策的部分，各個提案我覺得寫得都非常好，但是就回歸到我剛剛前面所說的，違章建築到底要怎麼拆？沒有錯！有的可以拆得很好，有的到底是不是現在就要一步全部到位？諸如立法院的職權部分，還有政黨比例代表，大家也多所討論。就人權的部分，剛剛吳老師也提到動物權入憲的部分；李惠宗老師也提到環境的部分，還有比較屬於爭議型的議題，譬如，弱勢族群照顧、原住民族的部分，這些也都在修憲提案裡面多所陳述。假如是這樣，我們回到重中之重 18 歲公民權的部分，民進黨總共有 14 個提案、國民黨有 7 案、時代力量 1 案、民眾黨 1 案，我們都知道公投年齡下降到 18 歲，民刑法的成年年齡也下降到 18 歲，為什麼參政年齡沒有辦法下降到 18 歲？這是目前年輕人及社會大眾最引領期盼的，但是很可惜，誠如前面很多學者專家提到的，主席也提到的，國民黨似乎對這個案子沒有到那麼關注。但問題是國民黨在這一屆已經提了 7 案，為什麼

這 7 個提案人現在突然之間不支持了？我覺得這必須要跟社會大眾說明，還是你們背後有其他的政治算計或其他的考量，是不是可以跟社會大眾說明？

我們在講修憲的時候，除了講違章建築要怎麼拆的問題，其實還有一些問題，第一個，現在國內的立法狀況到什麼程度，也就是母法和子法的問題，我們現在是子法走在比較前面，母法走在比較後面，就是憲法的部分走在比較後面，為什麼走在比較後面？因為沒有辦法進行修憲。第二個，在修憲的考量點裡面，我們必須去考量符合世界潮流和民意的部分。第三個，也要考慮到新興人權的部分。母法和子法的部分，立法院已經通過勞動三法、空污法及水污染防治法，其實都已經走在最前頭了，可是在母法、國家的根本大法「憲法」裡面，我們對勞動權、環境權的路線是不是可以考量？我覺得這也是大家可以思考的焦點。符合世界潮流和民意的部分，剛剛也講到公民權是這次修憲裡面的重中之重。第二個，我要特別提到的是族群上的權利，也就是針對原住民族或是身心障礙者的部分。社會對於立法院、政府有所期待，我們能不能夠給予特殊族群優先保護，讓他在憲法裡面有一些明文保障？第三個是知的權利，數位的部分也是未來的趨勢，這一塊有沒有辦法納入，我覺得也在考量範圍內。

事實上，以上這些議題從各委員的提案裡面都可以看到各式各樣的主張，因此，我們就必須回過頭來看，剛剛講的這些人權保障，我們到底要如何規範的問題。學界衍生出兩個不同的想法，第一個，就是直接用我剛剛前面所說的憲法第二十二條概括性條款把它包裹起來，也就是我剛剛前面所講的新興人權部分不要一一列舉，為什麼不要一一列舉？因為一一列舉之後有可能掛一漏萬。但是另外一個說法是，修憲必須要取得社會大眾的認同，我有沒有辦法提出幾個前瞻性的議題帶領討論、帶領潮流，進而爭取全民的共識，增列幾個特別的人權條款在裡頭，其餘的還是一樣回歸概括性的人權條款裡面處理就好？這個也是一種考量。假如問到實際上到底要怎麼做會比較好？我覺得必須要考量到後面我要講的，未來到底還有沒有可能修憲？我們的修憲有沒有辦法成功？假如沒有辦法成功，在這一次我們到底要如何處理？也就是我們的修憲門檻有沒有辦法真的下降，未來有沒有辦法繼續啟動修憲機制？這也是一個考量。

廢除考、監的部分，在這一次修憲提案裡面也有，不過，我知道這部分後面的學者專家要進行制度性的討論，我在這邊就先略過。但我比較想要講的是閣揆同意權及國情咨文常態化，我必須要講兩者是完全不同的體制，閣揆同意權是內閣制最主要的核心概念，可是臺灣在早期連戰的時代也有閣揆同意權，為什麼現在沒有了？在那個時候因為有一些狀態，國民黨拿掉閣揆同意權，但大家不要忘記了，後來我們的總統改為直選，也就是我們本身憲法的設計，在當初制憲的時候是比較傾向於內閣制，所以擁有閣揆同意權；我們現在將總統改為直選後是比較偏向於總統制，或者我們現在把它說成雙首長制，如此的話，假如我們還有閣揆同意權會混淆整個體制，也就是這棟房子已經四不像，違章已經一大堆了，我現在還要再加一個違章建築進來，那會不會變成是一座危樓？這是我們必須要考量的。

第二個國情咨文的常態化，這是總統制的機制，這個條款對立法院各位委員來講，大家都覺得假如總統可以到立法院來報告，對於立法院是相當地尊重，沒有錯！但大家要考慮到一點，總統跟行政院院長同時到立法院進行咨文及報告，兩者之間的差異點在哪裡？或者是有沒有辦

法進一步區分？像總統到立法院報告，但是不質詢，他只做報告，因為這牽涉到誰是最高的行政首長，目前憲法裡面最高行政首長還是行政院院長，除非現在又要修憲；不過，我想目前是不太可能，所以閣揆同意權跟國情咨文的常態化，我覺得不要有太多政治性考量，必須回歸政府體制，到底是什麼樣的體制而去決定。當然也有人說我們目前的憲法到底是何種體制？到底是雙首長制，還是總統制？我想是比較偏向於雙首長制及總統制，絕對不會是內閣制；因此，閣揆同意權在這裡萬萬不可行！

基於時間的關係，我想談到最優先入憲的處理項目，就是這兩個，十八歲的公民權及修憲門檻下修的部分，修憲門檻下修部分取決於我們憲法的違章到底可以拆到什麼程度，假如都沒有辦法下修，對不起！我覺得真的是窒礙難行。這次將公民權降到十八歲，有可能還可以引起廣大年輕人及社會各界中堅份子的支持，但是有沒有辦法再提出一個吸引大家、擁有高度共識的部分，我個人認為目前我還看不到。假如是如此的話，修憲門檻下修一定要在這次一起進行修憲，才有辦法啟動一連串的憲政改革，違章建築才有辦法一個、一個慢慢拆。

我想人民是主權者，很多人都質疑人民不懂憲法，所以他們沒有辦法進行公民投票，也就是後面的公民複決，我覺得是太輕忽人民的智慧跟判斷力了。在技巧上面，我們能不能夠用議題帶動的方式，讓整個公民社會開始進行討論？我覺得立法院或政府責無旁貸，你下鄉辦座談會，你到各個高中、大學辦營隊，讓大家去瞭解，議題一旦帶動起來，公民討論就會像滾動式的風潮帶起來，大家慢慢就會注意到這是我們的權利，議題的帶動是我這次第二個要跟大家提出呼籲的部分。講到將議題帶動起來，試問現在是不是一個憲法時刻？當然是，議題沒有帶動、公民沒有討論，當然不會是憲法時刻，我們完全要倚靠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解釋來進行憲法變遷，緩不濟急，我剛剛說了，違章建築已經這麼多了，你只是在裡面修水電，沒有辦法處理很多事情，至於到底要如何制憲跟修憲，學界裡面也有兩派的聲音，理想型當然是這個房子就拆一拆，重新蓋地基、重新蓋一個好的大樓是比較好的；但是務實型，我想制憲有很多的困難度，不單單是我們臺灣有沒有共識而已，我們還要看對岸、看隔壁鄰居的狀態，所以假如是務實型，還是必須要一步一步地修憲作為基礎。

如果是如此，我們來看修憲門檻到底要如何下修？門檻實在是太高了，假如現在立法院要通過，必須要有四分之三出席，相反地，只要有四分之一反對，就沒有辦法進行修憲。四分之一反對只要 29 席，我們來看現在各政黨的席次，很明顯，剛剛主席也提到了，某一個在野黨總共擁有 40 席，所以他很容易就可以否決所有的修憲。我剛剛所提的三個綱要是互相互動影響的，假如可以進行議題帶動、引領社會風潮，我想相當程度也可以逼迫在野黨因應這個議題，這個是提出來的修憲門檻下修的內容。

主席：我們還有第二輪。

陳佳慧副教授：剛性憲法跟柔性憲法先不用講好了，講到最後了。第 8 屆的修憲委員會在立法院總共有 44 個提案，第 10 屆到達 75 個提案，第 8 屆跟第 10 屆我都有進行過 survey，我想就兩屆委員會所提出來的內容，其實以第 10 屆最具有前瞻性，就如同我前面所說的，連制度性的改革都已經包含在裡頭了，在這裡必須要跟大家講，要帶進制度性的改革時，其實你要考量的是我們

的體制到底是什麼？你蓋這個房子是要走西式風格還是臺灣風格還是怎麼樣的風格？你必須要確立，否則你這個房子的違章建築只會越蓋越多而已。好，以上，我時間到了，不好意思耽誤大家那麼多時間，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謝謝陳教授，對不起，因為我們還有第二輪，所以請大家知無不言、言無不盡。

接下來請東吳大學法律系張錕盛講師發言。

張錕盛講師：主席、各位與會的委員、各位專家學者、與會的同仁、在現場及在網路上看的所有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因為我們的題綱有三個，我就順著題綱來講。第一個題綱談論的是我國憲法歷經七次修憲，但憲法體制仍存在諸多問題，本屆立法院迄今計有 75 件委員提案交付修憲委員會審查，包括參政年齡、落實三權分立、政府體制改革、國會職權、人權保障與基本國策、憲法修正程序等，我們現在是一個憲法時刻，我想要談兩個問題，往下會慢慢談到。

首先是論述的方向，簡單說，我們談修憲這件事要思考兩個方向，它是一個有共識的問題還是待調解的問題？如果是有共識的問題，我們應該在這次修憲就要通過，所以基本上我們先講共識。而共識還區別為兩種，一種是共識、一種是共識找尋，也就是我們已經有共識，但是我們還沒有明確的具體內容，典型的例子比如是政府體制，我們都認為目前中央、地方分權的制度不好，這就代表我們已經有要改的共識，但是不知道如何改，因此我們來思考，它就是一個有共識後再協調的問題。第三種狀況屬於還沒確定有共識，這代表要進入協調，剛剛吳宗憲老師有講到典型的例子，但我認為它是共識，也就是動物保護、環境永續等等，如果有爭議，我們就要討論該放哪一個、應該放在基本權還是設定成一個國家目標，我們會思考，思考後就有想法，所以我們必須想有哪些論述的方向，至少在人民有這麼大的共識的這個階段，先把共識解決掉，也就是我們剛剛講的 18 歲公民權議題。

再來，我認為排序的邏輯如下，首先是先找出憲法共識，這部分一定要修掉；接下來是憲法共識找尋機制，也就是我們所說的修憲程序，目前修憲程序最大的問題是沒辦法成為一個很好的共識找尋機制；最後再談論所謂的待調解事項。哪些是具有共識的修憲內容呢？今天沒問題的是 18 歲公民權，等一下我會再講，至少我看了目前的提案之後，有十幾個提案是針對 18 歲公民權，在 113 席立委裡面，我還在努力找誰沒有提案跟連署，應該把他抓出來，究竟還有哪一個委員沒有提案跟連署？目前我只確定有一百零幾位提案，我還沒抓完全部，很不好意思！我認為要找出哪些人還沒提案跟連署，表示他們認為 18 歲公民權不應該通過。不過今天有點可惜，因為我有蠻多位國民黨的朋友，我一直說國民黨朋友應該在這個地方有更積極的作為，否則每 2 年、甚至每 4 年就有一群從 12 歲到 24 歲的人會說：你讓我在 2 年之中沒有公民權、是你導致我們 2 年沒有公民權。國民黨就會不斷地流失年輕選票，所以在這個共識上，我覺得這次就要積極通過修憲。

其他部分比如基本人權，基本人權的思考跟國家目標設定，我們可以等一下再說。至於政府體制，我打的是問號，中央與地方的關係我也打問號，大家覺得這部分要修，但是還要討論如何修，所以我希望修憲委員會做一個 routine 的動作，也就是我們一定要修、必須把五權拿掉，但是要思考如何拿掉，甚至也要想清楚我國要走總統制或內閣制。我不喜歡用總統制這個用語

，我喜歡用絕對權力分立制，因為現在有人說總統要到立法院進行例行的國情咨文，我們就是不想走總統制，因為這有點像總統被質詢的邏輯，變成傾向內閣制的總統制，聽起來也很詭異，所以我的意思是可以慢慢再討論體制的確立，可是現階段一定要找尋出憲法共識的機制。

在修憲程序的設計上，我覺得有一個概念很重要，我們的主權者—人民在哪裡？我們都沒有討論到主權者—人民，其實我看到通知書的時候有點遺憾，因為它明定立法院是唯一的修憲機關，人民呢？人民不見了！也就是人民如何在修憲這件事占一個重要的位置？說穿了，我覺得應該把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修憲提案權的第一項還給人民，我希望在修憲的過程中修回來，我覺得這個立法壟斷的概念需要再討論，這也是我所認為的重點。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規定，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以上之提議，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它有規定到人民哦！簡單來說，國民大會作為人民手的延伸，當國民大會不見，應該把這個權利還給人民，結果我們不是，在增修條文第十二條直接把這隻手砍掉，也就是我們國家只能代議士修憲，主權者的人民不能直接提案修憲，所以我覺得修憲提案權應該還給人民，我認為的重點在這兩個部分。

其次，18 歲公民權是一個憲法共識，有十多個提案，113 位委員當中超過 100 位以上的立委都已經提案或連署，所以請主席跟夥伴們講，調查一下還有誰沒有提案及連署，我們就可以知道並鼓勵他應該再提一下，就知道它真的是要憲法共識。因為我們的邏輯是如果是憲法共識，它就非修不可，這個邏輯比較重要，它是不是一個非修不可的議案？如果是，接下來只是如何修的問題。但是我呼應李惠宗老師的想法，包括陳老師的想法，不要再有增修條文了，我對於民進黨委員們唯一的遺憾是，你們怎麼還在做增修條文，應該直接做整個憲法本文的修法，也就是過去我們一直覺得莫名其妙的法統，18 個臺灣代表，又沒有正當性的憲法一直在主宰我們，我們應該直接去動憲法本文。所以我覺得至少對於 18 歲公民權，應該直接修憲法第一百三十條。其他部分應該也如李惠宗老師所說的一樣，全部做整體的憲法修憲，而不要再做增修條文這種外掛式的模式。

人權保障的部分我提幾個意見：第一，還是建議幾件事，我認為應該做一個國內屬於臺灣自己的憲法，針對大法官解釋要重新檢視的部分，比如人性尊嚴、人格權自我發展、人民知的權利、婚姻與家庭、藝術自由等在大法官解釋已經被體現，應該把它放在憲法條文，這是第一個。第二，新興人權，比如剛剛李惠宗老師講的，包括資訊自決權及被遺忘權，尤其被遺忘權真的很重要，然後環境權、文化權、健康權等，這些我們可以再討論哪些具體內涵、長什麼樣子、應該放進來。

再來，基本國策的部分，我比較傾向它稱之為國家目標設定，簡單來說，國家被課以義務，但人民沒有基本權利，邏輯是這樣。有關生態環境永續，我們只有經濟發展跟生態環境的兼顧，沒有要求永續，這個對於未來包括氣候變遷所產生的影響很大，所以要先放。第二個就是吳宗憲老師談的動物保護議題，這部分其實臺灣已經在做，行政部門其實很努力在做，但是如果入憲，說穿了，行政部門就有更大的力量可以前進。

當然對我而言最重要的是憲法修正程序的部分，第一個，請把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人民的

修憲提案權還給人民，這是第一個修憲。第二個，一定要降低修憲門檻，對於降低修憲門檻最大的關鍵如我剛剛講的，我們這部憲法在臺灣沒有正當性，而四分之一的人就可以不斷讓這個莫名其妙的法統拘束著我們、緊箍著我們，所以我再呼籲國民黨的夥伴，只有一個建議，你要同意這個門檻降低，否則你所謂的法統永遠都不會被接受，不然我只會做一個呼籲，請大家讓接下來的國會選舉，國民黨不要超過四分之一，大家懂我的邏輯嗎？讓這個四分之一的緊箍咒不會在我們身上，這個我講得很實際，希望這個正當性的彌補可以被產生。

總之，不要再用增修條文，直接修憲法本文，這是第一個。第二個，修憲門檻要降低，彌補這部憲法的正當性不足。先修改憲法共識的部分。增加新的基本權利跟國家目標設定。政府體制的部分有共識，但是要再討論，以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時間三分鐘。

陳委員亭妃：謝謝主席。剛剛聽到張老師的說法，其實都說到我們的心坎裡，我們也希望可以直接修本文，我們也希望不要修增修條文，但相對地，因為現在的門檻過高，所以希望在大家都能夠接受的範圍裡面往前一步是一步，否則永遠都侷限在這個無法突破的關鍵，每次修憲都是。上次修憲時，我也是修憲委員會的委員之一，但就是一事無成，最後就是卡關，卡在修憲門檻，這是我們非常無奈的地方，現在我們有可能又再重蹈覆轍一次。現場似乎只有三黨，民進黨、時代力量及民眾黨願意參與整個修憲過程，國民黨拒絕，用所謂的程序杯葛，那種程序根本不是程序，而是借題發揮，所以我們現在是極度無奈。我們都希望落實極有共識的 18 歲公民權，在這次修憲起碼不要一事無成，可是現在國民黨自己在走回頭路，即使他們也提出了 18 歲公民權，但是到目前為止，他們不敢正面面對，因為正面面對的話，他們就必須參與整個討論過程，但大家都知道，他們是被時代潮流推著走的，他們百般地不願意、百般地心不甘情不願，因此今天才有這樣的狀態，即只有三黨在進行公聽會。甚至明天要進入審查了，我們也在等待國民黨，請國民黨趕快回來，我們希望國民黨讓整個修憲過程能夠完整。這次我們也提出降低修憲門檻，可是我們看到國民黨是不支持的，他們用四分之一的門檻打算全面杯葛。只要他們不出席院會，未來修憲連立法院都出不了，這樣如何進入公民複決？

這就是現在我們感到非常遺憾的地方，包括我所提的案子不只是降低門檻，當時被退回；黨版有納入降低門檻，但當時我們所提的案子幾乎都被退回；我們還提出如何讓整個國家邁入正常化，因應國家需要，就整個憲法體制討論，但也被退回。不只如此，我們知道現在是廢省，但憲法中還未廢省，我們也提出憲法是否應該全面討論，也被退回；甚至提出是否應該改善經濟、科技發展及資安應用，避免境外敵對勢力的干預，也被退回。這是我們現在的無奈，但我們還是希望不要因為現在的無奈而讓修憲一事無成，才用所謂的增修，我們也希望未來有一天可以真的修本文，這是我們大家期待的目標。但如果要達成這樣的目標，要有兩個方向，第一個，降低修憲門檻；第二個，如剛才張老師所講的，讓國民黨不到四分之一，就這兩個方向，我們一起期待。謝謝。

主席：謝謝陳亭妃委員。

我先宣布一下，因為蔡壁如委員在場，所以等蔡壁如委員發言結束之後，我們拍一張大合照

，再繼續進行會議。謝謝。

請台灣人權促進會施逸翔秘書長發言。

施逸翔秘書長：主席、各位在場委員們以及各位專家學者們大家好。我是臺灣人權促進會秘書長施逸翔，我今天要跟大家報告的是 2015 年 5 月 2 日，由公民憲政推動聯盟等團體共同舉辦的「臺灣憲改藍圖會議」，當時也是在這個空間舉行一整天的會議，當時的「憲法時刻」是延續 318 佔領國會運動而來的，當時總共有 12 個跨黨派的政黨與公民團體在會中報告各自的憲改藍圖與主張，以及圍繞著五大憲改議題進行討論，與今天的議題有高度的重疊，包括(1)降低修憲門檻、(2)降低投票年齡、(3)國會選制改革、(4)人權保障條款、(5)中央政府體制。

當時討論一整天的共識其實包括：

一、分兩階段完成全面憲改。

二、第一階段應該處理下列議題：

(1)降低修憲門檻。

(2)降低投票與被選舉年齡。

(3)降低不分區立委門檻至 3%。

(4)擴大人權保障、強化人權保障機制。

三、第一階段不應處理有關總統制、內閣制、閣揆同意權、立委兼任閣員、副署制等有關中央政府體制之議題。

四、無論第一或第二階段憲改，都應有人民參與審議的機制，作為修憲程序的一環。

當時有簽署「全面憲改承諾書」的政黨，只有民進黨、台聯黨、綠黨、社民黨、臺灣第一民族黨與樹黨，並承諾憲政改革的議題至少應包括：基本人權保障的充實、國會選制改善、建立權責相符的中央政府體制、地方自治、原住民族地位、政黨規範、司法改革、考試院與監察院、人民主權確保等。

其實就跟今天的情況一樣，當時最關鍵的國民黨並沒有簽署承諾書，事實上 2015 年這次憲法時刻的破局，其實就是國民黨口說宣稱支持 18 歲公民權、降低不分區政黨門檻至 3%，但後來還是仗恃著國會多數綁架修憲議題，導致憲改破局。

直到今天，好不容易立法院再次啟動修憲委員會再次開啟憲改時刻，但目前看起來，如同前面幾位先進所言，國民黨似乎還是想要讓憲改破局，口說支持多項憲改議題，也提出不少修憲提案，但其實並沒有要在立法院正式的修憲委員會程序中好好討論議題。作為公民團體，我們要嚴正地呼籲立法院各政黨，在面對憲政問題時，應放下政黨對立的成見與鬥爭，以及放下各自政黨的利益與盤算，應以臺灣人民為主體，就臺灣重要的憲政議題，進行實質的討論。否則，我們將重蹈歷史的覆轍，然後錯失重要的憲改時刻。

針對討論提綱一、臺權會作為憲動盟的成員，我們仍然認為「降低修憲門檻」是所有議題當中最迫切的議題，跟剛剛前面幾位先進的意見是一致的。憲動盟目前的主張是「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有選舉權人投票複決，經有效票

達投票權人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且同意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者，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以及應該要加入主權防衛條款就如同范雲委員在提案中提到的部分。

另外一個重要的憲改議題可能比較少被關注，但是還是有幾位委員有提出，就是選制改革。這次修憲委員會我們看到七十五案裡面只有四案是關於選制改革的修憲案，其中有三案都提到跟原住民族有關的選制改革。憲動盟的版本是主張國會議員人數不適宜在憲法當中明定，改以人口數之計算原則方式定之，以保持一定的可調整性。以及立法委員之總席次分配方式，採取聯立制之原則，以避免單一選區以及並立制造成大黨獲取席次超過其得票比例太多，力求票票等值原則之實現。再者，憲動盟的版本也主張「三、政黨比例代當選名單中，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四、原住民族代表席次，應不少於總席次的百分之十。其產生方式應考量各族之代表性、性別比例之均衡與各族社會文化之差異。由政黨提名之當選席次，應併入各該政黨之可分配席次計算。」、「五、立法院應成立由原住民族代表組成之原住民族委員會，討論涉及原住民族權利與利益之事項，應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決議。」

針對討論提綱二，我們認為不管是 2015 年還是今年這次的憲法時刻，台權會作為憲動盟成員，都認為憲改不能只優先處理「十八歲公民權」。當然這個議題很重要，但我們認為在難得的憲改時刻應該審議諸多跟人民有關的憲政議題，而不應該只處理十八歲公民權。

針對討論提綱三，台權會作為人權團體及憲動盟的成員，體認到台灣過去有長期的威權歷史，當前轉型正義的工程也尚未完成，因此憲改工程必須要有對所有人有重要性的基本人權條款，作為防範威權復辟，並賦予國家公權力在憲法義務底下，必須積極保障人民基本人權的義務。

這次憲動盟的新增人權條款訴求主要有三大部分。首先，我們在條文中明定國家機關中所有公權力的執行者，都應受到憲法基本原則與基本權利的約束。第二，人民可以直接依據憲法的基本權利來向公權力機關與私人之間，援引和主張。最後，我們也呼應自 2009 年以來在台灣政府民間之間，不斷滾動的國際人權公約施行法，因此憲動盟也在憲法條文中重申，各級政府機關在行使職權適用憲法權利時，也應符合立法院所通過之各項國際人權公約。

最後，我們也主張應該要讓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為憲政機關之一，獨立於總統府與五院之外，如范雲等委員在 25637 號的提案內容，如此才能澈底解決當前設置在監察院中的國家人權委員會，身兼國家人權委員與監察委員的權責與分工不明的困境。

主席：繼續請臺灣大學法律系蔡茂寅兼任教授發言。

蔡茂寅兼任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大家早。很高興來參加修憲公聽會，談憲法總是讓人高興的，因為充滿理想性，不過這點僅限於講學，若落實到現實上，問題會非常多。今天有幾個討論題綱，以下表示幾點淺見。

首先是十八歲公民權議題，除了共識很高之外，也是一項歷史很悠久的改革，因為美國早在 1971 年憲法修正時就把這點納入，距今已 50 年，所以我們今天才討論這議題確實有點晚了，但是不管怎麼樣，社會發展到這樣的程度，這個共識高大概沒有人會反對，只是當中仍有點小小的歧異，即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到底要不要區隔開來？是不是一律都十八歲？既然已經走到這一

步，那麼一步到位也無妨，似乎沒有必要強為區分。選舉權規定為十八歲，而被選舉權再往後延的規定當然也有其道理存在，只是我認為無須如此強做區分。

其次是政府體制部分。我們歷經七次修憲，而憲法修增條文的主要與最大功能，還是在於對政府體制做適度修改。但也僅止於適度，僅在完全窒礙難行、完全走不下去時，做了最低限度的修正，其他部分並沒有大修。換句話說，大架構上還是五權憲法，除了國民大會之外！因此，這次若能透過修憲修改通過最好；就算不能通過，至少也要認真討論走回三權分立制度，因為五權分立不但在學理上有很大的問題，在現實上實行這麼久，也產生非常多的質疑，似乎無須再固守過時與老舊的學理。這是政府體制部分。

我們經過七次修憲，但並未碰觸到基本人權，雖然當中曾提到一些基本人權，但這部分是不是要再修正？還是修正憲法第二章人民的權利義務？我想不該用這樣的方式，而比較傾向於第十條，以基本國策方式做一些指針性的規定與揭示，高懸理想，至於落實，則有待法律進一步規定，這點就是有專家學者所提到的憲法委託概念。

就基本人權來講，並未經過實質修正！以美國的例子為例，當他們通過憲法時沒有講到人權，所以後來都以修正方式一再去進行修正。這樣做有個好處，也就是人權的發展可以與時俱進，一旦新的人權發展成熟了，就可以慢慢放進來，可惜我們沒有做這樣的工作。現在我們最好能整部憲法重新 review 一次，這樣是最好的，但就這次修憲來講，大概比較困難。在討論過程中，這次出現很多修憲提案及一些沒有成為具體提案的意見，有些意見也具有高度理想性，我覺得很好，個人都表示敬佩，但要放進基本人權中，首先必須是人權，是屬於人的權利或義務，主要是權利，義務我們不想再增加太多。新的人權發展成熟並不容易，因為新人權的出現往往牽涉到與舊人權間的衝突與競合問題，因此究竟是否放進來？到底該怎麼放？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剛剛有學者建議，可以在基本人權概括條款中加一些東西，這點如能獲得大家支持，我想這是可行的作法，至於具體的內容，恐怕還是要經過冗長的討論，因為這裡面列了很多可能還不夠成熟、可能是互相矛盾的人權，這在實際上是很困難的。譬如說我舉這樣的例子，現在發展比較成熟的，比如說知的權利、隱私權，這個其實大家幾乎都沒有質疑，像這個部分想要成為一條單獨的條文如果有困難，像剛剛李惠宗教授提到它可以列在概括條款裡面，但概括條款本來就只是概括而已，在概括裡面再加上例示，立法體例上確實不漂亮，沒有錯，但至少是一個可行的作法，好不好？概括條款就是前面例示不完的部分，應該說前面列舉不完的，後面採用概括的方式，在概括裡面再加上例示，在立法體例上，老實說不漂亮，但我們現在不是在管漂亮不漂亮的問題，而是如果真正有需要的話，我們是不是要去這麼做。

剛才我要進來的時候，有動保團體在立法院開記者會，他們高呼對動物的保護，我想在基本人權裡面要做這樣的規定可能會比較難啦，但如果我們不拘止說這個一定要放在人權裡面，因為它其實並不是人權，而是人的義務的部分，甚至是國家義務，用這樣的概念。當然如果從憲法增修條文來看，如果要在第十條裡面做適當的表述也是可能的，例如第十條有二項是提到環境保護，是不是在環境保護後面加上「動物保護」，這是比較低密度的規範，落實到以後，看

看法律要怎麼去規定。我覺得所有的理想都要被現實所檢驗，才會有具體的可行性，否則即使說得天花亂墜，能夠做到的卻沒半項，那就沒有意義了，一定要具體可行才行。而且我想如果只談動物保護，大概沒有人會反對，但如果要落實到具體問題的話，要保護動物，你卻把動物殺了，或是我們把牠吃了，這個好嗎？未來所有的問題就都來了。所以我們執兩用中，採取一個比較好的、妥適的作法，我覺得這是可以考量的。因為不同的價值、不同的人權之間的衝突，其實有很多，剛剛也有人提到文化權，如果在文化權與動物權之間，也有人舉出來這裡面可能就有很多的矛盾，不只是神豬而已，神豬大家都可以反對，但如果扯上其他領域，例如原住民的文化裡面就有狩獵等等，這時候無窮無盡的問題就都來了。

我們的法律，尤其是憲法要考慮到很多很多的問題，立法委員是非常不容易的工作，必須考慮到很全面性，不是學者單挑一點出來，說哪裡不好，就罵得大聲一點，這樣比較容易，你必須要做全面性的考量，其實沒那麼容易啦，在座有幾位我們尊敬的立委，我想他們可以去做這樣的工作。

接著針對修憲程序的部分，原來中華民國憲法的修憲程序是很難的，後來經過修正之後又更難了，因為以前是立法院、國民大會在修憲，沒了國民大會之後，立法院如果進行修憲程序、發動修憲程序，最後是國民大會來複決，現在是程序的部分沒有改，後面改成國民複決，國民複決是多困難的一件工作！後面已經很難了，前面卻沒有簡單一點點，還是四分之一提案、四分之三出席、四分之三通過，這麼樣高的門檻、超剛性的憲法是不是應該要具體的修正，讓這個憲法稍微軟化一點？因為我們後面已經是用國民複決的方式、投票複決的方式，已經不再是透過國民大會這些比較少數的人，據說這些人也是代表國民啦。這時候並不是要經過他們的複決，前面如果不做適當的修正，把這個門檻稍微降低，等於在前面就擋掉了，國民永遠沒有複決的機會。我想很多人喜歡談孫文學說，強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尤其談到複決，最重要的複決權無非就是憲法複決，可是人民永遠沒有辦法進行、沒有辦法行使憲法的複決權，大家講了半天，它還是不能實現。今天因為時間的因素，我就發言到這裡，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壁如發言，時間 3 分鐘。

蔡委員壁如：主席、各位專家學者及立法院同仁。今天在這裡召開第二次的公聽會，其實我的提案有兩個，一個是動保入憲，一個是聯立制，我今天想花點時間來談聯立制，但是因為我們是在野黨，又是小黨，在連署上有困難，所以希望能夠在這裡向大家發聲。

我先講一下動保入憲，動物保護跟永續發展應該是全球的潮流，希望透過動保入憲的討論過程，一方面深化民主的實質內涵，建立共同體的共識跟連結感，另外一方面把動物非物變成共識，這並不是限制了經濟發展，反而是社會跟經濟的轉型，並且讓人道經濟成為普世價值。

一直以來動物保護、環境保護及國民健康都是超越黨派的，聯合國永續發展的目標（SDGs）有 5 項跟動物保護有關，近年來世界衛生組織 WHO 跟世界動物衛生組織也倡議健康一體、福利一體，所以我在這裡要呼籲朝野，但很遺憾的是國民黨一直都沒有參與，我想我們應該要摒棄成見，在整個修憲裡最有共識的就是 18 歲的門檻，再來就是動物保護入憲，對於有共識的部分，我們應該要一起來努力。

第二個，我想要表達的是聯立制，從 2005 年第 7 次修憲以後，我國立法委員的選制制度就從複數選區單記不可讓渡投票制改為單一選區兩票並立制，至今已經有四次的選舉，明顯就會出現一個最大黨席次的紅利，造成大黨恆大、小黨恆小的一黨獨大現象，嚴重壓縮很多了多元民意的生存空間，我想票票不等值的問題會越來越嚴重。在經濟合作發展組織 OECD 的國家中，大部分的中型國家，也就是人口在 1,500 萬人到 9,000 萬人的人口當中，每 10 萬人產生一位國會議員，但我國的立委席次跟人口比卻超過 20 萬人，嚴重削弱了委員會中心主義的問政監督品質，無法落實權力分立的憲政精神。

從 2008 年到 2020 年四次的立委選舉，主流政黨以外的多元民意的得票率，這四次是從 12%、21%、29%到 33%，事實上呈現穩定的增長，而席次率卻只有從 4%、8%、9%到 12%，換句話說，這十二年來欠缺代表的民意逐年攀升，從 8%、13%、20%到 21%，增加了 2.6 倍，顯示民眾不樂見政黨鬥爭，但真實的民意無法充分反映在立法委員的代議席次，造成民意越多元，被沒收的民意就越多的扭曲事實，我個人認為這個部分有改革的必要。以第 10 屆的席次分配為例，第一大黨的政黨得票率是 34%，最後總席次擴增為 56%，第二大黨席次與得票率相當，約 33%，兩大黨以外的多元民意的得票率是 33%，最後卻只取得 12%的席次，五分之一的民意被現實的國會選制沒收，反而強化了第一大黨的權力集中，票票不等值的問題必須要改善。

最後，我想要呼籲，為了充分反映真實民意跟多元民意，提升國會的專業審議能力，促進政黨政治的良善競爭，深化民主改革，我國的立法委員的選制應改為聯立制。謝謝。

主席：跟大會報告，現在休息 5 分鐘，邀請所有的學者專家與在場委員一起合照留念。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劉志洋副秘書長發言，時間 10 分鐘。

劉志洋副秘書長：主席、各位夥伴，大家好。在場很多委員，包含剛剛發言的蔡壁如委員、賴香伶委員，每一位委員都跟台少盟走過了 18 年的時間，為了這一題 18 歲公民權而奮鬥，包含在場的許多夥伴跟老師們，所以今天我的發言還是集中在我們組織長年倡議的議題。

憲法作為國家的根本大法，著眼的應該是國家的永續發展。當聯合國在對所有先進國家倡議永續發展的概念時，除了提出 2030 年永續發展的目標與進程之外，更呼籲一個重點，就是將青年世代作為國家發展的夥伴。具體來說，這部分有兩個面向：第一個是決策的參與；第二個是共同行動。

首先，決策參與是青年世代的聲音必須被充分聽取、權衡與回應，唯有透過這個過程，青年世代對於國家政策的推行才能夠成為夥伴，而不是置身事外，不是一直都是「大人為你好」、「大人替你想好了」，這樣青年怎麼會認同我們國家的民主體制呢？讓他們成為一個被決定的公民，讓他們成為一個被決定的青年世代，他們就無法讓這個國家的民主運作建立公共的認同以及持續注入必要的活力。

另外我要提的是，修憲的正義就是世代的正義，國家的發展不應該再排除青少年參政。我們現在面對的議題是什麼？氣候變遷、前幾天講的年金又要破產了、房價飆漲、疫情挑戰以及潛

在的許多新冷戰的國際格局，這些議題，各位，都是高度的世代正義的議題，關係著青年世代，不僅是未來，更是他們此時此刻的生活，他們有權也應該要參與，而不是置身事外。所以就第一題的討論提綱，對我們來說，我們同意憲動盟的主張，核心的關鍵是讓民主的體制可以健全延續，因此門檻下修、青少年的投票權以及人權條款都是重要而且優先的議題，然而，就務實來說，擁有最高共識且可以平衡民主政治世代，促進國家永續發展的 18 歲的選舉與被選舉權，應該要能夠送出院會交付全民複決。

以下幾個問題已經問各位委員以及臺灣社會十幾年，同樣的問題我還要簡單地再重複問一次。第一個，臺灣要擔心的早就已經不是 18 歲公民權的落實，我們是世界吊車尾的最後 5%沒有 18 歲的投票權，近年來日本、韓國、馬來西亞逐步調降選舉與被選舉年齡到 18 歲，去年年底，才幾個月前韓國更是將國會議員的被選舉年齡的資格下修到 18 歲，甚至部分國家，例如奧地利，都在不同的條件下將投票權的年齡下修到 16 歲。那我們要問臺灣社會，難道我們要說臺灣有臺灣的民主特色，臺灣有臺灣民主的玩法，我們持續反對的理由到底是什麼？另外，年底的新聞大家也看到了，我們的總人口數屢創新低，2021 年較 2020 年少了 18 萬 5,922 人。依據 2020 年的人口統計，我們 20 到 25 歲的人口將近 145 萬，與 65 歲到 70 歲的人口相當，但是我們每往下 5 年，每往下 5 年每個世代就會少掉 35 萬到 50 萬人，我們的人口不斷地在失衡，這樣的數字正是日本當時修正投票年齡以及連同成年年齡下修的一個很重要的原因，因為要讓青少年及早的自主自立，不能讓人口結構高齡化造成政治意見表達與參與的失衡。我們要反問臺灣，我們所面對的是國會議員的選舉，議員的平均年齡都超過 50 歲，這樣的參政年齡結構完全無法反映我們人口的比例結構。我們當然知道這個議題還涉及到選制以及選舉成本阻礙年輕人參政，但是難道我們不應該一併將被選舉門檻先調降到 18 歲，讓年輕人不要在一開始就被排除在門外嗎？

最後一個問題是法規上的矛盾，我們 2017 年肯認 18 歲公民可以基於法律的創制與複決權，投下攸關國家重大發展的選票，也就是公民投票，我們去年已經完成了民法下修 18 歲，2023 年臺灣肯認 18 歲國民具有民法的行為效力，我們要問的是，18 歲可以決定國家大政，可以結婚決定人生大事，能夠集會結社，為什麼臺灣的青少年獨缺參政權？對於這三個議題，我希望再次提醒大家，好好地思考看看能不能回答。不管憲法怎麼修，選舉跟被選舉權應該一併處理，同步下修至 18 歲，直接修改本文，但是保留另由法律訂定的空間，因為潮流在變，時代在變，很多學者專家都說年齡的問題事實上是一個社會共識的問題，所以我們應該要保留由法律另定的彈性空間。

最後我要提及的是憲法必須跟社會對話，因為我們知道即便朝野有共識，最後出去了還是要仰賴全民的共識，所以我要就務實的層面來跟各位談談 18 歲公民權為什麼重要。上週我們跟一群青年學生在群賢樓外面，青年學生高喊：「欸！大人，我要投票」，相關新聞獲得的回應是什麼？一面倒的意見諸如：青年沒有經濟獨立能力、青年沒有獨立思考能力、青年容易被洗腦、青年沒有社會經驗要投什麼票？這些都是標準的年齡歧視，什麼是年齡歧視？就是你對其他年齡不會這樣質疑，可是為什麼你對青少年會有這樣子的挑戰？原因是什麼？我從來不會質疑

我爸爸為什麼永遠只看某一台，為什麼不看另一台？我也不會質疑大人去對藻礁議題投票，可是就真的知道藻礁在哪裡嗎？我不會去問他們，因為他們都超過年齡了，那為什麼我們要質疑青年這個問題？就民主政治的基本原理，民主政治的制度發展，一路就是在公民資格的認定，我們破除階級、財產、性別、宗教、種族等限制，這是民主的核心精神啊！我們不是給民主設定更多的條件，或是更多公民資格的限制，只要受過基本的國民教育，臺灣國教署回覆我們，108 課綱非常充分的讓臺灣的青少年在 18 歲就有完整的教育，尊重每個人的意見，相信民主制度。所以我們認為這一題是一個假議題，臺灣青少年有充分的能力。

有人會問：有差那兩年嗎？沒有差啦！我要說的是，兩年代表了整個世代的板塊移動，差了兩年，18 歲就可以讓青少年在高中的時候更有機會地想到要投票了，應該要有所準備，應該要更關心這個議題。日本在下修的時候，透過國家的力量、透過教育部的力量，給青少年更多的選民教育；反觀臺灣，我們不讓 18 歲的青少年學習，等到他們 20 歲有什麼差別？難道臺灣的選舉年齡要訂到 40 歲才有投票權，那臺灣就能夠變成民主最先進的國家嗎？不會有這種事情！

綜觀世界各國都在下修投票權，所以最後我要呼籲各政黨用行動來證明，2015 年國民黨最後一刻用不在籍的綁架，讓這個憲政修法破局，現在看來又要再一次重演這樣的情況，我們要說，不要讓十八歲公民權成為最大共識的雞肋，大家都說支持，可是卻沒有任何行動。我們不要忘記我們面對的是九百多萬票的複決選票的同意，所以在此呼籲各位投入兩個行動，第一個，讓十八歲公民權還有下修門檻等攸關人權民主制度發展的修憲案送出國會、送交全民複決，這是第一個行動。第二個行動，各政黨應該即刻跟選民溝通，對於九百多萬票要如何達成，社會要有共識，要透過行動，而非只是喊口號，謝謝。

主席：謝謝副秘書長。接下來請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黃嵩立召集人發言。

黃嵩立召集人：謝謝主席，在場的委員還有各位學者專家，大家好。我今天是代表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我是召集人黃嵩立，人約盟從 2014 年就開始參與公民憲政推動聯盟種種的倡議活動，今天非常謝謝時代力量的邀請，讓我有機會在這邊向立法院表達人約盟跟憲動盟的一些看法。我們認為憲政改革是牽涉國家理念和政府運作的大工程，整個社會都必須有相當的參與，甚至藉著修憲的機會，讓許多平常對憲法不太熟悉的社會大眾共同關注國家的根本大法，這是促進臺灣民主和法制的重要步驟，也是建立國家認同和形成命運共同體的機會。為了達到這樣的目的，憲政改革需要高度的社會動員，尤其在目前極高的修憲門檻之限制底下更是如此。我們也認為，無論是政府體制或人權條款都攸關每一個人的權益，所以需要社會廣泛而深入的討論，然而非常高的修憲門檻又讓這樣子的社會動員更加困難。為了面對這樣進退兩難的困境，我們提出兩階段修憲的概念，也就是說，在第一次的修憲應該要把重點放在降低修憲門檻，以便活化憲法，讓憲法重新回到人們思考的範疇當中，然後在第二次我們才來大規模地修憲。所以我們認為這次的修憲應該要把議題限制在幾個有限的範圍之內，這樣一方面可以集中火力，二方面又足以引起社會的關切。我們認為有限的議題包括四個，其實剛剛台權會的施逸翔秘書長已經有提到，我們的四個主軸是降低修憲門檻、降低選舉跟被選舉人年齡、人權保障以及國會選制的改革，針對剛剛施秘書長的發言，我再稍微補充一下。

第一個，在降低修憲門檻的部分，我們認為在立法院委員五分之一提案、三分之二出席、三分之二同意之後，就應該可以出立法院；那在公民複決的部分，我們有一個特別的訴求，也就是說，目前大家都認為要把投票的人數定在總投票權人的二分之一，但是我們認為應該要稍微降得更低一點，原因就是如果修憲這個投票的門檻太高的話，會讓不出席的人等同於他投了反對票，像這樣的計算會使得大家對不願意參加的人有一種抵制的可能性，所以我們認為應該要降低修憲的投票率之門檻，我們的建議是比 50%更低，但是高於我們公投的門檻即 25%，所以我們的建議就是差不多在三分之一到 40%之間，這是我們所提第一個也就是要降低修憲門檻的提案。

第二個就是降低選舉與被選舉年齡。這個部分是各個政黨共識最高的部分，我要提一個補充的說法，就是如果連各個政黨在這個部分的共識這麼高，到最後卻沒有辦法出立法院，或者在公民複決的部分沒有辦法成功的話，那我真的要請求在場的委員，經過憲法訴訟法這個方式，針對這個阻擋人民的實質參與、違反民主國原則的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提出憲法訴訟，唯有這樣，我們才有辦法打開人民參與憲法這樣的大門。

在人權保障這個部分，我們也認為每一個權利加進我們的憲法都需要經過很深入的討論，但是我們如果看今天臺灣人民所享受的人權跟憲法第二章所保障的人權，其實有相當的差異，最重要的原因就是立法院從 2009 年開始就陸續通過好多個國際人權公約的施行法，包括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行政院也已經在 2020 年把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送到立法院，所以一般人民所享受的權利都可以由這些公約大幅度的得到補充。但是目前在施行法的部分有一個困難點，就是它是用施行法一個法律規定公約具有國內法律的地位，但是這樣會造成一點困擾，在國內法律跟公約的適用有一些衝突的時候，並不是所有行政人員、法官或是立法委員會認為公約具有比其他法律更優先的地位。這個部分我們可以從兩個施行法中間的差異看得出來，兩公約施行法第八條只說國內法律不符合公約的部分，兩年內要進行修法，但是在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十條卻規定，我們除了要根據公約修法之外，也規定如果沒有依據公約修法的話，應該優先適用公約的規定。所以我們認為，與其在這個階段把一些還沒有經過大眾討論、認同的規定放在我們的憲法裡面，我覺得比較經濟、有效率的方式就是在憲法裡頭承認公約的效力，所以我們認為在這個階段應該有一個簡單的條文，就是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國際人權公約，具有相當於本憲法位階之效力。我覺得只要有這樣一句話，就可以使得立法院已經做了這麼多讓政府必須遵守國際人權公約這樣的努力更到位。

另外，我覺得很重要的事情是，我們在講人權公約的時候，那個重點除了這些權利的範圍很清楚之外，更重要的是，每一項權利跟隨而來的政府的義務究竟是什麼？這樣的一套公約跟權利中間的論述，在聯合國的人權公約講得其實比我們國內的法律更清楚，所以我們如果讓國際人權公約具有相當於憲法的效力的時候，其實我們的政府都可以立即得到一套它應該如何做來實現人民權利的做法，這個做法從 2009 年兩公約施行法生效以來，我們政府經過不斷的審查、歷練，已經有相當的經驗，所以我們認為讓公約具有相當憲法的效力，是目前可以簡單而且有

效保障臺灣人民權利的一個方式。除了剛剛我唸的那個條文之外，我們另外還有一個限制，我們有一些權利在目前憲法裡，無論是寫在基本國策章，或者是列在增修條文第十條，常常被大眾或者一些法律學者認為只有督促立法的效力，而沒有辦法當成主觀的公權利，也就是它沒有辦法當成跟政府請求的請求權基礎。所以我們認為，除了我剛剛說要讓公約具有相當憲法的效力之外，我們要規定所有的這些權利都應該被視為主觀的公權利，也可以做為向政府請求權利落實的依據。

最後再耽誤一點時間，我要講一下國家人權委員會，人約盟一直強調國家人權委員會必須是一個功能完全獨立的委員會，它的職責就是保障及促進人權，同時它也是國際人權法與國內法律的橋梁，它的設置及功能其實在國際上有非常清楚的規範，也就是所謂的巴黎原則。我們在前一陣子看到執政黨提出來的草案是要在總統府下設置國家人權委員會，我認為應該趁這次修憲的機會，讓它具有非常獨立的憲法地位。放在總統府是不可行的，原因是在 2017 年到 2019 年在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以及 2017 年之後我們問過所有國際人權專家，都認為一個國家人權委員會要能夠達到監督以及提出建議的功能，最重要的是它必須獨立於行政權之外，才有辦法達到這個功能。我們認為，無論擺在總統府或行政院的任何一個地方，都沒有辦法超脫行政權，所以我們認為應該趁這次的機會讓它具有非常清楚的憲法地位。它有兩種作法，一種其實在范雲委員的版本當中，對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置有一個獨立條款，如果我們為了達到只有三權，沒有其他權力這樣的概念的時候，我也會建議採取南非憲法的例子；也就是說，在憲法當中就只規定應該要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但是其他規定都另以法律定之，這是一個退而求其次的方法。我知道把五權歸為三權是執政黨的主張，但是我認為國家人權委員會絕對不會成為第四權，因為它既沒有行政指導能力，也沒有指揮行政機關的任何權力，所以它的存在不會是第四權，只是用來提醒其他的立法、司法、行政三權怎麼樣做好人權保障及促進的工作而已。以上意見供大會參考，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黃召集人。繼續請范委員雲發言，時間 3 分鐘。

范委員雲：謝謝管碧玲召委。今天很榮幸能夠在這個修憲的歷史時刻針對今天的主題發言，也謝謝在場非常多憲法及人權專家所提的很多意見。

首先，雖然我們已經講過很多次，可是還是要再講一下十八歲公民權。在場的臺少盟從 2005 年就開始推動，算起來已經推了 17 年。其實上一次（2015）年第 8 屆修憲委員會的時候，朝野都有共識，但最終破局。當時我也是和公民團體一起到立法院外抗議，要求十八歲公民權儘快通過；沒想到 7 年後我進入立法院，又遭到國民黨的……，很遺憾他們的理由就是從程序到一黨修憲，可是我們這幾天看到的就不是一黨，事實上是由我們民進黨、民眾黨、時代力量及無黨籍都一起積極地參與。我要呼籲的是從 2015 年到現在已經 7 年了，我們不能夠讓青年再等，我上次已經提到我們是民主國家唯一一個沒有十八歲公民權的，希望國民黨儘快回來修憲。

關於今天的主題，我想再回來用一點時間講今天比較沒有機會提到的人權部分，謝謝剛剛施秘書長、黃發言人都把人權的部分講得很清楚。有關我的版本的重點，除了剛剛大家講到的，我想再提三個重點：第一個就是人性尊嚴要入憲，我是參考德國的基本法第一條，保障人性尊

嚴是所有的國家權力都應該要有的基本義務；第二個，提升人權保障的量，我們必須要增補目前缺乏的公民權利跟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等這些臺灣已經簽署的國際人權公約，而且我的版本把勞動權、環境權及居住權等人民基本權利入憲；第三個我要強調的是提升人權保障的質，憲法已經有平等權的保障，但是我們應該要明定國家積極作為才能夠消除歧視。

最後我想提醒的是我們憲法所謂的權利清單，從我們立憲以來已經 75 年沒有增補，國際社會在這 75 年期間對各式的人權保障已經越來越重視，臺灣也已經陸續簽訂了兩公約跟多個國際人權公約，75 年沒有增補的人權部分，真的應該要透過修憲的歷史時刻，讓宣稱是人權立國的臺灣，最重要的憲法不要因為我們對人權的不夠理解、沒有共識，而浪費了這個歷史時刻。所以今天我也希望我們可以在人權這個部分追趕上其他民主國家、先進國家的腳步，不要在人權保障上跟我們宣稱的人權立國不同，而持續在後段班、甚至是留級生，這是我最後想講的。

最後還是要呼籲國民黨儘快回來修憲，不要用程序或者是一黨的理由，實質上讓大家覺得你是迴避人權，特別是迴避青少年應該要有的十八歲公民權的權利，以上，謝謝。

主席：請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劉兆隆副教授發言，時間 10 分鐘。

劉兆隆副教授：主席、與會的各位專家學者大家好，我是彰化師大的劉兆隆，以下是我簡短的發言。首先，我們必須要知道一件事情，憲法必須要能夠反映國家社會的現實、要能夠凝聚全民共識還要能夠解決社會分歧。我們來看看現在的社會現實是什麼？其實我們現在的社會現實就是我們是不是能夠體現出自己國家的現況？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能不能凝聚全民共識？誠如剛剛很多先進談到憲改門檻太高的問題，這個憲改門檻太高的問題導致我們幾乎讓修憲達到不可能的狀況，當然這也會產生一個結果，就是如果要有效形成一個憲法修正案可能會像美國一樣，美國他們曾經計算過，平均一個憲法修正案大概通過的最短時間是 53 年，53 年是個什麼樣的概念呢？假設 12 年就是一個世代的話，我們大概會有一個問題吵 4 個世代，這是不是我們能夠負擔的社會成本？這值得我們去深思。所以我的第一個建議是，關於憲改門檻的問題我們必須要降低，如果不降低的話，那我們可能就要習慣一件事，我們問一個問題要連續吵大概 40 年到 50 年的狀況。

第二個，憲法修改是不是必須要修改本文呢？剛剛很多先進都有提到，我個人認為是有必要性的，我舉個例子來講，例如憲法第四條領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但是現在國民大會已經不存在，所以未來我國如果要變更領土的話也會有其困難性，所以像是這些問題，我覺得憲法本文的修改未來也是大院應該可以考慮的一個方向。

第三個，我們最近最熱門、也是最有可能通過的一個主題就是十八歲公民投票權的問題，也就是下修投票權的問題，我個人認為這是一個很重要問題，剛好我和幾個學者曾經針對這問題做過研究，也發表在一個很重要的國際期刊，在英國有一個期刊叫做 Political Studies Review，我們把 18 歲到 22 歲的大學生拿來做了調查研究。我先補充一下，這個期刊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政治學期刊，而且在英國政治學會裡面是排名第一名的期刊。我們發現臺灣 18 歲到 22 歲的青年人已經具備審議、思考的能力，這是第一點，換言之，他們所有的參政行為，即便是在鍵盤上面去表達他們的意見，他們其實都是經過審慎思考；第二點，他們有高度的政治效能感，他

們覺得自己可以改變這個社會，而且他們所有的行為也都是理性思考完之後的行動。所以為什麼不給他們參政權？我實在是找不到理由，所以我給各位一個學理上的理由，其實這種拿臺灣的青年人參政上政治學類國際期刊的文章不多。

第四個問題是原住民的問題，原住民的問題其實是一個很大問題，我不知道各位有沒有注意過，其實我們原住民的立委席次有一個最大問題是什麼呢？我們選來選去，其實只有前三大原住民族群有機會選出他們的代表，換言之，如果我們原住民族群有 13 個族的話，後面 10 個族可能永遠不會有機會選出國會議員，這問題會形成如果有 10 個原住民種族永遠都不可能有國會議員進入國會，他們的聲音就是被永久隔絕。當然有人會用另外一個說法，說阿美族、排灣族及泰雅族這三大原住民族就已經占了百分之七十的人口，所以另外百分之三十的人口分散在 10 個族，選不出來也是應該的。我覺得這不是應該、不應該的問題，而是這個問題就應該用其他的制度解決，不然會造成國家長期把特定族群邊緣化的現象，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

最後，憲改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考監兩院是不是一定要存在？我覺得這是一個可以討論的問題，事實上歷經 7 次憲改之後，可以發現我們國家的憲政體制已經逐漸朝向三權分立發展。例如以考試院來講，自從人事行政局成立之後，就等於是已經架空了考試院百分之九十九的職權，監察院也是有類似的狀況。當然，如何形成所謂的三權分立體制，這是我們要去思考的一個問題，為什麼呢？因為以三權分立來講，第一個，它是不是必然為總統制？這倒未必；第二個在現行的雙首長制之下可不可以走向三權分立？答案是肯定的。當然茲事體大，這還是需要漫長的討論，但是我們可以開始逐步往這個路上走。

最終我必須要說明一件事情，有關憲法的修改很多委員剛剛也曾經提到過，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他們曾歷經過多次的憲改過程都功敗垂成，也許是全民共識凝聚不夠的關係，但是我覺得議題的逐一提出，讓全民能夠去體認、感受到這個問題在國家未來發展的重要性，或許會是未來憲改能夠成功的開始。以上是我簡短的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劉教授從彰化趕來。接下來請莊委員瑞雄發言，時間 3 分鐘。

莊委員瑞雄：謝謝主席、在場的學者專家，各位好朋友大家好。從 2015 年第八屆那個時候我到立法院來，本來這個十八歲公民權其實當初就已經有共識，可是最後還是破局；到現在 2022 年，我想很多年輕朋友或者在場有參與的學者專家一定會問：立法院到底還要讓青年朋友們等多久？在民主制度相對成熟的國家，我看只有我們臺灣的投票年齡超過 18 歲，連鄰近的日本、韓國這些國家，其實都已經下修投票年齡到 18 歲。

我記得在 2005 年，臺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就開始推動 18 歲的公民權，當初連國民黨本身都有提議修憲調降投票年齡。非常遺憾，社會大眾或在場所有的學者專家們也非常不解的就是，國民黨有辦法在這麼有高度共識的 18 歲參政權的部分缺席，到底是什麼樣的政治算計？

我簡單的用一個數學公式計算，如果我國 18 歲到 20 歲占人口數的比例是 1.38%，通過 18 歲的參政權，至少增加 32 萬的選舉人，那將會牽動 16 歲至 18 歲政治的參與率，為政者或在野黨的朋友提出的各項政策就會針對這個階層的民眾，社會的資源才會更重視青少年的權益，所以我們可以說這是公民權下修的正面影響。國民黨不願意參與這次有高度共識的修憲工程，其實

對國民黨大傷，國民黨對青少年權益的保障竟然如此漠視。

綜觀全球民主的發展，各國下修投票年齡，只要是基於權利義務的對等，聯合國也建議各國應該透過政策增加青少年政治參與的機會。臺灣自詡為亞洲民主國家的典範，當 18 歲公民權是全球普世價值時，我相信我們在立法院裡面會更加努力。每一次讓人遺憾的就是只要觸及整個修憲幾乎都是徒勞無功，除了高門檻外，還要經過全國公民投票複決，難度確實極高，對於部分學者提議是否採取公民投票的途徑要求政府重新制定一部符合臺灣現狀的新憲法，本席認為這何嘗不是一個成本較低的作法？依據現行公民投票法的規定，只要四分之一同意就可以通過公投，政府有立刻啟動制定新憲法的正當性，朝野政黨一共提出 75 個版本的修憲案，除了在 18 歲公民權有高度共識外，對憲政體制的改革，朝野其實各有見解。憲法的問題一籮筐，在此就不多贅述，從今天提到的領土、政府體制的混亂、人權保障的不足等，拿一部一百多年前，這麼久以前所設計的憲法套住臺灣，不僅未符合現狀，更不合時宜。臺灣社會正期待我們把不合現狀的憲法封存，要求我們制定符合臺灣現狀的新憲法，穩固國權、保障民權。我們也呼籲國民黨的朋友趕快回到立法院，回到修憲委員會，大家共同努力，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其祿發言，時間 3 分鐘。

張委員其祿：主席、各位與會的學者、專家、先進大家好。在這邊我有三點說明，第一點，關於修憲的工程，說實話我們現在面對的是一個完全破碎的憲法、無法與時俱進的憲法。剛才很多委員已經講過，從第 8 屆修憲委員會成立以來，到目前其實我們幾乎走不動歷史的進程，尤其從第 7 次修憲後，就幾乎不太能修憲。

我個人也來自學界，其實我們都很清楚，所謂的中華民國憲法真的是一個縫縫補補的體制，裡面有非常多問題，包括整個憲政架構，我們也知道從一個大中國架構移植到臺灣，事實上在適用上有很多問題，五權憲法中所謂五權概念的混亂，比如說考監的制度跟現在三權制度分立的問題。另外，再說到特定人權，人權專章部分可能也無法與時俱進。當然更不用說在整個門檻的設計上，如剛剛所談從第七次修憲之後，幾乎就已經到了一個不可能的任務，而且在修憲的門檻上，也沒有所謂民眾真正有機會去參與，由下而上的機制。所以坦白說，其實修憲真的是一個浩大的工程，也可能會碰到許多的問題，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們還是必須要談一件事，已經花了這麼多的時間，在立法院已經有 75 個朝野所提出的版本，但是現在卻看到，說實話我個人滿悲觀地認為，搞不好連一案也修不成，更不要說修那些比較複雜的，不管是三權或者是門檻的問題，搞不好連 18 歲這件事都未必能修成，如果主要的在野黨缺席的話，可能連這一案都沒有辦法修成。

我們來認真思考，在這樣子的過程裡面，全國國人這麼關注，而且大家覺得憲法體制上存在問題，甚至也有很迫切性的問題，比如說現在公民權的下修，其實朝野或社會各界幾乎不會有人反對，可是現在卻可能走不通這條路，就算能夠成案，到時候公民複決門檻又這麼的高，也不知道到底有沒有機會。所以我還是必須要講，今天已經是修憲委員會再次舉辦公聽會，也來了許多專家學者，我希望社會各界，尤其在座的專家學者能夠用民間的力量，必須呼籲社會要正視這件事情，甚至也給國會適度的壓力，因為如果民間或者社會各界都沒有施以壓力，以目

前這個情況繼續下去，我真的一點都不樂觀，甚至覺得搞不好還是跟上次第八屆國會一樣，最後又是徒勞無功，現在不管提再多的版本，其實也是沒有什麼用的。

因此我們認為，如果真的要解決這樣子的問題，至少能夠往前一步的話，這真的是一個必須的開端、必須要走的路。但是現在看起來確實是碰到非常大的障礙，所以希望今天與會的各界學者專家能夠從各種媒體管道發聲，促進社會往真正要好好修憲的共識方向來走，不要再錯過這次的歷史際遇。以上，謝謝。

主席：第一輪的發言到此結束，接下來可以有第二輪的發言，每位 5 分鐘並自由發言。請問在座的學者專家有沒有要做第二輪發言？

請東吳大學法律系張鋸盛講師發言。

張鋸盛講師：主席、與會學者及在線上觀看的朋友們，大家午安。我有幾件事要先聲明，因為剛剛主席有提到，我要談四分之一的部分，其實我一直也都是這樣主張，也就是依照憲法增修條文，四分之一的國民黨就可以不讓修憲通過。我要反向思考的是，依照憲法訴訟法，四分之三的民進黨就會導致違憲的修憲沒辦法通過，所以我要很公平的平衡，代表我談論的是一個制度。也就是說，如果國民黨沒有辦法反省，其實我覺得少盟已經主張 17 年了，這 17 年的孩子們的公民權是被剝奪的，應該鼓勵他們出來講一下，我們不會再支持你，這個邏輯是這樣。也就是說，除非你讓這個修憲可以通過，也就是 18 歲公民權在這次就可以通過，否則簡單地說，在新的選舉的時候，我們就來秋後算帳。我覺得這是人民作為主權者應該要有的想法。當然對於幾個小黨，我的建議是，一定要讓這個四分之一進去，因為你們都是贊成修憲的，所以你們應該讓那個四分之一產生，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在制度的選擇裡面，我們剛剛一直沒有談到的是，在政治體制的選擇裡面，不要去混淆總統制跟內閣制。所謂的總統制就是絕對權力分立制或是議會民主制，也就是說，我們要談論這兩個制度的時候，兩黨都不要去混淆，如果我們要選擇的是總統制，就要儘可能地讓每一個權力直接訴請人民，讓人民得到民主正當性。但是我們目前的制度，立委的幾個修憲提案裡面一直在混淆這兩個制度。其實我一直反對雙首長制，因為我們搞不清楚誰應該在什麼時候負什麼責任，它不是一個好的制度，要嘛就是內閣制，要嘛就是總統制。所以我剛才說，它是一個目前認為有問題的體制，但是之後要再討論的時候，我覺得不管是哪一屆，我們都要不斷地 routine 去作努力。

第三個，其實是在談基本權主體的概念，雖然蔡茂寅老師已經離開了，但我還是要呼應他一下，當基本權主體從人移到另外一個主體的時候，這個考量要非常大，比如說，我就不是很贊成動物權，也就是說，我贊成動物保護路線跟動物權是兩回事。就像我也在討論環境權跟環境保護或是生態環境永續路線，這是兩個不一樣的事情。當我們在修憲的時候，這個想法就要變得很清楚，因為如果沒有辦法去界定基本權，也就是說，當我們從法秩序離開人的秩序進入下一個秩序的時候，那個想法的完整性就要想得很清楚，否則就會與人類逸脫。比如說我們談動物權，就會面臨到一個問題，你現在就不能幫動物洗澡，因為你可能就會侵害到牠的身體，牠不想被拘束啊！你為什麼要幫牠洗澡？我們現在所謂的牽繩，對牠都是不利的，所以以上等等

的思考，我還是要呼籲動物權跟動物保護是兩回事。我贊成動物保護路線是讓它成為國家目標設定的一部分，也就是基本國策的一部分，而不是讓它承認動物權，這個部分我要講得比較清楚。

至於基本權的思考，我還是講一句話，臺灣應該要有自己的憲法，所以我一直強調，我們必須在每一次修憲的時候去檢視大法官的解釋是我們要的，還是不是我們要的，在此情形下，每一次修憲一定要做這個檢討，這樣我們才可以做出臺灣自己的憲法，而不是從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基本法抄過來，或者從美憲抄過來，從日憲抄過來。很重要的是，經過整個憲法變遷的時候，我們必須要去審核大法官的解釋是我們要的還是不要的。在修憲的思考上，如果我們要讓品質更好，一定要往這個方向前進，這也可以讓立法院有更好的品質。我講實話，立法院在討論的思考方向是制定一個屬於我們自己的憲法，不管是修憲或是制定，它就是產生一個新的憲法秩序，在憲法秩序的想法裡面，我們一定要有內國化的想法，而不是只是把外國的直接抄過來，因為這是很危險的，以上是我的建議。

最後呼籲，一定要把人民的修憲提案權還給人民，我覺得這部分還是很重要，因為目前我們是把它拿掉的，應該再還給人民。以上是我最後的見解，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張教授，請問還有沒有教授、專家要發言？沒有的話，今天非常感謝這麼多的學者專家來參與今天的公聽會，並提供我們非常具有啟發性以及高度意義和寶貴的發言，我們都會一一列入公報，提供這次修憲委員會進入審查之後的參考。

我今天稍微做了統計，總共有 15 位學者、專家跟立法委員發言，而這 15 位發言者當中，有高達 14 位的發言者都有提到 18 歲公民權，當然有幾位學者、專家認為不應該只修這個部分，應該還要增加其他的修憲內容，但是至少都有提到是支持 18 歲公民權的，這是一個非常、非常高度的共識，15 位發言當中有 14 位支持，我們張其祿委員雖然在發言的時候來不及提到，但是事實上他也是支持這個案子，至少有 14 位在發言的時候，都特別提出來。

另外一個具有高度共識的是修憲門檻，總共有劉兆隆副教授、黃嵩立召集人、劉志洋副秘書長、蔡茂寅教授、施逸翔秘書長、張錕盛講師、陳佳慧副教授還有吳宗憲教授等 8 位學者專家提到下修修憲門檻，我不知道有沒有遺漏？但至少有 8 位，在 15 位發言當中超過半數。我想也藉此呼籲，其實我們時間都還來得及，還有很多委員會的討論要進行，我們也還沒有真正進入審查，真正進入逐條審查是明天，所以我們還有很大的機會可以期待，目前是 3 個政黨積極地參與，我們還是很期待國民黨可以在明天開始逐條審查的時候來積極地參與，否則的話，過半數的學者專家發言都認為要下修修憲門檻，卻這樣被卡住，大家都看在眼裡。我們期待憲法體現一次它動得了。我在這裡誠懇地呼籲。

另外是時間表的問題，跟各位報告，如果我們要在今年年底同時進行修憲草案人民複決的話，必須要有 6 個月的公告期，然後還有公投複決的準備期，所以計算時間表，我們必須在 3 月 24 日到 3 月 29 日之間出立法院，然後開始公告，從 3 月 30 日公告 6 個月，到 9 月 30 日；我們投票日已經定在 11 月 26 日了，換句話說，公告完 6 個月，公民複決的準備期還剩不到 2 個月，只剩下五十幾天，所以我們才會認為修憲委員會只好一路再往前，一步一步地前進，並不是說

民進黨強勢主導，而是有時間的急迫性，我們一定要在 3 月 24 日到 3 月 29 日之間完成三讀。朝野協商有 1 個月的冷凍期，往前推的話，2 月 24 日之前就要送朝野協商，所以我們才會說要趕快在這個時候開臨時會，然後要讓它出委員會。對不起，因為是 2 月 25 日到 2 月 29 日之間要出立法院，往前推就是 1 月 24 日或 25 日之前一定要出委員會，送朝野協商，所以是因為這個時間表，我們這次必須開臨時會，才能夠期待年底的時候可以公民複決。為什麼要趕年底公民複決？因為有必要性跟急迫性，好多位發言的學者專家都說了，在全世界的民主國家裡，現在可能只剩我們一個是成年人沒有投票權的年齡歧視國家；以全世界來講，成年人沒有投票權，我們可能已經是絕無僅有了。我們已經要求他要負成年人所有的法律責任，可是卻不給他投票權權，總統在今年 1 月 13 日公布下修成年人的年齡，我們已經凍結成年人的投票權，還要繼續再凍結下去嗎？這是很荒謬的。

另外，我們已經實施了 4 年 18 歲可以投公投的投票，這 4 年來的落差，等於是你可以直接統治這個國家，卻不能間接委託代議士來統治，這也是非常地荒謬，都已經可以直接治理這個國家了，為什麼我去選一個人，委託他們來治理這個國家的權力、能力卻沒有，大家都說得很清楚。我特別在這裡要說明，因為今天動保團體也在立法院表達他們寶貴的意見，我們都很重視，但是為什麼我一直講十八歲的公民權？真的是有共識，又有急迫性，我剛剛就特別對這個做了說明，所以我們有權利義務上面的急迫性，成年人不能沒有投票權，我們又有時間上的急迫性。在這裡特別感謝大家在這裡提供寶貴的意見。大概我們十六歲、十七歲的人口，這一次修憲如果能通過，下一次總統選舉他們就能選了，現在十六歲、十七歲的人已經在期待了；其實十八歲裡面有一些也是必須要我們修憲通過，他們才可以在 2024 年投票，這些人口加起來總共有八十九萬多個年輕人。

邱顯智委員剛剛到現場，我們也很感謝時代力量黨團，這一次都積極地參與修憲，今天也為我們推薦了學者專家。

請邱委員顯智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各位在場的學者專家大家早安，大家好。修憲這個部分我們希望真的能夠有實質上的進展，包括十八歲公民權。憲法是第一百三十條把它定在這個地方，這個是七十幾年前憲法的條文，隨著時代的演進，我們可以看到，不管是在七〇年代歐洲主要國家包括德國、英國與法國等等，都已經調整到十八歲；美國、日本，甚至包括韓國等等，也都已經下修到十八歲；甚至在奧地利、巴西或是其他國家都已經下降到十六歲，所以沒有道理說我國這個規定還是停留在二十歲。停留在二十歲當然會造成一個狀況，就是十八歲的時候你就應該負擔許多的義務，包括租稅、服兵役的義務，但是你卻沒有相應的公民行使的權利，這個是限制公民權的行使，我們是澈底的反對，事實上這個已經落後其他國家太久，沒有道理說沒有做相關的更改。

第二個層次牽涉到修憲門檻。我國的憲法從 2005 年開始已經 16 年沒有修憲，隨著時代的變遷等等，包括很多項公民的議題，十八歲公民權也好，或者是許多新興的基本權利，包括動物權、環境權、兒童的人權，甚至像難民權，都沒有在基本權利的體系下做相應的調整。我們在

今年 1 月 4 日的時候憲法訴訟法開始實施，其實你可以看到，在整個憲法訴訟、憲法裁判的部分，臺灣在這方面也是與時俱進，過去是司法院大法官行使案件法，現在是憲法訴訟法，整個基本權的架構要能夠落實，已經有相應的憲法訴訟法，等於是憲法裁判的規定，沒有道理說這些基本權的體系沒有做相應的調整或是擴充，包括我們第三代基本人權的體系，所以這都需要與時俱進、需要進一步填充。

這個講回來，憲法要跟時代不斷地變遷的，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你設了一個超高的修憲門檻，現在修憲的門檻是要四分之一的立法委員提案，提案之後四分之三出席，出席四分之三通過之後，你才能夠交付公民投票。這個超高的門檻基本上已經是在非常困難達成的情況下，設了一個公民投票的門檻比總統選舉的得票數還高，要達到九百七十幾萬票。在這種情況之下，這個修憲門檻一定要澈底檢討，並且要將它降低，甚至有些學者認為這樣超高的修憲門檻基本上已經違反憲法了，所以我們認為至少應該要把修憲的門檻調到相應的程度。就這部分當然是希望朝野各黨派真的要理性思考，大家來進一步檢討，只有在修憲門檻降低的情況之下，修憲才能成為一種可能。就這部分我們真的很期待在接下來的審查過程，因為公聽會之後，這個禮拜我們也會進入審查，我們真的希望朝野黨派都能就這些議題，包括十八歲公民權、廢除考監兩院、將修憲門檻降低等等……。時代力量其實也提出非常多其他的相關議案，包括希望將單一選區兩票制改成聯立制。我覺得要珍惜這個修憲的時刻、珍惜憲法時刻，才是合理回應人民期待的方式。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邱顯智委員。我特別回應一下，民眾黨賴香伶委員發言時也是聲聲呼喚，希望國民黨趕快回來參與修憲，剛剛時代力量邱顯智委員也一再呼籲國民黨能夠趕快回來參加明天開始的審查會，真的很希望時間還來得及，有高度共識，實在不要再等了，所以很謝謝。

今天的公聽會到此結束，我再次非常感謝學者專家跟委員們發表意見，各位在本次公聽會所發表的精闢見解對本院接下來審查修憲提案有很大助益。本次會議發言及相關書面資料，我們會依相關規定分送本院全體委員及各位作參考，並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成為國會正式的紀錄。

再次謝謝大家的出席，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3 分）

附錄：

施逸翔秘書長書面資料：

2015 年 5 月 2 日，由公民憲政推動聯盟等團體共同舉辦的「臺灣憲改藍圖會議」，當時也是在這個空間「群賢樓大禮堂」舉行，當時的「憲法時刻」是延續 318 佔領國會運動而來的，當時總共有 12 個跨黨派的政黨與公民團體在會中報告各自的憲改藍圖與主張，以及圍繞著五大憲改議題進行討論，包括(1) 降低修憲門檻 (2) 降低投票年齡(3) 國會選制改革 (4) 人權保障條款 (5)中央政府體制。

當時討論一整天的共識其實包括：

一、分兩階段完成全面憲改
二、第一階段應該處理下列議題：
- 降低修憲門檻
- 降低投票與被選舉年齡
- 降低不分區立委門檻至 3%
- 擴大人權保障、強化人權保障機制

三、第一階段不應處理有關總統制、內閣制、閣揆同意權、立委兼任閣員、 副署制等有關中央政府體制之議題。
四、無論第一或第二階段憲改，都應有人民參與審議的機制，作為修憲程 序的一環。

當時有簽署「全面憲改承諾書」的政黨，只有民進黨、台聯黨、綠黨、社民黨、台灣第一民族黨、與樹黨，並承諾憲政改革的議題至少應包括： 基本人權保障的充實、國會選制改革、建立權責相符的中央政府體制、地方自治、原住民族地位、政黨規範、司法改革、考試院與監察院、人民主權確保等。

最關鍵的國民黨並沒有簽署承諾書，事實上 2015 年這次憲法時刻的破局，其實就是國民黨口說宣稱支持十八歲公民權、降低不分區政黨門檻至三%，但後來還是仗恃著國會多數綁架修憲議題，導致憲改破局。

直到今天，好不容易立法院再次其動修憲委員會再次開啟憲改時刻，但目前看起來國民黨似乎還是想要讓憲改破局，口說支持多項憲改議題，也提出不少修憲提案，但其實並沒有要在立法院正式的修憲委員會程序中好好討論議題，作為公民團體，我們要嚴正地呼籲立法院各政黨，在面對憲政問題時，應放下政黨對立的成見與鬥爭，以及放下各自政黨的利益與盤算，應以台灣人民為主體，就台灣重要的憲政議題，進行實質的討論。否則，我們將重蹈歷史的覆轍，繪像 2015 年那樣又錯失難得的憲改時刻。

針對討論提綱一、憲改議題眾多而修憲程序不易，應如何掌握「憲法時刻」，最迫切之課題為何？

台權會作為憲動盟的成員，我們仍然認為「降低修憲門檻」真的是非常迫切的課題，憲動盟目前的主張是「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有選舉權人投票複決，經有效票達投票權人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且同意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者，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以及應該要加入主權防衛條款：「憲法之修正案凡變更民主共和國體制，或破壞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或有違人之尊嚴與人權保障之基本原則者，不得成立。」

另外一個也很重要的憲改議題選制改革，這次修憲委員會我們只有看到四個關於選制改革的修憲案，其中有三案都提到跟原住民族有關的選制改革。憲動盟的版本是主張國會議員總數並不適宜在憲法當中明定，故改以人口數之計算原則方式定之，以保持一定的可調整性。以及立法委員之總席次分配方式，採取聯立制之原則，以避免單一選區以及並立制造成大黨獲取席次超過其得票比例太多，力求票票等值原則之實現。再者，憲動盟的版本也主張「三、政黨比例代表當選名單中，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四、原住民族代表席次，應不少於總席次的百分之十。其產生方式應考量各族之代表性、性別比例之均衡與各族社會文化之差異。由政黨提名之當選席次，應併入各該政黨之可分配席次計算。」、「五、立法院應成立由原住民族代表組成之原住民族委員會，涉及原住民族權利與利益之事項，應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決議。」

針對討論提綱二、「十八歲公民權」為目前各黨團最大共識，各黨委員均有相關修正提案，本次憲改是否應優先處理「十八歲公民權」之修正？

不管是 2015 年還是今年這次的憲法時刻，台權會作為憲動盟的成員，都認為憲改不能只優先處理「十八歲公民權」。

針對討論提綱三、針對修憲提案中有關人權保障、基本國策、憲法修正程序與其他修正面向之具體建議。

同樣的，台權會作為憲動盟的成員，體認到台灣有長期的威權歷史，當前轉型正義的工程也尚未完成，因此憲改工程必須要有對所有人最重要的基本人權條款，作為防範威權復辟，並賦予國家公權力在憲法義務底下，必須積極保障人民基本人權。

這次憲動盟的新增人權條款訴求主要有三大部份。首先，我們在條文中明定國家機關中所有公權力的執行者，都應受到憲法基本原則與基本權利的約束。第二，人民可以直接依據憲法的基本權利來向公權力機關與私人之間，援引和主張。最後，我們也呼應自 2009 年以來在台灣政府民間之間，不斷滾動的國際人權公約施行法，因此憲動盟也在憲法條文中重申，各級政府機關在行使職權適用憲法權利時，也應符合立法院所通過之各項國際人權公約。

其實不僅 2009 年至今不斷在進行的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審查程序與法規檢視，進幾年政府也不斷在產出整體性的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以及企業與人權、漁業與人權的特定議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但這些具體人權政策，欠缺來自憲法位階的原則性規範效力，這部老舊的憲法本身也難以呼應當前許多重要的人權議題，因此是時候，趁著這次的憲改時候，各界應好好審議討論如何補完這項重要的人權條款。

最後，我們也主張應該要讓符合巴黎原則的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為憲政機關之一，獨立於府與五院之外，如范雲等委員在 25637 號的提案內容。如此才能徹底解決當前設置在監察院中的國家人權委員會，身兼國家人權委員與監察委員的權責與分工不明的困境。

張錕盛講師書面資料：

壹、討論題綱

- 一、我國憲法歷經七次增修，但憲法體制仍存在諸多問題。本屆立法院迄今共有 75 件委員提案交付修憲委員會審查，包括參政年齡、落實三權分立、政府體制改革、國會職權、人權保障與基本國策、憲法修正程序等修正；立法院為憲法明定唯一的修憲機關，憲改議題眾多和修憲程序不易，應如何掌握「憲法時刻」，最迫切之課題為何？
- 二、「18 歲公民權」為目前各黨團最大共識，各黨委員均有相關修正提案，本次憲改是否應優先處理「18 歲公民權」之修正？
- 三、針對修憲提案中有關人權保障、基本國策、憲法修正程序與其他修憲面向之具體建議

貳、論述方向

- 共識（Konsens)與調解(Schlichtung)
- 共識與共識找尋
- 調解與調解機制

一、我國憲法歷經七次增修，但憲法體制仍存在諸多問題。本屆立法院迄今共有 75 件委員提案交付修憲委員會審查，包括參政年齡、落實三權分立、政府體制改革、國會職權、人權保障與基本國策、憲法修正程序等修正；立法院為憲法明定唯一的修憲機關，憲改議題眾多和修憲程序不易，應如何掌握「憲法時刻」，最迫切之課題為何？

如何排序？憲法共識→憲法共識找尋機制→待調解事項

- 哪些是具有共識的修憲內容？
  - 18 歲公民權：
  - 基本權利與國家目標設定

- 政府體制？中央與地方的關係？
- 現階段找尋憲法共識的機制好嗎？
- 修憲程序的設計：主權者人民？
- 立法壟斷？
- 憲法第 174 條
-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　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 二　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 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
-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二、「18 歲公民權」為目前各黨團最大共識，各黨委員均有相關修正提案，本次憲改是否應優先處理「18 歲公民權」之修正？

- 是憲法共識。
  - 10 多個提案，113 位立法委員，抄過 100 位以上委員提案或連署？
- 如何修？
  - 建議不要在有增修條文，直接修憲法第 130 條之規定。
  -

三、針對修憲提案中有關人權保障、基本國策、憲法修正程序與其他修憲面向之具體建議

- 人權保障部分：
  - 1. 大法官解釋之檢視：人性尊嚴、人格權自我發展、人民知的權利、婚姻與家庭、藝術自由
  - 2. 新興人權：資訊自決權及被遺忘權、環境權、文化權、健康權

- 基本國策（國家目標設定）部分：
    - 1.生態環境永續
    - 2. 動物保護
- 憲法修正程序部分：
- 1. 將人民修憲提案權還給人民
- 2. 降低修憲門檻：這部憲法正當性的彌補
    - 結論
- 1. 不要在用增修條文，直接修改憲法本文
- 2. 修憲門檻要降低，彌補這部憲法正當性的不足
- 3. 屬於憲法共識的先修：18 歲公民權
- 4. 增加新的基本權利
- 5.增加新的國家目標設定
- 6. 政府體制之討論

黃嵩立召集人書面資料：

人約盟自 2014 年以來即參與「公民憲政推動聯盟」，感謝時代力量的邀請，讓我有機會在今天的公聽會上向立法院表達公民憲政推動聯盟的一些看法。

憲政改革是牽涉國家理念和政府運作的大工程，整個社會都必需有相當的參與，甚至藉著修憲的機會，讓許多平常對憲法內容不太熟悉的社會大眾，共同關注國家的根本大法，這是促進台灣民主和法治的重要步驟，也是建立國家認同和命運共同體的機會。為了達到此目的，憲政改革需要高度的社會動員，在目前極高的修憲門檻限制下，尤其如此。

我們也認為，無論是政府體制或是人權條款，都攸關每個人的權益，所以需要社會廣泛而深入的討論。然而，超高修憲門檻，又讓此種動員更加困難。此種進退兩難的困境，讓我們提出兩階段修憲的概念。此次修憲應該將重點放在降低修憲門檻，以便活化憲法，讓憲法重新回到人們思考的範疇中。因此，我們主張這次憲法改革應該將議題限制在有限的範圍內；一方面集中火力，但又足以引起大眾的關切。我們選擇的議題是：1. 降低修憲門檻、2. 降低選舉與被選舉年齡、3. 人權保障、4. 國會改革。

對應到目前已有的修憲提案，我們的意見如下：

1. 降低修憲門檻：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有選舉權人投票複決，經有效票達投票權人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且同意票數超過二分之一者，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我們認為，參考歐洲之經驗，投票率門檻過高的缺點是，使得缺席投票者被視同反對

票，因此我們認為公民複決的投票率應該低於 50%，但高於公投法要求的 25%。同時，因門檻降低，我們需要加入民主防衛條款「憲法之修正案凡變更民主共和國體制，或破壞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或有違人之尊嚴與人權保障之基本原則者，不得成立。」（參照提案第 26283 號）

2. 降低選舉與被選舉年齡的部分，我們認為我國法律已經將成人年齡降低到 18 歲，因此選舉和被選舉年齡可以同步降到 18 歲。在被選舉的部分，因為各項選舉都另有年齡的資格限制，因此 18 歲候選人的景象並不會太常見

3. 人權保障：國人享有的權利與目前憲法第二章的人權條款有相當的差距，最重要的原因是立法院自 2009 年以來已經陸續將五個聯合國人權公約透過施行法的方式讓他們享有國內法律的效力。包括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此外，行政院會也已逾 2020 年通過禁止酷刑公約施行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這些公約所涵蓋的權利範圍，規範得相當詳盡，也透過聯合國條約機構的詮釋，而不斷更新。

   (1) 人權公約的權利內涵可以用來補充憲法的人權清單，但公約的意義並非僅止於標示權利；更重要的意義是在提醒政府，為了落實這些權利，政府的義務為何。例如，兩公約施行法第四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因此規範了立法、行政、司法各級機關都應以人權保障為職責。

   (2) 然而，政府官員、法官、立法者，並不見得認同公約的優先地位，因此，公民憲政推動聯盟認為，此次修憲在缺乏對各項權利有充分溝通的情況下，不宜將大量的權利項目加入憲法。比較有效率的做法，是在此次修憲時處理人權公約的法

律位階和優先適用的問題。

(3) 兩公約施行法第八條，以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10 條之規定並不相同，後者除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就其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本法施行進行檢視，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限期完成法規之增修、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該條第二項並規定「未依前項規定完成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前，應優先適用公約之規定。」此條文明確指出公約的優先性，但卻是由《施行法》來規定，引起部分法官以及法學者之疑慮。

(4) 我國目前以《施行法》的方式讓公約具有國內法律地位，但公約位階不明，為使我國人權保障符合國際人權標準，建議與憲法中加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國際人權公約，具有相當於本憲法位階之效力。」另外，為處理某些權利被列為基本國策，而被部分學者認為僅生立法義務而無法成為請求權基礎，我們亦建議「本憲法所規定之基本原則與基本權利，為直接拘束所有國家機關的法規範。所有公權力之執行者應致力於實現本憲法所規定之基本原則與基本權利。」以及「本憲法所規定之基本權利可由人民直接向公權力機關援引與主張。基本權利與相應之義務，於性質相容之範圍內，並應適用於私人間之關係。」

(5) 國家人權委員會：憲動盟主張設置**功能完全獨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國家委員會的使命是保障及促進人權，它作為國際人權法與國內法律的橋樑，其結構與功能必需符合國際規範，也就是俗稱的「巴黎原則」。國家人權委員會獨立於三權之外，才能夠落實其監督與建議的職責。先前在 2017 至 2019 年在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的討論和國際專家的評估中，都指出不適合放在總統府、行政院，或任何行政機關。

在修憲時使其成為完全獨立的憲法機關，是最理想的方式。國家人權委員會其實際權力不像現在的監察委員擁有彈劾糾舉的權力，而只有建議權，他對行政機關都沒有指揮的權力。因此，國家人權委員會不是第四權，而是提醒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協助他們維護人權。為達上述目標，聯合國巴黎原則指出國家人權委員會應為功能獨立之機關，其委員應能反映社會之多元組成，而委員行使職權之獨立性與有效性應受保障，包括合適之任命程序、任期保障、充足資源、獨立研究問題及提出建言之權力。同時，國家人權委員會應每年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向全民負責。我們認為在憲法條文中能夠較清楚地指出國家人權委員會的使命，而不是僅授權國會立法。

4. 國會改革：我們主張：

(1) 立法委員總額依照全國人口數每十萬到十五萬人一席為原則計算，並依照聯立制之原則分配總席次，其中至少一半由政黨比例代表名單產生，其餘為區域代表席次與原住民族代表席次。政黨可分配席次之最低得票門檻為百分之三點五。

(2) 區域代表席次採單一選區方式選舉產生，並依照地方自治團體人口分配。其分配應注意席次與人口比例之公平代表性。

(3) 政黨比例代表當選名單中，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4) 原住民族代表席次，應不少於總席次的百分之十。其產生方式應考量各族之代表性、性別比例之均衡與各族社會文化之差異。由政黨提名之當選席次，應併入各該政黨之可分配席次計算。

(5) 立法院應成立由原住民族代表組成之原住民族委員會，涉及原住民族權利與利益之事項，應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決議。

吳宗憲教授書面資料：

修憲要成功需要提出能因應新時代價值的議題(發言稿)

一、修憲要成功需要動物保護等新時代價值支持

知名的制度經濟學家 D. North，對於制度如何設計，有其獨到的看法。他認為制度必須使人類社會能夠持續有效率的運行，才是好制度。

效率分為兩種，一種叫作配置效率，另一種叫作調適效率，簡單地說，配置效率就是，制度的設計應該要讓同一個世代的各種社會階層之間的不公平現象降到最小，例如，上一個世代，為了讓比較基層的民眾能夠攝取足夠蛋白質，發明了巴特利籠養雞的方法，使基層民眾能夠以較低的消費取得蛋白質。

但是制度通常會具有路徑依賴的問題，前面的制度在鞏固之後，即便在生態及社會變遷後不符需求，但制度仍然會存在，這樣就會影響到另外一種效率--「調適效率」，白話來說，就是前世代的制度設計，並沒有隨時間而調整，造成了不同世代之間的不公平，以巴特利籠養雞為例，這種制度會造成動物的痛苦，造成環境的污染，增加疾病的傳播，但前一個世代已經習慣這種模式，即便會造成後面世代的永續發展問題，卻無法解決。

當前全球或台灣面臨的最大問題，便是地球的氣候與動物、生態的惡化非常劇烈，但憲法作為根本大法，卻沒有辦法面對這樣的問題，嚴重缺乏調適效率。之所以如此，主要的原因有幾，首先，是修憲門檻過高[1]，使得問題即便非常嚴重，仍然無法進行修憲。其次，各種公民權的年齡未能往下延伸，因此新世代關注的價值無法被主流政治納入考慮，最後，則是年輕一代關注的價值，諸如氣候變遷、動物保護、居住正義等，沒有進入修憲議程。

為了讓修憲能夠爭取社會更廣泛的支持，以便通過門檻，以新時代價值作為訴求作為修憲的主軸，會是最好的策略，若能順利將修憲門檻降低、降低公民權年齡、將氣候變遷、動物與生態保護等無爭議但新世代認同的議題一舉通過，將可保台灣未來的永續發展。也因為道德正當性，包裝上述議題作為一個修憲主軸，也可以獲得社會廣泛的認同。

二、動物保護要成功也必須要修憲

我國即便已有野生動物保育法、動物保護法，但當他們與民法、刑法等其他法令權衡時，往往不被考量，舉例來說，在野生動物的議題上，各項企業開發案就大喇喇地分布在石虎棲地上，在實驗動物議題上，當健康食品進行沒有必要的動物實驗時，衛福部曾堅持仍需進行動物實驗(民視新聞網，2020)，在同伴動物關在炙熱的車子裏，警察主

---

[1] 憲法原第 174 條規定門檻已高：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年公告之。
嗣後，增修條文第 12 條後，修憲門檻更高：
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張狗本身是財務，與車窗同屬財產法益，跟人的生命、身體法益不一樣，致車內動物悶死」(趙若竹，2020:22)，在經濟動物議題中，明顯違反動保法中"動物福利"規範的神豬飼養，農委會只能尊重"神豬作為祭祀酬神牲禮係國內民間信仰及常民文化"而不予處罰(農委會，2012)。修憲，只是卑微的請求，希望讓動物保護的價值未來在與其他法益相衝突時，能夠有一絲被考量的空間。

至於修憲條文的內容，各國早有立法例，大致可分為簡易型與完備型兩種。

- 簡易型

  德國基本法§20a：「國家應保護自然生態**及動物**」(2002 年 6 月增訂「及動物」三字)。

- 完備型

  瑞士聯邦憲法第 80 條規定(1999 年)：

  (一)聯邦得公布動物保護之法令

  (二)動物保護法另包含之項目(略)

  (三)執行動物保護事項屬各邦之權限。

第 10 屆立委修憲工程至今付委的 75 個提案中，有 8 案跟動保入憲有關，提出動保入憲的委員，國民黨有 4 位，民眾黨與時代力量各 1 位，民進黨共有 2 位。洪身翰甚至還是去（2021）年環境日蔡總統接見全國 NGOs 環境會代表時，親口指定就動保入憲議題與民間團體溝通的窗口。由於朝野四黨都有委員提案，可說具有跨黨派共識，而委員的提案條文內容，亦可區分為簡易型與完備型。

- **簡易型**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動物保護**、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增修條文第 10 條)(洪申翰， 2021.4.30 一讀)

- **完備型**

--「國家應重視動物保護，完備動物保護願景、法制、動物倫理、動物福利及權利之基礎建設」(劉建國， 2021.5.14 一讀)

--「動物非物，具有感知能力，享有生命尊嚴，此客觀價值應受國家法律特別保護。」(蔡壁如，2020.12.24 一讀)

--「I 維護地球永續發展及尊重生命，政府應保障生物多樣性，重視動物保護及其生存環境。
II 國家應完備動物保護願景、法制及重視動物福利，當動物或其生存環境受不當侵害時，
人民或公益團體得向政府、企業及個人提起訴訟。」(鄭麗文，2020.10.6 一讀)

--「國家應保護環境、自然生態及動物權益，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避免危害環境、自然生態及動物生存權。」(林奕華，2021.2.26 一讀)

--「I 為維護地球發展之永續性及生物多樣性，國家應重視自然之生態環境，建構及培養人類對其他生物之尊重與包容。
II 國家應立法規範積極保障動物權益，以完備動物生存之福祉。」(陳椒華，2021.9.30 一讀)

有些民眾誤解動物保護入憲將賦予動物權利，這點必須嚴肅澄清，從條文內容可知，動保入憲目的，非但不是要求動物具有人們所享有的權利，只是卑微地希望，人們在必須利用動物的情況下，應考慮到動物不應受不必要的痛苦，只是卑微地希望，未來政府機關在執法時，多將動物受苦納入眾多法益當中，進行考量。

聯合國在多年前已提出「人類、環境、地球，必須健康一體(One Health)、福利一體(One Welfare)」的概念，當新冠疫情持續席捲全世界的此時，世人應更能體會這一概念的重要性。而我國在「環境保護入憲」28 年之後，如果能將動物保護入憲，將可繼德國、瑞士、奧地利、盧森堡、埃及、巴西、土耳其及俄羅斯等 8 個國家之後，擠身尊重動物生命及生態保育的國家之列。

李惠宗院長書面資料：

修憲提案公聽會　建言

2022 年 1 月 16 日於立法院

一、直接修改本文，將現行增修條文融入憲法中，表達中華民國全體國民對修憲擁有主權。

二、贊成把公民的年齡，降至滿 18 歲，包括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服公職權。

三、有關國家組織法的部分，暫不表示意見。本意見書主要針對基本人權部分做較多的鋪陳。

四、以目前基本權的結構來看，在不變動現行憲法的架構下（較好的模式，是增列個別條文），在現行憲法第 22 條規定增加第 2 項「憲法委託」條款，由憲法委託立法者制定「基本法」性質的規定，作為落實個別基本權的依據。本人認為，應具體例示增加以下基本權：

（一）環境權
（二）健康權
（三）文化權
（四）知的權利
（五）隱私權
（六）個人資訊自決權
（七）被遺忘權
（八）追求幸福權
（九）人格發展自由

除保留既有的概括規定，並加上「憲法委託條款」，委託給立法者制定「基本法」性質的指針，以要求立法者及行政機關制定法規命令時，避免發生背道而馳的規定，以謀求法律體系的協調。

第 22 條修正條文如下：

凡人民之環境權、健康權、文化權、知的權利、隱私權、個人資訊自決權、被遺忘權及追求幸福權、人格發展等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為保障各種基本權的落實，本憲法委託立法者制定相關基本法性質之法律，以供全國機關機關遵循。

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環境權、健康權、文化權、知的權利、隱私權、個人資訊自決權、被遺忘權及追求幸福權、人格發展等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為保障各種基本權的落實，本憲法委託立法者制定相關基本法性質之法律，以供全國機關機關遵循。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一、修正本條文 二、基於憲法的當代化，憲法的內容必須因應時代的需求。目前為止，我國憲法第 22 條學界稱本條為基本權的概括條款，也可以說是基本權的「聚寶盆條款」，雖然司法院大法官從本條規定中，推導出許多基本權，但經由司法創制，還不如直接藉由修憲的契機，直接在憲法中明文規定。 三、目前健康權（釋 785）、文化權(釋 803)、隱私權(釋 603)、人格發展(釋 576、釋 664)，經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已經確定屬於基本權的領域，但「環境權」、「知的權利」、「個人資訊自決權」、「被遺忘權」及「追求幸福權」等，尚未經過解釋，何時會有適當

		的案例，亦未可知。但可以列入憲法保護的基本權，對於人權保障的強度，應該有非常正面的作用。 四、除了增加例示性的基本權之外，本修正案並擬增訂「憲法委託」條款，要求立法者制定各種基本權保護的「基本法」規定。此一規定，不但可以使目前我國已制定的基本法（包括 2002 年環境基本法、2013 年教育基本法、2016 年通訊傳播基本法、2017 年科學技術基本法、2018 年客家基本法、2018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2019 年文化基本法、2019 年海洋基本法）有憲法依據外，也可以進一步制定制定更多的基本法，作為個別基本權保障的方針。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15 時 36 分至 18 時 2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研商「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主席：現在就來進行今天的會議，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會議開始，跟大家報告今天的協商主題：研商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首先介紹今天列席的各行政院所屬首長：行政院何副秘書長佩珊、行政院主計總處朱主計長澤民、經濟部王部長美花、交通部陳次長彥伯、財政部蘇部長建榮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施人事長能傑。

現在開始進行研商工作，在研商進入個案之前，是不是可以綜合性地看看各位有什麼看法，我們再進一步地針對個案協商？

費委員鴻泰：你比較大。

柯委員建銘：沒有、沒有。

主席：是先禮後兵。

請曾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記得在上次協商的時候，院長宣告各委員會協商的提案必須於上週五 17 時前送交各黨團及行政部門。但就我們瞭解，到現在包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及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到現在都還沒有送出來，是不是可以先說明一下？

林秘書長志嘉：送出來了。

主席：請問誰能說明？有沒有收到？

柯委員建銘：都有啦！送是各黨團送的，和議事人員沒有關係，他們就是把案子整理出來而已。

主席：如果曾委員講完了，因為賴委員剛才先取得了發言權，就請賴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謝謝院長、各位先進。相信大家都會很認真也很有誠意地把總預算協商處理完，這是我想強調的第一點。第二點，有人講國民黨黨團在用案海策略，我覺得這是不需要的指控，現在有 46 個單位，我們有 38 個立委，每位立委只要針對每個單位提 3 個刪減案，總案數就超過 4,600 案了，這是很容易計算出來的，所以這樣的案數非常合理。老實講，我都還覺得不夠認真，所以 4,600 案其實也不是多了不起的事情，這是這一點。第二，行政部門都有來溝通，但是我覺得他們心裡面充滿傲慢，套用柯建銘總召的講法，我記得你有一次跟我講過，大家都很客氣，全部加起來刪不到 20 億元。所以很簡單，要讓協商很容易通過，真的很簡單，統統同意就好了啊！我們要刪 200 多億元，你們就全部都通過，根本一天、二天就解決了，統統解決了啊！但是行政部門顢頇、傲慢，像外交部，我點名外交部，國合會有 10 幾億元的預算，我要刪 200 萬元，一毛錢都不給刪耶！10 幾億元的預算刪 200 萬元，一塊錢都不讓！這樣我怎麼協商啊！

其他單位也一樣啊！我要砍 50 萬元，一毛錢都不給刪啊！他們就吃定要表決，他們認為表決都穩贏的，我覺得他們抱著這樣的心態來的話，那就表決吧！

第三個、我們四大公投通過了，核四不可能重啟了，按照 IFRS（國際會計準則）的規定，核四花費的 2,825 億元將近 3,000 億元當然要認列為損失，這不是資產，可是我就這個寫一個主決議，經濟部不同意啊！他們就想表決，因為他們覺得穩贏的。這樣的政治傲慢和政治凌駕一切，要怎麼樣協商？我講這個合理嘛！扣掉 2,825 億元之後，台電的錢不夠了，去增資有什麼關係呢？這樣也不可以，我們要怎麼弄？

這樣弄下來的結果就會變成速度的快慢取決於行政部門，行政部門要放下身段。我再強調一遍，外交部來溝通的也只有一位司長而已，這麼瞧不起立委！派一位司長來和我們溝通，誠意不足！速度要不要快在於行政部門、在執政黨、在政府，要快的話，我跟你講，全部刪的加起來才 20 億元左右，統統通過，才 20 億元而已，按照過去弄一個總數，一定是 200 多億元，大概 220 億元、240 億元，一定是這樣，是不是？如果再多會變成不夠，不夠的話，你們再請行政部門去刪，這樣就解決了啊！我們需要再這樣嗎？我覺得過多的政治口水、批評在野黨案海策略等等都沒有需要，就是看我們認不認真，你們看一下我們刪得有沒有道理嘛！看我們刪得夠不夠誠意，像有的提案，我看得都快流眼淚了，只刪 50 萬元都還不肯耶！一塊錢都不給刪耶！行政部門就認定反正表決最後一定贏啦！那大家就來表決啊！變成這樣子啊！所以要快要慢在行政部門、在執政黨。請你們約束行政部門，不要那麼傲慢，不要我們提的案子統統否決，這樣真的不用協商了，這樣很痛苦！沒關係，我們就是把案子提出來了，如果要表決就來表決。

主席：謝謝賴委員。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讓他先講。

主席：請邱總召先發言，再請邱臣遠總召發言，再請曾銘宗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院長、各位同仁。今天院長召開總預算的協商，我們時力黨團也非常認真在寫預算提案，我們總共提出大概 800 多個提案，希望今天這個協商能夠達成一個共識，就是處理的程序到底要怎麼進行，比如明天之後是不是就可以進行，每天以大概二個部會的方式進行，其中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當然就是對於我們提出的預算案，希望機關能夠就職掌範圍非常認真通盤考量，因為我覺得審預算最主要的目的也是希望第一個、為人民看緊荷包，第二個、希望行政部門能夠做對的事情，在集體的朝野協商下，我們希望能夠就許多政策進一步檢討、進一步討論，作出一個最正確的決定，以上。

主席：接下來請邱委員臣遠發言。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席及各黨的同仁。民眾黨團這次的提案非常的精實，我們並未衝案量，相關的提案也維持委員會中心主義，所以我們都實質經過相關的研究與檢視討論。我們希望今天的協商可以順利地進行，今天這個預算協商最主要還是希望將人民的荷包看緊，要讓錢花在刀口上。民眾黨團一貫主張財政紀律、國會自主，所以預算審查跟監督政府是我們相關的責任，因此我們提出的預算提案，不管是主決議、凍結案或刪減案，希望相關的行政部會要非常客觀的採納，並且做相關的溝通，也請執政黨不要對在野黨的理性監督還有人民的納稅錢，做醜化跟惡

意的攻擊。

我們這次在相關的預算上有幾個重點，包含我們現在關注 RCEP 生效後的衝擊、加入 CPTPP、物價穩定，以及對於這兩年來 COVID-19 輕重症的照顧園區及加強版的防疫旅館，還有目前產業非常關心的 2050 淨零碳排等重要的施政或計畫，都有提出相關提案。因為現在朝野協商的案量非常高，針對統刪的部分，民眾黨團針對中央各級機關所屬的統刪項目，考量目前疫情的情況、兩岸的關係，我們認為必須撙節開支。針對目前民眾非常關心的政府相關宣傳費用的部分，也就是大內宣跟政令宣導的部分，我們有提出統刪的額度，希望可以做通案性的討論，還有百分比的協商，我想這個是目前大家非常關注的重點。這次臨時會的預算審查進度其實已經落後了，我呼籲行政機關務必跟提案的委員及黨團充分溝通，不要太過傲慢，態度應該謙卑一點，立法院各黨團間彼此尊重，希望可以順利完成總預算的審查。

這次 111 年度公務預算案在立法院到去年 12 月底不但沒有通過，連院長召開的朝野協商也沒有辦法安排進行，國會在堅持財政紀律的原則下正常運作，現在臨時會的時間其實非常有限，還有兩週，我們希望秉持在預算審查品質不下降的狀況下加速審查的期程，所以希望今天的協商可以很順利，從明天開始每天可以請院長安排相關的部會進行相關案件的審理，各部會也要把握時間儘快跟提案委員還有黨團做充分的溝通，讓我們整個預算的審查品質不至於下降，也堅守財政紀律跟國會自主原則，以上是民眾黨團的基本態度，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今天國民黨來參加朝野協商，我們是很有誠意，首先要澄清國民黨提的 4,628 案到底是不是案海，我跟各位報告，預算單位包括五院、各部會，總共有 46 個部會，國民黨以 38 位委員來計算，每個委員對每個部會提了 2.6 個案，我要請教在座的各位委員，假設一個認真的立委，過去這個會期是預算會期，有 46 個部會，對每個部會提 2.6 個案，這會是案海嗎？作為一個負責任的立委，每個部會提 2.6 個案子是案海嗎？我們當然不講執政黨提幾個案，民進黨提了 74 個案，一個人提不到 1 案，所以我為什麼在這裡澄清，我也希望執政黨不要利用網軍打擊在野黨認真審查預算，因為這 2 兆 2,600 億元的預算都是人民的納稅錢，假設每一塊錢是用在刀口上、用在有利於國計民生，國民黨都支持，這是第一點說明。第二點，這些案子提出來之後，各部會有來溝通，有些部會是首長、副首長來，倘若講得有道理，我們也接受。但是我要呼應剛剛賴士葆委員講的，像外交部，我們提了，他卻根本不理我們，派了副司長、副參事來，就要我們撤案。請院長評評理，這合理嗎？是派副司長、副參事耶！來了就說「撤案、撤案、撤案！」搞什麼東西嘛！這個是程序的問題。

另外，有關我們國民黨未來的重點，等一下費總召會再做補充。至於宣導費用方面，公務部分就 11 億元，假如含基金的話，就是 20 億元，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好好把關，我們真的不希望執政黨的相關部會拿政府的錢去補助相關網軍、用政府的錢洗人民的腦，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相關部會這段期間施政真的有待檢討，我說「有待檢討」算是很客氣了，像外交部，吳部長任內就斷了 6 個邦交國，他的特別費當然要刪；NCC 亂七八糟，一點也不中立，它還稱得上獨立機關嗎？還有中選會等很多的獨立機關，假設在這個時候，我們不透過預算審查好好提醒

他們，我們真的有虧職責，謝謝。

主席：謝謝曾委員。接下來請柯建銘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院長……

主席：沒關係，我們照舉手的順序，先柯總召，再費總召，然後再……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他要講就讓他先講。

主席：你要禮讓也可以。

費委員鴻泰：我在你後面才舉手的。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啦！反正這可以好好談的，假如陳椒華委員要談的話，我就先讓他沒有關係。

主席：既然柯總召說要讓陳椒華委員，就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那我就不客氣了。去年的現在即去年 1 月我們在這裡協商時，我也有問過：到底礦業法什麼時候要修？當時總召說「快了、快了！」，但是到現在已經又一年了，還是沒有看到要修礦業法的影子，而且後天委員會就要排審地方制度法，請問地方制度法到底有什麼必要性和急迫性？因為縣市合併或升格存在非常多的問題，這些問題也很複雜，譬如說在財政部分、在行政區劃部分、在地方財政部分或者是在國土規劃部分，我們都希望執政黨，尤其是立法院執政黨黨團應該好好地來回應我們的疑慮，而不是在後天（禮拜三）就要草率地來修地方制度法，這個絕對不是一個負責任的執政黨所應有的表現。

我先針對這個部分提出我們的疑慮，因為去年 1 月我們在這裡就是要求執政黨趕快針對總統的承諾來修礦業法，現在修法的時程比起第 9 屆已經晚了非常多，第 9 屆至少在第 3 會期就開始進行修法的討論，而下個月我們就要進入第 5 會期，但是到現在針對礦業法的修法還是遙遙無期，所以還是希望民進黨能夠趕快給我們回覆，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椒華。

接下來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黨團代表，我來一一回答。首先講一個大原則、大方向，就是大家所提的，請給我足夠時間，我會一一回答，這樣比較公平，不要人家講一半就翻臉，要人家不能講話，我會很負責的回答每一個人的問題。我知道總預算大家都想替人民看緊荷包、審查預算，照比例來講，國民黨對 46 個部會一個人提 3 個案子，就有四千多個案子。當然，在野黨挑戰執政黨是天經地義，這個我們都接受，沒有關係，只是從過去立法史上來看，到目前為止，除了前瞻是一萬多個案子外，總預算這次案子最多，但多也沒有關係，反正都要協商，無所謂，我們都接受挑戰，接受監督。

國民黨有 4,628 個案子，時代力量差不多 800 案，民眾黨約 400 案，我們則大概七十幾案，加起來總共是 6,061 案，凡此種種都是要處理的，但不要忘記我們在 12 月 24 日曾經朝野協商過，也在院會宣讀過，那時候本來總預算要進入二讀，後來大家協商好，要在本會期內完成總預算審查。我想大家都很有經驗，也不是今天才來立法院，幫人民看緊荷包是好事。中央政府總預算總共二兆二千多億元，從整個過程來看，上個會期是預算會期，有 3 個多月，後來因為一些政治事件、公投等等，發生了拒審、拒絕朝野協商等事件，所以到最後一個禮拜才處理。大家

要瞭解一個數字，出委員會以後，整個中央政府總預算 8 個委員會加起來刪的數字不到 5 億元，但今天我們回過頭來看，總預算不可能是如此，每年我們都是以百分比來處理、來面對問題，去年是刪 256 億元，今天總數應該多少？沒有關係，大家慢慢談，但絕對不會說什麼是國民黨亂搞，不會！我是希望大家好好協商。

今天到目前為止，看起來大家都滿理性的，那就趕快來處理。民眾黨講到財政紀律、國會自主，這與財政紀律無關，二兆二千多億都已經送進來了，當然沒有違反財政紀律法，也是國會自主，由國會來處理，這些人民都在看。至於賴士葆委員講的問題，我要查一下，你說國合會的什麼東西……

賴委員士葆：國合會編十幾億，我只要求砍 200 萬，一毛錢都不給我砍！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就一口答應你，好不好？我是不知道狀況怎麼樣，但反正總共要刪減 256 億以上，將來分配下去，每個單位都會分配到。也許當時行政單位的人為了捍衛預算而不敢答應，有可能是這樣，我們就不要跟他計較，總預算是黨團負責處理，我們代表整個民進黨政府，乃至於行政院，我們一定都有澈底溝通。

持平而論，昨天、前天兩天我都沒有休息，我把各部會請來看了所有案子，我們是很負責、認真，兩天都沒有休息，我把各部會請來辦公室，看看到底有什麼困難，案子怎麼樣，這些我都走過一次，我只是告訴他們，第一，該拜訪的要去拜訪，但有些無法拜訪的，我知道，像陳玉珍拒絕拜訪……

陳委員玉珍：哪裡有？

柯委員建銘：讓我講完，有打電話去，說你……

陳委員玉珍：誰說的？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正在講話……

陳委員玉珍：今天都排了一天了！可以這樣隨便點名喔！

柯委員建銘：不接受拜訪的，沒有關係……

陳委員玉珍：我前兩天都在金門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人在金門就沒有辦法。今天乃至於未來幾天內，能夠拜訪就儘量去拜訪，因為是一組一組來的，有的是國民黨黨團的主任在主持，我們要談的是該盡的禮數要去盡，沒有關係。但是我告訴他們，有的改主決議，主決議的內容要看清楚，不要哪一個是柯建銘下臺那種的，就是合理的，我們會接受，而主決議的內容，大家要好好看一看，以上是有關這部分的。

當然我現在講的就是對於有沒有案海，我們不爭辯這個事情，存在就是一個事實，存在就是一個價值，四千多案我們就認了，我們不爭辯，有些是重複的，講坦白今天大家都坐在這裡了，請主計長講通案，這會少很多案子，如出國旅費、委辦要多少、設備及投資等等，裡面有很多案子都會自動回到通案，而不會個別處理，那種案子也不少，我有看過。剩下的因為刪減數這麼少，如何刪減都 OK 啦！

剩下一個就是請大家不要用網軍洗錢、用錢洗腦的所謂政令宣導費用，我仔細看了一下政令

宣導費用，持平而論，過去在馬英九執政時期，因為預算法第六十二條還沒修，在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修的時候，政府所有的政令宣導都要顯現在預算書上面，所以就很容易查了。到底這些政令宣導要不要？如勤洗手、COVID-19 等等，有哪些是不當的政令宣導或網軍的部分，我歡迎大家認為不合理的，我們可以談。去年刪多少呢？統刪 20%有關政令宣導的部分，這都可以理性談的。

至於獨立機關的問題，個別的問題我們個別談，因為政府部會這麼多，總預算等到最後大家總會談得差不多，以後就是政治的攻防，如哪些項目你們一定會跟我們表決，比如說蘇貞昌的特別費等等，很多屬於政治性的，大家都沒有妥協餘地，大家就不必浪費口舌來爭辯，這是要表決的部分。大概分類分起來，我不否認所有提案委員提案的認真，這個我不否認！我們也希望今天才剛開始，各黨都講要理性來討論，這個是很好的。然後有一個就是這個臨時會要完成三讀，我們過去大家彼此承諾過，在院會也宣讀過了，所以可以比較理性。

至於陳椒華委員講的地制法，禮拜三、四委員會就將審查，也有國民黨提案，那個很簡單，在提案說明以後，大家討論，不行就交付朝野協商，也不可能有任何進展，頂多交付朝野協商。而要不要都是未定之天，來得及或來不及也是未定之天，也沒有什麼好緊張的，不必在這裡說這個案子該如何，那是後天禮拜三以後的事情。礦業法亦復如此，下個會期開始我們會面對很多法案將陸續送進來，所以我們不要橫生枝節，我們談預算就談預算，以上是我對於整個總預算的意見。今天是一個開始的時候，讓我們大家就好好談，至於總數要刪多少，要有一個合理數字，那個談好了，很多事情就迎刃而解。因為各位所刪的數字絕對小於那個數字，大會包小嘛！假如外交部對賴委員或國民黨有不敬的部分，我在這裡也代表黨團向你們抱歉，好不好？以上。

主席：謝謝柯總召，接下來請費總召。

陳委員椒華：我簡單回應一下剛剛的回答……

主席：我看照順序來，這樣比較好。

陳委員椒華：好。

費委員鴻泰：院長、各位委員。剛才曾銘宗委員及賴士葆委員分別提到本黨的提案是四千多件……

柯委員建銘：4,600。

費委員鴻泰：我們現在有 39 位委員，有 46 個部級單位，等於一個委員只提了不到 2.6 案，這叫做案海？如果這樣子講的話，我們反而要不客氣的說，我們來看民進黨團針對財政委員會所提的案子，財政委員會監督的單位包括財政部、金管會、主計總處、審計部、央行，總共有五個部會，結果他們只有一個提案，那麼我們可不可以講這樣根本就是不去監督政府？是不是黨意凌駕了民意？我們可不可以這樣講呢？1450 和網軍帶風向亂講，舉例而言，1450 今天就開始說林德福委員講錯一句話，我不知道那句話有沒有錯，就算有錯，你看那個內容有問題嗎？結果 1450 和網軍又開始帶風向。我很遺憾的是看到民進黨包括黨鞭級人士在接受媒體訪問時，都說我們在亂搞、說我們祭出案海戰術等等，我看了就很難過。今天開始協商，本黨團今天來了 8 位委員，我們非常認真，我們也會堅守我們身為民意代表的基本監督原則，我們不會輕易的放

棄我們的職守，麻煩民進黨委員不要再亂講。

其實這個臨時會有許多民間關心的法案，包括剛才陳椒華委員提到礦權及礦業法的問題，另外還有菸害防制法及酒駕相關事項，這些都很重要，結果這些都不處理，反而要急著去處理其他法案，原本應該是由下而上、應該是要研究國土規劃、應該是要瞭解財政收支劃分法何時修正及如何修正，但你們就硬是要處理別的法案，甚至還想著誰要去當新竹縣市合併之後的市長，憑良心講，就算讓你們當又怎麼樣呢？老百姓都睜大眼睛在看，大家都知道你們就是在搞地制嘛！你看地制法裡面有談到省轄市、直轄市及一般縣市，只修一個字，前後整個的邏輯就不對了。我真的覺得很奇怪，為什麼硬是要這樣幹？修憲委員會一開始，我們只晚到一、兩分鐘，就已經選出主席，包括所有流程、要談的內容也都已經確定，如果是一黨修憲，本席拒絕去修憲。現在我必須說，如果這個禮拜你們分別在內政委員會和修憲委員會硬要把案子送出去、進入協商，然後下禮拜要表決處理，在此我要先講清楚，我們會做什麼事情，麻煩你們到時候不要很震驚……

柯委員建銘：綁架就對了！綁架……

費委員鴻泰：我也不是要威脅你們，可是如果你們硬幹這些事……

柯委員建銘：這不是威脅，什麼才是威脅呢？

費委員鴻泰：你們硬幹這些事，我們是替人民來監督。

另外還有核食的問題，明明就是核食，卻要改成福食，一個殺人犯改了名字，難道他就不是殺人犯了嗎？我相信這兩個禮拜不會處理，但是休會以後如果要處理的話，我最近也會看看你們的態度是什麼。

再以預算案來說，如果你們真的 care 的話，其實這個禮拜就應該要處理，你們現在只是卡在當初協商說 1 月 28 日要完成，其實那是有條件的，那是在你們理性的狀況下，如果不理性的話，我們就需要一條一條來處理……

柯委員建銘：能不能定義一下……

費委員鴻泰：我在講話，你剛才講話，我沒有插你的話。我剛剛……

柯委員建銘：好，我綜合回答好了。

費委員鴻泰：什麼叫做綜合回答？今天……

柯委員建銘：你先罵我的……

費委員鴻泰：我有在罵你嗎？今天大家不管是朝大或野小……

柯委員建銘：你有些疑慮，我要釋疑一下。

主席：大家冷靜、冷靜。

費委員鴻泰：大家是站在一個平等的地位上來談……

柯委員建銘：那就換劉世芳委員釋疑也可以。

費委員鴻泰：大家是站在一個平等地位的，但是如果你認為你就是大黨、立法院就是你們的，那我們有什麼好談的呢？我不是在生氣，我也不是在賭氣、講什麼氣話，但是憑良心講，黨團協商起碼的尊重是需要有的，如果你認為你就是最大黨、六十幾個人就可以表決通過了，我們也有

我們的方法，好不好？我在這邊敬告所有的黨團，不要因為你們人多，你就說：「我就來回答你的問題」，這是什麼態度啊！回答問題應該由院長來回答，哪是由另外一個黨說：我是黨鞭，我就來回答你們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你罵我，我不必講？

費委員鴻泰：我有罵你什麼東西嗎？

主席：好啦……

柯委員建銘：我要解釋……

費委員鴻泰：柯建銘委員，我有罵你什麼？我今天有罵你什麼？

柯委員建銘：你有疑問，我來解釋。

賴委員士葆：讓他講完，好不好？

主席：講完啦……

費委員鴻泰：民主風度要有啦。你在講話的時候，我有插話嗎？我現在在講話，你聽了不舒服，你可以舉手再要求發言，都可以，對不對？民主的風度是要有的，不要覺得你們現在人數多，就可以強渡關山，就可以輾壓過去、以眾暴寡，我覺得這不對，這不是民主的風度。憑良心講，今天我們願意尊重民主，我們願意來協商，如果有人認為他是老大，我們幹什麼要跟他協商，浪費彼此的時間？我們就按照議事規則來處理就好了。

主席：好。照發言順序，還是……

如果照發言順序，我現在跟大家報告一下，接下來發言的委員依序是陳椒華委員、陳玉珍委員、劉世芳委員、柯建銘委員。剛才謝衣鳳委員是不是有舉手？

賴委員士葆：李貴敏委員有舉手。謝衣鳳委員沒有來，你看錯了。

主席：李貴敏委員有舉手……

賴委員士葆：這個是李貴敏委員，不是謝衣鳳委員。

李委員貴敏：院長，你怎麼會……差別那麼大？

主席：再來是李貴敏委員、管媽管碧玲委員……

賴委員士葆：院長，你都叫他管媽，不能這樣叫。

主席：我宣布一下，照這個順序發言，不然等一下大家誤會。發言的順序依序為陳椒華委員、陳玉珍委員、劉世芳委員、柯建銘委員、李貴敏委員、管碧玲委員、曾銘宗委員，我們就照這個順序發言。

現在就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院長。剛剛聽了柯總召的回答，我覺得很訝異，他說：「不要橫生枝節」、「審總預算沒有什麼好緊張的」。我的問題是，去年 1 月我們在這裡要求要審礦業法，到現在為什麼不審？他不回答，反而做人身攻擊，說：「沒什麼好緊張的」、「不要橫生枝節」。我在橫生枝節嗎？

我在第 1 次協商的時候就說這次的臨時會只有 3 個禮拜，到今天為止我們只剩下 2 個禮拜，扣掉今天、29 日之後放假，還不到 2 個禮拜，大概加起來也只有 7 天、8 天的時間，所以我們

要好好把握，大家好好針對預算進行審查。現在送出來的預算提案有 6,000 多件，我們好好來審預算嘛！所以我才會提醒，針對爭議大的地方制度法，在這麼寶貴的臨時會時間，為什麼還要特別拿出來？大家在這邊又要花很多時間對於執政黨這樣的提案方式提出討論，連我們時代力量也沒有辦法有時間去提我們的草案，所以這樣子的作法是不妥的，所以我在這裡還是要要求柯總召，現在這些已經沒有礦權的業者還可以繼續去挖礦，在這麼嚴重的情況下，為什麼不修礦業法？給我們一個回答嘛！執政黨給我們一個答案！謝謝。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接下來請陳玉珍委員發言。

陳委員玉珍：柯總召在哪裡？

主席：我沒有辦法約束他……

陳委員玉珍：因為他剛剛在國會殿堂上指名道姓，這樣子是污衊哦！我從早上八點就開始跟各部會溝通，上禮拜我飛了六趟飛機來回金門跟臺北、臺灣本島之間，從早上到現在，我就已經跟來跟我拜訪的十七個單位協商過。然後，民進黨黨團才真的是橫生枝節，因為明明知道臨時會的時間這麼寶貴，且有這麼大規模的預算需要審查，大家應該都要全心全力審總預算，橫生枝節的是民進黨黨團，把修憲這種應該好好討論的國家根本大法、重大議題，還有把新竹縣市合併有關的地方制度法這種需要妥善討論的議題橫加、插入我們的臨時會裡頭，我覺得真正沒有理性討論的是柯總召吧！我們中央政府這麼多預算，整個民進黨團在這次朝野協商竟然只提了 74 個提案，雖然是執政黨，也不應該如此護航這個政府，因為我們畢竟是立法機關，要代表人民看守荷包，我覺得大家就真的好好理性地討論，不要再信口開河、隨便栽贓、隨便扣帽子。我再請柯總召告訴我，到底是哪個部會說沒有約到？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接下來請劉世芳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謝謝院長，剛剛我們幾位在野黨同仁提到對一些問題有些疑慮，我想可能要稍微說明一下。第一個就是我們這次要開召開臨時會之前有開過談話會，當然也有一些協商，在臨時會裡面，確實我們有表決通過若干的法案跟預算，其中有關海空戰力的預算已經通過了，這個沒有問題，謝謝朝野黨團的協商。

我們今天主要的重點是要討論中央政府總預算的部分，剛剛賴委員有提到外交部國合會的同仁來這邊講話很不客氣的部分，我們會查明一下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因為在過去整個週末期間，黨團尤其是比較辛苦的柯總召請各個部會的同仁來報告說明每個委員的提案的時候，都有特別交代他們，一定要跟提案委員或是黨團來做說明。至於能不能接受，不管是委員接受的部分或是部會接受的部分，我們到時候再看。如果都不能接受的話，可能就是要送到以政黨為主的政黨協商裡面來處理。關於這個部分，先跟大家報告一下，就我所瞭解，雖然我們游院長有特別提到中央政府總預算的送案期限是到上個禮拜五為止，可是到今天為止，其實還有在野黨的委員再提案，但是議事處也收了，我們也不反對，因為我們認為中央政府總預算這麼龐大，也許有一些大家沒有看到的地方，這兩天又看到了，所以在程序上，其實我們也不多做杯葛，這一點先跟大家做一下報告。

再來就是法案方面，有關酒駕的部分，其實朝野黨團都知道我們也把它放在臨時會裡面要處

理，現在交通部已經完成了道交條例的修正，現在有關於刑法以及陸海空刑法的部分，在本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還會再做一下處理，所以如果大家有共識的話，要在臨時會裡面三讀通過其實並不難，但還是要經過朝野黨團協商。

再來，大家認為可能較有爭議的幾點是，第一個，有關地制法的部分，在談話會之前，很多人都認為說這部分是柯總召及新竹市長他們個人在提到有關地制法的部分，但是在臨時會的時候，其實國民黨團也根據地制法提出了一個修正案，我們提的是第五條，國民黨團提的是第七條之一，所以我們在臨時會裡面也通過要在委員會裡面討論，事實上現在也在委員會討論。林為洲委員排了很多公聽會，吳琪銘委員也會排修法的審查。至於能不能完成委員會的審查或是能夠三讀通過，就看委員會審查的狀況而定，其實沒有所謂大家的想法、意見或在程序處理上有什麼不同。

再來就是有關修憲的部分，要跟大家報告一下，當天其實我們是達到法定人數之後在現場等，按鈴的是修憲委員會裡面立法院議事處的人，我如果沒有記錯，按鈴的時間是 09：00：16（9 時 0 分 16 秒），按鈴以後就宣告達到法定人數，所以要推選主席。坦白講，雖然在場有這麼多委員已達到法定人數，但我後來有聽國民黨的同仁說你們是在八樓，所以上來的比較晚，因而產生不同的爭執，其實柯總召也有跟國民黨的一些委員協商，在這個協商的過程當中，到底有沒有共識或有沒有同意，就看後續的狀況而定。因此，我們都是在很尊重的狀況之下進行地制法與修憲委員會的修憲程序，這些最好不要造成我們在處理中央政府總預算上有不同的想法。有關法案的部分，我建議在法案協商的時候，在游院長或其他召委主持的時候再來討論。如果今天能夠集中處理中央政府總預算，不管是從通案開始，還是從比較特殊的案件開始，我們都不會反對。以上做這些澄清，希望在野黨的同仁可以瞭解，謝謝。

主席：謝謝劉委員。接下來柯總召不在，我們就跳過去，等會兒他來再讓他發言。柯總召回來了，輪到你了，你要先發言嗎？

劉委員世芳：要讓李貴敏委員先發言。

主席：請李貴敏委員發言。

李委員貴敏：謝謝院長。我簡單地就今天朝野協商有幾點發言，提供大家參考。第一點，我們過往在委員會審查預算的時候，基本上行政官員一般的態度是首長不出席，或者出席之後迴避問題，就直接在委員會保留、送出委員會，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執政團隊惡霸的態度，這是第一點。即便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我相信有參加的委員都還是應該會說我們其實很有效率，並沒有像剛才所提到的都不審預算、等到最後一週，這個並不是事實！這是我要提出來的第一點。第二點，我們看到這一、兩年的預算編列離譜，為什麼離譜？這一、兩年的預算的編列已經超過兩兆元，過往數十年以來都沒有這樣的情形，就這一、兩年有預算編列超過兩兆元的情形不打緊，還用特別預算的名義來編列，基本上來講，國家財政很明顯的紀律不彰。

另外，關於稅收超徵的部分，實際上的數字在今年已經超徵超過 4,000 億元，所以我們認為很多的問題都發生，應該要把這些超徵的錢還稅於民，所以在提案過程當中，其中有一項稅務獎

勵金，明明大法官就已經講這個部分違憲，為什麼你們還要用其他名義提供這樣的稅務獎勵金，然後鼓勵基層人員查稅？我們在審查的過程當中還發現，居然有委員曾經在擔任縣市政府首長的時候拿到這些獎勵金，他連自己為什麼會拿到獎勵金都不知道。所以今天的總預算不應該是輕輕放過，而是應該很嚴謹地審查，其實有它的原因。好，我們談一下今天要談的通案，有關通案的部分，我們看到國內外的旅費，我剛聽到柯總召講說過往就是統刪 20%，但是今天的情形跟過往是一樣的嗎？它不一樣！今天的情形、我們所有的提案關於國內外旅費的部分，看到的其實都是執行率很低落，今天我們看到過往的執行率這麼低落的情況下，難道還是要比照以前只有統刪 20%？這樣我們對得起老百姓嗎？

第二、通案的部分還有委辦費用，為什麼要持續在已經編列這麼多預算的情況下，自己行政單位該做的事情不做，然後還要用一個委辦費用把錢支應出去？並在所有的審查過程當中，在好不容易刪了之後都要講「科目自行調整」，這是我最不能理解的。

第三、剛才其實柯總召也有提到媒體宣傳的費用，我們今天看到在民進黨執政下，你有沒有真的把國家的預算、把這些錢拿來用在國家的建設上？我們真沒看到、我們真沒看到！我們看到的是，今天的經濟成果我們還是在享受李國鼎先生、孫運璿先生當時做的十大建設、當時對國家的經濟及半導體的產業，到今天為止還在享受前人種樹的成果，可是我們自己捫心自問，當你今天編了這麼多的預算，你把它投入在國家哪一個建設？到目前為止，有哪一個核心產業出來？統統都沒有，我們看到的只是不斷用國家的預算洗老百姓的腦，所以我們今天為什麼需要在這裡？即便它是通案，我覺得也不能夠單純看過往統刪多少，所以今天就統刪多少，就以國內外旅費為例，我們今天還是看到 Omicron 的情形是很嚴重的，現在以美國、歐洲這麼嚴重的情況下，今天你難道還要把這個事實忽略掉又回歸到以前統刪多少、今天統刪多少？我覺得我們在座每一位都是民意代表，我們背後所代表的民意不容許我們這樣做，即便我們與會的委員們也有執政黨的委員，我還是要呼籲一下執政黨的委員，想一想你背後所代表的民意，想一想做為一個立法委員應該監督行政單位的職責，謝謝。

主席：謝謝李貴敏委員，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委員同仁。我剛才聽李貴敏講話不知道今夕何夕，竟然講到李國鼎時代。臺灣的經濟發展、臺灣的民主進程是一代接一代來的，走到今天已經到 2022 年了，還在說過去的事情，每一個人、所有的臺灣人民包括公家和民間都是不斷努力，包括民主改革也是一路走來的，所以我是覺得那個是有點久遠的事情了，要講這種故事，坦白講，我可以慢慢講，但是大家一定跳起來。

第二、有關委辦費用等等，難道這是民進黨創造的嗎？我們在這裡，大家當立委當這麼久了，很多部會一定是用委辦的，農委會也有很多事要委辦，國家整體運作上是有委辦補助的，這是長期以來都有的，並不是民進黨發明的，所以你這樣的指責有欠公允。至於你說什麼大法官解釋，這是稅金的問題，當年就是為了這個事情去修財務罰鍰處理暫行條例，已經修過了，所以我希望大家講話要有根據。接著，我還要回答所有問題，我想比較重要的就是我先跟陳玉珍委員抱歉，她說今天有很多部會有去找她，昨天和前天我說你們要去找陳玉珍委員，她提很多

案子，大概是上禮拜他們找不到，說不給拜訪，這我重新修正，沒有關係，我也很抱歉。這沒有什麼費鴻泰委員比較是重點，國民黨掌盤的人，大家都講好了，臨時會一定要把這個完成，他加了一個「理性」，請問你認為我們都不理性嗎？朝野協商有加「除非理性，否則不予通過」？沒有這個問題，這種定義隨時都可以加，我不覺得這是合理的。我現在在合理、理性地談很多事情，第一個，有關地制法的問題，這個禮拜三、禮拜四就要審的，記得大家為了地制法的問題，全國罵我一個，柯建銘一個人綁架民進黨、綁架立法院，我何德何能啊！這個法案是大家都可以討論的。

在臨時會之前的朝野協商時，國民黨一直罵我們說這個臨時會什麼可以修憲、臨時會怎麼可以討論地制法，是兒戲！結果大家都知道，上禮拜在臨時會開始的第一天，國民黨的提案也有地制法第七條之一，你們也提修憲，我們也全部把它包進來，還有時代力量說他們來不及提案，國民黨也提了，所以後天的地制法是兩個法，國民黨的第七條之一和第四條而已，至於討論的結果會怎麼樣，我們不予預測，反正就是照程序來走，也不可能這個會期就通過，大家不要緊張。重點來了，一黨修憲，現在修憲是三缺一，難道時代力量沒有來嗎？我們在開修憲委員會的時候，民眾黨也有來，公聽會他們也都有派人，這是三缺一的修憲，不是一黨修憲，也不可能一黨修憲，修憲是高門檻。第一天開修憲委員會的時候還是我們好意，在臨時會的時候把不復議案先表決通過，否則沒有辦法，包括所有法案都不能審了，修憲委員會也開不了，連地制法也不必審了，國民黨的地制法也審不了，因為有復議期的問題。所以法案歸法案、預算歸預算，這個臨時會不是只有總預算而已，總共有 13 個案，包括一個修憲案、兩個預算案，軍事採購特別預算已經通過了，所以我們是有次序安排地一直前進。各位要知道還有所謂的酒駕，酒駕問題的部分，那時候我們沒有排進來，是國民黨、在野黨講酒駕問題要處理。好！因為沒有院版，我們把所有委員的版本都放進來，道交條例有十幾個版本，已經送出交通委員會，但是送出交通委員會的那個版本是不是夠精準，大家要重新看待一下，因為送出委員會還有 1 個月表決期，我們希望不必有 1 個月的時間，大家要理性談完。

還有一個是問題是暫時安置、挖眼案，那個很緊張，總共 5 個法案，包括刑法、刑事訴訟法、保安處分等 5 個法案，這個已經過了 1 個月的表決期了，我們已經整理得差不多，會請黃世杰委員再跟各位委員來協商。至於酒駕問題，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禮拜三才要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本來上個禮拜四就審查了，這個法案沒有行政院版，因為我們上禮拜三談話會表決的時候，法務部及司法院到下午才知道這個法案，隔天就審，那天葉毓蘭委員當召委，有先進行大體討論，大體討論完畢後，當然因為這是重大法案，不可以民粹，要講得很清楚。尤其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上一屆已經討論到只剩下要不要死刑，當然還有其他可以加的，我們可以再重新檢視，禮拜三才要開始審。這些法案都要處理，還有私校法，所以臨時會並不是只有處理總預算，還有臨時會事項，經過表決，大家很清楚，包括國民黨的修憲版本，我們也包進來，國民黨的地制法第七條之一也包進來，都照程序處理，大家不要緊張，也不必今天橫生枝節在這裡談地制法的問題，不可能在這會期的臨時會表決這部分。我還要再談的是，福島食品的問題，終於圖窮匕見，也談到福島食品的問題，談到地制法……敢送出委員會，

我們就不讓你們的總預算通過，這就是你們最後的出招，這些都是需要談的嘛，對不對？照程序處理，還有什麼……至於福島食品的問題，我知道國民黨內部有不同的意見及看法，但國家是大家的，這一題是應該要面對的，大家都很清楚。實際上就臺灣跟中國而已，而中日經貿談判已經開始了，所以對於這一題，坦白講，心裡有數。至於國民黨以後要公投等等，但是請不要用這個綁架總預算。所以我還是很懇切、理性地在這裡談，民進黨的黨團成員不是不監督政府，執政是一體的，現在已經攻守易位，我們的立場是不一樣的，在這裡我仍要再三地談，今天只是我們的開學典禮而已，我想未來的這兩週絕對是非常密集的，但是請大家不要忘記現在有 Omicron 疫情，我們能夠儘早結束就儘早結束，在這裡吐口水是相當毒的，好不好？

主席：跟大家報告一下，接下來請管碧玲委員、曾銘宗委員、賴士葆委員、費鴻泰總召及陳椒華委員發言，就照此順序。

請管碧玲委員發言。

管委員碧玲：謝謝主席及各位同仁。因為費鴻泰委員剛剛提及民進黨一黨修憲的過程，也表示如果我們要出委員會的話，大概會有抗議，所以我特別就事論事，說明一下那個過程。1 月 6 日當時開會是無主席的狀態，換句話說，大會是主導於議事人員主持，才去處理、推舉委員，當時 9 點的時候，是議事人員按鈴說 9 點，時間到，然後議事人員宣讀請現場 5 位修憲召委互推主席，當時國民黨還沒進來，我們 3 位召委就推舉周春米委員擔任主席。所以不是我們去主導的，而是議事中立，時間一到，議事人員是按鈴開會，由他們主持、推選主席，這是第一點。

後來，當國民黨的同仁進來以後，就要求主席下台，那麼我們就休息協商，當然大家協商了一陣子，在過程之中，費委員也好、曾委員也好，都堅持要重新推選主席。因為我有兩次經驗，一次是召委會議的經驗，一次是院長主持朝野協商的經驗，這兩次的經驗，國民黨的同仁都堅持要由鄭麗文委員、國民黨的委員擔任主席。在協商的時候，國民黨要求重選主席，我就問了一句話：「那你們願意接受多數推舉出來的主席嗎？」費鴻泰委員說：「修憲不能多數決，不能用多數推舉。」所以就這樣協商破裂，國民黨因此退席。如果都不能接受多數所推舉的主席，那我們不曉得要怎麼辦，國民黨就退席，在退席之後，重新開會，不是一黨，是三黨參與討論，三黨是時代力量、民眾黨跟民進黨，在那裡討論的結果，包含民眾黨對於每個政黨要推舉多少專家學者都還有修改，修正民進黨的提案，我的提案是 5411，後來應該是修成 5422，後來都修了，有修，所以不是我們 1 分鐘就預擬好然後一黨強行通過，沒有。我做結論，第一個，議事人員指揮之下推舉出來的主席；第二，休息協商的時候，國民黨拒絕多數決推選主席，所以協商破裂；第三，恢復會議以後是三黨一起討論，就是多黨一起討論，然後共同決定議程，大概是這樣的過程，特別跟大家說明。

主席：接下來請曾銘宗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我就針對剛剛管委員、柯總召跟劉世芳委員他們 3 個的說法作出回應。第一個，修憲是何等大事，我請教管委員，8 個委員會常常在開，哪個委員會超過 1 分鐘之後，就多數推舉召委？你看嘛！8 個委員會也沒設計好嘛！連個召委推舉你都不讓在野黨，你怎麼修憲？連一個召委主持會議，你要多數決，那天國民黨慢 1 分鐘到，時代力量也還沒有到，民眾黨

也還沒到齊。

黃委員世杰：有，他到囉！

曾委員銘宗：沒有全部到。

黃委員世杰：有人到啊！

曾委員銘宗：有人到，沒有全部到。我意思是說民進黨有誠意要修憲嗎？連推個召委你都不讓在野黨……

管委員碧玲：不是……

賴委員士葆：讓他講完，不要插嘴。

曾委員銘宗：你有誠意嗎？我要跟院長及各位同仁報告，目前憲法的草案是 25 年 5 月 5 日公布、五五憲草，36 年 1 月 1 日公布完成修憲，在威權時代都還會尊重在野黨，所以剛剛柯建銘講得好，今日是何夕，借用他的話，連修憲你要用多數推個召委，你都不讓在野黨，那修什麼憲？如同兒戲啊！你根本無心要修憲哪！連一個最基本的召委、尊重在野黨都不願意，還敢在那邊講說要修憲，真的笑掉人家大牙，這是第一點。

地制法，剛剛柯總召講得很有道理，是重要法案，那行政院的版本在哪裡？行政院的版本在哪裡？縣市合併何等重要，你一定要趕在臨時會通過，配套呢？財劃法呢？行政區劃法呢？公債法呢？就是要強行通過，我謹就剛剛 3 位的發言做這樣的回應，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先進。我其實不會對修憲講話，但是管碧玲委員講的一些聽起來都有道理、似是而非，我們想一想，大家在立法院這裡都不是第 1 屆，也不是第 2 屆，我們任何時候審預算、審法案，有沒有讓最大在野黨在場？都一定要在啊！我給各位一個數字，2020 年國民黨選得不好，是沒錯，但是我們的政黨票 33.36%，民進黨 33.98%，兩個幾乎一樣耶！他們的不分區就拿 13 席，都是各拿 13 席啊！這樣的一個在野黨沒有出席，你說他們不在沒關係，你們可以修憲。為什麼修憲門檻要四分之三？就是要取得絕對多數的共識。你們有 3 位召委、我們有 2 位召委，院長最清楚，照理來說每次發言一定是小黨先，我們哪次總質詢不是小黨先？跟民進黨比，我們是小黨啊！讓我們第一個當主席，你們怕什麼？民進黨到底在怕什麼？非得第一次的主席一定要讓你們當。我們也有很多提案，我個人就提 2 個修憲案，一個是閣揆同意權、一個是內閣制，再加上 18 歲的部分就有 3 個提案，但問題是，沒有程序正義就是沒有實質正義，你現在連……

黃委員世杰：……

賴委員士葆：拜託你尊重我的發言，好不好？我講話，你不要插嘴！

各位，你們不能全部都排好，民進黨、民進黨、民進黨、國民黨、國民黨，這是誰同意的？我再強調一遍，我們那時候審預算，我當召委、李貴敏也當過召委、大家都當過召委，民進黨沒有在場的時候，我不會審查的，為什麼？這就是尊重啊！不同的政黨一定要在場才有辦法審。結果我們不在，我們的政黨票跟你們是一樣的，33.36%對 33.98%，是沒差的，只是區域的部分選得比較差而已，就民意上我們沒有比你們差耶！結果這一塊你不要了，你們只要 75%的絕

大多數，這一塊我們都沒參與！我覺得不能強行、硬開這個會，我不知道你們在急什麼？這個臨時會就要讓它出去，分為 15 類，照理講 15 類應該每一類都開一場公聽會，你怎麼只開 5 場？你是在趕什麼？修憲是這麼大的事情，大家最在意的是這個憲政體制出了很大的問題，我們的總統不是總統，是大皇帝！所有的五院都是他指派的，沒有人有辦法監督這個總統，這個體制不……

柯委員建銘：馬英九當總統……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講，讓我講完，好不好？讓我講，不要插嘴。

柯委員建銘：好，講得好。

賴委員士葆：這個總統有這麼大的權力，沒有人監督耶！也不需要來立法院報告，也不需要到立法院做國情咨文，什麼監督統統都沒有，他高興就理一下、不高興就不理，這樣的制度不應該修嗎？我們堅持修憲要修這個，我們沒有針對 18 歲的部分，其他的我們不反對，結果你們不讓我們參與。我們參與就是要程序正義，立法院所有的發言、所有的程序都是小黨先，哪一次不是小黨先？哪一次總質詢是民進黨第一棒？你告訴我！一次都沒有。都是無黨籍先或是時代力量先，尊重小黨，為什麼召委會議都沒有排好，你們硬著推？也不是排一次，不然第二次也給國民黨排，也沒有！第二次也是民進黨，很奇怪！為什麼你們對修憲這麼著急？全部都按照你們的版本，第一次是民進黨當主席、第二次也是民進黨當主席。

費委員鴻泰：最後才來。

賴委員士葆：怎樣才給我們？怎麼這樣子！我們有兩個召委，你們 3 個，不然排民進黨、國民黨、民進黨、國民黨，民進黨、民進黨、國民黨，這樣排也可以，結果都不是這樣子，你們就一次排 2 個啊！

劉委員世芳：民進黨、國民黨……

賴委員士葆：沒有！你排 2 個。

管委員碧玲：是民、國、民、國、民……

賴委員士葆：你們排 2 個！你去看一看就好了。我們不要爭這個了！

管委員碧玲：這個你搞錯了，我一定要插嘴，你搞錯了。

賴委員士葆：我講話，你不要插嘴嘛！

劉委員世芳：你搞錯了。

賴委員士葆：沒有弄錯啦！我再強調一遍，修憲要四分之三這麼高的門檻，即便你要降低門檻為二分之一，也要先四分之三出席、四分之三通過。國民黨不要說四分之一，我們的不分區跟你們一樣多，為什麼理都不理我們？把我們放在一邊，這樣要怎麼修憲？

第二個，我非常支持陳椒華委員，我也同情陳椒華委員。不好意思！我這樣說是對你不禮貌。

陳椒華委員在上會期、1 年前就在講礦業法，到現在都沒有進度，事實就是如此。我也支持礦業法，簡單講就是都沒有進度，現在最糟糕的就是地制法，老柯一個人改一個字就變成一部法，行政部門的法案在哪裡？你告訴我！所有的學者都在罵財劃法怎麼沒有修、區劃法怎麼沒有

修，這三個法案是綁在一起的，地制法加區劃法加財劃法，所以你說全國都罵你一個，剛剛好而已，因為你就是徇私啊！讓我講完，不要急！我會有時間讓你講，不要急！

柯委員建銘：準備中而已。

賴委員士葆：好，沒關係。第三點，講到日本的核災食品，老柯，你聽一下，好不好？你現在在喝茶，沒在聽。

柯委員建銘：外面都聽得到。

賴委員士葆：我一字一字說給你聽，請問 2018 年 11 月那時候縣市長投票兼公投通過，就是反對日本核災食品進來，到現在 3 年了，你告訴我經濟部做了哪些事情？農委會做了哪些事情？衛福部做了哪些事情？統統都沒有。日本政府做了哪些事情？統統都沒有。比如說，我們就好幾次提案政府應該派人去日本這 5 個核災區，隨機購買他們的農產品，不是只有漁、海產品而已，蔬菜、肉類統統是。臺大有一位教授叫魏國彥，是以前環保署的署長，最近他就寫一篇專欄提到，福島這幾年來放生一些動物，其中山豬後來在做實驗時才發現體內都有輻射物，超標好幾倍，不知道幾倍，我都忘記了；師大的吳家誠教授都說，有一百多個核種，但是目前政府能夠驗的只有少數幾種而已，我們吃進去等於把一個癌細胞的製造供應物吃到肚子裡面，都講得這樣了，政府沒有一個相關官員出來講話耶！這 3 年來，日本政府做了哪些事情讓我們放心的？沒有。臺灣政府做了哪些讓我們放心的事？沒有。現在要開放進口，是要進口什麼？日本有寫切結書嗎？說我們吃了以後，CPTPP 一定可以加入，請日本寫切結書，好不好？或者蔡總統或蘇院長說：有，日本首相跟他打電話，說我們只要吃了一定可以加入 CPTPP。我們看到反萊豬公投沒有通過，我們吃了美國萊豬得到什麼？除了軍購以外，什麼都沒有，BTA 沒有，FTA 也沒有，什麼都沒有，我們就這樣冒著生命危險吃萊豬，還要再次冒更大的生命危險吃核災食品嗎？告訴我們，這 3 年來日本政府做了哪些努力，讓人民真的沒有恐懼，臺灣政府做了哪些努力？統統都沒有。

最後一點我要提的，今天是討論總預算，其實剛剛那些話我都不願意講，總預算我很願意理性討論，看總預算到底要減多少？我剛才已經講，其實行政部門也不需要費那麼大的力氣，所有在野黨的立委提案統統贊成，一天就統統解決了，因為加起來刪不到 20 億元，但你總共要刪 200 多億元啊！這麼簡單的邏輯，這麼簡單的數字，對不對？大家在這邊要弄 5 天，我覺得 2 天就夠了，假如願意，我們這樣辛辛苦苦提案，統統給我們刪掉就好了，對不對？這是我簡單的意見，謝謝。

主席：跟大家報告一下，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委員有費鴻泰總召、陳椒華委員、蔡適應委員、柯建銘委員、管碧玲委員、劉世芳委員，我們就依照這個順序繼續進行。

請費總召發言。

費委員鴻泰：是我嗎？

主席：是，請費總召。

費委員鴻泰：報告院長，我姓費。你剛剛講柯總召，我不是柯總召。

主席：不是，是費總召，我兩次都講費總召。

費委員鴻泰：我聽到是「柯」。

主席：抱歉！

費委員鴻泰：我聽錯了，我跟你道歉。

主席：大概我的發音不準，但事實上我真的是講「費」總召。

賴委員士葆：我聽的感覺也是「柯」。

費委員鴻泰：沒關係，我想院長也絕對沒有惡意，我對院長是非常尊敬的。

院長、各位委員、各位列席官員。再次地報告，不要隨便給在野黨戴帽子，剛才柯建銘委員又講一句話，就是聽到我的話好像在綁架總預算，不要再戴帽子了。我們的提案都是很認真寫出來的，就算浪費一些紙張，但相對於 2 兆 2,600 億元，憑良心講是微乎其微。我們提到臨時會主要是要通過兩個預算，一個是軍售特別預算，為了國家的安全，我們也都同意，刪減非常、非常少，即千分之一、3 億元，就讓它通過。

有關總預算的部分，我們對於行政部門其實有的是嘉許的，有的預算我們則是認為隱藏特別的意義，所以當然要認真地嚴審。至於在審查預算時，我不曉得是柯建銘委員的意思呢，還是民進黨團或總統府的意思？一定要加個地制法、修憲，現在還搞了一個核食案，美其名叫做福食，我真的不知道中華民國的立法委員是日本派來的，還是日本選民選出來的？核食就是核食，還變成美其名叫做福食。我剛才是善意地告訴執政黨，民意永遠是我們唯一要尊重的，而不是黨意凌駕在民意之上。因此我對於剛才柯建銘委員所說我們在綁架總預算，我無法接受。

柯委員建銘：沒有綁架啦！

費委員鴻泰：我無法接受，我也把這句話送還給他。

國民黨，包括我相信其他的兩個在野黨，大家都是堅守、監督政府的預算，我們看緊荷包，這是為人民做該做的事。再次聲明，我們絕對不會接受柯建銘委員所說的，我們綁架總預算。

主席：好，謝謝費總召。

接下來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院長、各位同仁。在 2019 年 7 月 12 日，亞泥新城山礦權展延敗訴之後上訴，於去年 9 月 16 日，最高行政法院駁回該上訴，主要就是亞泥沒有踐行原住民族基本法所規定諮商同意權的部分。在本（1）月 4 日，監察院的田秋堇委員、林盛豐委員及蔡崇義委員也針對亞泥的案子，即沒有礦權還可以繼續採礦的情況，要求經濟部檢討並進行礦業法的修法。

身為在野黨，也長期關心環境，我想執政黨如果要給臺灣一個幸福安全的環境，礦業法有這麼大的問題，沒有礦權卻還可以繼續採礦，這是多麼荒謬的一個法律。柯總召在剛才的兩次回答中，都沒有回復我這個問題，因此我還要繼續問，為什麼執政黨可以這麼顢頇？這個法已經讓整個環境遭到很大的破壞，你為什麼不修？為什麼不排入？你排了那麼多的法，為什麼不把礦業法排入？我今天一定要拜託柯總召給我們一個答案，就是請你提出什麼時候排入。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就會有答案了，好不好？等一下給你一個很明確的答案。

陳委員椒華：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椒華委員。

接下來請蔡適應委員發言。

蔡委員適應：感謝院長。各位大家好。我想今天由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其實主要是討論預算案，我覺得這才是重點。相關的修憲案等等其實都是大家附帶提出的，不過剛才有幾個說明的部分是有點講錯的，因為我也在大學教憲法，所以我大概還滿清楚的，關於中華民國憲法的訂定過程，五五憲草是民國 25 年公布的，但是最後就被國民黨給凍結起來，即國民黨用訓政時期的法案把它整個凍結住，所以五五憲草從來都沒有被落實。

再來，中華民國憲法的討論過程事實上也是一黨獨大之下討論出來的，各位可以去看歷史，就知道共產黨到最後都退出協商，所以中華民國憲法的通過，共產黨認為這是一個沒有代表全中國人民的憲法，這部分我要先說明一下。所以不要再拿中華民國憲法的通過是一件很民主的事情來跟大家講，這是不符合現狀的，以上是第一個我要跟各位報告的。

第二個，其實當天在討論修憲的過程當中，即 9 時正式開會的過程當中，我看到國民黨立委是 9 時 5 分、9 時 6 分才到會場，而 9 時左右事實上人數就已經到齊了，所以經議事人員說明，可以宣布開會並按照流程來走。因此，我倒覺得國民黨可以回過頭來講一件事情，就是如果他不能 9 時準時開會的話，當時有沒有先跟議事人員打個招呼，因為什麼原因可能會晚個幾分鐘，能不能晚幾分鐘再開會，這樣也許會比較好一點，而不是也沒有跟大家講要不要來開會，然後大家一直等。如果當天的開會國民黨委員決定 12 時再來，則我們為了讓議事和諧，是否所有的人就要坐到 12 時等國民黨來開會呢？這樣子好像邏輯也說不通，所以我覺得這件事情是不是可以回過頭來談，就是開會程序的部分，如果他不能到，至少先打個招呼，我們在委員會就是如此，若哪個委員不能到，先跟主席講一下，可能晚個幾分鐘來開會，我想作為主席，應該都是能夠來溝通、協商的，所以就這件事情來講，我覺得歸根究底就是開會的時候準時到齊，就解決所有的問題了。

就預算的部分，我們今天先討論通案的部分，有些委員提到要把委辦的部分刪除，我就覺得這是很矛盾的一件事情，我記得當時會有委辦費這件事情的產生，就是因為當時許多國會議員都提到，不要讓政府包山包海什麼都做，如果可以的話，很多事項可以委給民間去處理，所以才有所謂委辦費的產生，這是因應當時國會的要求，不要有一個全能的政府、不要有一個什麼都要做的政府，所以才要委辦，而且這也可以促進民間的經濟活絡。因此，在一定程度之下，政府許多的公共政策，能夠給民間辦的就是委託民間來辦理，我認為這件事情應該要繼續做下去，不論在中央政府應該如此，在地方政府也是如此。

第二個，就媒體宣傳的部分，我有看到減列或凍結的提議，我就想到每次有某些重大議題發生的時候，國會議員最常講的就是，政府怎麼沒有跟人民講清楚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政府怎麼沒有出來說明清楚？政府為什麼沒有宣傳呢？也因為如此，所以行政部門編列相關宣傳費用，這不是只有中央政府才有編列，地方政府也編了很多，如果這樣的邏輯說得通的話，現在國民黨在地方執政的各地方縣市政府，是不是也要比照辦理全部都砍掉呢？而且就我所理解的，地方政府在媒體宣傳費的比重，編的數字可能也是滿高的。

第三個，就旅費的部分，這幾年確實因為 COVID-19 的問題，有部分旅費是沒有辦法被執行的

，但之後這些錢也都被繳回國庫，我認為這個也沒有所謂挪用或是所謂惡意核銷的問題，因為這是非常就現狀來處理的，即你有出去就出去，沒出去就不能執行，所以維持一定程度的凍結，讓行政部門能夠來執行，我認為是必要的。但特別的是，我看到關於中國大陸地區旅費有所謂刪減 50%，這個比例滿多的，或是全部凍結等等的提議，我還是要說明一下，我不曉得原來國民黨比民進黨更反共，可以把對中國的旅費全部都刪除或凍結，當然這部分黨團還有朝野協商會再來討論，但我知道事實上兩岸之間還是有很多事務性的溝通，必須要被溝通及處理。舉個例子來講，像我們有許多公教人員退休之後跑到中國定居，按照規定也有一個查核的辦法，然後要派人過去查核，這些事實上都是屬於中國地區的旅費，除非以後就規定臺灣人民不能跟中國政府、中國地區發生任何的關係，否則一定程度的旅費，我認為在編列上還是有其必要性。基本上，主張刪除這樣的旅費，我個人是沒有意見，可是對於真的跑去中國因此產生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的人來講，他的權益該怎麼辦？所以我覺得提案的委員可能要想清楚會比較好一點，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蔡委員。

請柯委員建銘。

柯委員建銘：我剛才聽到坐在我對面的蔡適應委員講話，頭腦清晰無比，我對他當基隆市市長有很大的信心，我第一次聽到他是教憲法的，實在不得了。

現在回到主題，關於陳椒華委員一直講的礦業法，我剛才已經明示、暗示跟你講下會期會送來，我講了三、四次，你還聽不懂，我現在再講一次，不用煩惱。上次為什麼不能答應你，因為還有高等行政法院在打，那個訴訟還沒有結束，提起訴願還有高行、最高行，現在最高行已經出來了，下會期保證送進來審查，請大家好好提出版本，這樣說夠明確吧！我們就不要橫生枝節，好不好？

第二點，我非常欣賞阿葆兄，他講到最後說我們是理性來討論，這很 OK。鴻泰也說沒有綁架，因為我剛才聽你說……

費委員鴻泰：什麼時候對我講話那麼親熱……

柯委員建銘：鴻泰兄，那費老好了。

劉委員世芳：他沒有那麼老。

柯委員建銘：老費好了。他說沒有綁架，我們就放下石頭了，但是我們要把話講清楚，你說如果地制法敢出委員會的話，下禮拜開始就不跟我們協商，不跟我們談總預算，這個應該不是我聽錯才對。

至於日本食品，你有講到民意的問題，那是另一案的問題。坦白講，3 年前 774 萬票，到今天民意是怎麼樣？如果民進黨違背民意，當然要自食後果，這很清楚，誰執政誰就要負責，所以也應該不在這次總預算討論的範疇才對。今天我看了你們說要公投，那是另外一回事，好不好？

我們回歸理性來談，關於修憲，我還是要再補充一下，我常常講這一代的政治人物最困難的政治工程就是修憲，因為有四分之三的門檻。從民國 36 年行憲以後到現在已經經過 7 次修憲，

這個修憲在 1991 年時，那應該稱作臺灣民主元年，為什麼我要這樣講？因為李登輝前總統在 1991 年修憲時，把兩岸分治確定，在第十條基本國策已經訂下去了，也就是兩岸不時處於對立的狀態，這就等於是修憲，所以一直展開修憲。

最後一場修憲，阿葆和鴻泰也都在立法院，當時實施單一選區兩票制，我不會忘記，那一場單一選區兩票制臨表決前，李登輝前總統還有宋楚瑜開記者會罵這是在消滅小黨，但沒有辦法，當時朝野都一致，壓力很大，所以那時綁了修憲門檻要四分之三，以前修憲門檻是三分之二，所以變成最困難的工程，因為國民黨若不要，修憲就不成功。但這不代表國民黨不來開會，修憲委員會就不能開，這點要釐清，這是不一樣的事項。針對那天的召委問題，我剛才出去的時候聽到曾銘宗委員講了一句話：這有什麼誠意，根本沒誠意，連修憲委員會的召委都不讓，修什麼憲？憲法沒規定是這樣，說是修憲委員會的召委一定要國民黨的委員來做，才能修憲。召委的部分，要請大家來協商，包括一開始的時候，民進黨一直要開修憲委員會，你們說等你們的版本出來，版本出來一直談，之後要大家來開會，也開不起來，後來才請院長召開朝野協商，所以在 12 月 27 日時由院長主持朝野協商，陳玉珍委員代表國民黨說：修憲何其重大，臨時會不能修憲，我們不修憲。言猶在耳。當臨時會開始協商時，你們還是反對說臨時會怎麼可以修憲？臨時會怎麼可以處理地制法？可是臨時會開議當天，你們也提出地制法第七條之一修正草案，也提出修憲案，所以我們就把它包進來，所以已經按程序在走。至於修憲會不會成功？大家心裡有底。到最後表決時國民黨不要的話這次的修憲就無疾而終，以後再繼續努力。因為這是很重大的政治工程，有四分之三的高門檻，可說是我們這一代最困難的工程，牽涉到兩岸獨有的問題。

回過頭來說，我們應該理性討論，不要再說修憲是一黨修憲、是三缺一的修憲！我們隨時很歡迎國民黨回來。我有打電話跟費總召私下談，假如你會遲到，你跟我打個招呼，我一定等！可是程序上議事人員一按，大家就開始緊張，就趕快處理了嘛？你們開記者會反對修憲，到目前為止，你們還是反對修憲，我們全部予以尊重。今天也在召開修憲的公聽會，接下去是委員會，我們也留時間讓你們兩位召委主持，你們不來的話我們都尊重。但至少有四分之三的高門檻壓在後面，大家都知道麻煩的地方在哪裡。而民眾黨跟時代力量也都進來修了嘛！所以這一題大家不必再爭辯什麼、地制法也不用爭辯。

我們回到今天的主題來，我也很感謝賴士葆委員說我們今天理性來談，費鴻泰委員也說你沒有綁架的意思，那算是我聽錯了，我就吞下去吧！我們回到軌道上來談，今天的主題就是總預算，大家就不要再講誰對誰錯，要進入程序。大家都很清楚，從明天開始我們只剩下兩個禮拜，既要處理法案，又要處理總預算，時間非常有限。大家誠意、好好理性溝通，應該走得過去。我也希望，正逢 Omicron 疫情嚴重之際，又要過年了，大家一直在這裡群聚，坦白講心裡也會毛毛的，所以好好談一下。讓臨時會提早結束絕對是朝野最大的共識，大家要休息，職員要休息，助理也應該休息，這是大家想要的結果，所以回到軌道上，絕對能夠處理。

我在這裡很誠摯地拜託大家，陳委員椒華的問題就不必再談了，下會期一定會送進來。至於其他的，委員會也有幾個法案在照程序走，走得出來就走出來，走不出來的話，立法院也有一

定的程序。我們希望酒駕的部分也能夠解決，有關挖眼案，這個非常緊急，包括暫時安置的這 5 個法案能不能通過。以上再跟各位表達，抱歉的都抱歉了，該磕頭的也都磕頭了，請大家支持，好不好？

主席：謝謝柯總召。我跟大家報告一下，現在還有 6 位委員有發言權，分別是管委員碧玲、劉委員世芳、陳委員玉珍、邱委員臣遠、賴委員士葆、曾委員銘宗等 6 位委員，照這個順序。向大家報告，我們 3 點半開始開會，到 5 點半的時候休息一下，好不好？我們已經開了兩個鐘頭，可能要讓大家休息一下。

柯委員建銘：休息 5 分鐘。

劉委員世芳：我們講好了，先讓邱委員發言。

主席：那管委員碧玲的發言順序就先讓給邱委員臣遠了，請邱委員發言。

邱委員臣遠：謝謝院長及各黨黨鞭。民眾黨在今天朝野協商的態度非常明確，其實我們本來不想講太多話，不過剛剛蔡委員的一番說詞讓我們也不禁要回應一下。

我們希望總預算協商可以順利，所以各黨的提案我覺得應該都要給予尊重，不需要對其他黨的提案，包含我們統刪的部分指手畫腳。為什麼會對政令宣導的部分統刪 60%？因為近兩年政令宣導常常變成大內宣，包含現在國內網軍的狀況，還有常常發生有時候還用不實的資訊誤導國人，例如把進口萊豬掛鉤是否能夠加入 CPTPP，明明是否能加入的問題不在美國，卻講成會有重要的影響，其實這些都歷歷在目啦！對於今天的朝野協商，我們其實是希望不要有太多政治的激化跟對立，所以我們在相關提案上也非常的謹慎，是以委員會中心、實質審查的原則來做相關的提案。

談到修憲的部分，我認為民進黨身為最大的執政黨，不管是在氣度上或溝通上還是應該要更細膩一點，不需要在這個地方再針對這部分的枝微末節去對在野黨指天畫地。

關於總預算的部分，我們知道現在行政部會常常會把相關預算藏到項下的相關基金裡面，這個部分我們也不多提啦，因為今天是針對總預算公務預算的部分，但是過去我們看到觀光發展基金或是養豬百億基金，內容包含農損基金或農再基金，這部分的相關編列也都沒有依照相關的進度，甚至基金的預算用途不明，其實這個都會讓人家認為有刻意隱藏大內宣預算的一些狀況，對此，我們透過提案來要求部會做說明，我們認為這也是合情合理的。

至於大陸旅費的部分，以這幾年的兩岸關係，包含國外旅費的部分，因為疫情的關係，其實各黨都有相關的提案，我們希望執政黨還是要予以尊重。柯總召現在不在場，柯總召對於蔡委員有非常高的期待，認為好像是基隆市長的不二人選，我覺得基隆市長其實也有更好的選擇。以上是民眾黨的回應，謝謝。

主席：謝謝邱臣遠總召，接下來請管碧玲委員發言。

管委員碧玲：謝謝。我就針對邱臣遠委員的指教說明，謝謝您提醒我們對於修憲要展現我們的氣度跟溝通，我很虛心，但是我特別跟您報告，這個過程我們其實是「阿信」而不是獨斷。為什麼會急呢？因為在去年 1 月份的時候，我們將民法的成年下修為 18 歲，臺灣從此就進入全世界絕無僅有的成年人 18 歲卻沒有投票權，全世界民主國家只剩下臺灣的投票年齡還不是 18 歲以上

，所以當然心裡會覺得，既然民法已經要求 18 歲以上的年輕人必須要負完整法律責任的時候，我們卻不給予他們投票權，剝奪成年人的投票權，所以心裡很急，因此民進黨是預設在上個會期處理修憲。

上個會期從 11 月 5 日開始，議事處及我本人就一直和國民黨的召委們進行溝通，很希望趕快來召開召委會議，從 11 月 5 日溝通到 11 月 23 日一直溝通不成，包括在 11 月 18 日的時候，我有跟國民黨的召委提示一張日曆，那張日曆的提示是從當天開始，如果要在這個會期處理修憲只剩下 30 個工作日，所以一直呼籲趕快來、趕快來，有非常多的溝通來往，但是一直到 23 日，已經將近月底了都還叫不來，所以後來我們就決定。這中間的過程費委員也知道，費委員都說他沒有意見，讓我們去問召委，於是我們就去問召委，然後就有很多的理由，我就覺得還是努力吧、努力吧！但是到 23 日，我們就決定連署直接開會，就不再等召委會議了，因為將近 1 個月了，從 5 日到 23 日，差不多有半個多月，所以 23 日我們就連署希望 29 日開會，這時候李貴敏委員去函議事處表示他們不同意 29 日開會，所以我們退讓一次，我們去函議事處表示 29 日不開會，延後至 12 月 2 日，也就是退讓了第一次。

在 12 月 2 日之前，在時間快到 12 月 2 日的時候，我們也知道國民黨的召委還是不會出席 12 月 2 日的開會，這中間我們的總召也都持續持續的在進行溝通，然後也被外界認為執政黨在打假球。從 11 月 29 日退讓到 12 月 2 日，當我們知道 12 月 2 日他們也不來的時候，我們又再退讓一次，又去函表示我們願意進行溝通，所以另擇期開會，又延後開會，再退讓了一次，所以是退讓了二次。

終於在公投結束以後，經過不斷的溝通，我們得到國民黨召委的同意，12 月 23 日召開了召委會議。召開召委會議的時候，因為國民黨堅持要由鄭委員來當主席，我們則是推舉唯一的男生鍾委員當主席，經過一個多小時的討論之後，是由李貴敏委員提議不要開召委會議了，就交給院長協商去決定，因此院長在 12 月 27 日就召開了朝野協商。但那一次朝野協商唯一出席的是陳玉珍委員，陳玉珍委員又把我們踢回去召委會議，那一天他要求回去開召委會議，然後要由國民黨來當主席，他的態度就是回去召委會議，並由國民黨擔任主席，那一天陳玉珍委員提出這樣的要求，所以協商又破裂了，三個黨簽字，但是國民黨不簽字。

我在這裡特別跟邱總召報告，我們二次退讓，從 11 月 29 日開會變成 12 月 2 日開會，12 月 2 日開會又變成另擇期開會。然後二次會議都破裂，一次是召委會議，一次是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都因為他們要求主席必須由國民黨來擔任。所以在我的心中形成的理解會是國民黨就是一路杯葛啊，我們一路退讓，我是「阿信」，我不是獨裁耶！一退再退，開會都破裂，所以上個會期結束就一事無成，最後只能夠把它列入臨時會的議程。因此當臨時會期間召開修憲委員會的時候，有了上個會期的這些經驗，第一次開會時又要我們讓國民黨來主持，這多麼強人所難！難在哪裡？難在我們不瞭解這個修憲能不能往前走，我們不瞭解。

現在很簡單，三黨參與的修憲，在這一次臨時會的期間，從頭開始到現在，每一次的會議都是三黨參與，國民黨是以 1 月 6 日他們還沒到場就推主席而拒絕修憲，現在的態勢是這樣喔，你不能說我們傲慢所以拒絕修憲，為什麼？因為時間不能從 1 月 6 日算起，而是要從去年的 11

月我們一路這樣退讓開始算吧，我們是這樣一路退讓啊！議事處都可以把相關資料調出來，我們的連署是幾月幾日送議事處，我們將會議延期是幾月幾日送議事處，延期了幾次，退讓了幾次，都有啊，文書都在啊，我們怎麼會是獨裁呢？我們是一路退讓啊！我們怎麼會是一黨修憲呢？是三黨修憲啊！現在剩下的就是明天才開始審查條文嘛，我們還有 5 次的委員會，如果我們簡化，將有共識的部分，我們把成年人的投票權還給成年人。18 歲是成年人，可是 18 歲可以投公投卻不能投選舉；成年人還沒有投票權的這種國家我覺得不好看啦！我們憑什麼去封鎖成年人的選舉權？憑什麼封鎖成年人的選舉權？憑什麼封鎖成年人的選舉權？只因為不爽？只因為不爽？我是不願意背這個黑鍋！因為我認為民進黨是「阿信」！這個過程是這麼長的一個過程！

主席：謝謝管委員。接下來請劉世芳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我來回應一下，有關修憲的部分或者是核食的部分，我們其實都是保持一個溝通的管道。剛剛管委員已經把從 11 月到現在為止的過程講述得非常明白，同時我也要跟在野黨及國民黨委員報告一下，在修憲委員會裡面其實就是仿效一般的委員會，只要三分之一委員出席就可以了，並不是四分之三，但是在院會裡面要通過一個修憲版本的時候確實是需要四分之三，如果 3 個黨都願意參加修憲，國民黨不太願意，包括覺得這個修憲過程當中的程序正義有問題，或者是修憲的召委不是由國民黨來主導的話，其實最終的修憲否決權就等於是國民黨，因為國民黨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席次來做修憲的否決。

我在好多次的朝野協商裡面都有提到，過去 7 次修改中華民國憲法都不是在立法院，也就是我們立法委員到目前為止並沒有真正修憲過，很多修憲的提案和條文在第 7 屆也提出來過，但是真的沒有走出立法院。所以我們抱持的就是，還是在繼續溝通的狀態之下願意來修憲，讓它的過程能夠順利。怎樣才能夠順利？其實也必須大家都開誠布公，才能把問題好好來解決。

另外，剛剛有很多人提到是不是執政黨有大內宣，然後用洗腦的方式。針對這兩天所謂的民進黨內部講到日本的核食時講的是「福食」，我也要提出一個說明，這也是誰不曉得、亂貼標籤！最主要是臺日雙邊經貿工作會談結束之後，我們有的委員認為現在是不是有提到跟這個相關的問題，要邀請行政單位過來解釋和說明。所以總召在我們的群組裡面說要請行政單位過來說明的時候，我當然是用媒體上面很簡單的「核食」這兩個字，但是馬上有委員跟我講：嘿！不能這樣子喔，核食不能吃也不能進口喔！

然後就有人提到是不是叫做「福島周邊食品」、「福島 5 縣市食品」或者是「福島周邊 5 縣市災後食品」等等一大堆，有人就開玩笑說是不是簡稱「福食」，可是後面寫一個大問號。沒有想到這樣子的誤傳出去以後，就變成有一些有心的媒體就表示：喂！你們已經把「核食」改成「福食」！然後在一大堆網路上亂傳、亂打、亂叫。我覺得這樣非常不妥當！也就是不要用這種亂貼標籤的方式來處理我們內部在處理有關日本周邊食品問題的一些看法和討論。

同時我們也要在這個地方請教一下國民黨的朱立倫主席，修憲到底你們修不修？還是你們要用自己的修憲否決權？

費委員鴻泰：不要問朱立倫，問我就好。

劉委員世芳：好，那等一下請你來回應。

再來，同樣的部分，有關日本核食，我來唸一段馬英九總統說的話，是在 2016 年 5 月 17 日的蘋果日報上面，但他用「核食」，我不同意用「核食」啦！我一個字一個字唸：馬總統也表示，臺灣應該儘快針對日本福島核災 5 縣市食品進口，日本在產地證明和輻射證明等申報都有確實執行，日本食品的檢查也都沒有問題，不應再禁止，以免日本覺得我們很不合理，跟國際間打交道還是站在一個理字。以上是蘋果日報的報導，我一個字、一個字把它唸出來，這個是馬總統所說的。以上，謝謝。

主席：跟大家報告一下，現在已經 5 點半了，這樣子啦！現在就截止登記，還有 4 位，是不是 4 位講完後，今天就告一段落，明天我們繼續協商？

劉委員世芳：幾點？

主席：10 點可以嗎？

陳委員玉珍：可以。

陳委員椒華：不行、不行。

劉委員世芳：明天有委員會。

主席：但是我們的協商要繼續啊！

賴委員士葆：協商要繼續，沒關係，委員會你可以去參加。

陳委員椒華：改個時間好嗎？晚一點。

柯委員建銘：怎麼樣？

陳委員椒華：協商的時間 10 點，晚一點。

劉委員世芳：你幾點比較好？

陳委員椒華：11 點，好不好？

主席：明天幾點？現在講程序。

柯委員建銘：程序部分我講一下，好不好？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大家想想看，現在有人說 10 點，有人說要 11 點……

陳委員椒華：我尊重你……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你先聽我說完。只剩下最後兩個禮拜，有法案，也有總預算，都有程序要慢慢去處理，要篩過，那個程序很冗長，而且要一案一案看，待會兒我跟國民黨稍微聊一下。是不是明天早上 9 點半就開始？

陳委員椒華：不行、不行。

柯委員建銘：你不行就不要來……

賴委員士葆：差半小時而已，老柯，10 點沒關係啦！

柯委員建銘：朝野協商大家一起參加，沒有說你可以，大家全部……

所有的程序已經這樣子、時間這麼緊了嘛！你時代力量說 11 點就 11 點？大家要商量，這是重大事項，沒有什麼比這個更重要的，要有這種共識。

賴委員士葆：確定 10 點啦！這樣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時力就派代表嘛！你們可以稍微輪一下。

柯委員建銘：邱顯智委員也可以來。

主席：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還有什麼事情比這個更重要？

陳委員椒華：明天我們有一個重要的會，所以 3 位委員可能都沒辦法，10 點的時間……

柯委員建銘：明天是禮拜二，有什麼委員會？修憲委員會開公聽會的話，你講完話就回來嘛！

陳委員椒華：不是，明天有一個重要的會，所以 3 位委員不方便出席，是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審查會你也是發言 10 分鐘，對不對？你該表達的表達，難道我們……

陳委員椒華：不然 10 點半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不要、不要，10 點，大家不要這樣。你不要為了你一個人的方便性，阻礙了大家。

陳委員椒華：院長，10 點半好嗎？

柯委員建銘：院長要裁決，這不是這樣子啦！

陳委員椒華：柯總召，你不能這樣。你不能這麼鴨霸啊！

柯委員建銘：整群都聽你的，你說 11 點就 11 點？你說修憲委員會，我也有修憲委員會、你也有修憲委員會……

陳委員玉珍：10 點半我們也支持。

柯委員建銘：修憲委員會大家都有啊！

陳委員玉珍：10 點半可以啦！

柯委員建銘：你要去那裡發言沒有關係。

賴委員士葆：大家先發言完再決定好不好？主席啊！

柯委員建銘：院長，這是很緊急的……

主席：對，因為很多案……

柯委員建銘：大家要保持這種心情，每天早上協商到晚上 12 點也要協商，這是我們要完成的事項，事情是大家的！

主席：現在先截止登記，有 4 位委員，4 位委員繼續發言，關於時間的問題你們再溝通一下。

第一位請陳玉珍委員發言。

陳委員玉珍：其實剛剛我本來只是要講總預算的事情，不過因為聽到管委員一番可以寫入憲法增修條文修訂的前言之感人肺腑的話語，我覺得一定要好好地澄清。第一個，不要一直鋪排國民黨好像反對修憲、要造成這種錯誤的觀念，事實上我們真的是非常希望可以修憲、可以參與國家修憲的大事，我們非常、非常支持修憲。但是大家也知道，上次在朝野協商的時候我也說臨時會最好聚焦，像柯總召連半個小時都不願意讓，就是要把時間聚焦於總預算，所以上次我在協商的時候才會說臨時會不要討論修憲，因為修憲是大事，可以花時間好好來討論。可是後來其實國民黨也做了重大的讓步啊！在臨時會開議的第一天，我們也說：好啊！要排我們就排嘛！

修憲也好，地制法也好，我們也跟著排進去，我們也贊成來修了。

你看，國民黨團都做了這麼大的讓步，可是民進黨團做了什麼呢？在第一次開會的時候，我們都有去，我們也沒有不出席，剛剛竟然民進黨團還敢做不敢當，把所有的過錯推給公務人員。我原文照錄，他說「我們是在議事人員指揮之下推舉的主席」，好像議事人員可以指揮委員做什麼，這根本就是自己想要趕快推主席，然後就把這個責任推給公務人員。我覺得現在公務人員真的很難做，為現在的公務人員感到很難過，左右為難。你們自己做的又要推給議事人員，讓議事人員背黑鍋，明明就是你們的意思！大家都知道修憲要四分之三同意，四分之三是人數，不是黨派，不是四個黨有三個黨同意叫四分之三……

柯委員建銘：那是表決人數，不是開會人數。

陳委員玉珍：對嘛，是人數！可是你剛才說有三個黨參加，一個黨沒參加！所以大家也都知道四分之三是人數。

修憲很重要，我們也一直說我們支持 18 歲的公民權、參政權，我們真的都支持，但是國家的憲法要修改就不是只有這件事情嘛！我已經講過很多次，我不想浪費太多時間，因為我覺得他們都一直在跳針地、反覆倒帶地在敘述這件事情。其實國家的制度才是最重要的，總統有權無責這件事，我們真的希望好好的討論，我不知道為什麼你們一定要這麼急，很多議題沒有好好討論，每一個議題好好的召開公聽會，就急著要在臨時會趕快把它送出去。送出去以後因為國民黨覺得你們的程序不正義，然後就說國民黨動用否決權，接著就要把修憲不成的責任推給國民黨，你們的意圖已經很明顯，你們打算把修憲不成這件事情甩鍋給國民黨。

我們不會背這個鍋！我們也是尊重民意，因為民意在 1218 已經決定公投不綁大選這件事情，所以年底的大選其實也不用急，對不對？修憲一樣是對事，貴執政黨的內政部長和內政部次長都講過，對事和對人的事情要分開討論、分開投票。這件事情已經講過很多次，我不浪費大家的時間就不再贅述了。

這已經講過很多次，所以不要一直假裝自己很悲情地當阿信，然後好像修不成是我們的錯。不要鋪排這個東西！老百姓的眼睛都是雪亮的，敢做也要敢當，不要把責任推給公務人員，在執政黨這樣的作法之下，公務人員真的好可憐。

接著我來講一下，我本來要先講總預算，不過他們一直提到，我們也要反駁一下。第二個就是有關你們說的「福食」，為什麼叫「福食」？

劉委員世芳：我從來沒有講這個，我剛剛已經更正過了！

陳委員玉珍：好吧，不過剛剛柯總召有說……

柯委員建銘：日本食品、日本食品。

陳委員玉珍：不管結果怎麼樣，你們會自食後果，你們說的嘛！這聽起來就像說：不管怎麼樣，我民進黨就是贏了，不然是要怎樣？我就是贏啊！所以這個所謂的「福食」聽起來就好像如果進口以後，那老百姓只好自求多福的「福」，民進黨的意思就是這樣，把「核食」改成「福食」，百姓吃了這些核食以後就只好自求多福，就會變成「福食」，我幫你們說文解字一下，這應該是你們的意思啦！不過我想社會、百姓對這件事自然會有公評。

接著我來講總預算的事情，總預算的部分我們有幾點建議：關於旅費的部分，剛剛執政黨委員提到，旅費的部分不需要怎麼刪，如果沒有用，反正錢就會留下來，年底就會繳回。我們不贊成這種看法，如果這種看法說得通，那這個預算有什麼好審的？反正沒用的都會繳回來。官員也有預算執行率的問題，如果明知依照目前的疫情狀況可能真的用不到，何必給官員這麼大的壓力呢？就是不要編這麼多，也就是要刪減嘛！尤其出國，事實上像去年有很多旅費都沒辦法用，所以這部分刪減應該很合理。有關政府宣傳費的問題，我覺得這部分最重要的是，政府不管怎麼用宣傳費，編列浮濫比較多，這是第一件事；第二是它的預算來源等等都要標示得更清楚一點，當然資訊要更公開、透明，讓老百姓公開檢視。以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謝謝主席。我再強調一次，其實今天重中之重就是總預算，希望大家不要失焦太多。剛才聽到我們帥哥的發言，老柯還稱讚蔡適應是修憲的老師，我是真正參與修憲的人，我是 1992 年的國大代表。1997 年我們就強力反對李登輝主導那時候的修憲，那次把閣揆同意權拿掉被諷刺為一件西裝換四條內褲。

柯委員建銘：……

賴委員士葆：你不要講話，你準備就好，我講完再換你講。

柯委員建銘：我是稱讚你啦！

賴委員士葆：不要插嘴喔！被人家諷刺為一件西裝換四條內褲的就是今天這部憲法。就是今天這部憲法！修得亂七八糟、一塌糊塗！

回到剛才我講連續排兩個民進黨的主席，好像有委員覺得並沒有，說是照輪的。事實會說話，根據民進黨黨團提出來的案子，1 月 6 日是周春米，1 月 7 日是鍾佳濱，你們就讓一個主席給我們當會怎麼樣嗎？讓我們先做一次主席有什麼要緊的嗎？我們先做會怎麼樣？請問你，國民黨先做會怎麼樣？是會死嗎？

柯委員建銘：你們就是全部都不來啊！

賴委員士葆：不是不來，就讓我們先開嘛！1 月 6 日那一天重新開一次就解決了啊！為什麼你們不要呢？還從盤古開天講起，好像有多委屈、多委屈！

來，報告主席！游院長，親愛的游院長，我跟你報告，以前我們國民黨多數的時候，像 2008 年民進黨立委席次剩 27 席，那時候王院長用多少的耐心，像管碧玲委員講的，一場又一場都聽老柯的，幾乎完全尊重在野黨，真的做到多數尊重少數啊！現在有這樣子嗎？現在完全只有少數服從多數，碾壓過去、表決，所有的協商都過水、過水，然後表決、表決！所以才造成今天行政部門這般的顢頇，對於我們立委的提案，不僅派來的人層級這麼低，還動不動就說表決、表決、表決啊！表決你們就贏了！你們贏了，就是這樣子而已！

我是把這樣的故事向我所敬佩的游院長報告，你真的要做中華民國立法院的院長在寫歷史，前幾天看到你寫臺灣的民主議政，那不錯啊！但真的寫歷史第一就是要做到國會自主，第二是要真的做到多數尊重少數、少數服從多數。現在的狀況是少數都要服從多數，因為戰車碾壓就碾過去了，但是沒有尊重少數！一次、兩次協商不成算什麼？可以三次、五次。你想想服貿協

商幾次？十次以上啦！還有經貿特區協商幾次？十幾次啊！這些我都可以倒背如流，那時候叫做少數否決啦，說起來真的是很丟臉，完全是老柯一個人、就看老柯一個人，現在也是看老柯一個人……

柯委員建銘：太恭維、太恭維了！

賴委員士葆：老實說啦，游院長，要稍微壓制一下老柯，老柯氣焰太囂張！我們今天真的要聚焦在……

柯委員建銘：真的來講都要跟你磕頭拜託了，何來氣焰之有啊？

賴委員士葆：沒有，我再強調一遍，剛才我講民進黨連續排兩天主席，為什麼？你們三個召委，我們兩個召委，為什麼連續兩天在 1 月 6 日、7 日都排民進黨當主席呢？為什麼這樣子呢？

劉委員世芳：公聽會啊！

賴委員士葆：什麼公聽會？不是公聽會，1 月 6 日、7 日，就是你們排的啊！連續兩天都是你們當主席，為什麼怕國民黨當主席，是什麼原因？會搶你們嗎？會偷你們嗎？怎麼怕國民黨怕成這個這樣子？1 月 6 日和 7 日就是你們寫的啊！

柯委員建銘：現在氣氛不錯，不要激動！

主席：大家冷靜、大家冷靜！

賴委員士葆：讓我講完、讓我講完！

主席：好。

賴委員士葆：這是你們的提案，很清楚的，鍾佳濱委員蓋一個章、民進黨黨團，1 月 7 日鍾佳濱，1 月 13 日周春米、1 月 17 日管碧玲，但是 1 月 6 日周春米，所以都是民進黨，國民黨沒有啊！前面兩場國民黨一場都沒有，我要講事實而已。所以民進黨現在是大黨了，勢頭正旺，禮讓一點！要國民黨回來很簡單，讓我們主持第一場，我們就是要這樣子而已。主持會怎樣？我們願意開會啊！但是你們程序不正義我們怎麼開會？主席用搶的，我們怎麼開會？

柯委員建銘：可以談、可以談。

賴委員士葆：可以談？所以你們回歸就可以，回到 1 月 6 日的時間，我們全程參與！你們現在累積相罵本，你問游院長、以前的蘇院長，所有的總質詢都是小黨先，沒有民進黨先的啦！

最後我要談的是，老柯，地制法要有行政院的版本啦！沒有行政院的版本就要送出去，這樣好嗎？那個地制法我加兩個字，會不會變成「柯氏地制法」或者是「老柯地制法」？而且我們反對到底，這樣你的一世英名就毀掉了，真的！枉費你老柯現在「ㄑㄧㄥˋ」成這樣！

柯委員建銘：沒有，我簡短回答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因為地制法這樣一修，老柯變柯老，亂七八糟！

主席：好，接下來請曾銘宗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我要特別澄清，國民黨不是反對修憲，但是在座的先進都知道，修憲是共識決，你不能說要完全依照民進黨設定的程序去走，一點程序正義都沒有，修什麼憲？我都質疑民進黨根本無心也無意要修憲，根本不想修憲。另外，剛剛蔡適應委員提到，沒有錯，25 年五五憲草，那時候國民黨也是對在野黨，後來中後期有一些政黨退出。那我要請教蔡委員，你

也當國防委員會的召委，我去質詢你也常常遲到啊！有超過一、兩分鐘後，在野黨還沒有完全到齊之前就推召委？你明明沒有想要尊重在野黨，一點點都沒有！你根本不想修憲，假如你真的這麼想修憲，程序讓一下國民黨，連這個小的細節、程序正義都不願意，你還談要進行實質修憲！最卑微的程序正義都沒有，你想修什麼憲？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剛蔡適應也提到了，沒有錯，地方政府也編了宣導費用，過去國民黨時代也有宣導費用啊，但是過去執行上沒有亂來，沒有亂用，「1450」怎麼來的？行政院的人在議場上面做哏圖修理在野黨，用公帑耶！以前國民黨編宣導費用有這樣亂搞嗎？所以我們當然要好好審查預算，每一塊錢都是人民的納稅錢，很多還是舉債來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李貴敏委員發言。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院長，我本來以為今天我們是討論總預算，所以其他的議題我並沒有提，但是既然管委員剛才以阿信之姿悲情的喊話，我不得不回應。但回應之前，我想還是先談一下，剛剛有提到國內外旅費的部分，蔡委員有講到這還是有一些必要的交往，我在這邊跟蔡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在提案的時候，其實都把過往預算的執行率寫在提案裡面，也就是說，當我們在刪一個預算的時候，我們並不是直接的、很盲目的、恣意的就刪那個金額，不是的，我們是根據它的執行率來刪，這是第一點，預算的部分我做補充說明。

我們回到修憲的議題，我不知道今天是要談修憲，所以一直以來我都沒有回應管委員的這個主張，不管是在他臉書上或者是對媒體放話，我都沒有回應，原因是什麼？原因是其實管委員很會把事情扭曲、放大，我不想跟他玩這套遊戲，所以我就不回應。試問：今天如果民進黨真的想修憲的話，5 月份選召委的時候為什麼不開召委會議？哪一次的召委會議不是在選出召委的時候開？哪一次不是？你現在口口聲聲的說，等到你心血來潮，你想要過個水，你想要做修憲的事情，然後你幾個召委連署……

管委員碧玲：那時各黨都在做黨版。

李委員貴敏：你在做連署這個動作的時候，別人就一定要配合你開會，你還有臉說你是阿信，你不是獨裁？你說了算！今天你要什麼時候開會你就什麼時候開會！第一次選召委的時候是誰當主席？就是你管碧玲！你當了主席之後（其實我現在就可以回答賴士葆委員），為什麼堅持第二次會議你還要當主席？為什麼國民黨要求由國民黨的召委當主席？其實理由很簡單也很卑微。什麼卑微的理由？就是不能夠讓你完全忽略程序的正義。你講的程序正義今天好像講得國民黨很卑微，只是說誰要當主席，不是耶，你搞不清楚耶！今天就算有個殺人犯，你可以不經過三審的程序就定了他的罪，就把他砍頭，可以這樣子嗎？程序的正義就是你要落實你的司法，要落實整個國家制度一個必要的程序。今天從什麼時候開始是你民進黨說了算？從什麼時候開始是你管碧玲委員什麼時候要開你就要開？不要忘了，第一次召委會議之後，第二次是修憲討論會議的時候，誰要先上去當主席？也是你管碧玲啊！透過議事人員，當沒有辦法共推出 1 個主席的時候，不就是要用多數決來做嗎？當天我們不是就講了嗎？如果今天民進黨有心要修憲，單純的由在野黨的委員去當召委會議的主席，還不是其他會議的主席喔，只是召委會議的主席，去把在野黨跟執政黨之間對於整個程序怎麼樣進行、它的時程表怎麼樣訂出來，這個都不可

以，為什麼不可以？就是因為心中有鬼，就是因為修憲是只要單純的輾壓過關而已，修憲不是在討論國家的大政！

今天所有的執政黨也好或是在野黨委員提出來的修憲版本有 70 幾個案子，修憲委員會的議事人員把這 70 幾個案子編列出來的項別有幾個？就已經有 11 個了！已經有 11 個項別，如果你今天是真的開修憲委員會，如果你今天是真的在乎我們國家發展的話，你會說自己要用 5 次的公聽會就讓修憲結束？這個是你有誠意面對國家，你有誠意面對老百姓？你有那個臉在這個現場說你是阿信、你有多卑微？我覺得只要老百姓能夠看過整個流程，都可以知道你不是阿信，你是做賊的喊捉賊。在程序的正義上，你沒有落實，在朝野協商上面來講，你不退讓，你堅持你要的，在野黨就必須要跟著你的走，天底下沒有這個事情！我要講的是，在野黨背後也背負了我們的民意，我們一樣要負責。

以上是程序的部分。容我講一下實質，今天管委員提到 20 歲的部分沒有選舉權，跟全球的腳步不一樣，誰告訴你的啊？你如果去看了專家學者的意見，你難道不知道憲法上對於 20 歲是說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20 歲有依法選舉之權？它有說低於 20 歲沒有選舉之權嗎？這只是一個最基本的，它要確保 20 歲以上的人就已經有選舉權，但它沒有說 20 歲以下的人沒有啊！今天民進黨為了要打擊國民黨，要在這個時間點創造一個議題來打擊在野黨，我可以理解執政黨的立場，但是我不能夠理解、也不能夠接受用這麼卑鄙的手段來進行！以上，我在這個地方嚴重抗議。

管委員不管在臉書上面所說的，或者是跟媒體所說的，都跟事實完全不相符合，我只做這一次的回應，不符合、也跟實際上的情形有很大落差，以上。

主席：謝謝李委員。跟大家報告，剛才已經截止登記發言，最後我做個報告，大家看有什麼建議再提出來。陳椒華委員是不是 10 點可以？

劉委員世芳：他可以接受 9 點半。

主席：9 點半可以接受？

陳委員椒華：好，9 點半。

主席：9 點半可以嗎？

費委員鴻泰：我建議 10 點或 10 點半。

柯委員建銘：我講很持平的話，陳椒華委員本來講 11 點，我問他是什麼事情，他說要開記者會，大家都開記者會，但沒有事情比總預算還急。

陳委員椒華：總召，你不必這樣子嘛！現在就是大家在商議時間的時候……

柯委員建銘：就同意 9 點半嘛！

費委員鴻泰：這是大家協商嘛！

柯委員建銘：對，9 點半嘛！

陳委員椒華：提出大家方便的時間而已嘛！

費委員鴻泰：對，以大家方便的時間為主。

柯委員建銘：你叫我們改 9 點半就 9 點半嘛！

費委員鴻泰：9 點半本黨正在開黨團大會，無法參加，如果你們要 9 點半，我們就缺席，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你們的黨團大會是明天開嘛，我們尊重。

賴委員士葆：對，我們明天開。

柯委員建銘：再下去禮拜三就早一點。

費委員鴻泰：我們再協商好不好？憑良心講，禮拜三太早可能沒有辦法，因為……

陳委員椒華：柯總召、費總召，10 點半可以嗎？

費委員鴻泰：因為你們自己主導的內政委員會要開會，你讓我們能不參加嗎？

柯委員建銘：內政委員會我坦白講……

費委員鴻泰：你柯建銘就是要把地制法送出委員會，排在禮拜三、禮拜四開會，禮拜三一大早又要開會，我們能夠不參加嗎？我也告訴你，禮拜三本黨全黨動員去內政委員會，好嗎？

賴委員士葆：先講一下明天就好了，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如果內政委員會不開，9 點鐘我們就來。

賴委員士葆：先講明天的時間。

柯委員建銘：你這是綁架嘛！

費委員鴻泰：只要內政委員會開會，我們就不來協商，好嗎？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講嘛！也就是說，地制法……

賴委員士葆：先講明天的時間就好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你去問林為洲，我跟他談好了，他說你們有版本、我們有版本，就出委員會再講，盍各言爾志，就出委員會再說，這是林為洲講的。

費委員鴻泰：這就是你的意思，林為洲不代表黨團……

柯委員建銘：那你就是綁架，就是地制法絕對不能修。

費委員鴻泰：本黨團的代表就是我。

賴委員士葆：不是啦！因為明天要開黨團大會。

柯委員建銘：就是綁架嘛！

費委員鴻泰：本黨團的代表就是我。好不好？以我……

柯委員建銘：對，那你就是綁架。

費委員鴻泰：以我講話為準，禮拜三你要 9 點鐘開會，我沒有意見，但只要內政委員會開會，本黨團全黨……

主席：禮拜三暫時不談，先談明天的。

柯委員建銘：你們也有地制法啊！

賴委員士葆：不要說了啦！

柯委員建銘：我們有地制法，怎麼不能開會？

主席：我們先談明天的事情。

費委員鴻泰：什麼事情都按照你的意思來做！

賴委員士葆：講明天啦！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先聽我講完。

柯委員建銘：照立法院遊戲規則來，你們有提地制法，我們也有提地制法……

費委員鴻泰：遊戲規則是大家來討論的。

柯委員建銘：而且是臨時會通過的事項，怎麼不能開會？

費委員鴻泰：聽我講，遊戲規則……

柯委員建銘：你就是沒有……

主席：冷靜一點、冷靜一點，我來跟大家報告啦！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來講……

主席：讓我報告一下……

費委員鴻泰：說到遊戲規則，既然是朝野協商……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不能開？付委也不能開會？本來就是不能逕付二讀才改付委，付委以後都不能開會？開會的話總預算就不要過？

費委員鴻泰：三個在野黨，任何事情……

柯委員建銘：是這樣綁架的嗎？

費委員鴻泰：你們不能什麼都是這邊也要、那邊也要！

柯委員建銘：我們沒有要什麼。

費委員鴻泰：統統給你好了？

主席：讓我報告一下啦！

柯委員建銘：照程序進行而已。

費委員鴻泰：剛才我們光講修憲委員會……

柯委員建銘：那你們為什麼要提這個問題出來？你們不要提就好了啊！

費委員鴻泰：你們為什麼要搶 1 月 6 日的主導權？

主席：好，大家冷靜、冷靜。

柯委員建銘：你們的地制法就是七之一嘛……

費委員鴻泰：1 月 6 日就是制定遊戲規則嘛！

主席：冷靜！讓我報告一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的遊戲規則就是如此嘛！

費委員鴻泰：1 月 7 日確定議程嘛！然後最後一天就送出委員會，這種遊戲，我們是傻瓜、我們是小孩子嗎？

主席：好啦！不要為這個……

費委員鴻泰：你到立法院很多年，我們也到很多年了。

主席：我跟大家報告一下……

費委員鴻泰：這些遊戲規則！大家不要用騙的！

柯委員建銘：能不能出委員會，你們也可以來擋嘛。

費委員鴻泰：我跟你講，你禮拜三……

柯委員建銘：你不讓它出委員會也可以啊，這個是立法院的遊戲規則。

費委員鴻泰：院長，禮拜三、禮拜四……

主席：禮拜三另外再談，我們先談明天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你們內政委員會開會，本黨恕不奉陪。

主席：好，先談明天。

賴委員士葆：對啦，先談明天。

柯委員建銘：你要休息是你家的事情！你們不用來提案說明？

主席：陳委員，你明天一定要十點半，是不是？

陳委員椒華：沒有，基本上我對柯總召剛剛談話的態度非常惡劣表達抗議。

柯委員建銘：欸，我是針對你的意見回答，哪有什麼態度惡劣地表達？

陳委員椒華：主要的原因就是大家在討論時間的時候，我只是反映說是不是可以改一個時間，改一個時間不是說我一定……

主席：這樣啦，陳委員，我來報告一下。

陳委員椒華：我剛剛只是這樣子的表達。

主席：今天的協商到此為止，明天上午繼續協商，就訂在明天上午十點半開始；另外，有關臨時會尚待協商的法案，因為本次總預算案提案數較多，法案部分請各黨團保持溝通，如果有共識的話，各黨團也可以簽署好書面，俾供院會進行處理。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2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10 時 37 分至 17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游院長錫堃

協商主題　繼續研商「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主席：各位先進，我們開始今天的黨團協商會議，今天研商的主題是繼續研商「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昨天共有 27 人次發言，發言都告一段落，今天就直接進入通刪的項目，請問各位的意見如何？討論通刪的部分，通刪的部分看大家有什麼意見，還是要請主計長先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我先報告。

主席：我先介紹一下今天列席的行政院首長，首先是行政院政務副秘書長何佩珊女士、再來是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朱澤民先生、再來是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女士、再來是交通部政務次長陳彥伯先生、再來是財政部部長蘇建榮先生，再來是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施能傑先生，以上介紹。

現在先請主計長報告。

朱主計長澤民：院長、各位委員早。我先報告一下去年（110）刪減的金額是 256 億元，刪減比例是 1.185%，比例是占預算案的 1.185%，至於通刪科目部分，大陸地區旅費通刪 40%；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通刪 5%；委辦費通刪 5%；房屋建築養護費通刪 5%；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通刪 5%；設施及機械設備保養費通刪 5%；軍事裝備及設施通刪 3%；政令宣導費 110 年通刪 20%；設備及投資通刪 6%；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的補助通刪 5%；對地方政府的補助通刪 5%；一般事務費通刪 5%。謝謝。

主席：謝謝主計長。接下來看大家有什麼意見？要比照去年還是要有所增減？

邱委員顯智：剛剛主計長講這些房屋建築養護費、軍事設備設施費及其他這些我們沒有意見，只是大陸地區旅費剛剛說去年是 40%，國外旅費跟出國教育訓練費是 5%，因為疫情的關係，基本上現在大陸地區旅費應該沒有支出這麼多，這部分建議是不是刪減 50%？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也是一樣，統刪比率是不是 10%？以上。

主席：請邱臣遠總召發言。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席及各位黨團的同仁。民眾黨針對這次統刪的部分，剛剛主計長報告的包含房屋建築養護費、獎勵補助等，都沒有太大的意見，委辦費的部分也沒有意見；我們也是針對大陸地區旅費，這次提案全數刪除的主要原因是希望行政部會，包括主計處，應該要做說明。去年協商時的決議是 40%，當時的考量是疫情會在今年逐漸趨緩，但是目前看起來疫情還沒有到頭，延燒已經近兩年了，所以這部分應該要再酌予刪除。很可惜的是，這幾天相關部會並沒有針對這個部分與本黨團溝通，所以我們才會在這部分提案，希望主計長應該要說明清楚目前大陸地區旅費的使用情形。

近年除了疫情外，因為兩岸關係，很多活動陷入停滯的狀況，所以我們也同意時代力量邱顯

智總召的建議，在協商刪除的比例要酌增到 50%；國外旅費也一樣，去年協商決議雖然是刪除 5%，但今年確實因為有疫情，尤其現在病毒又蠢蠢欲動，所以我們認為應該要提高統刪的額度。這部分等一下可以聽各黨團的意見，再請院長做共識的裁決，以上。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有關統刪的部分，政策行銷費用公預算編了 11 億元，最多的像農委會、司法院等等，農委會防檢局真的有必要，或衛福部因疫情需要的部分，我們都尊重，所以基本上 11 億元的部分，國民黨團希望統刪 50%，這是我們初步的看法，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有關統刪的部分，還是能夠維持去年的比例比較好。有幾項跟大家報告，雖然現在 Omicron 的疫情看起來比較嚴重，但是大家也知道，現在的潛伏期或恢復期間會較短，所以在 1 月就預測未來 12 個月裡面，臺灣是不是維持邊境完全管制的狀態，這樣不妥，尤其有若干黨團提到全刪，全刪就表示這個項目幾乎不見，這樣不是太妥當。

再來，剛剛有提到大陸地區旅費的問題，當然現在的兩岸交流不是那麼順暢，但事務性交流還是有，其實去年我們也看到，兩岸共打的部分會有一些檢警人員需要將通緝犯押送回臺灣，或有些事務性的交流事務，他們都屬於官員，也必須報旅費，而且願意冒著染疫風險過去，他們的旅費支出當然不能夠完全沒有，還要挪用其他的部分，這樣不是太妥當。去年已經因為疫情的關係，尤其大陸地區旅費已經刪到 40%，如果扣掉 40%剩 60%，再扣掉 50%或全刪，恐怕就等於零，所以幾位黨團的同仁是不是可以在統刪的部分儘量維持原本的刪除比例比較好？

同時也看到民眾黨團提到對個人捐助、對外捐助或是按日計酬的部分也是刪除，要特別跟你們解釋，這些捐助都是有對象，也要按照勞基法或相關法令支出，沒有支出當然不會有金額花用的部分，如果刪除這部分恐怕也會比較奇特，因為並沒有任何理由說我們會降低對國內團體、個人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在上一年度有任何不符合國家的法令或是犯錯，所以是不是有關這個部分，民眾黨不要把它刪除？謝謝。

主席：好，謝謝。請朱主計長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先說啦！

主席：如果你要先說，可能要先請賴士葆委員及陳玉珍委員先說，再換你。

柯委員建銘：照程序來嘛！

主席：照程序來，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柯委員建銘：沒有，我先舉手了，怎麼會是他。

主席：沒有，他比較早，他原來就比較早。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他先講，我 OK。

主席：好，後來的先說。

賴委員士葆：好，你說。

主席：好，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希望院長要看清楚有誰舉手，然後再處理，等一下當然最後要給行政部門談嘛！我

補充一下，事實上劉世芳委員剛才也有談了，關於大陸旅費，去年是 40%，今年民眾黨全刪了，後來可以調整到 50%；國內旅費 5%變成 10%。我們特別要點出，去年沒有這個項目，今年有這個項目，就是民眾黨提的，對個人補助、對外捐助及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還有國內旅費，去年審查那 3 項是沒有，我覺得這個都可以好好談啦！差不了多少，大家講完以後再請主計長回答，我們大家趕快把這件事情決定，好不好？

主席：主計長比較早舉手，他比較早就要說，你們如果要先說也沒關係。

陳委員玉珍：我的意見也一樣，我只是請主計長先報告去年的執行情形。

朱主計長澤民：跟委員報告，大陸地區旅費編列的情況，最近幾年都是編列三千七百多萬元，我必須說明一下，有很多大陸地區旅費的發生，像內政部因為海峽兩岸的犯罪，必須有所謂兩岸交換的情形。還有很多，像法務部也有滿高比例，因為要打擊犯罪相關的。像衛福部因為兩岸疫情或者一些管制影響很大，那個大概都有二百多萬元。像輔導會要去大陸看看那些所謂的榮民，去大陸訪視那些地方，大陸地區旅費不一定是行政機關。另外，這個刪減比例，將來在相關的國營事業預算也會比照的時候，我們有很多金融機構在大陸都有分行，那個也都是大陸地區旅費。另外，所謂的國外旅費，最近每年大概都是 13 億元左右，這 13 億元裡面大概有一半，六億多元都是外交部因為駐外人員的移動，是駐外人員需求所要的經費，所以並不都是公務人員出國，外交人員在國外工作所需要的大概占了一半以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請教主計長，這個 3,773 萬元，以去年來講，現在我們都知道兩岸關係很差，蔡政府執政以來幾乎沒有往來，即便有所謂的兩岸共打，或是互換、押解，也是去年底才發生的事情。所以可不可以讓我們確實知道，以去年來講，去年也是有疫情嘛，到底執行了多少？有需要的，我們當然不會這樣子一定要刪，但是的確用不到的，我們也不要給公務人員執行的壓力，因為他們執行不來，的確是沒有辦法嘛！以你剛剛所說的，我也知道，退輔會有跟我說他們去訪視榮民，或者兩岸共打，像海基會，我知道也有在做一些事務性工作，但是陸委會基本上就沒有什麼事情。所以到底執行多少，也要確實讓我們知道，我們讓主計長回答，那疫情……

劉委員世芳：那個不是陸委會，是赴大陸地區……

陳委員玉珍：我知道，所以有的部分可能用不到，有的部分可能真的有需要，請他讓我們知道一下，這是第一個，主計長一定很熟悉！

第二，我們當然是希望疫情可以紓緩，但是沒有一個人會知道怎麼樣，因為這個月突然又變得緊張起來，所以我們也沒有辦法預期今年整個疫情會是怎麼樣，當然也希望可以紓緩，大家都可以很順暢的往來。但是除了疫情，還有兩岸政治的一些氛圍。

主計長，請問去年的 3,773 萬元，到底執行了多少？

主席：請朱主計長說明。

朱主計長澤民：去年因為疫情的原因，「大陸地區旅費」執行率確實比較低，大概只有百分之四點多，不過 108 年的執行率……

陳委員玉珍：是百分之四點多，還是百分之四十幾？

朱主計長澤民：是百分之四點多。

陳委員玉珍：那百分之四點多是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可是 108 年度的執行率是 68%。

陳委員玉珍：那 108 年、109 年是多少錢？去年是 110 年嗎？

朱主計長澤民：對。

陳委員玉珍：108 年疫情尚未完全開始，所以真正有疫情是 109 年，那 109 年呢？你告訴我們數字，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109 年大概是 200 萬元。

陳委員玉珍：好，那 110 年呢？

朱主計長澤民：110 年的數字還沒有出來。

陳委員玉珍：大概就好，到目前為止的。

朱主計長澤民：110 年的數字還沒有出來。

陳委員玉珍：12 月沒有，到 11 月也有數字吧？

朱主計長澤民：這部分要問各部會，因為目前還沒有報到主計總處……

陳委員玉珍：有沒有可能超過 109 年的 200 萬元？

朱主計長澤民：這個很難說，我沒有數字……

陳委員玉珍：那怎麼來跟我們要預算呢？哪有這種要法！所以我們提出來是……

柯委員建銘：所以現在馬上講一講就好。

朱主計長澤民：可能是各部會的，各部會輪到……

陳委員玉珍：要來報告前本來就要給我們數字啊！4%……

你不能給我 12 月的，也要給我 11 月的啊！

朱主計長澤民：等一下審預算審到各部會就可以說明他們的數字。

陳委員玉珍：那我們這裡是要等各部會來刪嗎？不統刪嗎？我們不是要統刪嗎？剛有說 4%嘛！

柯委員建銘：沒有，不是。

劉委員世芳：你們是全數刪除耶！

柯委員建銘：總共才三千多萬元，這個不是……

陳委員玉珍：三千多萬元的 4%是一百多萬元。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句話就好，這都可以討論的，這個數字很少，當然在總預算裡面占了不太低的比例，用不完就繳庫嘛，所以我們現在只要講一個答案，大家覺得哪一個比較合理就好，比例就沒有……

陳委員玉珍：我們有提一個案子是第 5 案，大家看一下好嗎？國民黨團有提一個案子。

柯委員建銘：現在是 40%變 50%要不要這樣嘛？

陳委員玉珍：國民黨團要提一個案子，我們這是很合理的，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3,773 萬 4,000 元，我們有研究，從 105 年以來多數機關都沒有辦法順利派員到大陸進行各項事務，因為從蔡英文執政以來關係就惡化，基本上不往來了。即便簽署協議也沒辦法生效

，嚴重影響臺商權益，所以……

柯委員建銘：前言就不必講了，講結論就好。

陳委員玉珍：這個是我們的提案，請各黨團看一下，請大家認真地看一下，我們的要求是赴大陸地區旅費如果過去 3 年沒有辦法執行的，那你根本就是沒有能力執行啊！全數減列後，到時候真的有需要再來辦追加，因為你根本 3 年來都做不了，你告訴我……

柯委員建銘：預算法被刪除的部分不能辦追加！

陳委員玉珍：好，那留 1 元。就是過去 3 年的話……

我地方議會也是這樣做。

柯委員建銘：1 元也是一樣，沒有用。

陳委員玉珍：不是沒有用，他都沒辦法執行，是 3 年，不是 1 年耶！近 3 年來都沒辦法執行，你再編一筆錢給他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我們講一個合理的就好。

陳委員玉珍：這個是合理的啊！

柯委員建銘：反正用不完就繳庫了嘛！

陳委員玉珍：沒辦法執行……

如果照這種說法，幹嘛要編預算？編了它又不能用。

柯委員建銘：這個部分已經再次預測今年疫情會很差的樣子，現在才年初而已，你不要預測今年整個疫情一定會很差。

陳委員玉珍：我不是在說疫情，大陸地區不是只有疫情的問題，還有兩岸關係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兩岸關係必要的話有農委會啊……

陳委員玉珍：有必要的，我們也支持，所以我們提出的是這 3 年來都沒有辦法執行的，表示這 3 年來都做不來，明（111）年你期待它可以做得好嗎？基本上不可能啊！

柯委員建銘：什麼事情都有可能。

陳委員玉珍：有執行的我們沒有很大的意見，就是統刪而已，沒執行的就減掉就好，留 1 元。

柯委員建銘：我們沒有辦法做太多的政治臆測，反正用不完就繳庫，你現在要刪減多少，大家討論一下，只要合理就好。

陳委員玉珍：照這個說法的話，預算就不用審了啊！用不完你們繳庫就好，那我們還審什麼預算呢？

柯委員建銘：不是，剛才有講一個是 40%變成 50%，還有一個全刪，那現在回到 50%和 40%，我們在這中間來討論一下，這是可以談的。

陳委員玉珍：我們這是確實的提出意見。

柯委員建銘：這是一個非常小的數字，不必花很多時間。

主席：現在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請老柯讀一讀我們的提案，你不要大而化之，請你讀一下。

柯委員建銘：這上面是寫蔡英文怎麼樣怎麼樣，我怎麼會不知道。

賴委員士葆：不是，聽我說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要說馬英九的故事也可以啊！

賴委員士葆：我沒要有刪 3,773 萬元，沒有要這樣子，而是過去 3 年無法執行預算者，他講得很清楚，就是過去 3 年各單位都有編去大陸的旅費嘛！所以不是 3,773 萬元都刪掉，不是喔！而是那些單位 3 年都沒有執行的部分全刪，是這個意思，他不是 3,773 萬元全刪，不是這個意思，是有些單位編了預算，但 3 年內統統都沒有執行的部分，請你仔細讀清楚，這個提案寫得這麼清楚，我們這個是高等智慧的提案啦！

柯委員建銘：你不是政治預言家啦！未來一年會怎麼樣……

賴委員士葆：兩岸現在每天快打仗的樣子，只會變壞，不會變好啦！這個可以預測的啦！讓民進黨執政，只會變壞，不會更好，所以不用講這些「五四三」的，真的有需要，你第二預備金……

柯委員建銘：你這是預設啦！

賴委員士葆：你第二預備金隨時可以用啊！對不對？第二預備金這麼多錢，怕什麼？你當然可以用，為什麼不能用？第二預備金當然可以用啊！

柯委員建銘：你問主計長，刪減以後會不會用第二預備金嘛？你要問清楚啊！

賴委員士葆：問了啊！

陳委員玉珍：不是啦！就過去 3 年都沒有做任何事情，你還給他錢？

賴委員士葆：我沒有全刪啊！是過去 3 年沒有執行……

柯委員建銘：我們不必做未來政治預測，有時候……

陳委員玉珍：如果很好，我們也歡迎嘛！如果兩岸關係變得很好，要追加的話，我們哪裡不歡迎呢？柯總召，這不是錢的大小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也要兩岸關係變好啊！

陳委員玉珍：有必要的話，再多的錢我們也必須給。

柯委員建銘：疫情也有關係。

主席：我們還是照發言順序來。

接下來……

賴委員士葆：主席，我還沒講完。

主席：好，你講完換劉世芳委員。

賴委員士葆：好，我一次講完。其實今天我看到民眾黨的提案，提得實在是不錯，代表民眾黨有在動腦筋喔！動的腦筋都不錯，老實說，這要誇獎啦！所以老柯，請你們仔細讀一讀，人家提了這麼有智慧的案子，不要說「按照去年的」，一句話就打死，不能這樣啦！他們現在提的都是有根有據的提案，你是不是從善如流？我要特別強調一個，補助費的部分，他也客氣了，請讀第 7 項：「政府機關間的補助刪減 10%」，政府機關還補助什麼？太客氣了！至少刪 50%以上啦！政府機關財政部補助經濟部，經濟部補助農委會，有這種事情喔？政府機關補助才刪 10%，這麼客氣？這個提案我覺得可以強化，不只刪 10%，最少 50%啦！甚至於全刪，我都同意，政府之間想要做什麼事就編預算啊！為什麼要其他部會的補助？經濟部跑去跟財政部要錢，財政部又跑

去跟警政署要錢，哪有這個道理？還補助？對不對？機關之間的補助，這是哪一門子的編法？怎麼會有機關之間的補助？暗通款曲啊！左手到右手，莫名其妙！怎麼有這樣的東西？

再來，政令宣導的部分，我們是提案刪 50%，但是民眾黨提 60%，我們支持民眾黨，60%砍得好！就 60%，我們贊成。

柯委員建銘：一項一項來，沒關係，好不好？

賴委員士葆：對啊！我一項一項講。

柯委員建銘：現在在講大陸地區國外旅費，我們就先講這項。

賴委員士葆：沒有啦！照你這樣講……

柯委員建銘：這樣才會聚焦嘛！

賴委員士葆：我好不容易有講話的發言權，你讓我講一下，讓我一次講完。

柯委員建銘：你講很久了。

賴委員士葆：我全部一起講一講。

柯委員建銘：講到天老地荒。

賴委員士葆：出國教育費用統刪 10%，現在疫情當前，還要出國教育費用，大家怕都怕死了，還要回來關 14 天，而且住的條件這麼不好，對不對？這個我都覺得可以刪 50%。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劉世芳委員發言。

劉委員世芳：謝謝院長。剛剛陳玉珍委員所提的通案決議裡面，有要求過去 3 年無法執行預算者，全數減列，這個恐怕主計單位會有不同的看法；在我看來，執行上也有困難，為什麼呢？因為如果你全數減列的話，它的項目就變不見了，根據我們的預算法第二十二條……

陳委員玉珍：我剛剛說過了，留一塊讓科目存在。

劉委員世芳：你聽我解釋完，因為我在講執行面上的困難，解釋給大家聽。

在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裡面有提到：「立法院在審議刪除或刪減之預算項目及金額，不得動支預備金。」，也就是說，金額等於 0 或是沒有項目的話，已經不再可能像剛剛委員提到的，要跟行政院要二備金，這執行上會有困難；再者，剛剛跟大家講的部分，大陸地區旅費是所有部會赴大陸地區所要使用的旅費，不是陸委會的旅費，請大家不要誤解。既然是這樣的狀況之下，剛剛我們總召也提到，他有一句話講出來大家沒有仔細聽，我在旁邊聽得很清楚，他說，你怎麼沒有想到也許春江水暖鴨先知啊？你把旅費都刪掉了以後，我們有一些事務性的交換文書，或者是其他的作業程序等等，沒有旅費的話怎麼辦？所以我是建議，刪除的項目是可以再討論，但是我們完全不贊成全數刪除，這樣子可能會比較好。

主席：接下來請費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費總召一口就好。

費委員鴻泰：剛才我們黨團的 3 位成員都提出我們對統刪部分的一些看法，我在這邊具體的建議，大陸地區跟海外的旅費適度地保留，但是我們加上一個但書—保留下來科目不得流用，好不好？這是第一件事。

第二件事情，我希望建銘兄也願意接受我們的看法，就是政令宣導費，現在社會上普遍對於

1450 是有意見的，所以我建議政令宣導費，本黨團希望也要求刪減 50%。

其他的第一、第二項大家談出一個數字，我們沒有太多的意見，但是希望這個預算不得流用，這是第一件事；第二個是政令宣導費我們希望刪除 50%；其他的 9 項尊重大家的意見。謝謝！

主席：我們休息 5 分鐘，大家交換意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開始繼續開會。跟大家報告，經過剛才交換意見以後，有一些結論雖然不代表全部，但我先宣布一下。總預算的總數有 2 兆 2,784 億元，扣除調整待遇 163 億元，其餘 2 兆 2,621 億元，刪減率以 1.19%來計算，所以統刪 270 億元。

柯委員建銘：這樣算起來是二百六十幾億元，就當作 270 億元，是不是這樣？

主席：算起來是二百六十九億多元，就算 270 億元，這個大家沒有意見，就通過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就是原則……

主席：原則通過。第二點，有關通刪的科目，這一張我唸一下，請問這一張資料是不是跟去年一樣？

朱主計長澤民：有修改。

柯委員建銘：是大陸地區旅費。

主席：我宣讀一下，有意見再提出來，我們再針對有意見的處理。一、大陸地區旅費通刪 50%不得流用；二、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通刪 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三、委辦費是 5%；四、房屋建築養護費是 5%；五、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是 5%；六、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是 5%；七、軍事裝備及設施是 3%；八、政令宣導費是 20%；九、設備及投資是 6%；十、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是 5%；十一、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是 5%；十二、一般事務費是 5%。

費委員鴻泰：除了第八項以外，我們都可以接受。我是代表黨團，我們黨團很堅定地希望「政令宣導費」刪掉 50%，但是衛福部及防檢局的這個部分不刪，其餘的部分全部刪減 50%。

主席：有關於這一點，我們是不是就再繼續溝通，其他的讓它……

請陳椒華委員發言。

陳委員椒華：謝謝院長。第二項的部分，剛剛邱總召有說明，時代力量建議「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能夠通刪 10%，請各黨團支持。謝謝。

柯委員建銘：哪一個部分？

陳委員椒華：第二項「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現在是刪 5%，時代力量建議刪 10%，請各黨團支持。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高虹安委員發言。

高委員虹安：謝謝主席，立法院的各位同仁大家好。民眾黨黨團針對「政令宣導費」，在我們通刪的第 1 案提案裡面是刪 60%，但是我們聽到國民黨黨團建議是刪 50%，我們也支持可以刪 50%

，但是主席現在提要刪 20%，其實就變得跟去年的通刪比率一樣。大家也都知道去年的過程中發現非常多問題，在政令宣導上也有某些部會坦承其實這個經費的運用確實有所不妥，所以這部分我們建議是刪 50%。

我也看到第 14 案是國民黨黨團的提案，第 14 案的主決議跟「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是一起的，我也是表達支持，經費的運用應該要有一些相關的彙整表。去年的時候，其實我們黨團也曾經跟行政院及相關部會要求提供媒體宣導、政令宣導費用的表格，但是拖了非常久才提供給我們。既然社會大眾對政府養網軍件這一件事情打上一個問號、有疑慮，我覺得這部分我們也應該要從預算上配合這樣的主決議一起進行會比較好。

另外一個就是剛剛休息之前大家提到的政府機關間的補助，這部分剛剛有提到希望請部會回答。剛剛其實在休息期間，王美花部長還有財政部有來溝通，是不是可以請主席要求這兩個部會解釋一下？剛剛很多委員在底下討論政府機關間的補助，到底是不是像法人團體或者是地方政府？中午休息的時候部會來溝通說這兩個都不在裡面，也就是說資策會、工研院這種財團法人團體不算，地方政府的補助也不算，那政府機關間的補助到底還剩下哪一些具體的案例？這個部分可能要再請有列席的部會幫我們回答一下。以上，謝謝。

主席：好，那就請部會說明一下。

邱委員臣遠：院長，不好意思……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每一個講完再回答，那為什麼民進黨都不能講話？這麼重要的事情耶！

李委員貴敏：是依政黨發言啊！

柯委員建銘：一黨都講完了，我們要綜合回答。

李委員貴敏：你是執政黨，別人……

主席：我一直以為你們剛才講好了。

柯委員建銘：何來講好之有？

主席：結果沒有講好。

陳委員玉珍：我們尊重一下主席啦！

柯委員建銘：現在就是討論這一項嘛！

主席：其他的沒有，其他黨團還有其他意見。

費委員鴻泰：這一個我尊重，讓老柯充分講話。

柯委員建銘：當然要講嘛！

主席：來，你講。

柯委員建銘：對於前面刪減多少，我想大家都沒意見，都討論過了，像「大陸地區旅費」和「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大家都討論好，我們也都講好了，現在只剩下時代力量提議將「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從刪 5%變成 10%這個不一樣。民眾黨也都一樣，現在只聚焦在「政令宣導費」，「政令宣導費」其實也是刪 20%，現在變刪 50%，這怎麼算有講好？我說他講完我再回應，大家好好理性的討論，不可能說他講 50%，我們就接受，那部會將來要怎麼執行？我講一下，大家冷靜想一下，我先回答剛剛有委員講到部會坦承有所不妥，不知道是哪個部會，請明

講出來，這是第一個，網軍在哪裡？

蔡委員壁如：主席，程序問題，剛剛不是按照這樣在排隊嗎？

柯委員建銘：是啊，所以我在綜合回答嘛！有關於「政令宣導費」的部分。

高委員虹安：我還沒問完問題耶，不好意思，還是尊重一下院長，主席剛剛是有點名有舉手的委員，大家可以按照順序發言。

柯委員建銘：對啊，各黨講完換我講，我要針對國民黨……

高委員虹安：但是我們是希望……

蔡委員壁如：我還沒有講啊！

柯委員建銘：你讓我講完，好不好？

高委員虹安：不是，因為照現在排隊的順序，蔡壁如委員是下一位啊！

柯委員建銘：你們講完啊，我先回答你的問題，代表我對你的尊重啊！

高委員虹安：我沒有要你回答，我要的是部會回答，怎麼會是你回答咧？

陳委員玉珍：讓主席決定，好不好？

蔡委員壁如：讓主席……

柯委員建銘：現在換我發言，沒有錯吧？

蔡委員壁如：不是，沒有排到你，陳椒華委員、高虹安委員之後，接下來是我跟邱臣遠委員。

柯委員建銘：你們要再講一輪是吧？

高委員虹安：不是。

蔡委員壁如：剛剛主席說有意見的，請舉手……

主席：他們兩個事實上都還沒有講啦！高虹安委員講完……

柯委員建銘：讓他們等一下再講，我先綜合回答啦！

邱委員臣遠：沒有啦！柯總召，第一輪發言的還沒有結束。

柯委員建銘：怎麼變成民進黨不能講話，這什麼東西啊！我抗議！

主席：你要綜合回答，就讓他們講完。

蔡委員壁如：你要講話你要排隊、要舉手。

邱委員臣遠：尊重游院長，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我當然有舉手啊！你們有沒有看到我舉手，主席說這樣就好，我馬上抗議啊！

蔡委員壁如：你不可以插隊啦！

柯委員建銘：我哪裡插隊？都已經要裁決了，當然要舉手啊！

蔡委員壁如：尊重主席的裁決，陳椒華委員、高虹安委員……

柯委員建銘：主席以為我們講好了，但是沒有講好嘛！

蔡委員壁如：要我們講完再輪到你。

柯委員建銘：是這樣子啊！總數是講好了，但「政令宣導費」還沒有講好，哪有這麼簡單的？我要回答大家的問題，我先講一下，你要先講沒有關係，你就先講嘛。

主席：好啦，現在先讓高虹安委員……

柯委員建銘：主席要裁決了，我當然要講話啊！

主席：講完再請柯總召來綜合回答，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為什麼你們講話，我要吞下去啊？

蔡委員壁如：柯總召，我們沒有要你吞下去，請按照舉手的順位來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馬上舉手，否則就裁示下去了啊！因為主席誤以為委員講好了。

蔡委員壁如：還是要尊重主席的主持啦，柯總召要尊重主席啦！

柯委員建銘：因為各黨都講了一次嘛！

蔡委員壁如：柯總召還是要尊重主席啦！

柯委員建銘：主席誤解我們講好了，所以我要趕快糾正，不能這樣裁示下去嘛！

蔡委員壁如：你可以做個筆記，等一下你統一回答。現在輪到我……

柯委員建銘：我統一回答，大家不要跑哦！不要跳起來哦！風度要好一點。我會一一點名，我會一一回答，不要跳起來，我會洗耳恭聽。

蔡委員壁如：輪到我發言，剛剛是這樣，111 年的總預算是 2.278 兆元，不曉得為什麼主席好像說在休息期間，交換出要統刪 1.19%，大概要減 270 億元的結論，但這是怎麼出來的？現在我們民眾黨的三長坐在這裡，好像沒有人找我們溝通，我們想要知道這個緣由是怎麼出來的。第二件事情就是高虹安委員提到一些有疑惑的地方，是不是請部會解釋一下政府機關間的補助，還有就是對外的捐助，請舉例說明什麼叫對外的捐助。因為今天看起來列席的部會有財政部跟經濟部，是不是請在場的兩個部會舉例說明一下政府機關之間的補助是什麼，以及對外的捐助是什麼，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李貴敏委員，剛才舉手的還有邱臣遠委員等，等陳玉珍委員講完，再請柯總召發言。

李委員貴敏：其實我是第一次發言，我剛才聽到宣讀的時候，是有問題想要問，因為剛才主席林林總總地唸了之後，我看了一下 110 年度通刪的科目這兩年的幾乎都一樣，最起碼從「委辦費」以下聽起來都一樣，即便還沒有真正的結論。但我覺得很奇怪的一點是，對於經過委員會那麼辛苦審查出來的東西，我想要知道已經出委員會的部分到底會不會受影響，我覺得這是第一點應該要釐清的。如果說這單純是，我們在委員會裡面講的通案處理的部分，當然它就沒有問題，我們會尊重最後朝野協商的一個結論。如果我們今天試圖要透過這個協商會議，要變更委員會通過的，即我們一條一條、一案一案審的結果的話，我個人是很不贊成的，為什麼？因為我們看到目前為止，執政黨放出來的消息就講說，你們都不審，在各委員會你們都不審，然後留到最後一個禮拜，甚至總預算要逕付二讀的理由就是你們不審。但事實上來講，我想有看國會頻道的民眾還是很多，大家都知道我們在委員會裡面審預算，是一個案子、一個案子在審預算，真的很辛苦，也審得很仔細。在那個情況之下，我們也要求部會要回應。我的第一個問題，就是如果今天我們在處理通案的部分，並不會影響到委員會裡面作的決議，我當然不會有意見，我會尊重黨團。

第二，如果說我們這邊的通刪科目裡面，什麼原因是我們跟 110 年度的部分統統幾乎都是一樣的，我以「大陸地區旅費」來講，剛才前面如果我沒聽錯的話，就是講它的執行率只有 4%多，

為什麼在 4%多的情況之下，跟我們今天協商出來的結果差異這麼大？我也拜託要說明一下。

另外一點是第三個問題，我想拜託要針對問題回答。我們在委員會裡面審的時候，我們要求行政單位做了一個表格，什麼表格呢？就是你過往的執行率有多少？你近三年的執行率是多少？可是今天在朝野協商之前，我們也沒有看到這樣的一個資料出來。剛才我如果沒聽錯的話，主計長好像對於以前執行率的部分，他也不清楚。我就覺得很奇怪了，你在編預算的時候，你可以編超過兩兆多元，然後現在對於過往的執行率是多少，你居然是不知道的一個情形，然後期待監督的委員們就單純因為你行政單位講的，我們就必須要買單。憑良心講這也是我很不能夠接受的一個事情，所以特別拜託將我的問題釐清及說清楚講明白，在講清楚之後，我們再談到底應該怎麼樣做，我們才對得起老百姓、才對得起人民！兩兆不是一個小數目，我在講這是民脂民膏，你們行政官員如果是用你們自己的錢，我沒有任何的意見，但用老百姓的錢，我有意見！

主席：接下來請邱臣遠總召。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席，今天針對中央政府總預算通案的部分，民眾黨要表達幾個態度，像今天我們提的這個案子，我們認為等一下應該聚焦在「政令宣導費」，我們是提案刪 60%，國民黨是提出刪 50%，但這部分我們也予以贊成。因為去年度在整個行銷及政令宣導費用上，人民還是有疑慮，所以還是要給一個態度跟交代。還有一點，就是剛剛我們的蔡委員有提到，剛剛院長有說，在休息期間各黨大家有協調出一個 1.19%的數字，總共統刪大概是 270 億，這部分我們民眾黨都沒有得到告知，也沒有在溝通的範圍內，對此我們也要提出相對的質疑。

再來，就是針對行政部會的幾個重點，包含我們提案的第 7 項，就是在政府機關間補助的這個部分，等一下請經濟部跟財政部統一說明，「政府機關間」是怎麼去定義的？是透過哪一些機關間在補助的？再來，就是第 3 項對外補助的部分，這部分剛剛蘇部長有提出，可能是針對比如說亞洲開發銀行 app，或是中美洲開發銀行相關的認股預備，這部分等一下也要請他們說清楚講明白。

我這邊要重新表達一個立場，我想預算的審查是非常嚴謹的，也都是國民的血汗錢、納稅人的血汗錢，所以我覺得今天預算審查的品質是非常差的，為什麼？因為第一個我們提出相關的通案，而相關部會也沒有來溝通，今天相關的比例如果要去做調整，事先是不是至少也應該提出一個近三年度執行率的相關報告，以作為現在預算審核的依據？但現在卻不是這樣，而是問一個講一個，然後大家還要到處去跟部會同仁 double check，最後再透過休息來講一個總數，我覺得這樣的模式好像並不是很仔細。所以個人具體建議包括主計總處在內，針對比較大的統刪項目應該要把過去至少三年的執行率及相關數據拿出來盤點，以作為我們在預算協商時的依據，否則我們在索資上非常困難，要求各部會來說明也非常困難，每次都要到預算協商時才在現場進行數字協調，我覺得這樣的審查是不確實的。針對以上所提及的部分，等一下請相關部會先加以說明，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玉珍委員發言，陳玉珍委員發言完畢之後再請陳椒華委員發言，然後是總召發言，等到總召發言完畢之後，看看部會首長……

費委員鴻泰：總召是指柯總召嗎？

主席：對，是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剛才開宗明義……

陳委員玉珍：不是換我發言嗎？是換他發言還是換我發言？

柯委員建銘：剛才費鴻泰講了一句話，他說他並不是代表他個人，而是代表黨團，他一個人講就夠了，你們一個一個補充也不要超出這個範圍，我們會精準的回答，就算再講一次也是一樣，費總召講話算數，部長的對口是他，因為他說他不是代表個人……

陳委員玉珍：那以後開會就不用找三長來了。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你們內部要講好嘛！

陳委員玉珍：我也只有一句話……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你儘管講。

陳委員玉珍：我真的只有一句話，我想我們提出這些意見、想法或是詢問行政機關，還是應該讓行政機關來回答，畢竟你也不是行政機關，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椒華發言。

陳委員椒華：我剛剛的發言就跟前面一樣，主要是針對第 2 項旅費的部分希望能夠統刪 10%，謝謝。

主席：請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仔細聆聽各位的意見，我的回答假如有不對的地方，你們可以糾正沒有關係。第一、陳玉珍委員說這是行政機關要回答並沒有錯，比較細的部分他們的確應該要回答，但朝野協商是黨對黨的協商，主計長或各部會首長有可能進到議場裡面跟我們一起表決嗎？不可能的！黨才可以，當然我們和行政機關是一體的，等一下不要……

陳委員玉珍：你要對他們有信心……

柯委員建銘：我講話時你不要講話好不好？這是原則，大家都很清楚，對不對？針對比較細的部分，等我回答完畢以後，請行政機關再補充說明，因為這是一個黨對黨的協商，請大家要瞭解。剛才講到民脂民膏，我要講爾俸爾祿。我們在處理總預算的時候，這一個會期裡面從送出委員會到目前為止刪了 5 億，這何其難堪，這是不可說的秘密，當然最後要由大家來談個總數。你們講爾俸爾祿、民脂民膏，怎麼三個月才搞出來一個 5 億？兩兆多元刪不到萬分之一點多，我們大家也覺得很漏氣。這就是今天來協商的狀況嘛！對於這些預算，昨天已經講了一輪，剛才大家有沒有注意到游院長拍板說休息協商，各黨團回去談？意思就是還在談嘛！你們不過來，我就去拜託你們過來，大家坐在這邊根本沒有在談，你們民眾黨和時代力量都不過來的時候，我們該追就要追，其實人就在現場而已，大家跑來跑去就是在談總數嘛！院長裁示得何其清楚，應該要抬轎子來請他才對。

我再回答陳椒華委員的問題，其實她只有一個爭點而已，就是把 5%變成 10%。民眾黨三個人都在說同樣的事情，，實在不知道他們在說什麼？剛才有一個意見很具體，也就是針對「政令宣導」要刪 60%，他們說他們同意刪 50%，這是很清楚的事情。

我從民眾黨的問題開始回答，其實是很尊重你們，先回答就表示對你們高度尊重。關於補助

和捐助要回答一下，補助就是對地方政府補助，各位去查一查，我們對地方政府補助一千多億，你們可以把這邊刪掉嗎？其實長期以來都是這樣的。再講到對外捐助，你們好像很內行，其實講了都是白講，你們三個人講的題目都一樣，何必再講一次呢？並不是三個人都講話身分就比較高，重點是道理在哪裡要講清楚。講到捐助，外交對外總共捐助多少？我們對外捐助總共才 114 億元，這裡面外交部占 102 億元，這是我們對國外的部分，大概的情形就是這樣，這是審預算的 ABC，如果我還要重新再談就沒有意思了，你如果要再細一點的話，請主計長跟你回答，沒有關係。

我現在講重點了，剛剛講得很清楚，代表黨團，我們高度予以尊重。剛才有提兩個，為了不影響防疫，所以不刪，這個有道理，但是我現在接著看，我們要進入比較實質問題的談判。請問宣導犯罪防制的預算要不要刪？宣導反毒的預算要不要刪？這有很多，我們要進入比較理性的探討。

這一本總共有 11 億元在裡面，大家進入比較實質的談判。行政院辦理性別平等的宣導預算，要不要刪？消費者保護的宣導預算要不要刪？食安的宣導預算要不要刪？大家要想清楚。主計總處是另外一回事，故宮又是另外一回事，故宮已經太有名了，可以刪多少，大家要想清楚。國發會有很多國家重大政策要推動，包括亞洲矽谷、對外加入 CPTPP 等等，有很多公共政策。你們所有人硬要刪都是因為你們一直覺得這 11 億元裡面是「1450」的預算，這裡面沒有「蔡英文萬歲」，沒有「民進黨永續執政」，沒有這一類的，也沒有網軍。我講明了，馬英九執政時期，一年編多少？16 億元，因為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改了以後，這些科目都要列出來，所以透明化，這就叫法制化。民進黨執政以後，全部都寫得很清楚。檔案局的部分就比較好一點，你要刪多少都可以談。

原住民的問題，我請問你們，辦理國民年金、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與原住民相關媒體整合行銷的預算，這個要不要刪？你們自己想清楚一點，還有原住民族政策、南島政策等等，大家好好考慮清楚，哪一個可以刪？哪一個不可以刪？通刪多少？我們再來好好討論。

中選會要辦理宣導，這對選舉很重要，它才 650 萬元，選舉選不好會引起國家暴動。陸委會對兩岸政策能不宣導嗎？要刪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的宣導預算，我沒有意見，刪 50 萬元，我都沒有意見。不當黨產委員會的部分也沒有關係，這個有政治意涵。司法院的部分主要是辦理國民法官的宣導，都已經要開始實施了，這種重大政策要實施的時候當然要宣導，此外還有法律扶助。我們一個、一個來檢討。考試院的部分，我們都沒有關係，那個還好。

重點來了，在內政部的部分，打擊犯罪的宣導要不要？天天這麼嚴重。還有政治獻金的宣導，警政宣導短片的預算要不要刪？除了打擊犯罪，還有預防犯罪等等、很多防災的宣導，這個都可以談。

外交部的部分很重點。我們國家對於外交的宣導預算只有 8,300 萬元的數字而已，這是國家對外的宣導、國家形象的建立，很多預算都在這裡面，包括參與國際組織、加入 CPTPP、COP26、氣候變遷公約等等所有的一切，大家要想一想。外交部一直拜託，他們對外的宣傳費用只有這麼多，在 2 兆 2,000 億元的總預算裡面，難道這些不需要嗎？

國防部的部分，大家想一想，國防部要招募人才、要招生，要不要廣告？修法通過成立了全動署，後備軍人點召等等都涉及國家安全。

財政部統一發票的宣導比較不要緊。教育部也有很多，像是有性平教育的宣導、十二年國教等等的宣導，很多都要宣導，也有反毒宣導、防制學生濫用藥品的宣導，這個要不要？當然要啊！法務部打擊犯罪，要不要宣導？反毒要不要宣導？洗錢防制要不要宣導？這些都攸關我們加入國際反毒組織，我們天天看的就是這些而已，一個國家的形象、包裝就只剩下這 11 億元。

經濟部就更多了，包括水利署、防災等等，都是經濟部的，包括我們的產業發展等等，這些都是很健康的；交通部的部分，道安條例現在在審，馬上就要朝野協商，這個配合法令修正之後是不是要宣導？很多道安都需要宣導；然後，還有辦理勞保、農保、農退等等，這些要不要宣導？職業安全要不要宣導？食安法也修正了，當然要宣導；僑委會的部分，對外就只有這 2,700 萬元而已，這個是對外的，無涉藍綠，這是國家要的，包括僑委會的部分；原能會的話就不用多講了，就是核安問題；農委會的部分，剛才已經講過，包括防疫、檢疫，但農委會還不只這些，還包括土石流、水保、自然保育等等，因為疫情緣故，能排除就排除；然後，環保署要不要？環保署的很多，包括現在整個廢棄水亂倒的問題，政府一直在抓，這裡面包括很多水污染、河川污染、毒性的問題；文化部的部分，這個當然可以討論的；科技部也有海外宣導；退輔會也有，很多都是需要的。但是我們可以在預算提案裡面看到，國民黨委員說在軍中沒有辦法看到 TVBS，提案總政戰部的預算要凍結 5,000 萬元，這是誰提出來的？所以我們要理性來談一下，整個國家只有 11 億在做國家政令宣導，這個是很基本的，裡面沒有一條是「1450」，你抓到「1450」就把他移送法辦，沒有關係，整個國家花兩兆多元做這樣一個國家形象很基本的廣告，我們要理性一點逐一討論，不要說統刪 50%，有的可以刪 50%，我們就讓你刪；不能再刪的就 20%嘛！所以這是大家要談的嘛！並不是說齊頭式的平等，所以我在此為什麼要請大家冷靜思考，假如我講的不對，就請行政部門的代表再補充說明。

主席：好，現在已經中午，我們就休息，下午……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院長，我剛才問了三個問題，為什麼都沒有回答？怎麼回事？什麼狀況？

柯委員建銘：李貴敏委員的問題，我回答一下，李貴敏委員講的委員會部分，朝野協商時能不能翻案？基本上，委員會通過的，我們都會尊重，但是委員會有些保留或是我們認為委員會處理不妥的可以處理，……

李委員貴敏：沒有，你都沒有專心聽我的問題哦！我剛剛前面講的就是說委員會保留出來的，當然我們尊重，但是……

柯委員建銘：保留的就是要談啊！

李委員貴敏：對，但你要注意聽嘛！我剛才就說了，委員會保留出來的，我沒意見，你可以談嘛，我剛剛第一個問題問的是說委員會已經決定的東西你有沒有變更嘛？……

柯委員建銘：委員會已經刪減的部分，我們一概認帳。

李委員貴敏：認帳？好、好、好，你就回答……

柯委員建銘：反正只有 5 億元而已，一定大包小……

李委員貴敏：很好、很好，回答就好了，這是第一點。另外兩個問題呢？

柯委員建銘：哪一個？

李委員貴敏：我剛才問了三個問題。

柯委員建銘：請明示。

李委員貴敏：怎麼又要明示？又要占用別人的時間？

柯委員建銘：你是說委員會決議……

李委員貴敏：那是我的第一個問題。

柯委員建銘：剛才已經回答了，刪減數的部分，我們認帳嘛！保留的部分我們同意談……

李委員貴敏：對，你回答了我的第一個問題。我另外的問題是請教你，為什麼你 111 年度的部分，除了第一點、第二點之外，其他的部分，政令宣導……

柯委員建銘：那請聽費鴻泰總召的話，人家講好了，你才進來，前面在搞什麼，你不清楚，然後你就一直講……

李委員貴敏：我都坐在這裡哦！

柯委員建銘：這樣很尷尬嘛！費鴻泰總召坐下來的第一句話就說：我不代表個人，我代表黨團。我們就回到一個人身上嘛！

李委員貴敏：不是嘛！我就問你說為什麼……

柯委員建銘：你自己跳出來談，其他的大家現在都沒有意見，只剩下政令宣導，……

李委員貴敏：我知道你的結論，我剛剛前面也說我尊重黨團的協商……

柯委員建銘：結論就是如此……

李委員貴敏：我要問說為什麼嘛？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進入……

李委員貴敏：我要問為什麼、為什麼不能回答？就像我們……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進入案子的時候再來就個案回答無妨。

李委員貴敏：好啊，這也是答案嘛！

柯委員建銘：原則性要先框定，我們才走得下去。

李委員貴敏：可以啦！但是這個也是答案，人家問你問題的時候就要回答，人家問你問題的時候不能夠不回答。

柯委員建銘：好，聽到你的問題一定會回答。

李委員貴敏：好，我的第三個問題剛剛有講了，為什麼我們在審的時候需要有這個。我還舉例像我們在委員會審的時候，就要求過去三年的執行率要提出來。因為剛才主計長就對於執行率的部分一問三不知，既然他不知道，我們怎麼審？所以剛才院長說我們中間休息，OK 的……

柯委員建銘：你看決算數就有了。

李委員貴敏：你提供一下會怎麼樣，還是要我們自己做表格？

柯委員建銘：你在財政委員會當召委！

李委員貴敏：我們都拿了啊！

柯委員建銘：我叫他再重新提供也沒有關係。

李委員貴敏：不，我們在財政委員會審的時候都有要求，財政部長也在這裡，只要是財政委員會相關的單位、我當召委的部分，我們在審的時候……

柯委員建銘：你要的再另外提供書面，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柯總召，你不讓我講，待會兒你又忘掉我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我全部尊重你，你要的話，現在沒有就提供書面。

李委員貴敏：你要求他們要提供，很好！柯總召，剛才講的過去三年執行率的部分拿出來，然後你剛剛說細節部分，我們個案討論。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弄一本全國幾萬……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那麼無聊啦！我們在財委會審查的時候就要求過了，部長也在這裡，我怎麼會要一個全國的？我現在只要說它有所本。現在部會也有聽到剛才柯總召講的，就是拜託一下，我們下午……

柯委員建銘：太細的沒有辦法！

李委員貴敏：沒有要太細的。

柯委員建銘：全部只服務你一個人，一年都不夠！

李委員貴敏：沒有要太細的。我們在財委會都有從過往的執行率去講。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再來講。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柯總召承諾了。

主席：好，我們休息，下午一點半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各位先進，現在繼續開會。今天上午大家針對通刪交換了很多意見，現在繼續處理，先請柯總召進行綜合說明，再請各位委員提出意見。

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曾銘宗總召呢？

陳委員玉珍：沒關係，我們聽啦！

柯委員建銘：好，沒有關係，我先講一下。主席、各位協商代表。有關於總預算的協商，昨天講了一輪，今天早上也講了一輪，大概逐漸趨向於一致化。現在就要講到核心問題，刪減多少金額的部分已經討論完畢了，要刪減 270 億元，現在國民黨唯一堅持的是在通刪的 12 項裡面的政令宣導費用，政令宣導費用去年是通刪 20%，現在國民黨堅持 50%，民眾黨則是 60%。剛才我有跟幾位黨鞭談過，我講一個邏輯，當然國民黨有排除防疫及檢疫的部分，但是更應該被排除的項目也不少，比如反毒、酒駕，現在新的法案也送出來了，包括司法院的大審法也已經開始了，商業事件法也已經開始了，這些都是要宣傳的，整個國家的宣傳費用只有 11 億元而已啊。政府最基本的是「民要使知之，才可使由之」，要先讓人民瞭解政府到底在做什麼，在整個中央政府總預算的 2 兆多元裡面也才編列 11 億元，過去在馬英九時代大概是 16 億元。

現在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已經修正了，修正後科目必須要編出來，非常透明化，大家所擔心的 1450，如果真有 1450，請各位儘管把它抓出來，這是政府最基本的嘛。對於一些新制定或修正的法律，要讓人民能夠瞭解的，各部會都很多啦，例如教育部也有校園反毒要宣導，林奕華委員在這裡，校園反毒也要做宣導等等。我的意思是執政不是光靠這 11 億元的宣傳就能執政的，這樣就簡單了，執政是要看執政的績效，還有內部的團結度。過去我們看到政權更迭，拿再多預算去補助地方的樁腳都沒有用，現在時代已經非常進步了，整個民主發展已經到近程的進步。

對於現在我們所認為有關政令宣導的部分，費鴻泰總召說要刪減 50%，但是會主動排除一些項目，事實上，該排除的也不少，像原子能委員會只有 48 萬元，海巡署是三十幾萬元，這些我們要做個歸納和整理。我認為今天我們在這裡不要因為這個事情擋住了，造成審查進度走不下去，橫豎大家不要忘記，各位都是聯合國的常任理事國，有絕對的否決權，只要一黨沒有簽字，總預算就沒辦法走得下去，所以你們擁有最後的帝王條款，大家都不要怕，我們會跟你們好好溝通。所以我具體建議，民進黨派二人、國民黨派二人、時代力量派一人、民眾黨派一人，我們在會外溝通協調，到最後有結論時才把這個合起來。如果我們的溝通協調沒有結論的話，你們不簽字，總預算也走不下去嘛！我是覺得大家理性來談，我們歡迎在野黨監督執政黨，就是這個道理，而這個也是權力分立原則，國會是自主的，將來行政院各部門、所有官員也不可能進入議場去表決嘛，所以我們內部必須要自己先溝通好，最終行政部門還是要尊重立法院黨團部分嘛，所以我希望大家用這個原則來求同存異，這部分先包裹起來放在旁邊，我們先繼續往下走下去。

至於林奕華委員早上沒有來，現在要發表什麼我們都予以尊重，這樣好不好？先做這樣的結論啦。

主席：對於柯總召的建議，大家的意見怎麼樣？我想這個就先讓它通過，林奕華委員是……

林委員奕華：我不同意！

主席：你的案子是第 14 案，等一下會讓你講。

林委員奕華：沒有，這整個還是有關的，這會跟它要怎麼列有點關係。

主席：對啊，你的提案是第 14 案。

林委員奕華：怎麼樣列媒體的有關。

柯委員建銘：大原則先講啦！影響媒體這個先放在旁邊……

林委員奕華：先講啦，沒關係，可以先講啦，既然討論到這裡就先講，沒有關係啦！

主席：這個是不是……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讓他先表達一下！

林委員奕華：我就先表達意見啦，因為也只有到這個層次我們才能講，要不然本來都是在委員會審查，因為我們都非常認真翻了所有部會的預算書。去年因為曾銘宗委員及黨團有提出要求，後來有達成共識，所以今年的預算書上多了一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的確有這樣一個彙計表，但當我們仔細去翻閱的時候，發現各部會的編列標準都不一，以經濟部來說，經濟部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的部分，就連所謂的新聞聯繫、輿情觀測等也都算在裡面，做行銷電子手冊等等也都算在相關經費的彙計表裡面，但是我們如果以農委會來講，農委會的彙整表裡面

可能會把所謂的相關業務宣導也納入，等於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裡面有業務宣導，但是我翻到別的部分有可能也是一樣，就是有所謂的施政宣導，這個就沒有列在後面這裡面了。所以我不知道，既然一樣是叫做業務宣導、施政宣導，難道叫業務宣導的就要放在後面，叫施政宣導的就不用放在後面嗎？在同一本預算書裡面，我們就可以看到很多很多不同的標準。甚至我們也看到有委託給民間團體，它是用補助款的方式，但是也列在相對的這筆預算裡面，這筆預算不是應該由公部門去做嗎，怎麼可以委託給民間團體來做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呢？所以我不知道主計總處到底有沒有仔細去看過各部會的編列標準，我覺得主計單位必須要提出說明，如果有，請問哪一個才是對的？每個標準都不一樣，哪一個部會的編列方式是對的？我們要怎麼樣來判斷，一樣叫做業務宣導、施政宣導，類似這樣的名詞，它到底是不是透過媒體？我們從文字上完全看不出來啊！我覺得這部分如果等到後面我們要討論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部分時才做討論，我認為主計總處不能在狀況外，不能說各部會報了什麼就是什麼，就跟去年的非洲豬瘟一樣，非洲豬瘟的 8,000 萬元，因為它不列你就沒看到，現在也一樣，各部會的編列標準都不一樣，主計總處難道都沒有意見嗎？我們光是隨便翻一翻就看到這麼不一樣的標準，像我剛剛所講的，這些到底應該放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裡面嗎？像我剛才所講的施政宣導，或是我質疑的這可以委託給民間來做嗎？這個部分主計總處要不要統一說明？不過對於這部分要如何來做統刪，我尊重我們黨團幹部的協調，可是光哪些項目應該要納入統刪的這件事情，我覺得搞不好有很多都被遺漏掉了，因為沒有被放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裡面的就不包括在統刪的範圍內，但是我們在裡面看到很多我們認為也應該要放進來而沒有被放進來，這個部分到底要怎麼算呢，是不是請院長可以跟我們說明一下？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請陳玉珍委員發言。

陳委員玉珍：有關這個預算，我們想請行政部門來說明一下，以行政院來講，它是編列了一千多萬元，去年一個很大的新聞就是行政院的小編在立法院的國會旁聽席當場做梗圖攻擊在野黨跟攻擊媒體，不僅在野黨，還攻擊媒體，請問後來這個事件有做相當的處置嗎？這個費用是不是也算政令宣導的一部分，本席蠻想知道這件事後來怎樣處理？繼續用嗎？還是就這樣不了了之？

我剛才仔細看了一下政令宣導的費用，司法院這部分怎麼編了 1.03 億元的政令宣導？比起很多部會，例如科技部 52 萬元，科技部掌管的比其他部會都不重要嗎？同樣是部會，農委會編 1.49 億元，科技部編 52 萬元，相差了多少倍？難道科技部的宣導比農委會的宣導如此不重要嗎？編列的標準到底是什麼？我們是做橫向的比較，當然執行的情形也要讓我們知道。尤其大家都知道，聽說司法院這 1 點多億元，去年的執行只有針對特定的媒體給宣傳費用，是不是有這種情形，讓特定媒體攻擊特定的相關政黨？這部分可否也讓我們了解一下。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邱臣遠委員發言。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席。剛剛收到主計長提供的 110 年度相關媒體的政令宣導費，我們看到其實還有蠻多問題的，包含主計總處就編了 1,500 多萬元，項目包含辦理家庭收支統計 DVD 媒體宣導短片及短語製作，請問現在大家家裡誰還有 DVD player，為什麼這個要編到 1,500 多萬元？我覺得這部分要說明一下。第二個，辦理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媒體宣導訊息託播及刊登等費用，如果透

過辦理相關的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應該可以透過公、協會藉由 e-mail 或是網路的方式為之，這部分我們覺得不是非常合理。

還有剛剛提到司法院的部分編了 1 億多元，這幾天我們跟相關單位溝通也發覺，司法院相關的宣傳、託播、製作的一些電視節目是否也是給幾個特定的媒體製作，包含一個案子的經費可能就高達 6,800 多萬元，像這個部分也要說清楚、講明白。

尤其去年整年度，我相信各在野黨都有遭受大內宣及網軍等相關事件的經驗，老實講，今天大家在審這個預算就特別小心，尤其今年又是選舉年，我覺得這部分大家要更斟酌。大陸委員會也編了 1,400 多萬元，就目前兩岸交流停滯或比較不密集的現狀，這部分是否也要說明清楚。

當然有一些是可以排除的，包含財政部所列的辦理菸品防制、逃漏稅等等的法令宣導，這部分我們覺得還說得過去；包含衛福部所列的防疫相關的宣導等等，我們都可以同意。

但是像農委會就編了 1 億 4,900 多萬元，《科學人》雜誌事件，相信大家都還記憶猶新，其實這裡面暗藏非常多預算的「貓膩」，而且今年度編列相關預算的依據跟過去的執行數及其合理性都沒有辦法很完整的看到，所以這部分我們認為還是要嚴審，相關的部會應該還是要跟立法院做細部的說明，這樣會比較符合實際審查的狀況。以上。

主席：謝謝邱總召。請曾銘宗委員發言。

曾委員銘宗：謝謝院長。各位同仁，大家好。宣導費用是這一次預算審查的重中之重，為什麼剛剛柯總召講，編 11 億元不多，但是很多還沒有列進來，比如說審計部的查核報告提及有幾項，第一項說明會、園遊會等方式辦理政策或業務宣導活動的時候，根本沒有揭示機關辦理名稱，也沒有納入，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個部分，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支應與工程建設相關之宣導費用也沒有納進來。另外，公路總局 109 年在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與設施費列了 538 萬元，也沒有列進來。客委會今年的預算編列藝文傳播推展、客家傳播行銷計畫 2,650 萬元，也沒有納進來。所以基本上雖然納進來 11 億元，搞不好還有更多的 11 億元沒有納進去，我覺得這是今天審查預算的重中之重，我是希望先把這個事情釐清，稍後也請主計總處充分說明，為什麼客委會 2,650 萬元不用納進來？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國民黨提出這部分刪減 50%，另外我們也已經體諒針對事實上有需要，像防檢局為了宣導防治非洲豬瘟，我們可以排除；再如衛福部為了因應目前新冠肺炎疫情需要，我們也排除，所以國民黨已經顧及真正疫情防治的需要而做適度的放寬。

剛才柯總召也講了，這東西其實過去國民黨時代也有，但是在國民黨時代，其實柯總召比我還清楚，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原來是民進黨提的，是柯建銘委員提的，對不對？是當時國民黨執政時柯總召提的，國民黨也接受，但是國民黨那時候沒有像民進黨一樣，國民黨比較呆嘛，不會拿政府的錢來養網軍嘛！所以我覺得這個政策宣導費用恐怕問題還很多，要先釐清之後再往下走，我覺得會好一點，謝謝。

主席：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主席、各位同仁。統刪的部分有關宣傳費用的政令宣傳費的部分，這個恐怕涉及到 22 個部會，每個部會的狀況到底如何？可能不一而足，比如又包含了司法院的部分，再像去年

發生用這個宣傳費去做梗圖來打擊在野黨等狀況，當然這部分要從嚴去檢討。不過，就像剛剛談的，是不是先處理其他統刪的項目，因為政令宣導費涉及到 22 個部會，是不是各黨團再推派一人，再來處理這個部分？

有關司法院的部分，因為它並不是行政體系的部分，它所涉及到的是這些費用是辦理國民法官制度的宣導，尤其還辦理法治教育或法律扶助基金會等等宣導，因為希望讓沒有錢打官司的人可以利用法扶資源，本來這些人就比較弱勢，所以需要有一些宣導。再就國民法官制度，事實上，日本在推行國民法官時也花了許多宣傳費用，因為這涉及到我國非常重大的審判制度的變革，尤其是將來這些人也要選為做國民法官，到底這個制度怎麼運作？需要讓人民能夠理解。所以司法院的部分，我們也必須要幫忙講一下話，就是比照日本的經驗，確實在國民法官制度宣導部分需要相當的一些宣傳費用。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剛剛拜聽各位委員關於政令宣導費的意見，我覺得我們的立場其實非常的清楚，如果你認為在裡面有網軍的話，那就移送法辦，我們完全不會做任何的迴避。但是關於政令宣導的部分，在過去幾年當中，其實刪減的幅度已經相當大，現在這次是以這 11 億元為基礎，坦白講，以中央政府總預算兩兆多元來看，11 億元的政令宣導費其實已經算少了，但是我們也尊重每位委員尤其是在野黨委員所提的意見。不過我要針對一些小的部會提出請求，如果在 1,000 萬元以下，是否可以不要列進統刪的範圍？我舉一個例子，比如說中選會總共提了 650 萬元，但是大家不要忘了，今年有九合一選舉，所以中選會需要告訴大家要防止賄選，又要提高投票率，還有其他一些關於選舉的事項，再加上防疫等等，只有 650 萬元，其實已經是捉襟見肘。有很多人都要投入這次地方型的九合一選舉，如果按照國民黨所說的，到時候全部統刪 50%，不管是哪一黨的成員，恐怕對他們真的都很難有所交代。同時也請各位看一下，原能會整年只有 48 萬 7,000 元，科技部是 52 萬元，海洋委員會是 39 萬 9,000 元，退輔會只有 79 萬元，請問這樣子的預算要怎麼砍？在這些預算這麼少的狀況之下，還可以去委託或養得起網軍嗎？我覺得這樣其實真的很不公平啦！所以我要提出建議，對這種 1,000 萬元以下的預算是不是可以不要去更動？

另外，有委員講到關於幾個部會的部分，像剛剛曾銘宗委員有特別提到客家，我認為對於原住民或客家等族群的部分也儘量不要更動，為什麼呢？因為在族群文化的推廣上，包括推廣創生或有特色的產業，他們本來就需要這些預算，這也是可以公開讓大家來檢視的，所以沒有太大的問題。

剛剛也有人提到司法院，第一，司法院不歸行政院管，所以如果今天司法院的同仁沒有來的話，就沒有人可以幫他們講話，但是我要跟各位報告，司法院有新增了一個跟媒宣相關的附屬單位，其實就是希望司法院的司法行政人員或法官要能夠做到所謂的接地氣。像剛剛邱顯智委員也提到國民法官法即將要上路，坦白講，現在他們真的是捉襟見肘，每一次只能找地方政府，然後跟各地方的法院做連結，外面的人根本搞不清楚國民法官在做什麼。同時我們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裡面通過相當多跟司法院有關的制度，譬如說，我們現在正緊鑼密鼓要處理的監護處分，這是跟司法精神病院相關，也攸關我們社會治安的重大案件，你總不能說都叫法務部去宣傳，司法院

都不要宣傳，這也是很奇怪的事情。我相信由司法院來處理這些所謂的政令宣導，他們一定會中規中矩，不敢做什麼其他的部分，雖然我們沒有辦法幫司法院多做說明，但是我相信他們在新的法律案要上路之前，除了對內部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之外，也必須要對一般的社會大眾說明，所以我認為對於司法院主管的部分如果能夠不碰就不要碰。各位也可以看一下，其實有的部會已經都自反而縮、非常嚴了，譬如說，整個考試院的政令宣導費就只有 53 萬 5,000 元，那還要再砍嗎？所以我要提出建議，只要是 1,000 萬元以下，其實已經相差不多，是不是可以不要動？謝謝。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在柯總召發言完畢以後，請李貴敏委員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今天已經進入比較理性的討論了，我剛才聆聽各位的發言，大家的意見都很寶貴，像曾銘宗委員有先點名到我，就是有關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的修正，當年馬英九執政的時候，我剛才講過，差不多 16 億元左右，但是我們看不出來在哪裡，於是乎我就提出第六十二條之一，就是政府以及百分之五十的國營事業以及財團法人之所有媒體的預算、廣告一定要標示出處，最主要就是要防止置入性行銷，所以要標示單位名稱、出處，這是當年我修的條文。於是乎曾委員銘宗印象很深刻，他和林委員德福就提出第六十二條之一的修正案，增加第二項，增加了按月公布資訊，要公布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及執行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這個修正很好，曾委員銘宗再做這樣的修正，我覺得這個法律就趨近於完整。於是乎就變成制度化了，在制度化之後，我不能接受的是，認為有些你藏在哪裡我也不知道，而且還藏得很多，我們不要講這種話啦，到底有沒有藏，你可以去抓，我也非常歡迎。

持平而論，這裡面我一直要講的，法務部的部分有毒品犯罪、洗錢防制、反貪等等，酒駕則是在交通部的道交條例，這個我們馬上要修正了，而新的法，法務部有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現在還在審議中，新的法會趨向非常嚴格，因為民要使知之，所以政府不可以是突襲性的，一定要廣為宣傳。

我再補充一下，關於邱委員顯智和劉委員世芳談到司法院的部分，司法院去年預算被刪了百分之五十，這是非常嚴重的，那是有它的歷史背景，上次被刪這麼多主要是陪審制和參審制之爭，後來有國民法官，於是乎有些人不滿，所以就要刪，司法院也吞下去了，而司法院裡面，昨天憲法訴訟已經開始了，全部法庭化了，大法庭也開始了，包括商業事件法都要開始了，很多新的政策都開始了，這影響到每一個權益都非常大，如果不宣傳的話，大家就會搞不清楚什麼叫做國民法官，這樣的司法制度的變革，像日本是宣傳以後十年來做，我們是三年內就開始實施，已經馬上要實施了。

另外，包括我講的，經濟部也有很多，內政部也有防災預算，現在防災的部分沒有廣告，到時候老百姓就會罵政府都不做事，都在睡覺嗎？所以一個 11 億元的預算，這是很基本的，而且已經法制化了、已經這麼明確了，我非常反對所謂的 1450 或網軍或是批踢踢，我是立法院裡面受害最嚴重的，以前時代力量都說我在喬事情，天天抹黑我……

邱委員顯智：這哪是抹黑啊！

柯委員建銘：或者是批踢踢等等，但是都沒有用……

邱委員顯智：我們是受害人耶！

柯委員建銘：我還是存在這裡，該離開就會離開，就會被時代所淘汰，所以基本上不用出怪招，好好做事就好了。我們知道政治總是一天一天進步，國家也要一天一天進步，國家是大家的，而國家花了 11 億元，就好比商業產品的廣告量，以汽車為例，像賓士，為什麼他們天天廣告？廣告費是占最大宗，酒也天天在廣告，國家的廣告量比他們少很多，整個國家有這麼多部會，要讓人民知道很多事情，還有國家安全等等，這些很基本的政令宣導是有需要的，況且法制也完成了。我還是要回到這句話，如果我們在這裡再爭辯下去的話，我們就把這一題包起來，4 黨來好好談，如果談不攏，你不簽名，總預算不會過，所以我希望能夠理性來談，要分級分類，剛才劉委員世芳有談到，都是幾百萬元、幾十萬元，看了眼淚都快掉下來了，你要再砍他 50%嗎？所以應該要分級分類，我們做一個比較理性的整理。今天再一直講下去，好不容易今天氣氛不錯，我們就先求同存異、放在旁邊，繼續往下走好不好？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謝謝院長。我覺得我們在談大內外宣的經費，不管它是用什麼樣的名稱，剛剛柯總召也提到他也是受害人，既然是受害人，我們其實也有義務要在這個地方幫柯總召平反，所以，1450 用國家的經費、用民眾的錢、民脂民膏誣衊別人，我們絕對不能夠容忍，我一再強調，你花自己的錢，我沒意見，但是花老百姓的錢，我有意見！

剛才柯總召提到很多部會關於政令宣導的部分，我就拿司法院的部分來講，我覺得司法能不能夠挽回人民的信賴，以及人民對司法的信心，因為司法是民眾公平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它很重要！可是它的重要並不在於你的宣導，不是在於去美化，因為民眾對於整個司法都會有訴訟案件的存在，他有他的需求，他們的真實感受會比你的宣傳更為重要，那真實的感受是什麼？真實的感受就是一個法院的判決結果是符合公平正義的，我做為一個法律人，在這裡我要幫我們的司法官喊冤一下，不要把所有東西都推到司法人員上面，他們的案件非常非常多，如果今天要用民脂民膏，與其把這個錢花在宣導上面，我會認為應該把這些用來增加司法人員的福利，讓他們可以安心的辦案、正確的辦案。我舉個例子來講，前一陣子我們發現毒品鑑定的缺失，因為毒品鑑定的缺失，邱顯智委員和我一同跟司改會參加了記者會，為什麼呢？因為做為一個法律人，我們不能夠容忍可以因為司法在整個過程的錯誤而造成一個冤獄，因為這個是不公不正的。如果大家能夠把這些錢用在整個制度面，而不是用在洗腦上面的話，那我覺得對於臺灣整個社會來講會更好，所以我反對把錢花在政令宣導上面。如果今天要把這筆錢花在政令宣導上面，就像去年我們在審的時候說，原來司法院的政令宣導是要把錢拿去做影集，剛才邱臣遠總召也提到主計總處的政令宣導費用是要花在 DVD，但是現在誰用 DVD？也就是說，你今天已經跟社會脫節了，還把老百姓的錢花在一些無用的事務上。憑良心講，我們平常也常常收到各部門送來的 DVD，但是連 play DVD 的機器都沒有，以致 DVD 收到之後也不能夠用，現在網路這麼發達，為什麼還要用一些過時的東西？而且用的還是老百姓的錢，這個是我們絕對不能夠接受的。

今天的審查，我從早上就已經開始講，我說今天我們要做朝野協商，不能夠統包式的喊一喊，像菜市場喊價一樣就讓東西過了，你不可以做這樣的事情，你要做的事情是應該要把過往的執行率提出來，到底花了老百姓多少錢？現在已經是下午 2 點 35 分了，為什麼到現在我們還沒有

拿到實際數字？也就是說，今天行政單位也好，司法院也好，司法院當然就更荒唐了，今天連來都不來，如果今天是真的要我們讓你的預算通過，不難道是你應該說清楚、講明白，為什麼你今天編了這個預算？是因為去年當司法院在告訴我們這個錢用到哪裡的時候，我們發現這個錢用得不適當。舉例來講，以今天來講，主計總處的宣導費用 1,500 萬元是要做 DVD 媒體宣導短片，誰看啊？人家連播放機器都沒有，要怎麼看你的宣導短片？我再舉個例，比如說司法院的政策宣導費用是要宣傳商業審理法院，我請問一下，到目前為止商業審理的案件丟進去有多少件？不難道是我們今天在審理之前應該把數據給我們的委員，然後看了之後覺得這個是有必要還是沒有必要，同樣的，資料也不提供。

再看到外交部的政令宣導費用部分，當時我在財政委員會請外交部來開會討論關於碳稅或者是 CPTPP，提供國外的訊息回來臺灣時，外交部也缺席，找了一個荒唐到不行的理由，他們講說行政院要開會，行政院要開會你就不能到立法院來說明到底外交部的在外單位蒐集了什麼資料可以給國內使用嗎？沒有！他可以很強硬。可是今天他在政令宣導上面表示他的文宣要做 CPTPP，他從頭到尾連碳稅、連 CPTPP 都未說明現在國外是什麼樣的情況之下，難道靠他的宣傳就能夠加入 CPTPP 嗎？不會吧！要加入 CPTPP 跟宣傳有什麼關係呢？這是老百姓去表決嗎？所以怎麼會有今天這麼荒唐的東西講說，外交部要編政令宣導是因為他要做 CPTPP 的文宣。

今天你要講政令宣導，你總要告訴大家每一個預算項目是多少錢；你今天不是這樣，你今天到立法院來，期待的就是在朝野協商過程當中大家價格喊一喊，然後你在編列的時候編高一點，然後讓我們砍一點，是這樣子嗎？是否就是因為這樣的原因，所以我們這兩年的預算會超過 2 兆元，就是因為你打算走這個提高價格的策略，然後到院裡面來再朝野協商一下、再砍一點價格，就回到你要的部分。我覺得真的不可以這樣做，因為現在我們每一個人的國債鐘已經高達到二十四萬多元，將近每一個人背負 25 萬元的債務，以目前舉債的情況之下，再加上一而再、再而三編列特別預算的情形，這個債務真的已經不是債留子孫而是債留曾孫，這是我們覺得不可以的。

再來提到農委會的部分，他是 1450 的鼻祖，我們現在看到農委會的政令宣導費用居然高達一億多元，然後預算的部分，你表示有按照預算法的規定，現在已經會在上面加上一個小小的字，有很多情況甚至連看都看不到它是一個廣告。所以在這部分剛才柯總召喊冤，既然喊冤，那我們要解決它，要真正解決這個問題就是絕對不能夠再讓國家的民脂民膏用在陷害政治人物或者一般的老百姓，包括蘇偉碩醫師等等這些為正義而奮鬥的人士上面，我們是絕對不容許的，所以這個地方一定要刪掉。

接著提到做事，剛才執政黨委員提到你們做的事情要讓老百姓知道。如果你真有做事，老百姓會知道，我告訴大家為什麼會知道？第一個，現在國會頻道跟以前不一樣，現在老百姓可以透過國會頻道看得到；第二個，我們一再鼓勵行政單位，你的網站要清清楚楚地標明你的政策還有執行內容，如果將來不要編這些政治宣導費用，所有的問題只有透過官方的資訊，也就不會有你講的假訊息充斥，因為大家已經習慣去看你的官網，你在設置官網的時候會需要花一億或幾千萬、幾百萬元去做嗎？不需要吧。所以既然你的官網可以解決問題的話，為什麼不透過正當的管道、官方的方式來解決所有問題，而是要編一個你們部門的小金庫，讓你愛花什麼錢就花，再讓你

透過無論是網路上、1450 或者其他的方式去殘害別人，為什麼需要這樣做？

我們就把衛福部當成一個例子，衛福部有沒有做事情是靠宣導嗎？我們看到衛福部陳部長天天坐在那邊開記者會的時候就唸一大堆數字，但是老百姓知道他在講什麼東西嗎？你的政令宣導難道不就是要解決「3+11」的破口，「3+11」的破口到今天為止，從去年問到今天還是一樣沒有答案、還是一樣沒有會議紀錄，高端疫苗的採購價格從去年的 5 月 28 日，我記得朝野協商的時候大家對於高端疫苗的採購價格都有意見，最後居然在朝野協商之後說是跟高端簽約，難道你把所有國會會議的過程都當成一個過場？你只要過了這個場之後，依然做你所想要做的事情，如果當初的「3+11」你能夠有所檢討，還會有今天 Omicron 這種情形的發生嗎？還有你的數字，我記得去年 5 月 28 日我們在這裡朝野協商的時候講得很清楚，蔡壁如委員及我本人，我們都一再強調資訊要公開透明，資訊應該要在你的官網上面公開透明，可是資訊有沒有公開透明？沒有！我們看到的是你一而再、再而三的校正回歸，這次 Omicron 的疫情是不是也是因為你其實已經知道了，這些的足跡你沒有在第一時間公布，所以才造成後續嚴重的情形，民眾都有這樣的疑惑。

還有很多的例子要舉例，但是我簡單的說，民眾的信心是來自哪裡？民眾的信心來自於你實際上落實正確的政策，民眾的信心不是你可以透過洗腦的方式、透過政令宣導的方式來取得的，因為那個叫做洗腦，那個不叫做信心。我還要提到，如果你們行政官員願意花自己的錢，這我沒意見，但是如果你要花老百姓的錢，今天每個人舉債已經高達將近 25 萬元，這個我沒辦法接受，所以不要試圖用朝野協商的名字，透過像菜市場喊價的方式來解決不應該花的政令宣導費用，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李委員，接下來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我們黨團支持李貴敏委員所說的，其實所有的政策，第一個，各個行政部門都有官方網站，如果公開揭露寫得很清楚，現在網路世界這麼發達，大家都會上去看相關的政策方向；第二個，行政院或各部會都有發言人的編制，現在媒體這麼發達，有很多疑問或是不能理解的，媒體也會追著各個發言人跑，各部會也會定時召開記者會說明政府的政策，所以這個部分事實上不應該再花人民的錢來洗人民的腦。

回到執行面，我們剛剛提出的問題還是希望行政部門可以回答，去年行政院的網軍公開在國會樓上旁聽席做梗圖批評在野黨跟媒體，這件事情就是去年發生的事情，我們都還記得，後來不知道行政院有沒有做相關的處置？剛剛又有訊息是有關司法院 6,800 萬元的政策宣導費用，這部分我想等等可以請司法院來澄清，所謂的 6,800 萬元政策宣導是不是完全只有發包給一家公司叫做民視？是不是有這一回事呢？能不能讓我們知道？大家都像柯總召一樣，都是網軍的受害者，其實最明顯的就是林秉樞事件，為什麼這麼多的國會議員竟然會忌憚一個 43 歲的無業博士生？當然因為他就是網軍，所以這麼多國會議員，即便是執政黨的國會議員都必須與他交好，所以在大家都是網軍受害者，在這樣的情況下，這種政令宣導就是要讓它回歸到官方的網站，回歸正途，回歸到行政院各部會的發言人。不然現在變成網軍治國，網軍治國對國家的發展真的非常不好，很多正義的聲音，不管是專家學者，甚至是國會議員都遭受到網路霸凌，真正的聲音就不敢發

出來，尤其是有網路匿名這樣的情形。所以要審這個費用的時候，我們真的希望剛剛我們提的幾個問題，如行政院小編公開做梗圖攻擊媒體跟在野黨這件事情，請說明你們後續會怎麼處理？還有第二個，剛剛我們說的 6,800 萬元只有發包給民視這一家，這件事情是不是事實？我們請行政部門說明。

主席：謝謝陳委員，接下來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綜合回答，他比較客氣、比較不好講，我來講真話，剛才聆聽各位的意見，我想起唐詩三百首第一首「將進酒」。

陳委員玉珍：不是，第一首是「感遇」，不是「將進酒」！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講話！

陳委員玉珍：錯誤宣導！

柯委員建銘：唐詩三百首第一首是「將進酒」，君不見黃河之水天上來，奔流到海不復回。氣勢磅礴，李貴敏剛剛就是律師性格，講了一大段，但是濁而不清，完全講錯。

我講完你再講，今天不是在法庭開準備程序……

李委員貴敏：我要反駁！

柯委員建銘：今天也不是大家在盍各言爾志，要針對問題談，一開始你就講說你是法律人，我在司法委員會很久，你說要增加法官福利，這個總共才多少錢？假如司法院編 1 億元，你要給法官福利，但法官還包括司法官和檢察官。2012 年通過法官法，並且曾修正過，檢察官準用法官法，法官法通過時大家都在講一件事情，就是法官福利法，因為法官待遇事實上非常好，我們希望給他好的待遇，但是你講的重點講錯了，今天為什麼要編這個預算？剛剛邱顯智委員也講過，就是新的制度變革時，要告訴人民對將來的影響有多深，這才重要。

你剛剛講到商業事件法，你知道嗎？過去很簡單的商業事件，股東會之爭或股東之爭都很簡單，要三級三審，打完以後事情都過去了，社會上在開股東常會的時候，市場派和公司派在爭的時候大家都濫用法令，所以改為二級二審，這是很重要的變革所以要說明，憲法訴訟也是如此啊！所以我希望你講的是重點。你剛才講的法官判案品質是另外一個題目，這個不是在講法官多好多不好，只是在講司法制度變革影響人民非常深遠，請大家好好注意。今天不是在宣傳法官多會辦案，坦白講法官和立法委員一樣，在社會上的信任度都很低，為什麼？輸的人一定反對，每一個都說我是冤枉的嘛！立法委員的形象反正都會透過網路直播，和司法圈差不多，一樣沒多好，藍綠對立嘛！所以我們現在講這個重點，今天我們要講東你講西，談起來大家聽覺得好像有理，但就是濁而不清。

我再回頭講，比如外交部的預算，國家的宣傳費就是這麼多而已，國家對外的很多事情，你講 CPTPP、COP26，COP26 不是外交部的，是環保署和經濟部的，法都還沒有立，我們知道有 2050 年淨零排放、碳關稅的問題，這怎麼是外交部的預算呢？外交部是整個國家現在的處境，我們對於整個國際上的宣傳，這是必要的最小費用。又來一個民脂民膏的，總共 11 億元你全部刪掉，這個比例這麼少，我要講爾俸爾祿比較重要，各位都是接受國家俸祿的人，哪有總預算審查，整個會期你們拒審，一下又不審，然後逕付二讀又拉回來，大家又說臨時會一定要通過，上

個會期一天出委員會，大家總共刪不到 5 億元。你要想想爾俸爾祿，大家好好想一想，我們有沒有盡責？

接下來我要講洗腦，為什麼有洗腦？這裡面有 1450 嗎？預算法規定得這麼清楚，按季要送來立法院，每個月要上網，會有出處等等，另外，誰標到是另外一個問題，那是公開招標的。所以我不希望大家把很多事情混在一起，盡力的抹黑，國家是大家的，我希望大家有這個精神和看法，沒有人能夠洗你的腦，除非自己的腦子不清楚，腦子清楚才比較重要，每一個政黨有政黨立場，政黨立場不是在洗腦，這是政黨攻防戰嘛！

我們目前在立法院裡面，包括修憲、地制法等等，大家各有立場，沒有人要洗你的腦，每一個人要對自己的言行負責，每一個政黨對自己的施政負責，假如立法委員做得不好，下次就被淘汰，也不用罷免啦！政府經營得不好，下次就政權移轉，這裡面沒有一條是小英萬歲、民進黨萬歲，沒有這種搞法嘛！都是因為要讓你知道現在政府有一些新的政策變革，那些是很重要的，包括災防，假如不去宣傳，到時候不提醒大家颱風來了要怎麼樣，會被罵死啊！所以這沒有一條是要洗人家的腦，國民黨腦筋是固化的，民進黨有不同的思維，這是政黨攻防，我很難洗你的腦，因為要怎麼洗腦我也不知道，根本沒有這回事嘛！

所以希望我們大家，包括我講的怎麼樣持平，主計長坐在這裡，工商普查、物價波動，還有我們的經濟成長率，這些難道都不用錢嗎？1,500 萬元要做那麼多事情，卻被罵到好像是花幾億元，我想大家都知道。所以我現在就講，總共才 11 億元而已，我們分 ABC 級來看待，然後理性來討論，今天再一直爭辯下去，我不想再發言，我在發言結束以後，希望面對另外一個議題，就是求同存異，先把這個放旁邊，你如果不同意、不簽名，總預算也走下去，你們有絕對否決權，所以我希望 4 黨派代表來談，然後我們往下走，這才有辦法進行，否則昨天到今天一樣，一直爭論，講到明天也是一樣的問題。

現在比較嚴重的是，你一視同仁的砍才是不對，應該要分類，你既然有談到，剛剛說「3+11」，沒有一個國家的部長天天開記者會，然後讓你問到飽，我們的疫情才這樣，難道 1922 沒有功勞、陳時中沒有功勞嗎？所以大家不要忘記、不要妄自菲薄，我們的疫情，大家可以摸著良心來講，一直攻擊政府，在一個扭曲的情況下，反而會自得其傷啊！請各位委員想一想。

主席：跟大家報告一下，現在委員的部分是有李委員跟陳玉珍委員，但是主計長舉了差不多 4 次手，我都沒有機會讓他說明，李貴敏委員也很希望讓他說明，所以等一下就先讓主計長說明，然後再由李貴敏委員、陳玉珍委員發言。是不是針對這個議題就截止發言？往第 14 案下去，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提的問題要說明。

主席：對啦！要說明，前面的就暫時保留，先往下走，不然昨天一個下午，今天又一個早上，我們連一個案都沒有通過，這樣很不好。我們就截止發言，等一下繼續往第 14 案走。

請朱主計長發言。

朱主計長澤民：跟主席及各位委員報告，大家都很關心主計總處 1,502 萬 8,000 元的宣導費，我跟各位講，這 1,502 萬 8,000 元裡面，其中 1,500 萬元是做工商普查，我們對全國大概 100 個工商

單位，大大小小都要去普查，所以有各種的普查，包括我們看到各地方有時候掛的紅布條，那個都屬於，當然還有很多，我們也有請代言人宣傳普查，所以是 1,500 萬元。屬於 DVD 的部分，事實上只有 2 萬 8,000 元，2 萬 8,000 元是製作 DVD 讓各個媒體可以去下載，因為他們都是公益廣播，所以 DVD 的部分只有 2 萬 8,000 元，以上說明。

至於陳玉珍委員提到有關行政院的部分，除了政策宣導外，主要是用在性別平等、消費者權益、消費者保護以及食安的宣導上。

有關曾銘宗委員關心客委會的部分，因為客委會有很多的計畫，而曾委員所關心的在項目列表中是包含在「辦理提升客家語言文化及聲望行銷」裡面，至於詳細的部分，因為客委會應該在隔壁，可以請他們來向委員說明，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針對剛才柯總召的回答，我回應一下，因為他說他不知道我在講什麼，我在講的主旨是政令宣導的費用，我認為這個部分真的應該全部刪掉，它沒有必要！為什麼呢？我剛剛前面已經提到了，在你的官網上可以有相關的訊息露出，讓民間也習慣透過官網去看相關的訊息，就可以達到政令宣導的目的。

其次，不能夠說今天只有十一億多元，就認為它是小錢！因為你花錢花太兇了，以現在我們財政的狀態基本上並不是很健全。我剛剛一直提到，國債鐘上面顯示我們每個人肩負了 25 萬元的債務，所以你不能說，因為它只是 11 億元，錢很少，所以可以隨便花，或者是剛才主計長說 DVD 的部分只有 2 萬 8,000 元。重點是不該花的，你就不應該花，積少成多！因為這個是民眾的錢。第二點，剛才柯總召也提到了，這個是政黨的攻防，既然是政黨的攻防，就不應該用老百姓的錢；政黨的攻防就應該用政黨自己的資金，不能夠拿老百姓的錢來做政黨的事情，這是第二點。

接著，主計長也提到說，在我們還沒有正式朝野協商前，中午休息的時候，曾經提到政令宣導的費用到底用在哪裡？那時回答因為有中小企業還有家庭的普查。當時我們在財委會審查主計總處的預算，提到了對於中小企業或者人口普查的部分，而在審查委辦費用的時候，我們提出為什麼會有這筆委辦費用以及為什麼會需要？我記得那時主計總處的回答是說因為需要委外去做這些普查，既然已經編在委辦費用裡面，為什麼今天可以再把這筆錢用同樣的理由擺在政令宣導的部分？如果是政令宣導，那就是政令宣導；如果是委辦費用，那就是委辦費用。所以我們才一直很卑微的要求你，錢編了，你要用在哪，必須很明確地講清楚說明白，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是沒有看到。

第三點，我要釐清的是剛才柯總召講商業事件審理法的部分，我提到的，如果你專心聽，或者我們現在把國會頻道倒帶去聽就會知道。我講的是，你今天要把這筆錢花在這個地方，是因為有多少的案件需要作這樣的宣導？你做這樣的宣導為什麼不能透過網路？現在網路其實很發達，像剛才主計長也提到說用 DVD，現在雲端很方便啊！為什麼一定要用 DVD 呢？用雲端人家隨時可以 download，為什麼要去浪費老百姓的錢？這是第三點。

第四點，我要再次釐清，剛剛我在講外交部宣傳的部分跟 CPTPP 什麼關係？我剛才一再地強

調，能不能夠進到 CPTPP 或者是其他的國際組織，不是靠外交部做宣傳就可以進得去的，它不是！它有它的 criterion，它有它的標準，你今天要進入國際組織，應該是要用你能夠達到它的標準，所以它跟你的宣傳一點關係都沒有，不要張冠李戴，把這些東西拿來當作編列宣傳費用的基礎。

最後我要再次強調，本黨沒有在最後一週才審總預算，我們可以倒帶看一下國會頻道，我就以財委會為例，我們早就詢答完畢，然後也很認真地審，因為每一個召委有安排他的部分，所以總預算的部分其實我們都有審，並不是像柯總召或者其他的執政黨委員所主張的，我們停審到最後一個禮拜，大家可以從國會頻道裡面看到我們審的整個歷程。所以我才說很多東西不要去做宣傳，不要浪費這個錢，你要真的回歸到它的本質上面，譬如說你要知道立法院的情形，你就去看國會頻道或立法院的官網；如果你要知道各行政部門的資訊，你就回到各行政部門的官網。就是因為今天你有這些的宣傳費用，才導致外界所傳的訊息不真實，當實際回歸到你的官網，回歸到各部門的官網，回歸到你自己的頻道上面的時候，那個才是我們真正要給老百姓的訊息。

我要提到一點，憲法保障人民知的權利，「知」是知道的知，「知」是知道什麼？「知」是知道事實的真相，「知」不是要知道被洗腦的情形，所以我在這邊特別釐清，如果你還聽不懂，我建議你回國會頻道裡面，再把我剛才前面的發言重聽一次，我相信你就會懂。以上，謝謝。

柯委員建銘：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

陳委員玉珍：我講完再換你。

主席：好。

陳委員玉珍：要排隊嘛！對不對？我剛剛有舉手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不講了。

陳委員玉珍：剛剛從柯總召的發言，我們就知道，事實上行政院及各部會發言人的制度，還有真正從官方網站獲得正確的資訊是多麼的重要，所以我支持我們李貴敏委員的說法，這是網路的時代，資訊非常地複雜、非常多，還是要回到官方的網站，我為什麼這樣說？因為柯總召剛剛一開始就說，唐詩三百首第一首是「將進酒」，不好意思，唐詩三百首第一首就不是「將進酒」，是張九齡的「感遇」，「孤鴻海上來，池潢不敢顧。側見雙翠鳥，巢在三珠樹。美服患人指，高明逼神惡？今我遊冥冥，弋者何所慕！」。

柯委員建銘：不同本的樣子。

陳委員玉珍：我的意思是，這個社會充斥這麼多資訊，可能有很多混亂。

柯委員建銘：不同本的樣子。

陳委員玉珍：最後一首是「金縷衣」，我那個是五南書局的。

柯委員建銘：你要背唐詩三百首來比賽啊？

陳委員玉珍：重點就是在資訊的時代裡，這麼多複雜的資訊，實在還是要回到官方網站。我還是要回到我剛剛提的問題，當然我也贊成柯總召說的，以齊頭式的平等，統一這樣刪的話，對有些部會的確是不公平，所以剛剛我問的 2 個問題，還是請行政部會幫忙回答一下，第一個，當初小編在立法院的旁聽席，行政院的人喔！官方的喔！做梗圖攻擊在野黨還有媒體，不是只有攻擊在野

黨，這個是已經有披露，大家都發現的事情，在那邊現場做，後來這樣的行為……

柯委員建銘：已經下臺了。

陳委員玉珍：我請行政院回答，你又不是行政院，你是行政院發言人喔？

這樣的行為是受到處分還是受到獎勵？這個我們要了解。

第二個，我剛剛也問了，有請司法院回答，有關 6,800 萬元的部分完全給一家，聽說是民視喔！這個我不能確定，所以我現在給你們機會來公開澄清，是不是有這樣的事情？讓全國的百姓知道。以上，謝謝。

柯委員建銘：今天司法院沒有來，我叫他去跟你說明，好不好？我就不代他回答。

關於這個事情，我簡短回答一下，我不想再講了，但是我還是要講，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我講得很清楚，所有的官網，我們的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為什麼要增加第二項？各類媒體啊！我從來都不看官網的，有些人不看官網，也不會用網路，所以平面、電子各式各樣都一定要有嘛！我是這樣想，政黨攻防跟政府的政策宣導一點關係都沒有，我最後再回應一句話，我們沒有辦法洗腦任何人，國民黨有戰鬥藍、知識藍、趙少康藍還有張亞中藍，我不知道要洗哪一個，根本無從洗起，我沒有辦法處理，這是政黨自己負責的。

陳委員玉珍：報告主席，剛才是發言到我喔！他如果要繼續講，我就要繼續講。

你剛剛已經說了啊！我在回答你，那是孟子說的，予豈好辯哉？孟子也說，水清濯吾纓，水濁濯吾足。國家政治要清明，就是要有正確的資訊，不是這樣一直做梗圖、一直用網軍來攻擊民眾、攻擊所有的政治人物。所以我們希望還是要回答這些問題，就是剛剛司法院那個問題，行政院的問題也還沒有回答。

主席：請行政院來針對委員……

劉委員世芳：他們沒來……

陳委員玉珍：要審查他們的預算，他們不來，這不是我可以替他決定的事，是他們自己放棄權利了。

何副秘書長佩珊：謝謝院長！跟院長還有各位委員報告，陳委員所提前年的這個事件，當事人現在已經有受到懲罰，也沒有再擔任我們發言人的職務，那些小編們現在其實也都沒有再繼續這樣的工作，所以我們是經得起考驗的，也要請委員們諒解，其實小編的費用絕對沒有在這些政策業務宣導裡面，這些政策業務宣導做的都是實質的政策宣傳，小編的費用絕對……

陳委員玉珍：所以你們隱藏更多預算在別的部門裡頭、在別的科目裡頭，來做這種宣傳的費用。既然還隱藏著其他的預算，這個預算需要的就更少了。司法院的 6,800 萬元那個是不是事實？

劉委員世芳：他們沒有人在這裡。

陳委員玉珍：沒有人在，那這個錢可以給嗎？連這個預算都不用過來說明的話，我們審查預算，這是基本對國會的尊重吧！

主席：他不是不來，因為我們今天是先處理通案的部分，到該部門他們就會來。

陳委員玉珍：對這些有來的，努力來爭取、說明他們預算的，當然就很不公平啊！以後大家都不要來就好，這樣……

劉委員世芳：等到審他們預算的時候請他們……

陳委員玉珍：這個就有他的預算，通案裡面就有司法院的預算啊！有一億多元，1.03 億元，也不是小錢，這個是最基本的尊重。

李委員貴敏：劉委員你的意思是說，我們把這個抓出來，不在通案處理的範圍之內是不是？

陳委員玉珍：因為他沒有來。

李委員貴敏：他沒來，他就不能擺在通案裡面啊！

陳委員玉珍：那有來的單位算什麼，對不對？

李委員貴敏：院長，我要的資料從上午要到現在為止，現在已經到下午 3 點鐘了，資料在哪裡？

主席：主計長，委員要的資料，還是請你們要儘量提供。

李委員貴敏：他應該在我們審之前提供，不然到時候朝野協商達成共識之後，然後才把資料提供給我們，這樣怎麼對，對不對？

主席：我已經有裁示了。

李委員貴敏：院長第二次裁示了，已經不是第一次。

主席：現在裁示是用主席的身分。

李委員貴敏：剛才有一次，但是沒有錄音對不對？

主席：剛才等於我們跟他商量。

柯委員建銘：這要釐清一下……

陳委員玉珍：行政院發言人。

李委員貴敏：總召，你兼任行政院發言人是不是？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我是民進黨團總召……

李委員貴敏：不是行政院發言人？

柯委員建銘：但是我們 3 長要改選了，我不一定下會期會當總召，唯一只有曾銘宗是確定的。我們這麼多年來，審查通案的時候哪有各部會再來這裡？通案當然主計長和行政院在這裡處理，審查通案的時候一缸子人全部進來擠不下去，通案就是通案，這個我們要搞清楚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對啦！如果照這種說法，以後……

柯委員建銘：資料……

陳委員玉珍：以前 40 年來……

李委員貴敏：資料等一下，柯總召，我跟你講……

柯委員建銘：資料你要……

李委員貴敏：No、No，你不要講那個東西……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講話。

李委員貴敏：不是。

柯委員建銘：聽我講話。

李委員貴敏：No，今天在 12 點鐘之前我提了 3 個問題，然後你說你回答 3 個問題，那時候我還感謝你……

柯委員建銘：對，你要資料……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其中的一個問題就是……

柯委員建銘：當然可以給你，你們最後也有否決權……

李委員貴敏：你要求他要把資料給我……

柯委員建銘：現在你一下子突然冒出一個偷襲，要什麼資料？

李委員貴敏：這沒有一下子的問題，總召，我跟你講……

柯委員建銘：你要的所有資料「一拖拉庫」，我要載給你嗎？

李委員貴敏：今天如果主計總處沒有辦法提供出來的話，表示他沒有達到他應盡的職責……

柯委員建銘：因為我們沒有辦法定義你要的資料是什麼……

李委員貴敏：沒有，我剛才已經給他。

柯委員建銘：我們沒有辦法定義……

李委員貴敏：柯總召，你要的資料是什麼都沒有，它是很簡單的，剛才主計總處，我還連表格……

柯委員建銘：今天不是在法院……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我連表格都已經給他了，我只要一個總數，我要看到我們進行通案的時候，當我們要刪的時候，統刪比例是可以，還是不可以？我連數字都還沒有看到啊！如果連這樣的資料……

柯委員建銘：通案的時候你要一缸子的資料……

李委員貴敏：本席沒有要一缸子的資料，它只是一個表格。我覺得主計總處……

柯委員建銘：表格就在這裡了啊！

李委員貴敏：你如果是這樣子污衊在野黨的要求，我覺得你就是可惡。

陳委員玉珍：柯總召，你不可以這樣子講，你說……

柯委員建銘：你罵我沒有關係，罵個痛快！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罵你喔！我早上還誇獎你……

陳委員玉珍：你那種邏輯……

李委員貴敏：我早上還誇獎你，我們提出三個問題，你馬上就同意他要給資料，我還讚賞你，結果你……

柯委員建銘：沒有說中午要給你啊！

李委員貴敏：你沒有說中午給我，我也沒說中午一定要，但是我說要在我們達成共識之前……

柯委員建銘：現在進入核心議題的時候，你要……

李委員貴敏：已經下午 3 點了。

主席：委員，是不是讓主計長說明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答應會提供資料給李委員，但是李委員是要各部會 12 項的項目，我們還要問各部會，所以不可能那麼快。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不可能那麼快，什麼時候？總可以講一個時間。

柯委員建銘：在你們簽名以前一定會拿出來，你們就不要簽就好了。

陳委員玉珍：我們在審預算，哪有這種事情？柯總召，你剛剛那個邏輯……

柯委員建銘：絕對否決權嘛！你要給人家處理嘛！他們會儘快處理。

陳委員玉珍：這個就很快……

李委員貴敏：柯總召，我是一個很合理的人，你先不要講話。你講什麼時候……

柯委員建銘：我是非常 wilful 的人啦！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主計長講，你什麼時候提出來？

朱主計長澤民：在各位簽名之前我一定會提出來。

李委員貴敏：你鬼扯嘛！柯總召，你不要這樣子嘛！你剛才講簽字之前他會給，他馬上就順著你的話講。

柯委員建銘：要處理一下……

李委員貴敏：他今天說簽字之前是什麼時候？

柯委員建銘：一個禮拜內提供，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所以你的意思是一個禮拜內不用簽字，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還是要簽字啊！

李委員貴敏：他剛才講要在簽字之前提供啊！

柯委員建銘：簽字以前就好了啊！這個要兩個禮拜了。

陳委員玉珍：總召，我們還是尊重一下行政部門，好不好？行政部門如果有人力，我們為什麼要限縮他們的人力？如果照你剛剛的那種邏輯……

柯委員建銘：現在就是在講……

陳委員玉珍：讓行政部門說明我們都是願意支持的。

柯委員建銘：用旁邊的問題來……

李委員貴敏：我們看一下主計長的行政效率，你要去跟部會要資料，然後只是一個簡單的圖表，沒有細節，不要栽贓，沒有細節，只是一個簡單的圖表，你要多久？

朱主計長澤民：跟李委員報告一下，不是各部會有現成的……

柯委員建銘：桌上有一本，先看一下好不好？

朱主計長澤民：有些部會是二級機關，還要跟三級機關、四級機關要資料才能夠找出……

陳委員玉珍：那個效率……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們中華民國現在在民進黨執政下，行政效率就是這個樣子，永遠無解！

朱主計長澤民：……

柯委員建銘：誰執政都是一樣的。

朱主計長澤民：不是預算科目……

李委員貴敏：問疫苗價格的時候是機密，問預算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馬英九執政的時候根本不理我們。

李委員貴敏：問預算的部分……

朱主計長澤民：……

主席：好，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各位先進，我們繼續開會。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分鐘就好了。

主席：好，請柯總召，計時 1 分鐘。

柯委員建銘：剛才所有得罪各位的地方，請海涵，我們重新建立新夥伴關係，求同存異，我們往下走，好不好？

主席：就這樣？這沒有一分鐘啊！

好，往下走，我們就從第 14 案開始，對不對？

陳委員玉珍：那前面這些案子呢？

主席：就暫時保留。

陳委員玉珍：但是像通案裡面例如民眾黨黨團提出的對外捐贈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那個大家都講好了，包括時代力量的提案，國內旅費 10%變成 5%，……

陳委員玉珍：像對國際那些義務的部分……

柯委員建銘：但是他們也不堅持了，其他照早上我們所提的。

陳委員玉珍：但是有些是比如我們對外簽的合約，有些國際義務要盡的部分，是否要備註在裡頭？不然到時候你參加什麼……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後面要做主決議再做主決議。

主席：現在意思是可以往下走，但是第 1 案到第 13 案可以照這個通過，還是怎麼樣？

曾委員銘宗：這個沒有結論啊！

主席：柯總召！

陳委員玉珍：第 1 案到第 13 案剛剛不是大概討論，除了有一個……

柯委員建銘：應該有結論，大家不敢承認有結論，沒有關係。

曾委員銘宗：沒有，我們先把它釐清，好不好？報告院長，我們先把它釐清。

陳委員玉珍：一案一案弄清楚，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統刪是 270 億元，比率是 1.19%，這是通案，至於通案的內容，……

柯委員建銘：這是預算刪除數。

曾委員銘宗：對，1.19，至於金額怎麼分類，或者是政黨協商都沒有共識嘛，那就只有總金額。

柯委員建銘：項目確定嘛！至於再處理的狀況以政令宣導最重要嘛！

曾委員銘宗：對。

柯委員建銘：其他院長都沒有意見，大家都已經講好了嘛！

陳委員玉珍：但是這樣等於都沒有確定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你要講……

陳委員玉珍：金額確定了嘛，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政令宣導沒有確定，另外再談。

主席：其他的都確定嗎？

曾委員銘宗：其他都確定啊！比如委辦費……

陳委員玉珍：把它唸清楚，好不好？

主席：讓邱召委講一下。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席，剛剛總金額的部分有共識，細節的部分，時代力量的部分是出國教育訓練費，我們最後定案是 10%還是……

邱委員顯智：我們是建議 10%，就看大家怎麼討論。

邱委員臣遠：最後的結論是多少？還有一個大陸旅費的部分現在是 50%。

柯委員建銘：50%確定。

邱委員臣遠：那國外訓練呢？

柯委員建銘：國內本來時代力量說 10%，但不堅持，那就 5%。

邱委員臣遠：所以我重複一遍，就是大陸地區旅費，我們就刪除 50%，那出國教育訓練費用統刪 5%，是不是這樣？

柯委員建銘：對。

邱委員臣遠：那現在沒有共識的部分就是政令宣導費。

柯委員建銘：對。

邱委員臣遠：這部分要先擱置再討論。

柯委員建銘：求同存異。

邱委員臣遠：求同存異，那就 60%，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我們再來談。

邱委員臣遠：好，OK。

陳委員玉珍：可不可以把有共識的部分唸一下？還是不要？

柯委員建銘：唯一沒有共識的就是政令宣導，其他早上都講過了。

主席：現在是第 1 案到第 13 案都通過了嗎？

曾委員銘宗：沒有，沒有。

陳委員玉珍：因為第 1 案到第 13 案有一些不一樣，獎補助費有不一樣的部分。比如我們的第 4 案、第 5 案的意思有點不一樣。

曾委員銘宗：確定啦！我來歸納一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你歸納。

曾委員銘宗：總金額 270，比率是 1.19%，這個確定嘛！

柯委員建銘：確定。

曾委員銘宗：其他的項目，到時候會連動嘛！

柯委員建銘：一定連動的。

曾委員銘宗：對，所以項目先不要訂，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項目一定要訂，這是政令宣導的部分，通案的一定要訂出來，通案的科目就是 12 個。

曾委員銘宗：所以委辦費通刪 10%，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對。

曾委員銘宗：按日計酬部分統刪 15%……

柯委員建銘：按件計酬的有啦！

陳委員玉珍：可是這兩個不一樣。

曾委員銘宗：所以拿個結論來吧！因為這樣很亂。

陳委員玉珍：這兩個不太一樣喔！

曾委員銘宗：對啊！看看是哪一個，確定之前，總要有一張表吧！

劉委員世芳：你是不是拿到民眾黨的？

陳委員玉珍：不是。

曾委員銘宗：不然我們沒有……

陳委員玉珍：白色的跟這張是不一樣的。

柯委員建銘：白色的這一張嘛！

劉委員世芳：白色的這一張啊！

陳委員玉珍：跟這個也是不一樣的。

柯委員建銘：反而主計總處講了半天……

陳委員玉珍：跟提案這邊還是有點不一樣，像獎補助裡頭就有不一樣的部分。

陳委員玉珍：我們要有個統一的當作依據。

曾委員銘宗：確定的拿一張來，好不好？那個印一下，確定的拿來。

陳委員玉珍：基準版是哪一版？

主席：精確的拿出來。

陳委員玉珍：是這一本嗎？因為這兩張也不一樣。

主席：對，不一樣，精確的……

陳委員玉珍：應該以這個提案為主來講比較準嘛！

柯委員建銘：110 年度通刪科目、通刪比率的那一張。

主席：這一張，對吧？你現在是說這張嘛！

陳委員玉珍：這一張白色的是按去年的嘛！但這個的內容跟委員提案又不一樣喔！

主席：我們用白色的這一張，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有 108、109、110 年的。

主席：對。

曾委員銘宗：就用 110 年的為主，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對。

曾委員銘宗：你唸一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誰來唸？

柯委員建銘：大陸地區旅費（50%）。

曾委員銘宗：50%，好。

柯委員建銘：國外旅費（5%）。

曾委員銘宗：對。

柯委員建銘：委辦費（5%）。

曾委員銘宗：對。

柯委員建銘：房屋建築養護費（5%）。

曾委員銘宗：對。

柯委員建銘：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

曾委員銘宗：對。

柯委員建銘：設備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曾委員銘宗：對。

柯委員建銘：軍事裝備及設施（3%）。

曾委員銘宗：對。

柯委員建銘：政令宣導費的部分保留；設備及投資（6%）；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5%）；對地方政府之補助（5%）；一般事務費（5%），這個早上講過了，就是這些。

劉委員世芳：國外旅費的部分，要把外交跟國防的刪掉是吧？

柯委員建銘：算了……

劉委員世芳：堅持嗎？

柯委員建銘：這個 5%而已。

劉委員世芳：外交的……

陳委員玉珍：像第 1 案民眾黨的提案裡頭有國內旅費部分，這個要不要討論呢？統刪啊！還有獎補助裡頭，對國內團體、對外之捐助，這個要不要討論？到時候算是過了還是沒過，或是怎麼樣？會影響相關的……

柯委員建銘：還沒有談，沒有過，這個是……

李委員貴敏：沒有過，因為邱臣遠總召現在不在現場，我不是幫他發言，就我對他的了解，這個地方先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好啦！那他現在走了，我們要……

李委員貴敏：他沒有走，可能是暫時離開一下而已，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那就這樣子，可以吧？

主席：好，現在先保留第幾？

柯委員建銘：保留政令宣導的部分。

主席：第 8。

柯委員建銘：對！第 8，還有民眾黨提出對個人之捐助、對外之捐助、按日按件計酬……

陳委員玉珍：還有國內旅費也沒有……

曾委員銘宗：第 10，對不對？那就第 10 啊！

主席：第 10，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新增項目。要看這一張啦！民眾黨……

曾委員銘宗：不，新增的要在哪一項？因為一下子看這張，一下子又要看那張。

主席：邱總召來了。你剛才講的是哪一項？

邱委員臣遠：哪一個？

陳委員玉珍：我們再說你的第 1 案啦！

柯委員建銘：邱總召，現在大家都說好；就是 20%政令宣導的那個還未定，剩下的你今年拿出來，去年沒有，對個人的捐助、對外之捐助，按日按件計支酬金，這個是以前沒有的，這不要堅持，好不好？這樣較單純。

邱委員臣遠：這個部分剛剛財政部跟經濟部都來說明了，第 7 項的部分我們不堅持。

柯委員建銘：哪裡有第 7 項？

邱委員臣遠：你現在是說我的……

曾委員銘宗：他的提案啦！

邱委員臣遠：現在是看哪一個？

柯委員建銘：反正你不堅持……

劉委員世芳：你提案的第 7 項，還有第 2、3……

主席：現在請看白色的張一張。

邱委員臣遠：好。

劉委員世芳：這張跟提案的不一樣，新增的嘛！

柯委員建銘：你不堅持就好了。

主席：請看白色的。

邱委員臣遠：是第幾項？

曾委員銘宗：他的第 7 項獎補助費，他不堅持，對不對？

邱委員臣遠：對，現在是院長說的這張的第 10 項嘛？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主席：怎麼又跑到這裡來？

曾委員銘宗：對啊！

柯委員建銘：這一本第 1 案的第 7 項，你不堅持就好了。

主席：好，這一本的第 7 項不堅持。

柯委員建銘：大家都一致的嘛！

陳委員玉珍：那第 2 項呢？

李委員貴敏：不是啦！柯總召，你真的不要亂了！因為現在按照剛才院長講的白色的這張，就是

110 年度的第 10……

邱委員臣遠：我們現在看這一張好不好？柯總召，這一張啦！第 10 項「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這個 5%的部分，就是你們建議的部分，剛剛經濟部和財政部來說明過了，這部分我們可以接受啦！我們就不堅持我們原本的提案，就照你們建議的比例，好不好？

主席：我們看的是不是同一張？

柯委員建銘：你自己拿錯張了吧？

劉委員世芳：邱總召，我可不可以問一下？你的意思是說，照我們剛剛所講的刪 5%，然後你原來的 10%、10%、15%、10%都不堅持就對了，對不對？

那就是我們這一張裡面所講的，除了政令宣導以外啦！

柯委員建銘：按照那張就對了！

曾委員銘宗：政令宣導確定。

柯委員建銘：這樣就好，好！

主席：現在有新的一張。這是誰印的？

陳委員玉珍：差別就是民眾黨黨團今年提出了幾個跟往年不一樣的刪除案，那個部分有沒有堅持？如果沒有堅持……

主席：好，照這張。

李委員貴敏：不是、不是，你要用新的一張，要給我們啊！

主席：好，我唸一遍。

李委員貴敏：他現在加了一個 111 年，委員也要有啊！

主席：這張誰發的？

邱委員臣遠：我沒有啊！

柯委員建銘：拿出來嘛，發給大家嘛！

主席：這一張是誰發的？

好，主計總處，請全部都發。

李委員貴敏：主計總處為什麼要有歧視性待遇，這是什麼狀況？

邱委員臣遠：你們是故意來混亂我們的嗎？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只給主席參考？主計是本院委員在審的，為什麼只有……

朱主計長澤民：這是早上主席要參考的，我……

李委員貴敏：什麼早上主席要參考？你的意思是說，我們現在是按照早上……

柯委員建銘：馬上發、馬上發，一樣的東西、一樣的東西。

李委員貴敏：我們從早上到現在為止沒有任何進度，然後你說了算？

朱主計長澤民：我是尊重議事單位要不要處理啊！

劉委員世芳：補發就好了啊！

柯委員建銘：補發！一樣的東西啦！事實上是一樣的東西啦、完全一樣啦！

主席：對啦！就是有一張……

李委員貴敏：國會這種歧視的待遇、不平等的待遇要取消掉啦！

朱主計長澤民：只有主席……

劉委員世芳：主席，現在每個人發一張，然後……

李委員貴敏：國會搞了半天是不平等待遇、雙標，現在是多標，這是什麼狀況？

劉委員世芳：我們也沒拿到啊！

陳委員玉珍：主席，現在是不是可以每個人發一張？這樣標準……

陳委員玉珍：去印一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剛才有一個年輕人拿著，怎麼又跑了？

陳委員玉珍：111 年這個每個人發一張，然後聚焦討論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他在哪裡？

李委員貴敏：本院沒有年輕人跑掉啦！

柯委員建銘：剛才那一個啦！

陳委員玉珍：先每個人發一張，好不好？這樣才有一個聚焦點好嗎？這樣比較好討論。

柯委員建銘：不要吵，印出來的結果一樣，我們就確定好不好？

主席：好，一樣、一樣來討論，這樣比較……

陳委員玉珍：他的這一張跟民眾黨……

柯委員建銘：跟剛才講的完全一樣啦！

陳委員玉珍：民眾黨有一些統刪的、有一些新增的……

柯委員建銘：民眾黨已經不堅持了。

陳委員玉珍：不堅持了？好，我們一樣、一樣把它弄掉，看哪一個有沒有，這樣就不會混亂，好不好？

主席：好，我們就再等一下。

請就座，我們就繼續，現在就看這一張，111 年度的通刪比例在這裡，看大家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唸一遍好了。

主席：我來唸一遍，好不好？一，大陸地區旅費（50%）不得流用；二，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三，委辦費（5%）；四，房屋建築養護費（5%）；五，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六，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七，軍事裝備及設施（3%）；八，政令宣導費（20%）；九，設備及投資（6%）；十，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5%）；十一，對地方政府之補助（5%）；十二，一般事務費（5%）。請大家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第八政令宣導保留。

陳委員玉珍：第二點的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刪掉，都不得流用就好了，他們也有夠的錢，就是第一句話的「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及逗點劃掉。

柯委員建銘：好啦！沒有差 5%……

陳委員玉珍：沒問題，這很小啦！「不得流用」要留著。

柯委員建銘：好，OK。

陳委員玉珍：還有政令宣導，現在的歧異點就是政令宣導。

柯委員建銘：對，沒有錯。

李委員德維：第二項的「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通刪 5%實在太低了，因為現在疫情這麼嚴重……

柯委員建銘：剛才已經有結論，不要一個進來就講一個，大家已經從早上講到現在。

陳委員玉珍：我們沒有同意，因為政令宣導那個還沒有結論……

柯委員建銘：連時代力量堅持 10%都撤了。

李委員德維：連 10%我都覺得都太少了。

柯委員建銘：反正是不得流用，用不完就繳庫，好不好？這一點點錢而已，不到幾百萬。

李委員德維：可不可以請教主計長，第二項「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的總數是多少錢？

朱主計長澤民：國外旅費大概有 11、12 億，一半是在外交部，外交部在國外之間用的。另外我必須跟主席報告一下，因為國防部和外交部的預算比較特殊，如果不讓他們流用的話，他們在執行上會有很大的問題。

柯委員建銘：考慮一下好不好？

主席：針對第二點，本來早上費總召也在這邊的時候是大家有共識的。

柯委員建銘：大家有共識了。

主席：對，如果現在刪的話……

陳委員玉珍：國防部和外交部有派人來嗎？

柯委員建銘：有啊！

陳委員玉珍：可不可以簡單說明一下會有什麼困難？

李委員貴敏：我們從早上討論到現在，針對有共識的部分，如果我們我們容許行政單位這樣直接否決掉的話，那我們今天其實是白談的，不是這樣子嗎？如果是在早上達成共識之前有意見的話，他們就應該要講啊！現在都已經達成共識，怎麼會是在費總召不在的時候去翻案……

主席：有共識是那時候費總召有同意啦！

柯委員建銘：有共識啦！

主席：對啦！

李委員貴敏：我的意思是說針對不可以流用有共識嘛！但現在主計長講的是什麼？主計長講的是外交和國防的部分要流用……

柯委員建銘：這也是早上有共識的。

李委員貴敏：早上有共識嗎？

柯委員建銘：有啊！

主席：寫在這裡的都是早上費總召在的時候有跟他溝通的，大家都已經有默契了，但是第八項除外。

李委員貴敏：好，如果是按照黨團之間有共識的，那麼我尊重，但就是不要隨便翻案，早上答應的

部分不要到下午或是趁人家不在的時候翻案啦！

柯委員建銘：李委員，這有直播、有錄影啦！

李委員貴敏：很好，你知道……

柯委員建銘：這一定要尊重費總召。

李委員貴敏：對，然後你今天早上答應的事情，我也等著看。

柯委員建銘：OK，那就沒問題了吧！

劉委員世芳：邱臣遠呢？民眾黨還有兩個……

柯委員建銘：他已經講過沒有問題了。

邱委員臣遠：我剛才已經講過了，除了政令宣導費還沒有共識之外，其他部分都同意嘛！

主席：這樣就是除第八項政令宣導費保留外，其他部分都通過好不好？那就這樣……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有一句話，針對設備及投資的部分，影印機應該每個委員會配一台，因為影印跑來跑去都不知道跑到哪裡去，弄了 20 分鐘才回來，照理說，每個會議室都應該要有影印機，針對設備及投資的部分請大家考慮一下。

主席：這邊有沒有影印機？

劉委員世芳：在後面，在廁所旁邊。

柯委員建銘：在廁所旁邊，但是卻沒有紙，紙匣是空的，所以議事人員跑來跑去都不知道跑到哪裡去，其實應該放在會議室裡面就好了，每一個會議室隨時要做結論都要影印，怎麼會是這樣跑來跑去？針對設備及投資的部分，應該是每一個委員會都配一台影印機，這樣才有效率。

主席：好，記錄起來之後加以改善。

剛才說到第八點政令宣導費的部分保留，其他部分通過，這樣的話，對照到這本就是第 1 案到第 13 案對不對？

陳委員玉珍：不對啊！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們就從通案開始講啦！

陳委員玉珍：一案一案討論好不好？這樣才不會亂掉。

主席：就是第 1 案到第 13 案啊！

陳委員玉珍：不一樣啦！一案一案討論好不好？有一些不一樣，比如民眾黨團有提出不同的項目。

主席：那就是第 1 案到第 13 案的合併討論，剛才那部分大家已經都同意了，等於第 1 案到第 13 案就不必再討論，我們就從第 14 案開始。

柯委員建銘：就是說有通案就不必再討論了，照通案走，每年都是如此。

劉委員世芳：從主決議開始就對了。

主席：所以我們現在就從第 14 案開始。從第 14 案主決議開始，看大家有什麼意見。

柯委員建銘：也是一樣，都是政令宣導。

曾委員銘宗：不是，第 14 案要幫他保留，他是說現在有一些根本沒有列進來，標準不一致，都完全不一樣，所以他提主決議，主計長知道，主計長看得懂這是什麼意思，這個很重要耶。

柯委員建銘：林奕華委員提案的，是不是？

曾委員銘宗：對。

主席：對。

柯委員建銘：好。差異點在哪裡？都是一樣，都是政令宣導費用。

曾委員銘宗：差異點就是剛剛講的，像客委會的 2,650 萬元就沒有納進來，所以到時候執行標準要一致。

柯委員建銘：那個有納進來，怎麼沒有納進來？

曾委員銘宗：沒有。

柯委員建銘：所有通案都有納進來。

主席：這個是主決議。

曾委員銘宗：對。

主席：看文字要怎麼修正。

柯委員建銘：行政院回答一下。

主席：主計長有沒有什麼問題？

朱主計長澤民：對於林委員的要求，我們尊重，不過從第三行「然，……」一直到第八行「查不易，亦規避預算統刪」等文字是不是可以刪掉？

李委員貴敏：不要啦。院長，我具體地建議，我覺得本院不是行政部門下面的立法局，你對於本院委員的用字不喜歡，但是你不能要求……

柯委員建銘：那就不要爭論，保留。

李委員貴敏：不動它嘛。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院長，你說前面那十幾案裡頭，比如大陸旅費統刪 50%，對不對？其實剛剛柯總召有講了一個道理，就是不能每個單位齊頭式地刪，這樣很不公平……

柯委員建銘：這個已經講過了，我們另外再處理。

陳委員玉珍：對，所以我要講的是，我們的提案第 5 案裡頭有特別針對有的單位的確是沒有用，但是有的單位的確有用，如果我們統刪 50%的話，我們也是支持統刪，但是這會造成有的單位……

柯委員建銘：這是全部在一起討論，都是統刪的案子。

陳委員玉珍：對，所以這個案子給我們保留。

主席：好，第 14 案保留。

請看第 15 案主決議。

曾委員銘宗：第 14 案……

柯委員建銘：第 5 案……

陳委員玉珍：還有第 11 案。

曾委員銘宗：第 14 案能不能考慮把它留著？因為這項主決議是希望以後它有按……

柯委員建銘：好，不必再爭論了，先保留，二輪再來，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好，第 11 案是有關媒體的部分，那也不能過啊。

柯委員建銘：二輪再來，走快一點。

主席：好，第 14 案保留。對於第 15 案主決議，大家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前面那個第 5 案呢？保留嘛？

柯委員建銘：好，保留，沒關係。

陳委員玉珍：然後第 11 案也是保留喔？

劉委員世芳：第 5 案是講預算的，已經講過了。

陳委員玉珍：不是，我剛剛說 50%的部分是同意的……

主席：前面第 5 案已經合併討論，已經通過了。

陳委員玉珍：不是，你聽一下，這沒有衝突的，統刪 50%是大家同意的，我們也同意，但是剛剛柯總召也說……

柯委員建銘：我們沒有同意，那是另案處理的部分。

陳委員玉珍：你也說不能齊頭式地刪，不公平嘛。

柯委員建銘：對。

陳委員玉珍：這是對的，我也支持這個看法，所以針對第 5 案，你不能說有的單位以前根本都沒執行……

柯委員建銘：好，我們包在一起處理，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對，就是第 5 案。

柯委員建銘：保留，好不好？

主席：好，第 5 案保留。

陳委員玉珍：第 11 案是有關媒體的部分，這個另外保留……

柯委員建銘：保留。

主席：好，第 15 案保留，請看第 16 案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沒有，第 5 案保留，他講的是第 5 案。

陳委員玉珍：對，第 5 案。

主席：第 5 案……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陳委員玉珍：第 5 案跟第 11 案。

主席：這邊是主決議，第 5 案剛才就是合併討論……

柯委員建銘：他現在不要。

陳委員玉珍：不是，沒有衝突啦。我先講一下，我再說慢一點……

柯委員建銘：他是說 3 年都沒有執行的要砍掉，那不一樣。

主席：剛剛第 1 案及第 13 案是談預算……

陳委員玉珍：不是，內容有點不一樣……

主席：現在是談主決議。

陳委員玉珍：那個是金額，我再講慢一點……

李委員貴敏：院長，我有一個具體建議……

陳委員玉珍：我還是一案、一案來講……

李委員貴敏：不然這樣子永遠吵不完，要保留的就保留，這樣比較快。

主席：對，第 15 案就保留。

陳委員玉珍：第 5 案及第 11 案。

柯委員建銘：不是第 15 案。

主席：第 5 案剛才就通過了，大家都通過了，現在又要保留，我要怎麼講？

陳委員玉珍：不是，柯總召這邊也同意了，內容不一樣，我的意思是 50%統刪的部分 OK，對不對？但是有的單位就是沒有用，你不能還留著；有的單位有用，那不一樣……

劉委員世芳：是，我早上已經跟你解釋過了，你如果把它變成全部都減列的話，那個項目就不見了，明年度不可以再增加，所以我們保留嘛！

陳委員玉珍：我也同意後面再來修，如果改文字，我也可以同意，要讓它通過。我也同意改文字。

柯委員建銘：都不要講話，第 5 案保留就保留。

陳委員玉珍：第 5 案及第 11 案。

主席：好，第 5 案就保留……

陳委員玉珍：第 11 案也是，第 11 案是沒有共識的，就是媒體宣傳費那個。

柯委員建銘：那就全部保留。

主席：那個已經保留了。

陳委員玉珍：保留喔？第 5 案及第 11 案？

主席：剛才已經合併討論，已經保留了。現在就是第 14 案保留，第 15 案保留，第 16 案主決議……

柯委員建銘：第 15 案可以吧？

陳委員玉珍：第 5 案跟第 11 案要記起來，有保留？好。

柯委員建銘：主計總處，第 15 案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們有一個文字的修正供參考。

柯委員建銘：是不是馬上講……

主席：修正的資料在哪裡？你們有修正的話，可能要先把資料發下去，不然會浪費時間。

柯委員建銘：「1450」劃掉就好了。

李委員貴敏：這我就不懂了，從早上到現在為止，有修正意見的話，從早上到現在都幾個小時了，為什麼都不能夠做，然後要到這個案子……

柯委員建銘：沒有辦法進行啦！李委員，因為都沒辦法進行，現在才實質……

李委員貴敏：是，沒有辦法進行的話，也該準備啊！他們就坐在這邊、杵在這邊，幹什麼呢？

朱主計長澤民：我沒有蠢在這裡……

劉委員世芳：主席，第 15 案我們不同意……

李委員貴敏：我說你杵在這裡！一個「木」再一個「午」！

劉委員世芳：第 15 案我們不同意，裡面的文字不是只有「1450」，還有什麼「政府買網軍帶風向」……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主席：第 15 案已經保留了。

柯委員建銘：第 16 案。

主席：第 16 案在這一張，剛才主計長有講，文字有修正，大家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哪一張？我只有第 15 案啊！第 16 案在哪裡？

劉委員世芳：這是主計單位送上來的，但因為國民黨可能不同意……

主席：現在是處理第 16 案。委員那邊都要發，委員先。

李委員貴敏：院長，我沒有拿到第 16 案。

柯委員建銘：全部發下去，好不好，拜託！

主席：主計長，我再次麻煩你，你們所有的文字修正全部都要發下去。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剛才議事人員叫我們不要發，謝謝。

主席：全部發，你聽我的話，而且至少委員手上要有，不要……

柯委員建銘：平行處理啦！沒有武林秘笈啦！先看第 15 案。

陳委員玉珍：第 15 案已經保留了。

柯委員建銘：第 16 案的部分，他們有修改，看他們同不同意。

主席：第 16 案有修改文字，大家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貴敏：院長、院長，我要講這是一個非常壞的習慣，也就是說他不讓提案的委員能夠有機會看到他修正的內容，為什麼？只有一個情況，就是你的修正是沒有道理的，所以你怕人家看，然後要別人在一個時間受壓迫的情況之下去同意，國民黨黨團的提案，你是什麼時候拿到的？你剛剛把責任都推給議事人員說議事人員不讓你發，院長剛才已經給你指示了，今天所有議案裡面的修正內容全部都發出來，你發了沒有？

朱主計長澤民：現在發了。

李委員貴敏：現在發的話，你讓別人有幾分鐘的時間……

柯委員建銘：李委員，不要再爭論了，可以就可以、不可以就不可以，馬上決定，因為他根本是進退兩難嘛，因為你們大家都還沒有講好，他要怎麼拿出來？現在既然已經開始進行，就把全部都拿出來，節省時間。

主席：現在針對第 16 案，……

陳委員玉珍：第 16 案有修正，給我們一分鐘看一下。第 16 案修改後的文字，我們是可以接受。

主席：可以接受？好。

陳委員玉珍：所以要早一點發，讓我們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好，陳玉珍不錯。

陳委員玉珍：理性討論。但是要早一點發給我們。

主席：第 16 案文字有做修正。

陳委員玉珍：文字修正後就通過。

主席：第 16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17 案。請經濟部說明。

王部長美花：針對第 17 案，經濟部有說明、有意見。賴委員的提案是提到因為配合去年 12 月 18 日的公投，所以要求不可以編任何的核能行銷費用。但因核能的行銷費用有兩種，一種是因為核二、核三還在運轉，所以核安演習還要持續；另外一種是，即使是除役的，除役相關的宣導也是需要去執行的。這個提案是說不能編相關的核能推廣費用，跟現在的實況會有出入……

柯委員建銘：曾銘宗委員回答一下，可以就可以，不可以就……

主席：第 17 案是保留，還是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撤案啦！

陳委員玉珍：保留。

曾委員銘宗：第 17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好，保留。

主席：好，保留。

請看第 18 案。

陳委員玉珍：第 18 案等一下要修改。

朱主計長澤民：第 18 案，我們有一個資料發給委員。

主席：還沒有收到。

陳委員玉珍：現在才收到，我看一下。

主席：先發。

柯委員建銘：有啦！有發。

主席：我再講一遍先發。所有的資料都發，把它裝訂成一疊，全部都發下去。

柯委員建銘：怎麼搞的？你們在幹什麼？大家可能都聽不懂中文？叫他們發卻都縮起來。

曾委員銘宗：這不對！第 18 案不對，泛公股也要，誰把泛公股拿掉？

主席：如果對文字修正有意見，我們就保留，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泛公股誰改的？泛公股就像民營化的三商銀等等都要！

柯委員建銘：那個已經民營化了要怎麼弄？

曾委員銘宗：財團法人也是啊！

柯委員建銘：民營化已經上市櫃，我們怎麼管它？

劉委員世芳：蔣經國基金會也是，對不對？它是寫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陳委員玉珍：我們有提到是政府有派任董總的。

曾委員銘宗：對啊！

陳委員玉珍：又不是所有的……

劉委員世芳：泛公股要 50%！

曾委員銘宗：50%是國營事業，這保留啦！

柯委員建銘：曾銘宗，你做過合庫總經理。

曾委員銘宗：對啊！

柯委員建銘：既然已經民營化了，你怎麼約束它？很難的！

曾委員銘宗：當然。

柯委員建銘：所以這樣就有問題啦！

陳委員玉珍：任何有影響力的就應該要……

曾委員銘宗：這個就是關鍵。

柯委員建銘：要怎麼關鍵？上市櫃公司就是公司治理啊！

曾委員銘宗：現在國營事業 11 億元，對不對？我們審得嚴謹一點，統統已經民營化了，事情大條了，所以這個是我們……

柯委員建銘：民營化已經上市櫃，我們怎麼大條？

曾委員銘宗：不，你們都是從那裡拿錢！大條……

柯委員建銘：不可能！公司治理，獨董會給你？開玩笑！會被移送法辦，不可能的事情！

曾委員銘宗：怎麼不可能？可能！

劉委員世芳：同不同意修正啦？不同意修正，那就保留好了。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曾委員銘宗：你都不曉得以前的院長室在喬……

主席：先讓王部長說明一下。

劉委員世芳：第 18 案保留。

柯委員建銘：日本時代啦！

曾委員銘宗：蘇院長的時候。

主席：讓王部長說明一下。

王部長美花：我補充說明一下，以中鋼為例，因為中鋼是泛公股，但它是一個上市公司，所以它有一些的案子或契約會涉及到商業保密的問題等等，要求這些已經上市的公司都要公開是沒有辦法去執行的。

柯委員建銘：公司治理有獨董，我們很難介入。

曾委員銘宗：不會、不會。

柯委員建銘：那保留啦！不要再吵了，保留。

主席：好，就保留。

曾委員銘宗：你不要……建立網軍都沒問題，帳上查不到……

主席：我們就保留。

請看第 19 案。

陳委員玉珍：第 18 案保留嘛！

主席：第 19 案有什麼意見？

朱主計長澤民：有修正意見。

李委員貴敏：不，我要請問一下，你是因為不喜歡本席的用字，所以你要改？還是你有什麼顧慮？我覺得你要把顧慮講出來。今天你看不順眼本院委員的用字，然後你就改，你又不是上級單位！原來的提案影響到什麼，導致你做不成嗎？你是作文老師在修正別人的用語嗎？

朱主計長澤民：跟主席報告一下，我們會提供這個資料，但是不必要在總預算的總說明中表示。因為總預算在預算法規定是歲出的政事別、機關別及歲入的來源別，並沒有說要提供這些資料，但是這些我們可以在審議的時候提供。謝謝。

陳委員玉珍：你既然會提供就好了！

李委員貴敏：我說明一下，我們在審查之前到今天為止單純要資料，至少早上就應該要知道，但到現在還沒拿到，總說明就像法案的說明一樣，你在總說明欄裡面把這些該給委員的資料在上面說明清楚，不是節省解釋很多原因嗎？如果法律上已經規定你要做，那還要主決議幹嘛？主決議就是因為我們過往審查預算發現了這樣的瑕疵，與其在這邊吵來吵去，不如你在第一時間就說清楚、講明白。

陳委員玉珍：他既然可以做……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好不好？改「建請」，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不用、不用，這個沒有改……

李委員貴敏：我去年就講了，沒有「建請」的問題，我又不是它的下級單位，為什麼要「建請」呢？

陳委員玉珍：主計長的字也是「應」，所以其實是一樣，只是「應」放在前面後就不用改了，其實你們改完的意思也是一樣，第 19 案，對不對？

主席：對，現在看第 19 案。

陳委員玉珍：你看，「應請行政院……」對照「行政院應於……」，這是改的，這是一個意思，就不要改就好，尊重委員的用字，答案是一樣。

柯委員建銘：他已經劃掉了嘛！

陳委員玉珍：沒有，你注意看主計處改的是行政院應於 112 年做什麼事情，他剛剛也說可以做，只是「應」放在前面和後面的差別，不要改委員的文字，其實是一個意思，大家注意看，我有沒有看錯？

李委員德維：其實主計處的講法其實很簡單，它是說他要提供啦！

劉委員世芳：我來幫忙講一下，主計長……

陳委員玉珍：還是他應配合的意思是說變成是他去弄，或是各部會間應該去弄，而不是主計處弄？主計處是不是這個意思？

李委員德維：貴敏委員只是想要把它放在總說明裡，沒差。

劉委員世芳：主計長可以接受嗎？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你解釋一下。

朱主計長澤民：我可以提供這個資料，這個是我提供，但是不要在總說明中表示，因為總說明有它

一貫的格式。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我可以讓一個，院長，我有一個具體的建議，你在總說明裡面加備註，我不影響你的格式，但是我就要在總說明時就必須要知道這一些資料。

柯委員建銘：用別冊，好不好？另外一章。

李委員貴敏：可以啊！他用附件也可以，用附註、用附件……

陳委員玉珍：他是格式問題，不是不能做。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你的格式我尊重，你只要講出理由，格式我尊重，但是我要這個資料，你可以把它擺在你的總說明的附註或附件都可以，但是我就是要這個資料，可以嗎？

陳委員玉珍：他可以提供，他的意思是可以提供。

朱主計長澤民：可以提供，但是要在總說明中……

陳委員玉珍：他的意思是不要在總說明中提供，而是類似弄一個附冊，總召，他是可以提供的。

李委員德維：貴敏委員說用附件就好了。

李委員貴敏：可以啊！我只要在你提出來的同時有這個資料就好了。

陳委員玉珍：所以原來李貴敏委員所提的「應請……」或「行政院應於……」，其實改這個字也還好，「行政院應於……」……

李委員貴敏：那個「應」是我寫的。

陳委員玉珍：那是你寫的喔！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那個總說明是一本……

李委員貴敏：沒有關係，你不要再……

陳委員玉珍：柯總召也說你可以弄別冊。

朱主計長澤民：我可以不必在冊子裡面，但是我可以提供。

李委員貴敏：不是，柯總召，我跟你講，我具體建議，他不要在總預算而是用格式，我 OK！

陳委員玉珍：好啦！另外弄一本可不可以？

李委員貴敏：在總預算的附件，可以嗎？

朱主計長澤民：總預算沒有附件，我們可以另外提供。

陳委員玉珍：另外弄一本也可以。

李委員貴敏：你就是無聊，我講說你要在提出總預算的同時，這樣可以嗎？我讓了第三次了，你在提出總預算的同時……

柯委員建銘：附表。

李委員貴敏：總預算的附表？好，可以，要在總預算列附表。

主席：文字修正一下，再印給大家看，我們再回頭來看。

柯委員建銘：最好李貴敏自己寫，我們來看。

李委員貴敏：我已經好了，我唸一下倒數第二行「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列表揭露」……

柯委員建銘：附表、附表、附表。

李委員貴敏：你剛剛說列表，你現在又……

柯委員建銘：附表。

李委員貴敏：好啦！可以啦！

柯委員建銘：互為表裡。

李委員貴敏：好，「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表中列明法定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柯委員建銘：好，照這樣。

主席：主計長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就通過。

朱主計長澤民：我尊重。

主席：第 19 案修正通過。

請看第 20 案。

陳委員玉珍：第 20 案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施人事長。

施人事長能傑：跟主席報告，沒有問題，我們本來就是……

李委員貴敏：就是照案通過。

主席：照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各部會沒有問題就趕快出聲音，有問題我們就停下來。

曾委員銘宗：院長，這個案子我們沒有意見，但是要請教……

柯委員建銘：不要再請教，改天再請教，沒有時間了。

曾委員銘宗：我請教主計長和施人事長，調薪是法定支出，主計長，是不是法定支出？

朱主計長澤民：調過以後並且大院通過以後才是法定。

曾委員銘宗：施人事長，是不是法定支出？

施人事長能傑：這個應該是主計長說了算。

曾委員銘宗：他亂講！你知不知道？因為……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通過就是法定預算。

劉委員世芳：他是問還沒有通過之前能不能加薪。

柯委員建銘：還沒通過之前當然不行啊！

曾委員銘宗：那是薪水，我的意思是這是不是法定支出？不是立法院通過才是法定支出，這是不是法定支出？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沒有給預算，它怎麼加薪呢？

曾委員銘宗：那是另外一件事，那是給錢的……

朱主計長澤民：因為調薪政策沒有大院通過，我們就不能夠現在發。

曾委員銘宗：行政院已經決定啦！你知道我要問你什麼嗎？主計長，你知道我要問你什麼嗎？

朱主計長澤民：我知道你的意思，你是問現在能不能發，但是……

曾委員銘宗：現在就可以發啊！這是法定支出啊！

柯委員建銘：不是！

朱主計長澤民：但是大院沒有通過，我不能夠發啊！

柯委員建銘：人事費是法定支出，預算通過才能加薪是另外一回事。

曾委員銘宗：我聽你在放臭屁！

柯委員建銘：放臭屁？以前吳敦義就是這樣亂弄才會被罵，你忘記了嘛！

曾委員銘宗：這是行政院決定的，那只是支付程序，只是主計長不願意承認。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法律本來就是這樣。

曾委員銘宗：我不要跟你扯了！你們兩個亂講一通。

主席：處理第 21 案主決議，有沒有意見？

施人事長能傑：沒有意見。

主席：沒有意見就照案通過。

處理第 22 案主決議。

何副秘書長佩珊：有意見。

主席：請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跟院長、各位委員報告，這個提案我們有發一個修正文字下去，尤其是在最後一行，我們希望能夠改成「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其他修正文字是我們把覺得不宜的文字刪除。

陳委員玉珍：我們不同意書面報告，我們是請行政院院長於施政報告的時候提出來，這樣很好啊！可以讓全國人民瞭解政府加薪的德政，也關注一下物價波動的問題，其實這些議題本來就要在施政報告裡面報告，只是我們希望在施政報告裡面，一定要跟全民、國會報告哪些東西，所以其實不用改啦！

柯委員建銘：專案報告的時候專門報告這個，行政院長要來施政報告的時候併同報告就可以，沒有再弄一個這樣專案報告。

劉委員世芳：不要「專案」兩字啦！

陳委員玉珍：不然就是上面都不要改，只要改最後面，把「專案」兩字劃掉就好了？他不用劃那麼多線，都看不懂了，就是我們原來的提案不改，「專案」兩字劃掉就好、就可以了。

柯委員建銘：上面的文字精簡一點。

陳委員玉珍：文字沒什麼好改的。

何副秘書長佩珊：上面的文字我可以說明一下嗎？

曾委員銘宗：你也幫幫忙……

陳委員玉珍：前言講的不是事實嗎？

曾委員銘宗：國民黨的提案寫得這麼好，你要統統刪掉？

陳委員玉珍：「全國經歷了長達兩個多月的第三級警戒」不是事實嗎？

何副秘書長佩珊：跟院長報告……

陳委員玉珍：疫情趨緩也沒有辦法復業啊！民生經濟逐步復甦、物價波動……

曾委員銘宗：假設都要刪掉，那麼行政院的提案統統保留，開什麼玩笑！提案寫得這麼好，你統統把它刪掉？行政院每個案子，我統統保留。

陳委員玉珍：「我國有多項作為」也很好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這樣「起揮」……

曾委員銘宗：什麼「起揮」？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是用這個來恐嚇嗎？

主席：冷靜一下！冷靜一下！

柯委員建銘：文字好不好各有價值判斷，你覺得很好……

陳委員玉珍：哪一句不正確？全國沒有經歷了兩個多月的第三級警戒嗎？

主席：冷靜一下！既然大家意見不同，第 22 案保留，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啦！

陳委員玉珍：如果可以溝通就儘量溝通，你一定要保留，我們也沒辦法。

曾委員銘宗：保留 OK，但是這是朝野協商的基本尊重，行政院幾乎把國民黨黨團的提案文字統統刪光，開什麼玩笑！

陳委員玉珍：這是事實，為什麼要刪？「全國經歷了長達兩個多月的第三級警戒」，為什麼要刪？

曾委員銘宗：我不同意這些文字統統刪掉……

柯委員建銘：不要緊啦！保留再處理……

曾委員銘宗：我不同意。

主席：保留。

曾委員銘宗：行政院的案子我統統保留。

劉委員世芳：下一案。

柯委員建銘：不要這樣「起揮」好嗎？

曾委員銘宗：沒有「起揮」，你看一下，一點尊重都沒有！

柯委員建銘：這可以用恐嚇的嗎？

主席：大家冷靜啦！

柯委員建銘：保留，文字要怎麼調整，大家講好再來。

曾委員銘宗：你也差不多一點，你有看文字嗎？

陳委員玉珍：哪一個文字不對？

曾委員銘宗：統統刪光你有看到嗎？

柯委員建銘：那個先放著再講……

陳委員玉珍：「我國薪資根本跟不上物價的調漲」沒錯吧？

主席：既然已經保留了，就不要再論述了。

處理第 23 案。

陳委員玉珍：第 23 案有改嗎？

主席：有，這一張，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玉珍：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

主席：第 23 案保留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稍微討論一下，第二輪才……

柯委員建銘：不必討論了，第二輪再來。

曾委員銘宗：你也幫幫忙，統統刪掉，還保什麼留？

柯委員建銘：什麼統統刪掉？

陳委員玉珍：整句只有留第一句而已。

曾委員銘宗：這個文字是誰刪的？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要這樣刪？說明一下，好不好？

曾委員銘宗：不行啊！行政院……

主席：請行政院說明一下。

何副秘書長佩珊：跟委員報告，關於財政收支劃分法、地方制度法及行政區劃法等，目前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三已經有保障改制之後的縣市，都會有原有的財源保障，而且我們透過中央對地方的補助，如有必要的話，主總及財政部都可以說明。我們對地方的財源，目前普遍是增加的，今年（2022 年）甚至增加的額度是高達 1,000 億元……

陳委員玉珍：副秘講的是細節，我們講的是大方向。

何副秘書長佩珊：所以財劃法在目前……

曾委員銘宗：副秘書長，假設你再這樣將國民黨的提案全部刪，我要求明天你不要來列席，開什麼玩笑！你看統統都刪掉……

柯委員建銘：列為不歡迎人物。讓我講一下，大家不要吵，好不好？

李委員德維：你看第二句說：「造成朝野立委與相關縣市政府首長及民眾諸多反彈」，你也給人家刪掉；「但行政院卻遲未能責成部會研究升格後的配套措施」……

柯委員建銘：這個不要亂刪，保留，我們來處理就好了，好不好？

李委員德維：講真的，人家委員是這樣想啊！你瞭解我的意思嗎？

柯委員建銘：沒有關係！你提一案，我提一個對案來處理。好，保留。

主席：第 23 案保留，請繼續溝通。

處理第 24 案主決議，請問第 24 案大家有沒有什麼意見？

何副秘書長佩珊：有意見。

主席：請說明。

何副秘書長佩珊：抱歉，建議是不是第 24 案及第 25 案，兩案可以併一案？

曾委員銘宗：不用！

李委員貴敏：你這個無聊嘛！你就尊重一下……

陳委員玉珍：分兩案也沒差吧！

李委員貴敏：沒關係啊！你能夠遵守，兩案就是兩案了嘛！怎麼會對……

陳委員玉珍：再報告就好了。

何副秘書長佩珊：也可以，可是希望三個月內可以就加入 CPTPP，還有我國跟美國簽訂一些……

陳委員玉珍：不會啦！三個月，說不定你們就加入了，核食都開放，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好啦！

陳委員玉珍：一個月內報告有什麼關係？

何副秘書長佩珊：是不是書面報告？

陳委員玉珍：以我們行政效率……

柯委員建銘：我來講一下，好不好？大家冷靜一下，這裡面有兩點，第一個，一個月內提出我們加入 CPTPP 的時程表，這不是我們提出就會加入了……

陳委員玉珍：當然啊！但是我們還是要督促啊！

柯委員建銘：第二個，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這個在經濟委員會講好幾次了，坦白講，都講了很多次了……

陳委員玉珍：沒有什麼困難啊！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我看經濟委員會召委排過好多次了。

陳委員玉珍：那就沒困難了嘛！就通過啊！

柯委員建銘：一個月內要提出時程表，這不是操之我們的……

陳委員玉珍：什麼東西？

柯委員建銘：一個月內要提出時程表，這不是操之在我們。

陳委員玉珍：我們要提出時程表，當然能不能做得到……

柯委員建銘：你提出又要做什麼……

陳委員玉珍：不是！這是我們的預期，也不是你提出這個預期就會達成，對不對？就像你們騙百姓說：萊豬通過就會加入 CPTPP……

柯委員建銘：這個在經濟委員會，每個召委都排審 5、6 次了，這個題目不是今天才出現的。

陳委員玉珍：所以不是困難的，就通過吧！

柯委員建銘：在委員會做專案報告，我沒有意見。

陳委員玉珍：沒有意見，就通過吧！

劉委員世芳：但是不能講時程表，沒有時程表，那不是由我們決定，不是單向能夠決定的……

陳委員玉珍：怎麼會沒有時程表？政府施政一定會有時程表，能不能做到是另外一件事情……

柯委員建銘：我們拜託人家讓我們進去，中共可能排在我們前面，這有什麼時程表？

陳委員玉珍：不是！我們要提出時程表，至於能不能做到是另外一件事啊！

劉委員世芳：那等於是騙我們囉！

曾委員銘宗：柯總召可能有所不知道，蔡總統說水到渠成欸！王部長坐在那裡說很容易耶！你看，搞不清楚狀況啊！

陳委員玉珍：當然，我們督促行政部門一定要有時間啊！

曾委員銘宗：搞不清楚狀況，總統說水到渠成欸！

李委員德維：總召，非核家園都可以有時程表，這也可以有時程表……

陳委員玉珍：督促行政部門一定要有時間啊！難道政府可以開出無限期的空頭支票嗎？

主席：是不是第 24 案及第 25 案就暫時保留，好不好？

處理第 26 案。

柯委員建銘：我們連朝野協商都沒有時程表了！

朱主計長澤民：第 26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2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27 案。

何副秘書長佩珊：第 27 案，懇請讓我們修正文字一下……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我們先做通案處理，讓我先講一下，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總召，她現在在處理第 27 案，你待會再講啦！

柯委員建銘：我要講第 25 案。

李委員貴敏：不是啦！我跟你講，我看到你的修正，我可以同意你的修正用語，但是後面要加幾句話：「行政院應督導農委會、衛福部、環保署等相關單位」，我加了一個「等相關單位」，你可以同意嗎？好，可以。

報告院長本案就修正通過。

主席：第 27 案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剛才在跟他們溝通，一瞬間就通過兩個案子。等一下！讓我講一下……

主席：那是保留，沒有通過。

柯委員建銘：第 25 案有沒有通過？

主席：沒有啦！第 24 案、第 25 案都保留啦！

李委員貴敏：你不專心喔！不專心不可以喔！

柯委員建銘：要小心一點。

主席：都保留啦！

處理第 28 案。

柯委員建銘：我要講一下。

主席：你要講，請講。

柯委員建銘：凡是有書面報告的不要寫 1 個月，1 個月我們在過年，都改 3 個月，統一處理這樣比較快，好不好？這是健康的。

主席：好，有一個默契啦！專案報告都改為 3 個月。

柯委員建銘：書面報告啦！

主席：書面報告都改為 3 個月，就大家有個默契這樣。

第 28 案有沒有意見？

王部長美花：第 28 案有意見。

劉委員世芳：裡面還寫到撤換經濟部長，怎麼可以寫這樣！

柯委員建銘：撤換王美花，這個一定是表決事項，保留啦！好不好？

劉委員世芳：怎麼可以這樣子？

柯委員建銘：撤換總召可以啦！好嗎？

主席：第 28 案保留。

處理第 29 案。

王部長美花：第 29 案有意見。對不起，第 29 案不是我的。

柯委員建銘：警政署的。

李委員貴敏：你看這個簡直是荒唐啊！

柯委員建銘：警政署長下台，跟你沒有關係啦！

李委員貴敏：我們今天朝野協商怎麼荒唐成這個樣子？

柯委員建銘：搞昏頭啦！看到你就昏頭。

主席：第 29 案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玉珍：請內政部警政署說明。

林司長錦村：跟各位委員說明，第二段「爰此，請行政院……

主席：第 29 案有沒有書面？有意見、要改文字都送書面過來，你後面再談好了，先把書面提出來，這樣才有辦法……

柯委員建銘：暫保留。

主席：我們有六千多案。

柯委員建銘：好，暫保留。

主席：第 29 案保留。

處理第 30 案。

黃主任委員天牧：報告院長，第 30 案有跟國民黨黨團報告，有修正後的紅色文字，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這張紅色的。

柯委員建銘：好啦！通過。

黃主任委員天牧：謝謝院長。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這個章蓋得這麼大，青天白日啊！車輪牌啦！

主席：好，修正通過。

處理第 31 案。

蘇部長建榮：報告院長，第 31 案我們有修正文字，因為稅式支出報告是業務主管機關要做的，不是財政部，所以我們有修正文字，也跟陳玉珍委員報告過了。

主席：好。

柯委員建銘：有啦！在這裡啦！

主席：沒有意見就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好。

蘇部長建榮：謝謝。

主席：第 31 案修正通過。

處理第 32 案。

王部長美花：第 32 案有意見。

主席：請說明。

王部長美花：因為第 32 案賴委員提案是要求有累計虧損的國營事業不可以有捐贈，事實上因為相關國營事業的促協金等等都有嚴謹的相關規範，所以這樣的決議……

柯委員建銘：好，保留。

主席：那就保留。

處理第 33 案。

王部長美花：第 33 案遵照辦理。

主席：第 33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4 案。

柯委員建銘：修正通過，是李貴敏的案子。

李委員貴敏：沒有，是照案通過，怎麼會修正通過呢？他們連修正的文字都沒來啊！沒有、沒有，那是原來修正的，就是提案最後面兩行「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

柯委員建銘：你要取消房屋津貼……

李委員貴敏：「並取消違法津貼。」

柯委員建銘：保留啦！這個是財團法人，審基金時再來處理，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不要啦！

柯委員建銘：財團法人是基金嘛！不是中央政府總預算……

李委員貴敏：沒有，這個地方是講中央主管機關要幹什麼。

主席：我們請主管部會說明一下。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財政部說明一下。財政部所屬的公股行庫已民營化的部分，他們都是按照公司治理的事項去決定要不要發房屋津貼，所以這部分我們沒辦法再……

李委員貴敏：沒有，不是房屋津貼。部長您看一下這個地方，我們上次開過委員會之後是「並取消違法津貼」，只要不是違法的，你就不用取消，我們不會介入那種，我們只有說你要立即修正……

柯委員建銘：那也是要寫……

蘇部長建榮：他們沒有所謂違不違法的問題，因為這都是公司治理，他該給的就會給。

李委員貴敏：對啊，如果他不違法……

柯委員建銘：人家已經是上市櫃公司，有獨董嘛！違法的話，獨董……

李委員貴敏：不是嘛，就是有沒有違法，如果他違法，你要取消，如果他不違法，就像你講的……

柯委員建銘：人家是全國上市櫃公司，你去指導他幹什麼？

李委員貴敏：沒有指導他，只有講違法的東西……

曾委員銘宗：沒有，沒有……

主席：讓曾委員講一下。

曾委員銘宗：老柯你弄錯了！公營事業的標準是……我知道，你坐著，你講錯了要跟你講。臺銀、土銀的浮動收入是固定的兩倍，這是我當財政部次長時訂的、財政部訂的，財政部還說是公司治理，部長也弄錯了，那個公文是我當次長的時候發的，到現在還有用，怎麼會是公司治理？當然有用、當然有權責可以規範，那個文是財政部發的，後來各部會都一起用，部長你弄錯了！

劉委員世芳：部長，我們現在有……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邊是公私合營，表示是已經民營化的部分。

曾委員銘宗：對呀！你問國庫署署長，那個文是不是你們發的？是不是財政部發的？

蘇部長建榮：不是……

曾委員銘宗：各部會民營化都有一套標準，你弄錯了。

蘇部長建榮：民營化部分，他的薪水不能超過部長的兩倍，這是沒有問題的。

曾委員銘宗：對，固定的。

蘇部長建榮：固定薪資是這樣子，非固定薪資有一個限額。

曾委員銘宗：對，最高就是部長的四倍啦！

蘇部長建榮：對，有一個限額。

曾委員銘宗：李委員是要處理裡面房屋津貼浮動的部分，我的意思是當然可以啦！部長你回去看公文。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知道，這在財委會就討論過了。

主席：是不是保留？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因為曾銘宗當過合庫總經理，已經領過四倍薪水，對不對？又有房屋津貼嘛。

曾委員銘宗：我只有領兩倍。

柯委員建銘：兩倍？「落漆」啦！

主席：第 34 案保留。

處理第 35 案。

朱主計長澤民：第 35 案我們原則上尊重李委員的提案，但「行政院」應該都改為「主管機關」。

李委員貴敏：好，那個……

柯委員建銘：一個月改三個月，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等一下，你不要鬧嘛。

柯委員建銘：我們照你的，什麼鬧？

李委員貴敏：不是，剛才他已經說過針對這個案子，只要把「行政院」改成「主管機關」而已。但我的建議是這樣子，行政院也在這裡，我建議改成「行政院應督促相關機關」，這地方本來也是

講說要督促的人是行政院，行政院要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及各投資機關，後面還是一樣，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好不好？

李委員貴敏：好。

劉委員世芳：一個月不可能做專案報告。

柯委員建銘：「督導相關機關」、「一個月提出專案報告」，但我們要放寒假了，改三個月提出書面報告……

李委員貴敏：沒有，老柯，我同意你用書面報告，我看在你的面子上同意，但是……

柯委員建銘：三個月嘛。

李委員貴敏：不是，但你前面……

柯委員建銘：剛剛講的。

李委員貴敏：不是，那不是重點。前面那地方你不能改啦！

柯委員建銘：督導 OK。

李委員貴敏：「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這些東西不能刪掉。

柯委員建銘：在哪裡？

李委員貴敏：什麼在哪裡？

柯委員建銘：沒有要刪你那個啊！

李委員貴敏：倒數第四行。

劉委員世芳：沒有改啊。

柯委員建銘：沒有改。

李委員貴敏：就不要改，好不好？行政院應督導相關部會……

柯委員建銘：三個月提出書面報告，OK！

李委員貴敏：什麼？

劉委員世芳：三個月提書面報告。

柯委員建銘：現在寒假，你要專案報告？

李委員貴敏：好，三個月提出。他們放寒假嗎？行政單位放寒假嗎？

柯委員建銘：我們放寒假。

劉委員世芳：我們沒有來啦！

柯委員建銘：還沒開議。

劉委員世芳：我們一個月內還沒開議。

李委員貴敏：好，就是三個月，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三個月提書面報告。

李委員貴敏：可以。

柯委員建銘：OK。

主席：那就修正通過，他前面也有修改喔！修正通過。

柯委員建銘：前面沒有修改。

李委員貴敏：沒有，院長，前面有沒修改，我們剛剛已經講了，他不能夠改，他應該是……

柯委員建銘：行政院督導啦！

李委員貴敏：行政院應……

主席：因為我拿的這張，前面已經改為主管機關。

李委員貴敏：我沒有同意，我剛剛就是在講，然後老柯剛也已經講了。

劉委員世芳：李委員，院長講的是對的。

李委員貴敏：為什麼？

劉委員世芳：就是你剛剛講的，行政院督導也保留，然後把行政院改為主管機關。

李委員貴敏：對。院長，「行政院」三個字沒有刪，行政院應……

主席：你們如果有共識，我們就通過。

李委員貴敏：唯一的地方……

主席：第 35 案修正通過。

李委員貴敏：對，修正通過。

主席：有共識就修正通過。

李委員貴敏：好，謝謝。

主席：處理第 36 案。

朱主計長澤民：遵照辦理。

主席：第 36 案照案通過。

處理第 37 案。

薛次長瑞元：遵照辦理。

主席：第 37 案照案通過。

柯委員建銘：院長，等一下。法務部來了，請他說明第 29 案。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第 29 案。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第 29 案改最後一個字，因為每次要在毒品防治會報報告的話，會很冗長，是不是把最後一段改成「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主席：大家有沒有看到這張？

柯委員建銘：可以。

主席：第 29 案修正通過。

接下來換內政委員會部分。

柯委員建銘：今天先預告一下到晚上 12 點。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費委員鴻泰：院長！院長！

主席：我先介紹列席官員。

費委員鴻泰：先不要介紹。

主席：好，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國民黨團有一個緊急的事情，請大家來聽聽看，也評評理，我們請我們書記長陳玉珍來說明。

陳委員玉珍：我想大家這麼認真提了很多案子，其實各個部會也相當認真，都很努力溝通，像我們辦公室這幾天也是有很多部會來溝通。我們在這邊審預算的時候，也看到在過程中即使位高權重的國之重臣，不管是財政部部長、主計總處主計長、何副秘、經濟部部長等都在這邊很認真地溝通，在這情況下如果可以的，我們也是讓它通過或修正後通過；如果有意見就保留，留待下一輪再協商。整個氣氛事實上是很和諧，大家都很理性的在做預算的溝通、審查，剛剛都進行得很不錯。我們本來也覺得就這樣繼續往下審，可是國民黨團之前提了一個有關華視的案子，就是第 677 案，針對華視莊豐嘉總經理跟臺灣事實查核中心的合作業務，對一些事實資訊的查核採用雙重標準，包括去年行政院前發言人丁怡銘稱冠軍評比新北市牛肉麵店用萊牛；今年 513 停電，政府說不是缺點，是電網事故；執政黨多名立委稱上海復星代理 BNT 疫苗是中國代工、深圳分裝；還有蔡英文總統說反萊豬是反美豬等，這些事情沒有事實澄清，我們覺得他的公正性及可信度令人懷疑。因為華視接受政府補助，但長年虧損，我們覺得巨額虧損不能這樣擴大，要想辦法解決，華視要專注經營本業，讓營收更好、經營更好。因此我們認為華視要針對我們提出的這些情形，在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的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正常的情形下，各部會遇到委員提出的案子，這是主決議，也不是刪減預算或其他的，就是這個案子跟另外一個案子，但不管什麼案子，國會議員代表人民監督政府，對於政府施政有做不好的地方，部會當然就是要來說明，說明得不好，還可以到這邊來說明，黨團之間也還可以再協商，或是專案報告改成書面報告，或預算可以適度刪減或如何，這些都可以協商，不會突然有這樣的動作，華視總經理做了一個動作，他威脅國民黨團說，如果國民黨團不撤這個案子，他就要召開記者會，來溝通時不是用溝通的方式，而是威脅黨團。我們認為這件事情茲事體大，竟然在預算協商時，公然威脅在野黨團，我覺得這種行為很不可取。因為柯總召剛才一直幫行政院講話，儼然是行政院的發言人，是否針對這個部分先去瞭解並給出一個交代。如果所有部會都群起效尤，向華視總經理學習，那麼國會的尊嚴何在？所以我們希望先解決這件事情，再往下繼續協商。謝謝！

劉委員世芳：這張先讓我們看一下，好不好？我們沒看到。

主席：請費總召發言。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來報告一下。

院長、行政院秘書長、各位委員同仁，大家辛苦了。剛才我不在，是因為我去打第三劑疫苗

。我再三跟我們黨團同仁講，凡是黨團提出的案子，各個部會來拜訪，我們要趕快跟他們協商。

剛才大概半小時前發生的事情，協商到文化部，我們黨團辦公室的主任跟我講，協商到剛才陳玉珍委員唸的第 677 案及第 619 案，這個提案也寫得非常中肯，我想不管提案是什麼，華視總經理莊豐嘉竟然跟我們黨團辦公室主任說，要求國民黨撤案，否則他要開記者會修理國民黨。

曾委員銘宗：哇！好怕人！

費委員鴻泰：報告院長，我進立法院 18 年，我相信柯建銘委員進立法院快 30 年了，從來沒有聽過哪一位在協商時，敢去要求哪一黨必須要怎麼做，他要求我們必須撤案，否則要開記者會修理國民黨。他是一個媒體沒有錯，我們好怕媒體哦！有種華視就不要拿政府的錢嘛，一個媒體可以這樣做？受政府委託經營的媒體可以這樣做？

國民黨團在此跟院長報告，同時也跟偉大的柯總召、時代力量及民眾黨的兩位黨鞭報告，這件事情不處理好，我們就不協商了，好不好？現在開始，這個事情柯建銘總召不給我們一個交代，我們就停止協商。

曾委員銘宗：我接著說明，剛剛費委員講到他在立法院或在民意機構這麼久了，而我在行政機關有將近 40 年的時間，我也沒看過。請各位就拿到的提案評評理，我們只是要求華視在虧損未彌補前，與臺灣事實查核中心的合作關係應檢討中止，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這個案子非常合理，假設我是在行政機關，我還要謝謝黨團，但竟然有這種總經理敢威脅國民黨黨團，假如不撤案，他要馬上開記者會，我們黨團主任跟他說不撤案，然後會拿到今天這個場合來討論，但這也不行！你是把國民黨當成「塑膠」，所以這樣亂來嗎？怎會有這樣的總經理？這是誰寵出來的？誰任命的？我要在這裡講，我要知道這是誰任命的、國民黨要看誰任命這個總經理的，這麼囂張！這麼鴨霸！這麼可惡！國民黨團不只要追究這位總經理，我們還要看是誰任命的。華視公股比例超過八成，我們要看看是誰任命總經理的，誰把總經理養成這樣子。再講一次，華視公股比例超過八成，是誰縱容他這樣子？囂張到這種程度！國民黨不只要追究他，我們也要追究是誰任命他的。謝謝。

費委員鴻泰：柯委員，我再跟你報告，雖然我現在沒有要跟你說我們到底要怎麼做，但昨天我們在協商的時候，我就要求我們黨團辦公室，凡是黨團的提案，趕快跟所有部會討論，我們黨團辦公室就在你們黨團辦公室隔壁，今天早上你們應該都有看到官員在我們那裡進進出出，然後我們很多案子都改了，也有很多案子撤案，但是莊豐嘉可以用這樣的口氣跟我們講話？老柯，你在立法院待那麼久，有見過這樣的人嗎？至少你也說句公道話啊！今天這個人不給個交代，報告院長，接下來的案子你就不要處理了。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剛才聽到這件事，持平而論，我非常訝異，連我都不會講這種話。對於國民黨，我很感謝大家有誠意要往下走，費委員剛才提到，我們辦公室在國民黨團辦公室隔壁，的確是人山人海，我就開玩笑說，你們是來立法院一日遊，趕快去溝通，各部會也奔向各委員辦公室進行

溝通，我本來誤會陳玉珍委員是不接見的，後來我跟他道歉，因為那是我禮拜六、禮拜日得到的資訊。基本上，我的立場跟大家的立場一樣，希望總預算能夠順利通過，而且核心事項該表決的表決，有政治對壘的部分，那就沒得談了！畢竟現在總數也出來了，然後只剩一個第 8 項政令宣導，我們希望可以走下去，大家都希望可以走下去，我們走了兩天，後面的行政官員看了兩天，這些都有直播，所以我的看法是，其實大家有共同的希望，該通過的法案就讓其通過，該通過的預算就讓其通過，也不一定要撐到 1 月 28 日，畢竟要過年了，我想大家都是這樣想的，當初講 1 月 28 日是一個極限的時間，能夠早一點通過，這是立法委員、立法院職員、助理共同的心聲。至於總預算案要如何趕快完成，反正面對政府總預算大家總是有不同意見，相對要刪多少，該忍受就忍受、該表決就表決，這是前言。這個問題我一定會表示態度和意見，但我要先講一個問題，因為到黨團那邊溝通，是找主任或助理溝通，這樣並不對稱，你們要派出一位立委坐在那裡，我不知道他們兩個是否有吵架而起爭執，這我不知道，像我們在進行溝通時，一定是由立委本身出聲、出現，然後再作成決定，至於黨團辦公室主任或助理，持平而論，都有點半正式，而且也不能決定什麼事情，可能是這樣子，所以這點我先保留。

曾委員銘宗：你在檢討我們欸！

費委員鴻泰：老柯，你在護短！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護短，讓我講完。

費委員鴻泰：我跟陳玉珍，還有下一屆總召曾銘宗，從昨天開始一直坐在這邊跟你們協商，我剛才兩個小時不在，我是去打第三劑……

柯委員建銘：我看你消失不在，我很緊張，因為你才能拍板嘛！

費委員鴻泰：我一直拜託我們黨團主任，有關黨團的提案，我要求他去處理，至於各個委員的提案則自己處理，所以你不能講不對稱，我們要講良心話，有哪一位官員，甚至行政院長會出言恐嚇一個黨團說不撤案，就要開記者會修理你們？

柯委員建銘：這點我沒有護短。

費委員鴻泰：我現在提出一個具體要求，現在行政院秘書長也在場，你可以立刻打電話給蘇貞昌院長，我們現在要求把這個人換掉，然後我們再跟你繼續談下去，如果你不把他換掉，不給我們一個交代，你把國民黨當「塑膠」，你把國民黨當「俗辣」在踩，如果你要這樣子幹，你就試試看，我現在立刻離開。

柯委員建銘：我接受你的所有挑戰，也不必大小聲，大家慢慢講沒關係。持平而論，假如是我的話，我們要溝通預算，當我們還是在野黨的時候，國民黨執政 8 年，國民黨都沒有派人來跟我們溝通，就直接現場委員對委員，行政官員馬上弄，後來從蘇嘉全院長乃至游院長，民進黨執政之後們比較客氣，就要求他們趕快溝通，所以這應該有一個對稱的問題，我們再來討論。

費委員鴻泰：老柯，你在迴避問題。

柯委員建銘：你們聽我講，好不好？

陳委員玉珍：請面對問題，不要再講了……

費委員鴻泰：在陳水扁、馬英九先生當總統時，我當過兩次黨鞭，現在是第三任黨鞭，我跟各位報

告，我不管在朝在野，從來不會對一個部長，或是一個黨團講這樣的話……

柯委員建銘：有啊！你說抓去槍斃啊！

費委員鴻泰：老柯，你這樣就不夠意思了。

陳委員玉珍：不是這樣子，我來講好不好？柯總召，我們現在針對問題……

費委員鴻泰：哪有一個華視的總經理膽敢對我任命的黨團辦公室主任這樣？而且在你們的要求下，也是我要求黨團辦公室主任趕快去協商……

柯委員建銘：你聽我把事情完整講完。

老費，你不要再講了，好不好？

費委員鴻泰：柯建銘，如果你認為可以這樣護短，我就對你沒有話說，以後我也不會對你講任何話。

柯委員建銘：好，你聽我把話講完。今天不是說你以後要不要跟我們講話的問題，也不是護航的問題，我要講的是這件事情有是非曲直，第一個，我剛才一開頭就講我非常驚訝，連我都不能接受……

曾委員銘宗：那就趕快處理啊！

柯委員建銘：請你聽我講完。

曾委員銘宗：前言講那麼長！

柯委員建銘：你們三個人輪流講，我都在聽……

費委員鴻泰：我們是被欺負的人。

柯委員建銘：我要講的終極答案是等一下叫李永得部長來，好不好？他現在還在路上，在他還沒來之前，我先講整個華視的問題，甚至公廣集團的問題，好不好？因為華視總經理本來就是公共電視派去的，公共電視的董事長是陳郁秀，大家都在找人，現在就連公共電視的總經理也沒有，執行副總也沒有，都是代理的，整個處於青黃不接的時候，而莊豐嘉總經理是以前就派去的，連我都對他非常不滿，我持平的跟你講。我最近看華視，講到地制法第四條時，他怎麼一直在修理我？我覺得很奇怪，但我吞下去了。他過去是媒體人，既是媒體人，不懂得政治運作，而且他既然要求仁，那我們就讓他得仁，不要在這個位子上，這很簡單。現在問題在於怎麼處理？

陳委員玉珍：求仁得仁啦！好！

柯委員建銘：他真的不行的話，該換就換，但請聽我把話說完。他要求仁，且他的性格不適合當行政主管、當媒體主管，那麼我們就讓他回到媒體，讓他求仁得仁，這點應該合理吧？但要怎麼讓他求仁得仁呢？我們今天不要為了這件事吵，我們一定會處理，這是一點。

第二，現在整個公視和華視都面臨青黃不接的問題，以致陳郁秀董事長想離開，大家都想離開，所以我們一定會調整，你放心，我們不會護短！如果我的性格適合做民意代表，叫我去當行政首長；我絕對不會做！每一個人一天吃幾兩飯，他自己很清楚，我們的性格一定是做民意代表，畢竟我們整天攻來攻去，但首長就不可能了，首長當然要正經八百，不過阿宗現在就有點轉型了，所以沒關係，讓他求仁得仁。在協商總預算過程中，對於華視的問題我們會處理，

等一下這問題請文化部長講一下，我已經打電話請部長兼速趕來，而他也已經在趕了。這件事連我都感到很意外，為什麼講到地制法第四條就一直打我？讓我覺得很奇怪，他到底是哪一國的？我一直在注意觀察新聞媒體，難道華視是國民黨經營的嗎？很奇怪！他藍綠亂打一通，讓我有點看不懂，但即使我們苦不堪言，也不敢講！這是值得檢討的，但是請文化部長來講好不好？他馬上到！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

陳委員玉珍：讓劉委員先。

劉委員世芳：對於柯總召與費總召講的，我要問的是能不能聯絡得到？第一，他可能對於黨團辦公室主任所講的話聽得不是很清楚……

陳委員玉珍：為什麼？

劉委員世芳：他是媒體人，所以對於我們在立法院講保留可能聽不懂！但我不敢幫他講話，畢竟費總召這麼生氣，所以我不敢幫他講話！我覺得在溝通過程中，在不清楚當事人講了什麼話的情況下，我們無法轉述，也不會幫他背書。譬如對有些提案內容不是很滿意時該怎麼修正？在我們都不同意的狀況下，那就保留了，這是我們審預算、審主決議的過程，但他不懂我們喊保留是什麼意思，他可能覺得是保留裡面對他批評的文字，我不知道，所以這部分我無法幫他講話！其實我們也很驚訝，怎麼會突然發生這種事？這不是我們授意的，所以他在協商過程中，這個協商是不成功的。以黨團的立場來說，我們會看看有沒有其他可繼續溝通的管道，或者你們覺得應該怎麼做會比較適切，好讓雙方化開誤解？畢竟沒有人希望這個結越打越深，之後再來處理，我想這樣會比較好，好嗎？

主席：請陳委員玉珍發言。

陳委員玉珍：第一，莊豐嘉總經理上任不是第一年了，已經是第三年，他不是新生，不是華視的新生，換句話說，他不是第一年面對立法院審預算！劉委員說他聽不懂話，不知道是聽不懂國語，還是聽不懂台語？這點可能需要讓我們瞭解一下。第二，這並非他第一次出事，根據媒體報導，去年國慶日他曾發文，後來也公開道歉，表示在職位運用上要小心，為公廣集團帶來困擾感到抱歉；董事長也說了，年底會有績效評定，屆時會透過董事會檢討。我們再回到剛剛柯總召所說的，既然他是媒體人，就讓他回歸媒體人嘛，看來他是比較不適合擔任總經理這個位子，一而再再而三的……

劉委員世芳：總經理也是媒體人。

陳委員玉珍：不是，總經理是比較管理階層的，不一樣，也就是說，你可能很適合當媒體人，但並不適合擔任管理階層，這是兩件事情，你可以當一個很自由自在的名嘴去發表言論，或是資深媒體人等等，但可能不適合擔任這種負責管理及對外溝通、跟國會溝通、跟行政部門溝通、跟其他部會溝通的位子。你看我們審查預算到現在，即使我們提出很多刪減提案或是怎樣，很多部會跟我們之間都是進行很良性的溝通，跟你們在審查預算的處理上也是這樣，如果有意見的就先保留，之後再繼續協商，這個都是很良好的互動。

剛剛柯總召有說「就讓他求仁得仁」，既然要讓他求仁得仁，而且之前陳郁秀董事長也說過

年底會有績效評定，如今年底也過了，所以這件事情應該很快就可以讓他求仁得仁，也許今天晚上應該就可以解決了。我們剛剛也說過了，以時間的安排來講，如果今天晚上你們就把這件事情解決掉，明天我們就趕快繼續一直協商下去，這個也是很正常的，不然再往下拖也不知道會怎麼樣了。他這種目中無人的態度，不是只是侮辱黨團主任，個人的事情都是小的，基本上他就是一種對國會的不尊重，我們國會的尊嚴就是被他踐踏，我覺得這一點很重要，國會議員所提出的任何疑問，尤其是提出有關預算執行上的疑問，提案的要求也不過是請他在教文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這個是很正常的提案啊，他可以認真檢討，也可以來說明，而不是語帶威脅。

因此，為了維護國會尊嚴，也避免以後的官員有樣學樣，這是基本的，所以今天晚上你們就讓他求仁得仁，趕快處理，處理好之後，我們繼續協商。以上，謝謝。

主席：請邱總召發言。

邱委員臣遠：謝謝主席。主席、各黨黨鞭，我剛剛聽到國民黨團提出這個案子，身為在野黨，假設這個狀況屬實的話，我們也認為應該要予以譴責。今天早上我們花了那麼多時間在討論總預算中有關政令宣導費的部分，其實不管是執政黨對於媒體的操作，還是相關媒體對政策的護航，其實這些都是大家現在擔心的問題。如果今天連對於國會在預算提案上的基本溝通都還用這種語帶威脅式的方式來忽視，甚至貶低各黨團，我覺得這是非常不恰當的，甚至是必須要予以譴責的。所以針對這個事證，我們也希望華視總經理必須要說明清楚，相關部會的首長也要針對這件事情去做相關的釐清，不然以朝野目前的氛圍，我想協商會非常難進行下去。以上。

主席：謝謝邱總召。

陳委員玉珍：那就這樣吧，讓他們馬上去處理，給你們時間去處理，越早處理完，我們就能早一點繼續協商，這段時間就各自去運用，還有很多部會要協商，我們趕快……

劉委員世芳：因為這個是屬於教文委員會的部分，現在我們要審查的是內政委員會主審的預算，而且相關的官員都已經到場了啊！

陳委員玉珍：這件事情先處理掉，應該很容易啦，以你們的行政效率，我也相信……

費委員鴻泰：世芳，這件事情我剛才已經跟大家報告了，這個事情今天不給個交代，協商就沒有意義了！你也進來國會三屆了，在這之前你有聽過這樣子的官員嗎？立法委員罵官員是常有的事情，哪有官員回過頭來要脅一個黨團，表示如果不撤案就要開記者會修理你，真的好怕喔！世芳，我跟你講，我們立法委員也不會當一輩子啦！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很不合理啦。

費委員鴻泰：但是立法院的制度、立法院的慣例跟立法院的尊嚴，我覺得是該維護的。

劉委員世芳：我們現在正在瞭解，包括華視在內或者負責督導的文化部，他們到底知不知道這個全案的來龍去脈，但因為這是臨時發生的，現在打電話都不是那麼容易，所以是不是給我們一點時間……

陳委員玉珍：給你們一個晚上，今天晚上就好好去瞭解。

劉委員世芳：不用，不用晚上啦，就給我們一點時間來去……

陳委員玉珍：先去瞭解，明天再繼續沒關係。

費委員鴻泰：院長，我建議，剛才建銘兄跟我講現在要等文化部長過來，我願意等，但是在部長沒有給個交代之前，我建議我們就停止協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我們在這裡……

費委員鴻泰：我再次跟大家報告，我們是有誠意的來協商……

劉委員世芳：非常同意！

費委員鴻泰：真的是有誠意的來協商，老柯，我們是從今天開始加速要求各個委員辦公室，我不敢講要求，我們是拜託各個委員辦公室，也要求黨團，針對黨團的案子加速去看看哪個地方可以讓它通過或修改，我們就來處理。老柯，憑良心講，我不是要跟你討什麼好，我們是認真的。

柯委員建銘：我們每天在對峙，但是我們講道理。我現在再重複講一下，部長到場了，部長，我不是跟你打暗號，而是把現在的氛圍先跟你說明一下，請你先坐一下，這個是明示……

劉委員世芳：華視！

柯委員建銘：我是說明白表示我們共同的意見，法律的名詞是明示。

主席：總召，你現在的意思是怎麼樣？

柯委員建銘：這個事情……

陳委員玉珍：讓他說明一下。

柯委員建銘：部長，不好意思，在你還沒來之前我講過一段話，但是我要跟你講現在的氛圍是怎麼樣，以及我們的看法應該是怎麼樣。

有關莊豐嘉總經理的事情，他是從公廣集團派去華視的，但坦白講，現在整個公廣集團因為董監事四分之三的問題拖延了好久，大家都無心戀戰，包括陳董事長也要走，公視連總經理也沒有，執行副總也沒有，都是代理的，而莊豐嘉是早就派到那裡的，但他被派去後我們也發現有一些問題，而今天發生的情況是他居然跑到國民黨黨團去嗆聲，不管國民黨黨團提案的內容如何，這個不論，他說如果國民黨團不撤案他就要開記者會，對此，我也很驚訝，世芳也很驚訝，所有人都知道這個問題可大了。

我講一段持平的話，包括我自己，我在推動地制法的時候，他也一直修理我，我都看不懂，但我吞下去了，他是媒體人，我看華視的媒體走向，一下子修理民進黨，一下子又修理國民黨，非常活潑、自由化，但修理民進黨居多，我吞忍到眼淚都快掉下來了。在這種情況下，今天他居然做出這樣的事情，反正該來的、該面對的都要面對。第一個，莊總經理是媒體人，他不適合當媒體的主管，吃什麼飯的人就該吃什麼飯，我當民意代表就當民意代表，叫我去作行政官員我不會做，一樣的嘛，如果叫一個原本做行政官員的人來作民意代表，性格、思維一定要改變，因為大家要「對射」嘛，所以我認為應該讓他求仁得仁，比較自由化一點，以後他要做媒體人那是一回事，我知道他是因為媒體人的身分才被派去的。

剛才我有拜託費鴻泰總召，表示這件事情我們一定會處理，但是我們不要明天就把他換掉，那樣會很難看，我們可以做個決議，好不好？就說華視總經理不適任，因為他的去留要經過董事會的決定，也不是行政院長或誰都可以去弄的，他是董事會指派的，所以我們只能要求董事

會馬上處理這個問題，不然我想朝野都會逼他啦！我們至少做這樣的處置，我們自己認了，至少這個認了，但並不是說明天他就不可以來了，這樣不好啦，只要將他換掉就好了，這個東西……

陳委員玉珍：總經理是……

柯委員建銘：部長的意見怎麼樣？我不知道我這個意見是否成熟，你再斟酌一下。

主席：請李部長說明一下。

李部長永得：謝謝主席及各位委員。我是剛剛同仁告訴我有發生這個事情才知道的，我也看了協商會中各位的發言，我有兩點向各位說明，第一個，的確我認為莊豐嘉總經理這個態度有欠妥當，所以這部分他必須要處理。不過，我們一向遵循公共電視法的精神，就是政治不介入它的人事跟新聞的操作，所以我們可以要求他們的董事會，由董事會提出最後的處置方案，是否能給他們一點時間，比如說一個月的時間，一個月之內。第二點，其中很關鍵的一個問題就是董事會一直沒有改選，現在已經拖了快兩年了，這兩年期間的確對公司內部治理造成非常非常大的問題，因為也不是現在這個董事會不負責任，而是因為他們在心態上自覺是延任的看守性質，所以對於重要的人事跟重要的決策，他們都認為不應該由他們做，應該留給下一任做，所以我認為這其中很核心的一個問題就是公共電視董事會組成改選所造成的問題，這個問題也必須拜託朝野各政黨各位委員共同來解決。以上兩點報告。

主席：請費總召發言。

費委員鴻泰：部長，公視集團的事情也不是這兩年的事情，當我們執政的時候，民進黨在杯葛，當時公視也就是這個狀況了，所以我們不要去講公視本身的問題，好不好？而是不管以前如何，我相信以後大概也不會有，哪有一個來協商預算跟主決議的人，其實他是官員，此刻他不是媒體人，媒體人怎會進入協商的體制呢？部長，尊夫人也是民意代表，我相信你回去問問他，不管誰在朝、誰在野，我從來沒有聽過一個來協商的代表敢對在野黨或是委員說「你必須得撤案，不撤案我要開記者會來修理國民黨」。部長，我跟你報告，如果此刻我們不處理，國民黨走出這個門，我們今天不處理走出這個門以後，沒有人會瞧得起國民黨。反之，民進黨亦然，如果哪天民進黨在野，我們有任何一個官員對你們黨團講「你必須得怎麼怎麼，否則我要開記者會修理你」。請院長主持公道，憑良心講，我現在氣得都不知道該怎麼講，今天的協商就停了，好不好？我們也不想為難院長。建銘兄，你也回去想一想，這個問題處理了以後告訴我們怎麼處理，當然我尊重另外兩個在野黨。

柯委員建銘：這個不必到明天了，今天已經很明確了，就讓他求仁得仁嘛，但是我們剛才講過，不是說明天就要趕他走，我們一定做一個很清楚的主決議，因為此事我們也不容許，以為我們在控制媒體，根本不是啊！我也常常被修理啊！你看看它的新聞，你都看不懂啊！有時候在講阿共的也有，我都看不懂啊！它的內部已經失去控制，而內部失控的由來就是剛才講的公視董事會的緣由，那個狀況已經好久了，因為公視董監的提名要四分之三以上審查委員同意才通過的超高比例，和修憲一樣的門檻。大法官只需二分之一，公視董監事卻要四分之三，所以不管民進黨執政、國民黨執政都一樣，這個緣由當然就是當年謝長廷、周荃跟國民黨，他們修公視法

的時候弄出來的，二十幾年前的事情，此時也是應該面對、檢討的時刻。此時此刻我認為不必等到明天，我們今天很明確的表示，要求董事會在適當的時候一定要處理，這個很明確，也不容許拖延，至少讓人家過完年再來處理，我們給他一個月的時間。我想他透過直播也知道我們協商的過程，他明天可能就說「再見，我不幹了」也有可能嘛，我們總要有一個明確的決定出來嘛。

主席：請邱顯智總召發言。

邱委員顯智：這件事情比較敏感，因為它是媒體，基本上對於媒體的制度設計，應該某種程度有其獨立性，而政治人物也是媒體的監督對象；再就另外一個層面，對於預算溝通確實不應該有這樣的態度。所以我們當然可以思考怎麼樣去處理，比如致歉等等，我不知道可以用什麼方式，不過他是公廣集團的總經理，如果要由一個政黨或立院黨團要求他去職，我覺得這件事情恐怕要思考，因為在制度上確實要保障其獨立性。如果像柯總召講的，基本上華視對地制法的報導……

柯委員建銘：我說明一下好不好？現在大家講的核心事項都很清楚，政治不介入媒體，他的報導內容怎麼講，我們毫無意見。

邱委員顯智：對啦！

柯委員建銘：你要罵我或是罵誰，我都毫無意見，我們不會只看這一次，但是已經造成事實之後，說什麼不接受就開記者會修理，這已經超過那個線，那個就不是……那個是媒體的問題，是拿媒體來恐嚇人嘛！所以這條線要劃清楚，我們不會介入媒體，我們對內容怎麼樣都沒有意見，我從來沒有講過半句話！

費委員鴻泰：柯總召，我跟你報告一下，國民黨團如果今天不處理這個事情，下次華視也敢對你們要求，今天我們不處理莊豐嘉總經理，整個華視就每天修理國民黨！

柯委員建銘：不會啦！不可能的事情。

費委員鴻泰：它修理國民黨……

邱委員顯智：現在是我的發言時間，拜託兩位總召……

柯委員建銘：不會啦！可能他是忽然神來一筆，或是吃錯藥，……

費委員鴻泰：今天不處理，國民黨就退出協商！

柯委員建銘：不要走、不要走啦！

邱委員顯智：這應該是兩件事啦！

柯委員建銘：快要有結論了，不要走！我們把這個線劃清楚就好。

邱委員顯智：這沒有是非的問題啦！就制度上……

柯委員建銘：他講的也沒有錯，我是回應他，他講的是沒有錯。

費委員鴻泰：你真的沒有是非！

邱委員顯智：要不要去職這件事情是由董事會決定嘛！

陳委員玉珍：華視總經理是行政院派的嗎？

邱委員顯智：是董事會決定，而我們跟媒體之間、政治人物跟媒體之間還是有一種監督跟被監督的

關係，那變成是……

陳委員玉珍：我們是沒有……

費委員鴻泰：操縱媒體的人，今天還說要開記者會修理國民黨，整個華視會修理我們！散會！回家了！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這個線要劃清楚啦！

陳委員玉珍：這個演變也不是第一次這樣子嘛！也說年底要懲處嘛！先把這個解決掉好嗎？

柯委員建銘：這不是介入媒體，但是媒體人不能拿這個來恐嚇政治……

陳委員玉珍：新聞媒體有報導，你看一下！

邱委員顯智：這應該由它的董事會決定，而不是某個立院黨團決定這件事情，這個是不合理的嘛！

柯委員建銘：這個線要劃清楚！

主席：各位委員坐一下、坐一下！

柯委員建銘：明天怎麼樣？

陳委員玉珍：反正他已經……

主席：明天幾點？

陳委員玉珍：等一下，反正這個事情很清楚，因為去年已經說要懲處，董事會、董事長也說了嘛，它是由行政院派任的嘛！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

陳委員玉珍：那是哪個單位派的？

柯委員建銘：那是四分之三投票同意通過。

陳委員玉珍：通過也需要先由誰來提名啊！不然怎麼……這樣子啦，他今天來立法院報告預算，當然要對國會尊重，今天捍衛的不是只有……。總召，請讓我講話。今天他來立法院溝通預算，基本上他這樣的態度就是踐踏國會的尊嚴，不只是國民黨黨團而已，任何一個人都不應該受到這樣的對待，文化部長都這麼尊重我們，溝通可以，協調可以，但是不能威脅用嘛！

柯委員建銘：我講 3 分鐘就好。我們尊重媒體，但是我們不干涉內容……

陳委員玉珍：所以文化部這邊趕快處理吧！今天晚上趕快處理好嗎？

柯委員建銘：他要罵我就罵我，這是可以公評的，但是不能拿武器來恐嚇……

陳委員玉珍：文化部這邊今天晚上趕快處理。

李部長永得：好。

柯委員建銘：超過那紅線嘛！

陳委員玉珍：明天中午……

主席：那這樣兩點可以嗎？

陳委員玉珍：剛剛總召有說這個事情處理了，大家就繼續。

柯委員建銘：這個有共識了嘛！邱顯智講的沒有錯，意思都一樣。

邱委員顯智：是啊！

柯委員建銘：你不能恐嚇人家啦！

邱委員顯智：對，他不能這樣做，那是不是……

柯委員建銘：能夠拿著當武器的話，和黑道有槍拿起來亂開是一樣的意思嘛。

主席：好，請部長。

李部長永得：主席，我是不是再跟各位委員補充一下，第一、華視的總經理完全都是由公共電視的董事會決定，不必報政府，就由公視自己任命，因為政府基本上就不能夠直接去任命他的幹部；第二、的確他的態度已經超出作為一個新聞記者或新聞人的分際，所以應該要處理，但是處理的方式是不是可以由立法院要求文化部，文化部要求公共電視董事會限期提出處置的方案，是不是可以這樣？

主席：因為今天是黨團協商，現在有一個黨團已經不在，所以我們沒有辦法在這邊變成黨團的共識。有關這個部分，大家應該可以再溝通看看，當然也希望當事人有所檢討或反省，那如何處理，可能大家要溝通，這樣比較好。所以我向大家報告，今天的協商就到此為止，希望大家維持溝通，因為明天要開委員會，原則上明天下午同樣在紅樓 302 會議室繼續進行協商，我們就決定明天下午兩點，我們會發通知，下午兩點在這邊協商，現在休息。

散會（17 時 47 分）

附件：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公務預算部分

通案協商提案本
(共 37 案)

財政委員會 編印
111.1.14

中華民國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表

單位名稱： 中央各機關及所屬

通案統刪

案由：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委辦費:統刪 10%，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統刪 15%。
3. 國外旅費:統刪 50%。
4. 國內旅費:統刪 10%。
5. 大陸地區旅費:全數刪除。
6. 房屋建築養護費:統刪 5%。
7. 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地方補助款、衛福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外，(1)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刪減 10%；(2)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補助:統刪 10%；(3)對外之捐助:刪減 10%。
8. 設備及投資費:統刪 10%。
9. 政令宣導費:統刪 60%，並按照月份比出例分配原則辦理。
10. 一般事務費:統刪 5%。
11. 出國教育訓練費:統刪 10%。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台灣民眾黨 立法院黨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有鑒於國際新冠肺炎疫情有升溫跡象，且現階段不論是入境他國，或從他國入境回國，皆需遵守防疫隔離規定，恐造成高昂隱形移動成本。又，參酌 110 年度行政機關相關考察、參訪及出國教育訓練工作，多有取消或改以線上會議方式進行。如今，新冠疫情再度升溫，除必要無法以線上會議方式為之外，實無親赴他國之理。爰提案要求將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統刪 10%，以撙節國家開支。

提案人：

連署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2

2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用途別科目：國外旅費（通案）

【 】歲入—
【V】歲出—【 】減列：　　【V】凍結：50%（外交部以外）

案由：
有鑑於近期COVID-19變種病毒Omicron肆虐全球，2022年1月首週美國平均確診數達56萬多人，增加90%；法國確診近20萬人，增加88%；英國確診18萬多人，增加40%；國外疫情持續蔓延，國內亦逐漸嚴峻緊繃。傳染力極強的Omicron變異株，已成為諸多國家COVID-19疫情主要之流行變種病毒，若我國行政機關官員出國進行交流，將存在染疫之極高風險，不可不慎。爰提案通案凍結「除外交部外」之各級機關、部會、單位之「國外旅費」經費50%，待各級機關、部會、單位有經費使用之必要性時，向本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椒華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3

36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有鑒於大陸地區新冠肺炎疫情有升溫跡象，且現階段不論是入境他國，或從他國入境回國，皆需遵守防疫隔離規定，恐造成高昂隱形移動成本。又，參酌 110 年度行政機關相關考察、參訪工作，多有取消或改以線上會議方式進行。如今，新冠疫情再度升溫，除必要無法以線上會議方式為之外，實無親赴大陸之理。爰提案要求將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以撙節國家開支。

提案人：

連署人：

通案決議

鑒於自蔡英文政府執政開始，兩岸情勢急速惡化，形同互不往來，例如兩岸重複課稅協議即便簽署了但遲遲在國內無法生效，亦嚴重影響我國台商權益，且多年來未見進展。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大陸地區旅費共編列 3,773 萬 4 千元，該項預算自 105 年以來，多數機關均無法順利派員至大陸地區進行各項事務，預算亦無法執行；且派員人數、預計前往天數以及相關預算等越編越少，少到已無法達成預算編列之目的，顯然僅是配合蔡英文政府及行政院陸委會規劃之互不往來的兩岸政策，已無專業考量。爰要求將赴大陸地區旅費共編列 3,773 萬 4 千元中，過去三年無法執行預算者全數減列，且該項預算不得再行編列，未來視兩岸情勢發展情形再做檢討，以撙節政府開支。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5

1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提案表

用途別科目：大陸地區旅費（通案）

【 】歲入—
【V】歲出—【】減列：　　【V】凍結：100%

案由：
COVID-19變種病毒Omicron肆虐全球。中國方面，全市1300萬居民之西安市已實施封城措施達兩週以上，120萬居民的河南禹州市也相繼封城。另中國政府惡名昭彰，屢次刻意隱匿疫情，掩蓋資訊，使外界難以掌握其疫情風險之真實狀況。若我國行政機關官員赴中國交流，將存在染疫之極高風險，不可不慎。爰提案通案凍結各級機關、部會、單位全數之「大陸地區旅費」經費，待各級機關、部會、單位有經費使用之必要性時，向本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陳瑩

時代力量
立法院黨團

6

3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為維護政府財政收支平衡，撙節國家支出，爰提案要求委辦費部分，統刪 10%。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有鑒於房屋建築、車輛、機械設備等皆須長年編列預算定期養護，以確保其安全或效能。然，隨科技進步，相關養護成本已大幅降低，且考量政府尚有負債未能彌平。爰提案要求將各機關編列之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等統刪 10%，以撙節國家支出。

提案人：

連署人：

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 110 年度因新冠疫情爆發，政府編列高額特別預算，致使國家負債比急遽攀升。為減低財政負擔、健全國家整體財務規劃。爰提案要求將各機關編列之設備及投資預算，統刪 10%，以撙節國家支出。

提案人：

連署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提案表

主決議

案由：有鑑於 110 年度因新冠疫情爆發，政府編列高額特別預算，致使國家負債比急遽攀升。為減低財政負擔、健全國家整體財務規劃。爰提案要求將各機關編列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統刪 10%，以撙節國家支出。

提案人：

連署人：

10

決議

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本院雖於去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但蔡政府卻為一己之私，於去年公投前，鋪天蓋地利用公務機關以及國營事業預算，短期內進行各項宣傳，無視預算法撙節的精神，虛擲納稅人的血汗錢。爰要求111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共11億1,529萬8千元，減列半數，避免國家預算淪為執政黨進行大內宣之工具。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

因 110 年立法院決議，自 111 年度起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均須特別於預算書中載明「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並於預算附屬表特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整表」。然，各行政機關遵循強度不一，有行政機關尚將對民間之獎補助費中，認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有違政策宣導應由行政單位執行之本意，亦可能成為豢養網軍費用，亦有機關未將整體業務費亦或是業務費中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進行區分，造成立法院審查不易，亦規避預算統刪。另有單位，以廣宣行銷名義，漏列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多有不一之狀況。爰提案要求主計總處，重新彙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並以重新彙整後之總經費通刪 20%，以撙節國家開支。

提案人: 王世堅

連署人:

中國國民黨黨團 立法院

12

YYM（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案由：本院賴委員士葆等人，鑒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單位之政策推廣費用似顯浮濫，特提案統刪 111 年度各機關單位之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預算、營業基金預算的相關政策推廣費用金額 15%。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國國民黨黨團
國會黨團法務

13

17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單位名稱：

因 110 年立法院決議，自 111 年度起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均須特別於預算書中載明「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並於預算附屬表特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整表」。然，各行政機關遵循強度不一，有行政機關尚將對民間之獎補助費中，認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有違政策宣導應由行政單位執行之本意，亦可能成為豢養網軍費用，亦有機關未將整體業務費亦或是業務費中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進行區分，造成立法院審查不易，亦規避預算統刪。爰提案要求主計總處，嚴格要求各機關統一格式、覈實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整表」，務使中央政府所屬單位及附屬單位認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標準一致。

提案人：

連署人：

1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經濟　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外界不斷質疑行政部門編列高額預算辦理政策宣導，以公款動用網軍從事「大內宣」，尤以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農委會辦理政策宣導未依立法院決議編列專項經費而不予核銷，坐實當時在野黨對農委會「1450 事件」之指控，為此，立法院進一步於今(110)年 6 月三讀修正通過《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杜絕政府買網軍帶風向。然以此次四大公投為例，行政院各部會及國營事業以政令宣導為由大肆買廣告宣傳反公投立場，除有違行政中立之外，實吃卯糧行徑更不利年度內科目預算之分配。爰此，為利於國會監督，要求行政院落實預算法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第四點規定，針對政令宣導預算數，督促各部會及所屬配合計畫預定進度分配年度歲出預算，同時揭露實際支用情形，按月公告於官網，另業務費項下具行銷、廣告性質之費用，不得變相做為政令宣導之用。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決議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絡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本院遂於去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

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此認定方式仍讓行政機關將政策宣導經費隱藏於一般事務費、業務費、委辦費中，從而規避立法機關修法之目的。爰此，為利本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主計總處：

(1)　將「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預算經費，一併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規範中。

(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應以委外或勞務承攬之方式，以利預算之呈現。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16

8

YYM（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案由：本院賴委員士葆等人，配合 110 年 12 月 18 日公投結果，要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單位，於 111 年度之公務預算、營業基金預算及非營業基金預算內，均不得編列任何關於核能行銷推廣費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17

14
37

YYM（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案由：本院賴委員士葆等人，為合理監督政府派任董總的泛公股事業及財團法人之業務推廣及參與政府專案作業情況，爰提案要求具有政府派任董總的泛公股事業及財團法人，應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佈事業與團體單位之年度宣傳費用及委辦得標廠商的明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18

18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 %，比重近 7 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表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妥應請~~行政院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總說明中列表揭露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提案人：李貴敏

19

34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主決議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竟高達 7%。~~如此作法造成大多數軍公教人員強烈反彈，有鑑於行政院長公開宣示，此次軍公教人員調薪係為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指示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爰此~~ 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茲為確保等額~~

提案人：李貴敏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決　議

依照本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決　議

我國經濟成長率呈現亮眼，國人努力值得肯定。然漂亮的數字背後卻隱藏許多值得未來關注的問題及潛藏的風險。疫情影響期間我國雖然看似表現經濟榮景，然實際上是因為美中兩國的貿易戰、科技戰，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產業上。但與此同時，國內產業並未能同時脫離疫情影響的困境，因 3+11 錯誤政策，全國經歷了長達兩個多月的第三級警戒，許多服務業、旅館業、零售業及許多小商家等，不是無期限歇業就是直接倒閉，即使疫情趨緩，這些消失的店家也難以重新復業。

疫情暫時趨緩後，雖然民生經濟活動逐步復甦，但隨之而來的物價卻開始異常波動，許多與民生直接相關的用品、各類餐飲都陸續趁振興五倍券使用期間宣布調漲價格，然我國薪資漲幅根本跟不上物價的調漲。眼看各國為因應通膨將結束寬鬆貨幣政策準備多次升息，我國亦將有所對應作為，各種產業也將受到影響，國人的生活及荷包未來恐面臨更多的挑戰。行政院雖然設有跨部會「穩定物價小組」，財政部也針對特定大宗物資調降關稅等因應作為，然實際成效仍有待觀察，爰要求行政院因針對國內物價波動情形及影響，與各部會實施政策成效，於本屆第五會期行政院長施政報告時，併同向本院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YYM（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案由：本院賴委員士葆等人，有鑑於近期有本院立法委員擬推動『地方制度法』修法，造成朝野立委與相關縣市政府首長及民眾諸多反彈，但行政院卻遲未能責成部會研究升格後的配套措施，而攸關國土規劃的『行政區劃法』與『財政收支劃分法』亦未見相關部會的院版提案，爰提案要求行政院落實『有政府，會做事』的口號，發揮宏觀規劃的角度，於 6 個月內提出地方制度法、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的三法修正版本，以便全國民眾了解政府的整體規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YYM（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案由：本院賴委員士葆等人，為加速我國加入國際組織，特要求行政院經貿辦公室、國發會、經濟部及外交部等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我國加入 CPTPP 時程表，並赴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 立法院黨團

YYM（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案由：本院賴委員士葆等人，配合 110 年 12 月 18 日反萊豬公投結果，特要求經濟部及外交部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我國與美國簽訂 BTA、FTA 進度，並赴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主決議
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本年 7 月 19 日搭華航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相關人員搭乘商務艙，倘符合現行規定，惟社會觀感不佳，~~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提案人：李貴敏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黨團協商專用章

26

1

35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主決議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內政　委員會)提案表

主決議：

離岸風場開發大致分為籌設、規劃、營建、營運等四個階段，而離岸風場開發商在前三階段需承擔開發前期較高的風險，故蔡政府以高額躉購費率吸引外商投資離岸風電，進一步落實國產化承諾項目及風場建置，最終達成 2025 年裝置容量目標。經濟部要求開發商釋股應遵守不得移轉股權超過 50%之原則，曾強調不准離岸風電開發商釋股至 5 成以下，以利主導風場整體開發，惟媒體早已報導開發商先進行海外股權交易，之後面對其藉口破產逼迫同意釋股，經濟部竟只能事後補上「具不可抗力重大情事因素」、「考量目前已進入海上施工、完成部分風力機組建置」、「破產影響國際聲譽，相信大多數公司不會故意以破產為手段掩飾」等理由予以放行，放任外商為了風險趨避而在完工前炒短線，讓台灣成為國際能源開發商的「提款機」，身為主管機關的經濟部毫無對策，受迫開發商壓力而主動對國產化、過半股份占比等要求一再讓步，已到喪權辱國之地步，爰此，行政院應向國人道歉，並提出改進措施，同時撤換經濟部長，並對相關人員進行究責。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8

6

決　議

根據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ＵＳＤＴ，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

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於行政院毒品防治會報每次工作會議召開時，提出相關進度檢討報告，以杜絕毒品氾濫。

單位：件、人、公克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資料來源：警政署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29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4

決議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

爰此，不論是為了讓洗錢防制面向可以更加緊密，還是為了將創新的金融及交易模式納入管理，請行政院於半年內盡速將加密貨幣除「防洗錢事務」以外的業務指定主管機關，以期我國能加速跟上國際創新金融的腳步。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決　議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財政部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記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財政部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交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財政部網站，財政部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本院備查。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YYM（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案由：本院賴委員士葆等人，針對具有累計虧損的國營事業，自即日起不得進行任何捐贈，並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應於一個月內明訂相關管理規範，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避免國庫與納稅義務人之損失。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國國民黨黨團印

32

15
38

YYM（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案由：本院賴委員士葆等人，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一個月內公佈其過去五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佈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國國民黨黨團印

33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主決議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支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自 111 年度起取消房屋津貼~~。 修正 △△通過△△

提案人：李貴敏

中華民國國會圖書館

34

31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主決議
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 ，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爰應請~~行政院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

35

32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提案單

機關名稱：

主決議
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原能會、衛福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

提案人：李貴敏

中國國民黨黨團 國會院決

36

37

YYM（賴士葆委員辦公室）

主決議

案由：本院賴委員士葆等人，有鑑於衛福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提案要求衛福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中華民國國會
國會院法

37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修憲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討論交付修憲委員會修憲提案之審查暨公聽會之安排　（頁次：１－８）	
發　言　者	周春米（主席）、鍾佳濱、陳玉珍、曾銘宗、鄭麗文、管碧玲、張其祿

(一)委員葉毓蘭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案；(二)民眾黨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洪孟楷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委員楊瓊瓔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委員葉毓蘭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委員吳斯懷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委員呂玉玲等20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九)委員江啟臣等22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委員溫玉霞等19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一)委員鄭麗文等18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二)委員蔣萬安等16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三)委員何志偉等17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十四)時代力量黨團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９－６４）

發　言　者	葉毓蘭（主席）、陳椒華、楊瓊瓔、邱臣遠、洪孟楷、江啟臣、溫玉霞、呂玉玲、羅致政、吳斯懷、黃世杰、許智傑、江永昌、鄭麗文、柯建銘、蔡壁如、劉世芳、何志偉、鄭天財 Sra Kacaw、翁重鈞、費鴻泰

立法院第10屆修憲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委員江啟臣等31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等75案　　（頁次：６５－９０）	
發　言　者	鍾佳濱（主席）、蘇巧慧、范　雲、賴瑞隆、吳思瑤、洪申翰、王定宇、張其祿、蔡易餘、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莊瑞雄、蔡壁如、邱顯智、郭國文、劉世芳、柯建銘、陳亭妃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次臨時會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一)民眾黨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邱志偉等18人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９１－１４８）	
發　言　者	葉毓蘭（主席）、趙天麟、黃世杰、羅致政、蔡適應、馬文君、鄭麗文、江永昌、劉建國、劉世芳、何志偉、陳椒華、林淑芬、陳以信、江啓臣、翁重鈞、王定宇、邱臣遠、費鴻泰

立法院第10屆修憲委員會公聽會第1場會議紀錄	
一、我國憲法歷經七次增修，但憲政體制仍存在諸多問題。本屆立法院迄今共有75件委員提案交付修憲委員會審查，包括參政年齡、落實三權分立、政府體制改革、國會職權、人權保障與基本國策、憲法修正程序等修正；立法院為憲法明定唯一的修憲機關，憲改議題眾多而修憲程序不易，應如何掌握「憲法時刻」，最迫切之課題為何？二、「十八歲公民權」各黨委員均有提案，惟各提案對被選舉權年齡或有不同規定，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年齡應如何規定？各種公職候選年齡是否應一併調整？三、針對修憲提案中有關政府體制、權力分立與國會職權等修正面向之具體建議 （頁次：１４９－１９０）	
發　言　者	周春米（主席）、陳椒華、陳亭妃、王婉諭、劉世芳、張其祿、范　雲、林昶佐、莊瑞雄、管碧玲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次臨時會內政委員會「縣市合併改制與地方制度法修法」公聽會會議紀錄	
「縣市合併改制與地方制度法修法」公聽會　　（頁次：１９１－３２４）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林思銘、高金素梅、林奕華、葉毓蘭、陳椒華、蔡壁如、鄭正鈐、邱顯智

立法院第10屆修憲委員會公聽會第2場會議紀錄	
一、我國憲法歷經七次增修，但憲政體制仍存在諸多問題。本屆立法院迄今共有75件委員提案交付修憲委員會審查，包括參政年齡、落實三權分立、政府體制改革、國會職權、人權保障與基本國策、憲法修正程序等修正；立法院為憲法明定唯一的修憲機關，憲改議題眾多而修憲程序不易，應如何掌握「憲法時刻」，最迫切之課題為何？二、「十八歲公民權」為目前各黨團最大共識，各黨委員均有相關修正提案，本次憲改是否優先處理「十八歲公民權」之修正？三、針對修憲提案中有關人權保障、基本國策、憲法修正程序與其他修正面向之具體建議 （頁次：３２５－３６６）	
發　言　者	管碧玲（主席）、賴香伶、陳亭妃、蔡壁如、范　雲、莊瑞雄、張其祿、邱顯智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頁次：３６７－４００）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費鴻泰、柯建銘、曾銘宗、賴士葆、邱顯智、邱臣遠、陳椒華、陳玉珍、劉世芳、李貴敏、管碧玲、黃世杰、蔡適應

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繼續研商「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　　（頁次：４０１－５１０）	
發　言　者	游錫堃（主席）、邱顯智、邱臣遠、曾銘宗、劉世芳、柯建銘、陳玉珍、賴士葆、費鴻泰、陳椒華、高虹安、李貴敏、蔡壁如、林奕華、曾銘宗、李德維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00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7 日（星期四）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